西魏北周

西魏北周政权史研究

溯源·学术经典

[日]前岛佳孝 著
赵帅淇 译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
山西人民出版社

西魏北周政权史研究

[日]前岛佳孝 著

赵帅淇 译

溯源

溯源·学术经典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

山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魏北周政权史研究 / （日）前岛佳孝著；赵帅淇译. --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26. 8. -- ISBN 978-7-203-14433-5

Ⅰ. D691. 21

中国国家版本馆CIP数据核字第2026WH5374号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4-2025-003

SEIGI HOKUSHU SEIKENSHI NO KENKYU by Yoshitaka Maejima

Copyright © 2013 Yoshitaka Maejima

All rights reserved.

Original Japanese edition published by KYUKO-SHOIN CO., LTD

This Simplified Chinese language editio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KYUKO-SHOIN CO., LTD., Tokyo in care of Tuttle-Mori Agency, Inc., Tokyo through Pace Agency Ltd., Jiangsu Province.

西魏北周政权史研究

著　　者：（日）前岛佳孝
译　　者：赵帅淇
出版统筹：崔人杰
责任编辑：侯雪怡
复　　审：崔人杰
终　　审：梁晋华
装帧设计：陈　婷

出 版 者：山西出版传媒集团·山西人民出版社
地　　址：太原市建设南路21号
邮　　编：030012
发行营销：0351-4922220　4955996　4956039　4922127（传真）
天猫官网：https://sxrmcbs.tmall.com　电话：0351-4922159
E - mail：sxskcb@163.com　发行部
　　　　　sxskcb@126.com　总编室
网　　址：www.sxskcb.com

经 销 者：山西出版传媒集团·山西人民出版社
承 印 厂：山西出版传媒集团·山西人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720mm×1020mm　1/16
印　　张：27.75
字　　数：412千字
版　　次：2026年8月　第1版
印　　次：2026年8月　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203-14433-5
定　　价：138.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中译本序言

本书在日本出版至今已逾十年，其中收录的单篇论文，最早者已经发表了二十五年之久。而且，本书也未能直接得出“西魏北周就是这样的政权”的结论，仍处于研究的准备阶段。话虽如此，由于当时无论在日本还是中国，关于西魏北周的专著都很少，因此在出版之际，我内心还是认为本书多少有些价值。不过，其研究主题较为狭窄是显而易见的，除了少数关系密切的研究者外，很少受到关注。后来，中国也陆续出版了关于西魏北周史的优秀专著，我便觉得本书的使命或许早已完成。

然而，在2023年秋天，我收到了一封邮件，发件人是一位名叫赵帅淇的中国人民大学的博士研究生，我与他不仅素未谋面，甚至在此之前从未听说过他的名字。在本书几乎不可能在中国流通的情况下，竟能得到中国年轻研究者的重视，认为它有价值，这本身就让我十分感激，更没想到的是，他竟然提出希望将本书翻译成中文出版，并且表示已经和在出版社工作的朋友商讨过出版事宜，他的热忱和行动力令我非常惊讶。

感受到赵先生强烈的翻译意愿后，我也重新思考，或许我这些粗浅的论述中，包含着一些中国学者尚未触及的视角，可能对中国研究者有所助益，即使只是作为批判的对象，也可能由此引发新的见解。

于是，我决定委托他在中国进行翻译出版。在翻译过程中，赵先生还纠正了多处我未曾注意到的笔误，对此我也深表感谢。对于赵先生认真负责的翻译工作，在此再次表示诚挚的谢意。同时，也向山西人民出版社深表谢意，感谢他们敢于承担像我这样默默无闻的研究者的著作的翻译出版工作。

本书的内容，如今看来，可能有不少地方已显得陈旧，或许也存在一些因我忽略的史料或新出土材料而可以补充的例证。但如果本书能因中文版的翻译出版而获得新的读者，并能为西魏北周史研究的深化做出微小的贡献，我将深感欣慰。

前岛佳孝

2025年6月

目　录

序　论 …………………………………………………………………… 001

第一部分　西魏官制所见政权结构

第一章　西魏宇文泰政权的官制结构 ………………………………… 013

绪　言 …………………………………………………………………… 013

第一节　前提与史料 ………………………………………………… 017

第二节　先行研究及其问题 ………………………………………… 019

第三节　关于都督中外诸军事 ……………………………………… 026

第四节　关于录尚书事与（大）行台 ……………………………… 030

第五节　宇文泰历官记载再检讨 …………………………………… 035

第六节　丞相府与大行台 …………………………………………… 041

结　语 …………………………………………………………………… 043

第二章　西魏行台考 …………………………………………………… 060

绪　言 …………………………………………………………………… 060

第一节　先行研究所见行台制度概要及其疑点 …… 063
第二节　事例的搜检与分类 …… 066
第三节　宇文泰的大行台 …… 084
第四节　行台制度再检讨 …… 096
结　语 …… 099

第三章　西魏“八柱国”序列考
——兼谈唐初敕撰正史中的皇祖书写 …… 110
绪　言 …… 110
第一节　柱国大将军 …… 113
第二节　八柱国、十二大将军任职者的人际关系 …… 118
第三节　官制改革与大将军的散官化 …… 119
第四节　对八柱国序列的考察 …… 125
第五节　对李虎排序的修正 …… 132
第六节　《周书》中的序列变化背景和记载状态 …… 136
第七节　太尉、尚书左仆射、陇右行台 …… 139
结　语 …… 141

第四章　柱国与国公
——西魏北周官阶制度改革之一幕 …… 145
绪　言 …… 145
第一节　柱国大将军 …… 147
第二节　国公 …… 152
第三节　柱国与国公拜受情况之所见 …… 157
结　语 …… 171

第二部分　对梁关系的发展与四川的取得

第一章　西魏与萧梁外交的成立
——大统初年汉中之争始末 …… 185
绪　言 …… 185
第一节　围绕汉中的攻防 …… 189
第二节　西魏与梁外交的成立——对《周书·赵刚传》的考察 …… 196
结　语 …… 205

第二章　贺拔胜与西魏前半期对梁关系的发展 …… 208
绪　言 …… 208
第一节　围绕汉中的攻防与外交的成立 …… 209
第二节　西魏的荆州 …… 210
第三节　太师贺拔胜 …… 213
第四节　贺拔胜与西魏的对梁外交 …… 218
结　语 …… 220

第三章　梁武帝死后西魏与梁朝关系的发展 …… 223
绪　言 …… 223
第一节　梁朝的分裂 …… 224
第二节　西魏的南进 …… 233

第四章　西魏的汉川经略与梁朝的内讧 …… 241
绪　言 …… 241
第一节　战役的开端 …… 242

第二节　王雄平定魏兴、上津 …… 244
第三节　达奚武平定南郑 …… 247
第四节　战后处理 …… 256
第五节　王雄再度平定魏兴、上津 …… 258
结语　对各阵营情况的总结 …… 262

第五章　西魏对四川的进攻与梁朝的皇位斗争 …… 268
绪　言 …… 268
第一节　梁朝的分裂——湘东王（元帝）绎与武陵王纪 …… 269
第二节　尉迟迥进攻四川 …… 272
第三节　战后处理 …… 280
第四节　情况分析 …… 283
结　语 …… 289

第六章　东魏北齐等势力的情况与西魏南进战略综述 …… 292
第一节　东魏北齐的情况 …… 292
第二节　西魏的南进战略 …… 294

第七章　西魏北周统治四川的确立与经营 …… 300
绪　言 …… 300
第一节　六世纪的四川概况 …… 300
第二节　四川平定过程概述 …… 307
第三节　官任都督益州等诸军事、益州总管者 …… 309
第四节　从都督益州等诸军事、益州总管的任免看西魏北周时期四川的地位 …… 326
结　语 …… 328

第三部分　人物研究

第一章　李虎事迹与相关史料……333
绪　言……333
第一节　清水李虎墓志考……334
第二节 《册府元龟》对李虎的记载……341
第三节　其他史料……352
结　语……354

第二章　北周徒何纶墓志与隋李椿墓志
——关于西魏北周统治阶层出身的新史料……358
绪　言……358
第一节　徒何纶墓志……362
第二节　李椿墓志……368
第三节　关于先世记载……379
结　语……388

第三章　（补论）试论隋末李密的东都受官……391
绪　言……391
第一节　形势分析……394
第二节　李密与隋室……398
第三节　拒绝尊号的问题……400
第四节　李渊的即位……402
结　语……405

总　结 ………………………………………………………………………… 408
引用史料版本一览 …………………………………………………………… 417
后　记 ………………………………………………………………………… 421
译后记 ………………………………………………………………………… 425

图表目录

图1-1　西魏、东魏、梁时期形势图 …… 009
图1-2　北周、北齐、陈时期形势图 …… 010
图2-1　气贺泽氏的考证（第一阶段） …… 022
图2-2　气贺泽氏的考证（第二阶段） …… 025
图3　宇文泰的履历 …… 036
图4　主要机构变迁概念图 …… 040
图5　西魏行台设置图 …… 067
图6　宇文泰（关西）大行台属僚年表 …… 109
图7　大统十四年官制改革概念图 …… 122
图8　西魏初年汉中之争示意图 …… 207
图9　西魏与梁朝关系年表（549—555） …… 226
图10　萧梁世系图 …… 234
图11　西魏经略汉川概要图 …… 267
图12　进攻四川概要图 …… 291
图13　西魏北周的进军路线与北周时期益州总管的管辖区域 … 329
图14　徒何纶、李椿相关世系图 …… 361
图15　隋室（杨氏）略系图 …… 407
图16　北周（宇文氏）系图 …… 429

表1　北魏末以来的录尚书事就任者 …… 032
表2　丞相府僚属表 …… 045
表3　西魏行台设置表 …… 068
表4　宇文泰（关西）大行台周僚事迹表 …… 103
表5　西魏末、北周初的三公六卿成员表 …… 124

表6　诸史料中八柱国的记载顺序 …… 124
表7　《周书》卷一六末尾的八柱国、十二大将军相关记载 …… 126
表8　北魏后期官制表（高品部分） …… 127
表9　北周官制表（高品部分） …… 128
表10　大统十六年西魏高层及其序列 …… 134
表11　八柱国的拜受时间 …… 136
表12　北周戎秩、隋代散实官表 …… 149
表13　唐代勋官表 …… 150
表14　封爵官品表 …… 153
表15　北周国公拜受者表 …… 158
表16　北周前期功臣之父赠官表 …… 165
表17　西魏北周柱国大将军、国公年表 …… 174
表18　西魏初年与萧梁外交关系成立年表 …… 203
表19　西魏进军汉川年表 …… 244
表20　王雄军从军人员 …… 245
表21　达奚武军从军人员 …… 248
表22　西魏进攻四川相关事件年表 …… 270
表23　西魏伐蜀军从军者 …… 275
表24　四次战役总览 …… 297
表25　《隋书》卷二九至卷三一《地理志》户数表 …… 302
表26　西魏北周镇蜀者任免表 …… 312
表27　宇文泰诸子拜受郡公表 …… 321
表28　北齐宗室徙蜀表 …… 324
表29　李虎年谱 …… 356
表30　徒何纶年谱 …… 366
表31　李椿年谱 …… 374

序　论

本书旨在对西魏北周政权史进行基础性研究，并致力于为后续延伸至隋唐时代的广泛研究奠定基础。

前后相连的西魏北周政权，产生自北魏的分裂，并导向了隋唐帝国。6世纪20年代，曾一统华北的鲜卑拓跋部北魏政权，因为北边掀起的叛乱而大受动摇，到534年终于分裂为东西两部。在分裂产生的两个政权中，东魏继承了大部分北魏领土和人口，在河北的邺城建都，西魏则以西部的长安为中心而存在。其后北周又继承西魏，成为通往隋之桥梁。

自西晋末年永嘉之乱以来的280年间，将西方、北方诸民族卷入的分裂混乱时代，随着隋的统一暂且画上了句号。但是，西晋和隋的统一，在漫长的历史中也不过是短短的二三十年，把视野放得再宽广些，或许可以将中国历代王朝中颇具代表性的汉、唐两个王朝之间看作分裂期，把西晋和隋的统一分别看作走向分裂期和统一期的过渡期。那么，应该把唐朝的起点放在哪里呢？虽然这个问题没有唯一的正确答案，但无论如何，总不至于上溯到东汉的崩溃。根据笔者自己追溯隋、北周、西魏获得的时代印象，如果要举出一个政治史上的大事件，作为从西魏到唐这一连串历史演变的起点，可以举出北魏的分裂；如果进一步找寻其萌芽，还可以举出在此之前的所谓六镇之乱。这两者并没有太大的区别。

永熙三年（534），孝武帝（出帝）从重臣（大丞相高欢）控制下的洛阳朝廷逃出，投奔关中军阀宇文泰，而他逃离的朝廷则拥立了新皇孝静帝，曾一统华北的北魏就此分裂为东西两部。同以“魏”为国号的两个政权，因为正统性的对立，成了互不承认的敌国。东西两魏再加上南朝梁，形成了三国鼎立的时代。这个鼎立的状态一直持续到建德六年（577），继承西魏的北周灭掉继承东魏的北齐，统一华北。不久后，继承北周的隋便实现了统一。也就是说，西魏、北周扩张的结果是隋的暂时统一，接下来便是“大唐帝国”的繁荣时代。毋庸赘言，唐代是中国历代王朝中内政外交最为辉煌的时代之一。这个伟大的帝国如何建立，是一个很重大的课题。

西魏延续了二十余年，于557年被北周取代，北周又在581年被隋取代。这两者存续的时间都不长，仍然是分裂期诸王朝一类的政权。但是，其政权中枢的人员，特别是武人、将帅之中，存在着后来隋唐帝室的父祖，府兵制等政治、军事制度与后世的紧密连续性也是众所周知的。从这个角度讲，西魏、北周虽然是于分裂时期在中华世界的西北一隅短暂存在的政权，却作为所谓隋唐世界帝国的直接渊源而备受瞩目。

其中具有开创性和概括意义的研究成果，当属陈寅恪的《唐代政治史述论稿》和《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①]。其书虽非专论西魏北周史，但在探究隋唐的渊源时屡屡提及这两个政权，并用政治、制度层面的广泛例证，展现了隋唐与西魏、北周的密切联系。虽然近期有学者对其理论进行了重新审视[②]，但陈寅恪提出的“关陇集团”“关中本位政策”等概念，在后来的研究者试图理解西魏北周的政权形象时，

① 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重庆：商务印书馆，1943年初版；同氏《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重庆：商务印书馆，1944年初版。

② 围绕其书重新讨论的研究，可举宋德熹《陈寅恪中古史学探研——以〈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为例》，台北：稻乡出版社，1999年。

仍然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陈氏的论述既提到隋唐对西魏北周的继承，也提到了发生变化的内容，若能既看继承了什么，也看没有继承什么，这样从两方面来观察，或许更有助于看清隋唐帝国的特性。为此，有必要对西魏北周政权进行更详细的研究。

裴士凯（S. Pearce）和雷依群已经贡献了综合性的研究成果，介绍了西魏北周政权从政治、制度到社会经济、文化方面的总体情况，可作为先行研究[①]。这些作品是对以往研究的总结，没有跳出概说性地罗列事实的范畴，也没有在史学上提出新的概念、角度、方法论与观点，但应当视为一种指导方针，加以尊重。

笔者还没有准备好承继裴先生和雷先生的成果，对两个政权进行综合性的重新审视。这是因为笔者认为，在讨论这两个政权时必须立足的基本问题中，尚有一些传统研究薄弱的领域。本书的目的是对这些基本问题进行更精密的考察，并提出在今后的研究中应该依凭的见解。下面将根据全书的构成，介绍各个论点。

第一部分是对政治制度尤其官制的考察。

西魏北周史研究的一个主要问题是人与集团的动向，如这两个政权由什么样的人构成，是否与隋唐时代有联系。西魏到唐之所以被视作连续的政权，就是因为贯穿其中的大量人物谱系得到了认可。个别先行研究会在第一章中提及，此处从略，仅言吕春盛、吉冈真的研究现在处于前沿[②]。但是，这些先行研究抑或概说中，作为前提的各种认识和理解，有不少没有经过基本的考察，或者说考察还不够充分。尤其是西魏时期的官制构造，说没有前人研究都不过分。掌握中央政

---

① Scott Anthony Pearce, *The Yu-Wen Regime in Sixth-Century China*（《六世纪中国的宇文氏政权》）, Ph. D. diss., Princeton Univ., 1987. 雷依群《北周史稿》，西安：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9年。

② 吕春盛《关陇集团的权力结构演变——西魏北周政治史研究》，台北：稻乡出版社，2002年。吉岡真《北朝·隋唐支配層の推移》，《岩波講座世界歴史9　中華の分裂と再生》，东京：岩波书店，1999年。

府、政权中枢的结构，是研究一个王朝政治史、制度史的根基，是了解参与政权的人物在政权内处于何种位置的基本标准。而且，西魏的这些方面，对后来的北周、隋、唐都有直接的影响，这是不言而喻的。但是诸如宇文泰的履历和丞相府、大行台的定位，以及名称未改但性质发生过很大变化的重要官职等，在以往的研究中完全无从参考。

第一章将考察西魏宇文泰政权的官制构造。具体来说，会对各家观点存在分歧，却始终未得出结论的宇文泰履历进行梳理。丞相府、大行台、都督中外府等都被认为是重要的机构，但在这些机构中，也能看到性质的差别和在不同场合中的高低轻重。确定其中应当重视的机构，是确认政权成员所处位置的必要工作。

第二章对行台制度进行研究。北朝的行台研究已经积累了一定的成果，但是从北魏到东魏北齐系统的研究占主流。另一方面，西魏的行台并没有进一步发展，不久就废止了，所以没有受到充分关注，也没有专论之作。北魏末年出现的“跨越数州的广域地方统治机构”之行台形态，被东魏、北齐继承，但在西魏的面貌却截然不同。通过对其制度形态的探讨，可以窥见西魏的疆域统治以及对东魏战略的一些端倪，同时以往对行台制度的认识也会有不少改变。与第一章密切相关的宇文泰大行台的细节，也将在此章论述。

第三章则是对西魏北周史一定会涉及的所谓“八柱国”的探讨。当时最高的将军号柱国大将军和大将军，作为衡量将帅晋升阶梯的尺度，在以往的研究中被毫无批判地使用，但是其基本史料《周书》卷一六“史臣曰”条，却因编纂背景而存在记载形态方面的问题。因此，从制度史的视角出发，本章将确认既往研究所忽视的西魏大统后期发生的最高官职地位变迁；同时，从文献学的视角出发，本章也将指出相关史料在唐初奉敕编纂的背景下形成的记述特征。两方面考察相结合，希望能更接近“八柱国”的真实情况。

第四章以柱国和国公这两个创立或定型于西魏北周、延续至唐乃

至明代的称号抑或位阶为切入点，探讨统治集团的动向和政治局面。本章还会梳理与后来的武散官、勋官密切相关的武职散官制度和封爵制度的演变，对以往的政权成员阶层化的说法进行补充和修正。同时，关于通往隋唐时代的人物谱系，本章也会有一定的涉及。

第二部分考察分裂时期政权最重大的课题——对外关系和战争。从西魏到北周再到隋，在这两次王朝更迭之际，政权移交时虽然并非毫无波澜，但统治阶级上层的构成并没有出现大的变动。因此，将它们视为一脉相承的政治势力，应该是没有问题的。从西魏到隋的扩张过程，是一项规模宏大的统一事业，让中国长达300年的分裂时代得以收尾。从对外关系的角度来划分这段时间的话，大致可以分为如下五个阶段：

534年　西魏政权成立（孝武帝西迁与文帝被拥立）

（一）与东魏对抗期

549年　梁岳阳王萧詧归附

（二）南进期

555年　讨梁元帝于江陵，萧詧被拥立继位

（三）国力充实期①

（北周建国，宇文护执政期）

572年　武帝亲政

（四）与北齐对抗期

577年　消灭北齐

（五）南进准备期

（隋建国）

589年　隋灭陈，统一中国

① 这一时期，西魏与北齐、陈的战争也不少，但与前后的南进期、武帝亲政期相比，对外征伐的积极性有明显的差距。宇文护对北齐的战略，在和、战两方面都很灵活，这期间对北齐的出兵，更多是为了配合突厥。

毋庸赘言，西魏政权最重要的政治课题就是与东魏的战争。但在西魏时代的对东魏战争中，由于无法克服巨大的国力差距[①]，始终一无所获，情况也没有发生大的变化。也就是说，东、西两魏之间的个别战役，如大统三年（537）的沙苑之役、大统九年（543）的邙山之役等，虽说也是具有转折性意义的战役，然而即便选取这些战役加以考证，若将其置于大的历史脉络中来把握，则不得不承认其在史学研究上的意义未必很大。

作为当时国际关系基本盘的华北东西对立状态，其力量平衡发生变化的条件，反而发生在东西对立关系之外。后文所示的东魏、西魏、梁与北齐、北周、陈这两幅鼎立图（图1-1/2）之间，有什么本质差别呢？那就是原本只占西北一隅的西魏，在北周时期占据了西南四川之地[②]。北周时期，国力的增强使征服北齐成为可能，其中有被称为府兵制的国家军制改革、通过废佛实现的经济力与劳动力保障等要素，西魏末年对四川的占有也是必不可少的一项。这两幅地图所见前后三十年间的大规模领土变动，是在西魏与梁朝末年的（二）南进期集中出现的。那么，被东魏、北齐逐渐排挤出河南地区的西魏，是如何通过“南进”获得四川这一广大地区的呢？直到西魏的后半期，“西魏都与梁甚为疏远”，这向来是学界的普遍看法[③]。在强调东魏与梁亲密关

---

① 虽然前近代政权的国力不能简单地用数值来衡量，但这里还是可以举个简单易懂的例子，即东西两魏的户数。根据本书第二部分第七章的表25（据《隋书·地理志》制成），南进以前西魏领土的户数约为150万户，与此相对，东魏领土的户数约为530万户，西魏的户数不到东魏的三分之一。再来看军事动员能力。西魏在对外征伐时动用的兵力，史料中出现的最大数值是于谨讨伐江陵的梁元帝时所率的5万兵（见本书第二部分，第三、第六章）。不过，除此之外西魏还组织过两次“大军”，并在大统九年（543）邙山之败时损失了6万兵力（《北齐书》卷二《神武帝纪》“武定元年三月戊申”条，21页）。另一方面，史料记载，东魏在大统三年（537）的沙苑之役时，动员了23万人（司马光《资治通鉴》卷一五七“大同三年闰九月”条，4883页）。另外，大统十五年（549），西魏的王思政在颍川守城时，东魏由于侯景的叛乱，已经损失了10万河南兵，之后却又投入了21万兵力（《周书》卷一八《王思政传》，296页）。

② 本书所使用的“四川”一词，并非指现在的四川省整体，而是指除西部山区之外的四川盆地。为了行文方便，有时也会稍稍扩展到云南、贵州等地区。

③ 竹田龍児《侯景の乱についての一考察》，三田史学会《史学》29（3），1956年。

系的基础上，有学者进一步认为在这个时期，以东魏为中心，存在着包括梁、柔然、吐谷浑在内的对西魏的坚固包围网，“西魏对南朝的外交始终无法突破”[①]，但这些看法是否妥当呢？为了确认这一问题，当然要对西魏与梁的关系进行探讨。因此，本书第二部分研究西魏与梁的关系如何发展，西魏以什么样的姿态与梁对峙，以及西魏在什么样的国际形势下取得了南进的成功等问题。当然，只讨论西魏与梁两国间的关系是不够的，从整体来看，有必要将北齐、北方的柔然与突厥、西方的吐谷浑纳人视野，在国际关系的发展中找准其位置。

第一、第二章讨论西魏前期与梁的关系。西魏与梁的关系，以西魏成立初年发生的以汉中为中心的争斗为起点，这一战役如何收场，成了考察此后两国关系的基础。

第三至六章叙述南进期的情况，尤其详述西魏向汉川（第四章）、四川（第五章）进发的过程。

第七章为证明西魏北周政权中四川的重要性，以总管的人事变动为主线，讨论其如何经营四川。

第三部分则是与人物有关的研究。尤其是在重视与隋唐时代相连的系谱的同时，从影响不局限于个人的重要人物、家族入手，选取以往认识方式存在问题的事例。本书经过讨论，提出了新的见解，也提及了致使以往的认识产生问题的诸因素。这些因素，无论是关于传世文献还是石刻，都是在探讨当时的史料时必须经常考虑的事项。

第一章讨论的是唐王朝的皇祖李虎。就文献史料来说，诸正史中对他的记载较少，但在《册府元龟》中有完整的记载，本章以此为主，尝试进行史料批判。本章与第一部分第三章紧密相连。此外，本章还会对近年发表的与李虎有关的研究进行讨论，并谈及广泛使用的墓志史料在利用方法上存在的问题。

---

① 吕春盛《北齐政治史研究——北齐衰亡原因之考察》，台北：台湾大学出版委员会，1987年，75—80页。但是，并没有发现这些周边势力合作对付西魏的迹象。

第二章主要用墓志探讨徒何纶、李椿两兄弟。他们是所谓八柱国中，在宇文泰和宗室元氏以外的群臣中名列第一的李弼之子。墓志中不仅记载了各人的事迹，而且还在叙述先世的部分记载了可以推翻以往对李弼家族来源认识的重要内容。李弼是最高级别的重臣，他的子孙也非常活跃，对整个政权的影响不小。此外，与文献史料对照后，本章对石刻和传世文献各自的史料特征、记述表现的差异等也有所思考。

第三章作为补论，对前一章李弼一族的子孙李密进行考察。李密在隋末的叛乱中成为强力的群雄之一，却在起义的最高潮接受了东都洛阳的隋朝势力的官职，选择了投降。本章即对其政治背景进行探讨。虽然其人活跃于隋末唐初，时代略晚于本书的主要部分，但当时，西魏、北周以来的制度和统治集团中的人际关系在各个方面都发挥着影响。因此，笔者决定在本书讨论的基础上，将后来出现的这些侧面附人，读者若能一并阅读，笔者将不胜荣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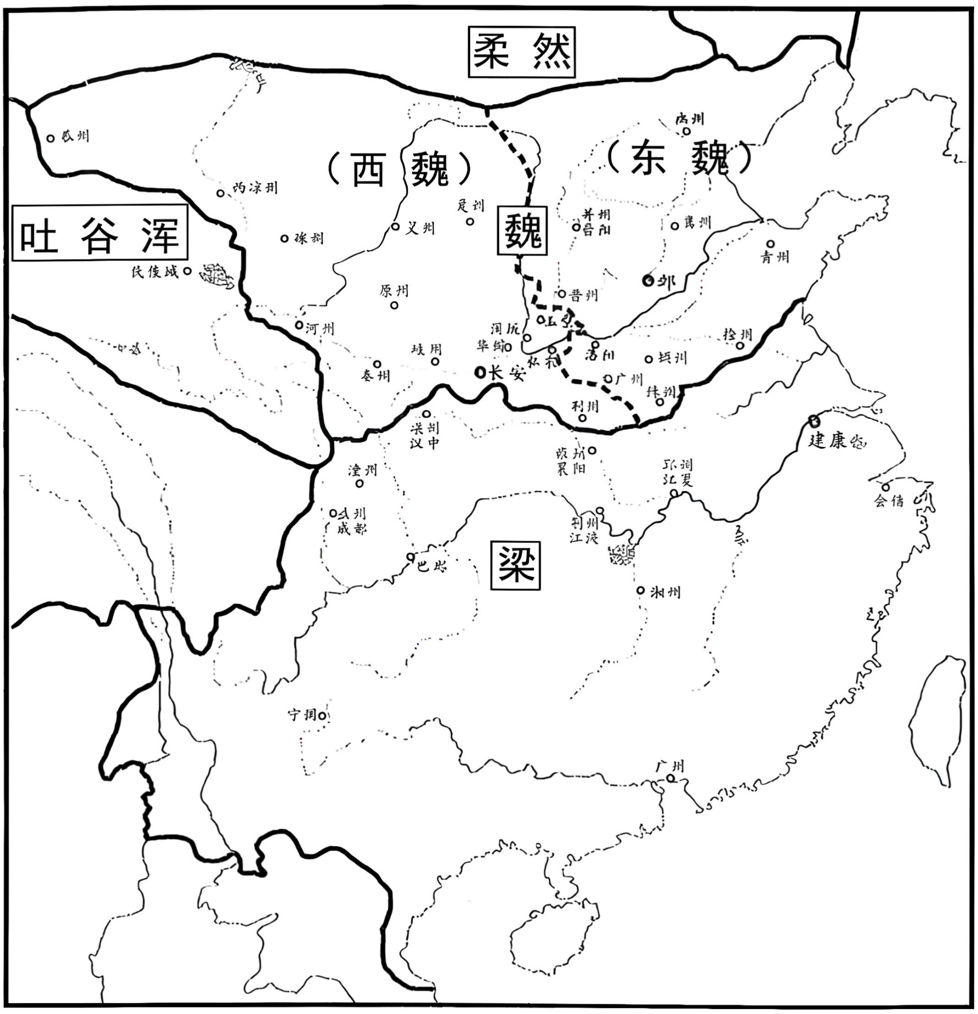

图 1-1 西魏、东魏、梁时期形势图（据谭其骧《中国历史地图集》第四册制图，赵旭腾改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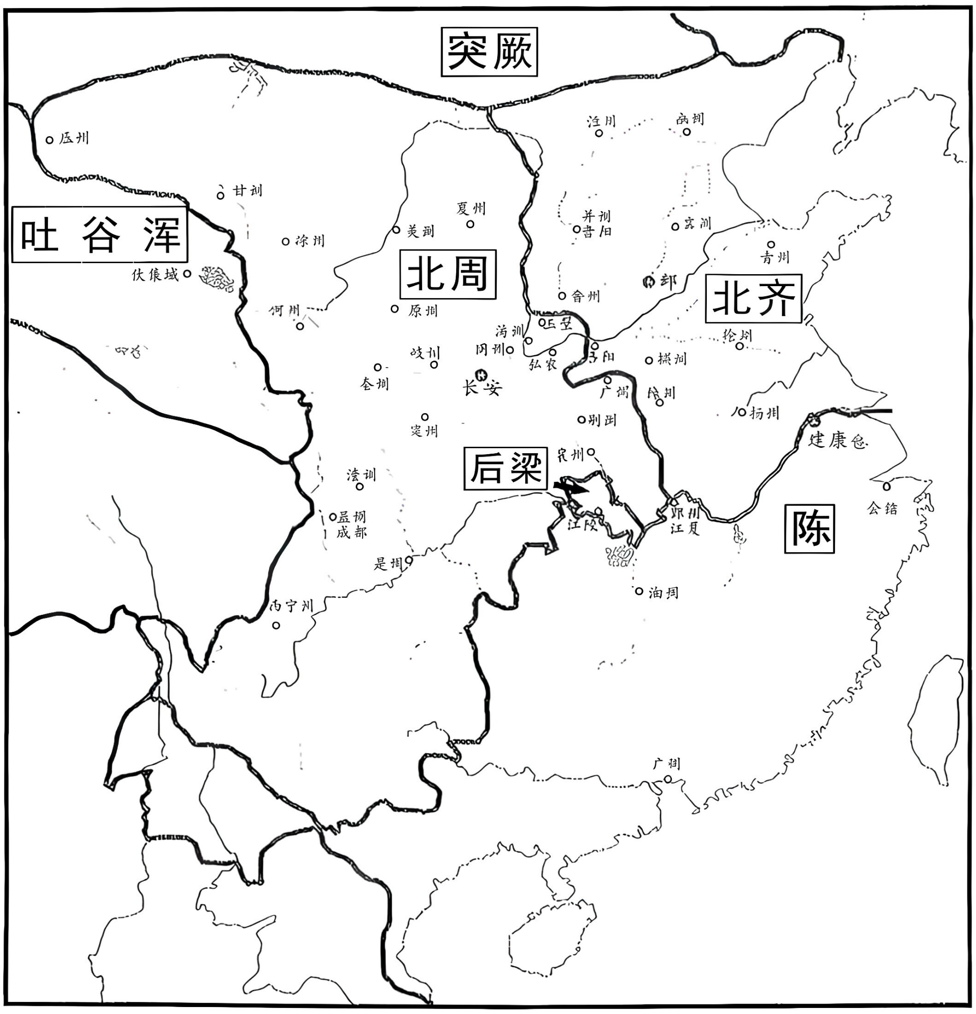

图 1-2　北周、北齐、陈时期形势图（据谭其骧《中国历史地图集》第四册制图，赵旭腾改绘）

第一部分

西魏官制所见政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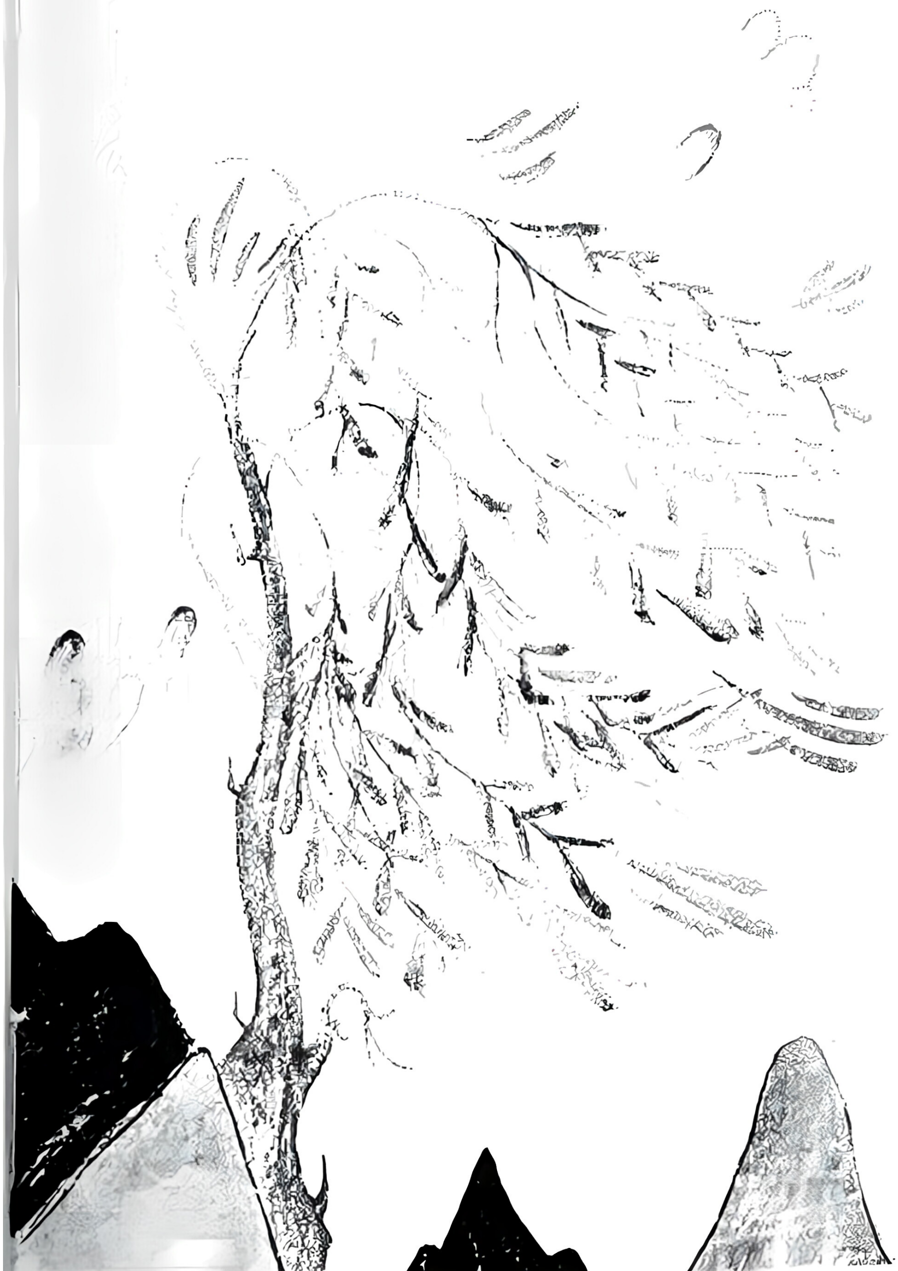

第一章　西魏宇文泰政权的官制结构

绪　言

在北魏末年的混乱中诞生的西魏政权，其中枢已有接下来北周、隋、唐诸政权的皇室和统治阶层参与。由此出发，将西魏政权视为直至隋唐诸政权的直接渊源之说，尽管近来针对细节还有重新研究者，但基本已成定论①。因此，分析西魏政权的性质，是了解迄至隋唐诸政权所必需的工作。

在讨论某一政权的性质时，有一种经典的研究方法，就是将其组成人员按照出身背景等进行分类，从构成比例等方面分析其倾向。由于各成员所处地位和官职的重要性各不相同，如果舍弃这些因素，分析结果就会出现问题②。因此，对输入的数据（样本总体）按照背景等进行分类，并规定输出数据的框架（其在政权中的地位），这两方面的工作都是有必要的。

---

① 赵翼在《周隋唐皆出自武川》(《廿二史札记》卷一五)中认为，北周至唐的帝室均起源于武川镇，便是具有代表性的论述。

② 菊池英夫在《一九六七年の歴史学界一回顧と展望一隋·唐》(《史学雑誌》77-5，1968年)中说："以往的统治集团研究方法多以个别人物的出身为线索，但也必须明确其局限性。权力集团的人员构成与权力的阶级性质是不同的，政策分析应该成为核心问题，除此之外，还存在籍贯记载和个人经历的无关化、地域集团论难以成立等问题……"见215页。

在西魏（及北周）政权的研究中，也有不少导入这种方法的例子。直江直子从政权参与者中挑选出北镇出身的人，认为他们在乡里社会中，不是依靠政权赋予的地位，而是凭借个人资质凝聚了民众①。这就比北族、汉族这样单纯的民族区分又前进了一步，界定出北镇出身这一身份背景，意义重大。

另一方面，藤堂光顺试图通过地位分类进行研究，他以军事位阶（将军号）作为等级尺度，揭示出将帅群体在晋升等待遇层面呈现层级分化（形成特定群体）的现象②。尽管其成果仅限于军事领域，但众所周知的是，西魏是一个军事性质极其强烈的政权，所以这作为一个分析步骤应该是有效的。

谷川道雄复原了占据西魏政权中枢的宇文泰军阀的母体——贺拔岳的关西军阀中，大行台、都督府、军队系统（实战部队）的人事结构，特别是在军队方面，阐明了武川镇出身者占多数的事实③。

吕春盛将分析对象扩展到整个西魏政权，并根据其成员的出身背景和政权参与形式进行了更细致的分类，揭示了北镇出身者和宇文泰亲信的势力逐渐壮大的过程④。但是，他在大的分类中使用了“北镇势力”“土著势力”等出身背景，小的分类中使用了“宇文泰元从”“贺拔岳余部”等政权参与形式，然而大分类中又出现了“追随魏帝者及关东人士”这一同时包含出身和参与形式的分类标准，恐怕是存在问题的。

---

① 直江直子《北朝後期政権為政者グループの出身について》,《名古屋大学東洋史研究報告》5,1978年。

② 藤堂光顺《西魏北周期における「等夷」関係について》,《名古屋大学東洋史研究報告》8,1982年。另外,藤堂氏将“等夷”一词解释为“集团内地位相同者”,但笔者认为应该理解成“个人之间结成对等关系的状态”,与集团内地位的高低没有直接关联。

③ 谷川道雄《增補隋唐帝国形成史論》(筑摩书房,1998年)补编第一章《武川鎮軍閥の形成》(1982年初刊)。

④ 吕春盛《关陇集团的权力结构演变——西魏北周政治史研究》第二章《西魏政权的成立及其结构》(1994年初刊)、第三章《府兵将领与西魏中期的权力结构》(1994、1995年初刊)。

吉冈真利用了吕春盛的成果，在此基础上增加了出身阶层等要素，分析出政权中非汉族出身者的比例，并指出与北魏相比，西魏政权内下层出身者的增加尤为明显①。但从地位来看，被视为“政权中枢”的是所谓“八柱国、十二大将军”以及仅次于其阶层的将帅们，因此其分析结果必然偏重于军事。

综合上述各种分析，政权参与者属性（出身背景、参与形式等）的细化工作已经基本完成。然而，设定认知框架以解析特定场景中这些成员的分布形态，这一方面似乎推进不多。特别是政权功能方面的分析，仿佛还是一片空白。

在战乱不断的分裂时代，军事的重要性毋庸置疑，但政权并非只由军事指挥官来运营。此外，在战场上驰骋的将帅，不少也具有文官或机构属僚的身份，并参与日常政务。因此，有必要明确什么样的官职、机构，以什么样的功能在政权内占据重要位置。通过这一过程，方能揭示位高权低与位低权高的现象，更可证明相同军衔者在政权内未必具有同等重要性。笔者认为，如果将政权的构成人员都放进这样得来的框架中，对政权的分析或许就能更进一步。此外，从以府兵制为代表的制度史研究的角度来看，要把握制度运行的实态，则必须明确中央政府的结构，政治史研究和人物研究也是如此。

与大丞相高欢对立的孝武帝，从洛阳逃到关中军阀宇文泰身边，在他死于当年后，宇文泰又拥立了新皇帝（文帝），从这一背景来看，西魏的实权并不在皇帝手上，而是属于宇文泰以及他所率领的军阀，

① 吉岡真《北朝·隋唐支配層の推移》。该论文中的表2《西魏政权人员构成表》（270—271页）包含各种要素，呈现出极其复杂的面貌，但作为基本数据是很有用的。但是，关于成员之汉族与非汉族的严格区分，估计会有不少异议。另外，上文评价吕书时谈到的分类标准不统一的问题，在吉冈氏的研究中也没有改变。

其权力的基础是对军事力量的掌控，这是不言自明的[①]。但是，尽管规模有限，西魏朝廷既然作为政权存在，其指令基本上还是按照官制来执行的，因此有必要确认宇文泰在西魏政权中所占据的官职。关键不在于他因担任某职而获得相应权限，而在于他推行特定政务时将该官职作为权力运作载体。厘清宇文泰的仕宦历程，可视作揭示这一机制的一条近道。

把握中央政府的结构，可以说是一个王朝政治史、制度史研究的根基。那么，为什么事到如今还需要确认这些问题呢？这正是因为前人的研究还没有明确这一点。究其原因，自北魏末年的混乱时期以来，就存在以军事力量为背景的实权者，显得官制的分量很轻。因为权力超越了制度的藩篱，集中到实权者个人身上，所以比起官职和官制，考察核心人物更能阐明政权结构。以西魏政权为例，我们可以很容易地得出“实权者是宇文泰，军事指挥官是六位柱国大将军，军师是苏绰”的大致结论，并且也有一定的道理。但这样的概括还是太单薄了，不足以成为多方面研究的根基和中轴。

需要注意的是，相较于北魏—东魏—北齐一脉在官制上的连续性，北魏—西魏—北周一脉发生了不小的断裂，西魏前半期已表现出对古典文献《周礼》的显著青睐[②]，西魏末期则全面转向了基于《周礼》

---

① 宇文泰在群臣中具有特殊地位，下面列举两条史料。《周书》卷二三《苏绰传》所载《大诰》的开头写道：“惟中兴十有一年，仲夏，庶邦百辟，咸会于王庭。柱国泰洎群公列将，罔不来朝。”（391页）柱国以下分别为群公、太宰、太尉、司徒、司空 / 列将 / 庶邦列辟 / 卿士、庶尹、凡百御事。《药王山辛延智造像碑》（见李改、张光溥《药王山北朝碑石研究》，西安：陕西旅游出版社，1999年，81—85页）记载：“大魏大统十有四年四月二十一日……上为皇帝陛下、大丞相、群辽（僚）、百师、僧父、父母、因缘眷属……”将宇文泰与群臣区别开来。

② 在整合由少数鲜卑裔军士和多数汉族豪右组成的联合政权时，西魏采取了具有一定普遍性的复古政策，同时强化了宇文泰作为改革者的立场，为魏周革命做铺垫。见大川富士夫《西魏における宇文泰の漢化政策について》（《立正大学文学部論叢》7，1956年）、谷川道雄《增補隋唐帝国形成史論》第三编第三章《五胡十六国·北周における天王の称号》（1966年初刊）。不过，北魏孝文帝时期便开始利用《周礼》改革制度，见川本芳昭《魏晋南北朝時代の民族問題》（东京：汲古书院，1998年）第三篇第二章《五胡十六国·北朝史における周礼の受容をめぐって》（1991年初刊）。

的特殊官制[1]。由于北魏和北周之间的差异很大，学界难以将其纳入连续发展脉络，在官制史研究中不得不完全割裂处理。尽管如此，《周礼》的官制文本尚存，且王仲荦的《北周六典》成果珠玉在前[2]，后续研究的推进就显得不够充分了。

如上所述，各方面处于过渡期的西魏，就其官制层面所见政权结构而言，由于缺乏研究积累，尚难形成定论。其中，谷川道雄看重都督中外诸军事和关西大行台，而气贺泽保规认为录尚书事（丞相）和大行台更为重要，说详后文。造成这种差异的原因，当是史料的不完备和对制度的误解。首先，作为研究的核心文献，《周书》（及《北史》）中《文帝纪》的记载本身就有问题，学者为了克服这些问题而采取了不同的解释方案，自然会产生分歧。

基于上述问题意识，本章拟立足基础性考辨，厘清西魏实权者宇文泰的历官记载及其诠释争议，进而勾勒以宇文泰为核心的西魏官制结构框架。

第一节　前提与史料

以下是《周书》卷一、二《文帝纪》中，从宇文泰在关中成为军事领袖，到他去世为止的历官记载，在讨论这些记载前，要先申明一些需要注意的前提：

西魏初年实行的官制，是《魏书·官氏志》记载的北魏太和末年（二十三年，499）改革后的官制（太和后令，宣武帝初年实行）；

这一官制体系，本为实现皇帝亲政下官僚组织的精密运作，但在现实中，自尔朱荣—孝庄帝政权以来，已成为以军事力量为背景的军

---

① 例如，清代谢启昆《西魏书》（树经堂刻本）在卷九、一〇《百官考》中，只记载了西魏末期施行的《周礼》官制。

② 王仲荦《北周六典》，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

阀领袖左右中央政权的工具；

西魏末年实行了基于《周礼》的新官制，但最上层的官职自大统十四年（548）就开始逐渐改革了[①]。

史料① 进太祖侍中、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关西大都督、略阳县公，承制封拜，使持节如故。

史料② 进授太祖兼尚书仆射、关西大行台，余官封如故。

史料③ ［永熙三年（534）七月，孝武帝与宇文泰会合后］仍加授大将军、雍州刺史，兼尚书令，进封略阳郡公，别置二尚书，随机处分，解尚书仆射，余如故。太祖固让，诏敦谕，乃受。

史料④ （永熙三年八月）进位丞相。

史料⑤ ［大统元年（535）正月，文帝即位后］进太祖〔都〕督中外诸军事[②]、录尚书事、大行台，改封安定郡王。太祖固让王及录尚书事，魏帝许之，乃改封安定郡公。

史料⑥ ［大统三年（537）六月］太祖请罢行台，帝复申前命，太祖受录尚书事，余固让，乃止。

史料⑦ （大统三年十月）进太祖柱国大将军，增邑并前五千户。

史料⑧ （大统十四年，548）夏五月，进授太祖太师。

史料⑨ ［大统十七年（551）三月］魏文帝崩，皇太子嗣位，太祖以冢宰总百揆。

史料⑩ ［废帝二年（553）春］魏帝诏太祖去丞相、大行台，为都督中外诸军事。

史料⑪ ［恭帝三年（556）正月］初行周礼，建六官。以太祖为太师、大冢宰。

---

① 请参本书第一部分第三章。

② 《周书》诸本缺“都”字。从文脉来看，这显然是官职名称，因此本文据《北史》卷九《周本纪上》的相同记载（319页）补出此字。

在以上宇文泰的历官记载之外，本章也适当加入以他人列传为首的相关史料，加以探讨。

第二节　先行研究及其问题

看了上面的历官记载，不难察觉到丞相[①]、大行台、都督中外诸军事、大冢宰等官员和机构的重要性，但以往很少有学者对其展开专门研究[②]。首先，我们列举两项有关宇文泰履历的先行研究，探讨上述史料在该研究中是如何消化的，并分别指出其问题。

谷川道雄在尝试对西魏政权中的府兵制进行定位时，对宇文泰的政治基础有着如下理解（但他并未根据史料对这些履历进行考辨）[③]：

> 宇文泰自迎孝武帝入关中后，虽获授丞相、关西大行台等职，然而，最能彰显其实质权力者，当属大统元年（535）起拥有的都督中外诸军事之权（410—411页）；
>
> 宇文泰所持都督中外诸军事职权的重点，毋庸置疑在于统御二十四军（412页）；
>
> 宇文泰丞相府即为统辖二十四军之机关。他另兼关西大行台（原注⑨：宇文泰虽曾罢大行台，但仍通过录尚书事、冢宰等持续掌控尚书系统实权），此为尚书系统的行政机构，西魏行政权之实

---

① 丞相与大丞相之间可能存在某种差异，但这种差异在探讨官制机构时应该不是决定性的因素，所以关于宇文泰的这两个官职，本章没有特别加以区分，基本上以丞相、丞相府来表达。

② 除本章单独讨论的研究外，吕春盛《关陇集团的权力结构演变——西魏北周政治史研究》、Scott Anthony Pearce, *The Yu-Wen Regime in Sixth-Century China*、陶贤都《魏晋南北朝霸府与霸府政治研究》（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7年）等综合性论著也强调丞相府、大行台、都督中外诸军事（府）的重要性，这固然无可争议，然而其既未提供具体考证与史料依据，亦未厘清各衙署之定位，更未阐明制度的历时性演变，在认识上有很多不足之处。不过，吕书对都督中外诸军事有专论，本书第一部分第三章将会进行分析。

③ 参见谷川道雄《增補隋唐帝国形成史論》补编第三章《府兵制国家と府兵制》（1986年初刊）。

质正在于此（412页）。

综上所述，军事方面的都督中外诸军事，行政方面的关西大行台这两个“职位”，乃是宇文泰的权力发动机构[①]。

针对这一观点，可以提出若干疑问。这里所说的二十四军是指由六位柱国大将军率领的中军，但在上述引文中，统辖二十四军的究竟是都督中外诸军事还是丞相（府），这一点并不明确。此外，鉴于丞相有代替三公中的司徒的性质[②]，与之相应的官品是（正）一品，而都督中外诸军事是从一品。这样一来，如果丞相统辖作为中军的二十四军，而包括外军在内的军队都由都督中外诸军事统辖的话，其统属关系就会在官品上发生颠倒，不免让人感到不太自然。或许也可以认为，丞相管辖中军的军政，都督中外诸军事管辖中外军的军令。但是，从使用“统辖”这个词来论述来看，谷川氏似乎并没有特别考虑军政、军令的区别。

关于都督中外诸军事，在大统元年宇文泰已任其职的情况下（史料⑤），史料⑩中再次出现“为都督中外诸军事”的记载，这让人感到有些别扭[③]。

前引谷川氏的论述中，原注⑨关于大行台的描述存在不准确之处，笔者认为这可能是未能充分理解史料⑥的记载所致。此外，若欲将

---

① 谷川氏在《拓跋国家の展開と貴族制の再编》(《岩波講座世界歷史　五　古代五東アジア世界の形成II》,东京:岩波书店,1970年)中也提到,“宇文泰通过都督中外诸军事和大行台,掌握了军事和行政大权”(237页)。

② 太和末年改制虽未设丞相一职,但《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记载:“旧制:有大将军,不置太尉;有丞相,不置司徒。自正光已后,天下多事,勋贤并轨,乃俱置之。”(3004—3005页)可见丞相可以代替三公中的司徒。官制改革以后,高阳王元雍在正光元年(520)首次担任丞相(《魏书》卷九《孝明帝纪》,231页),孝昌元年(525)三月设丞相府,同时废除司徒(同上书卷二一《高阳王雍传》,556—557页)。

③ 关于宇文泰的太师一职,也有大统十四年和恭帝三年的两次任命记载,但恭帝三年的那一次伴随着官制的全面改革,所以可以理解。

《周礼》六官制中的冢宰归入尚书系统，则需要进行更充分的说明[①]。

此后，气贺泽保规对敦煌出土的《西魏大统十三年计帐样文书》（S.613）进行了分析，在考察文书所见“台资”到底是何种赋役时，他阐述了西魏政权的结构，对宇文泰的历官记载按如下九项进行了逐条考察[②]。虽然略显繁琐，但我们还是需要详细分析（见图2）。

第一，气贺泽氏以宇文泰就任关西大行台“负责人”的阶段（史料①、②）为讨论起点，认为宇文泰在此时的头衔是“兼尚书仆射、关西大行台、〔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略阳县公〕”。

第二，气贺泽氏列出《周书》卷二《文帝纪下》中的史料⑤至⑩。

第三，由于在史料⑤中，宇文泰拒绝了王号和录尚书事，其头衔遂变成“都督中外诸军事、大行台、安定郡公”。

第四，史料⑥中，宇文泰希望罢废行台，而西魏文帝则再一次提出之前的任命（史料⑤所记大统元年的任命），于是宇文泰只接受了录尚书事，离任都督中外诸军事、大行台。

第五，气贺泽氏认为，上述过程的结果，便和史料⑩中的“去丞相、大行台，为都督中外诸军事”产生了矛盾。[③]

进行上述史料解读后，气贺泽氏提出三个问题：（1）史料⑩中第一次出现的丞相之职究竟地位如何？（2）史料⑥中宇文泰卸任的大行台，何时再次就任？（3）史料⑥中宇文泰就任的录尚书事，又是在何

① 在已置天官以下六官的阶段，尚书省已经废除，因此大冢宰和尚书系统不能直接联系在一起，但在《通典》卷二五《职官七·总论诸卿》注中有“加六尚书，似周之六卿”（691页）之语，可见六官、六卿与尚书六部确实关系密切。但在考虑“尚书系统”的时候，还需关注其他系统的存在。从前后时代的制度来看，与政权中枢相关的主要是中书系统和门下系统等，而北周时期相当于侍中的是御伯（纳言）中大夫（属天官），相当于中书令的是内史中大夫（属春官）。也就是说，以大冢宰为百官之首的六官，不仅囊括了尚书系统，还包括中书系统和门下系统。因此，不能简单地将大冢宰等同于尚书系统。

② 氣賀澤保規《府兵制の研究》（京都：同朋舍，1998年）第二章《丁兵制の性格とその展開—西魏大统十三年文書の負担体系の再検討—》（1987年初刊）。

③ 以上见氣賀澤保規《府兵制の研究》，124—12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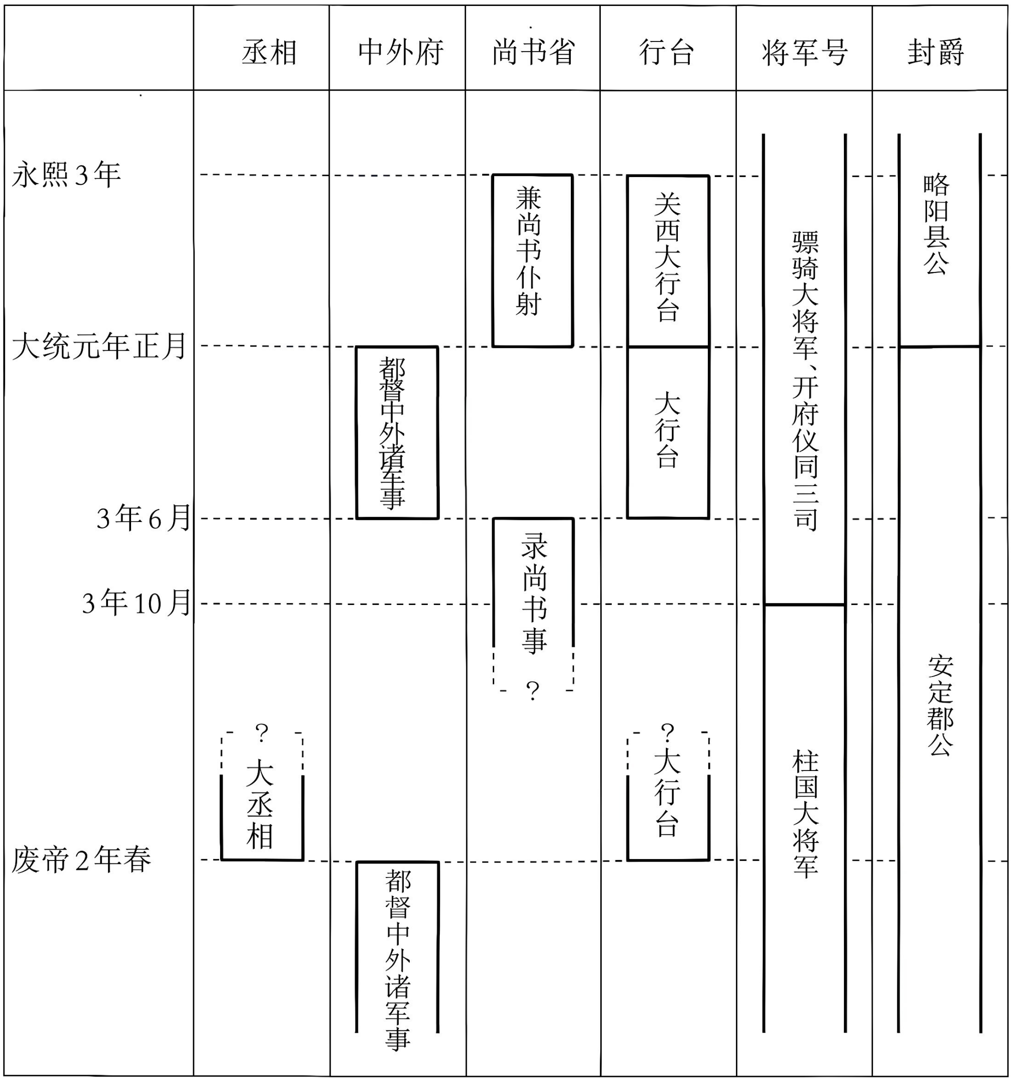

图2-1　气贺泽氏的考证（第一阶段）

时离任的？[①]结合这三个问题，气贺泽氏展开了接下来的史料批判。

第六，翻检《周书》列传等周边史料，可以确认西魏大统年间实际运行的机构有丞相府和大行台（有众多僚属可证），都是从大统初年开始就一直存在。而史料⑩所见的废帝二年同时废除大行台和设立都督中外府，在《周书》卷三三《王悦传》中得到证实，据此，都督中外诸军事直至废帝二年才重新设立。确认以上两点后，气贺泽氏继续

① 氣贺澤保规《府兵制の研究》，125页。

对史料进行辨析处理，进而推进对史实的重构。

第七，关于“丞相的地位”（问题1）及其就任时间，气贺泽氏认为：“明确规定宇文泰的最高行政负责人资格，而且从一开始就由他担任的，只有录尚书事一职。或许可以这样理解：他在担任录尚书事、全面总揽政务期间开设的幕府被称为丞相府，其后，这一称谓才固定为正式官职及机构名称。”[①]由此，气贺泽氏将录尚书事等同于丞相，虽然不能确定具体的转换时间，但问题1就此与“宇文泰从录尚书事离任的时间”（问题3）合并，从而一并解决。

第八，气贺泽氏认为，在史料⑤中，宇文泰仅成功辞让了“王及录尚书事”中的“王”（此为第一项关键操作），因此，在大统元年初的任命后，宇文泰的头衔为“都督中外诸军事、录尚书事、大行台、安定郡公”。

第九，气贺泽氏认为，在史料⑥中，宇文泰请罢的“大行台”应该是“都督中外诸军事”之误（此为第二项关键操作）。这样一来，宇文泰剩下的头衔便是“录尚书事、大行台、〔安定郡公?〕”。而“宇文泰何时再次就任大行台”（问题2）就因宇文泰从未从大行台离任而不再成为问题了[②]。

认为录尚书事等同于丞相的气贺泽氏，通过上述考证和史料解读，得出了“丞相、大行台一直存在到废帝二年，而都督中外诸军事在废帝二年之前并不存在”的结论，从而使得事实与史料的矛盾得到“整合的说明”[③]。

气贺泽氏研究方法的核心，在于坚信由周边史料得来的两点结论：“丞相府与大行台自大统初年起持续存在；大统年间大多数时间内，都督中外诸军事并未设立（或未实际运作）。”并且为了与之适配，改写

---

① 氣賀澤保規《府兵制の研究》，127页。

② 氣賀澤保規《府兵制の研究》，125—127页。

③ 氣賀澤保規《府兵制の研究》，127页。

了《周书》本纪的记载。

综上所述，根据气贺泽氏的论证，在废帝二年之前，丞相府和大行台都在作为宇文泰的权力运作机构发挥功能。其关于“都督中外诸军事在废帝二年之前不存在”的认识，进而与谷川氏的观点截然不同。同时，这也反驳了谷川氏“大行台有时会被罢废”的看法。

但是，气贺泽氏的分析也不乏疑问。首先，在史料选取方面，有一个非常明确的问题：也许是因为将考证时段限定在大统年间（535—551）及以后的缘故[①]，气贺泽氏没有提到史料④（进位丞相）。被气贺泽氏视为史料解读疑难问题的宇文泰之就任丞相（问题1），在史料④中明确记载为永熙三年（534）八月之事。这样一来，“丞相等于录尚书事”的假设不必说，就连作为第八项（涉及史料⑤）、第九项（涉及史料⑥）考证前提的第七项考证也无法成立了。

另外，假设气贺泽氏不列举史料④有合理的根据，即使前八项的考证都正确，第九项考证仍然存在问题。在第四项考证对史料⑥的解读中，气贺泽氏认为宇文泰请罢大行台的结果是接受了录尚书事的任命，同时离任都督中外诸军事和大行台两职。如果这一解读方法适用于第九项考证，那么即使将宇文泰请罢的职官从大行台改为都督中外诸军事，也不能得出离任之官仅限于都督中外诸军事。第四项考证和第九项考证的史料解读自相矛盾，无法“整合”，因此，气贺泽氏的说法也难以采信。

最后，我们再来简要分析一下吕春盛的研究。和气贺泽氏一样，

---

①　以今天的视角来看，永熙是北魏的年号，大统则是西魏的年号。虽然我们认为存在一个称作北魏的王朝和另一个称作西魏的王朝，但毫无疑问，对当时的当事人而言，这是一脉相承的“大魏”，因此决不应将其视为两个割裂的独立王朝。但气贺泽氏曾写道：“当时将关西大行台中的‘关西’二字去掉，乃是（西魏）已发展至标榜独立王朝的必然结果。”（《府兵制の研究》，125页）这句话意在解释史料中大统年间以后仅记为“大行台”、除去“关西”字样的缘由，但笔者难以理解：为何必须“标榜独立的王朝”？又是从何处“独立”出来的？尽管如此，就笔者管见所及，大统年间以后的记载中确无附加“关西”之例。关于宇文泰的大行台问题，将在本书第一部分第二章详加探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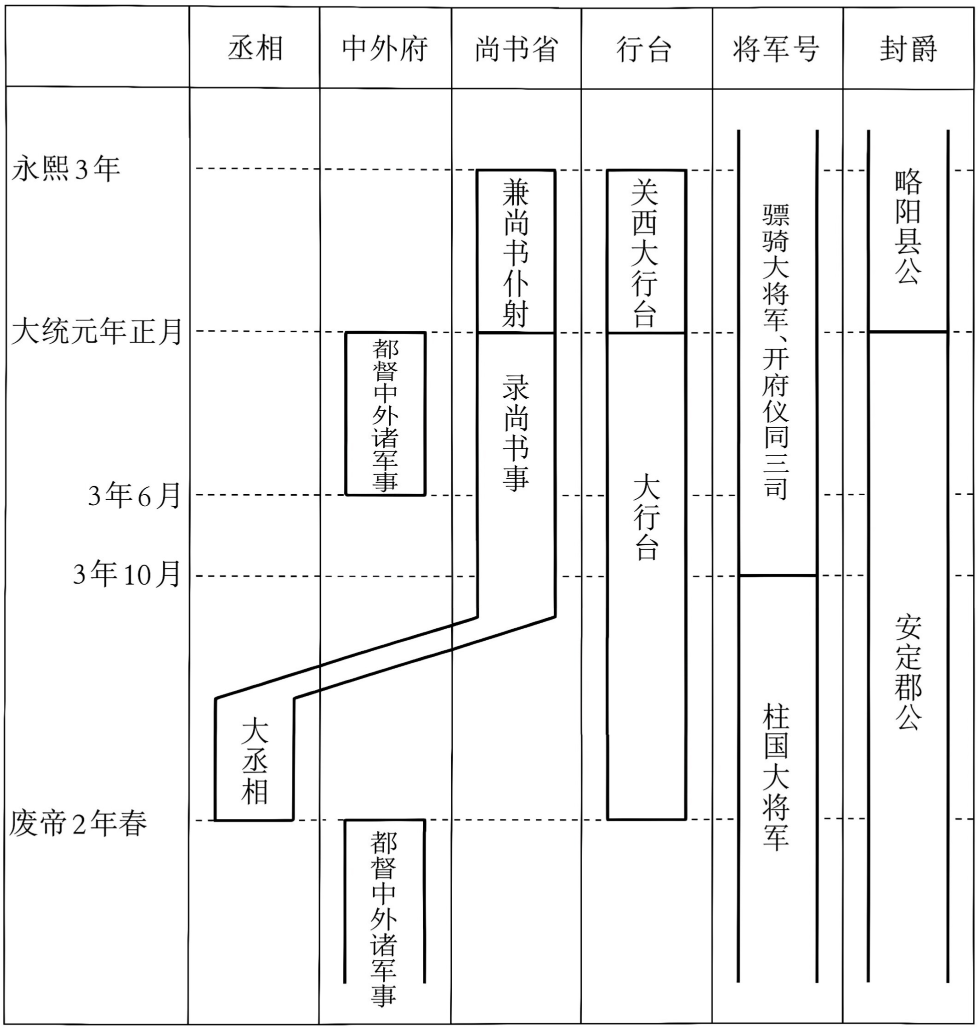

图2–2　气贺泽氏的考证（第二阶段）

吕氏也将丞相府和大行台当作西魏宇文泰政权的主要权力机构，并如后文所述，否定了废帝二年以前都督中外诸军事的重要性，但是他却举出了前述谷川氏的研究作为依据[①]。正如前文所述，谷川氏认为在整个西魏时期，都督中外诸军事都非常重要，与之相比，丞相府反而显得没那么重要，这与吕氏的理解有所抵牾。

以上，我们对先行研究中的两种主要观点进行了考察。原始史料

① 吕春盛《关陇集团的权力结构演变——西魏北周政治史研究》，109页。

本身存在问题已是不争的事实，上述论述若要逻辑自洽，必然需要对史料作某种程度的修正解读，也正因如此，要达成完全严密的论证实属困难。为求见解更臻完善，笔者决定对前文提及的重要官职——都督中外诸军事、录尚书事、大行台——逐一重新审视。

第三节　关于都督中外诸军事

首先，我们来探讨一下在军事层面受到谷川氏重视的都督中外诸军事。

都督中外诸军事是曹魏以来设置的职官，从字面意思来看是统率中外两军的最高司令官，但是“中外”的含义在不同的例子中有差异，其职掌（统率的军队范围）也并非始终相同。就北魏时代而言，一般认为是授予身居高位者的虚官、名誉职位，没有实职。从北魏末期至东魏的尔朱荣、高欢等人，作为以军事实力为后盾而掌握实权的权臣，一般会在篡位前为了提高自己的声望和荣誉，让皇帝授予自己这一职位[①]。然而，该职务是否实际发挥职能，与其任命时的具体情形并不必然直接相关。正如前文所述，已经掌握实权（特别是军权）的人物，并非通过担任都督中外诸军事一职才获得了相应的权力，而是后来为确立正式名分才推动朝廷授予其该头衔，但只要实际通过“都督中外诸军事”这一官职行使指挥权，就应当认定该职务在有效运作，在把握政权结构与官制体系时，这是绝对不能忽视的。如在高欢掌握实权以后，北魏、东魏政权中可见到相当一部分人士作为都督中外府的僚属在活动，因此可以说都督中外府在当时占据着重要的地位。

那么，西魏宇文泰政权的情况又如何呢？关于宇文泰何时就任都督中外诸军事，根据史料⑤和史料⑩，有大统元年（535）和废帝二年

① 祝总斌《都督中外诸军事及其性质、作用》，北京大学中国中古史研究中心编《纪念陈寅恪先生诞辰百年学术论文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年。

（553）两种记载，就此产生的解释可谓众说纷纭。关于这个问题，吕春盛在整理先前诸说的基础上提出了新论①。经他总结，先行研究已经产生三种结论：

A.废帝二年首次就任②；

B.大统元年就任，大统三年（537）离任，废帝二年再次就任③；

C.自大统元年就任以来，一直担任此职④。

A说认为，重复任职都督中外诸军事是不自然的，并认为史料⑤有误。其根据是在大统元年至废帝二年这一时期，记载中没有发现都督中外府的属僚⑤。B说来自气贺泽氏，前文已述。与此相对，C说对重复任职的记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在整理上述内容之后，吕氏阐述了如下新说：

第一，据《强独乐文帝庙造像碑》中“故武帝拜为都督中外诸军事、大丞相，威振八极，六合来宾”的记载⑥，宇文泰就任都督中外诸军事，是在永熙三年（534）秋奉迎孝武帝后。

第二，如果宇文泰的都督中外诸军事是在永熙三年这一阶段就任的话，那之后大统元年的任官（史料⑤）就可以看作皇帝更替的结果，出现重复的任官记载也不足为奇。

第三，可看作废帝二年前的中外府相关记载的，吕氏举出《周书》

---

① 吕春盛《关陇集团的权力结构演变——西魏北周政治史研究》附篇三《宇文泰任都督中外诸军事年代考》。

② 濱口重國《秦漢隋唐史の研究》（东京：东京大学出版会，1966年）第一部第四《西魏の二十四軍と儀同府》（1928、1929年初刊）；唐长孺《魏周府兵制度辨疑》，《魏晋南北朝史论丛》，北京：三联书店，1955年。

③ 氣賀澤保规《府兵制の研究》第二章《丁兵制の性格とその展開—西魏大统十三年文書の負担体系の再検討—》。

④ 谷霁光《府兵制度考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年；谷川道雄《增補隋唐帝国形成史論》补编第三章《府兵制国家と府兵制》。

⑤ 实际上有一则大统十六年的例子。《周书》卷一九《宇文贵传》：“（大统）十六年，迁中外府左长史，进位大将军。”（313页）不过被当成孤证不予采信。

⑥ 收入陆增祥《八琼室金石补正》卷二三，1925年希古楼刻本，1页a—8页a。正确的称呼应该是“文王庙”。

卷一六“史臣曰”条、卷一九《宇文贵传》、卷三六《刘志传》、卷四二《刘璠传》，以补证自己的观点。

第四，史书中不见大统年间中外府属僚的原因，根据祝总斌的说法[①]，是因为在大统年间的大部分时间里，中外府职官都是没有实际意义的名誉职位，随着所谓府兵制的整备才逐渐具有了功能，废帝二年起，中外府正式成为政权的中枢机构。

如吕氏本人所述，从与先前诸说的关系来看，他主要是发展了C说，对于既有史料可谓物尽其用。

先行诸说在各自的论述中都没有成为核心议题，吕氏的看法作为唯一的专论，有不少值得关注的地方。不过，笔者认为其中还存在若干疑问，在此列举几点。

第一，北周初年建立的强独乐造像碑上的记载，到奉迎孝武帝为止都很详细，但以该事为界，简洁抽象地讴歌了与四方势力的关系以及国内的安定之后，马上记录了宇文泰的死亡。因此，碑文关于宇文泰政权正式运转的大统年间以降没有任何具体记载，也没有提到地位更高且更靠近立碑时间的太师、柱国大将军、基于《周礼》的大冢宰等官[②]。对于将此碑文用作永熙三年（534）的精确官职记录，笔者持保留态度。

第二，永熙三年就任的都督中外诸军事，在大统元年的调动记载（史料⑤）中写的是“进”，对于尚书令来说，录尚书事的确是“进”，但是作为其最初职名的都督号却没有任何变化，这一点很不协调。另外，大统三年的调动记载（史料⑥）也强调是复申前命。也就是说，是否可以认为这里也包含都督中外诸军事的任命呢？只把已经接受的部分排除掉，这样的解释是否可以无条件成立？

---

① 见祝总斌《都督中外诸军事及其性质、作用》。

② 参见拙稿《「周文王之碑」の試釈と基礎的考察》，中央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编《档案の世界》，东京：中央大学出版部，2009年。

第三，在用于补证其说法的《周书》卷一六“史臣曰”条中，文中的“督中外军”被认为是都督中外诸军事这一职称的省略，但从上下文来看，这应该不是官职名，而当读作“督中外之军”[①]。

第四，关于《周书》中《刘志传》《刘璠传》的记载，现有诸说（A说、B说）在确认其记事年代无法限定于废帝二年之前的前提下，已将这些材料排除出讨论范围。若要以这些记载作为论据，必须重新提供能够证明其属于废帝二年之前事迹的判断依据。

在列举上述疑问的基础上，笔者想重新审视一下A说。

根据史料⑤的记载，宇文泰此时（大统元年）已经就任都督中外诸军事。对此质疑的有滨口重国，其根据便是废帝二年宇文泰第二次就任都督中外诸军事的记载，以及大统年间以来直到废帝二年的不算短的时间内，都督中外府的官属仅有一则孤证[②]。于是，滨口氏对史料进行了一番解读，在宇文泰“固让”的王号和录尚书事之外，又加上了都督中外诸军事，这样就可以避免大统元年和废帝二年双重任官的矛盾[③]。

在滨口氏的论述中，录尚书事和大行台被视作各自独立的职官，虽然这一看法不能直接采用（参见下一章），但是笔者认为，其对史料的处理方式有两点价值。其一，经其解释，史料⑤中宇文泰的头衔变更只是从略阳郡公改封为安定郡公，“魏帝许之，乃改封安定郡公”这一文字更准确地描述了当时的结果。其二，关于史料⑥中文帝复申前命，就像笔者对吕氏之说的质疑一样，文帝之所以会复申前命，不正是因为之前的任官命令没有得到执行吗？如果史料⑤中的都督中外诸军事已经被宇文泰接受了，那么文帝复申前命，也就重复了“就任都

① 《周书》卷一六写作“太祖位总百揆，督中外军”（272页）。《北史》卷六〇增补为“周文帝位总百揆，都督中外军事”（215页），亦非“都督中外诸军事”之职名。

② 《周书》卷一九《宇文贵传》：“（大统）十六年，迁中外府左长史，进位大将军。”（313页）

③ 濱口重國《秦漢隋唐史の研究》第一部第四《西魏の二十四軍と儀同府》，注40。

督中外诸军事”的命令。“只除去已经接受的部分”这样的解释倒是也能成立，不过，如果在史料⑤的阶段，都督中外诸军事就已经被宇文泰拒绝了，那么就算不附加“除去都督中外诸军事”的条件，这次重复任官的命令也能成立。

吕氏想通过史料的增补与解释来解决问题，但也面临一些困难。A说为了让事情讲得通，又需要改写史料。笔者现阶段虽然倾向于A说，但尚未达成定论。可如果A说成立，那么都督中外诸军事直到废帝二年都不存在，即使是吕氏的看法，也认为从大统年间到废帝二年，都督中外诸军事几乎没有作为实职发挥作用。因此，无论在哪种情况下，都不能说在废帝二年之前的西魏政权中，都督中外府作为主要机构发挥着作用，也不能采纳谷川氏关于西魏时期一向重视都督中外诸军事的观点。

第四节　关于录尚书事与（大）行台

接下来，我们对录尚书事与（大）行台一并进行考察。

北朝政权中总揽行政的职位当为尚书省的长官，即尚书令，有时于其位之上更置录尚书事，则长官当为该职[1]。气贺泽氏将其与丞相同等看待，谷川氏也认为宇文泰即便在罢大行台时，也通过录尚书事确保对行政权的掌握。

众所周知，录尚书事本来并非常设官员，而是汉代以来，太尉以下的三公、太傅等师傅之官，或者是大司马、大将军等尚书省以外的最高文武官员，在总揽尚书事务时为了方便而加的头衔，因而在官制和官品上都没有一定之规。到了北魏末期，在战乱中立下功勋之人越

① 参见祝总斌《两汉魏晋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第七章第二节《北朝的三公、尚书》；陈琳国《魏晋南北朝政治制度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1994年）第三章第二节之三“尚书省的特点”。

来越多，为了应付这些勋贵，需要更多的高级官职，录尚书事也不再是对另有本官之人的临时加号，事实上转为常设①。

那么，在这一时期，录尚书事是否作为总揽行政的宰相独占行政权呢？恐怕未必如此。表 1 中列举了尔朱荣专权以后的录尚书事就任者。可以看到，除了尔朱荣、高欢、宇文泰等以军事力量为背景而掌握实权的人物之外，宗室元氏出身的就任者也有很多。但是，就凭这一点，还难以认定这些元氏就任者在行使宰相的权力。此外，连宇文泰麾下的武将念贤都出现在表中，可见不能一概而论地认为这个时期的录尚书事就是宰相。

① 《隋书》卷二七《百官志中》“后齐尚书省”条记载：“又有录尚书一人，位在令上”（752 页），甚至提到了定数的员额。可以推测，这表明自北魏末年的混乱以来，录尚书事常置的潮流进一步向制度化发展。但是，还没有达到有固定官品的程度。

表 1　北魏末以来的录尚书事就任者

姓名	时期	皇帝	实权者	就任时兼任主要官职	出典
尔朱荣	建义元(528).7～	孝庄帝	尔朱荣	都督中外诸军事、大将军、北道大行台、柱国大将军等	魏10孝庄帝纪、魏74
元天穆	永安元(528)～	孝庄帝	尔朱荣	太尉、开府、世袭并州刺史	魏14
元彧	不明:孝庄帝时期	孝庄帝	尔朱荣	大司马	魏18
长孙稚	永安末(529～530左右)在任	孝庄帝	尔朱荣	太傅	魏18元孚传
元徽	永安3(530).10～	孝庄帝		太保、大司马、宗师	魏19下
李延寔	永安末(529～530左右)在任	孝庄帝		侍中、太傅、东道大行台、青州刺史	北100序传
元肃	建明元(530).10～	东海王晔	尔朱兆	太师、都督青齐光胶南青五州诸军事、东南道大行台、青州刺史	魏19下、元肃墓志
尔朱兆	普泰元(531).2	前废帝	尔朱兆	都督中外诸军事、柱国大将军等	魏75
长孙稚	普泰元(531).3固辞	前废帝	尔朱兆	太尉	魏11前废帝纪、魏25
高欢	中兴元(531).10～	后废帝	高欢	大行台	魏11后废帝纪
尔朱彦伯	532以前?			*生前是否在任,存在疑问	尔朱敞墓志
长孙稚	太昌元(532).5在任	孝武帝	高欢	太傅	魏11出帝纪、魏25
元谌	永熙2(533).7～	孝武帝	高欢	太师	魏21上
长孙稚	永熙3(534).5在任	孝武帝	高欢	太傅	魏11出帝纪
元悰	天平3(536).4在任	(东魏)孝静帝	高欢	太尉、侍中	魏12孝静帝纪、19上、元悰墓志
元暹	天平4(537).1～	(东魏)孝静帝	高欢		魏12孝静帝纪
元坦	天平4(537).10～	(东魏)孝静帝	高欢		魏12孝静帝纪

续表

姓名	时期	皇帝	实权者	就任时兼任主要官职	出典
高欢	元象元(538).7～	(东魏)孝静帝	高欢	相国(固辞)、大行台	魏12孝静帝纪
高欢	兴和元(539).7固辞	(东魏)孝静帝	高欢	相国(固辞)、大行台	齐2神武帝纪下
元韶	兴和4(542).4～	(东魏)孝静帝	高欢	太尉	魏12孝静帝纪
高欢	武定元(543).8固辞	(东魏)孝静帝	高欢	相国、大行台(固辞)	齐2神武帝纪下
元弼	武定2(544).3～	(东魏)孝静帝	高欢	中书监	魏12孝静帝纪
孙腾	武定3(545).12～	(东魏)孝静帝	高欢	太保	魏12孝静帝纪
高隆之	武定5(547).5～	(东魏)孝静帝	高澄		魏12孝静帝纪
高澄	武定5(547).7～	(东魏)孝静帝	高澄	大丞相、都督中外诸军事、大行台	魏12孝静帝纪、齐3文襄帝纪
高洋	武定8(550).1～	(东魏)孝静帝	高洋	丞相、都督中外诸军事、大行台	魏12孝静帝纪、齐4文宣帝纪
元晖业	不明:孝静帝时期	(东魏)孝静帝		领中书监?	魏19上
长孙稚	永熙3(534).8左右在任	孝武帝	宇文泰		周43李延孙传
贺拔胜	永熙3(534).8左右～	孝武帝	宇文泰	荆州刺史、南道大行台、太保等	周14
宇文泰	大统3(537).6～	(西魏)文帝	宇文泰	大丞相、大行台等	周2文帝纪下
念贤	大统4(538)左右～	(西魏)文帝	宇文泰	大将军	周14
长孙绍远	恭帝2(555)～	(西魏)恭帝	宇文泰		北22

备注:

一、制作本表时,北魏时期的内容参照了長部悦弘《北魏尚書省小考—録尚書事·尚書令·尚書左右僕射に関して—》,《日本東洋文化論集(琉球大学法文学部纪要)》13,2007年。

二、出典标记：魏=《魏书》，周=《周书》，齐=《北齐书》，隋=《隋书》，北=《北史》。仅标有正史卷数的为相关人士本传。《元肃墓志》出自赵超《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年，303—304页）。《尔朱敞墓志》出自赵万里《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北京：科学出版社，1956年，三八三）。《元悰墓志》出自《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352—354页。

接下来讨论行台。

所谓行台，是为了将原本属于中央尚书省的事务适当就地执行而设置的，是小型的尚书省（台省、台阁）。最初是曹魏时期组织亲征等大规模出兵时，以军队随行的形式临时设置的，北魏末期成了管辖数州的地方最高广域行政机构。在东魏、北齐，行台作为地方行政机构而普遍化。与之相对，西魏的行台仍伴随军事行动而设置，行动结束后就会废除，初期虽有授予抗东魏前线豪强的特例，但多分布于不稳定区域，基本未成常设机构[①]。

南北朝时期，作为管辖数州的军事机构，都督某州诸军事得到广泛设置，行台则与之并置，两者多为一人兼领。因尚书省中设置了五兵、兵部曹，行台也参与辖区内的军政事务，但从尚书省的性质以及行台与都督府并存的情况来看，其职权很难触及军令的范畴。因此，需要注意的是，如果简单地认为“行台统辖军事”，会对其职权和地方统治体制产生误解[②]。

既称之为小型尚书省，行台的机构也采取了缩编尚书省的形式。其官员名称与尚书省相同，长官则根据行台规模大小，上至录尚书事，下至尚书左丞，均有记载。另外，是否加“大”字，还有所置长官是录尚书事还是尚书令，抑或是仆射以下，都是根据成为长官之人此前

---

① 能够确认长期存在的，只有宇文泰的（关西）大行台，以及设在荆州的东南道行台。关于东南道行台，请参见本书第二部分第二章。

② 参见本书第一部分第二章。

的官位和具体的权限来决定的[①]。

也就是说，行台与尚书省的官名密不可分。史料中“为行台”的记载有很多，但行台本来并不是职官名，在“行台”前后出现仆射、尚书令等称谓时，这才是其在行台中的职务。因此，宇文泰的历官中出现的兼尚书仆射、尚书令、录尚书事，都应视作大行台的官职，而不是中央政府尚书省的官职。

此时如果重审表1，就会发现尔朱荣、高欢、宇文泰等实权者虽然带录尚书事，但都是大行台的官职。实权者们在远离王都之地置霸府（丞相府或大行台），在此统率军队、制定政策、处理重要政务[②]。另一方面，王都中的尚书省则成了随实权者之意处理日常事务的所在。

第五节　宇文泰历官记载再检讨

气贺泽氏和谷川氏都把录尚书事和大行台作为不同的官职来看待，若按上一节所论，把录尚书事视为大行台的职官，在此基础上重新阅读史料①至⑪，又会有怎样的收获呢？我们再来整理一下宇文泰在北魏朝廷许其领导关西军阀之后的为官经历。请看图3。

史料①中接受任官的阶段，宇文泰为“使持节、侍中、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关西大都督、略阳县公”，这是他的起点。图3据《资治通鉴》将其系于四月[③]。

---

① 与行台相关的讨论，以古贺昭岑《北朝の行台について》(一)～(三)(《九州大学東洋史論集》3，1974年；5，1977年；5，1979年)、蔡学海《北朝行台制度》(《台湾师范大学历史学报》5，1977年)、牟发松《北朝行台地方官化考略》(《文史》第33辑，1990年)等为代表。但是，探讨行台的职权时，若有人兼领行台和都督府等，各论稿都一致认为其所有权限都属于行台的职权，这一点存在问题。本书第一部分第二章也没有完全明确行台与都督的职权界限，但鉴于行台与都督府是共存关系，有必要重新分析行台这一机构。

② 谷川道雄《增補隋唐帝国形成史論》补编第二章《両魏斉周時代の覇府と王都》(1988年初刊)。

③ 《资治通鉴》卷一五六，484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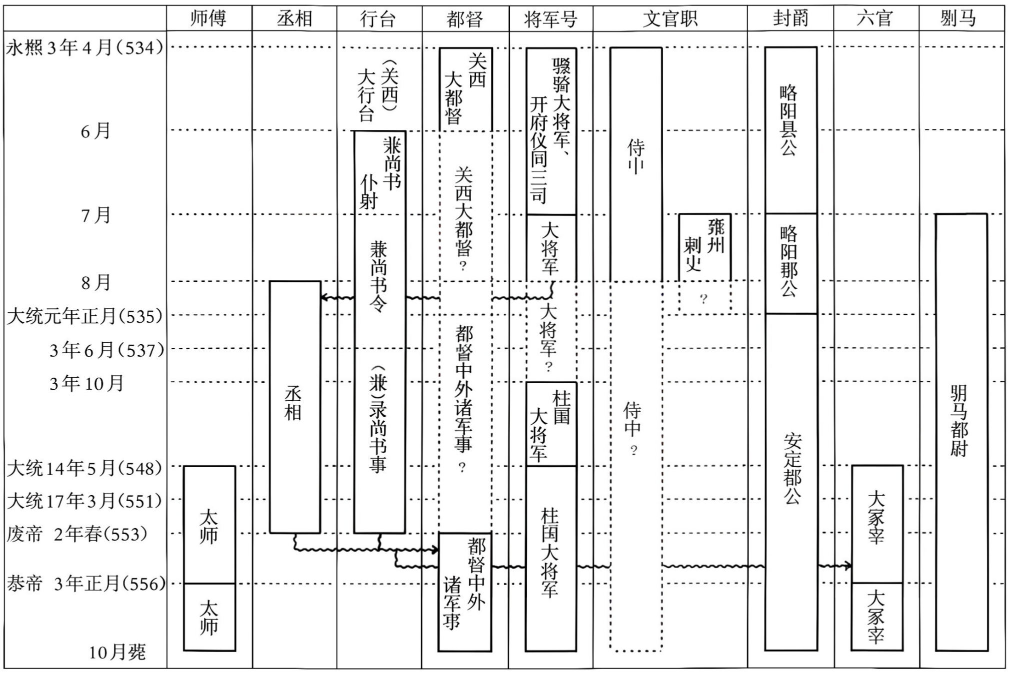

图3　宇文泰的履历(据本章考证)

在史料②中，宇文泰又被授予兼尚书仆射、关西大行台等官职，而且保留了原有的官职封爵，其结果便是“使持节、侍中、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关西大都督、兼尚书仆射、关西大行台、略阳县公”的官衔。需要注意的是，仆射是大行台的长官。图3中此处系年与史料①一样，从《资治通鉴》。另外，使持节体现的是都督的权限，再往上并无提高空间，以下略去不论。

史料③在原来的基础上又加大将军、雍州刺史、兼尚书令，封爵升为略阳郡公，另置的二尚书则是关西大行台的属官。又因宇文泰兼尚书令，兼尚书仆射的头衔应该自动解除，但表述严谨一点的话，兼尚书令不应该包含在“加”里，而应另用“进”来表示。不管怎样，可以确认的是宇文泰作为行台长官的头衔从仆射升到了令。他如侍中、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关西大都督都保持不变，但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的头衔应该在升任大将军的时候就解除了。这是因为，如果是统领禁军的领军将军等有职务的将军号，兼领大将军还有一定

意义，但骠骑大将军是没有特定职务的将军号，没有必要与更高等级的大将军同时出现在头衔中。而且，大将军（二大）在官制序列中位于三公（曾经的三司）之上，已经开设了与三公同等级别的府属，所以不需要再带有与开府相关的头衔。因此，这个阶段的宇文泰的头衔应该是“侍中、大将军、雍州刺史、关西大都督、兼尚书令、关西大行台、略阳郡公”。另外，这一时期有斛斯椿任中央政府尚书省的尚书令①，可以证明宇文泰的兼尚书令就是大行台的尚书令。在上述调动之后，宇文泰又娶了冯翊长公主（孝武帝之妹），拜驸马都尉，但这一官衔无从变动，以下讨论省略②。

史料④中，宇文泰进位丞相。从官制上看，丞相与三公、二大都处于同一层级③，所以在这个阶段，大将军之衔有可能解除。还有雍州牧之职也很有可能解除④。至于侍中，因实际中并无固定人数⑤，可以推测这一职衔得到了保留。下文省略关于侍中的讨论。至此，宇文泰的头衔变成“丞相、(大将军、雍州刺史)、关西大都督、兼尚书令、关西大行台、略阳郡公”。

接下来，我们将史料⑤中的任官命令及其结果分开来梳理。首先，宇文泰被任命为都督中外诸军事、录尚书事、大行台，以及改封安定郡王。都督中外诸军事由关西大都督在都督号上晋升而来，录尚书事

---

① 《北史》卷四九《斛斯椿传》，1787页。

② 《通典》卷二九“三都尉”条：“后魏驸马都尉亦为尚公主官，虽位高卿尹，而此职不去。”（812页）

③ 《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旧制：有大将军，不置太尉；有丞相，不置司徒。自正光已后，天下多事，勋贤并轨，乃俱置之。”（3004—3005页）可以看出，存在三公与二大在形式上进行整合的职责分工体系。

④ 永熙三年（534）八月孝武帝入关后，梁御出镇雍州（《周书》卷一七《梁御传》，280页）。大统初年，李弼拜雍州刺史（《周书》卷一五《李弼传》，240页）。

⑤ 北魏的侍中定员为六人（《通典》卷二一《职官三·门下省》“侍中”条，548页），除此之外还有很多没有实职的加官，称为“加侍中”。北魏孝明帝时期，侍中多为皇帝近侍，与外朝尚书对抗，担任辅政之职，被称为小宰相。参见窪添慶文《魏晋南北朝官僚制研究》（东京：汲古书院，2003年）第二章《北魏門下省初探》（1990年初刊）。尔朱荣专权以后，由于皇帝权力的大幅倒退，侍中的地位也随之下降。

由尚书令晋升而来。大行台表示录尚书事、尚书令的所属机构，所以并不是特别的晋升，但是“关西”之号很有可能被去掉①，所以以下省略“关西”一词。封爵从略阳郡公到安定郡王，包含移封和晋升两方面意义。

对于这一命令，宇文泰固让王号和录尚书事，西魏文帝也表示允许，并改封宇文泰为安定郡公。因为没有升为录尚书事，所以宇文泰仍然担任尚书令；又因没有升为郡王，所以宇文泰仍是郡公，只不过移封到了安定。因此，这段记载按常规来读的话，就是宇文泰的头衔变成“丞相、都督中外诸军事、兼尚书令、大行台、安定郡公”。但是关于都督中外诸军事，如前文所述，也有与王号、录尚书事一起辞让掉的可能性（A说），在这种情况下，也可以认为是关西大都督之职得到了保留。

问题出现在史料⑥中。我们仍然将任官命令和结果分开整理。宇文泰请求废除大行台时，文帝反而重申前命。前命，指的就是大统元年“进太祖都督中外诸军事、录尚书事、大行台，改封安定郡王”的命令。因此，在宇文泰提出这个请求的阶段，大行台尚未废除。

这一次，宇文泰作为大行台长官，只接受了录尚书事的晋升，其余则固让。如果照此理解，其结果应该是宇文泰获得“丞相、都督中外诸军事（吕说）或关西大都督（A说）、录尚书事、大行台、安定郡公”的头衔。但是，无论是都督中外诸军事还是关西大都督，在大统年间都看不到其官府或衙署发挥作用的迹象，因此下文省略对其的讨论②。

史料⑦中，宇文泰晋升为柱国大将军。上文谈到史料④时，笔者认为，宇文泰在就任丞相的时候，有可能解除了大将军头衔，不过还

① 参见本书第一部分第二章。

② 关于关西大都督府的属僚，仅有吕思礼在其设置时（永熙三年四月）担任长史的一例（《周书》卷三八《吕思礼传》，682页）。

有一种可能性是，在就任柱国大将军之前，宇文泰还保留着大将军一职[①]。总之，宇文泰的头衔变成“丞相、柱国大将军、录尚书事、大行台、安定郡公”。

史料⑧中，宇文泰就任太师。大统十四年五月，开始部分实施《周礼》官制，原有的二大（大司马、大将军）、三公（太尉、司徒、司空）改编为六卿（大冢宰、大司徒、大宗伯、大司马、大司寇、大司空），宇文泰应该担任了大冢宰[②]。太师是太和官制中地位最高的三师上公之首，这时三师上公的称呼改为三公。综上所述，宇文泰的头衔变为“太师、大冢宰、丞相、柱国大将军、录尚书事、大行台、安定郡公”。

史料⑨中，西魏文帝驾崩、皇太子（废帝元钦）继位之际，宇文泰以冢宰的头衔统领百官。当时还没有设置大冢宰所统属的天官府，因此也没有设置大冢宰的属官。可以确认，大冢宰之职的统领百官之权此时是在行使的。

史料⑩中，宇文泰废除了丞相和大行台，就任都督中外诸军事，由此向以“大冢宰是百官之长、都督中外诸军事是军事最高司令官”为中心的体制转换，宇文泰的头衔也变为“太师、大冢宰、都督中外诸军事、柱国大将军、安定郡公”。但是，从废除丞相和大行台、就任都督中外诸军事的记载出发，认为丞相府和大行台的全部职能都转移到都督中外府，这种解释也是不可取的。原本作为纯军事机构的都督

---

① 在大统三年拜念贤为大将军之前，没有关于大将军任职的记载，所以唐长孺《魏周府兵制度辨疑》采取了这一观点。另外，作为宇文泰大将军府的属僚，仅有周惠达在其设置时（永熙三年七月）担任司马的一例（《周书》卷二二《周惠达传》，363页）。

② 《北史》卷五《魏文帝纪》“大统十四年五月”条：“以安定公宇文泰为太师，广陵王欣为太傅，太尉李弼为大宗伯，前太尉赵贵为大司寇，以司空于谨为大司空。”（180页）从周制的六卿——大宗伯、大司寇、大司空的设置来看，认为大冢宰也同时设置更为妥当，其就任者除了宇文泰，不会有其他人。接下来的史料⑨中，宇文泰作为冢宰活动的事实也可以证明这一点。两大、三公向六卿体制的转换以及大统十四年的官制改革，参见本书第一部分第三章。

中外府，能否发挥处理全国行政的功能，实在是个疑问。此外，需要注意的是，大冢宰所在的天官府还没有开始发挥行政机构的功能。在这种情况下，应该认为都督中外府负责军事方面，行政方面则由中央的尚书省负责，宇文泰以大冢宰的头衔率领百官，尚书省也在其控制之下。

史料⑪中的太师、大冢宰都是再次任官，但正如“初行周礼，建六官”所述，这是官制全面更改的时刻，所以可以理解。

如上所述，分析《周书·文帝纪》的记载之后，虽然有很多不得不存疑的地方，但可以确认的是，从西魏初年开始持续存在的核心机构有丞相府和（关西）大行台，这两个机构及其职权在废帝二年改由大冢宰之职和都督中外府继承。

我们再将这一结论与其他周边史料相对照。本章末的表2辑录了丞相府的属僚，结合本书第一部分第二章末整理的大行台属僚表，可知丞相府和大行台从永熙三年到废帝二年一直存在，具体的运作情况将在其他章节介绍，但从可见的属僚人数和事迹来看，这两个机构的确是作为政权中枢发挥着作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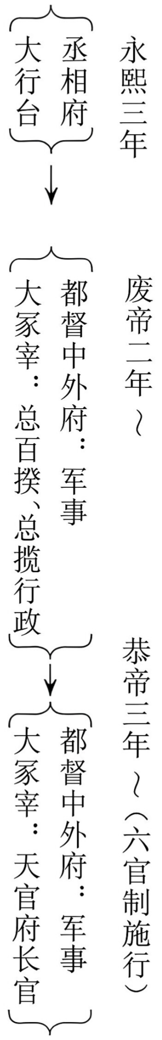

图4　主要机构变迁概念图

综上所述，谷川氏和气贺泽氏的观点，都存在对史料⑥“太祖请罢行台，帝复申前命，太祖受录尚书事，余固让，乃止”这句记载的误读，如果掌握了大行台的机构属性，只要按照文字通读就可以了，史料上的问题，其实主要与都督中外诸军事有关。

第六节　丞相府与大行台

根据以上讨论可以得知，在占西魏政权绝大部分时间的大统至废帝年间（535—553），其中枢机关是宇文泰的丞相府和大行台，对于这一点，我们可以提供相应的史料和制度依据。那么，这两个机构各自具有怎样的功能，又有怎样的分工呢？事实上，关于这个问题的专门研究并不多，似乎只有拙稿对宇文泰的大行台作了一些探讨[①]。吕春盛和裴士凯曾以丞相府和大行台的重要性为前提展开过研究，然二者皆未深入考证其史料及制度依据，亦未剖析两机构的具体职能。本章在上一节最后的示意图（图 4）中，丞相府与大行台项下未标注“军事”“行政”等职能词汇，实因消极理由所致：受现阶段史料的局限，还无法明确说明这一问题。话虽如此，尽管这是一直以来模糊不清的论题，但为了奠定今后研究的基础，在现存史料所能陈述的范围内，通过其政治、制度背景等，我们还是要努力确定两机构的存在形态及其并置的主要原因。

从狭义的角度说，丞相府是作为最高级官员之一的丞相招募辅佐其执政的幕僚并为他们提供官方职位的机构[②]；但府主丞相作为统率百官、总揽国政的宰相凌驾群臣时，丞相府便发挥着最高行政机构、政权决策机构的作用。那么，宇文泰的丞相府又是什么样的呢？根据表 2 汇总的宇文泰丞相府属僚相关记载，可见数量可观的属僚任职记录，长史、司马以下官职亦部分可考，然而论及属僚在丞相府内承担的具体职掌，相关记载却远未与可以确认的员额规模相称。

在丞相府属僚的事迹中可以看到“对掌机密（从事中郎卢柔）”

---

① 参见本书第一部分第二章。

② 汉代，设立在三公之一的丞相麾下的司直，以监察为职掌，并不单纯是丞相的属僚，这种将整个官僚队伍作为工作对象的官员，在魏晋以后的丞相府中是见不到的。

“参掌朝政（司录李植）”等活动，这是作为执政宰相的幕僚的一般记述。如果提到的是“军国政事（长史宇文测）”“军国机务（司马李远）”，重要性则更高，实际上在长史、司马等高级幕僚的事迹中就能看到相关表述。“军国”并举的话，其职权就涉及军事了，但这里的“军”并不限于丞相府所管辖的中央二十四军，而是泛指整个政权的军事战略。“修撰新制，为朝廷政典（参军柳敏）”的记载强调对国家制度的制定，正体现出丞相府的最高决策机构地位。还有“每有四方宾客，恒令接之，爰及吉凶礼仪，亦令监综（参军柳敏）”的记载，也表明丞相府属僚职能覆盖范围之广。

另一方面，谷川氏认为丞相府是“统辖二十四军的机关”，是因为《周书·宇文护传》的记载：

> 自太祖为丞相，立左右十二军，总属相府。①

这里的“总属”涉及军令抑或军政的具体范畴还不清楚，但从这段记载来看，统辖中央二十四军（尽管表述得有些暧昧）无疑也是宇文泰丞相府的核心功能与权限。鉴于都督中外府这样的专门军事机构尚未发挥机能，可以认为宇文泰的丞相府虽然本是宰相衙署，但同时也具有军事幕府的性质。不过，关于军事方面，鉴于以府兵制为中心的研究积累颇丰，还需要进行更详细的探讨，这里就不再深究了。

另一方面，关于宇文泰的大行台，根据本书第一部分第二章的讨论，可以对其在大统、废帝年间的存在形态做如下概述。

宇文泰的大行台，始于永熙末年的地方行政机构——关西大行台。在孝武帝西迁时的混乱时期，关西大行台作为临时中央行政机构发挥了作用，到大统年间这一功能便不复存在了，但此后关西大行台也作为收容宇文泰幕僚的机构继续发挥着作用。这些属僚平时与丞相府的

① 《周书》卷一一《宇文护传》，168页。

属僚一起参与政策、制度的制定①，在宇文泰出征时负责当地的行政工作，并与丞相府一起参与行军组织的军政事务②。

关于宇文泰的大行台，经常有“实质性的政府”这样的表述③，这在某些方面可以成立。不过，当时中央政府的尚书省对政策决定的干预虽然较少，但并非完全名存实亡，作为中央行政执行机构，尚书省在一定程度上也发挥着作用④，再加上行台基本是在限定管辖地域的基础上设置的机构，可以推测不会以宇文泰大行台的名义突破地域限制、对全国下达行政命令。因此，常态下的分工应该是由丞相府发出指令，中央尚书省在全国执行这些业务，丞相府是整个政权中的权力发动机构。以苏绰为代表的大行台属僚的活动也根据情况而有所不同，但他们并没有令文等规定的固定职务。这样的情况反而更善于变通，属僚调用起来也更方便。宇文泰为了让越来越多的属僚成为自己的亲信，并给予他们公职，有效地利用了丞相府与大行台两个机构。

结　语

本章作为阐明西魏政权官制结构的阶段之一，探讨了实权者宇文泰用作权力发动机构的官职和机构。把握政权的中央官制，可以说是政治制度史的研究根基，是一项基础性工作，但在西魏史研究中，这

---

① 最显著的例子是，大行台左丞苏绰“制文案程式，朱出墨入，及计帐、户籍之法”（《周书》卷二三《苏绰传》，382页）。

② 例如，大行台尚书苏亮与丞相府的左长史长孙俭、右长史郑孝穆、司马杨宽等人分掌行军组织的众务（《周书》卷三五《郑孝穆传》，610页）。

③ 例如“实际的政治在此运作”［古賀昭岑《北朝の行台について》（二），106页］、“西魏的行政权实质在此”（谷川道雄《增補隋唐帝国形成史論》补编第三章《府兵制国家と府兵制》，412页）。

④ 据《周书》卷三七《李彦传》记载，大统十二年，尚书省的机构被加以改编。另参《周书》卷二二《周惠达传》、卷三二《唐瑾传》等。这是为了使尚书省更合理地发挥作用而采取的措施，此外，石冬梅《论尚书省的改革》（《许昌学院学报》2008年第1期）指出，这是为实行六官制做铺垫。

一问题众说纷纭，一直悬而未决。

从皇帝逃到一个地方军阀羽翼下的背景来看，西魏政权的实权并非掌握在元氏皇帝手中，而是掌握在军阀首领宇文泰手中，这是不言自明的。因此，对宇文泰的官历进行重构，是阐明重要官职和机构的第一步，但对这一最基本的事项，诸家论说仍未解决，尚未得出正确的理解。一方面是因为缺乏历官相关史料，另一方面是因为没有正确把握作为焦点的丞相、都督中外诸军事、录尚书事、关西大行台的实际情况。

本章首先确认了两个关键点：都督中外诸军事直到西魏末期都没有发挥实际功能；大行台不是官名而是机构的名称，录尚书事是大行台的长官。根据以上两点，本章得出以下结论：自宇文泰建立政权以来，长期作为其权力发动机构的官职和机构中，丞相（府）在政治、军事两方面都最为重要。在决策时，大行台的属僚也参与其中，但大行台并不是对西魏政权所统治的全域发出指令、执行政策的所在。到了废帝二年（553），丞相府和大行台的机能转移到都督中外诸军事和大冢宰手中，最终演进为恭帝三年（556）全面推行的《周礼》官制。

如果从各种相关史料出发进行重构，就必然会像气贺泽氏和吕春盛那样得出“重要的是丞相府和大行台”的结论，但两家的论说在解释史料的过程和对制度的理解两方面都存在不足。通过本章的验证，这些问题应该暂时得到了解决。此外，通过观察属僚各自的仕宦经历、政治地位以及与宇文泰的亲疏关系等，或许可以为更加综合地分析西魏至北周、隋、唐诸政权的构造及其变迁，奠定一定的基础。

表2　丞相府僚属表

表2-1　长史

姓名	就任 / 离任时间	原任职官→○→继任职官	事迹	兼、加官	出典
宇文测（右长史）	永熙3.8 / ～大统4	→○→通直散骑常侍、黄门侍郎	军国政事，多委任之。又令测详定宗室昭穆远近，附于属籍。		周27
赵贵（领左长史）	大统1 / 大统初	车骑大将军、兼右卫将军→○→陇右行台		岐州刺史（本官）、加散骑常侍	周16
崔腾	/ 大统4左右	→○→赐死			周38 吕思礼传
于谨	大统4.8～ / 大统7.3	→○→恒并燕肆云五州诸军事、恒州刺史		大行台尚书	周15
辛庆之（右长史）	大统9 /	行河东郡事→○→度支尚书		给事黄门侍郎	周39
于谨	大统13.3～ / 大统14左右	尚书左仆射、领司农卿→○→司空		大行台尚书，后加华州刺史	周15

续表

姓名	就任 / 离任时间	原任职官→〇→继任职官	事迹	兼、加官	出典
郑孝穆（右长史）	大统16 / 废帝1	车骑大将军、散骑常侍→〇→梁州刺史	军次潼关，命孝穆与左长史长孙俭、司马杨宽、尚书苏亮、咨议刘孟良等分掌众务。仍令孝穆引接关东归附人士，并品藻才行而任用之。孝穆抚纳铨叙，咸得其宜。		周35
长孙俭（左长史）	大统16 / 大统16	东南道行台仆射、都督十五州诸军事、行荆州事→〇→都督南道三十六州诸军事	大丞相总十六军，克清河洛。公又中分麾下，参谋帷幄。高选霸僚，公为长史。		周35郑孝穆传、长孙俭神道碑

表2-2　司马

姓名	就任／离任时间	原任职官→〇→继任职官	事迹	兼、加官	出典
韩褒	大统3或4／～大统9	镇南将军、丞相府从事中郎→〇→北雍州刺史、卫大将军			周37
李远	大统4.8～／	车骑大将军、从独孤信入洛阳→〇→河东郡守	军国机务，远皆参之，畏避权势，若不在己。		周25
长孙俭	大统12／大统14	荆州刺史、东南道行台仆射→〇→尚书右仆射、侍中		大行台尚书（本官）	周26、长孙俭神道碑
杨宽	大统16／大统17	河州刺史→〇→从达奚武讨汉川	军次潼关，命孝穆与左长史长孙俭、司马杨宽、尚书苏亮、咨议刘孟良等分掌众务。（周35郑孝穆传）	河州刺史（本官）	周22

表2-3　从事中郎

姓名	就任 / 离任时间	原任职官→〇→继任职官	事迹	兼、加官	出典
卢柔	大统2～ / 大统3.10～	行台郎中、平东将军→〇→中书舍人	与苏绰对掌机密。时沙苑之后，大军屡捷，汝、颍之间，多举义来附。书翰往反，日百余牒。柔随机报答，皆合事宜。		周32
韩褒	大统2 /	丞相府属、中军将军→〇→丞相府司马	出镇淅郦。	镇南将军	周37
薛善	大统3.10～ / 大统3或4	司农少卿、领同州夏阳县二十屯监→〇→黄门侍郎			周35
叱罗协	大统3.10～ / 大统9	丞相府属→〇→直阁将军、恒州大中正		车骑将军、左光禄大夫	周11
张轨	大统8或9 / 大统13	河北郡守→〇→宇文导府长史		行武功郡事	周37
伊娄穆	大统9.3～ / ～废帝2	丞相府掾→〇→给事黄门侍郎			周29

续表

姓名	就任／离任时间	原任职官→〇→继任职官	事迹	兼、加官	出典
达奚寔	大统13～／～废帝2	大行台郎中、丞相府掾→〇→大都督、通直散骑常侍			周29
张羡		银青光禄大夫→〇→司职大夫			隋46张煚传

表2-4　司录

姓名	就任／离任时间	原任职官→〇→继任职官	事迹	兼、加官	出典
李植			（参）掌朝政		周25、北六（17页）
李长宗	～大统16左右／				隋38郑译传

表2-5　丞相府主簿

姓名	就任 / 离任时间	原任职官→〇→继任职官	事迹	兼、加官	出典
宇文深	大统1 / ～大统3	→〇→尚书直事郎中		朱衣直阁	周27
梁昕	大统3.10 / ～大统12	丞相府户曹参军→〇→洛安郡守		车骑将军	周39
皇甫璠	/ 大统4	→〇→丞相府行参军			周39
叱罗协	大统3.10～ / ～大统9	丞相府录事参军→〇→大行台郎中		通直散骑常侍	周11

表2-6　丞相府属

姓名	就任 / 离任时间	原任职官→〇→继任职官	事迹	兼、加官	出典
苏让	永熙3.8 /	镇远将军、金紫光禄大夫→〇→卫将军、南汾州刺史			周38
韩褒	大统初～ / 大统2	行台左丞→〇→镇南将军、丞相府从事中郎		中军将军	周37
叱罗协	大统3.10～ / ～大统9	大行台郎中→〇→丞相府从事中郎			周11

表2-7　丞相府掾

姓名	就任／离任时间	原任职官→〇→继任职官	事迹	兼、加官	出典
伊娄穆	大统9.3～／～废帝2	车骑大将军→〇→丞相府从事中郎			周29
达奚寔	大统13／～废帝2	车骑将军、左光禄大夫→〇→丞相府从事中郎		大行台郎中	周29

表2-8　丞相府参军

姓名	就任／离任时间	原任职官→〇→继任职官	事迹	兼、加官	出典
韩褒	永熙3.8／大统初	→〇→行台左丞	（录事）		周37
达奚武	永熙3.8／大统初	直寝→〇→东秦州刺史	（中兵）		周19
裴侠	永熙3.8／大统3.10	建威将军、左中郎将→〇→行台郎中	（士曹）		周35

续表

姓名	就任 / 离任时间	原任职官→○→继任职官	事迹	兼、加官	出典
王悦	大统1 / 大统6	石安令→○→大行台右丞	（刑狱）四年，东魏将侯景攻围洛阳，太祖赴援。悦又率乡里千余人，从军至洛阳。将战之夕，悦罄其行资，市牛飨战士。及战，悦所部尽力，斩获居多。		周33
杨敷	大统1～ / ～恭帝2	祠部郎中→○→帅都督、平东将军、太中大夫	（墨曹）		周34
梁昕	大统初 / 大统3.10	右府长流参军、镇南将军→○→车骑将军、丞相府主簿	（户曹）		周39
冀儁	大统初 / 大统3.10～	宇文泰府记室参军→○→华州中正	（城局）		周47
唐瑾	～大统3.10 / 大统4.8～	→○→尚书右丞	（记室）军书羽檄，瑾多掌之。	尚书员外郎	北67
薛端	～大统3.10在任	→○→丞相府东阁祭酒	（户曹）	冠军将军、中散大夫	周35

续表

姓名	就任 / 离任时间	原任职官→〇→继任职官	事迹	兼、加官	出典
柳庆	大统3.10 / 大统8	→〇→大行台郎中、领北华州长史	（领记室→户曹）	大丞相府东阁祭酒（本官）	周22
叱罗协	大统3.10～ /	丞相府东阁祭酒→〇→丞相府主簿	（录事）		周11
柳敏	大统3.10? / 大统9～	河东郡丞→〇→礼部郎中	（参军事→户曹）每有四方宾客，恒令接之，爰及吉凶礼仪，亦令监综。又与苏绰等修撰新制，为朝廷政典。	兼记室	北67、周45乐逊传
刘志	大统3 / 大统16～恭帝3	→〇→中外府属	（墨曹）	大都督、抚军将军	周36
赵佺	大统3～ / ～大统16	陈郡王主簿→〇→辅国将军、中散大夫	（参军事→墨曹）		赵佺墓志
皇甫璠	大统4 /	主簿（丞相府?）→〇→东阁祭酒	（行参军→田曹）		周39
裴汉	大统5 / ～大统11	员外散骑侍郎→〇→李远府司马	（士曹行→墨曹）汉善尺牍，尤便簿领，理识明赡，决断如流。相府为之语曰："日下粲烂有裴汉。"		周34

续表

姓名	就任／离任时间	原任职官→○→继任职官	事迹	兼、加官	出典
薛慎	～大统5.1／大统5后数年	（起家）→○→宜都公（元颜子?）侍读	（墨曹）太祖于行台省置学，取丞郎及府佐德行明敏者充生。悉令旦理公务，晚就讲习，先六经，后子史。又于诸生中简德行淳懿者，侍太祖读书。		周35
柳虬	大统6～／大统14	独孤信府司马→○→秘书丞	（记室）虬以史官密书善恶，未足惩劝。乃上疏曰……事遂施行。		周38
卢光	大统6／～大统10	遥授晋州刺史、安西将军→○→行台郎中	（记室）		周45
梁暄	大统6／		（功曹）	仪同、安西将军、银青光禄大夫	梁暄墓志
杨俭	大统7在任	侍中、行东秦州事、当州大都督（?）→○→都督东雍华二州诸军事、华州刺史	（领咨议）		周22
赵煚	～大统9.3?／	→○→中书侍郎	（参军事）		隋46

续表

姓名	就任 / 离任时间	原任职官→〇→继任职官	事迹	兼、加官	出典
伊娄穆	大统 9.3 /	奉朝请→〇→帅都督、平东将军、中散大夫	（参军事→外兵）		周 29
薛慎	大统 5 后数年 / ～废帝 2	宜都公侍读→〇→太子舍人	（记室）		周 35
赵文深	～大统 10 / ～废帝 2		（法曹）文深雅有钟、王之则，笔势可观。当时碑榜，唯文深及冀俊而已。		周 47
裴文举	大统 10～ / ～废帝 2	奉朝请→〇→威烈将军、著作郎	（墨曹）时太祖诸子年幼，盛简宾友。文举以选与诸公子游，雅相钦敬，未尝戏狎。		周 37
王子直	大统 12 / ～大统 15	独孤信府司马→〇→尚书兵部郎中	（记室）	大行台郎中（本官）	周 39
辛昂	大统 13 / 废帝 2	侯景行台郎中→〇→从尉迟迥伐蜀	（行参军→田曹）		周 39
陆逞	大统 14 / ～废帝 2	内亲信→〇→	（参军事→兼记室）		北 69
刘孟良	～大统 16 /		（咨议）军次潼关，命孝穆与左长史长孙俭、司马杨宽、尚书苏亮、咨议刘孟良等分掌众务。		周 35 郑孝穆传

续表

姓名	就任／离任时间	原任职官→○→继任职官	事迹	兼、加官	出典
蔡泽	／～废帝2	→○→从尉迟迥伐蜀	（记室）	广平王参军（本官）、加宣威将军、给事中	周27
张煚	／～废帝2	员外侍郎→○→膳部大夫	（外兵曹）		隋46
李昶		都官郎中？→○→大行台郎中、中书侍郎	（记室）修国史。	著作郎	周38
元晖	（弱冠）／寻	→○→武伯下大夫	（中兵）		隋46
赵芬		→○→熊州刺史	（铠曹→记室）		隋46
薛裕			（参军事）		周35
赵慎		新丰县令→○→金州长史	（城局）	敷州别驾	赵慎墓志
寇郁			（田曹）		寇郁墓志
杨伟		周太祖内亲信→○→治书侍御史	（大丞相府参军）		杨伟墓志
赵仲威			（记室）		赵保隆墓志

表2-9　丞相府东阁祭酒

姓名	就任 / 离任时间	原任职官→○→继任职官	事迹	兼、加官	出典
叱罗协	大统3.10 /	东魏治书侍御史→○→丞相府录事参军		抚军将军、银青光禄大夫	周11
柳庆	大统3.11～ /	→○→丞相府户曹参军		领记室	周22
薛端	大统3.10～ /	丞相府户曹参军→○→兵部郎中		本州大中正	周35
李昶		都官郎中、相州大中正→○→中军将军、银青光禄大夫			周38
皇甫璠	大统4～ /	丞相府田曹参军→○→太常少卿、都水使者		散骑侍郎	周39
荣权	～大统15 /		使襄阳萧詧。	散骑常侍?	周48萧詧传

表2-10　丞相府典签

姓名	就任 / 离任时间	原任职官→〇→继任职官	事迹	兼、加官	出典
赵昶	大统3.10～ / ～大统15	陕州长史、中军都督→〇→安夷郡守			周33

表2-11　丞相府帐内都督

姓名	就任 / 离任时间	原任职官→〇→继任职官	事迹	兼、加官	出典
王勇	永熙3.8 / 大统3.10	别将→〇→镇南将军、帅都督	（直荡）	后将军、太中大夫	周29
尉迟迥	～大统3 /				周21
赵刚	～大统2.3 / 大统2～	给事黄门侍郎、使三荆、在所便宜从事→〇→颍川郡守、加通直散骑常侍、卫大将军	使魏兴。		周33

表2-12　丞相府亲信

姓名	就任／离任时间	原任职官→〇→继任职官	事迹	兼、加官	出典
李基（领）	大统10～／～大统17	抚军将军、银青光禄大夫→〇→大都督		通直散骑常侍	周25

表2-13　其他

姓名	就任／离任时间	原任职官→〇→继任职官	事迹	兼、加官	出典
裴伯凤	／～大统9		（丞相府佐）		周35裴侠传
裴世彦	／～大统9		（丞相府佐）		周35裴侠传

备注：一、本表制作时，参考了吕春盛《关陇集团的权力结构演变——西魏北周政治史研究》112—113页所载表格。

二、就任／离任时间栏中，时间前后所附的“～”分别表示“之前”和“之后”。

三、帐内都督和亲信，有很多不附属于丞相府的事例。

四、出典标记：周=《周书》，隋=《隋书》，北=《北史》，北六=王仲荦《北周六典》。仅标有正史卷数的为相关人士本传。其他史料出处为：长孙俭神道碑：《庾子山集》卷一三（引自倪璠注《庾子山集注》，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赵佺墓志：《陇右金石录》卷一（1943年刊本）。梁暄墓志：周晓薇等编《隋代墓志铭汇考》（北京：线装书局，2007年）第1册，〇〇一。赵慎墓志：《隋代墓志铭汇考》第1册，〇九一。寇郁墓志：《隋代墓志铭汇考》第2册，一〇四。杨伟墓志：《隋代墓志铭汇考》第3册，二七四。赵保隆墓志：毛汉光编《唐代墓志铭汇编附考》（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97年）第16册，一五二六。

第二章　西魏行台考

绪　言

从魏晋到五胡、北朝，再到隋朝、唐初的诸政权中，行台都在辖区内被委以尚书省权限，是在区域统治中发挥重大作用的机构。其中，学界对行台制度最为盛行的北朝时期有较为充实的先行研究，古贺昭岑、蔡学海大致阐明了这一制度的起源与演变、人员构成、功能与权限等[①]。此外，严耕望、牟发松还揭示了从北魏末年到东魏、北齐，行台作为统辖军民两方面的广域地方统治机构而大量常设[②]。牟氏认为，行台在东魏北齐系统中作为地方最高统治机构常置，而在西魏系统中则走向衰退

①　古賀昭岑《北朝の行台について》(一一)～(三)：蔡学海《北朝行台制度》。

②　严耕望《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　乙部　魏晋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90年)下册第十二章《魏末北齐地方行台》(1963年初刊);牟发松《北朝行台地方官化考略》(《文史》第33辑,1990年)。

直至消失[①]。从行台设置数量的多寡[②]，以及行台制度未被北周继承来看，牟氏的论断是可以成立的。但正因学界长期沿用此认知，导致西魏行台制度的动态演变及其与西魏政权发展历程的具体关联，至今仍未得到充分探讨。

而且，西魏政权的行台数量并没有少到可以直接忽视的地步，如果将其存在形态与东魏、北齐等量齐观的话，对各种政治、制度现象的理解就会出现错误。后文将述及，西魏的行台形态与作为跨越数州的地方常设统治机构的东魏北齐行台不同，从直接参与国政决策，到管辖范围甚至未及一郡之地，呈现出多层次并存格局。

特别是宇文泰的大行台，其制度定位以及与中央机构的关系，有很多不明确之处。北魏永熙三年（534）八月，孝武帝与大丞相高欢产生矛盾，从洛阳逃到了在长安率领军阀的宇文泰身边，以武川镇出身者为中心的军阀与拓跋元氏皇帝相结合，形成了西魏政权，最终发展为后来的北周、隋、唐诸王朝，这无疑是一个重大的历史转折点。基于“皇帝投奔军阀”的政权形成过程，认为西魏政权的实权掌握在军阀领袖宇文泰手里，并无大碍。在这种情况下，位于西魏政权中枢的宇文泰大行台得到了“实际的政治在此运作”[③]、“西魏行政权的实质在此”[④]的评价。本书第一部分第一章考证了宇文泰的履历，并将在本章末的表4、图6中总结大行台属僚的动向。从中可以看出，从永熙末年到大统年

---

① 北周建德六年(577)发布的放免奴婢诏中写到“永熙三年七月已来”(《周书》卷六《武帝纪下》“建德六年十一月”条，104页)，由此可以认定北周将永熙三年七月看作一个重要的时间节点。但本章将宇文泰奉迎孝武帝西迁入关之时，即同年八月，作为西魏政权的起点。另外，孝武帝入关前后事的时间，各史料记载有所不同。《周书》卷一《文帝纪上》“七月丁未”条记载：“帝遂从洛阳率轻骑入关，太祖备仪卫奉迎，谒见东阳驿。”(13页)认为七月中旬就已经完成了奉迎。但《资治通鉴》卷一五六记载，七月中旬孝武帝至潼关，宇文泰奉迎之时则及于八月(4852页)。关于这段时间的活动，考虑到移动时间等因素，信从《资治通鉴》的记载。

② 根据古賀昭岑《北朝の行台について》(三)所列的“行台长官的尚书官职及兼任职官”表，西魏在22年间有26项，东魏在15年间有32项。

③ 古賀昭岑《北朝の行台について》(二)，106页。

④ 谷川道雄《增補隋唐帝国形成史論》补编第三章《府兵制国家と府兵制》，412页。

间，大行台一直存在，其机构、人员确实在政权运作中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但是，学界迄今所用的“实际上”“实质”等词语，并没有经历过相关论证。另外，关于行台与另一个核心机构丞相府及中央政府最高行政机构尚书省的关系与权责分配，也未见相关研究①。目前的状况是，通过考察实权者宇文泰，可以大致把握西魏政权的全貌，但由于没有留下关于政策决定和行政执行程序的史料和行政文书，现在并不能深入了解政权运行的实质。

把握中央政府、政权中枢的结构，是一个王朝政治史、制度史研究的根本，西魏的结构对后来的北周、隋、唐诸王朝的影响不言而喻。虽然本章仍然受到有限史料的制约，但基于政治、制度背景，结合属僚列传的片段性记载，仍然可以对宇文泰的大行台作更进一步的探讨，为今后考察西魏宇文泰政权的基本结构奠定基础。

西魏的行台以多种形态存在，这意味着其作用和定位与东魏、北齐有所不同，折射出特殊的政治环境与地方治理策略。另一方面，鉴于双方都是在行台这一共同的制度框架下运作，解读其中的共同点和差异，将有助于深化对北朝行台制度的整体认知。此外，如第一节所述，对于以往研究对行台的理解，特别是其与军事机构都督府的关系，笔者怀有若干疑问。关于这一点，期待能够通过对西魏各类行台案例的详细研究，得出一些不同的见解。

基于以上问题意识，本章首先将基于先行研究的制度史成果，对过

---

① Scott Anthony Pearce，*The Yu-Wen Regime in Sixth-Century China*、吕春盛《关陇集团的权力结构演变——西魏北周政治史研究》等先行综合性研究都将“丞相府和大行台位于西魏宇文泰政权的中枢”作为讨论前提。然而，此类预设恐仅基于《周书》等史料所见两机构属官众多之表象，既未对西魏官制有所考据，亦未从两机构主导者宇文泰的官历出发予以论证。氣賀澤保規《府兵制の研究》第二章《丁兵制の性格とその展開一西魏大统十三年文書の負担体系の再検討一》探讨了宇文泰的历官，但史料的选取与论证存在着不容忽视的问题。另外，谷川道雄《增補隋唐帝国形成史論》补编第三章《府兵制国家と府兵制》重视军事方面的都督中外诸军事之职，对于大行台，虽强调其作为行政机构的重要性，却提出过“宇文泰有时也会罢大行台”这样的见解。这种观点的分歧，源于宇文泰历官史料存在的问题。关于这个问题，本书第一部分第一章已经有所讨论，就结论而言，丞相府和大行台确为核心机构，两者直到废帝二年（553）正月都未曾被废。

去没有充分探讨过的西魏行台案例进行考察，确认其设置形态和地域属性。接下来，从行台制度的角度，分析被视为西魏政权中枢却具体研究寥寥的宇文泰大行台（特别是其名称和地位等问题），以构建西魏宇文泰政权官制结构的基石。通过这些讨论，可以重新鸟瞰西魏行台制度的全貌，补充以往北朝行台制度研究的不足之处，同时对西魏的地方统治政策和对外战略等有所触及。

第一节　先行研究所见行台制度概要及其疑点

作为后续研究的基础，本章将首先根据既有研究成果，概述行台制度的沿革、机构、权限等问题。

一、沿革与设置形态

行台原本是皇帝因行幸或亲征而离开都城时，为随行而临时设置的小型尚书省（台省、台阁），最早出现于曹魏末年。之后，从西晋到五胡政权，在对外征伐、防御外寇、讨伐叛乱等大规模军事行动时，也会为了临时统御当地的军事、行政而设置行台。北魏时期，向地方派遣巡察官以进行人事安排和抚恤时，也开始见到置行台之例。行台设置之例大幅增加是在北魏末年，与各地普遍设置的都督某州诸军事相比，行台具有更高的权威，成为军民兼统的地方最高军政机构。而在管辖范围内的权限较大，也助长了行台在所管辖地域单位内的军阀化倾向。东魏、北齐，行台则继续以统辖数州的形式广泛常置。

二、机构与人员构成

行台的设置目的，在于就地妥善处理本应由政权最高行政机构——中央尚书省管辖，而不交付州郡的高层级行政事务，所以其机构采用缩小版尚书省的形式，行台的官员名称也与尚书省相同，长官则根据行台规模大小，上至录尚书事，下至尚书左丞。史料中，在“行台”前后有

（兼）仆射或（兼）尚书令等字样时，就是在行台中的职务。“行台”二字含有“行台长官”之意的事例也很多，史料中表述作“为行台”，本章也沿袭了这一惯例，但严格来说，行台并不是职名。另外，是否加“大”字，以及长官是录尚书事、令、仆射、尚书还是丞，都是根据就任长官者之前的官位和行台管辖范围大小来决定。

三、权限

具体来说，行台拥有守宰黜陟、军队节度与监察、军人考课、征兵、催促行军、赈恤慰抚等方面的权限[①]。但是，这些权限并没有得到完全行使，根据管辖地域的大小、当地的政治状况，特别是处于战争状态与否，行台的权限有很大的差别。由于行台多随军事行动而设，所以也有不少学者强调其军事指挥权[②]，但正如古贺氏所言，更应该重视的是行台以黜陟守宰为代表的人事权力[③]，其与都督某州诸军事等官职最大的差别就在于此。此外，行台对辖区内守令以下官员享有临机决断权（先处置后奏报之权），对州镇要职则有表闻之权。

四、相关疑点

既有研究对行台的理解如上，虽然很多方面都成了共识，但在沿革一项中，笔者对于“与都督某州诸军事相比，行台具有更高的权威，成为军民兼统的地方最高军政机构”这一结论，仍存在一些疑问。首先是

① 根据古賀昭岑《北朝の行台について》(三)的分类。

② 例如，蔡学海《北朝行台制度》将“随机访讨”列为行台权限之首。不过，蔡氏在论文中有两处引用了东魏兴和四年(542)侯景在河南设置行台的记载，并将引文中“随机访讨”一词视作权限的标志。但若重新核查史料，可以发现《魏书》卷一二《孝静帝纪》写的是“随机讨防”(305页)，《资治通鉴》与之内容相同，卷一五八“大同八年八月庚戌”条写的是“随机防讨”(4911—4912页)，均不见“访”字。虽然这确实涉及军事指挥权，但蔡氏所用“访讨”一词的意义并不清楚。而且，即便是“讨防”，辖区内的叛乱镇压本属地方守宰固有的治安维护职责，抵御外敌亦属类似范畴。故笔者认为，当特书“随机讨防”时，应暗含一项特殊权限：即在管辖区外，尤其针对所属政权外的势力(如侯景案例中的西魏与梁)，拥有临机决断跨境出兵的权力。

③ 古賀昭岑《北朝の行台について》(三)。

关于行台与都督的关系[①]，先行诸研究认为行台“权力上兼有刺史及都督二者之长”[②]、“行台高于都督的职官地位”[③]，将行台视为都督府的上级机构。但是，行台是行尚书省，本质是行政机构，而都督府无疑是由军事而来的机构，两者可以视作单纯的上下级关系吗？与此相关，在以往的研究中，当身兼行台、都督之人发布某个命令时，一般认为这是基于行台的权限。但北魏末年前后的事例多见集行台、都督二职于一身者[④]，也就是说，担任行台长官并不能完全涵盖都督之权。由此可见，两者并非单纯的上下级关系，而是各有职责范围。这样一来，就必然需要重新思考权限一项。

另外，“军政机构”的表述也令人感到违和。“军政”这个词，在极其笼统地泛指军事和政治时也会使用，但这样的表达过于模糊，即使加上“机构”一词，也还是缺乏具体性，难以利用。若用作专业术语，“军政”则可以作为与“军令”对举的“军事行政”之略语，或作为军方掌握行政权和行政机构而产生的所谓“军事政权”之略语来使用。然而，在古贺氏（特别是《关于北朝的行台》三）和牟氏论文中频繁出现的“军政”一词究竟是哪一种含义，却是模糊不清的。行台虽然管辖地域受限，但作为不仅涉及军事，且统摄行政全局的尚书省机构，其“军政”不可能是“军事行政”的略语。即使是作为“军事政权”的略语，在军事色彩强烈、文武职官兼任常态化的分裂时期政权中，只把尚书省、行台规定为军政机构也不合理，不管怎样，“军政”作为专业术语还是不合适的。以下，本章的“军政”仅表示前者，即“军事行政”的意思。在前近代，虽然军令和军政未必有严格的区分，也未必分别设立了各自的机构，但作为分析视角还是有效的。

基于这些疑点和异议，下一节将对西魏行台展开具体考证。

---

① 当时，北朝的都督分为征讨都督、州镇都督等有职掌的都督，以及作为军人位阶的都督。本章以前者为讨论对象。

② 蔡学海《北朝行台制度》，129页。

③ 牟发松《北朝行台地方官化考略》，84页。

④ 见牟发松《北朝行台地方官化考略》。

第二节　事例的搜检与分类

蔡氏的论文通过总结北朝设置行台的事例，制作了大部头的附表。然而，其在事例的选取上多有不完善之处，在个别事例的把握上也存在不少问题，例如误将东魏的事例归入西魏，或将宇文泰的大行台属僚认作其他行台的长官等。表中关于西魏的部分，在大统元年（535）以后的事例中，行台有19例，大行台则仅有宇文泰1例。

另一方面，古贺氏的论文根据设置形式给行台分类，制作了关于整个北朝的表格，但他只列出了每年的数量，并未明确具体的事例包含在何种分类中①。另外，在古贺氏《关于北朝的行台》（一）所列“北朝行台设置状况与设置理由”表中，西魏以永熙三年（534）八月为起点，总计24例；而在古贺氏《关于北朝的行台》（三）所列“行台长官的尚书官及兼任职官”表中，西魏的事例增加到了26例。这应该是重新搜检史料的成果，但由于他没有逐项列举具体史料和事例，所以不清楚是因何而增加的。

因此，本章将根据笔者的考察，把西魏的行台设置事例重新分类，并对每个分类进行探讨。搜检范围起于孝武帝西迁人关并为宇文泰所奉迎的永熙三年（534）八月，迄于恭帝三年（556）。在.26例中，有的行台是立于长安的西魏政权新设置的，有的行台是原来就存在并被纳人西魏政权控制下的，还有行台是因西魏政权的人员调动等而更新和重组的②。进一步的分类情况如下：

---

① 在古賀昭岑《北朝の行台について》(一)中，有赈给黜陟、外寇、内乱（刺史城人、异民族）、迎接降款、重镇、经略、亲征、其他等分类。

② 北魏朝廷设置的行台，名义上是处于北魏皇帝的控制之下。因此，自孝武帝入关以后，至同年十月东魏孝静帝即位为止的这段时间，不仅关西地区，在山东、河北等地早已设置的行台，按理也都可以视为处于“孝武帝的控制之下”，但本章中仅采用了其中已向西魏政权表明恭顺之意的事例。此外，例如与关中地区隔着秦岭山脉的汉中地区，曾有元子礼的行台，但因无法明确是否处于西魏政权的控制之下，故予排除。见《梁书》卷三二《兰钦传》，以及本书第二部分第一章。

1. 出镇：设置在西魏统治下的地区，由中央政府派遣长官；

2. 出征：向周边诸势力出征或讨伐国内叛乱等，在统治体制尚未确立的地区进行军事行动；

3. 当地：授予该地区豪族等当地势力的事例；

4. 其他或不明。

当地势力追随西魏时，由于该地区在西魏的统治下，所以可以纳入“出镇”的范畴，但若该地区与行台长官之间长期存在或公或私的密切关系，则应该重视其与由政权中央派遣官员之情况的区别。另外，某一事例不一定完全归入一种分类，例如“出征”后继续统治当地，“出镇”的要素就会增强。在这种情况下，决定分类时要重视设置当初的目的。表3将这些事例按照史料中出现的年代顺序排列，因此，其顺序未必是设置时的时间顺序，其中也有不少在史料中出现时已经存在了一段时间的事例。图5在地图上标识了设置行台的地点。行台的设置地域与当时的政治、外交、战争状况有很深的关联性，所以请适当参照此图（表格与地图的标号互相对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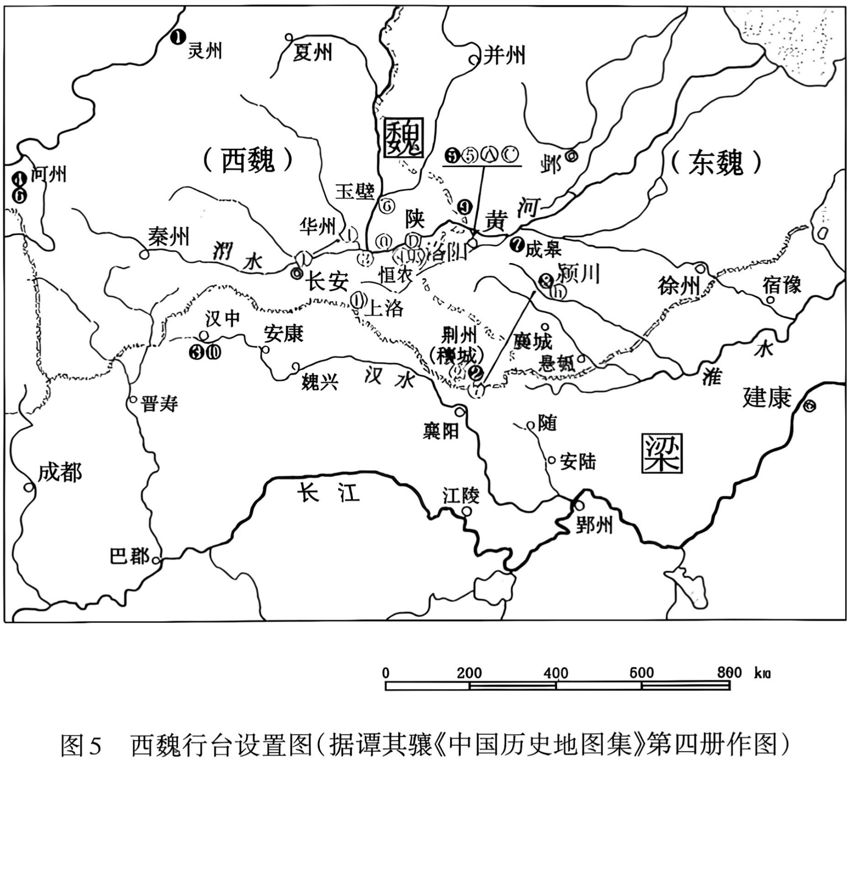

图5　西魏行台设置图（据谭其骧《中国历史地图集》第四册作图）

表3　西魏行台设置表

标号	长官	名称(地域)	长官	设置(更新)时期	形态	备考	出典
①	宇文泰	关西大[治长安→华州(同州)]	令→录	永熙3.8→大统3.6～废帝2	出镇→其他	永熙三年六月左右已设，由尚书仆射晋升	周1、2等
②	贺拔胜	南道大(荆州)	录	永熙3.9 同月战败奔梁	出镇	永熙二年正月左右已设，由尚书令晋升	周14、通鉴156
③	郭琰	(潼关)	尚书	永熙3.10左右	出镇	大统三年出镇恒农	北85
❶	赵善	北道(灵州)		永熙3.11	出征	灵州刺史曹泥作乱，行军大都督为赵贵	周34
❷	独孤信	东南道(荆州)	右仆射	永熙3.闰12	出征	对东魏	周16、通鉴156
Ⓐ	李延孙	京南(伊川)		永熙末、大统初左右～4(被害)	当地势力		周43
Ⓑ	泉企	(洛州上洛郡)	右仆射	大统初～3(被俘)	当地势力		周44
❸	董绍	(梁州汉中)		大统1	出征	对梁汉中战役	周33赵刚传
❹	赵贵	陇西(河右)		大统1	出征	镇压宕昌羌叛乱	周16、周49宕昌传
Ⓒ	杨琚	河南(洛阳周边)		大统初～4在任	当地势力		周43韩雄传、魏玄传

续表

标号	长官	名称(地域)	长官	设置(更新)时期	形态	备考	出典
④	郭琰	(恒农)		大统3初在任	出镇	从潼关移镇? 败于窦泰,奔洛州	北85
Ⓓ	宫景寿	(陕州)		大统3.10在任	当地势力	进攻洛阳	魏12孝静帝纪
❺	元季海	大(洛阳)	左仆射	大统3.10	出征	对东魏	周2文帝纪、魏12孝静帝纪
ⓐ	杨白驹	(潼关周边)		大统3.12在任	其他(不明)	在蓼坞与东魏交战	通鉴157
⑤	长孙子彦	(洛阳)	令	大统4.8	出镇	不久撤退	北22
⑥	王思政	东道(恒农→玉壁)		大统4.8～	出镇	同年移镇玉壁	通鉴158
❻	李虎	陇西(河州枹罕)	左仆射	大统4?	出征	河州刺史梁仚定作乱	册府1帝系
⑦	长孙俭	东南道(荆州)	仆射	大统6～12	出镇		周26、神道碑
Ⓔ	宫延和	(陕州)		～大统6.5	当地势力	降于东魏	魏12孝静帝纪
❼	李远	[东魏北豫州(成皋)一带]	尚书	大统9.2	出征	迎高仲密	周25
⑦	王思政	东南道(荆州)	左仆射	大统12～	出镇	此时已设,长孙俭的继任	北62
ⓑ	侯景	河南大(河南六州)	令	大统13.2	其他(来降)	东魏河南大行台	周2文帝纪、周18王思政传

续表

标号	长官	名称(地域)	长官	设置(更新)时期	形态	备考	出典
❽	王思政	东道大(颍川)	左仆射	大统15在任	出征	对东魏,⑦的延长	魏12孝静帝纪
⑦	长孙俭	东南道(荆州)	仆射	大统15	出镇	此时已设,王思政的继任	周26、神道碑
❾	侯莫陈崇	(轵关)		大统16.9	出征	对北齐	齐15潘乐传
❿	杨宽	(汉中)		大统17	出征	对梁,行军大都督为达奚武	元和志22凤州

出典标记:周=《周书》,北=《北史》,齐=《北齐书》,隋=《隋书》(上述正史除特别提及外均为该人物本传),通鉴=《资治通鉴》,册府=《册府元龟》,元和志=《元和郡县图志》。长孙俭神道碑出自《庾子山集》卷一三。

一、出镇之例

东魏、北齐常设的作为广域地方统治机构的行台就属于这一分类。表3和图5中的① ～ ⑦是西魏的此类事例。其中①宇文泰的关西大行台设置状况变化复杂，待后文详述。

②　贺拔胜的南道大行台

准确的设置时期不明，但《资治通鉴》在孝武帝西迁入关之前的永熙二年（533）正月提到了贺拔胜出镇荆州[①]。孝武帝为了对抗丞相高欢，企图控制地方力量，便与当时在关西地区形成军阀势力的贺拔岳结合，并任命其兄贺拔胜为都督三荆二郢南襄南雍七州诸军事、南道大行台尚书左仆射等，令其出镇南方。之后，贺拔胜进攻梁朝的雍州（治襄阳），取得了初步的军事成果，其行台长官之位也升为尚书令。

孝武帝西迁时，贺拔胜奉诏准备入关，行至淅阳时升为太保、录尚书事（也是行台长官）。表3所选取的便是他晋升录尚书事的记载，系年据《资治通鉴》。北魏末年在地方上大量设置的行台中，得到西迁长安的孝武帝与西魏政权的控制，或者有加入其中的迹象的，只有贺拔岳→宇文泰的关西大行台，以及贺拔胜的南道大行台。之后不久，贺拔胜回到荆州，却被高欢派遣的侯景打败，投奔梁朝，南道大行台也停止运作。此行台的属官有左丞崔谦、右丞阳休之、郎中卢柔[②]。

③　郭琰的行台（潼关）

《北史·郭琰传》记载：

---

①　《资治通鉴》卷一五六“中大通五年正月”条，4831页。

②　分别参见《周书》卷三五《崔谦传》，612页；《周书》卷一四《贺拔胜传》，219页；《周书》卷三二《卢柔传》，562页。

> 孝武西入，改封冯翊郡公，授行台尚书、潼关大都督。[①]

由此可知，郭琰在孝武帝西迁时被授予行台尚书等职，但孝武帝西迁后不久就发生了潼关攻防战，因此不能直接将行台的设置时间定在永熙三年（534）八月。据《资治通鉴》记载，当时围绕潼关的攻防主要有：八月宇文泰奉迎孝武帝入关，九月己酉高欢攻陷由潼关大都督毛鸿宾把守的潼关，十月宇文泰夺回潼关[②]。因此，郭琰带行台驻扎潼关应该是在十月以后，也就是说，这个行台设置在当时对抗东魏的最前线。其管辖范围不明，但从郭琰同时被授予的“潼关大都督”来看，可以认为其辖区为潼关及其周边并不广阔的地域。之后的发展请参照下一项。

④ 郭琰的行台（恒农）

设置的时间不明。《北史·郭琰传》记载：

> 大统中，齐神武遣大都督窦泰袭恒农。时琰为行台，众少战败，乃奔洛州。[③]

东魏窦泰进攻恒农是在大统二年（536）末，前面提到的郭琰此时正带行台守备恒农。郭琰是从潼关迁来的？还是说行台未变，而恒农在潼关行台的管辖范围内？这一问题尚不明确。随着对东魏最前线的东移，或许郭琰也随之东进了。郭琰被窦泰打败后，逃到洛州（上洛郡），但在那里又被东魏的高敖曹所擒，移送并州后杀害。管辖恒农的行台停止运作，当在郭琰败于窦泰、恒农失陷之时。

⑤ 长孙子彦的行台（洛阳）

大统三年（537）十月沙苑之战后，同月，冯翊王元季海与独孤信

---

① 《北史》卷八五《节义·郭琰传》，2849页。

② 《资治通鉴》卷一五六“中大通六年”，4850—4855页。另据《周书》卷一《文帝纪》记载，孝武帝于七月入关，高欢于八月从东面攻下潼关，宇文泰于同月夺回潼关（13页）。

③ 《北史》卷八五《节义·郭琰传》，2849页。

收复洛阳（出征❺），因而设此行台。《北史·长孙子彦传》记载：

> 及东复旧京，以子彦兼尚书令、行司州牧，留镇洛阳。后以不利，班师。[①]

独孤信占据洛阳金墉城后，具体何时设此行台，已无从考证。但据《资治通鉴》所载，由于战况恶化，西魏各部开始撤退，宇文泰命长孙子彦留在洛阳坚守，但同月长孙子彦遭到高欢攻击后也弃城撤退[②]。结合这些因素考虑，此行台几乎没有发挥作用的时间，在军事形势相当紧迫的状况下，此例与以管辖当地行政为主要目的的出镇事例有很大差异。

⑥　王思政的东道行台（恒农→玉壁）

大统四年（538）八月，西魏遭到东魏军反攻，战况恶化，被迫从洛阳撤退之际，在恒农设置了这个行台。由于前面提到的洛阳失陷，恒农成为对抗东魏的最前线。同年，王思政移镇玉壁（今山西省稷山汾水南岸）筑城，行台的治所也移至玉壁[③]。恒农面向洛阳，玉壁面向东魏军的根据地并州晋阳，都处于交通线上，其行台位于与东魏正面冲突之处。之后，王思政一直在玉壁、恒农镇守，直到大统十二年继任者韦孝宽进入玉壁为止，但由于没有找到包括韦孝宽时期在内的有关此行台的记载，所以此行台的废除时间不明。从属僚的动向来看，大统七至九年左右，赵肃曾兼任行台左丞，在辖区内慰劳[④]。

---

① 《北史》卷二二《长孙子彦传》，815页。

② 《资治通鉴》卷一五八“大同四年八月”条，4896—4898页。

③ 《资治通鉴》卷一五八“大同四年八月”条，4897—4901页。

④ 《周书》卷三七《赵肃传》记载：“七年，加镇南将军、金紫光禄大夫、都督，仍别驾。领部所义徒，据守大坞。又兼行台左丞，东道慰劳。”（663页）但史料中并没有记载赵肃属于此行台，只能理解为赵肃外出慰劳时带了行台左丞之职。这样一来，行台的主要属僚左丞的位子空着，多少有些不自然。还有一种可能，这是以“巡查、慰劳”为目的而设立的新行台。倘若如此，则王思政的东道行台可能已经废除了。

⑦　长孙俭→王思政→长孙俭的东南道行台（荆州）

大统六年（540）长孙俭镇荆州时设置[①]。大统十二年，由原本镇守玉壁、恒农的王思政接任。次年，王思政接受侯景的投降，前往颍川（出征❽），于是在大统十五年，长孙俭再次赴任荆州[②]。同年杨忠攻梁时，职务为都督荆州等诸军事、荆州刺史，长孙俭则为行台和行荆州事，可以认为是配套的人事安排。此行台东接东魏侯景的河南大行台，南接梁朝重镇雍州襄阳，设置在三国交错地区，也是除宇文泰的大行台之外，唯一可以确认长期存在的行台[③]。大统十六年秋，宇文泰动员大军出征北齐，长孙俭也以大丞相府左长史的身份参加了出征，但他很快回到荆州，在对梁战略中占据重要地位。这一行台后来何时废除，并不清楚。可确认的官属有大统十一年后的左丞元伟[④]。

从上述符合“出镇”的事例来看，在潼关、恒农、玉壁、洛阳、荆州等对抗东魏的最前线都设置了行台，这是其共同点。不难推测，这是为了将更广泛的裁量权交给最前线的指挥官。能够确认长期存在的是荆州所置的长孙俭、王思政的东南道行台⑦，恒农、玉壁所置的（东道）行台⑥也可能是如此[⑤]。值得注意的是，长孙俭是一位行政官、外交官色彩重于军事指挥官的人物[⑥]。从这里可以看出，西魏行

---

①　永熙末年，控制荆州的贺拔胜被高欢一方的侯景打败，荆州失陷，西魏为了夺回荆州又派出独孤信，也以失败告终（出征❷），荆州在一段时间内处于东魏的统治之下。大统三至四年在洛阳附近发生攻防之时，荆州地区也发生过拉锯战。四年十二月，以西魏的赵刚攻占广州（鲁阳）为契机，“自襄、广以西城镇复内属”（《周书》卷二《文帝纪下》“大统四年十二月”条，26页），西魏政权恢复了对荆州地区的统治。

②　长孙俭到荆州赴任的时间，所据为《庾子山集》卷一三《碑·周柱大将军长孙俭神道碑》（812—833页）。从王思政出征颍川至长孙俭赴任，中间不到两年时间里，贺兰祥担任了都督三荆南襄南雍平信江随二郢淅十二州诸军事、荆州刺史，但无法确认是否设置了行台。或许在王思政的东南道行台存续期间，并未重新设置行台。此外，这一地区在当时已经不再是对抗东魏的最前线，不设置行台或许与此有关。

③　关于东南道行台的位置，请参见本书第二部分第二章。

④　《周书》卷三八《元伟传》，688页。

⑤　牟发松《北朝行台地方官化考略》，151页。

⑥　参见本书第二部分第二章。

台的设置模式，与东魏派侯景出镇河南、颍川，将大军置于前线，伺机进攻西魏的积极战略截然不同。

二、出征之例

表3的❶～❿属于这一分类。这类行台在史料中明确记载是为军事行动所置，分类自不必说，推定存废时间和状况也相对容易。

❶　赵善的北道行台（灵州）

永熙三年（534）十一月，赵善率行台出征，讨伐在灵州与高欢结盟对抗西魏政权的曹泥。讨伐军由赵贵（赵善的从祖弟）担任行军大都督。翌年初，灵州平定，赵善迁任中央的尚书右仆射，行台当于是时即被废除。

❷　独孤信的东南道行台（荆州）

永熙三年末[①]，独孤信率行台出征，旨在夺回贺拔胜败给东魏侯景后失陷的荆州。独孤信作为贺拔胜的手下，不久前还在荆州活动，以他为人选是因为他对当地的情况比较熟悉。但是，独孤信也为侯景所败，投奔梁朝，行台遂停止运作。

❸　董绍的行台（汉中）

大统元年（535）秋，为了夺回被梁将兰钦攻陷的汉中地区，曾任梁州刺史、山南行台的董绍，带着行台于同年冬出征，次年春大败，返回长安。董绍被贬为庶人，行台也被废除[②]。

❹　赵贵的陇西行台（河右）

大统元年，为了讨伐入寇河右的宕昌羌梁仚定，赵贵带着行台率军出征，以侯莫陈顺为大都督。关于这个行台，没有寇乱平定后的记载，应该是他们得胜后立即返回，行台也就废除了。

---

① 《资治通鉴》卷一五六将此事系于“闰十二月”条（4858页）。

② 关于大统初年前后西魏和梁围绕汉中地区的对抗，详见本书第二部分第一章。

❺ **元季海的（大）行台（洛阳）**

大统三年（537）十月，沙苑之战取得胜利后，西魏军转人攻势。首先是在关东陕州附近率领行台的宫景寿（当地Ⓓ）攻打洛阳，随后，冯翊王元季海带着（大）行台从关西出发[①]，率独孤信等人出征洛阳。虽然宫景寿战败身亡，但后续的元季海军控制了洛阳，占据了金墉城。到次年八月撤退为止的十个月里，此行台当仍在洛阳运作，后为长孙子彦的行台（出镇⑤）所继承。行台的属官有郎中柳虬[②]。

❻ **李虎的陇右行台（河州）**？

《册府元龟·帝王部·帝系》“唐太祖景皇帝虎”条记载：

> 有贼帅梁企（仚）定，据河州作乱，太祖以本官兼尚书左仆射，为陇右行台，总兵以击之。[③]

为了镇压河州（枹罕郡）发生的梁仚定叛乱，李虎曾带行台出征。不过，管见所及，从《周书》等史料中并没有找到相应的战役[④]。而且梁仚定在大统四年（538）任南洮州（后来的岷州、临洮郡）刺史，离开了河州，包括出征时间在内的事实关系仍存在疑点。在《册府元龟》其文后段，据说李虎镇压河州叛乱后，在返回的途中又镇压了南岐州（固道郡）的叛乱，但在其他史料中也找不到相应的记载[⑤]。

---

① 《周书》卷二《文帝纪下》“大统三年十月”条记为“行台”（24页），《魏书》卷一二《孝静帝纪》“天平四年十月”条记为“大行台”（301页）。另外，《魏书》中有“宝炬又遣其子大行台元季海”的记载，但元季海并非元宝炬（西魏文帝）之子，如《北史》卷一五《魏诸宗室列传》所述，他是常山王遵（道武帝从弟）的后代。

② 《周书》卷三八《柳虬传》，第680页。

③ 王钦若等编《册府元龟》，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影印明崇祯刊本，27页a。

④ 据《周书》卷四九《异域上·宕昌羌传》，梁仚定与西魏政权的战斗有大统元年（535）赵贵出军（出征❹）、大统七年（541）独孤信出军的两例（893页），其他列传中看到的战役都附属于这两例。

⑤ 有关李虎的事迹，参见本书第三部分第一章。

❼　李远的行台（北豫州、成皋）

东魏武定元年（西魏大统九年，543）二月，东魏北豫州刺史高慎（字仲密）对自己在东魏政权内的处境产生了危机感，举州向西魏请降。当时洛阳周边处于东魏统治之下，高欢率领大军驻扎在附近，西魏认为吞并位于洛阳东边的北豫州是不可能的，但为了确保高慎的人身安全，还是派李远带着行台作为先行部队，宇文泰也率主力紧随其后。李远虽成功解救高慎，但次年三月，宇文泰的主力在邙山败北，西魏军损失惨重，不得不重新整编。可以认为，李远携高慎与宇文泰汇合后，其行台便废除了。虽然是军事出动的附属产物，但这个行台的主要目的并不是在当地作战或展开统治，在出征的分类中多少有些不同色彩。

❽　王思政的东道大行台（颍川）

《魏书·孝静帝纪》“武定七年（549）六月丙申”条记载：

> 克颍州，擒宝炬大将军、尚书左仆射、东道大行台、太原郡开国公王思政，颍州刺史皇甫僧显等，及战士一万余人，男女数万口。①

本事例与出镇⑦相关联，应该是王思政接受侯景来降，从荆州出征颍川时，将行台名称由东南道改为东道，或者是史料遗漏了“南”字。这个东道大行台在王思政本传中并没有出现，再加上王思政进入颍川时，一度拒绝了西魏政权将原本授予侯景的河南大行台、太傅、大将军回授给他，只接受了都督河南诸军事②，此行台是否存在或许是值得怀疑的。但是，王思政最终还是在大统十四年（548）接受了他

---

① 《魏书》卷一二《孝静帝纪》“武定七年六月丙申”条，311 页。

② 《周书》卷一八《王思政传》，296 页。

一度婉拒的大将军①，再考虑到被东魏击败俘获后，王思政在邺城生活了很长时间，《魏书》记载的可信度也不低。王思政升任大行台，恐怕与拜受大将军是在同时。正如引文所述，该行台停止运作是在武定七年（大统十五年）六月丙申。

❾ 侯莫陈崇的行台（轵关）

《北齐书·潘乐传》记载：

> 周文东至崤、陕，遣其行台侯莫陈崇自齐子岭趣轵关，仪同杨檦从鼓钟道出建州，陷孤公戍。②

大统十六年（550）秋，宇文泰借东魏禅让于北齐之机，率大军东伐。作为其中一部，侯莫陈崇带着行台从齐子岭前往轵关。不过，在《周书》《北史》的《侯莫陈崇传》中，并没有关于这次战役的记载，而且被记为仪同的杨檦当时已经升为开府（正担任宇文泰的大行台尚书）③。此外，在这次战役中率领西魏方面主力的李弼也只是被称为“别道元帅”④，再加上其他从军者，这个带行台的例子还是无法确证。因此，不可否认的是，以现在的史料状况来看，这个行台的真实性多少有些模糊不清。即使是实际存在的，也会随着不久后的全军撤退而废除。

❿ 杨宽的行台（汉中）

大统十七年（551）冬，作为帮助对抗侯景的回报，梁朝的湘东王（后来的元帝）政权将汉中地区割让给了西魏。梁朝的梁州刺史萧循拒

---

① 《北史》卷六二《王思政传》，2207页。另见前引《魏书·孝静帝纪》，以及《周书》卷一六“史臣曰”条（233页）、《宋忻及妻韦氏墓志铭》（引自罗新、叶炜《新出魏晋南北朝墓志疏证》，北京：中华书局，2005年，一三八）等。关于西魏官制中大将军的性质变化，请参见本书第一部分第三章。

② 《北齐书》卷一五《潘乐传》，201页。

③ 《周书》卷三四《杨檦传》，592—593页。

④ 《周书》卷三五《薛端传》，621页。

绝了这一命令，为了取得汉中地区，西魏分别派遣达奚武和王雄前往汉中南郑和魏兴[①]。当时设置了一个附属于达奚武军的行台，长官由杨宽充任[②]。翌年（废帝元年）夏，达奚武攻陷汉中，执萧循而归，这个行台应该也就废除了。行台属官有左丞柳带韦[③]。

符合“出征”的事例中，除去因战败等被迫结束职能的，也未见任务完成的出征军及其行台留在当地继续统治的例子。从这里可以看出，一旦军事行动结束，军队就会立刻返回，行台也会废除。没有司令官留在当地进行统治的事例，或许是西魏行台的特征之一。

从出征的对象来看，有对东魏北齐（❷❺❼❽❾）、梁朝（❸❿）的外战，以及对统治区域内的州刺史和异族叛乱的镇压（❶❹❻），没有明显的偏向性。军队的前进方向也有东（❷❺❼❽❾）、西（❹❻）、南（❸❿）、北（❶）等各个方向，很难找出地域特征。设置时期则是从西魏初年一直到废帝年间。值得注意的是，西魏末年对梁进攻时，大统十七年（551）至次年废帝元年进攻汉川的达奚武军设置了行台，而废帝二年（553）尉迟迥进攻四川时则未置行台。关于出征时是否设置行台的判断标准等，恐怕还有考察的余地[④]。还有一点，在事例❶❹❿中，行台长官和行军司令官（都督）分别由不同的人担任，或为暗示行台和都督的权限有别。关于这一点，我们将在后节继续探讨。

---

① 关于西魏的汉川经略，请参见本书第二部分第四章。

② 李吉甫《元和郡县图志》卷二二“凤州·回车戍”条记载：“梁太清五年，西魏遣雍州刺史达奚武为大都督，及行台杨宽，率众七万，由陈仓路取回车戍入斜谷关，出白马道，谓此也。”此外，因梁的太清只有三年，该书校勘记所引张驹贤《考证》认为“太清五年”有误（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583页）。（太清五年不误。大宝二年，湘东王绎犹称太清五年，说详本书第二部分第四章。——编注）

③ 《周书》卷二二《柳庆附带韦传》，374页。

④ 宇文泰废除大行台是在废帝二年正月，但以尚书省为中心的体制一直延续到恭帝三年，所以行台制度本身应该是可以继续利用的。

三、授予当地势力之例

表3中的Ⓐ～Ⓔ属于这一分类。

Ⓐ 李延孙的京南行台（伊川）

李延孙是洛阳南侧伊川的土豪，从父亲李长寿那一代开始，就召集蛮酋和群盗，不断扩大势力。孝武帝西迁后，广陵王元欣、录尚书长孙稚等重要人物都曾依附李延孙，在其护卫下入关。由于其功绩，李延孙被授予京南行台、节度河南诸军事、广州刺史，“每以克清伊洛为己任”[①]。因此，该行台的设置时间可以推测为永熙三年（534）下半年到大统初期。李延孙在大统四年（538）为其长史杨伯兰所杀，未见其子弟继承行台的记录。

Ⓑ 泉企的行台（洛州、上洛郡）

泉企是上洛丰阳的巴夷，世代盘踞商洛，祖父、父亲世袭本县令，泉企子承父业，官至洛州刺史。《周书·泉企传》载：

> 大统初，加开府仪同三司、兼尚书右仆射，进爵上洛郡公，增邑通前千户。[②]

虽然没有出现“行台”二字，但由于他前后都在洛州，以及尚书右仆射前标有“兼”字，可以认为已有行台存在[③]。大统三年（537），洛州受到东魏高敖曹的攻击而陷落，行台因此停止运作。后来，东魏立杜窋为刺史，泉企的儿子们在当地豪右的帮助下讨伐了杜窋，受到西魏政权的嘉奖，许其世袭洛州刺史，但不再有关于行台的记载，应该是没有重新设置。理由有二：一是荆州地区已归西魏统治，洛州地区

---

① 《周书》卷四三《李延孙传》，774页。

② 《周书》卷四四《泉企传》，787页。

③ 同传中还有“幸逢圣运，位亚台司”的记载。如果他是中央尚书省的右仆射，应该就不会用“亚”字来描述了。

不再是对抗东魏的前线；二是泉氏倒向东魏的可能性较低。

Ⓒ　杨琚的河南行台（洛阳周边）

关于杨琚，在《周书・韩雄传》（《北史》卷六八大致相同）和《魏玄传》中，只出现了河南行台之衔和他的名字，身份和履历都不清楚。目前已知的杨琚事迹，仅有大统初年在洛西举兵的韩雄曾与杨琚合作对抗东魏，以及大统三年（537）元季海出征进人洛阳时，杨琚在马渚抵挡东魏军[①]，这个行台的具体置废时间也不清楚。不过，《魏书・尔朱荣传》记载：

> 属马渚诸杨云有小船数艘，求为乡导。[②]

以及《周书・杨擲传》记载：

> 元颢入洛，孝庄欲往晋阳就尔朱荣，诏擲率其宗人收船马渚。[③]

从这两条记载，可以窥见杨氏在马渚周边的势力[④]。即使洛阳处于东魏统治下，他们也采取与东魏对抗的立场，因此，虽说是河南行台，但其实际管辖区域当不包括洛阳这个都市，而是以马渚为中心的极其狭小的区域。

ⒹⒺ　宫景寿和宫延和的行台（陕州周边?）

《魏书・孝静帝纪》“天平四年十月己酉”条（《北史》卷五大致相同）记载：

---

① 马渚是洛阳北方的黄河渡口。见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卷四八“河南府·孟津县·马渚”条，北京：中华书局，2005年，2251—2252页。

② 《魏书》卷七四《尔朱荣传》，1652页。

③ 《周书》卷三四《杨擲传》，590页。

④ 根据本传，杨擲的祖籍为正平高凉，位于汾水向西汇入黄河之地，因此他并非本地出身。杨氏从何时开始在当地扎根，已无从考证。

> 宝炬行台宫景寿、都督杨白驹寇洛州，大都督韩延大破之。[①]

“兴和二年五月己酉”条曰：

> 西魏行台宫延和、陕州刺史宫元庆率户内属，置之河北。[②]

前者发生在大统三年（537），在出征❺中已有所提及。沙苑之战后，西魏军对洛阳（东魏的洛州）展开攻势，宫景寿在首战中战败。后者发生在大统六年（540），宫氏在这个时候离开了西魏。从宫氏这一罕见姓氏在狭小区域集中出现来看，正如古贺氏所云，包括陕州刺史宫元庆在内的宫氏当是在陕州陕县周边拥有势力的豪族[③]。宫景寿战败后，可能由宫延和继承了家族势力。

被授予行台的地方势力集中分布在对抗东魏的前线地区。由于授予的对象都是豪族级别，虽然具体状况会受其既往官历影响，但管辖地域通常较小，泉企那样的一州范围已属较大，宫氏和杨琚的行台大概只管辖一个郡，甚至更小。虽说如此，在狭小的区域内，豪族仍然获得了郡守、县令一级的人事权，通过让同族担任守令，可以形成一个小小的独立王国。守令等地方行政长官回避本贯的人事原则崩溃已久，特别是在西魏的前线和边境地区，任用本贯之人的情况更加明显，这一点早有研究指出[④]。授予行台并委以任免守令的人事权，将这种

---

① 《魏书》卷一二《孝静帝纪》“天平四年十月己酉”条，301页。

② 《魏书》卷一二《孝静帝纪》“兴和二年五月己酉”条，304页。

③ 古賀昭岑《北朝の行台について》(一)。但据林宝《元和姓纂》卷一“宫氏”条记载：“虞大夫之奇之后。殿中御史志恽。今河东有宫氏。大历中侍御史宫顼，或云恒州人也。”(引自岑仲勉校《元和姓纂四校记》，北京：中华书局，1994年，23页)而且，与宫氏相关的墓志铭中，现阶段也没有发现与陕州陕县有关的记载。另外，《资治通鉴》卷一五八“大同六年五月乙酉”条将宫元庆记为宫延庆(4905页)，或许可以推测他与宫延和的关系更近，但无法判断哪一种说法正确。

④ 窪添慶文《魏晋南北朝官僚制研究》(东京：汲古书院，2003年)第十章《魏晋南北朝における地方官の本籍地任用について》(1974年初刊)。

情况又向前推进了一步。这应是为了拉拢地方势力而不得已承认其地方统治权的一种手段。“时河南城邑，一彼一此”[①]，在以河南为中心的对东魏最前线，城邑归属敌我交错，可以推测未得见于史料的其他类似事例也曾存在[②]。其中，泉企、李延孙等人的例子是成功的，投降东魏的宫氏的例子是失败的。大统六年（540）以后，再也看不到这种授予当地势力行台的事例。可能是大统四年末以降，东西两个政权在河南、荆州地区的战线暂时稳定了[③]，便不再新授此类行台。这或许也可视为西魏政权在该地区的统治控制力有所加强的表现。

四、其他或不明之例

ⓐ 杨白驹的行台（潼关周围?）

关于杨白驹，没有列传之类的记载，管见所及，与他相关的史料只有《魏书·孝静帝纪》“天平四年十月己酉”条（前文已引）提到的都督头衔，以及《资治通鉴》“大同三年十二月”条：

> 十二月，魏行台杨白驹与东魏阳州刺史段粲战于蓼坞，魏师败绩。[④]

这两件事都发生在西魏大统三年（537）。《魏书》记其为都督，两个月后，《资治通鉴》记其为行台，因此也有可能在此期间设置了行台，但尚不能断定。蓼坞，据《资治通鉴》同条胡注所引的《汉书音义》，在潼关以北十余里的襄山，而《读史方舆纪要》载其“在县西北”[⑤]。置行台的具体地域不详，但大致可以认为管辖范围为潼关及相邻地区。

---

① 《周书》卷三三《赵刚传》，574页。

② 宋杰《两魏周齐战争中的河东》（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虽然没有特别提到行台，但关注作为东西两魏战区的河东地区，论述了两个政权吸收当地势力的情况。

③ 请参本节“出镇之例”下的⑦东南道行台（荆州）条下注。

④ 《资治通鉴》卷一五七“大同三年十二月”条，4890页。

⑤ 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卷四八“河南府·陕州·阌乡县·蓼坞”条，2281页。

不过，由于杨白驹本人的出身、经历以及行台设置的经过都不清楚，所以暂不进行分类。他被东魏打败以后的情况也不清楚。

ⓑ　侯景的河南大行台（颍川）

东魏的功臣侯景在高欢死后，背叛了继位的高澄，向西魏和梁朝请降。西魏为了保证侯景在东魏时的官职和权力，授予他太傅、大将军、兼尚书令、河南大行台、河南诸军事。虽说侯景“专制河南十四年”[①]，但他是被东魏“出镇”到当地去的，所以很难将其列入“当地”类。如果一定要建立一个独立的项目，那就是“来降”。不久后，侯景投奔梁朝，王思政（出征❽）接任此行台，在河南颍川与东魏交战。

第三节　宇文泰的大行台

正如绪言所述，宇文泰的大行台（出镇①）虽然在具体形态上存在诸多不明确之处，但仍被公认为西魏政权的中枢机构之一。它虽名为行台，却与前述其他普通行台有本质区别，显然无法纳入先前的分类体系中。然而，在总览行台制度时，将其视为完全独立的事物而排除在考察范围之外也是不可行的，所以有必要别加探讨。

在展开具体探讨之前，先从《周书·文帝纪》摘录与大行台设置、废止及变更相关的记载，并结合相关背景信息，在已知范围内归纳其沿革如下：

> 史料①（永熙三年四月至六月）进授太祖兼尚书仆射、关西大行台，余官封如故。
>
> 史料②（永熙三年七月丁未）仍加授大将军、雍州刺史，兼尚书令，进封略阳郡公，别置二尚书，随机处分，解尚书仆射，余如故。

---

① 《北齐书》卷二《神武纪下》“武定四年十一月己卯”条，23页。

史料③（大统元年正月己酉）进太祖督中外诸军事、录尚书事、大行台，改封安定郡王。太祖固让王及录尚书事，魏帝许之，乃改封安定郡公。

史料④（大统三年六月）太祖请罢行台，帝复申前命，太祖受录尚书事，余固让，乃止。

史料⑤（废帝二年春正月）魏帝诏太祖去丞相、大行台，为都督中外诸军事。

以宇文泰为长官的行台，设置于孝武帝西迁之前的永熙三年（534）六月左右。再往前则有同年年初，武川镇出身的贺拔岳拜关中（西）大行台，率领军阀。由于其麾下有很多同乡，这个集团在史学上被称为武川镇军阀，并被视为后世西魏、北周、隋、唐诸政权的渊源[①]。同年二月，在高欢的操纵下，贺拔岳被统领陇右的昔日同僚侯莫陈悦杀害，关西军阀濒临崩溃。此时，宇文泰已由贺拔岳的大行台左丞转任夏州刺史，拥戴他作为军阀继任者的意见得到了认同，宇文泰遂开始领导军阀。四月，宇文泰消灭了侯莫陈悦，为贺拔岳报仇，关陇地区官军的混乱暂时得到平息。五月，贾显度作为雍州刺史、西道大行台被朝廷派往关西[②]。此时，比起洛阳的孝武帝，贾显度更偏向晋阳的高欢，于是宇文泰派兵将其降伏。宇文泰因而被洛阳朝廷任命为关西大都督，又被任命为兼尚书仆射、关西大行台（史料①、②）[③]。在上一节的分类中，宇文泰的行台分到出镇一类，就是根据这个阶段的状况。八月，奉迎从洛阳逃入关中的孝武帝后，宇文泰作

① 谷川道雄《增補隋唐帝国形成史論》补编第一章《武川鎮軍閥の形成》。

② 《魏书》卷八〇《贾显度传》，1775页。

③ 史料①在《周书》卷一《文帝纪上》中处于永熙三年四月与七月之间，夹杂在相当长的篇幅中，无法判断具体的时间，《资治通鉴》卷一五六则系于六月条下（4849页）。

为行台长官的职位升至兼尚书令[①]，并设置了行台内二尚书（史料②）。

大统元年（535）正月，西魏文帝下令晋升宇文泰包括大行台在内的几个职位，宇文泰拒绝了其中的一部分，文帝也同意了（史料③）。大统三年（537）六月，宇文泰请求废除大行台，但这一次文帝没有接受，反而将宇文泰行台长官的职位升为录尚书事（史料④）。此后，大行台与永熙三年八月设置的丞相府一并作为西魏宇文泰政权的中枢机构，直到废帝二年（553）正月被废除为止（史料⑤）。

在上述内容中，有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那就是宇文泰奉迎孝武帝入关以后的情况。在诸多论点中，最应该阐明的是大行台这一机构所拥有的权限，但每个论点都不是独立的，而且很难针对每个论点给出明确的结论。因此，我们先从名实相符的角度出发，思考大行台名称的意义。

一、“关西”大行台？

永熙三年（534）六月左右，宇文泰的大行台以关西大行台为名出现在世间[②]，但到大统年间以后，无论是在宇文泰的本纪中，还是在大行台属僚们的事迹中，都看不到在宇文泰的大行台前冠以“关西”的记载。包括笔者的几篇旧稿在内的大部分研究，在大统年间以后也使用“关西大行台”的表述，大概是基于这样的判断：即使不特别冠

---

①　史料②中有“加兼尚书令，解尚书仆射”的表述，若将其理解为同一官署内部的升迁，则有些违和。仅从这一点来看，也可以认为兼尚书令属于中央尚书省，与尚书仆射所属的关西大行台是不同的机构。但是，如果宇文泰离开了关西大行台，那么关西大行台应该被废除，或者由其他人担任长官（在这种情况下，宇文泰再任大行台便是在大统元年正月，见史料③），但据管见所及，并未发现此类史料。从《周书》卷二二《周惠达传》来看，另置的二尚书指的是大行台尚书，很明显，大行台与此时新设的大将军府同时存在（363页），永熙三年奉迎孝武帝以后，作为大行台属僚的人物也随处可见。因此，本章将《周书·文帝纪》的相关记载，视为宇文泰在关西大行台内部的晋升。

②　“关西”的具体所指不一定十分明确。从历史用法来看，关西大概指潼关以西，以长安为中心的地区。就北魏时期的州来说，关西以雍州为中心，自东向西包括华州、东秦州、豳州、泾州、岐州。南边以秦岭为界，北方的夏州则根据情况，有时包括在内。西方的秦州、原州以西多以陇西来概括，是否包含在关西要看情况而定。

以“关西”，只要有“大行台”，就是指宇文泰的关西大行台，只是略去“关西”二字[①]。

在这样的情况下，气贺泽氏注意到了不再使用“关西”称谓的问题，并对此进行论述。在分析大统元年（535）正月宇文泰的升迁记载时，气贺泽氏写道：“当时将关西大行台中的‘关西’二字去掉，乃是〔西魏〕已发展至标榜独立王朝的必然结果。”[②]对于这个长期被忽视的问题来说，这无疑是向前迈进了一步的宝贵见解。然而，笔者对此仍有不解之处：为何必须“标榜独立王朝”？又是从何处“独立”的呢？

从现在的角度看，永熙是北魏的年号，大统是西魏的年号。有被称为北魏的王朝，也有被称为西魏的王朝，这些只不过是后世为了区分北魏分裂以后的东西两大势力而使用的方位符号而已，对当时的人来说，无疑是将其看作连续不断的“大魏（大代）”[③]。因此，我们不能把北魏和西魏看作是两个不同的王朝，那么在此处使用“独立”一词，就令人难以理解了。皇帝（孝武帝）和丞相（高欢）分道扬镳后，皇帝一方反而标榜其独立性，这是不是在形式上本末倒置了呢？气贺泽氏的分析恐有未尽之处。

那么，宇文泰的大行台是到废帝元年（552）废除为止一直都是“关西大行台”，还是在某个时间点取消了“关西”二字呢？我们将继续探讨。

二、两个尚书省

史料中“关西”二字消失前后的局势变化，不外乎孝武帝人关、

① 古贺氏的一系列论文则采用了“宇文泰的大行台”这一谨慎的表达。

② 氣賀澤保規《府兵制の研究》第二章《丁兵制の性格とその展開一西魏大统十三年文書の負担体系の再検討一》，125页。

③ 作为北魏旧国号的“代”字被长期使用，关于这一问题，可以参考松下憲一《北魏胡族体制論》（北海道大学出版会，2007年）第五章《北魏の国号“大代”と“大魏”》（2003年初刊）。

宇文泰奉迎、王都迁至长安。王都的移动有时会影响行台的名称。例如，从荆州一带的行台来看，在北魏分裂以前的永熙年间，贺拔胜所管辖的是“南道”大行台（出镇②），而分裂以后的永熙三年（534）末，独孤信所带的则是“东南道”行台（出征❷）。这一变化是因为基点由洛阳改为长安。另外，永熙三年末讨伐灵州的赵善行台（出征❶）名为“北道”行台，也是以长安为起点的，在王都为洛阳的时代，“北道”多指并州和幽州方面[①]。

但是，“关西”是地域名称，不像“东道”“北道”那样，是根据与都城的位置关系命名的。因此，“关西”这个名称没有更改的必然性。再者，西魏的大行台并非特属宇文泰一人而已[②]，也有必要进行区分，所以也可以认为，这个行台的正式名称，仍是冠以管辖地域的“关西大行台”。

可随着孝武帝入关，王都迁往长安，便形成中央政府和宇文泰的大行台两个尚书省并存的体制。倘若包括天子脚下在内的广大地区没有纳入中央行政机关的直接控制，而是继续由关西大行台这一强有力的地方行政机构管辖，并一直持续到废帝元年（552）废除大行台为止，总让人感到其中有不自然之处。设置行台的目的是让原属中央尚书省的事务就地适当执行，因此行台往往设置于远离王都、难以掌握局势之地，或是因战乱等导致情况瞬息万变的地区。如果是在王都及其周边地区，只要尚书省没有因为严重的混乱而功能不全，那么由尚

---

① 《周书》卷一四《贺拔胜传》，218页；《周书》卷一六《独孤信传》，246页；《周书》卷三四《赵善传》，588页。另参蔡学海《北朝行台制度》。

② 古賀昭岑《北朝の行台について》（二）、蔡学海《北朝行台制度》认为，在西魏只有宇文泰被允许设立大行台，而授予侯景河南大行台是针对来降者的特殊事例，但是，此外还有元季海（《魏书》卷一二《孝静帝纪》“天平四年十月”条，301页）、王思政（同卷“武定七年六月丙申”条，311页）的事例。或许古贺、蔡二氏认为，这两例出自东魏北齐系的史料《魏书》，可信度有问题。但是，即使对侯景的看法是“为了保障其在东魏的头衔和权限，不得已才授予了他大行台”，但之后不久，包括河南大行台在内的侯景的全部官职都被回授给了王思政（他最初固辞，见《周书》卷一八《王思政传》，295—296页，又参本书第一部分第三章），这意味着王思政领大行台一事是没有问题的。

书省掌握状况并执行相应的事务即可，不存在继续依靠行台这一机构的必然性。即使限定行台管辖范围“不包括王都长安周边”，但冠以“关西”却不包括关西地区的中心都市长安，恐怕也不合理。

另外，如果冠以“关西”来限定大行台的管辖地域，那么宇文泰从“关西”出发、出征洛阳时，就会产生无法在当地代理尚书省业务的问题。同以“魏”为国号的东西两股势力，可谓不共戴天。从西魏长安政权的方针来看，夺回包括旧王都洛阳在内的东方失地，是作为一个王朝不得不提出的首要目标。因此，宇文泰作为最高司令官，率军前往的方向并不是关西地区。如果宇文泰在行使人事权等重大权力时要利用行台这一制度，那么冠以“关西”反而是一种限制。

综上所述，倘若宇文泰的大行台一直冠以“关西”二字，便会有很多不合情理之处，所以大统年间以后，应该考虑省去“关西”的可能性。

三、华州的地域性

大统三年（537）六月，宇文泰请罢大行台，文帝却命其保留。宇文泰约于次年（大统四年）离开王都长安，移居华州（后改名同州，今陕西省大荔县）。由此，长安成为王都和朝廷的所在地，而华州则成为宇文泰军阀势力的根据地，从皇帝和实权者的所在地即可看出，这是一种双重权力体制。华州适合作为对东魏战争的前线基地，又可以与皇室元氏的传统权威保持距离，这些因素被视为宇文泰出镇华州的理由[①]。除此之外，离开王都，也确保了宇文泰带有行台的合理性。

大统三年六月，宇文泰一度请废大行台的理由之一，若说是消除尚书省与大行台并存于王都长安的不合理，也并非毫无道理。当时，西魏文帝命令保留大行台，大行台遂与大丞相府继续并置。还有一个

① 谷川道雄《増補隋唐帝国形成史論》补编第二章《両魏斉周時代の霸府と王都》。

现实的理由是，这样可以避免每次出征时重新设置（大）行台以组织行军和掌管当地行政的麻烦；另外，通过请辞和挽留，也有实权者和权威象征者（君主）互相确认信赖关系并向外宣示的作用。

以军事力量为背景的实权者在远离皇帝所在王都的地方建立自己的根据地并遥控朝廷，从东汉末年曹操离开献帝所在的许昌而在邺城设立根据地开始，这种体制便屡见不鲜。北魏末年，也有尔朱荣和高欢的例子。尔朱荣拥立孝庄帝进入洛阳，安排好人事、完善了尔朱氏对朝廷的支配后，便回到根据地晋阳，得授北道大行台[①]；同时，他还在王都洛阳安排同族及心腹部下，严密监视朝廷，建立了“身虽居外，恒遥制朝廷，广布亲戚，列为左右，伺察动静，小大必知”[②]的体制。高欢讨伐尔朱氏后，也进入其根据地晋阳并建立丞相府；北魏分裂后，高欢在该地设置并州大行台，任命长子高澄为行台尚书令，在王都邺城设置京畿大都督，严密监视朝廷[③]。宇文泰出镇华州时，也让周惠达留在长安掌管尚书省的行政（后述）。也就是说，宇文泰采取了与尔朱荣、高欢相同的体制，但其中也有不同之处。

晋阳与洛阳相距300千米以上，中间有中条山脉和太行山脉。晋阳和邺城亦相距200千米以上，中间有太行山脉横亘。在这种军阀的根据地与王都距离较远，在地域上因缺乏一体性而相互独立的情况下，通过行台这一强有力的地方行政机构来确保相对于中央政府的独立性，应该是一个维持和发展军阀势力的合理方案。尔朱荣、高欢二人都是先在远离王都的地方确定根据地，再通过官制上的授权，获得专制区

① 《魏书》卷一〇《孝庄帝纪》“建义元年五月丁巳”条，257页。

② 《魏书》卷七四《尔朱荣传》，1654页。

③ 参见古賀昭岑《北朝の行台について》（二）；严耀中《北齐政治与尚书并省》，《上海师范大学学报》1990年第4期。

域行政的行台权力[①]。

与之相较，宇文泰据华州，首要意义在于对抗东魏前哨基地的军事战略价值，而非军阀的独立性。再加上华州与长安的距离仅为100千米左右，东西相邻，都处于所谓的关中地区、渭水盆地之中，很难具备地域独立性。华州这个城市确实是宇文泰率领军团的根据地，但是，应该也不会有人将这个独立于长安朝廷、以华州为中心的地区称为“关西”。因此，即使宇文泰的大行台管辖过以华州为中心的极小区域的行政，也很难认为大行台就是以此为目的而设置的。

四、尚书省的情况

即便如此，如果中央行政机构完全形同虚设，国政全权交给宇文泰的大行台，或许也不会产生什么大的混乱。大行台本来就是尚书省的派出机构，大行台的权限也与尚书省有所重合。那么，假如宇文泰的大行台是“实际的政府”，保持着“行政权的实质”，中央的尚书省又是以何种形式存在的呢？为此，先来确认一下当时中央尚书省的情况。

《周书·周惠达传》曰：

> 太祖出镇华州，留惠达知后事。于时既承丧乱，庶事多阙。惠达营造戎仗，储积食粮，简阅士马，以济军国之务，时甚赖焉。……四年，兼尚书右仆射。[②]

周惠达自永熙三年（534）起担任大行台尚书，宇文泰出镇华州之际，他被委以留守长安之任。从史料上看，他处理各种事务，“时甚赖

① 与上一节的“当地”分类方式相比，虽然在规模及其对政权整体的影响力方面存在巨大差异，但在“授予本已掌控该地区的实权人物以更强大的权限”这一核心要点上，可以说两者在本质上是相同的。

② 《周书》卷二二《周惠达传》，363页。

焉”，遂成为兼尚书右仆射。但这里的“时”并非仅指宇文泰出镇时，当解作前后跨度更大的“当时”，周惠达是留在长安，作为尚书右仆射掌管行政。其事务涉及武器制造、粮食储备、军备检查，以及前文没有引用的礼乐整顿等多方面，表明中央尚书省作为行政机关发挥着相应的功能。

又《周书·独孤信传》载独孤信为东魏所败、逃亡到南朝梁后，回到长安时的情况：

> 大统三年秋，至长安。自以亏损国威，上书谢罪。魏文帝付尚书议之，七兵尚书、陈郡王玄等议，以为……①

此时独孤信因战败损害国威而谢罪，如何处置他成为问题，西魏文帝让尚书（省，或列曹尚书）讨论。

《周书·李彦传》还记载了历任尚书诸曹（部）郎中、左右丞的李彦的作为：

> 彦在尚书十有五载，属军国草创，庶务殷繁，留心省阅，未尝懈怠。断决如流，略无疑滞。台阁莫不叹其公勤，服其明察。②

这样来看，尚书省的职务还是非常繁忙的。

又《周书·唐瑾传》载：

> 转吏部尚书。铨综衡流，雅有人伦之鉴。……时六尚书，皆一时之秀，周文（宇文泰）自谓得人，号为六俊。然瑾尤见器重。③

---

① 《周书》卷一六《独孤信传》，265页。
② 《周书》卷三七《李彦传》，665—666页。
③ 《周书》卷三二《唐瑾传》，564页。

唐瑾是吏部尚书，而当时的六位尚书都是俊才。关于时间，从列传中只能读出这是在元勋于谨得赐姓万纽于氏之后，江陵征伐之前，无法作出准确判断，但尚书列曹由行政能力出色之人执掌，则属确凿。

此外，大统十二年（546）尚书三十六曹改组为十二部[①]。如果尚书省完全形同虚设，就没有特意进行机构改革的必然性，理当任其荒废才是。

以上事例中，尚书省内活跃人物的列传记载或许多少有些夸张，但可以确认的是，作为中央行政机关的尚书省仍然勉强发挥着作用。至少可以清楚地看出，其业务并没有拱手让给宇文泰的大行台，从而完全形同虚设。如此一来，要讨论宇文泰大行台的地位，就必须考虑与中央尚书省的职责分工。

五、大行台的属僚

最后，再来考察一下宇文泰大行台的属僚。表4按职位汇总了属僚的动向和事迹，以此为基础，可将属僚整理成简单的年表，如图6所示。从表中可以看出，与大行台相关的人事变动是断断续续的，由此可以认定，大行台在永熙末年至大统年间没有废除或重新设置，而是持续存在。从属僚的事迹来看，大行台的机构、人员在政权运作上确实起到了极其重要的作用，但需指出的是，在这些属僚的具体活动中，能反映大行台固有职能的记载实则极其零散。

如第一节所述，当时的行台是为了根据现场判断、迅速行使高度裁量权而设置的地方行政机关，在奉迎孝武帝人关以前，宇文泰的关西大行台也属于这一范畴。但是，奉迎孝武帝以后的情况就不同了。

表4中的大行台属僚事迹，除了“分掌机事”“参典机密”“专掌

① 《周书》卷二二《柳庆传》，371页；《周书》卷三七《李彦传》，665页。石冬梅《论西魏尚书省的改革》（《许昌学院学报》2008年第1期）认为，尚书三十六曹改为十二部，是向以《周礼》为基础的六官制过渡的准备阶段。

书记”等衙署中的一般事务外，还有“制文案程式，朱出墨入，及计帐、户籍之法”（左丞苏绰）的记载。这些显然属于国家制度的制定工作，难以视作地方行政机构的业务。“四方书檄”（郎中申徽）这样的语句也不适合地方行政机构，结合苏绰的例子，应该都是处于政权中枢才该有的。此外，还有行台属僚在随军出征时，与丞相府的属僚左长史长孙俭、右长史郑孝穆、司马杨宽等人一同分担宇文泰所率行军组织各项庶务的事例（尚书苏亮）。

如此便断定宇文泰的大行台没有地方行政机关的性质，或许有些操之过急，但很明显的一点是，大行台的属僚与丞相府的属僚一样[①]，比起地方行政机构的官员，更像是宰相、最高军司令官的个人幕僚。

实际上，丞相府与大行台之间的界限很模糊，在两个机构之间调动的人很多，也有如下兼任的例子：

> 于谨（大统四年）：大丞相府长史、兼大行台尚书
> 长孙俭（大统十二年）：大行台尚书、兼相府司马
> 王子直（大统十二年前后）：大行台郎中、兼丞相府记室参军

于谨以丞相府长史为本官，长孙俭以大行台尚书为本官，从这一点来看，似乎没有哪一个机构的属官更尊贵、更具有本官属性。结合王子直的例子，将两个机构的属官大致比对，可以推测出史料中不明确的行台属官的（视）官品。

六、宇文泰大行台存在形态之推断

到此为止的各个论点，虽然不一定能给出明确的回答，但根据现阶段成果，重新总结一下宇文泰大行台的存在形态，大概如下所示：

---

① 关于丞相府，《周书》卷一一《宇文护传》中有“自太祖为丞相，立左右十二军，总属相府”（168页）的记载，强调其作为军事机构的一面。与大行台属僚一样，丞相府的属僚也参与政策的决定和国家制度的制定。参见本书第一部分第一章。

永熙三年（534）八月奉迎孝武帝人关以后的一段时间里，政治、军事上的混乱没有得到平息。之前设置的地方行政机构关西大行台，通过增设二尚书等官员得到了增强，并继续运行。这是因为在混乱的状况下，中央尚书省的体制不健全，无法发挥作用，所以暂时由关西大行台全权代理行政（史料②）。此时，其作为行台的地位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翌年（大统元年）正月，西魏文帝即位，随着人事调动，尚书省等中央行政机构体制得以完善，关西大行台作为临时中央行政机关的作用也随之结束。同时，以统治包括都城长安在内的关西地区为目的的“关西大行台”这一强有力的地方行政机构，其存在意义也变得淡薄了，但机构本身仍然存在，只有“关西”的头衔被去掉（史料③），一直延续到废帝二年（553）正月大行台被废除（史料⑤）。

就大统年间以后的职能、权限来说，宇文泰的大行台始终发挥着容纳幕僚的作用，平时与丞相府一起制定政策和制度，中央的尚书省则在全国范围内执行这些政务，这样分配工作应该可以成立。前人研究所说的“实质性的政府”与这一点有关，但应该并未出现以大行台的名义对全国下达行政命令的情况。此外，在宇文泰出征时，大行台还在当地执行行政，并与丞相府一起负责行军组织的军政。以苏绰为代表的大行台属僚的活动，根据情况而有所不同，但并没有令文等来规定其固有职务。宇文泰利用大行台这一机构，有效地为其日益壮大的私属幕僚群体提供了既能在身边效力，又可获授正式官职的安置之所。

由于没有明示地域名称，所以大行台的管辖地域并不明确，作为地方行政机构的意义也很淡薄。由此反推，或许可以认为，正是为了使宇文泰不受地理管辖区域的限制，能于其本人所在之处，代行本应属于尚书省的业务，故而大行台未冠以任何管辖地域名称。宇文泰本人的所在地是关键，并不是西魏疆域内的所有行政权都归于宇文泰的大行台。

第四节　行台制度再检讨

在俯瞰西魏行台全貌的基础上，再来探讨一下笔者于第一节中提出的疑问，即行台与都督的关系，并指出其对还原历时性行台制度之理解的重要意义。

正如第二、三节所示，行台是在多种情况与规模下设立的，但它们都是基于“行台”这一单一制度而设置的，其本质是尚书省这一行政机构。因此，尚书省中行政与军事的关系就成了问题，如果最终能明确行台和都督的权限边界当然是最好的。然而，身兼行台、都督之人发出某个命令时，要判断属于行台的权限还是都督的权限，其实并不容易。以往的研究并没有考虑到这一点，而是将兼任者发出的命令一律视作行台的权限，这是一个很大的问题。不过，要讨论这个问题，有必要从尚书省制度和都督制度这两个重要制度出发重新讨论，必须另拟一稿。因此，在本节中，我们应该先区分两者的功能。其关键材料就是，在出镇、出征的事例中，分别由不同的人担任行台长官和都督的事例。

首先来看❶赵善的例子。针对在灵州与高欢联手对抗西魏政权的曹泥，西魏政权于永熙三年（534）十一月派遣以赵贵为大都督的讨伐军。当时随军设有行台，由赵善担任长官，此二人是亲戚，赵善是赵贵的从祖兄。从《周书》卷三四《赵善传》中梳理赵善的事迹、履历，可以发现他主要以文官、幕僚的身份活动，历任州主簿、行台左丞、都官尚书、尚书左右仆射、监著作等，未见在前线指挥军队的记载[①]。另一方面，赵贵虽然兼任过文官职务，但众所周知，他是后来名列所谓“八柱国”的将帅翘楚。由此可见，赵善是行政官，赵贵是军事指

① 赵善虽然拥有作为官位的都督和将军号,但这在当时的高级官僚中是极为普遍的。

挥官，这两者的专业差异、职责分工都很清楚，行台与都督的性质也如实表现出来了。出镇⑦中长孙俭（行台）和杨忠（都督、刺史）的分工也是如此。

接下来看一下❿杨宽的例子。大统十七年（551）冬，作为援助对侯景作战的回报，梁朝的湘东王（后来的元帝）政权将汉中地区割让给了西魏。梁朝的梁州刺史萧循拒绝了这一命令，为了取得汉中地区，西魏派遣以达奚武为主将的军队前往汉中南郑。随军设有行台，由达奚武麾下的杨宽充任长官。据《周书》卷二二《杨宽传》记载，杨宽历任太府卿、侍中、吏部尚书、大丞相府司马等职，同时也有不少作为军事指挥官的活动，活跃于文武两方面。因此无法像❶赵善的事例一样，单纯从个人的经历、特长推测都督与行台的分工。但从杨宽与达奚武的上下级关系来看，当时杨宽是骠骑大将军，达奚武是大将军。记录这次出征的《杨宽传》中也有“从达奚武”的记载，杨宽在达奚武的指挥下是确凿无疑的。从指挥系统来看，作为行军司令官的都督明显位于行台长官之上。因此，不能一概以行台在上、都督在下的上下级关系来判断。

这两个事例表明，有必要将行台是行政机构、都督是军事机构视作前提。那么，它们究竟有着怎样的关系和职责分工呢？让我们再深入探讨一下。

区域内的地方行政，一般归行台这一限定了管辖地域的尚书省负责，这一点看行台和都督各自的由来就可以明白。那么军事方面又如何呢？如第一章所述，军事的运作大致分为军令和军政两个系统。其中，可以判断军令（军事指挥系统）方面与行台无关。尚书令的职权不及军令，这一点无须再确认。从具体的例子来看，《魏书·李晔传》记载：

正光二年，南荆州刺史桓叔兴驱掠城民，叛入萧衍，衍资以

> 兵粮，令筑谷陂城以立洛州，逼土山戍。诏晔持节、兼尚书左丞为行台，督诸军讨叔兴，大破之。①

李晔作为持节和行台长官，身兼尚书左丞，以监督诸军，但军令即指挥军队的权力并不属于行台尚书左丞，而是属于持节。那么，另一方面的军政（军事行政系统）就成了问题所在。

从官名不难推测，都督府的长史、司马、诸曹参军等组织不仅负责军令，同时也是掌管军政的机构。因此，管辖区域内的军政之权也归于都督，但掌管非军事行政的行台与负责军事的都督之间并没有特别明确的分工。就像政权中央的尚书省有五兵、兵部等负责全国军政的部门一样，行台当然也要参与管辖地域内的军政。倒不如说，在出征、行军之际设置行台，其目的很可能在于构建一个能在当地便宜行使广泛权限，以确保军事行动顺利进行的体制，所以行台与军事的关系不可轻视。由此可以推测，诸如征兵、筹措军粮物资等与军团和当地行政组织均相关的行政事务，以及监察等原本与中央尚书省相关的事项，都由行台负责。

综上所述，行台与都督（都督某州诸军事及行军都督）的关系，并非行台是都督的上级机构的关系，而是大体上行台管辖一般行政、都督管辖军事的分工关系。不过，行台并非完全与军事无关，正如政权中央的尚书省有五兵、兵部之曹一样，行台当然也与所辖地域内的军政有关。鉴于设置行台的政治、战略背景，行台与军事的关系不容忽视。但应该注意的是，这只是行台所拥有的全部行政权限的一部分。

如果将这种看法具体运用到❶赵善的事例中，则当如此：大都督赵贵率领李弼、李虎等武将在战场上指挥军队（军令），赵善的行台则负责在当地的行政和处理战后事务，如通过人事安排等建立或重建地方统治体制，以及担任行军组织的监察等职责。虽然行军组织的军政

---

① 《魏书》卷三六《李顺附晔传》，847页。

情况不甚明了，但可以断定与双方的组织都有关联。在❿杨宽的事例中，行军司令官达奚武与行台长官杨宽的分工也差不多。

两者在军政领域的分工，现阶段还不明确，本节尚不准备下结论。这一点作为今后的课题，有必要在仔细考察尚书省、行台和都督的功能与职权的基础上加以探讨。然而，行台的权限并未涉及军令，这一点应该得到承认。助长军阀化的强大权力，是由同一人掌握军事权和行政权而产生的，行台这一机构并未被授予全部军事相关权限[①]。本章一开始就反复强调，行台的本质是尚书省，是一个行政机构。

结　语

北魏末年以后，行台逐渐演变为跨越数州的广域地方行政机构，并一直延续到东魏和北齐，成为常设机构。而在西魏，从直接参与国政的宇文泰大行台，到管辖地域不到一郡的小规模行台，行台的存在形式多种多样。如灵活赐予对东魏前线的地方势力的案例，和伴随军事出动而设置的案例所示，西魏的行台大多设置在政治不稳定、对政权的归属感较低的地区，因此，授予地方势力的事例很快就消失了，出征的事例也偏重于前半期。出镇的事例虽然直到大统末年都有，但在地域上相当有限。从这样的设置状况来看，认为西魏行台制度走向衰退的见解是可以部分肯定的，但从大统末年仍有新设行台的举措来看，可以认为当时并不存在废除行台制度的意图。

在出征的诸多事例中，随着军事行动的结束，行台也被废除，可见在西魏长期存在的行台极为有限，基本上都不是常置。可以说，行台的设置形态从北魏末年的常设机构化，回归到了临时机构这一本来属性。本章暂且将赵肃为慰劳东道而带行台左丞一职的事例，视作王

① 在第一节中，基于先行研究列举的行台权限中有“军队节度”，但“节度”多半涉及军令的范畴，故有必要重新审视。

思政的东道行台⑥的属僚，如果其为新设置的行台，也可以看成是行台成为广域地方行政机构之前的诸多形态之一的复活。

另外，在出镇的诸事例中，也找不到像东魏、北齐那样，行台成为跨越数州、拥有大军的广域统治机构的事例（例如东魏侯景）。这也是国力不如东魏、北齐的西魏，采用了在中央政权的意志下集中运用少量兵力的体制的结果。

而向地方势力授予行台，则是行台制度的新发展。地方行政长官回避本贯的人事原则，在魏晋以降的分裂时代成为一纸空文。赋予当地势力郡守、县令的任免权，会进一步加剧这种趋势，但为了拉拢前线地区的势力，西魏便以赋予更强的权限为诱饵。虽说如此，这也不过是一种权宜之计，向地方势力授予行台的政策并没有持续太久。

在多样的存在形态中，最特殊的乃是作为实权人物宇文泰的幕僚安置机构并参与政权中枢的宇文泰大行台。以西魏政权中丞相府和大行台的重要性为前提进行综合研究的裴士凯和吕春盛等人，并没有深入到这两个机构的功能层面。一个政权的官制结构，是对该政权的整体历史作出界定的最重要的项目，但就西魏史来说，却一直是个模糊不清的论题。因此，为了奠定今后各种研究的基础，本章在依靠现存史料所能叙述的范围内，首先试图通过宇文泰大行台的政治、制度背景等来考察其存在形态。结论认为，宇文泰的大行台虽然深入参与国家制度的制定和政策的决定，却没有令文等规定的固定职务，明显具有宇文泰的幕僚安置机构的性质。原本是地方行政机关官员的大行台属僚，与丞相府属僚一起参与国家制度的制定和政策的决定，由此可以了解，宇文泰为将不断增加的幕僚安置在侧近，并授予他们正式官位，有效地利用了大行台这一机构。后来也出现过广为人知的类似事例，隋末的李渊在太原起兵时，曾建立大将军府，但在进军长安途中

又增置太尉府[①]。当然，无论是大将军还是太尉，都不过是自称而已，根本不是基于当时隋朝的官制，但正如幕僚所求，其目的是增加幕僚的职位。宇文泰的大行台，即使不是战时出征之际，或并非作为地方行政机构，也得以常置，可以认为与此有相同的一面。

西魏的行台制度将管辖地域与权限大小、长官职位高低挂钩，运用方式呈现出高度的灵活性。

随着时间的推移，行台的设置逐渐减少，这与统治领域内各地区的稳定程度有关。也就是说，北魏末年各处难以轻易镇压的大规模叛乱，以及独立性日益增强的军阀势力，在西魏的统治区域内已不复存在。行台设置的消长，可以认为与西魏政权统治力的强弱互为表里。而西魏行台制度的最终消失，是由于发生了基于《周礼》的官制改革，尚书制度本身被废除了，也与后来北周所实行的总管制度有着间接的联系。

此外，作为关系到整个行台制度的问题，本章认为，行台与都督不应该是上下级关系，而应该是并列关系。自北魏末年以来，行台、都督二职的兼任逐渐成为一种普遍现象，但在本章所讨论的西魏时期，通过对个别事例的探讨，可以发现两者分工的情况，由此明确行台、都督两职的互补关系。这并不仅仅是西魏时期的行台特征，而应该是在整个行台制度中广泛存在的，这是在先行研究中被忽略的问题。

本章介绍了西魏时期行台制度的发展与特征，同时提出了理解行台制度的新视角，但在整体思考地方统治体制时，行台与都督的权责分工等方面仍留有不明确之处。如果继续探讨其他带有行台的人物的经历和在政权内的地位等，并试着将其与东魏、北齐的情况进行更广泛的比较，或可发现西魏行台乃至统治阶层的清晰特征，对行台制度的整体理解也会有所进步。关于宇文泰的大行台，目前还有很多不明

① 《旧唐书》卷一《高祖纪》“大业十三年九月戊午”条，4页。

确的地方，例如与丞相府的职能划分是否清晰等，可以说尚处于试论的阶段。希望有关当时政权中枢的行政文书能够大量出现，使得相关问题的研究可以更上一层楼。

表4 宇文泰（关西）大行台属僚事迹表

4–1 大行台尚书

姓名	在任时间	兼官	事迹	出典
周惠达	永熙3.8～大统4以前	大将军府司马（至宇文泰就任丞相为止）	太祖出镇华州，留惠达知后事。于时既承丧乱，庶事多阙。惠达营造戎仗，储积食粮，简阅士马，以济军国之务，时甚赖焉。	周22
毛遐	永熙3.8～大统1以后	北雍州刺史	分掌机事，遐与周惠达始为之。	北49、造像碑
冯景	永熙3～大统初	散骑常侍、瀛州刺史		周22
于谨	大统4.8以后～7.3	大丞相府长史（本官）		周15
苏绰	（度支）大统10～12	领著作、兼司农卿	为六条诏书。	周23
长孙俭	大统12～14	大丞相府司马		周26、神道碑
于谨	大统13.3以后～14左右	丞相府长史、后加华州刺史		
苏亮	大统14～16以后		军次潼关，命孝穆与左长史长孙俭、司马杨宽、尚书苏亮、咨议刘孟良等分掌众务。（周35郑孝穆传）	周38、周35郑孝穆传

续表

姓名	在任时间	兼官	事迹	出典
王悦	大统15/16～废帝2	行梁州事	领所部兵从达奚武征梁汉。	周33
杨㯳	大统16.7～同年中		率义众先驱敌境，攻其四戍，拔之。	周34
元端	不明（大统6以降？）	华州刺史？		北16

4-2　大行台左丞

姓名	在任时间	兼官	事迹	出典
冯景	永熙3.6～同年中	洛（略？）阳郡守	留守原州。	周22
陆政	永熙3.6～	原州长史		周32
韦孝宽	永熙3左右			墓志
韦瑱	约永熙3末、大统初	抚军将军、银青光禄大夫		周39
韩褒	大统1			周37
苏绰	大统3以前～10	卫将军、右光禄大夫、通直散骑常侍	参典机密。……制文案程式，朱出墨入，及计帐、户籍之法。	周23

续表

姓名	在任时间	兼官	事迹	出典
韦瑱	大统3以前～8	卫大将军、左光禄大夫	瑱明察有干局，再居左辖，时论荣之。从复弘农，战沙苑。	周39
杨摽	大统3.10以前～	行正平郡事	率义徒更为经略。于是遣谍人诱说东魏城堡，旬月之间，正平、河北、南汾、二绛、建州、太宁等城，并有请为内应者，大军因攻而拔之。	周34
辛庆之	大统3～6	盐池都将		周39
赵刚	大统9.2～		持节赴颍川节度义军。	周33
王悦	大统10～14		久居管辖，颇获时誉。十二年，齐神武亲率诸军围玉壁，……遣尚书长孙绍远为大使，悦为副使，劳问宽等，并校定勋人。	周33

4-3　大行台右丞

姓名	在任时间	兼官	事迹	出典
吕思礼	永熙3.6～大统1.1	冠军将军、黄门侍郎	迎魏孝武。	周38
权景宣	大统3后半左右		进屯宜阳，攻襄城，拔之，获郡守王洪显，俘斩五百余人。	周28

续表

姓名	在任时间	兼官	事迹	出典
王悦	大统6以后～10			周33
卢光	大统10			周45
柳庆	大统16	抚军将军		周22

4-4　大行台郎中

姓名	在任时间	兼官	事迹	出典
权景宣	永熙3.6～大统1	镇远将军、步兵校尉、平西将军、秦州大中正		周28
申徽	永熙3.6～大统4	本州大中正	时军国草创，幕府务殷，四方书檄，皆徽之辞也。	周32
张轨	永熙3.6～3.8			周37
苏绰	永熙末大统初～大统1/2		然诸曹疑事，皆询于绰而后定。所行公文，绰又为之条式。台中咸称其能。后太祖与仆射周惠达论事，惠达不能对，请出外议之。乃召绰，告以其事，绰即为量定。	周23

续表

姓名	在任时间	兼官	事迹	出典
达奚寔	永熙末大统初			周29
卢柔	大统2～2/3	平东将军		周32
尔朱敞	大统2			隋55、墓志
裴侠	大统3.10～6/7			周35
敬祥	大统3.10～	龙骧将军、领相里防主		周35
叱罗协	大统3～4左右			周11
薛善	大统4～			周35
裴诹之	（仓曹）大统4以降			齐35
卢光	大统6以后～10		专掌书记。	周45
柳庆	大统8～12	领北华州长史、尚书都兵、领记室、雍州别驾	尚书苏绰谓庆曰："近代以来，文章华靡，逮于江左，弥复轻薄。洛阳后进，祖述不已。相公柄民轨物，君职典文房，宜制此表，以革前弊。"庆操笔立成，辞兼文质。绰读而笑曰："枳橘犹自可移，况才子也。"寻以本官兼雍州别驾。	周22

续表

姓名	在任时间	兼官	事迹	出典
裴侠	大统9～(居数岁)			周35
王子直	大统12～14/15左右	丞相府记室		周39
达奚寔	大统13	相府掾		周29
赵士宪	大统13左右		乃遣行台郎中赵士宪追(韦)法保等,而景寻叛。	周33王悦传
梁昕	(兵部)大统4以后～12以前	帅都督		周39
李昶	不明	中书侍郎		周38

4-5　学师

姓名	在任时间	兼官	事迹	出典
薛慎	大统5以降～		又以慎为学师,以知诸生课业。	周35

备注：一、制作本表时，笔者参照了蔡学海《北朝行台制度》，及吕春盛《关陇集团的权力结构演变——西魏北周政治史研究》115页所列的表格。

二、出典标记：除特别注明外，均为本传。《毛遐造像碑》出自李改、张光溥《药王山北朝石碑研究》，77页。《长孙俭神道碑》出自《庾子山集》卷一三。《韦孝宽墓志》出自罗新、叶炜《新出魏晋南北朝墓志疏证》，一一五。《尔朱敞墓志》出自《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三八三。

年月	宇文泰	尚书(2员)	左丞	右丞	郎中	学师	备考
永熙3.6	仆射		冯景	吕思礼	权景宣　申徽　张轨		
			陆政				
			韦孝宽				
3.8	尚书令	周惠达　毛遐					孝武西迁
		冯景					
			韦瑱				
大统1			韩褒				
					苏绰　达奚寔		
2					卢柔　尔朱敞		
			韦瑱				
			苏绰				
大统3							
3.6	录尚书事						
			杨檦				
3.10							沙苑之役
			辛庆之	权景宣			
					裴侠　敬祥　叱罗协		
					裴诹之(仓)?		
4.8							河桥之役
		于谨			薛善		
5.1						薛慎	置学于行台
6				王悦			
					卢光		
7					梁昕(兵)		
		7.3为止			4～12之间		
8					柳庆		
9.2			赵刚				邙山之役
					裴侠		
10		苏绰(度支)	王悦	卢光			
12		长孙俭			王子直		
13					达奚寔		
		于谨			赵士宪		
14		苏亮					
		王悦					
16		杨檦		柳庆			
废帝2.1							大行台废止
时期不详		元端			李昶		

图6　宇文泰(关西)大行台属僚年表

第三章　西魏“八柱国”序列考

——兼谈唐初敕撰正史中的皇祖书写

绪　言

在北魏末年的混乱中，以宇文泰为核心、盘踞在关西的军事集团，奉迎从北魏最后的宰相高欢手中逃离的孝武帝，成立了西魏政权。建立西魏的集团抵御了东魏的多次进攻，击退了叛乱和周边异族的入侵，将地方豪族势力纳入统治，完善了政治、军事制度，奠定了从北周到统一的隋唐王朝的基业。这个集团，就是所谓的“关陇集团”或“武川镇军阀”，其中因功绩卓著而升任柱国大将军之人，便被时人称为“八柱国（家）”、被视作门阀的顶点。

与“八柱国”有关的正史内容载于《周书》卷一六及《北史》卷六〇末。《周书》为唐初奉敕编撰。起初是唐高祖武德四年（621），令狐德棻上奏建议修梁、陈、北齐、北周、隋五朝史，得高祖采纳，原计划次年开始修撰包括北魏在内的六朝史，但并未完成。太宗贞观三年（629），再次下令修撰除北魏外的五朝史，以房玄龄为总监，北周史由令狐德棻、岑文本等人编纂。贞观十年（636），现行的《周书》编纂成书。因为《周书》只有本纪、列传而没有志，所以列传中有时

会附加具有“志”书性质的文字。一个典型的例子就是下面所引的“八柱国”诸臣列传末尾所附的这段文字[①]，从其附在“史臣曰”之后，就可以看出这段史料的特殊性。这段记载在府兵制研究等方面经常被引用，是一段极为著名的史料（括号内小字为原注）[②]。

初，魏孝庄帝以尔朱荣有翊戴之功，拜荣柱国大将军，位在丞相上。荣败后，此官遂废。大统三年，魏文帝复以太祖建中兴之业，始命为之。其后功参佐命，望实俱重者，亦居此职。自大统十六年以前，任者凡有八人。太祖位总百揆，督中外军。魏广陵王欣，元氏懿戚，从容禁闱而已。此外六人，各督二大将军，分掌禁旅，当爪牙御侮之寄。当时荣盛，莫与为比。故今之称门阀者，咸推八柱国家云。今并十二大将军录之于左。

使持节、太尉、柱国大将军、大都督、尚书左仆射、陇右行台、少师、陇西郡开国公李虎，

使持节、太傅、柱国大将军、大宗师、大司徒、广陵王元欣，

使持节、太保、柱国大将军、大都督、大宗伯、赵郡开国公李弼，

使持节、柱国大将军、大都督、大司马、河内郡开国公独孤信，

使持节、柱国大将军、大都督、大司寇、南阳郡开国公赵贵，

---

① 除了“八柱国列传”，《周书》卷二四《卢辩传》末尾也略举了西魏恭帝三年（556）施行的基于《周礼》的职官表（404—407页），可以说是简版“职官志”，正因为有这些内容，《隋书·百官志》对北周官制的记载颇为简略。另外，《周书》卷三八《元伟传》末列举了从西魏到北周可考的十三名宗室元氏成员（689—690页）。

② 《北史》的文字更为详尽，史料价值也很高，但由于本章不以八柱国序列前后的文字为重，所以引用了编纂年代更早的《周书》。另外，关于李虎，《周书》《北史》都记为李“讳”，本文予以修改。此外，元欣的“大宗伯”更正为“大宗师”，元育的“淮王”更正为“淮安王”，李远的“阳平公”更正为“阳平郡开国公”，均据《北史》改。按，大宗师一职见于《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天赐元年十一月”条：“以八国姓族难分，故国立大师、小师，令辩其宗党，品举人才。自八国以外，郡各自立师，职分如八国，比今之中正也。宗室立宗师，亦如州郡八国之仪。”（2974页）如上所述，大宗师像是为宗室设置的中正官。

使持节、柱国大将军、大都督、大司空、常山郡开国公于谨，

使持节、柱国大将军、大都督、少傅、彭城郡开国公侯莫陈崇。

右与太祖为八柱国。（后并改封，此并太祖时爵。）

使持节、大将军、大都督、少保、广平王元赞，

使持节、大将军、大都督、淮安王元育，

使持节、大将军、大都督、齐王元廓，

使持节、大将军、大都督、秦七州诸军事、秦州刺史、章武郡开国公宇文导，

使持节、大将军、大都督、平原郡开国公侯莫陈顺，

使持节、大将军、大都督、雍七州诸军事、雍州刺史、高阳郡开国公达奚武，

使持节、大将军、大都督、阳平郡开国公李远，

使持节、大将军、大都督、范阳郡开国公豆卢宁，

使持节、大将军、大都督、化政郡开国公宇文贵，

使持节、大将军、大都督、荆州诸军事、荆州刺史、博陵郡开国公贺兰祥，

使持节、大将军、大都督、陈留郡开国公杨忠，

使持节、大将军、大都督、岐州诸军事、岐州刺史、武威郡开国公王雄。

右十二大将军，又各统开府二人。每一开府领一军兵，是为二十四军。自大统十六年以前，十二大将军外，念贤及王思政亦作大将军。然贤作牧陇右，思政出镇河南，并不在领兵之限。此后功臣，位至柱国及大将军者众矣，咸是散秩，无所统御。六柱国、十二大将军之后，有以位次嗣掌其事者，而德望素在诸公之下，不得预于此列。[1]

① 《周书》卷一六“史臣曰”，271—273页。

本章将对这段记载进行史料批判，在探究当时的职官制度及人事情况的同时，考察与政权内部序列顺序相关的人为润饰痕迹，希望能提供重新检讨其史料价值的线索。

第一节　柱国大将军

首先，柱国大将军是什么样的官职？关于其起源和发展，川本芳昭做了基本的整理，特别注意到任职者的民族出身（非汉族性）[①]。因此，本节将在川本氏的基础上，补充相关实例，并就不同时期的政治定位等方面加入个人见解。我们先从《通典》中的总结性记载开始，按照时间顺序分析（虽然其中很多内容与《周书》重复）。

> 上柱国、柱国，皆楚之宠官。楚怀王使柱国昭阳将兵攻齐。陈轸问楚国之法，破军杀将者何以贵之，昭阳曰“其官为上柱国”是也。（陈胜为王，蔡赐为上柱国。）历代无闻。至后魏孝庄，以尔朱荣有翊戴之功，拜为柱国大将军，位在丞相上。又拜大丞相、天柱大将军，增佐吏。及荣败后，天柱及柱国将军官遂废。（天柱之名，尊崇莫二。昔王莽末，刘伯升起兵，自号柱天大将军。而梁末侯景克建业后，亦自为宇宙大将军、都督六合诸军事。）至大统中，始以宇文泰为之。其后功参佐命、声实俱重者，亦居此职。自大统十六年以前，任者凡有八人。（宇文泰、元欣、陇西公讳、李弼、独孤信、赵贵、于谨、侯莫陈崇。）时宇文泰任总百揆，督中外军事。元欣以魏氏懿戚，从容禁闼而已。其余六人各督二大将军，凡十二大将军。当时荣盛，莫以为比。其称门阀者，咸推八柱国家。其后功臣位至柱国者众矣，咸是散秩，无复统御也。后周建德四年，增置上柱国大将军。隋置上柱国、柱国，以酬勋劳，并为散官，实不理事。（杨玄感以父素军功位至

---

① 川本芳昭《魏晋南北朝時代の民族問題》第三篇第三章《胡族漢化の実態について》，1997年初刊。

柱国，与其父俱为第二品，朝会则齐列，后文帝乃命玄感降一等也。）大唐改为上柱国及柱国。[①]

上柱国、柱国之名起源于战国时代的楚国[②]，秦末楚国的项梁等人所称的上柱国、柱国也是其余波。除此之外，似乎在赵国也出现过柱国的身影[③]。此后这类职官一度销声匿迹，但《后汉书》卷一五《李通传》记载：

更始立，以通为柱国大将军、辅汉侯。从至长安，更拜为大将军，封西平王。[④]

这似乎是关于柱国的记载第一次复现，也是柱国和将军两个称号首次组合到一起。时间应该是光武帝即位以前的更始帝初年（23），复现的理由暂不深究。但是，与西魏时代不同，此时柱国大将军位于大将军之下，虽然身居高位，但终归是个杂号将军。接下来是《晋书·慕容垂传》：

〔慕容〕垂引兵至荥阳，以太元八年自称大将军、大都督、燕王，承制行事，建元曰燕元。……以翟斌为建义大将军，封河南王；翟檀为柱国大将军、弘农王。[⑤]

可知在后燕的燕元初年（384），慕容垂曾任命功臣翟檀为柱国大

---

① 杜佑《通典》卷三四《职官一六》“勋官”条，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943页。

② 《通典》的相关内容应基于刘向《战国策》卷九《齐策二·昭阳为楚伐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355页。

③ 《战国策》卷二一《赵策四·翟章从梁来》曰：“翟章从梁来，甚善赵王。赵王三延之以相，翟章辞不受。田驷谓柱国韩向曰：‘臣请为卿刺之。客若死，则王必怒而诛建信君。建信君死，则卿必为相矣。建信君不死，以为交，终身不敝，卿因以德建信君矣。’”（756页）由此可知，柱国在赵国的地位仅次于宰相。

④ 《后汉书》卷一五《李通传》，575页。

⑤ 《晋书》卷一二三《载记·慕容垂传》，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3082页。根据中华书局标点本的校勘记，“太元八年”为“九年”之误（3091页）。

将军。但这似乎并不是根据既定的制度和习惯而授予的称号或将军号，也没有发现后续就任的人，其地位虽然极高，但还是在大将军慕容垂手下，似与建义大将军同级，或是低一阶。

北魏以后，太武帝时（424—452）任柱国大将军者又增加了太尉长孙嵩①。从更始帝初期的李通一直到此时，都只是给将军加上了“柱国”这个普通的词语作为称号而已，柱国大将军作为固有称号的意涵还没有形成。后来，大将军尔朱荣因扶立孝庄帝有功，于建义元年（528）七月乙丑官拜柱国大将军②，此时其在官制上的地位高于丞相，这一点很重要，但并没有特别规定其职务。

虽然前引的《周书》《通典》说，尔朱荣之后此官被废除了，但在《魏书·尔朱兆传》中有如下记载：

> 及前废帝立，授兆使持节、侍中、都督中外诸军事、柱国大将军、领军将军、领左右、并州刺史、兼录尚书事、大行台。③

同书《后废帝纪》“中兴二年（532）二月甲子”条中又有：

> 以齐献武王为大丞相、柱国大将军、太师，增封三万户，并前为六万户。④

如上所述，在尔朱荣死后掌权的尔朱兆，实际上也被节闵帝（前废帝）授予过柱国大将军，而驱逐尔朱氏的高欢也被后废帝授予过此职⑤。再加上尔朱荣在柱国大将军之后升为天柱大将军，所以并不能认为柱国大将军就是官阶的顶点，不过，后来尔朱兆和高欢获拜天柱

---

① 《魏书》卷二五《长孙嵩传》，644页。

② 《魏书》卷一〇《孝庄帝纪》，259页。

③ 《魏书》卷七五《尔朱兆传》，1663—1664页。

④ 《魏书》卷一一《后废帝纪》“中兴二年二月甲子”条，280页。

⑤ 此外，节闵帝初曾追赠元天穆为丞相、柱国大将军、雍州刺史、假黄钺。见《魏书》卷一四《神元平文诸帝子孙·元天穆传》，356页。

大将军时均固辞[①]，大概到这个时期为止，柱国大将军作为以军事力量为背景的实权者应被赋予的最高级别称号，已经固定下来。综上所述，柱国大将军并非“历代无闻”。

西魏则在大统三年（537）授予宇文泰柱国大将军[②]，其地位应与尔朱兆、高欢相同。大统十四年（548），作为实力、功绩与声望兼备的人物，李弼、独孤信也被授予柱国大将军[③]。

综上，通过梳理西魏之前包含“柱国”一词的职位变迁可知，虽然从战国到秦末的楚国，柱国已经作为宰相的职名固定下来，但是，更始帝时期的李通、五胡后燕的翟檀、北魏的长孙嵩被授予的柱国大将军，都只是与从前的柱国同名而已，不能认为其有源流关系，而应视作个别的、偶发的情况。因此，讨论相互间有无影响等问题没有意义。在长孙嵩的例子中，柱国已是最高名誉职位和称号，不难想象，在授予尔朱荣此职时，这一认知也是存在的，由此则可以承认其连续性。之后，尔朱荣以军事力量为背景掌握实权，柱国之官又授给了尔朱兆、高欢等人，于是柱国大将军变成了政权主宰者的个人称号。而西魏大统十四年，柱国又授给了李弼、独孤信，从政权主宰者的个人称号变为标志最高阶层之“格”的散官号[④]，后文将详述。

到大统十六年（550）为止，如前引《周书》《通典》所述，共有

---

① 尔朱兆固辞天柱见于《魏书》卷七五《尔朱兆传》（1664页）。高欢获拜和固辞天柱载于《魏书》卷一一《出帝纪》“太昌元年四月戊子”（282页）及“五月戊戌”条（283页），以及《北齐书》卷一《神武帝纪》中孝武帝即位之后（9页）。

② 《北史》卷五《魏文帝纪》（175页）和《资治通鉴》卷一五七“大同元年”（4866页）记载，大统元年五月宇文泰已任柱国。濱口重國《秦漢隋唐史の研究》第一部第四《西魏の二十四軍と儀同府》对此予以否定（239页），本章从之。

③ 关于元欣升任柱国大将军，在《北史》卷一九本传中只记载为“大统中”，拜受时间不详（699页），如后文将述，推测可能与李弼等人同时。

④ 北周时代有散官、散员、戎秩三个系统，均可视为广义的散官。柱国大将军、大将军与位居其下的开府仪同三司、仪同三司等戎秩相连。不过，在西魏大统年间，这种序列在制度上是否已经形成，应该还有考证的余地，所以本章中“散官”只是作为一般名词笼统使用。

八名柱国大将军①。他们是西魏末年位于门阀顶点的“八柱国”，也是所谓“关陇集团”初期的核心。此后到北周，继他们之后陆续又有拜柱国大将军之人②，但与这八人有着明确的区别。这八人还可以进一步分为三个群体：宇文泰、元欣及其他六人。宇文泰统领百官，指挥中外军（全国军队）；元欣只是居于宫中，没有实权；其他六人各统两名大将军，形成十二军，再由大将军各统两名开府，形成所谓二十四军。关于军制，请参其他专论，本章主要关注官制中的柱国大将军和相关的人事情况，及其与《周书》记载的矛盾之处③。

后来，由于拜受者众多，柱国大将军一职的价值相对下降，北周武帝建德四年（575）又增设上柱国大将军一职，叠床架屋。隋代以后省略“大将军”一词，改为上柱国、柱国，系统名称也从北周的戎秩改为散实官，唐以后又将其改编为勋官系列。此后虽经历过实质性的品阶高低变化与细微调整，但作为勋官序列的最高等级延续了下来，然而清朝未予采用，柱国遂消失于明清鼎革之际。

另外，在《周书》的记载中，除了大统十六年（550）以前的十二大将军以外，曾拜受大将军者还有念贤，但他早在大统六年（540）就去世了，所以此处没有必要同等对待。念贤所拜的大将军与十二大将军所拜的大将军原本就是两回事，还有侯景也在叛东魏后、降于梁前

---

① 约在大统十五年之时八人已齐备，这一点将在后文论述。

② 十二大将军中，侯莫陈顺、达奚武、李远、豆卢宁、宇文贵、贺兰祥、杨忠、王雄等后来都在北周初期获拜柱国大将军，但不是同时；西魏时期的义阳王元子孝、宇文护也获拜柱国大将军，均见各人列传。关于宇文觉（孝闵帝），虽然《周书》《北史》中未见，但《资治通鉴》卷一六六“太平元年十月丙子”条中有宇文觉拜太师、柱国、大冢宰的记载（5154页）。

③ 在观念方面，川本芳昭《魏晋南北朝時代の民族問題》第三篇第三章《胡族漢化の実態について》通过“八（部大人）”“（周制）六（官）”的数字关联，考察了柱国大将军称号的非汉族性。笔者认为，柱国大将军作为官号，只不过是在将军号前冠上了普通的“柱国”一词而已，与川本氏的见解略有差异。再者，关于“八”这个数字，刘安《淮南子·地形》有“天地之间，九州八极（柱）”（引自刘文典《淮南鸿烈集解》，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130页），《楚辞·天问》有“八柱何当，东南何亏”（引自洪兴祖《楚辞补注》，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87页），可见自古以来就有由八根柱子支撑世界的世界观，并不限于北族。

的短暂时间里获拜西魏的大将军，关于这几位大将军的问题，将结合大统十五年（549）于河南颍川败降东魏的王思政之例，待后文叙述。

第二节　八柱国、十二大将军任职者的人际关系

在此，我们将八柱国及十二大将军中重要人物的人际关系和地位以系谱的形式列出，以期确认他们对隋唐时代的深远影响。

李虎　字文彬。武川镇出身，其祖据说来自陇西成纪或狄道，然此事存有争议已是共识。他是唐高祖李渊的祖父，在正史中虽没有列传，但《册府元龟》卷一《帝王部·帝系》中有完整的个人记载[①]，清代谢启昆所撰《西魏书》卷一八的列传即以此为基础。

李虎——李昞——李渊┬—李建成
　　　　　　　　　　└—李世民

元欣　字庆乐。北魏宗室出身。他是节闵帝（前废帝）的兄长，孝文帝的侄子，《魏书》卷二一上《广陵王传》及《北史》卷一九《献文六王传》中有传。他跟随孝武帝人关，在整个西魏时期负责统领宗室诸王。

李弼　字景和。一般认为是辽东襄平人或陇西成纪人，但亦有争议[②]。他是活跃于隋末的李密的曾祖父，《周书》卷一五及《北史》卷六〇有传。

李弼——李曜（耀）——李宽——李密

独孤信　本名如愿。鲜卑人，武川镇出身。《周书》卷一六及《北

① 参见本书第三部分第一章。
② 参见本书第三部分第二章。

史》卷六一有传。三个女儿各为不同王朝的皇后、国母，这一点非常有名。长女为北周明帝的王后；七女嫁杨忠之子杨坚（后来的隋文帝），为文献独孤皇后；四女嫁李虎之子李昞，为唐高祖李渊之母，追赠元贞皇后。

元赟　广平文懿王元悌之子，孝武帝之侄。其子元谦在北周承袭了代表元氏宗统的韩国公爵位，唐代奉为三恪的韩国公也出自这一系统。

元廓　西魏文帝第四子，后来成为西魏恭帝（554—556在位）。《北史》卷五有本纪。

杨忠　武川镇出身，其祖据说是弘农华阴人，但众所周知这点亦有争议。隋高祖文帝杨坚之父。《周书》卷一九有传，《北史》则收于卷一一的《隋本纪》。

杨忠——杨坚——杨广

第三节　官制改革与大将军的散官化

本章开头所引《周书》卷一六的记载，大致是大统十六年（550）从秋至冬这一阶段的官职、封爵，这一点已经可以说是定论了[①]。简而言之，一批近乎滥授的大将军于大统十六年叙任，同一时期，西魏还组织了大规模的北齐征讨军，并以此为契机进行了军制改革，而柱国大将军李虎则于大统十七年五月去世[②]。但是李弼任大宗伯、赵贵任大司寇、于谨任大司空的叙任记事不见于各人本传中，这一点有些问题。不过，《北史·魏文帝纪》“大统十四年五月”条有：

① 但十二大将军所带的都督诸州军事、州刺史，各人的列传记载有所不同。

② 《资治通鉴》卷一六四“大宝二年(551)五月”条，5066页。《西魏书》卷一八《李虎传》记为恭帝元年(554)五月(4页b)，典据不明。

> 夏五月，以安定公宇文泰为太师，广陵王欣为太傅，太尉李弼为大宗伯，前太尉赵贵为大司寇，以司空于谨为大司空。①

所以本章仍认可其可靠性②。另有独孤信在大统十二年或十三年被任命为当时“二大”之一的大司马③，此时继续任大司马一职。

大统十六年，西魏正从旧有的北魏制度转向基于《周礼》的官制，处于改革过渡的时期。《周书·文帝纪》“魏恭帝三年春正月丁丑”条载：

> 初行周礼，建六官。……初，太祖以汉魏官繁，思革前弊。大统中，乃命苏绰、卢辩依周制改创其事，寻亦置六卿官，然为撰次未成，众务犹归台阁。至是始毕，乃命行之。④

如上所述，西魏官制向周制的转变并非一蹴而就。按照时间顺序来看的话，大统十四年（548）五月，先置官制顶点的三公（太师、太傅、太保）、三孤（少师、少傅、少保）、六卿（大冢宰、大司徒、大宗伯、大司马、大司寇、大司空）。这些官职具有勋官性质，可以看作是增设给功高者的最高级官衔，但须注意的是，其形式上始终是职事官⑤。三公与以前的三师上公在内涵上没有变化，也有可能在西魏恭帝三年（556）正式实行周制之前，仍保留着三师的称呼。三孤则为新置。如果去掉三公、三孤这些论道之官，则如图7所示，废太尉、司

---

① 《北史》卷五《魏文帝纪》“大统十四年五月”条，180页。

② 但赵贵的“前太尉”一项不能采用。赵贵的本传中没有任官太尉的记载，而且从晋升情况来看，赵贵在李弼之前就任太尉的可能性也不大。或许太尉为（御史）中尉之误？

③ 大统十二年的记载出自《周书》卷一六《独孤信传》（266页），《北史》卷五《魏文帝纪》（180页）以及《资治通鉴》卷一六〇（4953页）则记为大统十三年五月。

④ 《周书》卷二《文帝纪下》“魏恭帝三年春正月丁丑”条，36页。

⑤ 关于大统十四年五月至恭帝三年正月的六卿官品，史料欠缺。六卿在恭帝三年以后的整个北周时代居于正七命的位置，如果将其与所谓品阶相对应的话，应该是第三品，但在当时的官制改革中，六卿是为代替旧的三公而设置的，因此将其置于第一品、第九命的位置更为妥当。

徒、司空旧三公，代之大冢宰之下的六卿，三公中的司徒和司空冠以“大”字，为六卿所承继。大司马和大将军这“二大”的地位发生了变化。大司马明显被编入了六卿，但是改革后的大将军从职事官变成仅能体现将军地位的散官，也就是说被编入了柱国大将军、大将军、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这一序列之中①。因此，前面提到的念贤、侯景以及大统初年的宇文泰三人的大将军是作为职事官的大将军，而所谓的十二大将军等人获得的则是作为散官的大将军。

王思政的大将军又是怎么回事呢？大统十三年（547）六月，侯景叛西魏，曾授予侯景的太傅、大将军、兼尚书令、河南大行台、都督河南诸军事被回授给王思政，他坚决拒绝，在反复要求之下只接受了河南诸军事一项②。但在《北史·王思政传》中，王思政一转身便在翌年即大统十四年拜受大将军③，大统十五年六月，东魏高澄在颍川长社包围王思政时，便称其为“王大将军”，由此可见，王思政就任大将军之事是无可否认的④。王思政在就任大将军一事上的态度变化，只有理解为他在大统十四年接受的是作为散官的大将军，才合乎情理。也就是说，王思政虽已升为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但还没有进入三公等的行列，对于接受太傅或作为职事官的大将军、大行台，他

---

① 需要强调的是，本章不准备讨论大将军作为“职”官领二开府这些军制上的问题。另外，大司马、大将军这“二大”从北魏末年开始就已经成为事实上的散官，但这次改革使得大将军的人数不再固定，这一点很重要。

② 《周书》卷一八《王思政传》，256页；《北史》卷六二《王思政传》，2207页。

③ 《北史》卷六二《王思政传》，2207页。

④ 《周书》卷一八《王思政传》记载：“齐文襄告城中人曰：‘有能生致王大将军者，封侯，重赏。若大将军身有损伤，亲近左右，皆从大戮。’”（297页）《资治通鉴》卷一六二“太清三年（549）六月”条所载同，但胡注曰：“太清元年，西魏授王思政大将军。故以称之。”（5019页）太清元年即西魏大统十三年，王思政被回授了侯景的官职，但他拒绝了大将军等官，只接受了都督河南诸军事，所以这个注释作为情况说明是不合适的。另据《宋忻暨妻韦胡磨墓志铭》（见周晓薇等编《隋代墓志铭汇考》第1册）记载，宋忻曾任大将军王思政的府参军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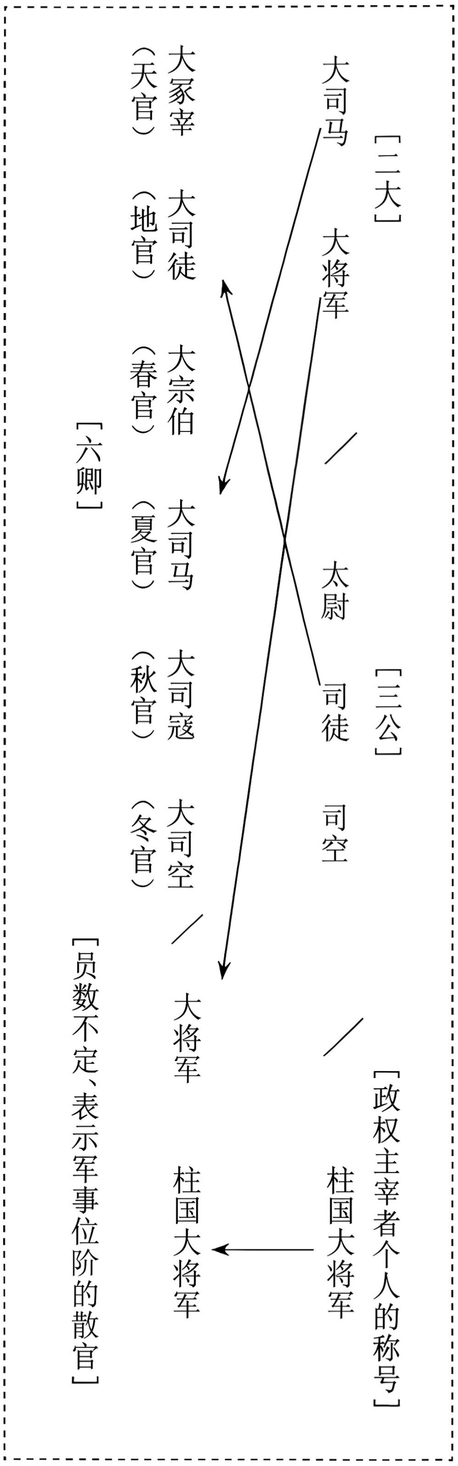

图7　大统十四年官制改革概念图

是有所顾虑的，所以才拒绝接受。但制度发生变化之后，如果王思政要接受的是位于柱国大将军和骠骑大将军之间的作为散官的大将军，那就没有顾虑的理由了。进一步补充的话，如果是表示官阶上的地位——“格”的散官，那么同时有两个人以上在同一位置是没有问题的，甚至可以说必须如此。于是，赵贵登场了。前去救援王思政的赵贵当时也是作为散官的大将军①。大概是在大统十四年五月，大将军由职事官变更为散官，认为最初的拜受者中包括这两人，也没有太大问题②。

继续概述官制改革。西魏废帝三年（554）正月，以往的“品”阶改为“命”阶，九命为上位，一命为下位③。最终在下级官员中正式施行周制，则要到西魏恭帝三年（556）春正月。大冢宰以下的六卿大致相当于唐代的六部（天、地、春、夏、秋、冬分别相当于吏、户、礼、兵、刑、工）。不过，在西魏末和北周一代，这些官职明显带有最高级别散官、勋官的色彩。略窥西魏恭帝三年和北周成立时（557）的阵容变化，这一点就很清楚了（表5）。这套官职虽本被设立为职事官，但从依序列顺序晋升来看，与“人尽其才”的理想实在相去甚远。

---

① 《周书》卷二《文帝纪下》“大统十五年春”条，31页。

② 后文将会提到，当时的散官大将军叙任者中应该有宗室出身者，其中大概有广平王元赞。话说回来，在以往对西魏北周统治集团的研究中，涉及柱国大将军及大将军就任者的很多，应该说这是一个无法回避的问题，但就管见而言，并没有以大统十四年官制改革为基础的相关研究。可以推测，这主要是只从其作为武官的地位出发来研究人物或官职的缘故，但在文武界限尤其模糊的西魏北周史中，这是一个需要注意的问题。

③ 《周书》卷二《文帝纪下》“废帝三年（554）春正月”条记载：“始作九命之典，以叙内外官爵。以第一品为九命，第九品为一命。改流外品为九秩，亦以九为上。”（34页）《资治通鉴》卷一六五“承圣三年正月”条胡注（5108—5110页）引《隋书》卷二七《百官志中》等文，有一段记载让人误以为此时已经过渡到了包含六卿、上大夫、中大夫、下大夫的《周礼》制度。其实在这个阶段，实施的仅是改“品”为“命”，以及颠倒数字所示的高低。《资治通鉴》正文明确将周制改革系于敬帝太平元年（但改元太平是在九月。此即西魏恭帝三年）正月丁丑：“魏初建六官，……自余百官，皆仿周礼。”（5140页）胡注所引《隋书》卷二七《百官志中》也说：“太祖以魏恭帝三年，始命行之。”（771页）

表5　西魏末、北周初的三公六卿成员表

职名 年月	三公			六卿					
	太师	太傅	太保	大冢宰	大司徒	大宗伯	大司马	大司寇	大司空
大统十六年(550)	宇文泰	元欣	李弼	宇文泰	元欣	李弼	独孤信	赵贵	于谨
魏恭帝三年正月(556,六官建)	宇文泰	李弼	赵贵	宇文泰	李弼	赵贵	独孤信	于谨	侯莫陈崇
北周孝闵帝元年正月(557,孝闵帝践祚)	李弼	赵贵	独孤信	赵贵	李弼	独孤信	宇文护	于谨	侯莫陈崇
同年二月(赵贵伏诛,独孤信免)	李弼	于谨	侯莫陈崇	宇文护	李弼	于谨	贺兰祥	达奚武	侯莫陈崇

备注：据《周书》《北史》本纪及各人本传制表。

表6　诸史料中八柱国的记载顺序

《周书》《唐六典》		李虎	元欣		李弼		独孤信	赵贵	于谨	侯莫陈崇	与太祖
《通典》《文献通考》	宇文泰		元欣	李虎	李弼		独孤信	赵贵	于谨	侯莫陈崇	
《资治通鉴》	宇文泰		元欣		李弼	李虎	独孤信	赵贵	于谨	侯莫陈崇	
《通志》	宇文泰		元欣		李弼		独孤信	赵贵	于谨	侯莫陈崇	

文献出处：《周书》卷一六“史臣曰”条，271页。《唐六典》（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卷二《尚书吏部》“司勋郎中”条，40页。《通典》卷三四《职官一六》“勋官”条，943页。《文献通考》[乾隆武英殿刻本（十通本）]卷六四《职官一八》“勋官”条，580页。《资治通鉴》卷一六三“简文帝大宝元年”，5058页。《通志》[乾隆武英殿刻本（十通本）]卷五七《职官七》“勋官”条，697页。

第四节　对八柱国序列的考察

现在回到八柱国序列的问题上来。即便假设除宇文泰和元欣之外的六柱国都处于同等地位[①]，也必须事先决定公共场合的座次等仪式性问题，到那时，严格的序列就会显现出来。我们根据有关八柱国的各种史料记载，将八柱国成员的记载顺序归纳起来，如表6所示。《周书》以李虎为首排列七人，采取了“……与太祖”的形式，《唐六典》与此同。《通典》则以宇文泰为首，条列八人，李虎位于元欣和李弼之间，《文献通考》与此同。《资治通鉴》也列出了以宇文泰为首的八人，李虎的位置更低，夹在李弼和独孤信之间。《通志》更提到“凡有八人”，而夹注中去李虎之名，只举出以宇文泰为首的七人。

宇文泰通过丞相之职掌握实权，并最先被授予柱国大将军，应该位于序列的最顶端，而后除了李虎之外，七人的顺序在所有史料中均一致，只有李虎的位置在史料中有显著的变动。将《周书》卷一六中的八柱国、十二大将军的官职分类整理后，如表7所示（其中宇文泰的官职含推测），乍一看很合理，但李虎的官职与其他柱国相比，有若干难以理解之处，不甚协调。因此，我们将其与北魏官制（表8）、北周官制（表9）进行对照，并通过与同僚地位的比较和验证，来探讨李虎在序列中的位置。

一、太尉

在北魏时期的官制中，太尉与司徒、司空同为三公，太尉居首，但在大统十六年（550），六卿之制已先于六官制设立，太尉之职不免

① 用“等夷”的概念来说明像这样一群人的人际关系，笔者感到有些危险。例如，藤堂光顺在《西魏北周期における「等夷」関係について》中，将“等夷”视为一群人、集团的关系，但笔者认为应该视作个别人的关系来理解。

表7　《周书》卷一六末尾的八柱国、十二大将军相关记载

持节	三公	?	散官将军号	都督	宗师	六卿	尚书省	行台	三孤	都督州军事	州刺史	封爵	姓名
使持节		太尉	柱国大将军	大都督			左仆射	陇右行台	少师			陇西郡开国公	李虎
使持节	太傅		柱国大将军		大宗师	大司徒						广陵王	元欣
使持节	太保		柱国大将军	大都督		大宗伯						赵郡开国公	李弼
使持节			柱国大将军	大都督		大司马						河内郡开国公	独孤信
使持节			柱国大将军	大都督		大司寇						南阳郡开国公	赵贵
使持节			柱国大将军	大都督		大司空						常山郡开国公	于谨
使持节			柱国大将军	大都督					少傅			彭城郡开国公	侯莫陈崇
使持节	太师	丞相	柱国大将军	大都督		大冢宰	录尚书事	(关西)大行台				安定郡开国公	宇文泰
使持节			大将军	大都督					少保			广平王	元赞
使持节			大将军	大都督								淮安王	元育
使持节			大将军	大都督								齐王	元廓
使持节			大将军	大都督						秦七州诸军事	秦州刺史	章武郡开国公	宇文导
使持节			大将军	大都督								平原郡开国公	侯莫陈顺
使持节			大将军	大都督						雍七州诸军事	雍州刺史	高阳郡开国公	达奚武
使持节			大将军	大都督								阳平郡开国公	李远
使持节			大将军	大都督								范阳郡开国公	豆卢宁
使持节			大将军	大都督								化政郡开国公	宇文贵
使持节			大将军	大都督						荆州诸军事	荆州刺史	博陵郡开国公	贺兰祥
使持节			大将军	大都督								陈留郡开国公	杨忠
使持节			大将军	大都督						岐州诸军事	岐州刺史	武威郡开国公	王雄

备注：一、元欣的大宗师、元育的淮安王、李远的阳平郡开国公，据《北史》卷六〇补正。
二、宇文泰的官职据推测补全。

一、于文泰的官职据推测补全。

表8　北魏后期官制表（高品部分）

第一品	太师、太傅、太保(三师上公)、王、大司马、大将军(二大) 太尉、司徒、司空(三公)、开国郡公
从第一品	仪同三司、开国县公、都督中外诸军事、诸开府、散公
第二品	太子太师、太子太傅、太子太保、特进、尚书令、骠骑将军、车骑将军(二将军加大者，位在都督中外之下)
从第二品	卫将军(加大者，位在太子太师之上)，四征将军(加大者，位次卫大将军)、诸将军加大者、左右光禄大夫、开国县侯 尚书仆射(若并置左右，则左居其上，右居其下)、中书监、司州牧、四镇将军(加大者，次卫将军) 中军将军、镇军将军、抚军将军(三将军)、金紫光禄大夫、散侯
第三品	吏部尚书、四安将军、中领军、中护军(二军加将军，则去中次抚军)、太常、光禄、卫尉(三卿) 太子少师、太子少傅、太子少保、中书令、太子詹事、侍中、列曹尚书、四平将军 太仆、廷尉、大鸿胪、宗正、大司农、太府(六卿)、河南尹、上州刺史、秘书监、诸王师 左右卫将军、前左右后将军、光禄(银青者)、开国县伯

备注：一、据《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制表。此制颁布于高祖（孝文帝）太和二十三年（499），世宗（宣武帝）时期施行。
二、与三师上公地位相同的太宰散见于史料。
三、尚书令的上级职官为录尚书事。

表 9　北周官制表（高品部分）

正九命	太师、太傅、太保（三公）、王、国公、柱国大将军、大将军
九命	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雍州牧
正八命	少师、少傅、少保（三孤）、侯、骠骑将军左光禄大夫、车骑将军右光禄大夫、刺史户三万以上者
八命	四征将军左金紫光禄大夫、中军 / 镇军 / 抚军将军右金紫光禄大夫、大都督、刺史户二万以上者、京兆尹
正七命	大冢宰、大司徒、大宗伯、大司马、大司寇、大司空（六卿）、伯、四平将军左银青光禄大夫、 前 / 后 / 左 / 右将军右银青光禄大夫、帅都督、柱国大将军府长史司马司录、刺史户万以上者
七命	冠军将军、太中大夫、辅国将军、中散大夫、都督、刺史户五千以上者、郡守万五千户以上
正六命	小冢宰、小司徒、小宗伯、小司马、小司寇、小司空等上大夫、子、镇远将军

备注：据《周书》卷二四《卢辩传》、谢启昆《西魏书》卷九《百官考》、王仲荦《北周六典》制表。

显得孤立突兀。职事官根据职务的分工存在横向联系，以及上级、属官等统属关系，但司徒、司空被编入六卿之后，太尉就找不到有横向联系的官职了，且太尉府的属官在大统十四年之后也不见于史料。也就是说，到了大统十六年的阶段，在讨论李虎就任问题之前，太尉这个官职本身就非常值得怀疑。

关于李虎就任太尉，在当时的史料中，除了《周书》《北史》本条之外，看不到其他记载。《新唐书》卷一《高祖纪》及《册府元龟》卷一《帝王部·帝系》虽可见，但未附其就任时间，谢启昆的《西魏书》、万斯同的《西魏将相大臣年表》虽然采用了大统十四年这一时间点，但《旧唐书》卷一《高祖纪》中未见记录，《资治通鉴》中也未见相关记载。如果李虎确实做到了柱国大将军，那么在此之前做过太尉也绝非不可思议的事情，如李弼在大统九年（543）十二月便就任过太尉[①]。但废三公、置六卿正是在大统十四年五月，如果李虎就任太尉是在李弼之后，那大统十四年五月以前李虎就得上任。而这种情况下，前任太尉李弼直到大统十四年五月才升任太保、大宗伯、柱国大将军，这就意味着，从李虎就任太尉的时间点到大统十四年五月之间，李弼一直没有自己的本官。不然的话，继太尉之后李弼若想继续升职，就只剩下丞相了。这是非常不自然的人事安排，史料中也无此等记载。

在李弼之前，大统三年（537）六月广平王元赞曾就任太尉，后于九年七月迁任司空。因此，大统九年七月到十二月之间太尉是存在空缺的，但即使这段时间由李虎填补，大统十六年时他已不是现任官，没有出现相关记载的必然性。这一问题也体现在上一节注中提到过的赵贵“前太尉”一事上，假设他在大统九年先于李弼就任太尉，后又辞任，可若考其升迁之路，他们当时均无任司空、司徒的经历，这是难以置信的。若解释为大统十四年以后，太尉以散官、勋官的形式继

---

① 《北史》卷五《文帝纪》，179页。以下提到的官职就任年月日，均据万斯同《西魏将相大臣年表》（引自《二十五史补编》，上海：开明书店，1936年），有疑点之处则加注。

续存在，考虑到李虎成为柱国大将军后已位于顶点，再记载太尉之衔也没有意义。若说太尉是作为李虎个人的称号而设置的，史料中也找不到如此特别对待李虎的记载，说详后文。最后，大统十七年（551）五月李虎卒后，再没有人就任过太尉①。由上可见，李虎应该并没有担任过太尉一职。

二、尚书左仆射

尚书令、尚书仆射与太尉不同，直到大统十六年（550）仍作为职事官存在，李虎就任相关职位本身不成问题。例如，后来同样跻身八柱国的于谨在大统十二年（546）任左仆射；还有就是独孤信，永熙三年（534）孝武帝崩后不久，独孤信前往收复被东魏夺去的荆州，被任命为兼尚书右仆射（但这是行台仆射）；大统十六年东征后，独孤信就任尚书令，位于左仆射之上。稍晚些，侯莫陈崇也在西魏恭帝元年（554）就任尚书令。如果大统十六年李虎担任左仆射的话，就当时的情况来看很可能是独孤信的属僚，但实际上李虎的左仆射并不是现职，因为当时的现任左仆射是大统十五年（549）就任的尉迟迥，彼时他还未进入十二大将军的行列。因此，即使李虎曾任左仆射这件事本身是无可否认的，但在此罗列左仆射之头衔也毫无意义。此处需要探讨左仆射之职的另一种可能性——行台左仆射。

三、陇右行台

如本书第一部分第二章所述，行台原本是大规模出兵时在地方设置的小型尚书省（台省），北魏末年成为地方最高广域行政机构。但

① 《北史》卷三一《高慎（高仲密）传》载："西魏以慎为侍中、司徒，迁太尉。"（1134页）不过，高仲密在大统九年（543）二月拜司徒后就没有了消息。如果高仲密在大统十四年以后才当上太尉，那么在大统十六年的阶段，他至少也应该位列大将军。可以推断，高仲密卒于大统十四年以前，而太尉是赠官，但这一点仍有讨论的余地。

是，行台在西魏基本上不常置，如果是伴随军事行动而设，军事行动结束时也会被废[①]。

将李虎与陇右行台联系起来的史料，见于《册府元龟》卷一《帝王部·帝系》：

> 有贼帅梁企（佡）定据河州作乱，太祖以本官兼尚书左仆射，为陇右行台，总兵以击之。[②]

但若对梁佡定叛乱的时期加以考察，也只能说这是大统四年（538）以前的事，且李虎出征一事的真实性也令人不得不疑[③]。即使此时出现的陇右行台见载于《周书》卷一六，也是伴随着军事行动而设的行台，应该随着军事行动的结束而废止，其机构和官职不可能到大统十六年（550）尚存。

那么，大统十六年有没有可能重新设置了一个陇右行台呢？如本书第一部分第二章所述，西魏的行台设置集中在前半期，而后半期几乎唯一例外的新设，是大统十七年（551）达奚武进攻汉川时所组织的行台（长官为杨宽），虽然这是珍贵的一例，但也应该随着军事行动的结束而废止了[④]。作为广域行政机构而常设的只有位于西魏、东魏、梁三国交界地——荆州的东南道行台，而在陇右地区没有设立行台的痕迹。再加上陇右地区自大统六年（540）以来，就有独孤信作为陇右十州大都督、秦州刺史出镇[⑤]。这种“广域地域名+大都督”的形式在

---

① 参见本书第一部分第二章。

② 《册府元龟》卷一《帝王部·帝系》，27页a。

③ 参见本书第三部分第一章。

④ 《元和郡县图志》卷二二“凤州·回车戍”条载：“西魏遣雍州刺史达奚武为大都督，及行台杨宽，率众七万，由陈仓路取回车戍入斜谷关，出白马道，谓此也。”（568页）《周书》卷二二《柳庆附柳带韦传》载：“十七年，太祖遣大将军达奚武经略汉川，以带韦为治行台左丞，从军南讨。”（374页）达奚武于废帝元年五月攻占南郑后，《周书》卷二《文帝纪》记载他很快返回长安，同书卷一九《达奚武传》则记载他于次年返回长安。关于西魏的汉川经略，参见本书第二部分第四章。

⑤ 《周书》卷一六《独孤信传》，265页。《北史》卷六一《独孤信传》作“十一州”，2169页。

西魏时期是绝无仅有的，因为独孤信是西魏政权内的重要人物，又与宇文泰是同乡，关系亲密，所以才会被授予这个官职。但即便是独孤信，也没有带行台，这一点很重要，在进行广域地区的委任时，除了需要作出紧急且重大判断的对东魏前线地区以外，西魏政权有不设行台的方针。在这样的陇右地区，很难认定平时会设陇右行台。另外，如果发生了独孤信也无法控制的严重事态，导致有临时派遣的带行台大员出现，总要在史料中有所记载吧，且派来的还是李虎的话，就更不用说了。

因此，李虎以陇右行台兼尚书左仆射出镇的可能性不能说完全没有，但即使有，也是大统十六年（550）以前的事了。而且，如果是过去之事，八柱国中的独孤信、赵贵也有类似的经历[①]，并非什么特别现象，只在李虎的头衔中加以记载，肯定是不自然的。

综上，李虎的职衔中，太尉、尚书左仆射、陇右行台等都是极其可疑的，即使他曾就任过，也是在头衔中罗列了很多属于过去的官职。

第五节　对李虎排序的修正

作为结论之一，本节将确定变动显著的李虎在序列中的实际位置。首先，《周书》将少师李虎居于太保李弼之上，这个排序应该没有必要再讨论了[②]。笔者认为，以李虎的少师之职为线索，将其置于于谨之下、侯莫陈崇之上更为合适。也就是说，表6所列举的四种序列都包含不甚妥当的人为操作。又按北周官制，少师属于三孤（正八命），高于六卿（正七命），则李虎的位次应低于居三公最末位的太保李弼，并

① 永熙三年(534)末，独孤信为收复被东魏夺取的荆州而出兵，曾担任东南道行台(《周书》卷一六《独孤信传》，264页)。大统二年(536)，赵贵讨伐河右梁仚定叛乱，曾担任陇西行台(《周书》卷一六《赵贵传》，262页)。

② 也有研究采信《周书》中的八柱国序列，例如谷霁光《府兵制度考释》，52页。将李虎任柱国大将军系于大统十四年的《西魏书》也是如此。

高于不在三公、三孤之列的独孤信，实际上《资治通鉴》记载的序列便与之相符[①]。但是，如前所述，大统十六年（550）时的西魏基本上沿袭北魏官制，只是废除了原来的二大、三公，代之以六卿。从前后时代的官制来看，很难想象少师等三孤地位高于大统十六年相当于第一品的六卿[②]。也就是说，六卿是被分配给了八柱国序列中确定的前六名。而且，若将李虎置于于谨之下，就可以在六卿就任者与位列三孤的李虎、侯莫陈崇之间划出一条明确的界线，同时也是在北魏官制时代是否就任过二大、三公的分界线。永熙三年（534），宇文泰奉迎西迁的孝武帝时已为大将军，而广陵王元欣早在永熙二年就担任了大司马，尽管其作为宗室，待遇有所不同。在他们之后，李弼于大统五年（539）任司空，大统九年任太尉，独孤信在大统十二年或十三年任大司马，赵贵在大统十四年正月任司空，于谨也最迟在大统十四年五月就任司空，这些都于史有征[③]。与此相对，李虎就任过太尉一事已经被否定，侯莫陈崇则未见就任过二大、三公的记载。顺便一提，侯莫陈崇担任过的职事官中，除六卿之外，最高的是西魏恭帝元年

---

① 毛汉光《中国中古政治史论》（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0年）第五篇《西魏府兵史论》（1987年初刊）也注意到《周书》与《资治通鉴》所载八柱国顺序的差异，并以《资治通鉴》为是。

② 若假设在大统十六年，六卿的官品是第三品（正七命），那么身为少傅的侯莫陈崇的位次也有问题。但他们已是最高级别的柱国大将军（相当于第一品），且柱国大将军优先于三孤，这一点从任末位三孤之少保的广平王元赞仍居大将军之位，就可以看出。

③ 赵贵的记载见《北史》卷五《魏文帝纪》“大统十四年正月”条，180页。于谨的记载见《周书》卷一五《于谨传》，247页；《北史》卷五《魏文帝纪》“大统十四年五月”条，180页。但是，在这种情况下，出现了同时有两个司空的情况，这是存在问题的。在本章中，笔者认为三师、三孤、二大、三公、六卿等最高级官职，原则上定员一名，不过有一个比较接近的例子，即北魏末普泰元年（531）三月，尔朱仲远、尔朱天光二人同时拜受大将军（《魏书》卷一一《前废帝纪》“普泰元年三月癸酉”条，275页）。根据上一节注中提到的高仲密的动向，此时司徒之位有可能是空着的，此处暂且指出这一点。关于于谨，还有一个问题。《周书·于谨传》中有大统九年前夕，于谨拜大将军、恒州刺史等官的记载（246页），但同书卷二《文帝纪下》“大统九年春”条中提到“开府于谨”（28页），再考虑于谨此后的官职履历，他在这个阶段就任大将军有很多疑问，目前难以信从。

（554）的尚书令①。

当然，排在序列之首的无疑是宇文泰，此处便将之置于首位，其所担任的六卿之官则为大冢宰②。还有一点需要补充，使持节原本是加在都督之上的等级称号，所以元欣的头衔也应该加上“大都督”。形式上整合之后如表10所示。

表10　大统十六年西魏高层及其序列

使持节	太师	柱国大将军	大都督	大冢宰		安定郡开国公	宇文泰
使持节	太傅	柱国大将军	大都督	大司徒		广陵王	元欣
使持节	太保	柱国大将军	大都督	大宗伯		赵郡开国公	李弼
使持节		柱国大将军	大都督	大司马		河内郡开国公	独孤信
使持节		柱国大将军	大都督	大司寇		南阳郡开国公	赵贵
使持节		柱国大将军	大都督	大司空		常山郡开国公	于谨
使持节		柱国大将军	大都督		少师	陇西郡开国公	李虎
使持节		柱国大将军	大都督		少傅	彭城郡开国公	侯莫陈崇
使持节		大将军	大都督		少保	广平王	元赞

另如表5所示，三公、六卿作为西魏末到北周初最高级别人事安排，也具有较强的论资排辈倾向，名誉职位的因素较强，这个顺序恐怕就是柱国大将军的选任顺序，也就是位阶序列的顺序。当然，这个序列本身并非不可动摇，有大功则升，犯大过则降。例如，从大统十六年（550）到西魏恭帝三年（556），赵贵的位次超过了独孤信，而这期间赵贵击退柔然的入侵，取得了巨大战果③。

① 还有一事可从这些情况作进一步推断，位列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的众多武臣中，应是那些立下功绩，理应晋升至更高位者，依次跻身于三公、二大之列。特别是三公虽原为文官之职，实际上已经散官化，就任三公成了在八柱国、六柱国中进行地位区分的指标。

② 史料中宇文泰的头衔仍作（大）丞相或太师，大冢宰出现要等到恭帝三年（556）春。

③ 《周书》卷二《文帝纪下》，“魏恭帝元年五月”条，35页。

如果李虎真如《周书》卷一六所载的顺序，在大统十四年乃至此前得授柱国大将军[①]，那么根据前文所述的六卿与三孤之间的位置关系，到大统十六年秋，李虎既然不能被视为宇文泰以外七人中的首位，就意味着到该年为止，他已被晋升的元欣以下至于谨五人超越。又或是李虎犯了某种过失，被贬为少师（果真如此，其记载也不会进入《周书》和《北史》），可在当时的战乱时代，数量如此有限的最高官职，若因过失而免官，很难立即补充继任者。这是因为，若立即填补旧官，即使免官者洗刷污名、继续活跃在政治舞台上，只要上位者不出现犯错或者死亡的情况，就不会出现空位，之前的免官者就很难官复原职。最坏的情况是，围绕地位的问题，政权内部会出现相互掣肘和阴谋倾轧的局面。另一方面，有任命权的主政者也不希望因此而使贬官者无法发奋图强，从而失去手中的棋子。由此可知，李虎从一开始就不在六卿之列，而是作为八名柱国中的第七位被编入了序列。

调整序列后的八柱国，各人被任命为柱国大将军的时间如表11所示。由此可以推断，李虎升任柱国大将军是在大统十五年（549）。如前文所述，柱国大将军从授予最高权力者的个人称号变为散官号，是在大统十四年五月，也就是李弼、独孤信两人拜柱国大将军时，他们二人可能是同时拜官的。这是因为，继实权者宇文泰之后，如果仅有一位在地位上与他等同的柱国大将军存在，那么此人就是名副其实的“第二号人物”。如果这个第二号人物是从宇文泰的亲属中选拔的，或可视作是为了建立继承体制、强化权力基础，但如果是从实力功绩处于伯仲之间的武将中选任的话，很可能会对武将集团以及获拜此官的武将产生某种影响。为了防止这种情况发生，有必要明示今后的柱国大将军是作为散官授予的，为此，最初必须有两人以上一同拜受。除了李弼和独孤信，或许元欣也是在这个时候被任命为柱国大将军的。

① 谢启昆《西魏书》和万斯同《西魏将相大臣年表》采此说。

即使柱国大将军已经散官化了，如果这一殊荣由宇文泰麾下的武将独占，也会招致宗室的不安，进而使西魏王室、宇文泰政权内部产生裂痕。为了防止这种情况发生，只好从宗室中也选出一位柱国大将军，而被选中的元欣虽然没有什么功劳，但长期以来统领宗室，这样推断并不过分[①]。基于同样的理由，最初的散官大将军中也应该有宗室出身者，因此，可以认为广平王元赞是与前面提到的王思政、赵贵一同获拜大将军。

表 11　八柱国的拜受时间

姓名	拜受时间	典　据	备考
宇文泰	大统三年	本纪记载	
元欣	大统中	本传记载	大统十四年?
李弼	大统十四年	本传记载	
独孤信	大统十四年	本传记载	
赵贵	大统十五年	据本传及《资治通鉴》推定	
于谨	大统十五年	本传记载	
李虎	不明		大统十五年?
侯莫陈崇	大统十五年	本传记载	

第六节　《周书》中的序列变化背景和记载状态

那么，为什么会出现像《周书》记载这样的人为序列移动呢？只要看看《周书》的成书过程就清楚了：如前文所述，《周书》是唐代奉敕所撰的史书。李虎的孙子李渊建立唐朝时，自然会祭祀祖庙，武德初年，李虎便被追尊为太祖景皇帝。也就是说，把李虎放在八柱国序列的首位，主要是出于皇祖不能落于人后的政治考虑。反过来说，在

---

① 反过来说，在元欣身上也找不到先于李弼、独孤信拜柱国大将军的理由。

编纂《周书》时，李虎的帝位虽是追尊的，但也是皇帝，所以没有列传也是理所当然的。在此，我们来验证一下《周书》中关于李虎的记载。

史料①：卷一《文帝纪上》“永熙三年（534）十一月”条

十一月，遣仪同李虎与李弼、赵贵等讨曹泥于灵州，虎引河灌之。明年，泥降，迁其豪帅于咸阳。

史料②：卷二《文帝纪下》“大统四年（538）八月”条

开府李虎、念贤等为后军，遇信等退，即与俱还。

史料③：卷二《文帝纪下》（与②出兵之际同时）

大军之东伐也，关中留守兵少，而前后所虏东魏士卒，皆散在民间，乃谋为乱。及李虎等至长安，计无所出，乃与公卿辅魏太子出次渭北。

史料④：卷二〇《王盟传》（与②出兵之际同时）

魏文帝东征，以留后大都督行雍州事，节度关中诸军。赵青雀之乱，盟与开府李虎辅魏太子出顿渭北。

史料⑤：卷二〇《尉迟纲传》（与①出兵之际同时）

大统元年，授帐内都督，从仪同李虎讨曹泥，破之。

史料⑥：卷二七《赫连达传》（与①出兵之际同时）

从仪同李虎破曹泥。

史料⑦：卷三四《赵善传》（与①出兵之际同时）

魏孝武西迁，……顷之，为北道行台，与仪同李虎等讨曹泥，克之。迁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尚书右仆射，进爵为公。

因为李虎在正史中没有列传，所以只能从本纪和他者的列传中搜集相关记载，实际上并没有多少内容[1]，对于靠实力上升到门阀顶点

① 如前所述，关于李虎最完整的记载见于稍晚编集的《册府元龟》卷一《帝王部·帝系》，前面提到的《西魏书》卷一八《李虎传》也是以此为基础编写的。对于这些记载的分析，请参本书第三部分第一章。

的人物来说，实在是少之又少。而且，前面提到的太尉、尚书左仆射、陇右行台等头衔的相关记载也全然不见。在东魏北齐系的正史《魏书》和《北齐书》中，也没有出现过李虎，从积极的角度考虑，这或许是李虎始终活跃在西边的缘故。

有关李虎的记载，人为操作体现得最为明显的是史料②，李虎被放在念贤前面，好像两者都是开府级别一样，但实际上念贤当时并不是开府，而是太师、大将军、兼录尚书事[①]。在太师、大将军念贤之前，先提到开府李虎，实在是太不自然了，没有记载念贤的太师、大将军头衔，恐怕也是故意的。史料①中，李虎的名字也独立出来，与李弼、赵贵并列，但据《周书·赵贵传》记载：

> 时曹泥据灵州拒守，以贵为大都督，与李弼等率众讨之。[②]

其中不见李虎之名，而且可以得知，本次行军的都督是赵贵。恐怕李虎是在赵贵的指挥下作战的，这里省略他的名字，应该也是出于不让皇祖落于人后的考虑[③]。此外，在史料③中，李虎和公卿一起辅佐皇太子到渭水之北避难，《北史·周本纪上》也有相同内容，但是，其中提到的公卿之名是太尉王盟和仆射周惠达[④]。姑且不论主要担任文职的周惠达，《北史》的记载省略历任三公的王盟之名，应该是故意为之。

而且，对李虎事迹的记载，在大统四年的两条史料（③、④）以

---

① 《周书》卷一四《念贤传》。关于念贤此时是否拥有太师的头衔，因贺拔胜也在同时期拜过太师，尚不能马上下结论。不过，念贤在大统初年就拜过太尉，又加太傅，本传还有“贤于诸公皆为父党，自太祖以下，咸拜敬之”（227页）的记载，可见念贤是宇文泰以下诸将都要敬重的重要人物，李虎无法与他相提并论。

② 《周书》卷一六《赵贵传》，262页。

③ 与赵贵、李虎一同出征的李弼，在《周书》《北史》本传中均未记载这一事件。

④ 《北史》卷九《周本纪上》，323页。《周书》中华书局标点本的校勘记中，有对大统四年时王盟是否担任太尉的质疑（344页，原因是与广平王元赞职位重叠），即便如此，当时的王盟也有司徒之职。

后几乎完全消失了，《周书》中只有本章开头引用的卷一六的八柱国、十二大将军列表出现过李虎，再往后则是李虎的死讯，见于《资治通鉴》卷一六四“大宝二年（551）五月”条：

魏陇西襄公李虎卒。①

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在此期间，如果史书让李虎登场，那么他无论如何都明显处于李弼、独孤信等人之下，这对唐人来说多少有些不合适。但是，如果没有这一时期的活跃表现，李虎就不会被授予柱国。在这种情况下，《周书》卷一六、《北史》卷六〇中，除实权者宇文泰外，李虎被置于七柱国之首，恐怕是史官们为了凸显其存在而采取的无奈之举。

顺便一提，在唐初编纂的正史中，皇帝死时通常使用“崩”字②，臣子去世则使用“薨”“卒”。《周书》《北史》中并没有记载李虎的死亡，但假如当时真的记载了李虎的死讯，那么究竟会用哪个字呢？这是件颇引人深思的事情。

第七节　太尉、尚书左仆射、陇右行台

最后，就李虎头衔中太尉、尚书左仆射、陇右行台这几个不太正常的职衔，笔者想谈一点个人看法。

太尉在唐代官制中为三公之首，正一品。在唐代，只有三师、三公和王位于正一品，其中三师设置于贞观十一年（637）③，正好是《周书》成书的次年，所以太尉之官确实是人臣的顶点。这在北魏官制中也大致相同，如果李虎确实就任过太尉的话，拿出来大书特书也是

---

① 《资治通鉴》卷一六四“大宝二年五月”条，5066页。
② 对于他国君主的处理属于例外，例如《周书》对北齐神武帝高欢等人使用了“薨”。
③ 《旧唐书》卷四二《职官志一》“贞观十一年”条，1785页。

理所当然的。但是，如前所述，很难认为李虎真的就任过此官，之所以在这里记载太尉之衔，是因为“太尉”有一个“太”字打头，与太傅、太保并列时，违和感更少，这样就可以掩盖人为改变序列位置的事实。如果后人误以为太尉、太傅、太保是一个群体，那就万事大吉了，这或许就是这个权宜之计的动机。可以肯定的是，为了实现这一操作，将担任太师的宇文泰从列表中删除是必然之举。

尚书左仆射在唐代官制中也是从二品，与北魏官制相同，但在唐代，尚书左仆射的长官尚书令自秦王李世民以后就不再有继任者，龙朔二年（662）一度被废，之后只有德宗在雍王时代就任过尚书令，然后就再也没有人获拜此官了[①]。另外，同为宰相的中书令、门下侍中是正三品，从官品上看，尚书左仆射是职事官中实际最高的，也表示其处于人臣的顶点。但是，《魏书·官氏志》“天平四年”条曰：

> 旧制：有大将军，不置太尉；有丞相，不置司徒。自正光已后，天下多事，勋贤并轨，乃俱置之。[②]

如上所述，从北魏末年到西魏，战乱频仍，高官（特别是开府仪同三司这样的散官）滥授，从尚书仆射的品阶来看，其在北魏、唐代两朝官制中的地位并无不同，位居其上的还有尚书令，且众所周知，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录尚书事之事依然存在。尚书仆射虽然处于高位，但绝对不是最高的。

行台在唐初以道为单位设置，贞观年间废除。在李虎的头衔中特意加入行台，唯一的理由似乎是与左仆射的头衔一起，谋求与其他六位柱国的区别。然而，当太尉、尚书左仆射、陇右行台这几种头衔集合一处时，不禁让人想到“太尉、尚书令、陕东道大行台”这组相似

---

① 王溥《唐会要》卷五七《尚书省请司上》“尚书令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1160页。

② 《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3004—3005页。

的文字。这实际上是秦王李世民在唐初的官职，更准确的表述是李世民在武德元年（618）六月任尚书令，同年十二月任太尉、陕东道行台、尚书令，武德四年九月任太尉、陕东道大行台、尚书令[①]。尽管是略显夸张的推测，或许《周书》在列举李虎的官职时，故意让人联想到李世民的官职。

结　语

《旧唐书·窦威传》载：

> ［高祖］又尝谓曰："昔周朝有八柱国之贵，吾与公家咸登此职。今我已为天子，公为内史令，本同末异，乃不平矣。"威谢曰："臣家昔在汉朝，再为外戚，至于后魏，三处外家，陛下龙兴，复出皇后。臣又阶缘戚里，位忝凤池，自惟叨滥，晓夕兢惧。"[②]

唐高祖李渊对窦威说，我们两家在北周时代都是八柱国，地位相当。窦威是窦炽之子，又与窦毅是堂兄弟，窦炽在北周担任上柱国、太傅，在隋朝也拜太傅，窦毅则是李渊之妻太穆皇后的父亲，在北周担任上柱国、大司马，所以窦氏确实是柱国大将军辈出的家族。但是本章开头引用的《周书》卷一六的记载中，这两个人不仅没有被包括在“八柱国家”之中，也没有居于十二大将军之列。窦炽拜柱国大将军是在武成二年（560）[③]，而窦毅是在天和六年（571）[④]，所以他们应该属于“此后功臣，位至柱国及大将军者众矣”的范畴。那么，为

---

① 布目潮渢《隋唐史研究ー唐朝政権の形成ー》（京都：东洋史研究会，1968年）下篇第二章第五节《秦王府·陝東道大行台·天策上将府の官制》（1966年初刊）。

② 《旧唐书》卷六一《窦威传》，2364页。

③ 《周书》卷三〇《窦炽传》，519页。

④ 《周书》卷五《武帝纪上》“天和六年四月庚子”条，78页。

什么窦氏会被视作八柱国呢?

另外,《金石萃编》所收《陆让碑》也记载道:

> 祖政，周骠骑大将军、仪同三司，恒泾二州刺史，□都献公。……父道，□八柱□，左光禄大夫、侍中、大司马、□司寇、大司徒、秦襄陕三州总管、绥德定公。①

据《元和姓纂》“后周大司马陆通”条岑仲勉校记，“父道”为“父通”之讹，此人就是《周书》卷三二有传的陆通。大司马、大司寇、绥德公的头衔与列传的记载一致，不会有错。问题出在“□八柱□”上，岑仲勉认为这四个字可能是“周八柱国”②。既然陆让之祖陆政已是“周”骠骑大将军（可能是赠官),“□八柱□”中应该不会有“魏”字。陆通升任柱国大将军，虽然没有见载于本传，但在《周书》卷五《武帝纪上》“保定四年十月癸亥”条和《周书》卷四三《陈忻传》等处可以得到确认。然而，与前面提到的窦炽等人一样，他们都没有进入《周书》卷一六所载的八柱国、十二大将军之列。

上述两例都强调是“周”的八柱国，或许原本就是如此。与此相对，本章的标题之所以强调是“西魏”的八柱国，是因为以宇文泰为首的八人当中，宇文泰、元欣、李虎死于魏周革命之前，赵贵、独孤信两人在北周初被除名，他们及其后嗣不可能始终以柱国大将军甚至上柱国大将军的身份，居于北周王朝首席官僚、顶级门阀以及军事领导者的地位。也就是说，本文的研究对象并不是作为门阀势力的“八柱国”，而限于《周书》中关于大统年间八名柱国大将军的记载之真伪，但鉴于上述记载的出现，或许有必要对历来“八柱国”一词的使

---

① 王昶《金石萃编》卷四六《陆让碑》,西安:陕西美术出版社影印1921年扫叶山房石印本,1页a下。

② 林宝撰、岑仲勉校《元和姓纂四校记》卷一〇《陆氏》“后周大司马陆通”条,1416页。陆让碑及相关史料承山下将司先生教示,谨致谢忱。

用方式和指代内容进行重新探讨。

【附记】

本章初刊（1999）之后，山下将司在《唐初〈贞观氏族志〉的编纂与“八柱国家”的诞生》一文中提出[①]，“八柱国”这个词本身就是唐代的产物。虽然若将来在隋代以前的一手史料中出现了“八柱国”一词，山下氏的观点就有必要重新检讨，但笔者仍认为其是卓有见地的。因此，西魏北周时期虽然使用了“八柱国（家）”与“十二大将军”等称谓，且存在“此后功臣，位至柱国及大将军者众矣，咸是散秩，无所统御。六柱国、十二大将军之后，有以位次嗣掌其事者，而德望素在诸公之下，不得预于此列”的规定，但这是否意味着形成了延续至其子孙后代的明确制度区隔，仍是相当可疑的问题。但是，正如下一章将考察的那样，从当时的人事安排和人际关系来看，也确实存在着“八柱国阶层”“十二大将军阶层”这样大致的阶层划分。因此，在解读当时的各种状况时，这些词语还保持着一定程度的有效性。

另外需要指出的是，山下氏所使用的论证材料中存在需要商榷之处。他列举了隋代的《李椿墓志》[②]，指出所谓“八柱国”之一的李弼，其子的墓志中没有“八柱国”一词，这是隋代还没有“八柱国”概念的证据之一。但众所周知，隋文帝杨坚的父亲杨忠是所谓“十二大将军”之一，因此，即使西魏北周时存在“八柱国、十二大将军”阶层，如果在隋代宣扬“我乃八柱国家”的话，就等于说“就在不久前，我家的地位还高于现在的皇室”，会把皇室列为比较对象，一般都会选择回避吧。这样的话，在隋代的一手史料中没有发现对“八柱国”一词的使用，也可以说并不算特别奇怪。在此，笔者可以提供北周时

① 山下将司《唐初における『貞観氏族志』の編纂と「八柱国家」の誕生》,《史学雑誌》111－2,2002年。

② 载于桑绍华《西安东郊隋李椿夫妇墓清理简报》,《考古与文物》1986年第3期等。

期的《徒何纶墓志》另为佐证[①]。徒何纶是李弼之子、李椿之兄，徒何则是给李弼的赐姓。在他的墓志中，也没有“八柱国”之类的字眼。在这种情况下，提到“八柱国”虽然也包含“我家在前代与宇文氏地位相同”的意思，但肯定没有上下阶的差别，而且宇文泰与诸将地位不同，这一点应该是统治集团的共识。关于《李椿墓志》和《徒何纶墓志》，本书第三部分第二章另有探讨。

① 载于刘合心、呼林贵《北周徒何纶志史地考》，《文博》2002年第2期等。

第四章　柱国与国公

——西魏北周官阶制度改革之一幕

绪　言

西魏北周政权产生自北魏的分裂，并与隋唐帝国相连。众所周知，西魏北周政权中枢的人员，尤其是武人、将帅当中，包含着后来隋唐皇室的父亲和祖父，而被称为府兵制的军事制度，在政治、军事制度方面与后世有着紧密的连续性。作为所谓隋唐世界帝国的前身，以及在分裂时期存在于中华世界西北一隅的政权，西魏北周受到了极大的关注，陈寅恪以来的相关研究成果十分丰富，毋庸赘述。另一方面，在官制方面，由于西魏北周全面采用基于《周礼》的官制，与前后时代有明显的断裂之感。

《周礼》官制施行之前的历史，可以简单总结如下。西魏初年施行的是北魏官制，这套官制制定于孝文帝末年的太和二十三年（499），施行于宣武帝初年，是基于所谓《太和后令》的制度。出于方便，今人对北魏和西魏有所区分，但因为其政权是连续的，所以如果官制不进行什么改革的话，西魏当然会原封不动地沿用北魏的官制。

到了西魏大统十四年（548），二大（大将军、大司马）及三公

（太尉、司徒、司空）被替换为大冢宰、大司徒、大宗伯、大司马、大司寇、大司空，合称六卿[①]。六卿乃立于周礼官制顶点的行政长官，但在这个阶段还是没有任何实际作用的名誉职位，就官制本身来说，北魏以来以尚书为中心的机构和宇文泰的大丞相府仍然发挥着作用。但是，启用大冢宰以下的官名，可以说宣告了周礼官制后来的正式实施。紧接着，西魏在废帝三年（554）行用九命之典，以一品为顶点的九品之品阶，数字上逆转为以九命为顶点的命阶[②]。恭帝三年（556），也就是西魏王朝的最后一年，周礼官制正式施行，史书记载为“建六官”[③]。在前文提到的以大冢宰为首的六卿之下，行政组织得到了完善。

周礼官制将所有行政业务集中于六官，关于其大致情况，既有作为古典的《周礼》，又有以王仲荦《北周六典》为首的研究可以依凭，此处不予深论。这一官制在北周静帝禅让于隋文帝的同时即被废止，国家官制“依汉魏之旧”[④]。周礼官制是一种秩序井然的官制，可以整齐地排列为表。但是，反过来说，这又是一种很原始的官制，能否应对复杂的现实状况另当别论，从隋朝早早将其废止这一点来看，其功能性、合理性可以想见。

这样一来，西魏末至北周行用的这一以《周礼》为依据的官制，与前后时代的官制是断裂的，但其中也有经过这一阶段的设立与改造后，在中国官制中长期存在的内容，这就是本章要探讨的柱国（在这个时代的正式名称是以大将军为后缀的柱国大将军，本章一般使用简称）与国公。

对于柱国的地位，有“八柱国、十二大将军”之说，是指所谓府兵制中的最高级别将帅群体。这一官名可以说是此时代的象征，因此，

---

① 关于六卿的登场和同一时间废止二大、三公制，请参本书第一部分第三章。

② 《周书》卷二《文帝纪下》“废帝三年春正月”条，34页。

③ 《周书》卷二《文帝纪下》“恭帝三年春正月丁丑”条，36页。

④ 《隋书》卷一《高祖纪上》“开皇元年二月甲子”条，13页。

也相应有关注柱国的先行研究。作为先驱，藤堂光顺曾围绕柱国以下的将军号等，通过将帅晋升状况阐明政权成员阶层化的情况①。

包括国公在内的封爵制度，是中国历史上长期存在的制度，先行研究积累丰富②。其中，大知圣子的研究虽未及于西魏北周，仅限于北魏后期，但其关注的并非封爵制度本身，而是爵位在明确政界地位中的作用③。也就是说，其观察角度在于什么样的人会被授予爵位。在以往的封爵制度研究中通常重视经济层面（如有无实质性收入）的背景下，这一试图迫近政治层面的新视角可供参考。

制度之修订是依据当时形势的需要，特别是在修订之初，对当时情况反映得更为明确。在上述先行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参考新的视角，本章将对这个时代新设立的柱国、国公进行合并分析，探讨其政治地位，并对西魏北周的政权性质、政治现象等进行考察。

第一节　柱国大将军

首先，交代一下柱国的设置经过和地位变迁。本书第一部分第三章第一节已有详述，此处不再征引史料，仅作概述。

柱国这一官名，来源于战国时期的楚国高官，当时并非将军号。除了楚国，在赵国和秦汉之际也能见到用例。在王莽的新朝到东汉的过渡期——更始帝时期，最早出现了柱国大将军之例，其后，五胡时代的后燕也出现过柱国大将军。在北魏时代，太武帝朝曾授予当时的元老长孙嵩柱国大将军。到这一时期为止，“柱国大将军”给人的感觉还只是附着了“柱国”这一普通称号的将军，还没有形成柱国大将军

---

① 藤堂光顺《西魏北周期における「等夷」関係について》。

② 关于封爵制度，每个时代都有专论，较有概括性的研究可以举出杨光辉《汉唐封爵制度》，北京：学苑出版社，1999年。

③ 大知聖子《北魏の爵制とその実態－民族問題を中心に－》，《岡山大学大学院文化科学研究科紀要》12，2001年。

的固有意象。

到了北魏末的建义元年（528），孝庄帝授予尔朱荣柱国大将军，或是基于长孙嵩之例。但是，柱国大将军位在丞相之上，这一官制内相对地位的确定，是尔朱荣被授予柱国大将军之后的事。尔朱荣死后，继承其地位的尔朱兆在普泰元年（531）由节闵帝授予柱国大将军，驱逐尔朱氏的高欢在中兴二年（532）由后废帝授予柱国大将军，西魏大统三年（537），文帝又将柱国大将军授给了宇文泰。在这个时候，柱国大将军作为官号已经固定下来，用于授予以军事力量为背景的政权魁首。例如，《周书·苏绰传》所载的《大诰》开头说：

> 惟中兴十有一年，仲夏，庶邦百辟，咸会于王庭。柱国泰洎群公、列将，罔不来朝。①

其中，“柱国泰洎群公、列将”的说法，将宇文泰与群臣区别开来，宇文泰当时的头衔正是柱国。

西魏大统十四年（548），情况又有了变化，宇文泰以外也有人获授柱国。先前概述向周礼官制的过渡过程时，曾提到二大、三公变为六卿，与此同时（或者不久以后），柱国大将军和脱离“二大”框架限制的大将军散官化②，进入戎秩序列，被授予宇文泰以外的一般群臣。从政权主宰者个人的称号，变为不特定多数的群臣能够获得的将军号，从官职的规格而言是在降格，却为所谓“八柱国、十二大将军”的形成奠定了官制基础。在考察分析西魏北周政权成员的履历时，需要认识到，大统十四年之前与之后，柱国大将军和大将军的性质是截然不同的。

这样一来，当然会有人认为，柱国大将军作为最高级别将帅，统

---

① 《周书》卷二三《苏绰传》，391页。

② 在本章中，以“没有固定的职务，仅起到标识位阶的作用，员数不定”的概念来使用“散官”这个词，不一定限于令文等的规定。

率两名大将军，四名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乃是府兵制度的组成部分。但是，也有认为“八柱国”一说本身是唐代发明的，山下将司便持此看法①。作为基本史料的《周书》卷一六“史臣曰”条，以及叙述历代柱国沿革的《通典》卷三四《职官一六》“勋官”条等，均认为自最初的八柱国以后，柱国成为散秩，也就是表示位阶的散官，所以府兵制的问题我们暂时搁置一旁，以便继续叙述②。

表12 北周戎秩、隋代散实官表

北周	官名	隋
正九命	上柱国(大将军) *	从一品
正九命	柱国(大将军)	正二品
正九命	上大将军 *	从二品
正九命	大将军	正三品
九命	上开府仪同三司 *&	从三品
九命	开府仪同三司 &	正四品上
九命	上仪同三司 *&	从四品上
九命	仪同三司 &	正五品上
八命	大都督	正六品上
正七命	帅都督	从六品上
七命	都督	正七品下

备注：一、据《通典》卷三九《秩品四》、《隋书》卷二八《百官志下》制表。
二、*为建德四年增设；&中的“三司”于建德四年改为“大将军”，隋代复旧。

① 参见本书第一部分第三章附记。

② 《周书》卷一九《达奚武传》曰：“明年，武振旅还京师。朝议初欲以武为柱国，武谓人曰：‘我作柱国，不应在元子孝前。’固辞不受。”（304页）废帝元年（552），经略汉川成功、凯旋长安的达奚武，虽然有授柱国的动议，但达奚武本人却以时机尚早为由选择了推辞。另外，《周书》卷二八《陆腾传》记废帝元年左右之事：“太祖谓腾曰：‘今欲通江油路，直出南秦，卿宜善思经略。’腾曰：‘必望临机制变，未敢预陈。’太祖曰：‘此是卿取柱国之日，卿其勉之。’即解所服金带赐之。”（470页）对即将出征四川的陆腾，宇文泰用“以柱国为目标而努力”的表态进行激励。由此可知，在废帝年间，对于将帅们来说，成为柱国是很宏大的目标，反过来说，柱国这一称号并不仅限于大统年间已经得到的八人。

表13　唐代勋官表

正二品	上柱国
从二品	柱国
正三品	上护军
从三品	护军
正四品	上轻车都尉
从四品	轻车都尉
正五品	上骑都尉
从五品	骑都尉
正六品	骁骑尉
从六品	飞骑尉
正七品	云骑尉
从七品	武骑尉

备注：据《唐六典》卷二《尚书吏部》“司勋郎中”条制表。

北周建德四年（575），柱国大将军之上又增设了上柱国大将军，大将军之上则增设上大将军。到了隋代，戎秩序列更名为散实官，虽然官名末尾是否使用“大将军”一词略有不同，但是正如表12所示，除调整了集中于高位的官品外，其余内容均未改变。另一边，在东魏北齐，此官在高欢以后无人接任，遂废止。北周的附庸国后梁则模仿北周使用此官。

到了唐代，柱国被编入勋官序列（表13）。虽然其官品相当于二品，仍居高位，但柱国的实际价值却暴跌，例如《白居易集》卷四九《中书制诰二》有《神策军及诸道将士某等一千九百人各赐上柱国勋制》一文，说明在穆宗长庆元年（821），一次就有1900人被授予上柱国。

不过，虽然实际价值上下波动，但柱国在此后作为最高的勋官，

从五代、宋一直存续到明代[①]。

以上是中国官制中柱国变迁的概要，可以认为，大统十四年（548）柱国的散官化，是其在中国官制中定型的基点。至于为什么此时产生了散官化的必要性，因为没有明确记载由来的史料，只能根据情况作简单推测。

当时，骠骑大将军为不定员额之将军号的顶点，与开府仪同三司组合构成了一个位阶。将军号之中，在骠骑大将军之上的只有宇文泰的柱国大将军和“二大”中的大将军。本来骠骑大将军也只有一个员额，但从北魏末的正光年间开始，就任者突然增加了[②]。《魏书·官氏志》载：

> 旧制：有大将军，不置太尉；有丞相，不置司徒。自正光已后，天下多事，勋贤并轨，乃俱置之。[③]

据其所述，大将军和太尉、丞相和司徒原本都不同时设置，到了北魏末，战乱频仍，由于缺乏应授给有功者的官职，才出现并置的情况。认为骠骑大将军也是由于同样的原因散官化的，应无大误。

让我们回到西魏的话题，西魏政权是割据关西的军阀迎接逃来的皇帝而成立的，在初期阶段，为了让军阀集团原封不动地成为王朝的中央军，将帅们一齐晋升，以壮声势。之后，由于弱于东魏，西魏为了保持向心力，也有必要大张旗鼓地进行奖赏，而将帅们也为此努力奋斗，不断出人头地，使得拥有骠骑大将军这一最高级别称号的人变

---

① 《正德大明会典》卷一二《吏部一一·稽勋清吏司·勋级》“文勋”“武勋”条分别载：“凡文职官员，一品至五品，应合授勋者，照依散官定拟，奏闻给授。正一品（左柱国、右柱国）、从一品（柱国）、正二品（正治上卿）、从二品（正治卿）……”（东京汲古书院1989年影印东京大学附属图书馆藏本，1页b）；“凡武职官员，一品至六品，应合授勋者，照依散官定拟，奏闻给授。正一品（左柱国、右柱国）、从一品（柱国）、正二品（上护军）、从二品（护军）……”（1页b—2页a）

② 参见万斯同《魏将相大臣年表》，《二十五史补编》，上海：开明书店，1936年。

③ 《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3004—3005页。

得非常多。这样一来，即使同为骠骑大将军，在政权中的实际影响力也会有很大的差异，所以不得不给予更高的称号，以便分等。被选中的是可与宇文泰地位等夷的柱国大将军，以及二大、三公转换为六卿后解放出来的大将军。

第二节　国公

接下来讨论国公。关于北周时期封爵制度之概要，史料可以举出贯通前后的《通典》卷一九《职官一・要略》“封爵”条：

> 后魏有王、开国郡公、散公、侯、散侯、伯、散伯、子、散子、男、散男，凡十一等。（王食半，公三分食一，侯伯四分食一，子男五分食一。）
>
> 北齐有王、公、侯、伯、子、男六等。
>
> 后周有公、侯、伯、子、男五等。
>
> 隋有国王、郡王、国公、郡公、县公、侯、伯、子、男，凡九等。
>
> 大唐，国王、郡王、国公、郡公、开国郡公、县公、开国侯、伯、子，凡九等。（并无其土，加实封者，乃给租庸。自武德至天宝，实封者百余家；自至德至大历三年，实封者二百六十五家。）①

关于北周，只记载有公、侯、伯、子、男五等爵。追溯《隋书》卷二七《百官志中》，也无法进一步获取有关位阶的信息②。这些记载过于简略，实际上如表14总结，北周的“公”爵已经具备与隋唐相同的完整位阶，尤其是国公成为一般臣僚所能够到达的爵位，最初便是在北周。

---

① 《通典》卷一九《职官一·要略》“封爵”条，488页。

② 《唐六典》卷二《尚书吏部》“司封郎中”条注曰：“至晋，复五等之制。宋、齐之后，或置或废，亦不常也。隋氏始立王、公、侯已下制度，皇朝因之。”（37页）并未涉及北朝，其所记载的王爵始设于隋朝也是错误的。

表14　封爵官品表

官品	北魏	北周	隋	唐
一	郡王、郡公	(国)王、郡王、县王 国、郡、县公(正九命)	(国)王	(国)王
从一	县公、散公		郡王、国公 郡公、县公	郡王、国公
二	县侯	县侯(正八命)	县侯	郡公
从二	散侯			县公
三	县伯	县伯(正七命)	县伯	
从三	散伯			县侯
四	县子	县子(正六命)	县子	县伯
从四	散子			
五	县男	县男(正五命)	县男	县子
从五	乡男、散男			县男

备注：据杨光辉《汉唐封爵制度》4—7页表格改制，局部有所增补。

在叙述国公的设置经过之前，先来根据先行研究概述一下当时的封爵制度①。其基础仍是北魏孝文帝对爵制的改革，位阶如表14所示。若以关键词形式列举其他改革内容，则有“开建五等”，指在公、侯、伯、子、男五等爵位前冠以“开国”一词，实授土地，属于实封，除此之外则是没有实质收入的虚封。此时还有“食邑户数制”，用来限定户数；另有“例降”，指宗室之外的异姓不允许获得王爵，之前拥有王爵之人需要降为公爵，公爵以下的爵位也分别降至对应位阶，从而实现宗室与群臣的区别。

就西魏北周来说，在经济方面，西魏的“开国”爵位也是没有实质收入的虚封，到北周保定二年（562），才发展为只有柱国可以根据

① 参见内田吟風《北魏封邑制度考》(1956年初刊)，《北アジア史研究　鮮卑柔然突厥篇》，京都：同朋舍，1975年；川本芳昭《魏晋南北朝時代の民族問題》第二篇第三章《封爵制度》(1979年初刊)；杨光辉《汉唐封爵制度》。

爵位获得收入[1]。另一方面，封爵作为一种符号，彰显着文武合一的政治身份，在西魏朝廷，没有封爵的人不能参加元旦的朝会[2]，宇文泰则向其幕僚普赐爵位[3]。北周保定三年（563）废除世袭刺史、郡守时，也用封爵保障其身份地位[4]。

接下来，我们来讨论国公设置前的演变过程。

自东汉末年以来，使用“国”号的封爵，几乎仅限于与王朝末期的禅让相关的人物，一般来说，宗室最高至郡王、群臣最高至郡公[5]。例如，曹操的魏公、魏王，司马昭的晋公、晋王等，这里的魏、晋就是国名，但是史料中一般并不称其为魏国公和晋国公[6]。另外，这里所说的“国”，基本上是指从周到战国时期的诸侯国所使用的国名。

时至北魏末，在尔朱荣专权时期，异姓王重现世间。尔朱荣为太原王，尔朱兆为颍川王，尔朱氏其他人也被授予王爵。驱逐尔朱氏的

---

① 《周书》卷五《武帝纪上》“保定二年夏四月癸亥”条曰：“诏曰：‘比以寇难犹梗，九州未一，文武之官立功效者，虽锡以茅土，而未给租赋。诸柱国等勋德隆重，宜有优崇，各准别制，邑户听寄食他县。’”（66页）据此，北周保定二年前的封爵为虚封，此诏使柱国等获得了外县的封邑收入。但因保定二年时的柱国都升为了国公，所以这实际上意味着只有国公可以根据爵位获得收入。

② 《周书》卷三七《赵肃传》：“（大统）十三年，除廷尉少卿。明年元日，当行朝礼，非有封爵者，不得预焉。肃时未有茅土。左仆射长孙俭白太祖请之。太祖乃召肃谓曰：‘岁初行礼，岂得使卿不预，然何为不早言也？’于是令肃自选封名。肃曰：‘河清乃太平之应，窃所愿也。’于是封清河县子，邑三百户。”（663页）

③ 《周书》卷三五《薛善传》：“时预谋者，并赏五等爵，善以背逆归顺，臣子常情，岂容阖门大小，俱叨封邑，遂与弟慎并固辞不受。太祖嘉之，以善为汾阴令。”（623—624页）

④ 《周书》卷五《武帝纪上》“保定三年九月己丑”条曰：“初令世袭州郡县者改为五等爵，州封伯，郡封子，县封男。”（69页）

⑤ 北魏太武帝太平真君三年（442），有皇子被封为晋、秦、燕、楚、吴王之例，诸王应位于郡王之上，正平元年（451）时又改封为郡王（《魏书》卷四下《世祖纪》“太平真君三年十月己卯”条，95页；同卷“正平元年十二月丁丑”条，106页）。这一降格处置与同年六月景穆太子去世、七月其子（后来的文成帝）被封为高阳王又成为世嫡皇孙有关。另外，西魏后期也有“齐王元廓”“梁王元俭”之例，虽然很难判断其为郡王还是地位更高的国王，但既然他们都是西魏文帝的皇子，是国王的可能性更高，和太武帝诸子之例一样，西魏文帝诸子或被赋予比其他诸王高一等的待遇。

⑥ 袁宏《后汉纪》卷三〇《孝献皇帝纪》“建安十八年二月庚寅”条策命文中有“封君为魏国公”（引自《两汉纪》，北京：中华书局，2002年，584页）。

东魏高欢为渤海王，这些都是郡王。

西魏末，恭帝三年（556）进行了一次“例降”，包括宗室在内的王爵遭废止①。众所周知，北周最初的君主称号不是皇帝，而是天王。西魏末年的例降，或许正是基于这一预期制定的政策：即将到来的新王朝中，君主不是皇帝而是王。在西魏，也有常山郡王斛斯椿和上党郡王长孙绍远这种宗室以外的异姓王。另一方面，宇文泰在大统元年（535）正月固辞王爵之后，爵位一直是安定郡公，性情与汲汲于各种称号（包括王爵）的尔朱荣、高欢等截然不同，颇为有趣。

北周孝闵帝元年（557）首次设立了一般群臣也能获得的国公爵位，宇文泰诸子和最高将帅群体在爵位方面并驾齐驱。鉴于北齐业已向异姓群臣授予郡王爵位，故北周初年即将郡王改置为国公，这种看法也有一定可能。武成元年（559），天王复为皇帝，建德三年（574）国王、郡王之王爵重现，并新设县王，皇帝的近亲依序受封王爵②。

这样一来，在北魏制度中加入国王和国公的体制就此成立，之后的隋唐王朝将其继承了下来，国公作为群臣通常能够取得的最高封爵，一直保留到了明代③。

关于北周初年设置国公的原因，还需要补充一下背景。因为没有发现记载其由来的史料，所以只能根据情况推测。

理念层面上，可以认为这是有意再现周代的体制，即中央有周王，周围封建诸侯“国”。可虽然设置了公国的属官等，实际上北周并没有

---

① 参见濱口重國《秦漢隋唐史の研究》第三部第二《西魏に於ける虜姓再行の事情》(1938年初刊)。

② 但是，关于北周政权的宗室诸王，管见所及并无“齐国王”“赵国王”之类的表述。同一个国号，没有在国公和国王封号中同时使用的事例，虽未详加调查，但笔者推测，郡公和郡王的情况应该也一样。另外，县王似乎是赐予国王嗣子以外诸子的爵位。

③ 《正德大明会典》卷八《吏部七·验封清吏司》“封爵”条：“国初封功臣，因前代之制。爵有五等，曰公、侯、伯、子、男。后子、男革不封。其有功封公、侯、伯者，皆给诰券，或世袭，或不世袭，各因其功之高下为等。”(1页a)可见，明代封爵有公、侯、伯三等。就“公”而言，翻检《明史》等资料，初期也有郡公之例，但大致以国公为主。清代也可见镇国公、辅国公等，但这些与冠以地名的封爵制度范畴不同。

以土地进行封建，这一点与周代有着根本的区别。

从现实方面来看，新王朝创始，也需要重新构建新君主与群臣的关系，并在礼仪上给予群臣更多的荣誉。如前所述，西魏政权向将帅们慷慨解囊，最高官位已经饱和。军事位阶有西魏后期开始授予的柱国大将军等头衔，所以得另寻领域设定更高的地位。于是，北周选择在同样达到饱和状态的郡公爵位之上增设位阶，并计划自上而下依次授予资格匹配者。需要注意的是，此时的北周，君主不是皇帝而是天王，天王也是王爵，因此很难启用刚刚废止的郡王爵。寻求王以下、郡公以上爵位的结果，便是国公得到了采用，尽管拥有此爵的多是将要接受禅让之人，但也算是有先例。

另外，封爵与官职不同，基本上是能够世袭的，因而直接关系到家族等级的设定。通过严格把关从郡公向国公的晋升，可以将两者区别开来，塑造与清河崔氏、陇西李氏等旧世家大族不同的、新的最高门阀阶层。

—小　结—

我们来总结一下柱国和国公的情况。

西魏北周以来，柱国和国公长期在中国官制中占有一席之地，但柱国是军事位阶，国公则是封爵，两者位于不同序列。另一方面，两者都是为了给功高者带来更多荣誉而新设或改变性质的，这是它们的共同点。爵制本身已经延续了很长时间，现在再说爵制或许显得有些多余，但其中的国公却是新设的。

可以认为，新制度施行后所产生的结果，更加清楚地反映了当时的情况。此外，分析视角中要同时包含相异点与共同点，这一点亦至关重要，这样或许能使事象呈现出的面貌更为立体，并有可能揭示出此前未曾显现的内容。因此，在下一节中，我们将结合柱国和国公的拜受情况，解读当时的各种现象。

第三节　柱国与国公拜受情况之所见

吕春盛的著作收有柱国拜受者一览表①，笔者以此为基础做了若干补充和修订。表15是笔者新制作的国公拜受者一览表②，刨除其中的宗室宇文氏，再插入柱国拜受者表中，所成之表体量甚大，以表17附于本章末。表格的排列顺序基本以吕氏之表为准，按照柱国的拜受顺序排列，尚未拜受柱国或拜受时期不明的情况下，则适当地编入中间。至北周末，大象年间滥授上柱国（说详后文），以至位于其下的柱国拜受者也无法尽数掌握，所以分析对象仅限于国公拜受者。另外，宗室出身者的任官和晋升标准与群臣完全不同，将两者置于同一表中很难判断整体趋势，故将其排除。

一、柱国大将军的拜受情况

关于柱国大将军的拜受情况，如绪言所说，藤堂光顺已经有所分析③。从西魏到北周建德元年（572）武帝开始亲政，藤堂氏将柱国拜

---

① 参见吕春盛《关陇集团的权力结构演变——西魏北周政治史研究》书末刊载的《西魏北周柱国大将军年表》。

② 除了笔者在表15中所记，还有两个不能确定人物的事例。据《建崇寺造像记》(收录于毛凤枝《金石萃编补遗》卷一;《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8册，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9年，164—165页等)，发愿者宇文(吕)建崇之子法和，曾“从柱国铫国公益州征讨”，这里的益州征讨是本书第二部分第五章将会详述的尉迟迥领导的战役。这里出现的铫国公，究竟是跟随尉迟迥出征的一员将帅，还是蜀国公尉迟迥之误，尚无法确定。另外，《吕端墓志铭》(收录于《陇右金石录》卷一，58页b—59页a)中有“(周)二年从景国公讨雒阳”一句，说明曾存在拜受景国公者，但亦难以确定具体人物。或许贺兰祥的谥号“景”被误认为是封号，但笔者未见北周二年(558)贺兰祥出征洛阳的记载。同年北齐司马消难归顺北周时，为了进行迎接，达奚武(后封郑国公)、杨忠(后封随国公)两人曾出征洛阳，封号亦不相合(《周书》卷一九《达奚武传》，同书卷二〇《贺兰祥传》)。关于《建崇寺造像记》，还可参考兼平充明《氏族苻氏·吕氏に関する石刻史料》，氣賀澤保規编《中国石刻史料とその社会——北朝隋唐期を中心に》，东京：汲古书院，2007年。

③ 藤堂光顺《西魏北周期における「等夷」関係について》。

表15　北周国公拜受者表

时间	姓名	封国	原因	备考	出典
孝闵1.1.乙卯(557)	李弼	赵		同年10月薨	周3、周15
	赵贵	楚		同年2月伏诛	周3、周16
	独孤信	卫		同年3月赐死	周3、周16
	于谨	燕		天和3.3薨	周3、周15
	侯莫陈崇	梁		保定3赐死	周3、周16
	宇文护	晋	宗室	天和7(建德1).3伏诛	周3、周11
孝闵1.10以降	李晖(辉)	赵	袭爵	李弼子	周15
	李弼	魏	追封		周15
	李晖(辉)	魏	袭爵		周15
	李曜(耀)	邢	父功	李弼子	周15
明帝2.9.甲辰(558)	元罗	韩	祀魏宗	天和3.8薨	周4
武成1.9.辛未(559)	宇文邕	鲁	宗室	翌年4月即位、武帝	周4、周5
	宇文宪	齐	宗室	建德3.1封王、文帝子	周4、周12
	宇文直	卫	宗室	建德3.1封王、文帝子	周4、周13
	宇文招	赵	宗室	建德3.1封王、文帝子	周4、周13
	宇文俭	谯	宗室	建德3.1封王、文帝子	周4、周13
	宇文纯	陈	宗室	建德3.1封王、文帝子	周4、周13
	宇文盛	越	宗室	建德3.1封王、文帝子	周4、周13
	宇文达	代	宗室	建德3.1封王、文帝子	周4、周13
	宇文通	冀	宗室	文帝子	周4、周13
	宇文逌	滕	宗室	建德3.1封王、文帝子	周4、周13
	宇文广	蔡	宗室	宇文导子	周4、周10
	达奚武	郑		天和5.10薨	周4、周19
	豆卢宁	楚		保定5.3薨	周4、周19
	贺兰祥	凉		保定2.闰1薨	周4、周20
	尉迟迥	蜀			周4、周21
	宇文贵	许		天和2.11薨	周4、周19
	杨忠	随		天和3.7薨	周4、周19
	尉迟纲	吴		天和4.5薨,第三子安嗣	周4、周20
	王雄	庸		保定4.12战没	周4、周19

续表

时间	姓名	封国	原因	备考	出典
保定 1.5. 丙午(561)	宇文康	纪	宗室	孝闵帝子、建德 3.2 封王	周 5、周 13
	宇文赟	鲁	宗室	武帝子、建德 1 立太子、宣帝	周 5、周 7
保定 1.7. 己酉	宇文颢	邵	宗室、追封	文帝长兄	周 5、周 10
	宇文什肥	邵	宗室、追封	宇文颢子、被高欢杀害	周 10
	宇文会	邵	宗室、袭爵	宇文护子	周 5、周 10
	宇文连	杞	宗室、追封	文帝次兄	周 5、周 10
	宇文元宝	杞	宗室、追封	宇文连子、被高欢杀害	周 10
	宇文亮	杞	宗室、袭爵	宇文导子	周 5、周 10
	宇文洛生	莒	宗室、追封	文帝三兄	周 5、周 10
	宇文菩提	莒	宗室、追封	宇文洛生子、被高欢杀害	周 10
	宇文至	莒	宗室、袭爵	宇文护子、天和 7.3 伏诛	周 5、周 10
	宇文震	宋	宗室、追封	文帝子	周 5、周 13
	宇文实	宋	宗室、袭爵	明帝子、建德 3.2 封王	周 5、周 13
保定 1.11. 乙巳	窦炽	邓			周 5、周 30
保定 1	宇文仲	虞	宗室、追封	德帝从父兄	周 5、周 10
保定 2.7. 己巳(562)	贺拔岳	霍	追封		周 5、周 14
	贺拔纬	霍	袭爵、父功	贺拔岳子	周 5、周 14
保定 2?	贺兰敬	凉	袭爵	贺兰祥子	周 20
保定 3?(563)	侯莫陈芮	梁	袭爵	侯莫陈崇子	周 16
保定 4.5. 壬戌(564)	宇文贤	毕	宗室	明帝子、建德 3.2 封王	周 5、周 13
保定 4.9. 丁巳	李虎	唐	追封	大统 17 薨	周 5、旧唐 1
	李昞	唐	袭爵、父功	李虎子	周 5
	若干惠	徐	追封	大统 13 薨	周 5、周 17
	若干凤	徐	袭爵、父功	若干惠子	周 5、周 17
保定 5.1. 乙巳(565)	王谦	庸	袭爵	王雄子	周 5、周 21
保定 5.5 丙戌	宇文兴	虞	宗室、袭爵	宇文仲子	周 5、周 10
保定 5?	豆卢勣	楚	袭爵	豆卢宁侄	周 19
天和 2.5. 丁丑(567)	李穆	申			周 5、周 30
天和 2?	宇文善	许	袭爵	宇文贵子	周 19
天和 3?(568)	杨坚	随	袭爵	杨忠子	隋 1
天和 4.5. 己丑(569)	元谦	韩	祀魏宗、袭爵		周 5
天和 4.11	长孙俭	郐	薨、追封		周 5、周 26

续表

时间	姓名	封国	原因	备考	出典
天和4	宇文洛	虞	宗室、袭爵	宇文兴子、隋介国公	周10
天和5.2.己巳(570)	宇文会	谭	宗室、改封	原邵国公、天和7.3伏诛	周5、周10
	宇文胄	邵	宗室、袭爵	自北齐归国、宇文什肥子	周5、周10
天和5.3.辛卯	韦孝宽	郧			周5、周31
天和5.6.壬辰	梁御	蒋	追封	大统4薨	周5、周17
	梁睿	蒋	袭封、父功	梁御子	周5、周17
天和5.11.乙丑	宇文导	豳	宗室、追封	宇文颢子	周5、周10
	宇文广	豳	宗室、改封	原蔡国公、同月薨	周5、周10
天和5	于寔	燕	袭爵	于谨子	周15
天和5?	达奚震	郑	袭爵	达奚武子、天和6在爵	周5、周19
天和6.4(571)	斛斯征	岐		斛斯椿子	周5
	长孙览	薛		诛宇文护有功、长孙绍远子	周5、北22
天和6?	宇文绚	冀	宗室、袭爵	宇文通子、建德3封王	周13
建德5.12.丙辰(576)	韩建业	郇		北齐降将	周6
建德5.12.丁巳	贺拔伏恩	郜		北齐降将	周6
建德5.12.丙寅	丘崇	潞			周6
	姬愿	原			周6
	尉迟运	卢		尉迟纲子、大象1.2薨	周6、周40
建德6.1.甲午(577)	独孤永业	应		北齐降将	周6
建德6.4.戊申	高纬	温		齐主、同年10月伏诛	周6
建德6.7.己卯	宇文贡	莒	宗室、袭爵	宇文宪子	周6、周12
建德6.9.癸卯	王轨	郯			周6、周40
建德6.9	斛律光	崇	追封		北54
	斛律钟	崇	袭爵	斛律光子	齐17
建德6?	窦恭	赞		(鄼)	周30
建德6?	梁士彦	郕			周31、隋40
建德6?	长孙宽	管	父功	长孙览子	隋51
宣政1.6.甲子(578)	于智	齐		诛宇文宪有功	周7、周15
宣政1.闰6.辛巳	王谊	扬		王盟侄之子	周7、周20
大象1.2.辛巳(579)	郑译	沛			周7、隋38
大象1.8.甲戌	陈山提	鄅	外戚	天左皇后父	周7

续表

时间	姓名	封国	原因	备考	出典
	元晟	翼	外戚	天右皇后父	周7
	杨雄	邗			周7、隋43
	乙弗寔	戴			周7
大象1?	尉迟靖	卢	袭爵	尉迟运子	周7、周40
大象2.3.丁亥(580)	孔子	邹	追封	子孙袭爵	周7
大象2.3.辛卯	宇文椿	杞	宗室、袭爵	宇文导子	周7
大象2.3?	尉迟顺	胙	外戚	天左大皇后父	北62
大象2.8.丁卯	辛威	宿			周8、周27
	怡峰	鄀	追封	大统15薨	周8
	怡昂	鄀	袭封、父功	怡峰子	周8
大象2.9.庚戌	于翼	任			周8、周30
	宇文忻	英		宇文贵子	周8、周19
大象中	刘亮	彭	追封	大统12薨	周17
	刘昶	彭	袭封、父功	刘亮子	周17
大象末	田弘	观	追封	建德3薨	周27
大象末	田恭	观	袭爵	田弘子	周27
大象中	阴寿	赵		讨伐尉迟迥有功	隋39
大象中	宇文述	褒		讨伐尉迟迥有功	隋61
?	宇文贞	酆	宗室	明帝子、建德3.2封王	周5、周13
?	宇文赞	汉	宗室	武帝子、建德3.2封王	周5、周13
?	宇文贽	秦	宗室	武帝子、建德3.2封王	周5、周13
?	宇文允	曹	宗室	武帝子、建德3.2封王	周5、周13
?	宇文让	扈	宗室	宇文纯子、大象2国除	周13
?	宇文转	蕃	宗室	宇文达子、大象2国除	周13
?	宇文裕	箕	宗室	宇文逌子、大象2国除	周13

备注：以亡父之功而获拜国公爵位，视同亡父亦被追赠。

受者分为四个阶段，对应表17编号，则分别为A：01—07；B：09—19；C：22—29；D：30—55。在此基础上，笔者再对以往未提及的内容进行简单的解说。

A组为西魏末年拜受柱国大将军，也就是所谓的八柱国。大统十六年（550）以后，一直到北周建立为止，几乎不再有新任的柱国。如山下将司所说，八柱国序列本身或许是唐代的发明创造，但在此阶段便拜受柱国之人，和到建北周为止都不能拜受柱国之人（也就是B组以下），两者之间的确有着明显的差异①。

关于夹在中间的08元子孝，藤堂氏因为他在西魏时期去世，而将其排除在考察对象之外。元子孝在《北史》卷一七有一个简单的传记，其中明确记载了他拜受柱国，另外，09达奚武在废帝元年（552）因经略汉川的功绩将要拜受柱国，以“我作柱国，不应在元子孝前”之语固辞，似乎也表明元子孝拥有可升任柱国的地位。但是，元子孝从来没有位列所谓十二大将军，此处突然提到他的名字，有些不自然。而元子孝的柱国身份也很可疑，以往，为了和“八”柱国的数字相合，元子孝被认为是废帝元年去世的01元欣之继任；或者为了与实际率领府兵的“六”柱国数字相合，被认为是大统十七年（551）去世的06李虎之继任②。但拘泥于数字的话，西魏时期就有两个柱国空缺了，元子孝一个人怎么也无法补上两个空位，未免自相矛盾。这样一来，还是不要拘泥于八柱国这个数字为妙。

B组为北周初年一齐拜受柱国，大致属于之前的十二大将军阶层。但是在十二大将军中，17杨忠、18王雄两人不知为何晚了一年拜受柱国。这样说来，在此阶段，十二大将军群体并没有做到整齐划一，不

---

① 话虽如此，但对于在大统十六年之前位至柱国的各位，很难像以前那样不假思索地使用“八柱国”一词，所以本章下文使用“八柱国阶层”来概括，“十二大将军”同理。

② 参见毛汉光《西魏府兵试论》（1987年初刊），《中国中古政治史论》，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0年等。

禁让人产生疑问：十二大将军这个序列是否真实有效？关于这一点稍后再论。

D组之后进入建德年间，柱国拜受者有减少的倾向，实际上人数并未减少，只是因为拜受时间不明，所以不能在表中体现出来。拜受时间不明的原因，无非是柱国的地位下跌，记载其事的重要性也随之下降。结果，北周又增设了上柱国大将军。

二、北周前期国公的拜受情况

那么，再将国公之爵纳入考察，又会有什么发现呢？

从北周前期的国公拜受者来看，孝闵帝元年（557）的八柱国阶层、武成元年（559）的十二大将军阶层是统一拜受国公的，再过两年，保定元年（561）19窦炽拜受邓国公后，到天和二年（567）23李穆拜受申国公为止的六年间，对功臣本人的国公新封暂时停止。而且，保定元年以后的柱国拜受者中，爵至国公的人明显比以前少。笔者认为，窦炽与李穆之间可能存在着家族等级的分界线。

作为参考，北周前期向功臣祖先追赠柱国等的事例已总结为表16，除了之前被诛杀或赐死者，与19窦炽之前的国公拜受者基本一致。如果能确认09达奚武的父祖也曾受追赠，则两个序列完全一致。由此可见，这些人都被赋予了最高的家族等级和待遇。

若要再进一步说，看追赠官中的师傅一栏，还是能看出严格的等级划分的。获赠太傅、太保之三公官（其他时代称三师）者对应八柱国阶层，获赠少师、少傅、少保之三孤官（三少）者对应十二大将军阶层[①]。12贺兰祥和13尉迟迥等几个人是例外，其中此二人是宇文泰的外甥，他们获追赠的父亲娶了宇文泰的姐姐，这正是重视血缘和姻亲的结果。回到表17，13尉迟迥与其弟16尉迟纲，西魏时位在十二

---

① 获赠太师的只有宇文泰的长兄宇文颢之例。见《周书》卷一〇《邵惠公颢传》，153页。

大将军阶层之下，北周初年升至柱国，武成元年获封国公，晋升速度飞快。藤堂氏和吕氏已经指出，他们晋升速度快于他人是因为宇文泰的外甥身份。宇文泰主宰西魏政权之际，可仰仗的亲族实属有限，遂在提拔宇文护（后于北周前期独揽大权）等宇文氏本族子侄的同时，也着力提拔诸姐妹夫家子弟，从封爵以及父祖辈之追赠，均可看出这一点。

接下来讨论19窦炽的位置。藤堂氏将窦炽与十二大将军阶层一同分入B组，可以说是独具慧眼。仅从拜受柱国的时间来看，窦炽落后于十二大将军中的17杨忠等人两年，特例21陈顼暂不论（参照本节第八点“其他”），又领先于22韩果三年，所以很难说属于哪一类别。要是想把窦炽分入B组，他既不是十二大将军，也不是宇文泰的近亲，所以拘泥于“八柱国、十二大将军”的话，这个判断原本很难成立，但若参考拜受国公以及追赠父祖的标准，则窦炽明显可归入B组[①]。

三、北周后期国公与上柱国的拜受情况

从北周后期国公、上柱国的拜受情况看，出现了与政治、军事功绩无关的恣意增加，特别是在北周末期，滥授倾向明显。

62长孙览是北周明帝时期才升为大都督的人物，与即位前的武帝亲近，武帝即位后被委以万机，受到重用，于天和六年（571）升至国公[②]。长孙览后于建德六年（577）参与平齐之役，升为柱国，他的第

---

① 《旧唐书》卷六一《窦威传》载：“（高祖）又尝谓曰：‘昔周朝有八柱国之贵，吾与公家咸登此职。今我已为天子，公为内史令，本同末异，乃不平矣。’”（2364页）据此，唐高祖李渊曾对窦威言及，两家在北周时同属“八柱国”。窦威系19窦炽之子。由此可见，时人对“八柱国”概念之理解已存明显偏差。

② 《隋书》卷五一《长孙览传》载：“周明帝时，为大都督。武帝在藩，与览亲善，及即位，弥加礼焉，超拜车骑大将军，每公卿上奏，必令省读。览有口辩，声气雄壮，凡所宣传，百僚属目，帝每嘉叹之。览初名善，帝谓之曰：‘朕以万机委卿先览。’遂赐名焉。及诛宇文护，以功进封薛国公。”（1327页）此处谓长孙览因诛宇文护而受封薛国公，然据《周书》卷五《武帝纪上》，宇文护被诛在建德元年（572），与传中年序不合。本章遵从日期明确之《周书》记载。

表16 北周前期功臣之父赠官表

姓名	功臣(子)	时期	师傅	军号	其他	郡公	邑	谥	出典
李永	李弼		太傅	柱国		河阳			李椿墓志
于提	于谨	保定2(562)	太保	柱国		建平			周15
侯莫陈兴	侯莫陈崇		太保	柱国	定等五州刺史	清河			北60、侯莫陈毅墓志
豆卢长	豆卢宁	武成初(559?)*	少保	柱国		涪陵			周19
		保定3	少师				二千		庚子山集14
贺兰初真	贺兰祥	保定2	太傅	柱国		常山			周20
尉迟俟兜	尉迟迥	武成初*	太傅	柱国		长乐		定	北62
宇文莫豆干	宇文贵	保定中	少傅	柱国	夏州刺史	安平			周19
杨祯	杨忠	保定中	少保	柱国		兴城			周19
王仑	王雄		少傅	柱国		安康			周19
窦略	窦炽		少保	柱国		建昌			北61

备注：一、表中无人获赠太师；获赠太傅者为李弼、贺兰祥、尉迟迥之父；获赠太保者为于谨、侯莫陈崇之父；获赠少师者为豆卢宁（?）之父；获赠少傅者为宇文贵、王雄之父；获赠少保者为豆卢宁（?）、杨忠、窦炽之父。

二、豆卢长和尉迟俟兜的时期栏中有武成年间，无疑是保定年间之误。这是因为以宇文泰的兄长为首，宇文氏宗室对已故者的追赠是在保定元年完成的（参见《周书》卷一〇各传），很难想象豆卢长和尉迟俟兜会早于宗室和李弼以下的群臣获得追赠。

二子67长孙宽也获封管国公。从这个事例可以看出，虽然柱国需要逐步积累军事功绩才能取得，国公若有皇帝的旨意却可以一步直抵。

71于智的事例更为恶劣。宣政元年（578），宣帝即位后，对身为朝廷柱石的叔父齐王宇文宪心生忌惮，便捏造谋叛之罪将其诛杀。当时，执行告密任务的于智不过是个开府，恐怕于智和宣帝之间也有个人层面的关系。由于这一功绩，于智一下子被封为齐国公，后又升为柱国[①]，虽然王爵和公爵有差异，但宇文宪的封号“齐”被赐给了他。

65王轨和74郑译也属于未至柱国、郡公者的超拜，客观上很难认定他们积累了足以拜受国公的丰功伟绩，也不像于智那样突立大功。但是，从武帝还是辅城公时起，王轨便一直作为亲信侍奉在侧；郑译之于宣帝亦如此，宣帝尚为皇太子时，郑译即为其亲信。

另外，75陈山提、76元晟、80尉迟顺以（大）皇后父亲的身份，一口气升为国公[②]。13尉迟迥之子尉迟顺姑且不论，其余的晋升应该是因为皇后的娘家必须拥有与之相称的家世。关于上柱国拜受者，吕氏著作中已有总结[③]，此处略举人数如下：建德四年（575）2人，建德五年9人，建德六年2人，宣政元年（578）9人，大象元年（579）3人，大象二年26人。大象二年的增数尤显当时政治之混乱。

四、对北周成立以前已故者的追赠及其子孙的袭封

19窦炽拜受国公次年，即保定二年（562），20贺拔纬也袭封国公，这个事例可以分入“对北周成立以前去世的功臣的追赠及其子孙的袭封”这一类别。除贺拔纬之外，还有06李虎→53李昞（86唐高祖李渊的父亲）、若干惠→56若干凤、梁御→59梁睿、刘亮→73刘

---

① 《周书》卷一二《齐炀王宪传》，195页；《周书》卷一五《于谨附智传》，251页。

② 大象元年，宣帝将皇位禅让给静帝，此后自称天元皇帝，最多时置五名大皇后，其余两位是63杨坚的女儿和父亲不详的朱氏。

③ 参见吕春盛《关陇集团的权力结构演变——西魏北周政治史研究》书末刊载的《北周上柱国年表》。

昶、怡峰→81 怡昂。

子嗣因亡父的功绩而被封为国公，可以认为是采用了亡父被追赠国公、子嗣袭封的形式。其实关于对亡父的追赠，在《周书》等中没有直接的记述[①]，但《旧唐书》卷一《高祖纪》中，有06李虎“周受禅，追封唐国公”、53李昞“袭唐国公”的记载，提供了追赠亡父、子嗣袭爵的程序。建德六年（577），北周灭北齐后，追赠北齐功臣斛律光为崇国公，并让其子91斛律钟袭封，此案例也可以作为旁证[②]。因为功绩原本就来自亡父，所以应当认为亡父也享有了这份名誉，表17中对其子附加“袭”字，作为此类别的标志。

值得关注的是，20贺拔纬的父亲贺拔岳是在宇文泰之前率领关西军阀的人物。西魏北周的将帅大多都在贺拔岳手下战斗过，同属此类别的李虎、若干惠、梁御、刘亮、怡峰全体均是如此，宇文泰亦然，可以说是独一档的了。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53李昞和56若干凤。他们的父亲分别是06李虎和不见于表17的若干惠。二人同时被追赠，意味着当时认为此二人处于同等地位。

“于诸将年最少”的若干惠去世于大统十三年（547），尚在柱国和大将军散官化之前[③]，但他当时已为三公中的司空，与八柱国阶层的将帅相比，仅次于太尉李弼、大司马独孤信，地位比赵贵和于谨都高。如果若干惠能拥有常人的寿命，又不犯大的错误，在大统十五年（549）肯定会名列柱国，跻身八柱国阶层。既如此，以同为八柱国阶层，若干惠和李虎被视作同一级别也是合乎情理的，换句话说，在北

① 例如，关于梁御、梁睿父子，《周书》卷一七《梁御附睿传》载：“子睿袭爵（广平郡公）。天和中，拜开府仪同三司。以御佐命有功，进蒋国公。”并没有记载梁御的蒋国公是追赠的。

② 《北齐书》卷一七《斛律金附子光传》，2226页。

③ 《周书》卷一七《若干惠传》，281—282页；《北史》卷五《（魏）文帝纪》“大统十三年七月”条，180页。

周初期，是否就任柱国大将军并没有被看得那么重要。“八柱国、十二大将军”的说法一再被强调，导致只有特定人士备受瞩目，但实际上还存在其他值得关注的人物。

五、国公的世袭情况

截至北周末年，国公拜受者去世而子孙世袭的事例有02李弼→33李晖、05于谨→30于寔、07侯莫陈崇→54侯莫陈芮、09达奚武→49达奚震、10豆卢宁→58豆卢勣、12贺兰祥→57贺兰敬、14宇文贵→47宇文善、17杨忠→63杨坚、18王雄→28王谦、32田弘→83田恭、61尉迟运→79尉迟靖。

《周书·宇文孝伯传》载：

> 天和元年，迁小宗师，领右侍仪同。及遭父忧，诏令于服中袭爵。高祖尝从容谓之曰：“公之于我，犹汉高之与卢绾也。”乃赐以十三环金带。①

服丧中袭爵既被视作特殊事例，则可认为世袭基本须待服丧期满。18王雄→28王谦之例是由于夺情而立即袭爵的特例，像05于谨→30于寔这样，可以分别看到大致的父亲死亡时间和子嗣世袭时间的事例则很少；也有像09达奚武→49达奚震那样，在史料中袭爵时间出现偏差的事例。因此，由于具体的服丧期不明，在不确定子嗣袭爵时间的情况下，为方便起见，表17中将子嗣的袭爵置于父亲去世之后。

无法确认世袭情况的有16尉迟纲（虽然以其子尉迟安为嗣，但具体爵位不明）、25长孙俭（长子长孙隆与其弟长孙平见于记载，但爵位的世袭情况不明）、33李晖（卒年不明，是否有子不详）、34李曜

① 《周书》卷四〇《宇文孝伯传》，716页。

(卒年不明，可以确认其子李故邻继承了邢国公①，但袭爵时间不明)。但是，也不能断言未曾世袭。另外，34李曜虽然是02李弼的长子，但李弼次子33李晖娶了宇文泰的女儿义安长公主，优先承嗣，所以李曜没能袭爵。这一情况实属可怜，朝廷鉴于李弼的功绩之大，又另授李曜邢国公之爵②。

六、文官出身者获拜国公的情况

主要走文官路线、不见上过战场却晋升至国公的事例，只有37斛斯征。史料中未见斛斯征取得军事功绩的记载，仅见其作为文官的活动③。如果只看未至柱国就成为国公这一点的话，斛斯征倒符合本节第三点谈到的滥封情况。但是，据斛斯征自西魏初年以来的履历，他对礼乐的整备做出了很大的贡献，而且其拜受国公的理由中既没有突发事件（例如诛杀权臣），也不见与皇帝在个人层面上存在紧密联系，因此可以判断他是通过不断积累功绩而最终拜受国公。斛斯征的父亲斛斯椿在西魏初年被追赠为异姓王，封常山郡王，当然也可以说其家世很好，但总之，可以通过此例确认封爵不仅仅看军事功绩，而是需要通过文武综合判断。与之相反的是，其他国公拜受者都是以武将的经历为主，即便赌上性命以取得战功确实是出人头地的捷径，但如此偏重武官，亦明显体现出西魏北周政权的性质。

七、对后代的影响

02李弼之曾孙、34李曜之孙李密是隋末唐初群雄之一。李密在雄踞洛口、席卷中原之际自称魏公，与封爵制度中的国公虽然有一些微

① 《崔仲方妻李丽仪墓志》，罗新、叶炜《新出魏晋南北朝墓志疏证》，一三〇；周晓薇等编《隋代墓志铭汇考》第1册，〇三五。另参本书第三部分第二章附记部分。

② 《周书》卷一五《李弼附曜传》，242页。

③ 《周书》卷二六《斛斯征传》，432—433页。虽然没有参战的记载，但斛斯征在西魏末年官拜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北周末年升至上大将军。

妙的不同，但却是基于曾祖父李弼获赠的爵位。李密败给王世充后，投降唐朝，拜邢国公，这则是其祖父李曜的封爵。

在群雄大多早早称帝称王的情况下，李密意在得隋之禅让，因而并未与之同步，择称号自立时便选了基于曾祖父封爵的魏公[①]。李氏在隋代虽已失去国公之位，但这位使李氏隆盛的功臣——曾祖父李弼，李密大约还是引以为傲的。作为以河南为中心而割据的势力，“魏”这个名号也很合适。降唐之后，李密被重新封为国公，魏国公的名号已经被功臣裴寂占据，所以李密被封为了邢国公。虽然不确定这是李密一方的愿望，还是唐朝主动授予的，但无论如何，唐朝都承认了李密对祖父封爵的继承。国公的定位在北周和唐朝并没有太大的变化，虽然王朝更替了，但建立唐朝的李氏和李密一族自西魏北周以来便处于同一阶层，因此不乏某种“连带感”。

八、其他

除上述类别外，还有其他例外事例。

北周于建德六年（577）灭北齐，随即接纳北齐降人，保障其相应的地位[②]。但是，归降者的地位越高，就越不能保证其获得与北齐时代相同的地位。87韩建业至91斛律钟等人在北齐位至郡王，在北周却被贬为国公；夹在中间的90高纬是北齐的后主，半年后被诛杀，在那之前他也获得了国公待遇。

21陈顼是陈霸先的侄子，后来的陈宣帝。入侍梁元帝的陈顼，在西魏恭帝元年（554）的江陵之役中被俘，从而徙居长安。保定二年

---

① 关于李密对尊号的态度，参见本书第三部分第三章。

② 《周书》卷六《武帝纪下》“建德五年十二月壬戌”条曰：“汉皇约法，除其苛政，姬王轻典，刑彼新邦。思覃惠泽，被之率土，新旧臣民，皆从荡涤。可大赦天下。高纬及王公以下，若释然归顺，咸许自新。诸亡入伪朝，亦从宽宥。官荣次序，依例无失。其齐伪制令，即宜削除。邹鲁缙绅，幽并骑士，一介可称，并宜铨录。百年去杀，虽或难希，期月有成，庶几可勉。”（99页）

(陈天嘉三年，562)，北周朝廷遣返陈顼时，授柱国赠别。

35元罗和36元谦是所谓的二王之后。前王朝和前前王朝的子孙被奉为现王朝之宾，可以祭祀前王朝的宗庙，并出席宫廷礼仪[①]。这里的前王朝是以禅让实现王朝交替为前提的，所以对没有经过禅让的北魏来说是不存在的。南朝那边，这项制度一直存续，二王后可获郡公之位。西魏恭帝让位后，北周封其为宋公（仿西周封殷微子启于宋），不久后恭帝死去，北周又从元氏中择元罗封为韩国公，使其绍魏之后。后来，隋以元氏为二王之后，唐又以其为三恪（即前三个王朝）。

孔子及92其子孙则获封邹国公[②]。对孔子的尊崇在历代王朝屡见不鲜，给予其子孙官位之例也很常见，不过，北周时期的记载只有北周末年这一例。

结　语

柱国和国公这两个官职、爵位，或是西魏北周时期新设，或于此时变更过定位，均为隋唐以降所继承。柱国是军事位阶，国公则是封爵，虽从属于不同的序列，但都是为了给予功臣更高的荣誉而设置的。

虽然偶有基于与皇帝个人联系的快速进爵，但与柱国相比，国公的拜受者更少，其授予大体上较为慎重，两者之中更受尊崇的当为国

---

① 参见岡安勇《中国古代における「二王之後」の礼遇について》,《早稲田大学大学院文学研究科紀要》别册7,1980年。

② 《后汉书》卷七九上《儒林·孔僖传》李贤注曰:"北齐改封三十一叶孙为恭圣侯,周武帝平齐,改封邹国公,隋文帝仍旧封邹国公,惰(隋)炀帝改封为绍圣侯。"(2563页)如其所云,对于孔子子孙,武帝在吞并北齐时将其封为邹国公。但是,在《周书》卷七《宣帝纪》"大象二年三月丁亥"条的诏文中,没有关于武帝时期的内容,仅见"可追封(孔子)为邹国公,邑数准旧。并立后承袭"(123页)一句,据此只能认为孔子子孙被封为邹国公也是从这个时候开始的,所以本章表15、17中暂时将其系于日期明确的大象二年。关于汉唐间对孔子的尊崇行为,请参见浅野裕一《孔子神話》(东京:岩波书店,1999年)第七章《王者への道》、第八章《王号の獲得》。

公。因此，虽然国公在经济上的实质作用不大，以至于在以往的研究中常被忽视，但其作为衡量政界地位的标准应该是行之有效的。另外，此后到隋唐时代也需要对其稍加关注。

将柱国、国公结合起来，可以对政权的人事问题和政治现象等进行更精密的观察。例如，关于所谓的“八柱国、十二大将军”，一般来说如《周书》卷一六“史臣曰”条所云，只有大统十六年（550）的八名柱国和十二名大将军被另眼相看。如果从柱国、国公的拜受状况重新审视这一问题，虽然可以发现大致与此相应的阶层分界线，但也存在很多例外情况，很难说传统的“八柱国、十二大将军”划分方式是行之有效的。《周书》卷一六“史臣曰”条，是一条反映了唐朝称扬先祖的浓厚意向的史料，要使之落在实处，还需要更进一步的史料批判。

在分析西魏北周时期的统治阶层时，各民族的出身比例也是很重要的观察角度，现阶段最详细的是吉冈真的研究①。但是，就像02李弼一直被认为是汉族，如今看来却更有可能出自鲜卑慕容部一样②，随着今后研究的不断推进，以前被认为是“汉族”的人物很可能一一被修订为“胡族”出身。因此，在没有经过通盘考察的现阶段，为了避免草率，本书没有提及胡汉的比例问题。关于这一问题，留待后述。

最后，西魏北周时期的周礼官制于隋初废止，在此情况下，柱国和国公却得到了保留，其理由需要简单加以说明。

坦率地说，这是因为柱国与国公都处于《周礼》所记载的行政机构框架之外。包括柱国在内的戎秩和散实官，以及包括国公在内的封爵，都不属于行政机构。关于封爵制，《周礼》规定了公、侯、伯、子、男五等爵位，三国时代以后，又在五等爵位前冠以行政区划等地名，加以细化，这种形式遂在中国官制中固定下来。因此，从大范围

---

① 吉岡真《北朝·隋唐支配層の推移》。

② 参见山下将司《西魏·北周における本貫の関隴化について》,《早稲田大学教育学部学術研究 地理学·歴史学社会科学编》49,2001年;亦参本书第三部分第二章。

来说，此制也可说是遵循《周礼》，但在西魏北周时期重新使用《周礼》之前，此制就已经固定下来，因而在周礼官制被废除时，它并没有成为废止的对象。最重要的是，柱国和国公作为荣誉的象征已经深入人心，因此包括这些在内的制度框架很难彻底改变。

另外，隋初的官制改革，在整体替换行政机构的同时，也纠正了对军事职能的偏重。如表12所示，北周戎秩最末位的都督是七命（相当于从三品）。如果将其与六官之首的大冢宰等正七命官（相当于三品）相比，可以感受到武官地位之高及其与文官之位的不平衡。在纠正文武官职不平衡的时候，如果只是单方面降低武官位阶，肯定会引起不满，而通过文武共通的封爵，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保障各人所拥有的官品。封爵的地位没有发生变化，大概也是出于这个目的。

表 17　西魏北周柱国大将军、国公年表

			548	549	550	551	552	553	554	555	556	557	558	559	560	561	562
			西魏文帝				废帝		恭帝元			周孝闵帝、明帝				武帝	
			大统 14	15	16	17	1	2	1	2	3	1	2	武成 1	2	保定 1	2
01	元欣	魏宗室八柱国	柱（5?）	—	—	—	—	—	薨？								
02	李弼	八柱国	柱（5?）	—	—	—	—	—	—	—	—	赵公(1)薨(10)	※33 次子晖袭爵				
03	独孤信	八柱国	柱（5?）	—	—	—	—	—	—	—	—	卫公(1)赐死(3)					
04	赵贵	八柱国		柱	—	—	—	—	—	—	—	楚公(1)诛(2)					
05	于谨	八柱国		柱	—	—	—	—	—	—	—	燕公(1)	—	—	—	—	—
06	李虎	八柱国		柱	—	薨（5）											
07	侯莫陈崇	八柱国		柱	—	—	—	—	—	—	—	梁公(1)	—	—	—	—	—
08	元子孝	魏宗室					……	柱国（时期不明）		—	薨						
09	达奚武	十二大将军										柱（1）	—	郑公(9)	—	—	—
10	豆卢宁	十二大将军										柱（1）	—	楚公(9)	—	—	—
11	李远	十二大将军										柱(1)赐死(10)					
12	贺兰祥	十二大将军										柱（1）	—	凉公(9)	—	—	薨（闰 1）
13	尉迟迥											柱（1）	—	蜀公(9)	—	—	—
14	宇文贵	十二大将军										柱（2）	—	许公(9)	—	—	—
15	侯莫陈顺	十二大将军										柱（4）、薨					
16	尉迟纲											柱（10）	—	吴公(9)	—	—	—
17	杨忠	十二大将军											柱（9）	随公(9)	—	—	—
18	王雄	十二大将军											柱（9）	庸公(9)	—	—	—
19	窦炽														柱	邓公(11)	—
20	贺拔纬																霍公（袭）(7)
21	陈顼	陈宗室宣帝															柱（1）、归国
22	韩果																
23	李穆																
24	韦孝宽																
25	长孙俭																
26	陆通																
27	宇文盛												越公(9)	—	—	—	
28	王谦																

563	564	565	566	567	568	569	570	571	572	573	574	575	576	577	578	579	580
																宣帝、静帝	
3	4	5	天和1	2	3	4	5	6	建德1	2	3	4	5	6	宣政1	大成1、大象1	2
—	—	—	—	—	薨(3)	※30子寔袭爵											
	唐公(追封)	※53子哃袭爵															
赐死(1)	※54子芮袭爵																
—	—	—	—	—	—	—	薨(10)	※49子震袭爵									
—	—	薨(3)	※58侄勣袭爵														
※57子敬袭爵																	
—	—	—	—	—	—	—	—	—	—	—	—	上柱(闰10)	—	—	—	—	叛死
—	—	—	—	薨(11)	※47子善袭爵												
—	—	—	—	—	—	薨(5)	※第三子安袭爵?										
—	—	—	—	—	薨(7)	※63子坚袭爵											
—	战死(12)	※28子谦袭爵															
—	—	—	—	—	—	—	—	—	—	—	—	—	—	上柱(9)	—	—	—
※因亡父贺拔岳(永熙三年薨)之功																	
柱(4)	—	—	—	—	—	—	—	—	—	—	薨						
	柱(5)	—	—	申公(5)	—	—	—	—	—	—	—	—	—	上柱(9)	—	—	—
	柱(闰9)	—	—	—	—	—	邴公(3)	—	—	—	—	—	—	—	上柱(9)	—	薨
	柱(闰9)	—	—	—	—	薨(11) 部公(追封)											
	柱(10)	—	—	—	—	—	—	—	薨(10)								
—	柱(10)	—	—	—	—	—	—	—	—	—	—	—	—	—	上柱(9)	薨(大象中)	
		柱、庯公(袭)(1)		※18王雄之子，因王雄战死而拜柱国			—	—	—	—	—	—	上柱(12)	—	—	—	叛死

续表

			548	549	550	551	552	553	554	555	556	557	558	559	560	561	562
			西魏文帝				废帝		恭帝元			周孝闵帝、明帝				武帝	
			大统14	15	16	17	1	2	1	2	3	1	2	武成1	2	保定1	2
29	辛威																
30	于寔																
31	王杰																
32	田弘																
33	李晖											赵公（袭）、魏公（袭）		※02李弼次子。李弼死后，李晖袭爵赵国公。李弼被追			
34	李曜											邢公（时期不明）	※02李弼长子。获封邢国公凭的是李弼的功绩。在隋代可以确认其子				
35	元罗	魏宗室											韩公(9)	※江阳王继之子，把魏宗		—	—
36	元谦	魏宗室															
37	斛斯征																
38	司马消难												从北齐来降				
39	侯莫陈琼																
40	阎庆																
41	窦毅																
42	叱罗协																
43	侯伏侯龙恩																
44	陆腾																
45	宇文丘																
46	寇绍																
47	宇文善																
48	高琳																
49	达奚震																
50	杨纂																
51	于翼																
52	王秉																
53	李昞																
54	侯莫陈芮																
55	李意																
56	若干风																

563	564	565	566	567	568	569	570	571	572	573	574	575	576	577	578	579	580
																宣帝 静帝	
3	4	5	天和1	2	3	4	5	6	建德1	2	3	4	5	6	宣政1	大成1 大象1	2
			柱(6)	—	—	—	—	—	—	—	—	—	—	—	上柱(9)	—	宿公(8)
							燕公(袭)柱	※05于谨之子		—	—	—	—	—	—	—	上柱(6)
								柱(1)	—	—	—	—	—	—	上柱(9)	薨	
								柱(1)	—	—	薨				※83子恭袭爵		观公(追封)
赠为魏国公后，李晖又袭爵魏国公								柱(1)	—	薨年不明							
故邻袭爵，但时间不明																	
—	—	—	—	—	薨(8)	※36元谦袭爵											
						韩公(5)	※广平王赞之子，袭35元罗之爵，以杞魏宗			—	—	—					
								岐公(4)	—	—	—	—	—	—	—	—	—
								柱(4)	—	—	—	—	—	—	—	—	奔陈
								柱(4)	—	—	—	—	—	—	—	—	上柱(6)
								柱(4)	—	—	—	—	—	—	—	—	上柱(6)
								柱(4)	—	—	—	—	—	—	—	—	上柱(6)
								柱(4)	除名(3)								
								柱(4)	诛(3)								
								柱(5)	—	—	—	—	—	—	薨		
								柱(5)	薨(2)								
								柱(5)	—	—	—	—	上柱(12)				
				许公(袭)	※14宇文贵之子		—	柱(5)	—	—	免	—	—	—	—	—	上柱(6)
								柱(5)	薨								
	※09达奚武之子。《周书·武帝纪》载天和六年已为郑国公，本传则记于建德初袭爵						郑公(袭)	柱(5)	—	—	—	—	上柱(12)	—	—	—	—
								柱(5)、寻薨									
								柱(5)	—	—	—	—	—	—	—	—	任公、上柱(9)
						※王思政之子		柱(6)	—	—							
	唐公(袭)(9)	※因亡父06李虎之功		—	—	—	—	柱(5)	薨?(或前年)	※建德元年，86李渊袭爵唐国公							
梁公(袭)	※07侯莫陈崇之子		—	—	—	—	—	柱(11)	—	—	—	—	上柱(12)				
								柱(11)									
	除公(袭)(9)	※因亡父若干惠(大统十三年薨)之功。袭爵时任开府				—	—	—	—	柱(1)							

续表

			548	549	550	551	552	553	554	555	556	557	558	559	560	561	562
			西魏文帝				废帝		恭帝元			周孝闵帝、明帝				武帝	
			大统14	15	16	17	1	2	1	2	3	1	2	武成1	2	保定1	2
57	贺兰敬																凉公（袭）
58	豆卢勣																
59	梁春																
60	赫连达																
61	尉迟运																
62	长孙览																
63	杨坚	隋文帝															
64	梁士彦																
65	王轨																
66	窦恭																
67	长孙宽																
68	姬愿																
69	丘崇																
70	宇文椿																
71	于智																
72	王谊																
73	刘昶																
74	郑译																
75	陈山提																
76	元晟																
77	杨雄																
78	乙弗寔																
79	尉迟绱																
80	尉迟顺																
81	怡昂																
82	宇文忻																
83	田恭																
84	阴寿																

563	564	565	566	567	568	569	570	571	572	573	574	575	576	577	578	579	580
																宣帝 静帝	
3	4	5	天和1	2	3	4	5	6	建德1	2	3	4	5	6	宣政1	大成1 大象1	2
※12贺兰祥之子。位至柱国(时期不明)																	
		楚公(袭)	※10豆卢宁之侄		—	—	—	—	—	—	—	—	—	—	—	—	上柱(12)
							蒋公(袭)(6)	※因亡父梁御(大统四年薨)之功。袭爵时任开府			—	—	—	柱国(武帝时)		—	上柱(12)
										柱(12) 薨							
											※16尉迟纲之子		卢公(12)	柱	上柱(闰6)	薨(2)	※79子蜻袭爵
								薛公(4)	※因诛杀宇文护之功?		—	—	—	柱	上柱(闰6)	—	—
					随公(袭)	※17杨忠之子		—	—	—	—	—	—	柱	上柱(闰7)		
														鄜公、柱	—	—	上柱(12)
											※赐爵国公时为上大将军。从县公超拜			郯公(9)	柱	—	—
														赞公	※19窦炽之子。赐爵时为大将军		
														管公	※因父62长孙览之功		—
													原公(12)	—	柱国在任	—	—
													潞公(12)				
															柱国在任		
											※05于谨之子。因诛杀宇文宪之功。赐爵时为大将军				齐公(6) 柱	—	—
														※柱国在任	扬公(闰6)		上柱(9)
													※爵因亡父刘亮(大统十二年薨)之功			柱、彭公(袭)(大象中)	
											※从宣帝太子时代为其近臣。赐爵时为开府。从县公超拜					沛公(2)	柱(5)
													※以外戚之故。赐爵时为大将军			郧公(8) 上柱(8)	
													※以外戚之故。赐爵时为开府			巽公(8) 上柱(8)	
												※63杨坚族子。赐爵时为上仪同。从县公超拜				邗公(8)	柱、上柱(12)
																戴公(8)	
														※61尉迟运之子		卢公(袭)	—
														※以外戚之故。赐爵时为开府			胙公 上柱(3?)
													※因亡父怡峰(大统十五年薨)之功。袭爵时为开府				鄀公(袭)(8)
															※14宇文贵之子		英公 上柱(9)
															※32田弘之子		柱、观公(袭)
																	赵公

续表

			548	549	550	551	552	553	554	555	556	557	558	559	560	561	562
			西魏文帝				废帝		恭帝元			周孝闵帝、明帝				武帝	
			大统14	15	16	17	1	2	1	2	3	1	2	武成1	2	保定1	2
85	宇文述																
86	李渊	唐高祖															
87	韩建业																
88	贺拔伏恩																
89	独孤永业																
90	高纬	北齐后主															
91	斛律钟																
92	孔子子孙																

备注：一、本表以藤堂光顺《关于西魏北周时期的“等夷”关系》所载《武官号升位表》、吕春盛《关陇集团的权力结构演变——西魏北周政治史研究》所载《西魏北周柱国大将军年表》为基础，并加入本章表15《北周国公拜受者表》的数据。本表基本上按照柱国大将军的拜受顺序排列，没有拜受柱国大将军或者拜受时间不明者，则适当编入其中。括号内的数字表示月份。

二、父亲去世后子嗣袭爵，一般认为发生在服丧期满后，但具体时间很难查明（参照05于谨→30于寔和09达奚武→49达奚震的事例。18王雄→28王谦是因夺情而立即袭封的特例）。方便起见，本表中把子嗣袭爵置于父亲去世之后。

三、子嗣因已逝之父的功绩而被封为国公，应是采取了向父亲追赠国公、子嗣袭爵的形式，史料中宗室的事例可以证明。关于群臣，《周书》中没有直接的记载，但在《旧唐书·高祖纪》中有06李虎“周受禅，追封唐国公”、53李昞“袭唐国公”，斛律光→91斛律钟之例也可见追赠亡父的记载。因此，在本表中，因父功获封国公之项附记（袭）字。

563	564	565	566	567	568	569	570	571	572	573	574	575	576	577	578	579	580
																宣帝 静帝	
3	4	5	天和1	2	3	4	5	6	建德1	2	3	4	5	6	宣政1	大成1 大象1	2
																	褒公
									唐公（袭）	※53李昞之子		—	—	—	—	—	—
													鄗公上柱⑿	※北齐降将			
													部公⑿	※北齐降将			上柱(6)
														应公、上柱⑴	※北齐降将		
														温公(4)伏洙⑽	※北齐主		
														崇公（袭）(9)	※北齐人。斛律光之遗子		
															※追封孔子		郜公（袭）(3)

第二部分

对梁关系的发展与四川的取得

第一章　西魏与萧梁外交的成立

——大统初年汉中之争始末

绪　言

曾经称霸华北的北魏，在多次的宫廷政变和内乱后，最终于永熙三年（534）分裂，以至于出现了西魏、东魏、梁三国鼎立的情况。其中，关于东魏和梁的关系，可见频繁的使臣往来，还有参与外交的两国官员的轶事，史料较为丰富，因此较早成为学界考察的对象[①]。至于西魏和梁的关系，关于大统十四年（548）以前的时间段，也就是西魏介入因侯景之乱而陷入混乱的梁朝事态之前，尚未见专论。一般认为，这是因为该时期两国交涉的相关史料较少，由此出现了“西魏与梁朝非常疏远”[②]的见解，但这样的判断有些操之过急。另外，在将西魏的国内情况纳入视野的基础上，也存在“西魏初，由于国力较弱，所以一开始就忙于巩固自己的政权、扩展自己的势力范围，没有和南

① 参见逯耀东《北魏与南朝对峙期间的外交关系》(1966年初刊),《从平城到洛阳》,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79年等。

② 见竹田龍児《侯景の乱についての一考察》。

朝建立通使关系”①的看法。可必须指出的是，正是因为必须面对东魏这个强敌，西魏才有必要努力与包括梁在内的周边诸势力保持“邻好”②。但是，在进一步强调东魏与梁之间亲密关系的基础上，如今的学界认为，这一时期以东魏为中心，存在着包括梁、柔然、吐谷浑在内的坚固的对西魏包围网，“西魏对南朝的外交始终无法突破”③。因此，即使在通论性质的论著中，也没有提及西魏南进之前的两国关系，于是便出现了这样的记述模式：此前从未在南朝世界露面的西魏，后来突然入侵湖北和四川一带。

无论如何，西魏和梁之间的关系都遭到消极看待，只是程度上各有差别而已。倘若如此，就很难解释为什么分裂后的梁朝诸势力，会略显轻率地向西魏寻求援助（这一点将在后面的章节中讨论）。此外，前面提到的见解都没有经过对两国关系相关史料的充分考察，因此难以令人信服。

西魏与梁之间交涉记载的缺失确实非常严重。大统二年（536）秋的贺拔胜等人，三年秋的独孤信、杨忠等人分别从梁归于西魏，此后直至梁朝因侯景之乱而陷入混乱，以至发展到大统十五年（549）西魏进入梁朝疆域，其间两国有超过十年的交涉空白期。仔细考察这一阶段的话，还可以举出梁雍州刺史萧詧向邻境的西魏荆州刺史贺兰祥赠送礼物以表扬其节俭的事例，但这也无法追溯到大统十四

---

① 梁满仓《南北朝通使刍议》（1990年初刊），《汉唐间政治与文化探索》，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00年。在梁氏的论文中，也没有提到进军南方之前西魏与梁的关系。

② 本章所涉及的有关西魏、梁朝间关系的史料，特别是《周书》，大体使用“邻好”一词。虽然字面上可以将其理解为与邻国的友好关系，但这本质上是在包括第三国在内的国际关系中达成的妥协，将其视为现代意义上的友好关系还为时过早。但是，与相邻势力建立非敌对状态并稳定边界，作为外交战略而言是极其重要的，这一点在任何时代都不会改变。“邻好”一词可以最低限度地理解为“通过交涉，各势力相互承认存在及尊重国界现状”。之后，本章会使用更为中性的“外交”一词。

③ 吕春盛《北齐政治史研究——北齐衰亡原因之考察》，75—80页。但是，找不到这些周边势力合作对付西魏的迹象。

年（548）以前①。

但是，这两大势力拥有不短的边境线，在国际关系剧烈变动的情况下，很难认为双方在十余年间没有和战两方面的任何交涉，仅能单纯以“疏远”一词来形容。另外，在西魏于恭帝元年（554）征伐江陵之前，宇文泰曾向长期出镇荆州的长孙俭咨询方略，这一对话见于《周书·长孙俭传》，长孙俭说：

> 国家既有蜀土，若更平江汉，抚而安之，收其贡赋，以供军国，天下不足定也。

宇文泰说：

> 如公之言，吾取之晚矣。②

这是对进军南方之迟缓的感叹。《周书·于谨传》又载：

> 关右，秦汉旧都，古称天府，将士骁勇，厥壤膏腴，西有巴

---

① 《周书》卷二〇《贺兰祥传》。另外，《梁书》卷二二《鄱阳忠烈王恢附范传》载：“太清元年（547），大举北伐，以范为使持节、征北大将军、总督汉北征讨诸军事，进伐穰城。”（352页）《资治通鉴》卷一六〇“太清元年六月戊辰”条，胡三省于此事下附注“使范击魏荆州，欲以应接侯景”（4953页）。如果从表面上理解这些记载，那么鄱阳王萧范为了接应反叛东魏而降梁的侯景，打算攻打穰城（西魏荆州）。作为西魏、梁之间的交涉记载，此事发生在贺兰祥之事的前一年，这就孕育了军事上的紧张。但是，许嵩《建康实录》卷一七《（梁）高祖武皇帝》同年月条记载：“以雍州刺史鄱阳王范为征北将军，总督缘边初附之州。”（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689页）当时侯景也向西魏求援，西魏接受后任命侯景为大将军等官，虽说各怀鬼胎，但双方表面上保持着协调关系。而且，这件事是由侯景传达给梁朝的，光看《资治通鉴》此条的上下文也能明白。也就是说，在这个阶段侯景的敌人只有东魏高澄政权，梁没有理由对西魏出兵以救援侯景，《建康实录》的记载更为可靠。再加上，此时要接应的侯景位于颍川悬瓠一带，而穰城在地域上相当偏西，因此，《梁书》和《资治通鉴》中记载的穰城，应该是“缘边初附之州”中包含的南颍川襄城之误。最终，这股北伐军的动向不见于记载，直到八月，由贞阳侯萧渊明、南康王萧会理总督的征东魏之军才组织起来，北伐得以进行。综上所述，此事也不能看作是西魏与梁之间的交涉记载。还有一点，在《册府元龟》卷一《帝王部·帝系》“唐景皇帝虎”条中，可以找到秦岭山中的南岐州叛乱影响了梁朝汉中的记载，但由于这是与唐皇祖李虎有关的内容，所以很有可能掺杂了不少夸张与修辞，而且不能反映梁朝的具体动向。参见本书第三部分第一章。

② 《周书》卷二六《长孙俭传》，429页。

> 蜀之饶，北有羊马之利。今若据其要害，招集英雄，养卒劝农，足观时变。且天子在洛，逼迫群凶，若陈明公之恳诚，算时事之利害，请都关右，帝必嘉而西迁。然后挟天子而令诸侯，奉王命以讨暴乱，桓、文之业，千载一时也。①

这是于谨向宇文泰建议的策略，宇文泰听闻此论后大为欣慰。这一献策是在永熙三年（534）春，关西大行台贺拔岳被侯莫陈悦谋害的时候，也就是西魏成立之前。当时宇文泰是夏州刺史，于谨为其长史。这个战略的重点在于盘踞关右这一西北地区，与在东方中原地区的强敌（即高欢）对峙，在拥立皇帝以求大义名分的同时，保有（西）南方的“巴蜀之饶”以为势力基础也是前提条件之一。宇文泰军阀作为西魏政权中枢，在其形成之初，就将进军南方作为对抗高欢的必要条件②。

然而，西魏在大统十五年（549）才开始南进，而向西南方巴蜀的进军更晚，始于大统十七年（551）。不难指出，一直以来悬而未决的南进战略被拖延到此时的主要原因之一，正是来自东魏的压力太大，根本没有调兵南下的余地。但仅凭这一点，并不能认为西魏和梁是敌对关系，这也不是西魏与梁之间的交涉无法得见的理由。

西魏当时所处的国际环境，与不共戴天的劲敌东魏的持续斗争乃其基础，自不言而喻。其他方面，关于与北方的柔然、突厥的关系，东西两魏展开了激烈争夺，试图拉入各自的阵营，这一点也早已为人所明③。当然，关于南方的对梁关系，也应给予至少同等的重视。再

---

① 《周书》卷一五《于谨传》，246页。

② 后来，四川担负着支撑北周国力的重任，《周书》卷三九《辛庆之附族子昂传》在保定年间有“时益州殷阜，军国所资”（699页）的记载。关于北周的四川经营，见本书第二部分第七章。

③ 参见札奇斯钦《北亚游牧民族与中原农业民族间的和平战争与贸易之关系》（台北：正中书局，1972年）第三章第二节、第三节；潘国键《北魏与蠕蠕关系研究》（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二章第三节《北朝动乱屈辱于蠕蠕时期（A.D.524—555）的北朝与蠕蠕关系》等。

考虑到后来向湖北、四川地区的南进，针对的正是梁朝的疆域，所以在此之前的对梁关系非常重要，其间的发展过程不容忽视。前面列举过认为该时期西魏与梁朝敌对的说法，可即便是此说，也是从东西两魏之间的对立关系和东魏与梁之间的外交关系导出的，完全没有考虑西魏与梁之间的直接关系。也就是说，这一时期西魏与梁之间的关系，至今从未被专门讨论过。

因此，本书的第二部分在讨论西魏南进时，首先在本章和下一章探讨西魏前半期，也就是西魏南进前的西魏与梁关系。西魏与梁的关系是从西魏成立后不久围绕汉中地区的争斗开始的，鉴于此后的史料极少，两国如何争夺汉中地区，以及如何结束战役，将成为框定以后两国关系的重要条件。因此，本章将西魏初年两国围绕汉中地区的争斗视为两国关系的起点，通过梳理其始末，为以后对两国关系的讨论奠定基础。

第一节　围绕汉中的攻防

一、梁的进攻

北魏与梁在西部的争斗持续了一段时间，汉中地区受到北魏统治并基本稳定下来，是在北魏宣武帝正始元年（梁天监三年，504）之后，当时梁的梁州长史夏侯道迁以汉中投降北魏，北魏的邢峦遂被任命为梁、益二州刺史[①]。虽然如此，此后北魏和梁也频繁在这一带进行激烈的斗争。

据《资治通鉴》卷一五七“大同元年（西魏大统元年，535）”条，时隔近三十年，汉中再次回到梁的疆域，过程分为两个阶段：

---

① 郭允蹈《蜀鉴》卷六“梁魏争汉中”条：“自天监四年，汉中入于魏，凡三十年而归于梁。”（巴蜀书社1984年影印嘉靖三十四年刊本，20页b）

> （七月）益州刺史鄱阳王〔萧〕范、南梁州刺史樊文炽合兵围晋寿，魏东益州刺史傅敬和来降。
>
> （十一月）北梁州刺史兰钦引兵攻南郑，魏梁州刺史元罗举州降。[①]

《周书》中，此事不见于帝纪，《北史》也只是在卷五的帝纪中简单提到第二阶段。简而言之，前一阶段是从南边的益州进攻，后一阶段是从东边上溯汉水进攻[②]。《南史·刘之亨传》载：

> 大通六年，出师南郑，诏湘东王节度诸军。之亨以司农卿为行台承制，途出本州北界，总督众军，杖节而西，楼船戈甲甚盛。[③]

就算把大通六年看作中大通六年（534），年份也有一年的误差，但从内容来看，这应该就是关于本战的叙述[④]。前后两个阶段的主帅，可能都是湘东王萧绎（后来的元帝，时年二十七岁），萧绎当时正以都督荆湘郢益宁南梁六州诸军事、荆州刺史身份出镇。但是，《元帝纪》中没有相关记载，湘东王本人似乎没有出征，而是全权交给了刘之亨。

关于晋寿的攻防战，《魏书·傅敬和传》载：

> 孝庄时，复为益州刺史，朝廷以其父有遗惠故也。至州，聚敛无已，好酒嗜色，远近失望。仍为萧衍将樊文炽攻围，敬和以

---

① 《资治通鉴》卷一五七“大同元年”，4866—4868页。

② 关于前一阶段，《梁书》卷二二《太祖五王·鄱阳忠烈王恢附范传》载：“出为益州刺史，开通剑道，克复华阳。”（352页）这里所说的华阳，是指见载于《魏书》卷一〇六下《地形志下》“东益州·梓潼郡”条的华阳县，为北魏所侨置，与位于剑阁之南的所谓梓潼郡不同（2614页）。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卷六八《保宁府》“广元县·嘉川城”条提到的华阳废县，应该就是此处（3210页）。关于后一阶段，从东边发起的进攻留待后述。

③ 《南史》卷五〇《刘虬附之亨传》，1253页。

④ 梁的年号“大通”行用至三年（529），同年十月改元“中大通”。另外，认为晋寿地区在中大通六年（534）复归于梁的记载散见于各处，似便是依据这段史料（例如乾隆《广元县志》卷二《沿革》，乾隆二十二年刊本），不过《梁书》本纪将恢复汉中系于大同元年（535）。

> 城降，送于江南。[①]

晋寿失陷，是因为梁朝利用了傅敬和的失政[②]。北魏之所以任用这样的人，完全是因为其父傅竖眼进军汉中、晋寿时功勋卓著。后来到东魏天平四年（537），降梁的傅敬和作为使者，由梁朝派赴东魏，得以北归[③]。但他仍然酗酒成性、反复误事，最终被废弃，死于家中。

关于汉中南郑的攻防战，《周书·杨乾运传》可见其端倪：

> 大统初，梁州民皇甫圆、姜晏聚众南叛，梁将兰钦率兵应接之。以是汉中遂陷，乾运亦入梁。[④]

由此可见，此事以州民叛乱为发端，梁出兵响应。此处引概述其情形的《梁书·兰钦传》，以便继续考察。

> 又密敕钦向魏兴，经南郑，属魏将托跋胜寇襄阳，仍敕赴援。除持节、督南梁南北秦沙四州诸军事、光烈将军、平西校尉、梁南秦二州刺史，增封五百户，进爵为侯。破通生，擒行台元子礼、大将薛儁、张菩萨，魏梁州刺史元罗遂降，梁、汉底定。进号智武将军，增封二千户。
>
> 俄改授持节、都督衡桂二州诸军事、衡州刺史，未及述职，魏遣都督董绍、张献攻围南郑，梁州刺史杜怀瑶请救，钦率所领援之，大破绍、献于高桥城，斩首三千余，绍、献奔退，追入斜谷，斩获略尽。西魏相宇文黑泰致马二千匹，请结邻好。诏加散

---

① 《魏书》卷七〇《傅竖眼附敬和传》，1560页。

② 《北史》卷八五《节义·沓龙超传》也有战况记载（2850页）。另外，关于傅敬和，前引《资治通鉴》记其为东益州刺史，《魏书》卷七〇本传（1560页）及《北史》卷四五本传（1673—1674页）均为益州刺史。鉴于傅敬和是在晋寿投降的，一般认为益州是正确的，但是这样的话，就会与在汉中同元罗一起降梁的薛怀儁身份重叠，因此仍无法得出结论。

③ 《魏书》卷一二《孝静纪》“天平四年四月”条，301页。

④ 《周书》卷四四《杨乾运传》，793页。

> 骑常侍，进号仁威将军，增封五百户，仍令述职。①

兰钦此前在南方的衡州一带（广东北部，含洭县附近）镇压叛乱，后来在梁中大通五年（北魏永熙二年，533）转而受命经略北方的汉中南郑，恰巧北魏的托跋胜（即贺拔胜）人侵襄阳，兰钦便被派去救援。第二年，兰钦攻入汉中，擒获了行台元子礼及薛〔怀〕儁、张菩萨诸将，表现十分活跃，终于，魏的梁州刺史元罗也举州投降②。

元罗是灵太后执政时期的专权者元叉之弟，《魏书》卷一六及《北史》卷一六有传。父兄权势鼎盛时，他也表现得十分谦虚，是一位众望所归的人物，孝武帝之初还曾任尚书令。但是，他亦收获了“懦怯”的严厉批评，在南郑被梁军包围时，他一下就选择了投降。降梁后，他被授予征北大将军、青冀二州刺史、南郡王之衔③，侯景之乱后，应西魏的要求，元罗从梁元帝处引渡北还。在西魏，元罗曾任侍中、少师；时至北周，元罗在明帝二年（558）被封为韩国公，继元氏之宗，最终在天和三年（568）八月去世④。

关于傅敬和与元罗，有一点需要补充。对于北魏分裂之前就出镇地方者来说，不能马上判断其属于“西魏”还是“东魏”。

就元罗而言，一系列与汉中失陷有关的记载多见于《周书》，《北

① 《梁书》卷三二《兰钦传》，466—467页。

② 《南史》卷六四《杜崱传》（1556页）、《北史》卷八五《节义·乙速孤佛保传》（2850页）也对战况有所记载。

③ 《南史》卷七《梁本纪中》“大同二年五月癸卯”条，“南郡王”作“东郡王”（212页）。

④ 《北史》卷一六《道武七王·元罗传》，600页；《周书》卷四《明帝纪》“明帝二年九月甲辰”条，55—56页；《周书》卷五《武帝纪上》“天和三年八月乙丑”条，75页。另外，关于元罗的投降和奔梁，在《隋书》卷七五《儒林·元善传》中也有记载：“祖叉，魏侍中。父罗，初为梁州刺史，及叉被诛，奔于梁，官至征北大将军、青冀二州刺史。”（1707页）准此，元罗奔梁是由于父亲元叉被诛，但此条不可采用。首先，元叉和元罗是兄弟而不是父子。《魏书》卷一六《元叉传》特别提到“元叉，本名夜叉，弟罗，实名罗刹”（407页）。而且，专权的元叉被除名、诛杀是在孝昌元年（525），元罗奔梁是在大统元年（535），这两件事之间找不到因果关系。元叉有庶长子元颖，字稚舒（见《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七八《元乂（叉）墓志》；《魏书》卷一六，中华书局标点本校勘记10），《隋书·元善传》中的“罗”当为“稚”之误，两者的记载被混为一谈了。

史》也在卷五《西魏文帝纪》中有所提及，《资治通鉴》记其所属为“魏”，而非“东魏”。但东魏北齐编纂的《魏书·薛怀儁传》中有：

> 出为征南将军、益州刺史。天平初，代还至梁州，与刺史元罗俱为萧衍将兰钦所擒，送江南。[①]

东魏天平初年（534）是永熙三年，元罗降梁是在次年，即大统元年（535）。薛怀儁收到召回命令的时间可以再向前追溯一段，但从这段记载判断，将薛怀儁从益州刺史任上召回的是东魏。另外，传文对元罗的身份也没有详细说明，只记载了他是梁州刺史。有一种可能，元罗尚未在东西方之间做出选择，仅是接纳了奉命返回南郑的“魏”官薛怀儁，两人尚在东西两政权之间犹豫时，遭到了兰钦所率梁军的袭击。也就是说，很难简单判断元罗在意识上就是亲西魏、反东魏。

在所谓的北魏分裂事件后，北魏的领土并不是以某条线为界、向东西两个方向完全分裂的。一般被认为是西魏领土的地区，在分裂后的一段时间里，还残存着东魏、高欢政权的支持者[②]；在被认为是东魏领土的地区，也有大量支持西魏政权的势力持续存在。西魏基础之确立，是从清除关陇地区的亲东魏势力开始的，而且，对东魏的多次出兵，也多是应东方的亲西魏势力要求，没有他们的存在，西魏也不能轻易出兵。后来由于大统十六年（550）东伐失败，西魏被关东的潜在支持势力抛弃，这是西魏不得不在南方寻求前途的主要原因之一。

但为了明确这些问题，有必要从北魏如何分裂、西魏怎样构筑这

---

① 《魏书》卷六一《薛安都附怀儁传》，1359页。

② 灵州刺史曹泥就是其中的典型。永熙三年十一月，西魏派赵贵等人来攻，次年大统元年初，曹泥归降，但是再次年正月，曹泥响应高欢对夏州的进攻，与凉州刺史刘丰结盟再次叛变，在东魏援军的帮助下率部众返回东魏。东魏援军能够到达灵州，也说明了当时西魏政权的局限性。另外，在孝武帝入关前，宇文泰被任命为关西大都督，随即任命张献为南岐州刺史，在任者卢待伯拒绝受代，因而被讨伐（《周书》卷一《文帝纪上》“永熙三年四月”条，10页）。

一点出发进行讨论。而且，不仅要就皇帝的迁徙以及当事者的动向来构建和阐明，还要考虑到地方势力（官吏和豪族阶层）是被迫决定追随东、西，还是冷眼旁观[①]。以上是讨论北魏分裂以后的北朝史的前提之一，进而也是关系到中国分裂时期政权与地方关系的一个重要问题，但这并非本章的主旨，所以不再深究。

此处，考虑到降梁的元罗没有被与梁屡次交往的东魏收留，而是最终被西魏收留，及其在此后的良好待遇，还有在梁州失陷时，元罗任用跟随孝武帝入关的乙速孤佛保为武将等因素[②]，将元罗视为与西魏关系密切的梁州刺史也不为大过。

二、西魏的反攻

失去汉中的西魏并没有坐视不管，出兵的经过和结果，在《周书·赵刚传》中有简略的记述：

> 顷之，御史中尉董绍进策，请图梁汉。以绍为行台、梁州刺史，率士马向汉中。刚以为不可，而朝议已决，遂出军。绍竟无功而还，免为庶人。除刚颍川郡守，加通直散骑常侍、卫大将军。[③]

看起来，主张派兵的是御史中尉董绍，反对的是当时任车骑将军、左光禄大夫、兼给事黄门侍郎的赵刚，但从“已决”这一点来看，赵刚很可能并没有直接参与这一讨论。不过，参与了一系列对梁交涉的人正是赵刚，其活动将在下一节进行考察。不管怎么说，领土被侵占，

---

① 追踪东西两魏对抗地区的豪族阶层动向的论著，有谷川道雄《東西両魏時代の河東豪族社会——「敬史君碑」をめぐって——》（礪波護编《中国中世の文物》，京都：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93年）、宋杰《两魏周齐战争中的河东》（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

② 《北史》卷八五《节义·乙速孤佛保传》，2850页。

③ 《周书》卷三三《赵刚传》，573页。

总不能不反抗，大概也有这种面子上的考虑。朝议决定派兵，司令官为获任行台、梁州刺史的主战派董绍，以及南岐州刺史张献。

董绍在《魏书》卷七九及《北史》卷四六有传，史称其“少好学，颇有文义”①，孝武帝逝世后，在宇文泰的指示下，董绍曾草拟劝进南阳王元宝炬（文帝）的上表文。作为文官，董绍历任给事中、洛州刺史、梁州刺史、山南行台等职；而作为武将，董绍在讨伐萧宝夤时也有功绩，加官车骑将军。张献在孝武帝西迁之前被任命为南岐州刺史（固道郡）②，其余情况不明，但同时被任命为泾州刺史的是贺拔岳死后被推为余众之主的寇洛，被任命为秦州刺史的是后来所谓八柱国之一的李弼，因而尽管史料中的事迹有所欠缺，仍可推测张献在宇文泰军阀内的位置并不低。董绍不仅是主张出兵之人，而且曾作为梁州刺史赴任当地，“颇有清称”③，张献为刺史之南岐州则处于关中到汉中的交通道路上，由他们来担任主将，可以说是非常妥当的人选。

作为迎击的一方，梁朝的梁州刺史杜怀宝向兰钦求援④，兰钦以收复南郑之功受命转任衡州刺史，彼时尚未赴任。魏梁之间战斗再起，其结果对西魏来说惨淡不堪，董绍、张献在高桥城大败⑤，被斩首三千多人。据《梁书·兰钦传》，西魏军不但败走，还被追入斜谷道，溃

---

① 《魏书》卷七九《董绍传》，1758页。

② 《周书》卷一《文帝纪上》“永熙三年四月”条，10页。

③ 《魏书》卷七九《董绍传》，1759页。

④ 只有《梁书·兰钦传》作“杜怀瑶”，此处从《梁书》卷四六《杜崱传》、《南史》卷六四《杜崱传》，以及《周书》卷三三《赵刚传》。

⑤ 管见所及，从南郑到褒谷、斜谷的途中不见高桥城这一地名，但《水经注》卷二七《沔水上》记载：“大城周四十二里，城内有小城……皆汉所修筑……晋咸康中，梁州刺史司马勋断小城东面三分之一，以为梁州汉中郡南郑县治也。自齐、宋、魏，咸相仍焉。”（郦道元注，杨守敬、熊会贞疏《水经注疏》，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9年，2312—2313页）准此，高桥城也许是几个小城之一。另外，乾隆《南郑县志》卷二《舆地·水利·山河大斜堰》“第二堰水”条中有“高桥洞”这个地名（乾隆五十九年刊本，14页b），该地位于南宋嘉定二年（1209）西移后的县城的东北方向，但尚无足够证据证明当时此地曾设有小城。又或者，高桥城与南郑相比位于汉水下游。《水经注》同条记载：“门水右注汉水，谓之高桥溪口。汉水又东，黑水注之，水出北山，南流入汉。庾仲雍曰：‘黑水去高桥三十里。’”（2316页）这里的高桥也很有可能与之相符。

不成军，倘若信从其记载，那么《周书·赵刚传》所说的“〔董〕绍竟无功而还”就有些欲盖弥彰了。

接下来是战后处理。《梁书·兰钦传》中的“西魏相宇文黑泰”自然就是西魏丞相宇文泰了[①]，他通过送马二千匹求和。在西魏一侧，主战的败军之将董绍被免为庶人，反对出兵者赵刚则升任颍川郡守，加官通直散骑常侍、卫大将军（后文还将提及此事）。

另一方面，在梁一侧，兰钦“百日之中再破魏军，威振邻国”[②]，加官散骑常侍，再次前往任所衡州。

第二节　西魏与梁外交的成立
——对《周书·赵刚传》的考察

一、条件的确认

上节提到，西魏宇文泰提出了与梁朝讲和的要求，其实《兰钦传》中并没有能够证明汉中战役后和谈成功的直接内容。尽管如此，从两国之间此后为数不多的交涉活动中取一侧面，或可暂以佐证议和之成立。

值得探讨的文字，就在前引《周书》卷三三《赵刚传》所载董绍出兵失败之前。考察战后的状况，却使用战前的记载，对这一点提出疑问也是理所当然的。因此，在根据这段记载分析问题的同时，有必要对《周书·赵刚传》中两段记载的位置关系进行讨论。为行文方便，

---

① 宇文泰字黑獭。钱大昕在《廿二史考异》卷二六“《梁书·兰钦传》”条中指出：“本名黑獭，獭、泰声相近。”（陈文和主编《嘉定钱大昕全集》，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584页）“宇文黑泰”这种表述上的混乱，亦见于《梁书》卷四五《王僧辩传》（632页）、道宣《续高僧传》卷一《魏南台永宁寺北天竺沙门菩提流支传》（北京：中华书局，2014年，17页）等史料。

② 《南史》卷六一《兰钦传》，1504页。

以下引文中加了编号。

> ❶❷初，贺拔胜、独孤信以孝武西迁之后，并流寓江左。❸至是，〔赵〕刚言于魏文帝，请追而复之。❹乃以刚为兼给事黄门侍郎，使梁魏兴，赍移书与其梁州刺史杜怀宝等论邻好，并致请胜等移书。宝即与刚盟歃，受移赴建康，仍遣行人随刚报命。❺是年，又诏刚使三荆，听在所便宜从事。使还，称旨，进爵武城县侯，除大丞相府帐内都督。❻复使魏兴，重申前命。❼❽寻而梁人礼送贺拔胜、独孤信等。
>
> ❾顷之，御史中尉董绍进策，请图梁汉。以绍为行台、梁州刺史，率士马向汉中。刚以为不可，而朝议已决，遂出军。❿绍竟无功而还，免为庶人。⓫除刚颍川郡守，加通直散骑常侍、卫大将军。①

在孝武帝与高欢发生冲突之际，为了确保孝武帝方面力量的团结，赵刚被派遣到东荆州，经历一番曲折后，他在次年即大统元年（535）返回长安，又上奏文帝，请让先前败给东魏而逃到梁朝的贺拔胜、独孤信等重要将帅回归。这段记载在“初，贺拔胜”等内容之后，使用了“顷之”这个在时间关系上稍显暧昧的表达，引出前引“御史中尉董绍进策，请图梁汉”等语。因此，有必要明确各个事件的时间，以此为基础对其进行排列，重新构建具体情况。

贺拔胜和独孤信②均曾在荆州败给东魏后流亡梁朝，但并非同时，贺拔胜入梁是在永熙三年（534）九月（❶），独孤信入梁是在同年末

---

① 《周书》卷三三《赵刚传》，573页。

② 在宇文泰之前率领关西军阀者为贺拔岳，贺拔胜即贺拔岳之兄。孝武帝入关时，贺拔胜正出镇荆州，是官居太傅的重要人物，《周书》卷一四、《北史》卷四九有传。贺拔胜在西魏的活动，及其与西魏对梁外交态度的关联，详见下一章。独孤信是著名的武川镇军阀核心成员，其女分别嫁北周宇文氏、隋朝杨氏、唐朝李氏。

的闰十二月（❷）[①]。赵刚奏请促使两人回归是在大统元年（535）八月（❸）[②]，而关于赵刚第一次出使魏兴（❹），若要敲定时间，需要先讨论“杜怀宝=梁州刺史”这一等式的相关问题，只能暂时搁置。贺拔胜和独孤信回归西魏也不是同时，贺拔胜在大统二年（536）七月（❼）回归，而独孤信在大统三年（537）七月（❽）才回归[③]。接下来，据《南史》卷六一《兰钦传》，西魏反攻汉中失败是在大统元年十一月之后大约百日内[④]，可以确定最晚也是在大统二年三月中旬之前（❾、❿）。

至此，假设《赵刚传》的记载始终遵循时间序列，那么就会变成贺拔胜、独孤信回归西魏之后，董绍等人才攻向南郑，时间上本末倒置。反之，如果两段记载的顺序完全调换，则在贺拔胜等流亡梁朝之前，董绍等人便攻打南郑，但此时汉中地区本身仍处于北魏（西魏）的控制之下，故仍然无法成立。因此，“顷之”不能理解为“过了一段时间”，而是“这段时间里”的意思，应该理解为两件事是同时进行的。

接下来，我们考察一下赵刚第一次出使魏兴的情况（❹）。除了前引《周书·赵刚传》外，还有《资治通鉴》卷一五七“大同元年（大统元年，535）八月”条的记载：

> 赵刚自蛮中往见东魏东荆州刺史赵郡李愍，劝令附魏，愍从之，刚由是得至长安。丞相〔宇文〕泰以刚为左光禄大夫。刚说泰召贺拔胜、独孤信等于梁，泰使刚来请之。[⑤]

---

① 《资治通鉴》卷一五六“中大通六年九月”条，4854页；同卷“闰十二月”条，4859页。

② 《资治通鉴》卷一五七“大同元年”，4867页。

③ 《资治通鉴》卷一五七“大同二年七月”条，4874页；同卷“大同三年七月”条，4879页。

④ 《南史》卷六一《兰钦传》：“钦百日之中，再破魏军，威振邻国。”（1504页）

⑤ 《资治通鉴》卷一五七“大同元年八月”条，4867页。

在这段记载的后半部分，赵刚向宇文泰提出了召回贺拔胜等人的请求，随即被派遣赴梁。另一方面，在先前提到的南郑攻防战中，《北史·乙速孤佛保传》载，乙速孤佛保力战自尽之后，继而有：

> 黄门郎赵僧庆时使汉中，闻，乃收运其尸致长安。①

于是，赵刚（字僧庆）又一次出现了。其时间如上一节所述，是在大统元年十一月左右。而“使”字表明，此事应该与赵刚前后两次出使魏兴（❹、❻）中的某一次相关，那么究竟是哪一次呢？据《周书·赵刚传》，赵刚第一次出使魏兴时，所带职衔为兼给事黄门侍郎，第二次则是大丞相府帐内都督，从与《北史·乙速孤佛保传》中黄门郎的一致性来看，应该认为是第一次。而且，如果认作第二次出使的话，考虑到赵刚是八月由东魏所控地区回归西魏，那么至十一月间，需要先完成一次魏兴出使，与梁的梁州刺史杜怀宝盟歃后返回长安，同年还有奉诏巡视三荆地区，之后再次被派往魏兴，从时间上来看是不可能的。

二、梁州在何处

本应被派往魏兴的赵刚，为何出现在了汉中南郑？考虑到这一问题，需要对和他打交道的杜怀宝为梁州刺史一事稍作确认。《梁书·杜崱传》载：

> 父怀宝……天监中，稍立功绩，官至骁猛将军、梁州刺史。大同初，魏梁州刺史元罗举州内附。②

准此，杜怀宝成为梁州刺史，是在元罗降梁之前。但是，《南史·杜崱

① 《北史》卷八五《节义·乙速孤佛保传》，2850页。

② 《梁书》卷四六《杜崱传》，642页。

传》却说：

> 父怀宝少有志节，梁天监中累有军功，后又立功南郑，位梁、秦二州刺史。大同初，魏军复围南郑。[①]

准此，杜怀宝参加了兰钦率领的攻汉中之军，因当时的功绩成为梁（秦二）州刺史。另外，兰钦进攻汉中时的头衔，前引《资治通鉴》中为北梁州刺史，《梁书·兰钦传》中为梁、南秦二州刺史，而西魏董绍等前往收复汉中时，杜怀宝已经就任梁州刺史了。这一问题十分错综复杂，有必要加以梳理。

首先，梁州位于何处？有汉中郡（南郑县）和魏兴郡（西城县）两个地方备选。但是，由于处在南北朝对抗的最前线，这一地区的统治者更换频繁，州郡的名称也不断变更，或者增加东西南北等前缀，很难严密地推定出来。关于该地区，乾隆《兴安府志》卷二《地理志·兴安府沿革考》"北魏"条也说：

> 当时南北各竞版图，北之并及梁益，犹南之侈纪青冀。故说多不详，存而不论可也。《通志》北梁之领与西城之治，皆与《地形志》异，存疑。[②]

连当地编纂的地方志都只能望洋兴叹。清代兴安府的治所相当于现在的安康市，但当地并不是南北朝时期的安康郡、县，而是魏兴郡西城县，遂进一步加剧了混乱。因此，在保持合理性的层面上，可以将情况简单概括如下。

《宋书·州郡志》"梁州刺史·安康太守"条载：

① 《南史》卷六四《杜崱传》，1556页。

② 李国麒等《兴安府志》卷二《地理志·兴安府沿革考》，乾隆五十三年刊本，6页a。

宋末，分魏兴之安康县及晋昌之宁都县立。①

也就是说，刘宋末年，在魏兴郡和晋昌郡之间设立了安康郡。后来，夏侯道迁投降北魏之时，或此后不久，安康郡以西变成北魏的统治范围，孝昌三年（527），北魏在此设立东梁州②。另一方面，魏兴则因汉中失陷而侨置梁州。据《南齐书·州郡志》“梁州”条：

晋永嘉元年，蜀贼没汉中，刺史张光治魏兴，三年，还汉中。建兴元年，又为氐杨难敌所没。桓温平蜀，复旧土。后为谯纵所没，纵平复旧。每失汉中，刺史辄镇魏兴。③

西晋末年以来，梁州基本置于汉中，汉中失陷后往往侨置于魏兴。而且，据《魏书》、《梁书》、《隋书》卷二九《地理志上》“西城郡”条、《通典》卷一七五《州郡五》“古梁州上·安康郡·金州”条，以及《读史方舆纪要》卷五六《兴安州》“西城废县”条、杨丕复《舆地沿革表》等地理书与表，魏兴似乎从未进入北魏的统治范围④。

在上述梳理的基础上，让我们回到大统元年（梁大同元年），彼时，梁朝在魏兴置梁州，由杜怀宝担任刺史。在进攻汉中之际，梁朝以即将攻下的汉中为北梁州，拜兰钦为刺史，魏兴的梁州刺史杜怀宝从征。取得汉中后，梁州从魏兴迁回汉中，与此同时兰钦转任衡州刺史，杜怀宝作为梁（秦二）州刺史移镇汉中。综上所述，在南郑攻防战前后，杜怀宝确为梁州刺史。

① 《宋书》卷三七《州郡志三》“梁州刺史·安康太守”条，1153页。

② 《魏书》卷七一《淳于诞传》，1593页。

③ 《南齐书》卷一五《州郡志下》“梁州”条，289页。

④ 乐史《太平寰宇记》卷一四一“金州”条所引《梁州记》曰：“西魏大统元年，梁将兰钦东伐取南郑，其魏兴等诸郡还梁。”（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2728页）但结合兰钦溯汉水向西进军的史实，说兰钦东伐收复南郑的同时，魏兴也回归梁朝，当误。

三、时间的确定

回到赵刚本该前往魏兴却出现在汉中一事，赵刚和杜怀宝“论邻好”及“盟歃”的时间尚存问题，焦点便是此事在汉中沦陷前还是后。《周书·赵刚传》提到了几个前提条件：在盟歃成立后，赵刚回西魏复命之际，杜怀宝曾遣随行使者，以及赵刚曾出现在汉中。由此，便不能认为双方是在魏兴谈判达成一致后，赵刚带着梁朝的使者直接从魏兴回西魏复命。应该认为，虽然赵刚想要前往魏兴[①]，但是梁朝进攻汉中的军队已经进发，赵刚可能紧随其后，或者同时前往汉中，在汉中攻防战之后进行了交涉，然后从汉中返回了西魏。综上所述，❹即赵刚第一次出使魏兴（→汉中），应该是在大统元年八月以后、十一月之前[②]。

赵刚的第一次魏兴出使结束了，其间他为两国间的外交做好安排，并致还贺拔胜等人之请，其移书送至建康。但是，如前所述，故事并没有就此结束。赵刚出使之时，汉中地区还是北朝的领土，但出使结束时已复归梁朝所有了。董绍想要出兵恢复汉中，对于此次出兵，刚刚制定两国外交计划的赵刚提出反对是理所当然的（❾）。但是，正如《周书·赵刚传》所记载的“朝议已决”，赵刚当时并没有参与是否出兵的讨论，或许是他从汉中返回时，西魏已决定出兵。而且，虽然与实际出兵时间的前后关系不明，但赵刚在同年又被派遣到三荆地区巡视（❺）。

最后要讨论的是，董绍出兵（❾）与赵刚第二次出使（❻）的前后关系，认为出兵在先应该没有问题。首先，如果等到前往三荆巡视

---

① 或许赵刚是想穿过子午道，到达东梁州安康，然后前往魏兴。

② 赵刚最初被派往梁朝之际，晋寿失陷的消息是否已经送到西魏朝廷，关系到西魏在哪个阶段试图与梁朝建立外交，这是个不可忽视的问题，但对本次对抗的结局并无直接影响。史料所记只有赵刚请还贺拔胜等流亡将帅，没有具体提及与梁的外交。

的赵刚返回长安，董绍再出兵，恐怕会赶不上兰钦两次击败魏军的“百日”之内。其次，赵刚的第二次出使既然是“重申前命”，那么此时应当也再次商讨了两国外交及贺拔胜等人的归国事宜，所以更加符合西魏和梁之间的外交关系尚未成立的情况。再加上如前所述，董绍收复南郑失败后，贺拔胜等人才返回，如果赵刚第二次出使在先，那么出使和贺拔胜等人的返回便无法衔接起来。也就是说，赵刚的第二次出使是为了修复因董绍出兵而出现问题的两国关系，这次出使与《梁书·兰钦传》中记载的“西魏相宇文黑泰致马二千匹，请结邻好”是否是同一次交涉，虽无确证，但至少可以理解为一系列的行为。于是，实现了两国讲和的赵刚被任命为颍川郡守，并加官通直散骑常侍、卫大将军（❿）。

表18　西魏初年与萧梁外交关系成立年表

年月	年号	事　　项	
534.9	永熙3	贺拔胜等逃亡梁朝	❶
闰12		独孤信等逃亡梁朝	❷
535.7	大统1	萧范进攻晋寿,傅敬和降梁	
8		赵刚请求召回贺拔胜等人,并被派遣出使魏兴	❸
11		兰钦、杜怀宝进攻南郑,元罗降梁	
		兰钦就任衡州刺史,杜怀宝就任梁州刺史(治汉中)	
		赵刚在汉中认领乙速孤佛保的尸体	
		赵刚与杜怀宝论邻好、盟歃	❹
		赵刚巡视三荆	❺
	大统2		
100日		董绍攻打南郑,被兰钦击败	❾
536.2			
或3			
		宇文泰以马二千匹为代价求和 } 同一次交涉?	
		赵刚再次出使梁之魏兴	❻
536.7		贺拔胜等回归西魏	❼
537.7	大统3	独孤信等回归西魏	❽

综上所述，《周书·赵刚传》所载西魏与梁朝的建交过程，可整理为表18。董绍出兵失败后，赵刚从三荆地区巡视归来，成为大丞相府帐内都督，再次被派往魏兴，此举大概是因为赵刚前一年与杜怀宝已建立起联系。赵刚出使的目的地不是汉中南郑，而是魏兴，应该是因为从长安越过秦岭后，魏兴是最近的汉水沿岸主要城市。

另一方面，逃亡到梁朝的贺拔胜、独孤信等人也进行了归国交涉，但由于缺乏明确的外交交涉过程，而且无法廓清其与赵刚外交工作的关联（两者不可能互不相关），所以此处只能略微涉及。贺拔胜等人降梁之初，曾希望促成对东魏的北伐，发现不合时宜后，他们的立场便转为谋求回到西魏。他们听从一同降梁的史宁之言，接近当时“言于梁主无不从”的宠臣朱异，从梁武帝处取得了回归的许可①。即便梁武帝已保有汉中地区②，也仍希望与西魏建交，他让贺拔胜属下的崔谦先回到西魏，以此建立与西魏的联系③。此时被允许北还的，还只有西魏永熙三年九月与贺拔胜一起降梁之人，不包括同年闰十二月降梁的独孤信、杨忠等人。如前所见，西魏希望召回的并不只是贺拔胜（及其属下），这样看来，这两组人在萧梁朝廷似乎有严格的区别。此外，两组人在梁期间的交流也不见于史料④。

① 《周书》卷二八《史宁传》，466页。

② 《北史》卷四六《董绍传》载梁武帝言曰：“战争多年，人物涂炭，是以不耻先言，欲与魏朝通好，卿宜备申此意。若欲通好，今以宿豫还彼，彼当以汉中见归。”（1706页）这是董绍于永平元年（508）在豫州被叛军捕送梁朝时之事，武帝欲通过遣还董绍与北魏建交，并提议用近建康之东方宿豫二州，与远在西方的汉中交换。这次交涉未得北魏朝廷的同意，遂终止，但从这段话可以看出，武帝对于占有汉中地区颇为执着。

③ 《周书》卷三五《崔谦传》，612页。

④ 吕春盛《关陇集团的权力结构演变——西魏北周政治史研究》第二章《西魏政权的成立及其结构》将构成西魏政权的人物分为几个群体进行分析，但问题在于，他将“出身背景”与“参与西魏政权的方式”这两个维度不同的区分标准置于同一层面。其中，“随贺拔胜自梁入关中者”群体包括独孤信、杨忠等人，与史实不符，至少这两人应该属于随孝武帝入关的群体。

结果，贺拔胜等人于大统二年秋归来，而独孤信等人则晚了一年，大统三年秋才返回西魏。

结　语

最后，在确认这一战役在西魏历史中的地位之前，让我们先概览一下西魏当时所处的环境。

这一阶段，最重要的事件是永熙三年（534）闰十二月孝武帝之死，以及次年正月文帝即位（同时改元大统）。人关后不久孝武帝便死去，无疑大大动摇了这个关中的流亡政权。

对外，西魏在大统元年派遣中书舍人库狄峙，成功与北方的柔然约定和亲，暂得喘息之机，但对东魏的战况却很严峻。我们从永熙三年末开始，以时间顺序梳理。是年十二月，灵州刺史曹泥与西魏政权对抗，西魏派出赵贵、李弼、李虎等进行镇压。同一时期，出镇荆州的独孤信、杨忠等，永熙三年末抵挡不住东魏高敖曹、侯景等的攻击，流亡梁朝。大统元年（535）正月，东魏司马子如、窦泰等攻入潼关，被华州刺史王罴击退，此时宇文泰也亲自出阵迎击。而汉中失陷后不久，翌年（大统二年）正月，在董绍被派往汉中的同时，高欢也亲自率领万骑攻占夏州；一度平定的西北两方，灵州刺史曹泥与凉州刺史刘丰也举起反旗，响应东魏，并在二月逼近秦州。说起夏州，宇文泰在贺拔岳死后成为关中军盟主之前，正是在此地任刺史。到五月或六

月[①]，秦州刺史万俟普、其子太宰万俟洛（寿乐干）、豳州刺史叱干宝乐、右卫将军破六韩常及督将三百人，一齐投奔东魏[②]。

在这种严峻形势下，西魏对于派兵夺回汉中，并没有表现出很大热情。董绍等人战败后，西魏没有增派军队，反而立即向梁朝求和，一系列的战役不得不迅速画上句号，归根结底还是因为西魏成立时间尚短，就连维持关中地区的统治都捉襟见肘，在面对东魏的压力时，并没有足够的国力去跨秦岭山脉、夺回汉中地区。于是西魏认为，避免因反复出兵陷入对抗的泥沼，通过割舍汉中地区与梁朝讲和，从而消除南面的忧患，相对来说更有战略意义。

综上所述，西魏与梁朝在大统初年建立了外交关系。虽然考证过程比较繁琐，但直接按照记载顺序理解《周书·赵刚传》这一主要史料的话，对于之后的西魏与梁关系的认识就会发生变化，所以不得不进行此番考察。两国的外交关系此后对西魏有着什么样的意义，以及这段关系经历了怎样的发展变化，最终促成大统十五年后西魏的南进，之后的章节将继续讨论。

---

① 参见《资治通鉴》卷一五七“大同二年五月”条注，4873页。

② 《周书》卷三七《韩褒传》载：“（大统）二年，梁人北寇商洛，东魏复侵樊邓，于是以褒为镇南将军、丞相府从事中郎，出镇淅郦。居二年，征拜丞相府司马，进爵为侯。”（661页）准此，大统二年梁朝进攻商洛（洛州上洛郡），东魏进攻樊、邓（荆州一带）。前者便是指本章讨论的整个战役；关于后者，管见所及，并没有大统二年东魏向荆州进军的迹象。因此笔者认为，此处的“（大统）二年”是指韩褒出镇淅郦之年，并不是说梁和东魏在同一年进攻了西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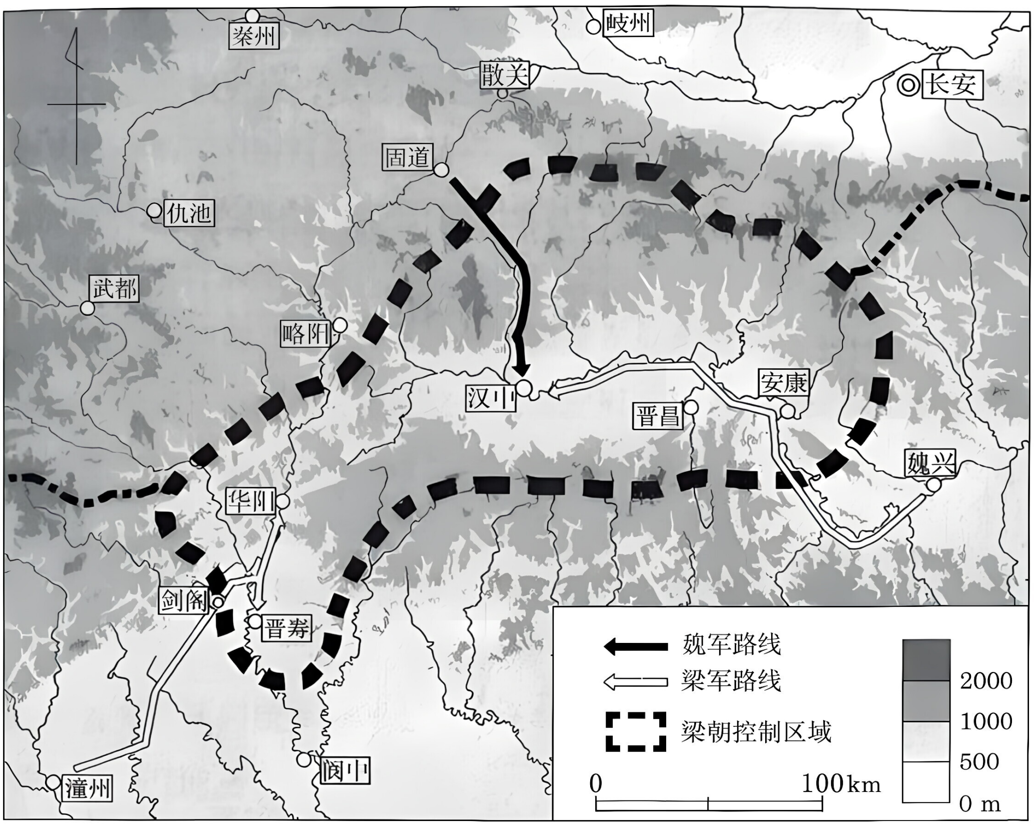

图8　西魏初年汉中之争示意图

第二章　贺拔胜与西魏前半期对梁关系的发展

绪　言

如上一章所论，西魏与梁围绕汉中地区对抗的结果，便是在大统二年（536）暂时建立了外交关系。此后直至西魏大统十五年（549）进军南方，西魏与梁的关系又是如何发展的呢？如上一章绪言所述，可用以阐明这段时间情况的史料几乎不存。话虽如此，这两大势力拥有不短的边境线，在国际关系剧烈变动的情况下，很难认为双方在十余年间没有和战两方面的任何交涉，仅能单纯以“疏远”一词来形容。也有学者指出，存在着一张以东魏为中心，包括柔然、吐谷浑、梁在内的对西魏的包围网①，但从梁没有协助遣使频繁的东魏进攻西魏来看，这一观点难以苟同。

另外，作为西魏政权中枢的宇文泰军阀，自形成之初，与占据关东的高欢对峙时，就把进军南方视作必要之举，当会时常有意识地关心梁的动向。可西魏的南进之举花了十多年，到大统十五年才开始，向西南巴蜀方面的开拓更是晚至大统十七年（551）才逐步开始。一直

① 吕春盛《北齐政治史研究——北齐衰亡原因之考察》，75—80页。

以来悬而未决的南进战略，拖到此时才执行的主要原因之一，无疑是来自东魏的强大压力使得西魏无暇将军力转向南方。但仅凭这一点，既不能导向“当时西魏与梁敌对”的传统认识，也不能成为西魏与梁之间毫无交涉的理由。

带着这样的问题意识来考察西魏的对梁外交姿态，贺拔胜的存在感便十分显著了。因此，本章将西魏成立至大统十五年南进划分为前半期，考察这一时期对梁外交姿态的发展，接着明确贺拔胜在西魏政权内的地位，并以此为基础，对这两点的关联进行讨论。

第一节 围绕汉中的攻防与外交的成立

首先，我们回顾一下上一章所阐述的魏梁外交的成立经过，作为接下来研究的基础。

西魏与梁朝的关系，是在西魏成立后不久，从围绕汉中地区的对抗开始的。大统元年（梁大同元年，535）七月，趁魏益州刺史傅敬和失政之机[①]，梁朝派遣益州刺史萧范等人攻陷晋寿。同年八月，为了让兵败东魏后流亡梁朝的贺拔胜、独孤信等强力将帅回归，西魏派遣赵刚出使梁朝魏兴。赵刚被派出时，尚不清楚晋寿失陷的消息是否传到了西魏朝廷。

梁朝则继续以呼应梁州民变的形式派出兰钦、杜怀宝，十一月攻下汉中，恢复了秦岭山脉以南的领土。汉中陷落后，赵刚与杜怀宝进行谈判，并在讲和、召回流亡将帅等方面取得初步进展，但西魏难以容忍汉中失陷这一剧烈的形势变化，于同年底至次年派出董绍、张献，力争夺回汉中。董绍曾以梁州刺史的身份在汉中任职，是主张出兵的

① 傅敬和在北魏分裂前就已赴任益州晋寿郡。北魏分裂后不久，地方和中央的关系复杂且充满变化，包括梁州、汉中地区在内，这一带是否受到西魏朝廷的稳定统治，这一点很可疑，因此本文仅将其标记为“魏”。

始作俑者，但他却大败于兰钦，这次出兵以失败告终。

西魏忙于稳定关西地区统治，认为再次出兵十分困难，为了避免在这个阶段迎来与梁朝的对决，西魏选择优先改善关系，于是再次派出赵刚，尝试建立外交。在准备交涉的同时，西魏朝廷还送给梁朝两千匹马。而已经拥有汉中地区的梁武帝，也希望与西魏建立外交关系，于是他让流亡中的贺拔胜之属下崔谦先回到西魏，传达往来的意愿[①]。贺拔胜、独孤信等流亡将帅，也从大统二年（536）七月起依次返回西魏。就这样，作为两国谈判的结果，战争状态结束了，两国的外交成立了。就西魏来说，实际上是满盘皆输，南进战略也被迫搁置[②]。

第二节　西魏的荆州

西魏与梁之间建立的外交关系，之后又有何发展？关于两国间具体交涉的史料，可见上一章绪言提到的《周书·贺兰祥传》：

> 〔大统〕十四年，除都督三荆南襄南雍平信江随二郢淅十二州诸军事、荆州刺史，进爵博陵郡公。……州境南接襄阳，西通岷蜀，物产所出，多诸珍异。时既与梁通好，行李往来，公私赠遗，一无所受。梁雍州刺史、岳阳王萧詧，钦其节俭，乃以竹屏风、絺绤之属及以经史赠之。祥难违其意，取而付诸所司。太祖后闻之，并以赐祥。[③]

从这段记载来看，互动的舞台转移到了西魏的荆州（穰城）和梁

---

① 流亡梁朝的贺拔胜也表达了返回西魏的意愿，本章第三节对其有所涉及。

② 本节所述的发展状况基于《魏书》卷七〇《傅敬和传》，《周书》卷三三《赵刚传》、卷三五《崔谦传》、卷四四《杨乾运传》，《梁书》卷三二《兰钦传》，以及《资治通鉴》等。《赵刚传》所载西魏与梁朝的交涉经过，事情的发展和记载顺序存在分歧，具体的考证参见上一章第二节。

③ 《周书》卷二〇《贺兰祥传》，336—337页。

朝的雍州（襄阳）之间，这一地区成为两国交涉的最前沿实属必然：襄阳本来就是南北交通要冲①，再加上位于两国都城的连线上，又没有秦岭那样的崇山峻岭阻隔。

如上一章所述，两国的外交成立于大统二年（536）至三年之间，荆州地区之成为互动的舞台，则是在西魏从东魏手中夺取荆州地区之后，也就是大统三年末西魏挟沙苑战胜之余威，命洛州刺史李显进入荆州以后②。其南与梁朝对峙，东面虽非对抗前沿，但仍与宿敌东魏相接，对于这块东南领土，西魏又有着怎样的态度呢？大统十五年（549）之前，出镇荆州的人物有郭鸾、长孙俭、王思政、泉仲遵、贺兰祥、杨忠等③。其中，从大统六年到十二年（540—546），长达七年间都是长孙俭以刺史、行台仆射的身份镇于荆州，巩固东南。

被委以重任的长孙俭又是一个怎样的人物呢？据《周书》卷二六、《北史》卷二二的本传，以及《庾子山集》卷一三《周柱国大将军长孙俭神道碑》，此人胆识过人，作为战略家、行政官、外交官都非常有能力，但没有记载体现他的个人武艺和用兵之法，也不见作为前线指挥官的活跃表现。也就是说，长孙俭更偏向文官，不一定活跃在军事领域，作为与敌国对抗的最前线指挥官，多少有些不合适。故而，在荆州应对梁朝之人，所需的首要能力并不是军事能力。

---

① 见傅乐成《荆州与六朝政局》（1952年初刊），《汉唐史论集》，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77年；稲葉弘高《南朝に於ける雍州の地位》，《集刊東洋学》34，1975年。

② 稲葉氏在《南朝に於ける雍州の地位》中，引用《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中“自魏德既广”以下的文字（2858页），讨论贺兰祥出镇时期荆州地区的外交情况，认为自延昌三年（514）持续至此时。但在北魏末年，魏梁之间，以永安年间（528—529）北海王元颢北伐为首，河南、湖北一带在永熙二年（533）有贺拔胜进攻襄阳之举，陕西、四川一带在大统元年（535）梁朝攻占汉中之前，淮河一带在梁大同三年（537）东魏与梁实现和平之前，各方一直处于战争状态，南北朝廷间外交断绝是显而易见的。当然，国家间的往来和一般的贸易并非同一概念，即使在战争时期也不排除南北间的贸易仍在暗地里进行，但贸易的盛行还是需要两国的稳定关系来保证。

③ 吴廷燮《东西魏北齐周隋方镇年表》“西魏·荆州”条，辽海书社影印景杜堂刊本，24页a—25页b。

长孙俭在荆州时，不见具体的西魏与梁的外交记载。不过《神道碑》中有这样一句：

> 楚城邻境，实有让田，吴人对营，无妨赠药。

这里用了两个典故，分别是刘向《新序·杂事第四》“梁大夫有宋就者”中的梁楚外交，以及西晋与吴国的羊祜、陆抗之交，展现了西魏与梁朝边境地带的平静友好①。管见所及，这段相当模棱两可的记载，是两国外交成立直到大统十四年（548）为止，关于西魏与梁关系的唯一记述。列传和碑志如果要赞扬长孙俭作为前线指挥官的功绩，用“威振境域”“善守孤垒”等辞藻来描述讨伐边寇的战功，无疑更为辉煌，但这篇碑文中并无此类内容，这也意味着两国并未剑拔弩张，反而构建了稳定的外交关系②。

此外，在长孙俭出镇时期和接下来的王思政出镇时期，还设置了东南道行台，这一点也值得关注。行台本是亲征等大规模出兵时随军临时设置的小型尚书省，但到北魏末年，行台普遍由都督某州诸军事这一军事机构的任官者兼任，以赋予其更广泛的权能，从而成了兼掌军民的地方最高行政、军政机构。与东魏北齐的行台普遍作为广域地方行政、军政机构相比，西魏行台的存在几乎只限于前半期，而且基本没有常设，只伴随军事行动设置，行动结束后便废止③。在这种情况下，除了宇文泰的（关西）大行台，唯一长期存在的便是东南道行台。西魏在荆州一带特地置行台以应对梁，那这个行台拥有怎样的权

---

① 《庾子山集》卷一三《周柱国大将军长孙俭神道碑》，817页。典故见818页倪璠注。

② 频繁出动外交使节的行为也可能具有弥补不稳定局势的作用，因为需要不断确认相互关系。另外，《北齐书》卷四六《循吏·苏琼传》中有“旧制，以淮禁，不听商贩辄度”（645页）的记载，说明对北齐末年来说，有一条“旧制”是禁止淮水上的一般往来。虽然不能断定这件事发生在东魏时期，但可以推测，作为国家政策的使者往来以及设置互市，与一般的民间往来是有区别的。

③ 有关行台，参见本书第一部分第二章。

限呢？根据先行研究，与一般作为地方最高军事机构的都督诸州军事等相比，行台拥有更高职权，包括直接与敌国交涉的权限，也就是外交权①。西魏或许就是通过东南道行台与梁进行交涉。而且，由于没有留下两国间交流的记载，可以推想，两国交流的规模始终很小，并没有发生需要中央出面的重大事态，外交状态保持稳定。

综上，我们梳理了以荆州为舞台的西魏与梁关系，可以认为，从大统二年（536）外交成立到本章讨论的大统十五年（549），两国关系大体稳定。但是，上一章绪言中提到的西魏南进策略并没有被放弃。大统十六年（550）的大规模东伐作战以失败告终，洛阳、平阳以东的当地势力抛弃了西魏，对东魏北齐方面，西魏成立以来的东进战略受挫已成定局。另一方面，西魏对梁朝疆域展开进攻，大统十五年应梁岳阳王萧詧求援，西魏向随、安陆等汉水下游的东部地区进发。也就是说，西魏的南进战略是由梁朝的混乱引起的，在来自东魏的压力还在加强时就已经发动了，采取的方式不是向有外交关系的势力借兵，而是直接进行占领，基于外交的稳定关系荡然无存。这种姿态的转变，也是对西魏成立时最初战略的回归。这样看来，过去十余年来的对梁外交，才是对西魏来说不正常的阶段。那么，为什么到此时期为止，西魏在对梁外交中仍然保持相当的慎重呢？相比于来自东魏的压力，以及与梁朝势力保持相对平衡，这个原因可能尚属次要的，但在西魏政权内部，这可能是希望继续与梁外交的主要原因——从梁朝归来的贺拔胜。

第三节　太师贺拔胜

一直以来，学界对于贺拔胜，最关心的点莫过于其为西魏政权中

---

① 参见牟发松《北朝行台地方官化考略》。

枢宇文泰等人的前任主帅贺拔岳的兄长，除此以外则讨论不多。特别是贺拔胜回归西魏之后，除了没有向宇文泰行礼这一轶事之外，可以说完全被忽视了。因此，我们首先以《魏书》卷八〇、《周书》卷一四、《北史》卷四九的本传等为基础，概观贺拔胜的一生。

贺拔胜，字破胡，神武尖山人，其祖先据说与拓跋氏同出阴山，民族上被认为是高车、敕勒之一部[①]。六镇之乱爆发时，在武川镇的地域社会中，贺拔胜的父亲贺拔度拔、兄长贺拔允、弟弟贺拔岳都是知名之人。其中，贺拔胜武艺精湛，堪称神射手，在走马上射飞鸟，十能中其五六。

此后，贺拔三兄弟曾从属于怀朔镇将杨钧、广阳王元渊等，又归人尔朱荣麾下，其间纠合了武川镇出身的乡兵集团，此即后来在西魏北周组建政权的所谓武川镇军阀的最初形成时期。

建义、永安年间（528—530），关西地区的万俟丑奴叛乱激化，北魏派出以尔朱天光为主将的征西军，贺拔胜的弟弟贺拔岳为其副将，宇文泰等武川镇出身者大多跟随贺拔岳出征。永安三年（530），尔朱荣被杀后高欢兴起，留在关东的贺拔胜也臣服于高欢。高欢虽然平定了尔朱氏，但很快就与自己拥立的孝武帝发生了冲突。当时，孝武帝为了与身在晋阳的高欢对抗，选择了重用有“北土之望”美名的贺拔胜、贺拔岳兄弟。贺拔胜获拜南道大行台尚书左仆射等官，出镇荆州，镇压叛乱后继续留在关西的贺拔岳也升任关西大行台。赴任荆州的贺拔胜以梁朝的襄阳为目标，毅然南伐，但因庐陵王萧续等人的坚守，取得一定成果后便返回了。凭借这一功绩，贺拔胜升为大行台尚书令、琅邪郡公。与此同时，梁武帝向萧续所下诏书中也评价道：“贺拔胜北间骁将，汝宜慎之，勿与争锋。”

永熙三年（534），秦州刺史侯莫陈悦受高欢指使杀害了贺拔岳，

① 姚薇元《北朝胡姓考》，北京：科学出版社，1958年，116—117页。

剩余的属下商议善后方案，也曾提出迎回贺拔胜的方针。事实上，李虎（唐朝李渊的祖父）曾前往荆州劝说，但贺拔胜不愿进入关中，只派出属下独孤信前去抚贺拔岳余众。不过，此时关中的霸权已经归宇文泰所有①。

孝武帝西迁至长安的宇文泰身边后，贺拔胜派遣使者到长安奉表。之后，贺拔胜率所部赶赴关西途中，于淅阳受孝武帝诏，获拜太保、录尚书事，却因高欢攻陷潼关而道路断绝，被迫返回荆州。高欢的武将侯景等人随即攻入荆州，贺拔胜虽与之战，但不占优势，又身中流矢，只好率麾下五百余骑奔降梁朝。

梁武帝以优厚的礼遇迎接了流亡的贺拔胜。在南北朝抗争时期，对于互相之间的亡命者，各政权基本上来者不拒，并给予相应的官职等待遇，对于前几年进攻过梁朝的贺拔胜，梁武帝也选择了宽容②。在梁朝时，贺拔胜请求出兵讨伐高欢未果，遂请返回西魏。据说在这时，贺拔胜通过接触梁武帝宠信的朱异，得到了梁武帝的许可，当然，应该也有两国在汉中地区谈和的影响。梁武帝亲自设宴送别了贺拔胜等人，贺拔胜对梁朝的优厚待遇和饯别表示感激，此后“每行执弓矢，见鸟兽南向者皆不射之”，以表示对梁武帝的怀德之志。大统二年（536）秋，贺拔胜返回长安。

次年，即大统三年（537），西魏和东魏反复激烈交战。正月，东魏以三道来攻，贺拔胜跟随宇文泰，在小关击破窦泰军，迫使窦泰自杀，因而加官中军大都督。五月，贺拔胜官拜太师，尽管这是没有实

---

① 关于以贺拔氏为中心的所谓武川镇军阀的动向，请参谷川道雄《增補隋唐帝国形成史論》补编第一章《武川鎮軍閥の形成》、直江直子《「魏書」の時代と「北史」の時代》（《富山国際大学紀要》7，1997年）。

② 蔡幸娟《北魏时期南北朝降人待遇——客礼——研究》，成功大学历史学系《历史学报》15，1989年。由于没有梁朝给予贺拔胜官位等的记录，无法从制度运用的层面考察“厚待”的具体内容。

权的名誉职位[①]；与此同时，广陵王元欣官拜太宰，但元欣是宗室的代表，两人不能相提并论，由此可见，贺拔胜获得了群臣中的最高礼遇[②]。尽管如此，之后贺拔胜仍然以一名西魏将帅的身份活动。八月，贺拔胜随宇文泰向弘农一带东伐，收获了俘虏东魏将领高干、攻占邵郡等战果。十月，贺拔胜奋战于沙苑之役，随后与李弼一起从蒲坂进军河东，攻占汾州、绛州。大统四年（538）八月，贺拔胜于河桥之役大破东魏军，还担负收容降卒的任务。大统八年（542）十月，高欢围攻王思政守卫的玉壁城，贺拔胜作为援军的前军大都督跟随宇文泰出征。

大统九年（543）三月的邙山之役中，贺拔胜率领敢勇三千人冲入敌阵，逼近高欢，但所乘马被敌将段孝先射中，让高欢逃走了。这一年，高欢将身处关东的贺拔胜诸子尽数斩杀，贺拔胜愤恨病倒，于次年即大统十年五月逝世。死后，贺拔胜获赠太宰、录尚书事等官，谥号贞献，琅邪郡公的爵位由贺拔岳之子仲华继承[③]。贺拔胜不爱修饰，重义轻财，遗物只有爱用的武器和晚年开始读的千余卷书。

贺拔胜给宇文泰留下一段遗言：

> 胜万里杖策，归身阙庭，冀望与公扫除逋寇。不幸殒毙，微

① 《周书》卷一四《念贤传》中，亦有大统三年念贤官拜太师的记载（227页）。不过，关于贺拔胜的太师任命，除了《北史》本纪的记载，还有崔谦被任命为太师长史可以作为证据（《周书》卷三五《崔谦传》，612页），应该无误。另有武树善《陕西金石志》卷七《孟显达碑》载："大统元年十月，被魏武帝敕使，随元帅贺拔太师讨平沙苑、河桥、弘农、豆军、北星等五处。"（1934年排印刊本，7页a）"大统元年"应作"大统三年"，"魏武帝"应作"魏文帝"。

② 实权者宇文泰虽然占据了大丞相的职位，但在大统十四年五月的官制改革之前，他并未升至三师上公的位置。在此期间，三师上公或为与孝武帝一起入关的宗室和亲信，或为北镇出身者中比宇文泰年长且有相应威望之人。这样的人事安排虽是出于宇文泰比较年轻（卒年记载略有参差，但永熙三年奉迎孝武帝时，宇文泰只有二十八岁或三十岁），但也可以作为体现宇文泰政权结构的一个例子。关于大统十四年官制改革的性质，见本书第一部分第三章。

③ 贺拔胜有一个女儿，后来嫁给了尉迟运（吴国公尉迟纲之子）。见《隋故上柱国卢国公夫人贺拔氏墓志》，《中国北周珍奇文物》，西安：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1993年。根据墓志铭的记载，此女出生于大统八年（542），是贺拔胜回到长安后所生。

志不申。愿公内先协和，顺时而动。若死而有知，犹望魂飞贼庭，以报恩遇耳。①

他既感叹不能与宇文泰一起消灭高欢，也触及了今后的政权治理问题。据记载，宇文泰“览书，流涕久之”。

但是，二人的信赖关系建立起来并非一朝一夕之功。宇文泰曾是其弟部将，且年纪较轻，贺拔胜刚从梁朝回归时，对宇文泰并不礼敬，对此宇文泰当然有意见。加之，宇文泰以下的西魏武将大多曾经是贺拔岳的部下，向前追溯的话，在其兄贺拔胜麾下效力过的人肯定也不少②。因此，还未入关就被孝武帝授予太保之职的贺拔胜，绝对不可小觑。但面对强敌东魏在侧的形势，贺拔胜察觉到了自己与宇文泰不和所带来的危险。西魏不能因内讧露出破绽，为了让西魏内部团结一心，贺拔胜当有所判断：自己决不能引致内讧。以昆明池之宴为契机，贺拔胜舍弃了以往的隔阂，选择放低姿态、听命于宇文泰。在他给宇文泰的遗言中，有“愿公内先协和”一句，可以说，贺拔胜旗帜鲜明地表明了自己的立场。对此表示接受的宇文泰也曾以“诸将对敌，神色皆动，唯贺拔公临阵如平常，真大勇也”（《周书·贺拔胜传》）盛赞贺拔胜。他并不认为贺拔胜是屈服于自己的权威，而是察觉到了贺拔胜的意图，从而确立了两者之间的信赖关系③。此后，贺拔胜虽作为太师得到了最高等级的待遇，但并未被闲职架空，仍作为一员武将受丞相宇文泰指挥，不由得显得有些不协调。连高居太师的贺拔胜也在宇文泰的主导下默默地担任武将，不难想象，这对宇文泰政权的稳定做出了很大的贡献。《周书》卷四《明帝纪》“二年十二

① 《周书》卷一四《贺拔胜传》，220页。

② 例如侯莫陈顺，见《周书》卷一九《侯莫陈顺传》。

③ 《周书》《北史》本传中记载了贺拔胜回归后向文帝谢罪，紧接着拜太师的过程，但是如本文所示，贺拔胜就任太师是在次年即大统三年五月，距离他回归过去了十个月。贺拔胜和宇文泰大概是在这期间达成了协调。

月辛巳”条载：

以功臣琅邪贞献公贺拔胜等十三人配享太祖庙庭。[①]

日后，在太祖宇文泰的庙庭配享十三名北周建国功臣的时候，贺拔胜作为代表名列第一，应该反映了当时的评价。

让我们回到西魏对梁外交态度的问题。贺拔胜虽喜射猎，但若猎物朝南逃跑，他就会止弓不射。另外，正如《周书》卷一四“史臣曰”条所说的“感梁朝之顾遇”，回到西魏之后，贺拔胜平时亦强烈标榜对梁朝和武帝的感恩。即使是宇文泰，想来也不能无视猥自枉屈于政权稳定的重臣贺拔胜之意愿。

第四节　贺拔胜与西魏的对梁外交

在西魏与梁建交的大统二年（536），淮河一带东魏与梁的战斗仍在继续。西魏通过建立外交，将梁朝排除敌人行列，或许也曾期待过联合梁朝对抗东魏这一战略手段。但是在次年，东魏也开始回避与梁的抗争并建立外交，因此西魏不得不单独与国力强大的东魏正面对决。而希望北朝处于分裂和混乱状态的梁朝，不可能采取特别偏袒东西两魏任何一方的战略[②]。

北魏末年的叛乱直到最后都极其猖獗，西魏仅以荒废的关西地区为基础，与东魏抗衡便非常困难，局限性日渐显露。这无疑是以所谓府兵制的整备为代表的一系列改革得以推进的原因之一。国力处于绝对劣势的西魏，希望保有西南“巴蜀之饶”作为腹地也是理所当然的。然而，西魏政权内部却存在着一个强烈标榜感恩梁朝的贺拔胜。也就

① 《周书》卷四《明帝纪》“二年十二月辛巳”条，56页。

② 不得不说，对于吕春盛《北齐政治史研究——北齐衰亡原因之考察》所描述的当时局势，笔者抱有疑问。

是说，对西魏来讲，与梁建立外交可以减少一个敌对势力，但随着时间流逝，贺拔胜的存在也带来了困境，即无法找到新的开拓领域和进攻方向。大统十五年（549）以后，西魏在汉水东岸、汉中、四川的南进战略，看起来进展得非常顺利，但宇文泰还是感叹其迟缓①。宇文泰的叹息，也许正是上述情况的反映。

长孙俭长期作为东南道行台仆射与梁对峙，到大统十二年（546）被调回中央。在长孙俭之后，坐镇荆州、管辖东南的有王思政、贺兰祥等人。他们虽然也是堪称智勇兼备的将帅，但仍然具有不避矢石的百战勇将之气质，这一点与长孙俭有着决定性的区别。特别是王思政，他在大统八年（542）于玉壁击退高欢大军，军功赫赫，他的就职可以说是更多顺应军事要求的人事安排。王思政到任荆州的情况，见于《周书·王思政传》：

> 十二年，加特进、荆州刺史。州境卑湿，城壍多坏。思政方命都督蔺小欢督工匠缮治之。②

准此，王思政曾修缮州境的城壕。这段记载原本的主旨乃是王思政将作业中发现的黄金无私送到中央，因廉洁而受到嘉奖，但此外还需要注意，荆州地区的城壕多需修缮。王思政的前任长孙俭作为行政长官是很有能力的，荆州与梁朝的襄阳相接，经济上也较为富裕，本不该轻视对邻国的防备。这就意味着在长孙俭出镇时期，未必重视对在梁朝前线城郭的整治，体现出此前边境较为平静，也可能是西魏在对梁外交中以此作出慎重姿态。但是，王思政出镇时，曾应侯景的内属要求，从荆州向颍川出击（大统十三年夏），可见已经建立了能够应

---

① 参见本书上一章绪言中引用的宇文泰和长孙俭的对话。

② 《周书》卷一八《王思政传》，295 页。

对军事需求的体制。到了贺兰祥出镇时期，荆州没有再设置行台[①]，由此看来，荆州镇守者的权限比以往有所退步。这可能是因为西魏预见到了侯景背叛东魏之后国际形势的剧变，判断今后的对梁战略很可能不仅限于和平交往，于是采取了令其请示中央的形式。

从长孙俭到王思政的更迭时期，东魏高欢仍然健在，侯景也没有发动叛乱，华北的东西两魏争衡、华南的梁朝袖手旁观，都保持着以往的基本结构。在这样的形势下，西魏宇文泰政权却在贺拔胜死后，突然开始改变南方政策和对梁朝的外交态度。

结　语

根据以上研究结果，按照时间顺序总结西魏对梁外交姿态的变化，则如下所示：

西魏宇文泰政权在规划与东魏对峙的战略时，很早就确立了将南方的四川地区作为腹地的目标。

大统元年（535），梁向汉中地区进攻，但成立之初多灾多难的西魏无力立即恢复失地。次年，西魏请求讲和，两国的对抗结束，外交遂成立，西魏的南进战略从而被迫搁置。以此为契机，贺拔胜等流亡将帅也从梁朝回到西魏。

西魏仅凭关西地区的地盘与东魏持续抗衡是有上限的，但却没有为了获得新的腹地而向梁朝进攻，而是坚持了慎重的姿态。除了来自东魏的军事压力，这也是受到了重臣贺拔胜的影响，贺拔胜一方面出

① 大统十五年，杨忠以都督荆州等诸军事、荆州刺史的身份，进攻汉水东岸一带，彼时长孙俭也作为东南道行台仆射赴任荆州（参见本书第一部分第二章）。当时的人事安排与传统体制不同，杨忠作为都督亲临前线，东南道行台更多是从战略角度对其进行支援和监察。

力稳定了宇文泰政权，另一方面也标榜感恩梁朝。在此期间，西魏在荆州置东南道行台，委托其进行对梁外交，两国间保持了稳定的外交关系。

大统十年（544）贺拔胜逝世后，西魏在表面上仍维持对梁外交，但其南进战略却死灰复燃，大统十二年左右开始，西魏明显有加强荆州军备的趋势。恰巧侯景之乱使梁朝走向崩溃，趁着这一机会，西魏将势力扩大到了南方。

本章以贺拔胜为媒介，从西魏一方梳理了西魏与梁的双边关系，但既然外交关系是在至少两股势力之间进行的，又受周边诸势力动向影响很大，仅从一方出发分析，尚不足以充分考察。此外，《周书》《北史》所记载的宇文泰执政前期，明显缺少来自周边国家除军事行动外的外交记录，西魏与梁的外交记载未能留存，也是不得不接受的史料限制。因此，为了将西魏和梁的外交关系——或者换个谨慎的说法——非军事紧张关系，定位于当时的国际形势中，当然也要考察梁朝所处的状况和相关决策，以总览全局。但要讨论梁朝整体社会恢复中原意志的消长、武帝个人志向的变化、与西魏以外的周边诸势力的关系、以南方为首的国内叛乱和边患情况等各方面问题，以概观当时梁朝所处的状况，阐述其对西魏的外交姿态，还是需要相应的篇幅，所以有必要另文讨论。这样一来，也可以明确梁朝一方的记载欠缺问题，这一点与梁朝对西魏的外交姿态密切相关。

大统初年从梁朝回归的人物中，独孤信后来成了所谓八柱国之一，他的三个女儿分别嫁给北周宇文氏、隋朝杨氏、唐朝李氏，因而作为武川镇军阀的核心受到重视。但独孤信自回归西魏后，长期出镇陇西，很少有机会向西魏政界阐述自己的主张。即使是后以隋文帝之父而闻名的杨忠，在西魏时期也只是一员武将，很难认为他能对国家政策有影响力。

与他们相比，贺拔胜基本上没有受到学界关注。这是因为以往的研究认为，西魏政权成立后便是由宇文泰完全独裁的政权，贺拔胜参加政权偏晚，又在所谓的八柱国、十二大将军体制成立之前去世，由是被认作不值得关注的人物。当然，军事、外交等重大事项，并不会由某一将帅的意向决定，但只有阐明贺拔胜在西魏政界的地位，才能填补以往研究中西魏与梁朝关系的空白，揭示事物发展变化的过程。

那么，南进战略被抑制，对西魏来说是否是某种障碍呢？从结果来看，正因为没有与梁朝挑起事端，西魏才能在侯景之乱时趁着梁朝的内乱，在短时间内据有四川。但是，这并不是贺拔胜的意愿，所以不能轻易进行评价。不过，上述人物作为研究对象所存在的偏差，应当也是源于《周书》《北史》这类基本史料的性质——它们是到了唐代，着眼于前代对隋唐两代的影响而编纂的。因此，今后的西魏北周乃至隋唐研究，只要仍然依据这些史料，就有必要在进一步的史料批判的基础上进行探讨。

第三章　梁武帝死后西魏与梁朝关系的发展

绪　言

大统十五年（549）以后的“南进期”，西魏所获得的汉川、四川地区，都是南朝梁的疆域，其获得过程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四个阶段：

①岳阳王萧詧成为西魏附庸，杨忠镇压汉东（549年十一月—550年二月）

②湘东王萧绎割让汉川，达奚武、王雄进驻（551年四月左右—553年二月）

③武陵王萧纪东进，尉迟迥进攻四川（552年八月—553年八月）

④于谨讨伐江陵（554年十月—555年正月）

其中②达奚武、王雄进驻汉川，③尉迟迥进攻四川，对于西魏领土的扩张来说十分重要，但尚未见到对其详细过程进行总结的先行研究。后续将分别设置章节对其进行详细说明，本章仅简述其始末。剩下的①杨忠镇压汉东，以及④于谨讨伐江陵，直接关系到梁朝的灭亡，事关重大。但相关事件发生在荆州湖北一带，偏离了本书第二部分主

要叙述的区域，而且在追寻梁朝灭亡轨迹、叙述附庸国后梁国时一定会涉及此事[①]，详述其经过的著作也已有刊行[②]，所以本书不会再次详细叙述。不过，这些先行研究以梁朝为主要视角，说到底是在书写六朝时代的终结，而不是梳理隋唐统一时代到来的过程，所以对于北朝西魏一边的战略情况没有深入探讨。因此，本章只概述其经过，重点在于指出西魏及梁朝诸势力所处的状况，并以此总结西魏南进的过程。本章还附有图解西魏和梁朝诸势力关系的年表（图9），希望能有助于理解。

第一节　梁朝的分裂

一、西魏与梁朝外交史料的空白期

首先，让我们概观一下到南进期为止的西魏、梁朝关系。如本书第二部分第一、二章所述，西魏大统三年（537）七月，独孤信、杨忠等人从梁朝回归后，几乎再也见不到西魏与梁朝之间有关外交的史料。此后终于出现的记载已是十年后的事，见于《梁书·萧范传》：

> 太清元年（547），大举北伐，以范为使持节、征北大将军、总督汉北征讨诸军事，进伐穰城。[③]

《资治通鉴》卷一六〇“太清元年六月戊辰”条在相同的记载下附注：

---

① 参见山崎宏《北朝末期の附庸国後梁に就いて》,《史潮》11(1),1941年等。

② 吉川忠夫《侯景の乱始末記》(东京:中央公论社,1974年)已有充分叙述。此书和山崎宏《北朝末期の附庸国後梁に就いて》是本章的重要参考对象。概述西魏对梁战争的还有赵文润《西魏宇文泰伐蜀灭梁战役述略》,殷宪主编:《北朝研究》第1辑,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00年。

③ 《梁书》卷二二《鄱阳忠烈王恢附范传》,352页。

> 使范击魏荆州，欲以应接侯景。[1]

准此，萧范向穰城即西魏荆州进发，以求与反叛东魏的侯景接触，但从当时的情况来看，这个“穰城”应该是南颍川的“襄城”（本书第二部分第一章在注释中已有讨论）。因此，这段记载不能看作是西魏和梁朝的外交记录。这样一来，西魏与梁朝确凿的外交记录还要再推迟一段时间，虽然可以举出梁雍州刺史萧詧向邻境的西魏荆州刺史贺兰祥赠送礼物以表扬其节俭的事例，但这也无法追溯到大统十四年（548）以前。

以西魏年号来计算，从大统三年到十四年（537—548），在《梁书》中经常能看到“魏遣使来聘”之类的记载，仅凭此很难区分使臣是来自东魏还是西魏，但鉴于《梁书》卷四《简文帝纪》以后，东魏的行动称“魏”，西魏的行动称“西魏”，以为区分，则东魏才应该是《梁书》中多次遣使来聘的主体。反观《周书》，全然不见与梁朝的外交记载；又《资治通鉴》以东魏的行动称“东魏”，西魏的行动称“魏”，以此为基础，亦不见西魏与梁朝之间的外交记载。但仅凭这一点，就判断西魏和梁朝之间的外交完全中断，甚至处于战前状态，则为时尚早。如本书第二部分第一章所述，大统初年双方围绕汉中的战役结束后相约讲和，亡命的将帅们回归后，虽然不见双方交往的记载，但也没有交战的记载。找不到使者往来的记录一事确实难以理解，不过西魏因与东魏抗衡而无暇他顾，避免与梁朝的争斗也是理所当然的，关于这段时间的西魏与梁朝关系，可以定义为“非敌对关系”。

二、梁朝的诸王

梁太清三年（549）三月，因东魏降将侯景的叛乱，建康台城失陷，同年五月，梁朝失去武帝这一中流砥柱，陷入宗室相争的内乱状

---

① 《资治通鉴》卷一六〇“太清元年六月戊辰”条，4953页。

图9　西魏与梁朝关系年表（549—5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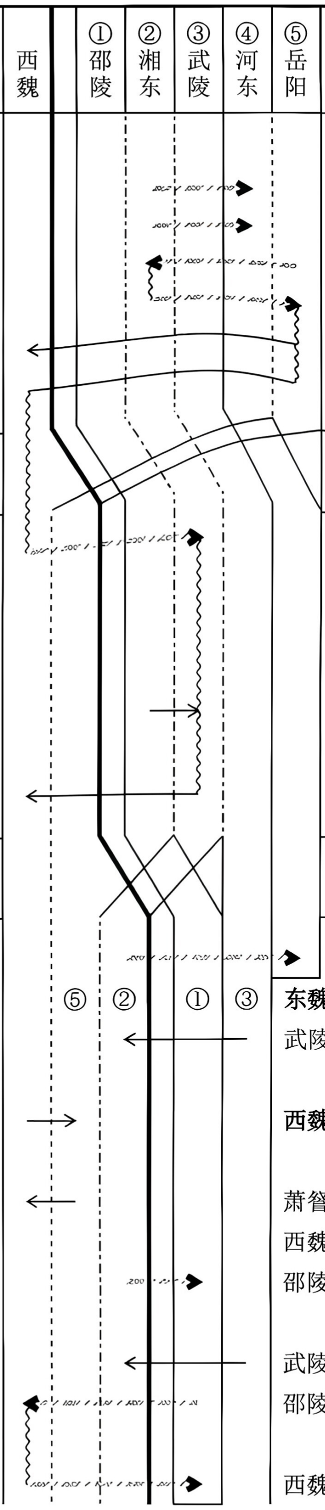

549. 5	梁武帝崩，简文帝即位
6	湘东王绎遣世子攻河东王誉，兵败
8	湘东王绎再攻河东王誉，围长沙
9	岳阳王詧攻湘东王绎于江陵，以救河东王誉
	湘东王绎另军攻襄阳，岳阳王詧退兵
11	**岳阳王詧请为西魏之附庸**
	西魏遣杨忠席卷汉东（～550.2）
12	大约此时，三吴悉没于侯景
550. 1	邵陵王纶自立于江夏，置百官
	邵陵王纶为救河东王誉，劝湘东王绎团结宗藩，湘东王绎不许
2	**湘东王绎请和于西魏，西魏许之**
5	湘东王绎部将王僧辩袭破河东王誉，斩之
	东魏高洋受禅，建立北齐
	武陵王纪遣世子受湘东王绎节度，湘东王绎加以阻止
6	**西魏欲立岳阳王詧为梁帝，岳阳王詧不受，为梁王（以下改称萧詧）**
7	萧詧朝觐西魏（～10）
9	西魏宇文泰东伐（～11）
	邵陵王纶为湘东王绎部将王僧辩所败，投奔北齐，北齐封邵陵王纶为梁王
11	武陵王纪意欲东下，湘东王绎致书止之
12	邵陵王纶攻西魏安陆，兵败
551. 2	西魏杨忠杀邵陵王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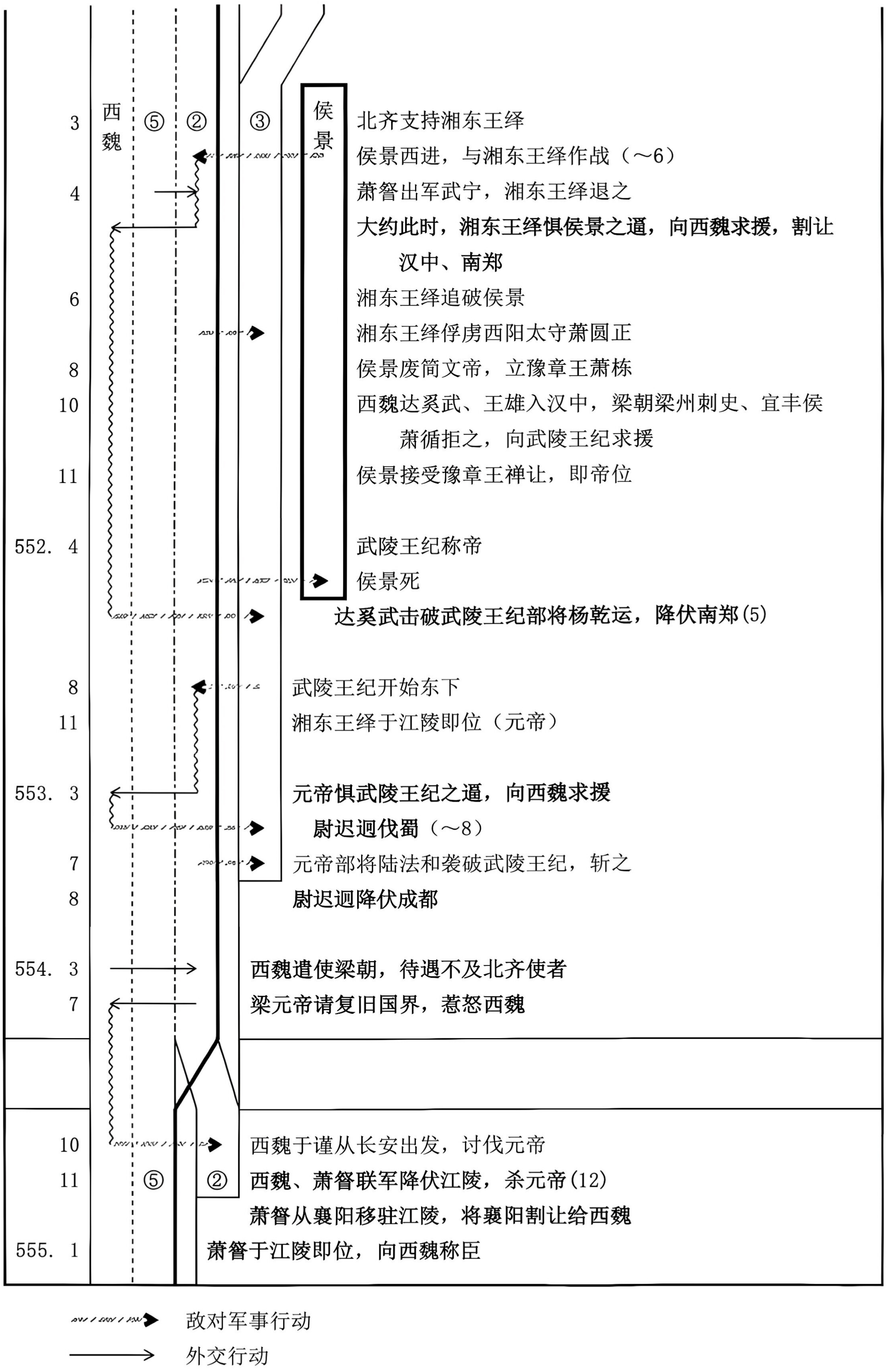
西魏
⑤
②
③
侯景
3 北齐支持湘东王绎
侯景西进，与湘东王绎作战（～6）
4 萧詧出军武宁，湘东王绎退之
大约此时，湘东王绎惧侯景之逼，向西魏求援，割让汉中、南郑
6 湘东王绎追破侯景
湘东王绎俘虏西阳太守萧圆正
8 侯景废简文帝，立豫章王萧栋
10 西魏达奚武、王雄入汉中，梁朝梁州刺史、宜丰侯萧循拒之，向武陵王纪求援
11 侯景接受豫章王禅让，即帝位
552. 4 武陵王纪称帝
侯景死
达奚武击破武陵王纪部将杨乾运，降伏南郑(5)
8 武陵王纪开始东下
11 湘东王绎于江陵即位（元帝）
553. 3 元帝惧武陵王纪之逼，向西魏求援
尉迟迥伐蜀（～8）
7 元帝部将陆法和袭破武陵王纪，斩之
8 尉迟迥降伏成都
554. 3 西魏遣使梁朝，待遇不及北齐使者
7 梁元帝请复旧国界，惹怒西魏
10 西魏于谨从长安出发，讨伐元帝
11 西魏、萧詧联军降伏江陵，杀元帝(12)
萧詧从襄阳移驻江陵，将襄阳割让给西魏
555. 1 萧詧于江陵即位，向西魏称臣
敌对军事行动
外交行动

态。继武帝之后登上帝位的，是作为皇太子的武帝第三子萧纲（简文帝），他的继承权本是毋庸置疑的，但主导这一切的乃是诸王共同的仇敌侯景，所以他们也很难接受这一结果，武帝第七子湘东王萧绎等人没有使用简文帝的年号“大宝”，而是继续使用“太清”。拥立简文帝的侯景，其统治区域并非谒见武帝时所说的“率土之内，莫非己有”[①]，而是以建康为中心的极其有限的区域，但其势力正以军事力量为背景扩张。与此相对，建康以外的各地反侯景势力试图以宗室为旗号达成统一，但是，诸王之间很快展开了讨伐侯景的主导权之争。

梁朝将皇子们分配到地方要冲，以刺史的身份委以地方行政，并且用都督某州诸军事的名号给予更广泛区域的军事指挥权[②]。这样一来，皇子们本来就拥有行政和军事权，有作为领导人的自觉，另一方面，诸王的部下之间也不易引发主导权之争，因此与其推举一位既无实权也无根基的宗室成员作为反抗侯景的领袖旗手，还不如维持原有集团结构更有利于整体团结。但在失去武帝这一主心骨的情况下，地位极高的皇子各据一方，这一布局反而助长了他们独立行动。

在此，简单介绍一下在西魏和梁的外交中粉墨登场的梁朝宗室。

①邵陵王萧纶（？—551年二月）

武帝第六子，《梁书》卷二九《高祖三王》、《南史》卷五三《梁武帝诸子》有传，字世调，母为丁充华。《南史》本传载其为人曰：

> 少聪颖，博学善属文，尤工尺牍。
>
> 轻财爱士，不竞人利，府无储积。[③]

天监十三年（514），萧纶被封为邵陵郡王，从宁远将军、琅邪彭

---

① 《南史》卷八〇《侯景传》，2007页。

② 参见严耕望《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 乙部 魏晋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上册第二章《都督与刺史》。但是，其控制力要弱于后章将涉及的北周总管。

③ 《南史》卷五三《邵陵携王纶传》，1322、1326页。

城二郡太守开始步人仕途，但曾因轻率之举而两次被免官。太清二年（548），萧纶任中卫将军、开府仪同三司，次年遇上侯景之乱，加官征讨大都督，却在讨伐侯景中失败了。大宝元年（550）正月，萧纶逃到曾经任官的郢州江夏时，获郢州刺史、南平王萧恪迎接，被推为假黄钺、都督中外诸军事，承制置百官。

②湘东王萧绎（508年八月—554年十二月）

武帝第七子，即后来的梁元帝[①]。其帝纪在《梁书》卷五、《南史》卷八，字世诚，母为阮修容。关于其才辩，《梁书·元帝纪》记载：

> 聪悟俊朗，天才英发。……博总群书，下笔成章，出言为论，才辩敏速，冠绝一时。[②]

总之，在“文”的领域，萧绎的能力无可非议。帝纪载其著述颇多，种类丰富，蔚为壮观，列举如下：

《孝德传》30卷，《忠臣传》30卷，《丹阳尹传》10卷，《注汉书》115卷，《周易讲疏》10卷，《内典博要》100卷，《连山》30卷，《洞林》3卷，《玉韬》10卷，《金楼子》10卷，《补阙子》10卷，《老子讲疏》4卷，《全德志》1卷，《怀旧志》1卷，《荆南志》1卷，《江州记》1卷，《贡职图》1卷，《古今同姓名录》1卷，《筮经》12卷，《式赞》3卷，《文集》50卷。[③]

另一方面，《南史·梁本纪》对他的性格有所记载：

> 性好矫饰，多猜忌，于名无所假人。微有胜己者，必加毁害。[④]

---

① 关于萧绎（湘东王/元帝）的称谓，为明确其在不同阶段的政治地位，本书未统一表述，而是按时期分别使用“湘东王”或“元帝”。武陵王萧纪虽曾称帝，但无皇帝谥号，故全书沿用“武陵王纪”的表述。

② 《梁书》卷五《元帝纪》，135页。

③ 《梁书》和《南史》的记载略有出入。

④ 《南史》卷八《梁本纪下》，243页。

这无疑是扰乱各皇子讨伐侯景节奏的主要原因。天监十三年（514），萧绎封湘东郡王，从宁远将军、会稽太守开始步入仕途，普通七年（526）至大同五年（539），以都督荆湘郢益宁南梁六州诸军事、西中郎将、荆州刺史的身份出镇荆州。之后，萧绎历任石头戍军事和江州刺史，于太清元年（547）再次作为都督荆雍湘司郢宁梁南北秦九州诸军事、荆州刺史，出镇荆州江陵。太清三年三月侯景攻陷京师台城后，萧绎于四月收到太子舍人、上甲侯萧韶带来的密诏，受任侍中、假黄钺、大都督中外诸军事、司徒、承制，成为对抗侯景的盟主。

③武陵王萧纪（508—553年七月）

武帝第八子，传见《梁书》卷五五、《南史》卷五三，字世询，母为葛修容。《梁书》本传载其为人曰：

> 少勤学，有文才，属辞不好轻华，甚有骨气。①

《南史》本传也说：

> 少而宽和，喜怒不形于色。②

萧纪与上述两位几乎同岁的兄长一起受封，被封为武陵郡王，亦从宁远将军、琅邪彭城二郡太守开始步入仕途，大同三年（537）升任都督益梁等十三州诸军事、安西将军、益州刺史，加鼓吹一部，出镇成都。关于其出镇成都，《南史》本传记载：

> 大同三年，为都督、益州刺史。以路远固辞，帝曰："天下方乱，唯益州可免，故以处汝，汝其勉之。"纪歔欷，既出复入。帝曰："汝尝言我老，我犹再见汝还益州也。"纪在蜀，开建宁、越

① 《梁书》卷五五《武陵王纪传》，825页。
② 《南史》卷五三《武陵王纪传》，1328页。

> 嶲，贡献方物，十倍前人。朝嘉其绩，加开府仪同三司。①

准此，武帝是知萧纪有才能，于是执意作出这一安排。《南史》本传还有这样一段记载：

> 在蜀十七年，南开宁州、越嶲，西通资陵、吐谷浑。内修耕桑盐铁之功，外通商贾远方之利，故能殖其财用，器甲殷积。②

从政绩来看，萧纪或许是诸皇子中最为文武双全、能力出众的。《续高僧传·释慧韶》又载：

> 武陵布政于蜀，每述大乘及三藏等论。沙门宝象、保该、智空等，并后进峰岫，参预撰集。勒卷既成，王赐钱十万。③

萧纪为经典撰集出资，可见也像其他武帝之子一样笃信佛教。侯景攻陷台城后，和湘东王绎一样，萧纪也据萧韶所带来的密诏成为侍中、假黄钺、都督征讨诸军事、骠骑大将军、太尉、承制④。可以认为，相较于湘东王绎的司徒，武陵王纪的太尉地位更高。

④河东王萧誉（？—550年五月）

昭明太子萧统第二子，字重孙，《梁书》卷五五、《南史》卷五三有传。《南史》本传记载：

> 誉幼而骁勇，马上用弩，兼有胆气，能抚士卒，甚得众心。⑤

虽然大家都知道他勇武的一面，但在“文”的领域并没有什么特

---

① 《南史》卷五三《武陵王纪传》，1328页。

② 《南史》卷五三《武陵王纪传》，1332页。

③ 道宣《续高僧传》卷六《释慧韶》，北京：中华书局，2014年，191页。

④ 萧韶所奉密敕同时任命湘东王绎和武陵王纪两人为假黄钺、承制，给人以“滥授”之感，应该说不太可信。

⑤ 《南史》卷五三《河东王誉传》，1314页。

别的记载。普通二年（521），萧誉被封为枝江县公，中大通三年（531）昭明太子去世后，萧誉改封为河东郡王，后任湘州刺史，镇长沙。太清三年（549）四月，由于拒绝了湘东王绎发出的救援台城的征发指令，两人之间产生了嫌隙。

⑤岳阳王萧詧（519—562年闰二月）

昭明太子第三子，字理孙，《周书》卷四八、《北史》卷九三有传。《周书》本传记载：

> 幼而好学，善属文，尤长佛义。①

当时有所流传的萧詧著作有文集15卷，内典《华严》《般若》《法华》《金光明》义疏46卷等。此外，据《周书》本传记载，他在猜忌他人的同时，尚属知人善任：

> 虽多猜忌，而知人善任使，抚将士有恩，能得其死力。②

普通六年（525），萧詧被封为曲江县公，中大通三年（531）改封为岳阳郡王。眼见朝政败坏，萧詧预感战乱即将来临，便散尽家财蓄养了数千私兵，于中大同元年（546）被任命为都督雍梁东益南北秦五州、郢州之竟陵、司州之随郡诸军事，西中郎将，领宁蛮校尉，雍州刺史，出镇襄阳。

从头衔来看，上述五人中最有势力的，当为湘东王绎和武陵王纪，以都督诸军事之权限来说，河东王誉（湘州刺史）和岳阳王詧（雍州刺史）在制度上是从属于湘东王绎的。

---

① 《周书》卷四八《萧詧传》，855页。

② 《周书》卷四八《萧詧传》，862页。

第二节　西魏的南进

第一阶段：岳阳王詧的归附与杨忠镇压汉东

梁朝宗室内部最早显现的矛盾，出现在湘东王绎和河东王誉、岳阳王詧兄弟之间。双方在救援台城的援军征发阶段本已生龃龉，但张缵的出现使得问题更加复杂了①。张缵出身于梁武帝之母张太后一族，是一个文笔巧妙、深受武帝赏识的贵公子，曾在河东王誉之前担任湘州刺史，又在岳阳王詧之后被任命为雍州刺史。但他在两处都因骄傲的性格引发事端，因而对萧誉、萧詧两兄弟怀恨在心，便对向来亲近的湘东王绎告密：

> 河东起兵，岳阳聚米，共为不逞，将袭江陵。②

对此信以为真的湘东王绎出兵攻击河东王誉，宗室内讧就此开始。信州刺史、桂阳王萧慥也被卷入其中③，并被湘东王绎杀死。

岳阳王詧考虑到在与湘东王绎争斗时势单力薄，便向西魏求援。《周书·萧詧传》载：

> 大统十五年（549），乃遣使称藩，请为附庸。太祖令丞相府东阁祭酒荣权使焉。詧大悦。④

不过，尚不清楚萧詧是出于什么样的考虑而“大悦”。使者往来之后，双方的协议也就谈妥了。湘东王出军襄阳后，岳阳王詧又将妃子

---

① 张缵在《梁书》卷三四、《南史》卷五五有传。
② 《梁书》卷五五《河东王誉传》，829页。
③ 萧慥是武帝长兄长沙宣武王萧懿的孙子。
④ 《周书》卷四八《萧詧传》，85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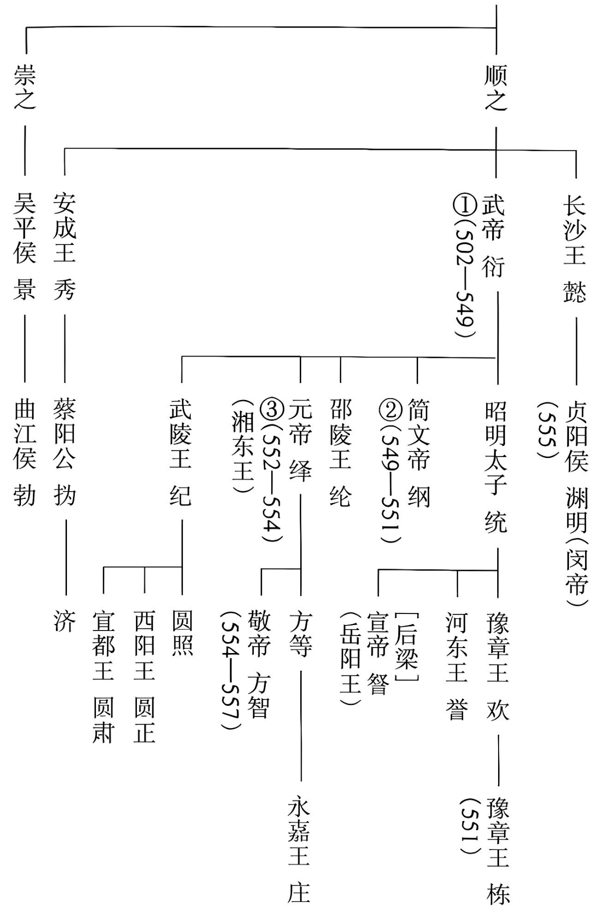

图10 萧梁世系图

和世子作为人质送到西魏，以寻求协助。宇文泰向都督三荆二襄二广南雍平信随江二郢淅十五州诸军事、出镇穰城的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杨忠授兵两千，让其援助岳阳王詧。《周书·杨忠传》载：

> 梁雍州刺史、岳阳王萧詧虽称藩附，而尚有贰心。忠自樊城观兵于汉滨，易旗递进，实骑二千，詧登楼望之，以为三万也，惧而服焉。[①]

也就是说，杨忠在阅兵时更换旗帜反复行进，让两千骑兵看起来像是

① 《周书》卷一九《杨忠传》，316页。

三万人，遂使不信任西魏的岳阳王詧因惧怕而服从。

当时，邵陵王纶身处昔日的地盘郢州江夏，在周围的推举下成立了临时政府，又为了救援在长沙被湘东王绎围攻的河东王誉，寄给湘东王绎一封劝说维护宗藩团结的书信[1]，却遭到拒绝，不禁泪下。

在梁朝宗室不和的同时，杨忠已经从穰城出发，经义阳、随郡，在翌年即大宝元年（西魏大统十六年，550）占领安陆、竟陵，直至石城。此时，湘东王绎想要通过遣送人质向西魏求和，但陈列相关史料就会发现，双方交涉的时间和内容，以及派出的人质之名并不一致：

> 《周书》卷一九《杨忠传》："梁元帝遣使送子方略为质，并送载书，请魏以石城为限，梁以安陆为界。乃旋师。"
>
> 《资治通鉴》卷一六三"大宝元年二月"条："绎与忠盟曰：'魏以石城为封，梁以安陆为界，请同附庸，并送质子，贸迁有无，永敦邻睦。'"
>
> 《周书》卷二《文帝纪下》"大统十六年三月"条："及杨忠擒〔柳〕仲礼，绎惧，复遣其子方平来朝。"
>
> 《南史》卷八《梁本纪下·元帝纪》"太清四年（大宝元年）正月"条："正月，使少子方畧质于魏，魏不受质而结为兄弟。"

时间方面，只能认为双方是从一月到二月停战，三月时人质到达长安。关于所派人质，《南史·萧方略传》记载：

> 侯景乱，元帝结好于魏，方略年数岁便遣入关。……至长安即得还，赠遗甚厚。[2]

准此，被选为人质的应该就是湘东王绎的第十子萧方略。作为双方谈判的结果，湘东王绎并未附庸于西魏，而是缔结了西魏占优的不

---

① 《梁书》卷二九《邵陵王纶传》，433—435页。

② 《南史》卷五四《元帝诸子·始安王方略传》，1347页。

平等盟约，刚刚抵达西魏长安的萧方略也很快回到了梁朝。

湘东王绎通过城下之盟暂时解除北方的忧患后，便将军队向南推进，专注于攻打湘州长沙的河东王誉。同年五月，王僧辩击破长沙，斩杀河东王誉，消除了南方的忧患。

西魏大统十六年（550）六月，西魏要求岳阳王詧为武帝发丧，然后承嗣即位，不必说，这会是一个傀儡政权。《周书·萧詧传》载：

> 〔大统〕十六年，杨忠擒仲礼，平汉东，詧乃获安。时朝议欲令詧发丧嗣位，詧以未有玺命，辞不敢当。荣权时在詧所，乃驰还，具言其状。太祖遂令假散骑常侍郑穆及荣权持节策命詧为梁王。詧乃于襄阳置百官，承制封拜。[①]

据此，岳阳王詧谢绝了称帝的要求，作为双方妥协的结果，西魏将岳阳王詧封为梁王，然后萧詧亲自前往长安朝觐[②]。这里值得注意的是，西魏选择了岳阳王詧作为控御南方的合作者，而不是湘东王绎。西魏作出如此决定的理由如下：岳阳王詧率先归附西魏，且在地理上也更接近西魏，而湘东王绎拥有的力量足够他后来消灭侯景，如果将其作为附庸，管理的压力太大，等等。另外，在双方发生争执的情况下，西魏有必要进行调停，此时，如果能在双方的待遇上有所区分，也就是说，表明岳阳王詧更亲近西魏这一立场，那么相关问题会更容易处理一些，且这样一来，湘东王绎的动向也更容易预测，这也是一个好处。

话说回来，邵陵王纶先前向湘东王绎呼吁团结宗藩而被拒绝，此刻他正在备战整军，想要与侯景决一死战。但临到出军之际，湘东王

① 《周书》卷四八《萧詧传》，858—859页。

② 关于萧詧入朝，《周书》卷四八《萧詧传》系于大统十七年（859页），《资治通鉴》卷一六三则将其系于大宝元年（大统十六年）七月辛酉（5049页）。很难判断是需要二者择一，还是并行不悖。

绎惧其军势，派出曾斩杀河东王誉的王僧辩，于八九月间破邵陵王纶[①]。《周书·杨忠传》载：

〔大统〕十七年，梁元帝逼其兄邵陵王纶。纶北度，与其前西陵郡守羊思达要随、陆土豪段珍宝、夏侯珍洽，合谋送质于齐，欲来寇掠。汝南城主李素，纶故吏也，开门纳焉。梁元帝密报太祖，太祖乃遣忠督众讨之。诘旦陵城，日昃而克。擒萧纶，数其罪而杀之。……忠间岁再举，尽定汉东之地。[②]

邵陵王纶投奔北齐，获封梁王，以汝南为根据地，图谋西魏安陆。湘东王绎将此事通报给西魏，邵陵王纶遂受到刚晋升为大将军的杨忠之攻，于西魏大统十七年（551）二三月间被杀[③]。此后，汉东作为西魏领土，逐渐稳定下来。上一年西魏与湘东王绎结成的同盟关系似乎发挥了作用。

第二阶段：割让汉川与达奚武、王雄的进驻

下一章将详论此事，此处仅进行简述。由于害怕侯景西进，湘东王绎再次向西魏求援，其代价便是割让汉川。《资治通鉴》将此事系于简文帝大宝二年十月，《周书》卷二《文帝纪下》也将其系于大统十七年十月，年（551）月均同，但湘东王绎求援实际上应该发生在夏天。

梁朝的梁州刺史、宜丰公萧循是先前提到的鄱阳王范之弟，也就是武帝的侄子。宜丰公循拒绝了湘东王绎的召回命令，向武陵王纪求救。武陵王纪接受求援，派出潼州刺史杨乾运。西魏则派出大将军达奚武和大将军王雄，达奚武率领三万人，从散关向南郑进发；王雄经

---

① 《梁书》卷四《简文帝纪》系此事于八月（107页），《资治通鉴》则系其于九月（5052页）。《梁书》卷五《元帝纪》没有相关记载。

② 《周书》卷一九《杨忠传》，316—317页。

③ 《梁书》卷四《简文帝纪》系此事于二月（107页），《资治通鉴》具体系于二月乙亥（5061页）。另一方面，《周书》卷二《文帝纪》则将其系于三月（33页）。

子午谷前往上津，兵力不详。翌年，即西魏废帝元年（552）四月，杨乾运败于达奚武，宜丰公循选择了投降，王雄也完成了任务，汉川从此成为西魏领土。

第三阶段：武陵王纪东进与尉迟迥进攻四川

之后的章节会详述，此处仍只简述。武陵王纪在四川的经营堪称一帆风顺。此后，武陵王纪于梁大宝三年（552）四月称帝，同年八月将后方托付给永丰侯（秦郡王）萧㧑，以讨伐侯景的名义从水路东进。这次行动，乃是武陵王世子萧圆照扣留了“侯景已被讨灭”的消息后想出的计谋。骑虎难下的武陵王纪持续东进，最终败亡。

当时，湘东王绎（元帝）的主力部队王僧辩、陈霸先等部远在东方，再加上湘州长沙又发生叛乱，他预感到无法靠自己的力量抵御武陵王纪，因而选择向作为同盟国的西魏寻求救援。

西魏废帝二年（553）三月，西魏应梁元帝的求援，将两万两千的兵力交给大将军尉迟迥，让其出兵。当时，众议大体反对这次军事行动，支持积极应对的只有宇文泰和尉迟迥。行军途中，尉迟迥于五月降服潼州的杨乾运，顺利攻向成都，还打败了东进的武陵王纪派来的援军，并在八月降服成都守将萧㧑。此时，西魏并未占领四川全境，但作为原统治者的武陵王纪已败死于元帝之手，受其委托镇守四川的萧㧑也选择了投降，于是，因武陵王纪东进而被征发兵力、从而失去抵抗力的孤立的各州郡，依次被西魏占领[①]。

第四阶段：于谨讨伐江陵

梁元帝承圣三年（西魏恭帝元年，554）三月，元帝身边有西魏、

---

① 西魏北周从四川出发，扫荡旧梁势力的过程也可以被称为“第五阶段”，但由于此时政权间的外交战略、国际关系等因素已经淡薄，因此本章不涉及这一阶段。其大概过程，请参本书第二部分第七章。

北齐两国使者到访，他却优待了北齐的使者。另外，《周书·文帝纪》“魏恭帝元年七月”条载：

> 梁元帝遣使请据旧图以定疆界，又连结于齐，言辞悖慢。太祖曰：“古人有言‘天之所弃，谁能兴之’，其萧绎之谓乎。”①

准此，同年七月，梁元帝向西魏遣使，请求恢复之前的疆界，而且措辞也非常傲慢，惹怒了西魏宇文泰，再加上梁元帝还经常与北齐互派使者，西魏遂决定讨伐江陵。《梁书·元帝纪》“承圣二年八月庚子”条所载诏书写道：

> 顷戎旃既息，关柝无警。……仍以潇、湘作乱，庸、蜀阻兵，命将授律，指期克定。今八表乂清，四郊无垒。②

从这种稍微有点得意忘形的言辞可以看出，梁元帝铲除东方的侯景、南方的湘州叛乱、西方的武陵王纪后，似乎便觉得高枕无忧了，对西魏也不再毕恭毕敬了。

西魏的主张，则集中在《太平御览》所引《三国典略》的檄文中：

> 夫作国者，罔弗以礼信为本。惟尔今主，往遭侯景逆乱之始，实结我国家以邻援。今忽背德，党贼高洋，引厥使人，置之堂宇，傲我王命，扰我边人。我皇帝袭天之意，弗敢以宁。分命众军，奉扬庙略，凡众十万，直指江陵。③

梁元帝破坏了侯景之乱以后的同盟关系，与北齐结盟，蔑视西魏，可谓违背信义。不过，所谓的“众十万”其实是“自号”的人数，《周

---

① 《周书》卷二《文帝纪下》“魏恭帝元年七月”条，35页。

② 《梁书》卷五《元帝纪》“承圣二年八月庚子”条，133页。

③ 李昉等编《太平御览》卷三〇四《兵，征伐》，商务印书馆1935年影印南宋蜀刊本，3页a—3页b。

书·文帝纪》“魏恭帝元年冬十月壬戌”条所载的“五万”更接近实际兵力。西魏派出的主将是柱国大将军于谨，再加上大将军宇文护、杨忠、韦孝宽，阵容颇为豪华，而五万的兵力也是西魏时代出现过的最大规模①。在襄阳与萧詧军会合后，西魏军从陆路进攻江陵，很快破城并抓获元帝，于十二月将其处死。在撤退时，西魏军将十余万俘虏连同其他物产、财物带回了关中。

这次战役中，北齐也派遣了以清河王高岳为主将的援军奔赴江陵，但没能赶上援救，只能返回。

西魏将作为梁王的萧詧从襄阳迁至江陵，襄阳则割让给了西魏。萧詧在江陵即帝位，这个政权后来被称为后梁。通过后梁，西魏北周有一段时间将湖南都纳入了控制范围。

建康方面的梁朝势力中，晋安王（敬帝）萧方智和北齐支持的贞阳侯萧渊明②，成了王僧辩、陈霸先争夺主导权的工具。王僧辩最终败北，在一段时间的混乱后，敬帝禅让于陈霸先，梁朝终于灭亡。

经历这些事情后，虽然又发生了后梁曾经控制的湖南成为陈朝疆土等变化，但几国之间的疆界还是在此后二十年左右得到了维持，有关荆州地区，因并非本书第二部分的叙述范围，此处置之不论。待详述西魏向汉川、四川进发的情况后，本书将在第六章对西魏与梁朝关系和西魏南进过程进行总结论述。

---

① 在西魏的出征记录中，很少有具体人数的记载，而更多使用“大兵”“大军”等词，因此很难推测出西魏兵力动员能力的上限。例如，大统十六年宇文泰东伐北齐时，毫无疑问动员了西魏的几乎全部兵力，但相关记载只有“大军”一词。相反，尉迟迥的伐蜀军只有两万两千人，但史书也是用“大军”进行记载的。见《周书》卷二九《达奚寔传》，503页。

② 萧渊明是长沙宣武王萧懿的第五子，《北齐书》卷三三、《南史》卷五一有传，《南史》记作“萧明”，乃是唐代避唐高祖李渊讳所致。侯景降梁时，梁朝为接应而出军北伐，萧渊明亦在其中，但被慕容绍宗击败俘虏。

第四章　西魏的汉川经略与梁朝的内讧

绪　言

西魏末年南进汉川、四川的成功，是宇文泰时代最重要的功绩之一，承袭西魏的北周以四川为腹地，《周书·晋荡公护传》记载：

> （保定四年九月）于是征二十四军及左右厢散隶，及秦陇巴蜀之兵、诸蕃国之众二十万人。①

如其所云，四川与其他地区加起来可以提供二十万兵力，北周遂可对北齐一转攻势。但是，由于西魏北周时期的事件史、政治动态史研究较为落后，以至于西魏南进这一对于隋朝统一具有重要意义的课题，迄今为止仅有概论性涉及，至于这一事件究竟是西魏与梁朝双方基于何种条件、构想、判断的结果，管见所及，尚未见专论。因此，虽然有些迂回曲折，但本章首先要从梳理事态的发展过程开始，为进一步了解情况打下基础。

如上一章所总结，西魏在大统十五年（549）以后的“南进期”历经四个阶段，获得了原属南朝梁的疆域——汉川、四川地区。本章将

---

① 《周书》卷一一《晋荡公护传》，174页。

讨论其中的第二阶段，即大统十七年（551）冬至废帝二年（553）春，达奚武、王雄等人进军汉川的过程。这一阶段表面上看有三年之久，实际上仅有十五个月。《周书·文帝纪》载：

〔大统十七年〕冬十月，太祖遣大将军王雄出子午，伐上津、魏兴；大将军达奚武出散关，伐南郑。

魏废帝元年春，王雄平上津、魏兴，以其地置东梁州。

夏四月，达奚武围南郑，月余，梁州刺史、宜丰侯萧循以州降。武执循还长安。

秋八月，东梁州民叛，率众围州城，太祖复遣王雄讨之。

……

〔魏废帝二年〕二月，东梁州平，迁其豪帅于雍州。①

虽然对军事行动所记甚少，仅止于此，但对于东面有宿敌东魏北齐对峙的西魏来说，却是夺取腹地重要的第一步。因此，本章首先以便于了解整体情况的《资治通鉴》为框架，利用正史等记载进行确认和完善，总结事态的发展过程。再在此基础上，对整体的政治和外交形势与问题等进行梳理，并参照作为进军目标的梁朝的情况，考察西魏当时所处的状况。

第一节 战役的开端

战役的开端，见于《资治通鉴》卷一六四“简文帝大宝二年（551）十月”条：

侯景之逼江陵也，湘东王绎求援于魏，命梁、秦二州刺史宜丰侯循以南郑与魏，召循还江陵。循以无故输城，非忠臣之节，

① 《周书》卷二《文帝纪下》，33页。

> 报曰："请待改命。"魏太师泰遣大将军达奚武将兵三万取汉中，又遣大将军王雄出子午谷，攻上津。循遣记室参军沛人刘璠求援于武陵王纪，纪遣潼州刺史杨乾运救之。[1]

梁简文帝大宝二年，即西魏大统十七年，湘东王萧绎（后来的元帝）仍继续使用太清年号，称太清五年。是年夏，侯景西上，心怀恐惧的湘东王绎向西魏求援，并决定割让汉川换取援助，他命令梁秦二州刺史宜丰侯萧循将南郑交给西魏[2]，然后回到江陵[3]。然而，萧循以"无故输城，非忠臣之节"为由拒绝，并要求萧绎收回成命。另一方面，西魏在十月将三万大军交给大将军达奚武，命他经散关攻取汉中、南郑，同时命大将军王雄领兵，经子午谷攻取上津、魏兴。萧循派记室参军刘璠赴成都，向武陵王萧纪求救，武陵王纪则派出潼州刺史杨乾运救援。

萧循在《南史》卷五二有传，字世和，是武帝之弟鄱阳王萧恢之子，据说九岁通晓《论语》，十一岁能写文章。在梁朝，宗室子弟会被任命到近畿的小郡考验行政能力，之后常常根据能力出任周边的州刺史，但梁武帝认为萧循识量宏达，将他从卫尉经由钟离郡守提拔为梁秦二州刺史。升任梁州刺史的萧循，也得到了"在汉中七年，移风改俗，人号慈父"的美誉，因治理有成，有人给他建了颂德碑，惜已失传。

---

① 《资治通鉴》卷一六四"大宝二年十月"条，5073—5074页。

② 关于萧循的名字，《周书》《梁书》作"萧循"，《北史》《南史》大致作"萧脩"，《隋书》也作"萧脩"。《萧翘墓志》（赵万里编《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五〇五）中有"太保公宜丰王循第四子"，本书除引文外，统一写作"萧循"。

③ 关于下达召回萧循命令的时间，将在后节讨论。

表19　西魏进军汉川年表

年月	年号	事　　项	
551.1	大统17	侯景西上，与湘东王绎战斗（～6）	
		湘东王绎向西魏求援，并割让汉川、召回萧循（※萧循拒绝）	
6		湘东王绎击败侯景，转入追击阶段	
10		达奚武从散关进攻南郑	王雄从子午谷进攻上津、魏兴
552.1	废帝1		王雄降服上津、魏兴
		王悦降服武兴、白马	
4		达奚武围南郑	
		萧循请降，达奚武解除包围	
		杨乾运至剑北，会战于白马	
		刘璠被执送长安	
5		柳带韦入南郑城劝降	
		萧循派杜叔毗前往宇文泰处	
		萧循投降	
8			安康黄众宝反，攻陷魏兴，进军东梁州
553.2	废帝2		王雄平定东梁州

下文将依次考察西魏达奚武、王雄两军的动向。首先是先完成任务的王雄。

第二节　王雄平定魏兴、上津

从结果来看，王雄在魏兴、上津等汉川东部的经略过程分为两个阶段，本节将讨论其前半部分，后半部分将在第五节中叙述。

王雄在《周书》卷一九、《北史》卷六〇有传，字胡布头，太原人，但鉴于其字有三文，不似汉人，关于本贯的记载便值得怀疑。随贺拔岳人关、升任征西将军后，王雄不断积累武功，到大统十六年

（550）下半年，已经爵至武威郡公，官列大将军，成为所谓十二大将军的成员之一①。因史料欠缺，王雄在这场战役中率领的兵力不明，只能列出表20所示的随从人员。

表20　王雄军从军人员

姓名	官　职	出　典
宇文虬	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	周书29宇文虬传
泉仲遵	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	周书44泉企附仲遵传
崔谦	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	周书35崔谦传
柳桧	抚军将军	周书46柳桧传
阳雄	冠军将军②	周书44阳雄传

王雄于十月出发，率领军队穿过子午谷、进入汉川，在魏兴迎战他的是李迁哲。李迁哲在《周书》卷四四、《北史》卷六六有传，字孝彦，安康人，世世代代以山南豪族的身份仕于江左，乃当地著姓。梁太清四年（550）③，李迁哲任持节、信武将军、散骑常侍、都督东梁洵兴等七州诸军事、东梁州刺史，不过，其《周书》本传载：

及侯景篡逆，诸王争帝，迁哲外御边寇，自守而已。④

如其所云，李迁哲并未远离家乡、积极投身于战乱。王雄率西魏军来

① 关于王雄就任大将军的时间，列传等均未详载。既往研究（如濱口重國《秦漢隋唐史の研究》第一部第四《西魏の二十四軍と儀同府》等）将所谓八柱国、十二大将军的形成置于大统十六年（550）秋的东讨之前，基本成为定论。但是，十二大将军各自的就任时间存在偏差，记载不详者的就任时间上限一直难以查明，但笔者认为，其上限可以定在大统十四年五月，这是因为在此阶段，大将军这一职官的性质从职事官变成散官。详见本书第一部分第三章。

② 阳雄的冠军将军是因沙苑战役（大统三年，537）之功得来的（《周书》卷四四《阳雄传》，797页），已经过了十五年有余，此时很有可能处于更高的位置。

③ 太清是梁武帝的最后一个年号，只使用了三年，但是在江陵承制的湘东王绎不承认简文帝的大宝年号，继续使用太清，故其即位并改元承圣的时间乃太清六年十一月。

④ 《周书》卷四四《李迁哲传》，790页。

攻时，李迁哲虽率部应战，但很快便战败投降了，《资治通鉴》将此事系于梁元帝承圣元年（西魏废帝元年，552）正月。《周书》本传又载：

> 军败，遂降于武。然犹意气自若。武乃执送京师。[①]

准此，则李迁哲投降的对象是达奚武，后来也是由达奚武送到京师，但是《资治通鉴》卷一六四“承圣元年正月”条却说：

> 魏将王雄取上津、魏兴，东梁州刺史安康李迁哲军败，降之。[②]

《周书·崔谦传》也说：

> 讨平李迁哲于魏兴，并有功。[③]

参照这些记载，李迁哲应该是在魏兴（东梁州治所）投降的，而史书中未曾见到达奚武前往魏兴的记载，因此李迁哲的投降对象应该还是王雄。

还有一个叫扶猛的人物，《周书》卷四四、《北史》卷六六有传，字宗略，上甲黄土人，其种落号为白虎蛮[④]，世代为渠帅。当时，扶猛担任上庸新城二郡守、南洛北司二州刺史，但在侯景之乱后的乱世中，他与李迁哲一样决定圈地自守。《周书·扶猛传》载：

> 猛率其众据险为堡，时遣使微通饷馈而已。[⑤]

由此可知，王雄平定魏兴之际，扶猛率众把守要害之地，并向西魏遣

① 《周书》卷四四《李迁哲传》，790页。

② 《资治通鉴》卷一六四“承圣元年正月”条，5077页。

③ 《周书》卷三五《崔谦传》，613页。

④ 《周书》《北史》记为“白兽”，据中华书局标点本《周书》校勘记（803页）可知，这是避唐代皇祖李虎之讳。

⑤ 《周书》卷四四《扶猛传》，795页。

使，秘密供应军粮，但他并没有直接降附西魏，仅是想自保而已。

接下来，我们来看王雄军的战后处理。王雄作为主将迅速完成任务，返回了关中。据《周书》本纪等史料记载，西魏于魏兴之地置东梁州①，以刘孟良为东梁州刺史；于上津置南洛州，以泉仲遵为刺史②；又以柳桧为魏兴、华阳二郡郡守③。

另一方面，李迁哲被押送京师长安，《周书·李迁哲传》记载：

> 太祖谓之曰："何不早归国家，乃劳师旅。今为俘虏，不亦愧乎？"答曰："世荷梁恩，未有报效，又不能死节，实以此为愧耳。"④

此番对话得到宇文泰的赞许，李迁哲因此官拜使持节、车骑大将军、散骑常侍，并被封为沌阳县伯。之后，他便作为西魏北周的武将活动。

第三节　达奚武平定南郑

接下来，我们来看达奚武平定南郑的情况。达奚武在《周书》卷一九、《北史》卷六五有传，字成兴，代人，少年时便才气出众，好驰射，为贺拔岳所知，选为别将。贺拔岳被害后，他参与翊戴宇文泰，之后顺利积累战功，于大统十六年（550）秋之前升至大将军、高阳郡公，位列所谓的十二大将军⑤。

---

① 《隋书》卷二九《地理志上》"西城郡"条可见西魏置东梁州的记载（817页），而在后来发生的黄众宝叛乱中，叛军是在攻打魏兴后才围攻东梁州（《资治通鉴》卷一六四"承圣元年八月"条，5091页），由此可知，从前的魏兴郡与东梁州（西城郡）的治所并不在一处。

② 《周书》卷四四《泉企附仲遵传》，789页。刘孟良出镇东梁州，成了需要再次出征魏兴一带的原因之一，此事将在第五节叙述。

③ 《周书》卷四六《柳桧传》，828页。

④ 《周书》卷四四《李迁哲传》，790页。

⑤ 达奚武被任命为大将军的时间也不明确。

表21　达奚武军从军人员

姓名	官　职	出　典
杨宽	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行台（长官）	周书22杨宽传
贺兰愿德	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	周书22杨宽传
王杰	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	周书22杨宽传
赫连达	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云州刺史	周书27赫连达传
杨绍	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	周书29杨绍传
王悦	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宇文泰大行台尚书	周书33王悦传
柳带韦	辅国将军、中散大夫、治行台左丞	周书22柳庆附带韦传
李雄	辅国将军	隋书46李雄传
杨休		杨休墓志
宇文虬	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从王雄军转战而来）	周书29宇文虬传

根据下文所引的《周书·达奚武传》可知，达奚武率领的兵力为三万，可见的随从人员如表21所示。另外，《元和郡县图志》卷二二“风州·回车戍”条记载：

西魏遣雍州刺史达奚武为大都督及行台杨宽率众七万，由陈仓路取回车戍入斜谷关，出白马道，谓此也。[①]

“七万”这一数字远多于前后时期的西魏动员兵力，不予采信。这段记载可见行台的设置，但“及”字所并列的到底是达奚武和杨宽，还是大都督和行台，这一点并不明确，本章以前者为是，认为带行台者应为杨宽，以此为相关讨论的基础[②]。该行台的属官，可见者有治

① 李吉甫《元和郡县图志》卷二二“风州·回车戍”条，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568页。

② 关于行军时设置行台，以及行军指挥官以外的人物被任命为行台长官，请参阅本书第一部分第二章。

行台左丞柳带韦。如本书第一部分第二章所述，西魏的行台设置集中在前期，长期存在的有宇文泰的（关西）大行台和位于荆州的东南道行台，除此之外的由中央派遣的临时行台，在设置当初的目的（如军事行动等）达成后，便会依次废止。杨宽的这个事例，恐怕就是最后新置的行台了。另外，王悦的大行台尚书是从属于宇文泰大行台的。

达奚武和王雄同在大统十七年（551）十月出击，率领三万大军从散关攻入汉川。《周书·达奚武传》可见此战的主要脉络：

〔大统〕十七年，诏武率兵三万，经略汉川。梁将杨贤以武兴降，梁深以白马降，武分兵守其城。梁梁州刺史、宜丰侯萧循固守南郑，武围之数旬，循乃请服，武为解围。会梁武陵王萧纪遣其将杨乾运等将兵万余人救循，循于是更据城不出。恐援军之至，表里受敌，乃简精骑三千，逆击乾运于白马，大破之。乾运退走。武乃陈蜀军俘级于城下。循知援军被破，乃降，率所部男女三万口入朝，自剑以北悉平。①

最初的冲突发生在武兴②，而攻下武兴靠的是王悦的游说③。王悦在《周书》卷三三、《北史》卷六九有传，字众喜，京兆蓝田人，少有气干，为州里所称。他于尔朱天光西讨之际被任命为府骑兵参军，由此步入仕途。在宇文泰麾下时，他于文武两端都有建树，作为武将官至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又作为文官在宇文泰的大行台担任尚书。王悦的书信奏效，城主杨贤投降了西魏。王悦又对达奚武说：

白马要冲，是必争之地。今城守寡弱，易可图也。若蜀兵更

---

① 《周书》卷一九《达奚武传》，304页。

② 或在今陕西省褒城县北的青桥驿附近。参见严耕望《唐代交通图考》第3卷，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85年，717—718页。

③ 《周书》卷三三《王悦传》引录了他劝说的书信，此处从略。

至，攻之实难。[①]

达奚武接受了这一建议，立刻让王悦率领轻骑七百奔赴白马，王悦到白马后再度说服守将梁深投降。他的先见之明很快得到证实，梁武陵王纪派出任奇，率领援军步骑六千，欲抢先占据白马，抵达关城后[②]，听说白马已投降西魏，只得返回。任奇率领的援军，乃后来登场的杨乾运军之先锋。

顺利取得武兴、白马的达奚武西魏军，于四月包围南郑。包围数旬之后（实际上可能没有那么久），固守此地的萧循请求投降，达奚武决定受降，解除了包围，但是由于杨乾运率领的武陵王纪援军到来，萧循再度选择了对抗姿态，继续固守城池。

在此，我们需要先了解一下杨乾运出军的过程。萧循受到达奚武进攻，派记室参军刘璠前往成都，向武陵王纪求救，此事在《资治通鉴》和《南史·萧循传》中都有记载：

承圣元年，魏将达奚武来攻，脩（循）遣记室参军刘璠至益州，求救于武陵王纪，遣将杨乾运援之。[③]

武陵王纪在《梁书》卷五五、《南史》卷五三有传，乃梁武帝第八子，在梁朝危急之际，他遵照梁武帝保全四川的强烈意愿，镇守在成都。从政绩等方面来看，武陵王纪似乎是武帝诸子中最为文武双全、能力出众的。据《南史》记载，刘璠被派出是在梁湘东王绎的承圣元年（十一月方改元承圣），也就是西魏废帝元年（552），而达奚武早在前一年十月就从长安出发了，距离提出救援请求还有一段时间，可见，

---

① 《周书》卷三三《王悦传》，580页。

② 《周书》卷三三《王悦传》作“阙城”，《北史》卷六九《王悦传》作“关城”。中华书局标点本《周书》校勘记根据《水经注·沔水》，认为白马城即为阳平关，“阙城”应作“关城”（586页）。

③ 《南史》卷五二《宜丰侯脩（循）传》，1299页。

萧循对于是否要向武陵王纪求援，多少有些犹豫。

刘璠在《周书》卷四二、《北史》卷七〇有传，字宝义，沛国沛人，九岁丧父，居丧期间举止合礼，又好读书，文笔优长。萧循担任北徐州刺史时便与他建立了联系，迁任梁州时也携他同行。另外，刘璠虽是萧循的属下，但湘东王绎也曾赐书曰：

> 邓禹文学，尚或执戈；葛洪书生，且云破贼。前修无远，属望良深。[①]

值得注意的是，本传详细记载了刘璠赴成都会见武陵王纪的过程，但没有提到请求援军的问题。《周书·刘璠传》载：

> 及武陵王纪称制于蜀，以璠为中书侍郎，屡遣召璠，使者八返，乃至蜀。又以为黄门侍郎，令长史刘孝胜深布腹心。使工画《陈平度河归汉图》以遗之。璠苦求还。中记室韦登私曰："殿下忍而蓄憾，足下不留，将致大祸。脱使盗遮于葭萌，则卿殆矣。孰若共构大厦，使身名俱美哉。"璠正色曰："卿欲缓颊于我耶？我与府侯，分义已定。岂以宠辱夷险，易其心乎？丈夫立志，当死生以之耳。殿下方布大义于天下，终不逞志于一人。"纪知必不为己用，乃厚其赠而遣之。临别，纪又解其佩刀赠璠曰："想见物思人。"璠对曰："敢不奉扬威灵，克剪奸宄。"纪于是遣使就拜循为益州刺史，封随郡王，以璠为循府长史，加蜀郡太守。[②]

由此可知，武陵王纪也想将刘璠纳入麾下。他曾八次派遣使者，甚至让人画了一幅《陈平度河归汉图》送给刘璠，这份执着非同寻常。韦登也来善意忠告（或是受武陵王纪唆使的威胁），不过，最后刘璠仍然坚守与萧循（府侯）的分义，不肯接受武陵王纪的征召，武陵王纪也

① 《周书》卷四二《刘璠传》，762 页。
② 《周书》卷四二《刘璠传》，762 页。

只好放弃。刘璠返回南郑时，武陵王纪曾授予萧循益州刺史、随郡王，此事亦见于《南史·萧脩（循）传》和《资治通鉴》，但杨乾运却没有在此段记载中出现。不过，可以肯定的是，刘璠既连续八次拒绝征召（有夸张的嫌疑），于此刻前往成都的理由正是萧循的救援请求。奉武陵王纪之命的杨乾运从潼州（或为其任地）出发，先于刘璠北越剑阁。

话说回来，武陵王纪称帝的时间，是在元帝（湘东王绎）承圣元年（亦为简文帝大宝三年、西魏废帝元年）的四月乙巳，考虑到来回八次征召刘璠尚需时间，且《周书·刘璠传》中载萧循官拜益州刺史，但武陵王纪即皇帝位时，还做出了拜永丰侯萧㧑为益州刺史等人事安排[①]。所以，这段记载所涉之事应发生在武陵王纪称帝之前，但从刘璠的“殿下（武陵王纪）方布大义于天下”这句话中可以感受到，武陵王纪对称帝的准备似乎很早就开始了[②]。

为了了解事态的发展，此处再引《资治通鉴》卷一六四“承圣元年”的记载：

> （四月）杨乾运至剑北，魏达奚武逆击之，大破乾运于白马，陈其俘馘于南郑城下，且遣人辱宜丰侯循。循怒，出兵与战，都督杨绍伏兵击之，杀伤殆尽。刘璠还至白马西，为武所获，送长安。太师泰素闻其名，待之如旧交。时南郑久不下，武请屠之，泰将许之。璠请之于朝，泰怒，不许；璠泣请不已，泰曰：“事人当如是。”乃从其请。[③]

---

① 《梁书》卷五五《武陵王纪传》，826页。顺带一提，《资治通鉴》卷一六四“承圣元年四月”条将招谕刘璠的记载置于武陵王纪即位后（5084—5085页）。如果按照时间顺序来解释的话，那便是“四月乙巳（八日）以后，在四月当月，使者在成都、南郑之间往返了八次，随后刘璠奔赴成都，再随后杨乾运出军，并为西魏军所破”。即使使者往返八次不照实理解，这也说不通。按照本文的意见，刘璠的成都之行，应该是在萧纪即皇帝位之前。

② 《资治通鉴》卷一六四“大宝二年十一月”条：“益州长史刘孝胜等劝武陵王纪称帝，纪虽未许，而大造乘舆车服。”（5075页）

③ 《资治通鉴》卷一六四“承圣元年”，5087—5088页。

杨乾运已越过剑阁，达奚武害怕他与坚守城池的萧循前后夹击自己，为了阻止两军的联络，达奚武选择迎击杨乾运军。时任开府的杨宽率领精骑三千，与兵力过万的杨乾运军作战，大破之。《周书·杨宽传》载：

> 朝议欲经略汉川，而梁宜丰侯萧循固守南郑。十七年，宽从大将军达奚武讨之。梁武陵王萧纪遣将杨乾运率兵万余人救循，武令宽督开府王杰、贺兰愿德等邀击之。军至白马，与乾运合战，破之，俘斩数千人。①

杨宽在大统五年（539）升至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仅比达奚武晚了一年，又早于十二大将军中的杨忠和豆卢宁。姑且不论杨宽在此后的仕途似乎不顺，但他能够指挥同为开府一级的两位将军王杰、贺兰愿德，应该还是凭借过往的成绩。杨宽与数倍于己的敌人战斗，最终取得俘虏数千人的战果，实力可见一斑。另外，杨宽在下一次出兵时带上了行台头衔，可见其能力不局限于军事领域②。跟随王雄平定魏兴、上津的宇文虬，此时也加入达奚武军，参加了于白马击破杨乾运的战役③。

达奚武军摆脱了两面受敌危机，想要避免强攻继续固守南郑的萧循，但也在想方设法对其施加压力④。当时，前往成都的刘璠在返回南郑途中，在白马以西的嶓冢被西魏军捉住。《南史·萧脩（循）传》载：

> 璠还至嶓家，乃降于魏，乾运班师。璠至城下，说城中降魏。

---

① 《周书》卷二二《杨宽传》，367页。

② 《周书》卷二二中，与杨宽一起立传的是周惠达和柳庆，两人都历任尚书仆射，在文武两个领域中更多是作为文官活动。不仅是《周书》，正史的列传都更倾向于将类似人物收录在同一卷中，所以杨宽与其说是将帅，不如说是和他们一样，作为文臣得到的评价更高。

③ 《周书》卷二九《宇文虬传》，492页。

④ 参见《周书》卷二九《杨绍传》等。

> 脩数之曰："卿不能死节，反为说客邪！"命射之。[①]

《周书·刘璠传》载：

> 还至白马西，属达奚武军已至南郑，璠不得入城，遂降于武。太祖素闻其名，先诫武曰："勿使刘璠死也。"故武先令璠赴阙。璠至，太祖见之如旧。谓仆射申徽曰："刘璠佳士，古人何以过之。"徽曰："昔晋主灭吴，利在二陆。明公今平梁汉，得一刘璠也。"时南郑尚拒守未下，达奚武请屠之，太祖将许焉，唯令全璠一家而已。璠乃请之于朝，太祖怒而不许。璠泣而固请，移时不退。柳仲礼侍侧曰："此烈士也。"太祖曰："事人当如此。"遂许之。城竟获全，璠之力也。[②]

救命稻草杨乾运援军被击败，返回的目的地南郑城又被包围，进退两难的刘璠成了西魏军的俘虏。宇文泰在达奚武出军时曾告诫他，必须保住刘璠的性命，于是达奚武决定把抓获的刘璠送到长安，但是在此之前，达奚武还是让刘璠做了一件事，也就是让他在城下说服萧循投降。但是，这个策略没有成功，萧循指责刘璠"卿不能死节，反为说客邪"，并命人向刘璠射箭。刘璠被移送长安后，得到宇文泰故友重逢般的优待，申徽等人以西晋灭吴时得到"二陆"（陆机、陆云兄弟）况之，给予刘璠很高的评价。

在这时，达奚武向宇文泰请求批准屠城南郑，由此看来，屠城似乎超出了前线指挥官所能裁决的事项范围。宇文泰认为，只要刘璠一家平安无事即可，正欲允许屠城，刘璠却坚决反对。对于先前放箭射自己的萧循，刘璠的忠诚丝毫没有减退。先前从梁朝投降而来的柳仲礼等人也称赞刘璠为"烈士"，宇文泰亦感念其忠义，于是撤销了屠城

① 《南史》卷五二《宜丰侯脩（循）传》，1299—1300页。
② 《周书》卷四二《刘璠传》，762—763页。

的许可，刘璠的声名由是更加显赫。

到了五月，《资治通鉴》卷一六四“承圣元年”载：

（五月）魏达奚武遣尚书左丞柳带韦入南郑，说宜丰侯循曰："足下所固者险，所恃者援，所保者民。今王旅深入，所凭之险不足固也；白马破走，酋豪不进，所望之援不可恃也；长围四合，所部之民不可保也。且足下本朝丧乱，社稷无主，欲谁为为忠乎？岂若转祸为福，使庆流子孙邪！"循乃请降。带韦，庆之子也。开府仪同三司贺兰德愿闻城中食尽，请攻之，大都督赫连达曰："不战而获城，策之上者，岂可利其子女，贪其货财，而不爱民命乎！且观其士马犹强，城池尚固，攻之纵克，则彼此俱伤；如困兽犹斗，则成败未可知也。"武曰："公言是也。"乃受循降，获男女二万口而还，于是剑北皆入于魏。[①]

一时间，面对达奚武的劝降，南郑城“守之以死，誓为断头将军”[②]的强硬抵抗态度有所动摇，为了劝降成功，达奚武让柳带韦作为使者进入城内。经柳带韦劝说[③]，萧循终于决心投降，但由于其行动不够迅速，双方内部都出现了新的矛盾。

西魏阵营中，有人提出攻城方案。在萧循表示投降意愿后，达奚武向诸将询问下一步对策，贺兰愿德等以城内粮尽为由主张攻城。对此，赫连达认为“不战而获城才是上策”，达奚武也认同赫连达的意见，听取其他将帅的看法之后，决定接受投降[④]。

另一方面，萧循阵营中爆发了流血的权力斗争。《周书》卷四六《杜叔毗传》载：

---

① 《资治通鉴》卷一六四“承圣元年”，5090—5091页。
② 《南史》卷五二《宜丰侯脩（循）传》，1300页。
③ 劝说的内容在《周书》卷二二《柳庆附柳带韦传》（374页）中有详细记载。
④ 《周书》卷二七《赫连达传》（440页）中，有比前引内容稍详细的记载。

> 大统十七年，太祖令大将军达奚武经略汉州。明年，武围循于南郑。循令叔毗诣阙请和。太祖见而礼之。使未反，而循中直兵参军曹策、参军刘晓谋以城降武。时叔毗兄君锡为循中记室参军，从子映录事参军，映弟晰中直兵参军，并有文武材略，各领部曲数百人。策等忌之，惧不同己，遂诬以谋叛，擅加害焉。循寻讨策等，擒之，斩晓而免策。及循降，策至长安。[①]

萧循派遣中直兵参军杜叔毗到宇文泰处，作为媾和、投降的使者[②]。宇文泰对他以礼相待，和谈似乎即将成功。然而，在杜叔毗返回南郑之前，南郑城内发生了一场骚动。中直兵参军曹策、参军刘晓两人想率先将城池献给达奚武军。虽说已经确定了投降的方针，但现实中被敌兵包围的压迫感、不知什么时候就会被攻陷的恐怖感，可能令人难以忍受。杜叔毗的哥哥中记室参军杜君锡、侄子录事参军杜映及弟弟中直兵参军杜晰等，也在城中有一定的势力，曹策和刘晓害怕与之为敌，便以谋反罪诬告，杀害了他们。萧循立即着手收拾局势，将二人抓获，斩杀刘晓而赦免了曹策，骚乱得以平息。引文下文还记载了杜叔毗的报仇故事，此处不赘。

第四节　战后处理

西魏废帝元年（552），即梁湘东王绎续用的太清六年，亦即武陵王纪的天正元年，是年五月，萧循与宇文泰完成谈判，萧循向包围南郑的达奚武投降，西魏与梁围绕汉中、南郑的战役终于结束了。

---

① 《周书》卷四六《杜叔毗传》，829页。

② 虽然不能确定其具体时间，但可以肯定的是，这是宇文泰不许达奚武屠城之后的事情。之所以这么说，是因为宇文泰最初曾打算允许屠城，在此之前，讲和应该还没有成功。因此，我们将此事置于此时。

萧循率所部男女三万口归附西魏[①]，前引《周书・文帝纪》有“武执循”三字，可见其行动并非出于自愿，萧循本人系被移送。那么，男女三万口又是如何处理的？萧循到达长安后获得了很高的礼遇，没过多久就被允许回到梁朝[②]。《南史・萧脩（循）传》载：

> 安定公礼之甚厚，未几令还江陵，厚遣之，以文武千家为纲纪之仆。元帝虑其为变，中使觇伺，不绝于道。至之夕，命劫窃之。及旦，脩表输马仗而后帝安。脩入觐，望阁悲不自胜，元帝亦恸，尽朝皆泣。[③]

倘若引文中的“文武千家”所为“纲纪之仆”就是之前提到的“男女三万口”，那么萧循便是率领所部完整地返回了梁朝。反之，如果这些人是西魏配给萧循的护卫，兼及监视，并出使湘东王绎（元帝），带有威吓之目的，那么之前提到的“男女三万口”，就和之后西魏进攻江陵时被俘虏者一样，成了发配长安的奴隶。不过，如果采取前一种理解，那用“所部”二字指代应该就足够了，湘东王绎的过分警戒让人奇怪。另一方面，如果采取后一种理解，湘东王绎又很难下令对其劫掠，以及要求萧循解除武装。因此，本章不得不搁置“男女三万口”的境遇问题。

刘璠本想随萧循归梁，却未获允许，就此担任了宇文泰的中外府记室，之后迁任黄门侍郎、仪同三司。其侄刘行本也同留长安，寓居新丰[④]。

次年，即废帝二年（553），达奚武回到长安。朝议均认同达奚武应升任柱国大将军，他则以“我作柱国，不应在元子孝前”为由固辞，

---

① 《周书》卷一九《达奚武传》，304 页。前引《资治通鉴》作“二万口”。
② 《梁书》卷五《元帝纪》系于大宝三年（太清六年）十月乙未（131 页）。
③ 《南史》卷五二《宜丰侯脩（循）传》，1300 页。
④ 《隋书》卷六二《刘行本传》，1477 页。

仍以大将军的身份赴任玉壁[①]。达奚武后来升任柱国大将军，是在西魏变成北周的孝闵帝元年（557）正月辛丑，属于宇文觉即位天王之日的礼仪性人事变动。

梁州刺史则由大丞相府右长史郑孝穆担任，但他因疾病而并未赴任，王悦以行刺史事的身份代理州务，取得了“招携初附，民吏安之”的治绩[②]。

其他人的晋升情况如下：杨宽历经南豳州刺史，升任尚书左仆射、将作大监；赫连达升为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加侍中，晋封蓝田县公；杨绍升为辅国将军、中散大夫；杨休升为仪同三司。各人传记和墓志可得止于此[③]。

另外，虽然没有发生过直接战斗的痕迹，但与剑阁相接的南安豪族任果也率领所部降附了西魏。任果拜见宇文泰后，阐述了取蜀之策，被授予使持节、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大都督、散骑常侍、沙州刺史、南安县公，封邑一千户[④]。

第五节　王雄再度平定魏兴、上津

废帝元年（552）八月，安定了没多久的东梁州发生叛乱，主谋者为安康人黄众宝，据说出身豪族。本章研究的范围是汉川、四川的西魏对梁外交与作战，关于民众叛乱的讨论似稍微偏离了研究范畴，但此事亦导源于前文总结的王雄等人战后处理之不足，再加上被派去镇压的又是王雄、宇文虬等人，因此也可以将其视为这一系列战役的组成部分，在本节进行讨论。

---

① 《周书》卷一九《达奚武传》，304页。

② 《周书》卷三三《王悦传》，580页。

③ 《周书》卷二二《杨宽传》，367页；《周书》卷二七《赫连达传》，440—441页；《周书》卷二九《杨绍传》，501页；《杨休墓志铭》，周晓薇等编《隋代墓志铭汇考》第3册，二七六。

④ 《周书》卷四四《任果传》，799页。

为了了解事态发展的全貌，此处先引《资治通鉴》的记载如下：

> 八月，魏安康人黄众宝反，攻魏兴，执太守柳桧，进围东梁州（胡注：梁置南梁州于西城郡，西魏改曰东梁州；西城，古魏兴郡治所……）。令桧诱说城中，桧不从而死。桧，虬之弟也。太师泰遣王雄与骠骑大将军武川宇文虬讨之。①
>
> （次年二月）王雄至东梁州，黄众宝帅众降。太师泰赦之，迁其豪帅于雍州。②

这便是事件发生时的情形，至于黄众宝举兵的直接原因，尚不清楚，不过似可部分归因于东梁州（治所在魏兴）新任刺史。《周书·泉仲遵传》载：

> 大将军王雄南征上津、魏兴，仲遵率所部兵从雄讨平之。遂于上津置南洛州，以仲遵为刺史。仲遵留情抚接，百姓安之，流民归附者，相继而至。初，蛮帅杜清和自称巴州刺史，以州入附。朝廷因其所据授之，仍隶东梁州都督。清和以仲遵善于抚御，请隶仲遵。朝议以山川非便，弗之许也。清和遂结安康酋帅黄众宝等，举兵共围东梁州。复遣王雄讨平之。改巴州为洵州，隶于仲遵。先是，东梁州刺史刘孟良在职贪婪，民多背叛。仲遵以廉简处之，群蛮率服。③

虽然赴任南洛州刺史的泉仲遵取得了“流民归附者相继而至”的成果，但是担任东梁州刺史的刘孟良却出了问题。大统十六年（550）宇文泰大军东讨时，刘孟良以大丞相府咨议参军的身份从军，与右长史郑孝穆、左长史长孙俭、司马杨宽、尚书苏亮等人分掌众务④。这

---

① 《资治通鉴》卷一六五“承圣元年”条，5091页。
② 《资治通鉴》卷一六五“承圣二年”条，5097页。
③ 《周书》卷四四《泉企附子仲遵传》，789页。
④ 《周书》卷三五《郑孝穆传》，610页。

个刘孟良在州刺史任上贪得无厌，引起许多民众反抗，其中最有力的一次应该就是黄众宝。此外，当时在洵阳自称巴州刺史的蛮帅杜清和归附了西魏[①]，并希望接受南洛州的泉仲遵管辖，但西魏朝廷出于山川形便的考虑，让其接受东梁州管辖，杜清和便与在安康举兵的黄众宝相勾连，扩大了举兵规模。不难想象，杜清和也因受东梁州管辖，吃了刘孟良治理不善的亏。另有唐州蛮田鲁嘉起兵叛乱，自号“豫州伯”[②]，但此事发生的具体位置不明。

在安康举兵的黄众宝继续前进，攻围东梁州城，且在此之前已经攻打了魏兴郡[③]，成功抓住太守柳桧。《周书·柳桧传》载：

> 安康人黄众宝谋反，连结党与，将围州城[④]。乃相谓曰：“尝闻柳府君勇悍，其锋不可当。今既在外，方为吾徒腹心之疾也，不如先击之。”遂围桧郡。郡城卑下，士众寡弱，又无守御之备。连战积十余日，士卒仅有存者，于是力屈城陷，身被十数创，遂为贼所获。既而众宝等进围东梁州，乃缚桧置城下，欲令桧诱说城中。桧乃大呼曰：“群贼乌合，粮食已罄，行即退散，各宜勉之！”众宝大怒，乃临桧以兵曰：“速更汝辞！不尔，便就戮矣。”桧守节不变。遂害之，弃尸水中。城中人皆为之流涕。众宝解围之后，桧兄子止戈方收桧尸还长安。[⑤]

黄众宝惧柳桧之勇武，想趁其指挥兵力有限时先发制人，并且取

① 《周书》卷四九《异域·蛮传》作“杜青和”(888页)，《寇奉叔墓志》(赵万里编《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三六二)作“杜清和”，本章从后者。

② 《周书》卷四九《异域·蛮传》，888页。

③ 《隋书》卷四七《柳机附从弟雄亮传》作“华阳郡”(1274页)。由于柳桧被任命为魏兴、华阳两郡太守，很难断定孰是孰非。

④ 《周书》本作“攻围州城”，但根据黄众宝先攻魏兴(或华阳)再攻东梁州的顺序，以及《北史》卷六四《柳虯附弟桧传》(2280页)和《册府元龟》卷四五〇《将帅部·失守》(8页a)写作“将围州城”，此处予以修改。

⑤ 《周书》卷四六《柳桧传》，828页。

得了成功。柳桧亲临前线进行指挥，自己也受了十几处伤，被黄众宝等人俘虏着一同向东梁州进军，并被绑在城下，要求说服城中投降。但他喊出的却是：叛军是乌合之众，粮食也很少，城中一定要固守。黄众宝要求他改口，但柳桧不肯，于是黄众宝杀害了柳桧，并将他的尸体扔进水中（或许是围绕州城的护城河）。后来，柳桧之子柳雄亮在长安斩杀黄众宝，成功报仇，此事见于《隋书》卷四七《柳机附从弟雄亮传》，此处不赘。

《杨叉暨妻武氏墓志铭》中也有相关记载：

> 除魏兴太守，助镇金州。属山民黄众宝帅境内之众，反噬攻城。时以援兵不至，外贼土山日高，内军负户而汲。君帅所领，陵晨剧战，身被数疮，殒元斗所。①

在“金州”战死的杨叉，职任“魏兴太守”，与前引《资治通鉴》等的记载冲突，本文暂时搁置这一问题。这里的“金州”也就是东梁州②，相当于前引史料中的“州城”。

对于这场叛乱，西魏再次派出大将军王雄及骠骑大将军宇文虬。另外，在这一战役中，陆腾也从子午谷进入汉川执行任务，陆腾当时是车骑大将军，后来在四川事务中举足轻重③。平乱过程虽缺乏史料记载，但可知王雄于废帝二年（553）二月到达东梁州，平定了叛乱，黄众宝和杜清和也选择投降。考虑到叛乱发生于前一年的八月，王雄率领讨伐军到达东梁州并开始镇压的时间应该早于二月。因为是新附领土，所以西魏在讨伐时没有赶尽杀绝，而是采取了接受投降的方针。

黄众宝连同其势力都被转移到了雍州，直到北周武帝时代才重新

---

① 周晓薇等编《隋代墓志铭汇考》第1册，〇七一。

② 东梁州改为金州，是在本次战役之后的废帝三年（554）正月。见《周书》卷二《文帝纪下》，34页。

③ 《周书》卷二八《陆腾传》，471页。

获得信任。至于杜清和，西魏采取的措施是改巴州为洵州，并按照他当初的愿望，改受泉仲遵管辖。自称“豫州伯”的田鲁嘉也于此前后被平定。之前提过的白虎蛮扶猛，也趁机率众降附西魏，得到西魏优待，获授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宕渠县男，西魏还在其势力范围置罗州，并任命扶猛为刺史①。

在出军平定的一方里，东梁州改名金州后，宇文虬被任命为刺史，并且位登大将军②；陆腾则在回军后官拜龙州刺史③。但是，王雄在这一阶段未见特别的奖赏，他升至柱国大将军是在北周建立之后④。

结语　对各阵营情况的总结

至此，经略汉川的过程已叙述完毕。从西魏的角度来看，似乎不存在什么特别的问题。如果西魏采取的方针是“虽不与南朝势力结盟，但至少不与其为敌”，那么汉川之地便可作为对抗北齐的有力后盾。《周书·宇文贵传》载：

> 〔废帝〕二年，授大都督、兴西盖等六州诸军事、兴州刺史。先是兴州氐反，自贵至州，人情稍定。贵表请于梁州置屯田，数州丰足。⑤

由此可见，梁州的屯田顶得上数州的收成。大统十六年（550）东征失败后，对失去东向路径的西魏来说，本次经略汉东的战役是期盼已久的真正南进的第一步⑥，而汉川正是西魏成立之初失陷的疆域，

---

① 《周书》卷四四《扶猛传》，795页。

② 《周书》卷二九《宇文虬传》，492页。

③ 《周书》卷二八《陆腾传》，470页。

④ 《周书》卷四《明帝纪》“二年九月辛卯”条，55页。

⑤ 《周书》卷一九《宇文贵传》，313页。

⑥ 西魏对南进的准备，可见《周书》卷一一《叱罗协传》之例：“初，太祖欲经略汉中，令协行南岐州刺史，并节度东益州戎马事。魏废帝元年，即授南岐州刺史。”（178页）

从恢复失地的意义上来说，发起军事行动的障碍肯定较少，史料中亦未见西魏朝廷内部讨论可否出征。而湘东王绎提出的割让，对西魏来说正是难得的契机。在将帅的选定方面，从战绩显赫的大将军阶层选出两人也是顺理成章；在动员兵力方面，对西魏当时所处的状况来说也没有什么特别的问题。

另一方面，关于湘东王绎和萧循的立场，仍有许多值得思考的地方。湘东王绎害怕侯景西上，向西魏求援，作为代价割让了汉川，而汉川一带曾经是北魏、西魏的领土，直到梁大同元年（西魏大统元年，535）才成为梁朝的疆域。也就是说，对于梁朝约五十年的历史来说，汉川是时间过半后才获得的地区，并没有创业之地的感觉，因此从湘东王绎的角度来看，为了确保当下的安全，虽不得不将其舍弃，亦属情有可原。

然而，侯景西进并与湘东王绎进入战斗状态，是在梁简文帝大宝二年（西魏大统十七年，551）三月，到了六月，王僧辩等便将侯景击退，并反过来追击败退的侯景。因此，湘东王绎向西魏求援一定发生在六月之前。但无论是《资治通鉴》还是《周书》中，湘东王绎求援于西魏和达奚武等人出征，都已晚至九月、十月。只能认为，湘东王绎派使者到西魏是在六月（及以前），西魏开始准备出征、实际调动军队是在九月到十月。王雄、达奚武的东西两军，兵力估计在五万左右，要整备这个规模的军队，收集粮食、建立补给体制便需要四个月左右的时间。且不难想象，在此期间，西魏和萧循之间也进行了和平移交汉川、避免军事行动的谈判，并以失败告终。

接下来的问题是，西魏是否在对侯景作战中做出了足以取得汉川的贡献？从萧循“无故输城，非忠臣之节，报曰：‘请待改命。’”的态度来看，至少他认为没有理由向西魏割让汉川，西魏的行动配不上

取得汉川。而且，当时指挥西魏东南之军的应该是杨忠或侯莫陈顺[①]，但在他们的传记等史料中，尚未见到西魏在这一阶段出兵协助湘东王绎的记录。再退一步，还可以作如此假想：“西魏从荆州、随州、安州、沔州等东南端领土出军，协助了湘东王绎。不过，从刚刚占领的地区征召军队出征有风险，所以其规模不见得很大，但对于前几年与西魏签订了不平等盟约的湘东王绎来说[②]，确实难以否认自己得到了西魏的实际协助。”如此推想，应当不算牵强。

姑且不论西魏是否出兵协助，湘东王绎认可了西魏进驻汉川，并没有按照萧循的意愿收回撤出汉川的成命，也没有派出援军。也就是说，湘东王绎的处境使得他为了保存自己的势力，即便是汉川亦得忍痛割让。因此，我们需要考察一下湘东王绎当时所处的状况。

当时的局势已然发展到侯景被击退，王僧辩等率领的主力部队转入追击阶段，导致其根据地江陵防务空虚。此时，对军事力量薄弱的江陵虎视眈眈的，除了正面对峙的侯景以外，至少还有三方势力。

一是西魏，虽说有来自北齐的压力，但倘若其兵锋直指空虚的江陵，也是十分可怖的。对湘东王绎来说，和虚弱的江陵遭突袭相比，还不如付出汉川一地的代价。这一想法，与大统元年（535）不惜割舍汉川一地与梁朝建立外交的西魏不谋而合[③]。

二是成都的武陵王纪。湘东王绎俘获西阳太守萧圆正（武陵王纪第二子）后，与武陵王纪的对立已然表面化[④]，西魏进驻汉川，也必将形成对武陵王纪的牵制。也就是说，损失汉川一地，或有望抑制武

---

① 杨忠同年初在该地区讨伐邵陵王萧纶（《周书》卷一九《杨忠传》，316—317页），侯莫陈顺于大统十六年被任命为山南道五十二州诸军事、荆州刺史（《周书》卷一九《侯莫陈顺传》，308页）。

② 大统十六年春，湘东王受到西魏杨忠攻击，与西魏缔结了不平等盟约求和，单方面遣送人质，参见上一章。

③ 参见本书第二部分第一章。

④ 《资治通鉴》卷一六四“大宝二年（551）六月”条，5069页。

陵王纪对江陵的动作。

三是襄阳的萧詧（原为梁岳阳王，现为西魏梁王）。萧詧在《周书》卷四八、《北史》卷九三有传，是梁昭明太子的第三子，也是湘东王绎的侄子。如上一章所述，他在几年以来一直与湘东王绎有矛盾，鉴于形势不利，便降附了西魏，成为其附庸；作为回应，西魏派出杨忠席卷汉东，湘东王绎惧其军势，不得不与西魏缔结盟约。《资治通鉴》卷一六四“大宝二年（551）四月”条又曰：

> 岳阳王詧闻侯景克郢州，遣蔡大宝将兵一万进据武宁，遣使至江陵，诈称赴援。众议欲答以侯景已破，令其退军。湘东王绎曰：“今语以退军，是趣之令进也。”乃使谓大宝曰：“岳阳累启连和，不相侵犯，卿那忽据武宁？今当遣天门太守胡僧祐精甲二万、铁马五千顿溠水，待时进军。”詧闻之，召其军还。[①]

萧詧诈称支援对侯景的战斗，向武宁派遣军队、窥探动向，当湘东王绎提出要共同进军时，萧詧便撤军了。萧詧并无和湘东王绎一起讨伐侯景的意愿，早有矛盾的湘东王绎才是他想要攻击的对象。湘东王绎想要压制萧詧的话，唯一有效的办法就是在其宗主国西魏身上做文章[②]。如果西魏旗帜鲜明地表示自己不与湘东王绎为敌，那么萧詧也不会对湘东王绎采取敌对行动。湘东王绎通过遏制西魏的动向，成功避免了直面最危险的萧詧。

以上对湘东王绎的动机进行了阐发，不可否认的是，在这种情况下，萧循拒绝召回命令、坚持抵抗西魏的动机并不坚实。当时能够控

---

① 《资治通鉴》卷一六四“大宝二年四月”条，5066页。

② 关于萧詧入朝西魏，《周书》卷四八《萧詧传》系于大统十七年（859页），《资治通鉴》卷一六三则系于简文帝大宝元年七月辛酉，也就是大统十六年（5049页）。虽然很难判断是只有一处正确，还是两者并行不悖，但如果大统十七年的记载无误的话，西魏便可以通过此次朝觐遏制萧詧的动作。另外，《资治通鉴》卷一六五“承圣二年十一月丙寅”条载：“太师（宇文）泰阴有图江陵之志，梁王詧闻之，益重其贡献。”（5107页）萧詧对梁元帝的态度可窥一斑。

制萧循的，名义上是以梁武帝皇太子身份登基、身在建康的简文帝，以及有承制之权的江陵湘东王绎和成都武陵王纪，但萧循支持的是湘东王绎。能够支持这一点的是，萧循战败后从西魏归来时，选择的并不是向他派遣援军的武陵王纪之成都，而是放弃自己的湘东王绎之江陵。虽然湘东王绎也对自己的形势判断以及行动方针做了说明，但对于没有直接与西魏交涉的萧循来说，都没跟自己商量就要求割让辖区，当然值得愤怒，也许是因为被誉为“慈父”的他，情感上也不愿抛弃治下的民众只身返回。但是，在对此类事态的分析中，关键人物的个人性格到底起了多大作用，这一点很难判断，本章只能止步于此。

本章从西魏和梁两国（但却包含四个势力）之间的关系出发，考察了一场战役。其中，不可否认的是，由于忙于梳理事态的脉络，在分支事件和地名比定等方面有很多无法详细说明的地方。另外，仅从各方参与者的关系出发来分析分裂时期的战役，会导致视野的狭窄，忽视对全局的把握。但是，仅凭这场一年多的战役，便尝试分析包括东魏北齐和北方、西方诸异族等的国际形势，却也无甚意义。更为全局的情况分析请见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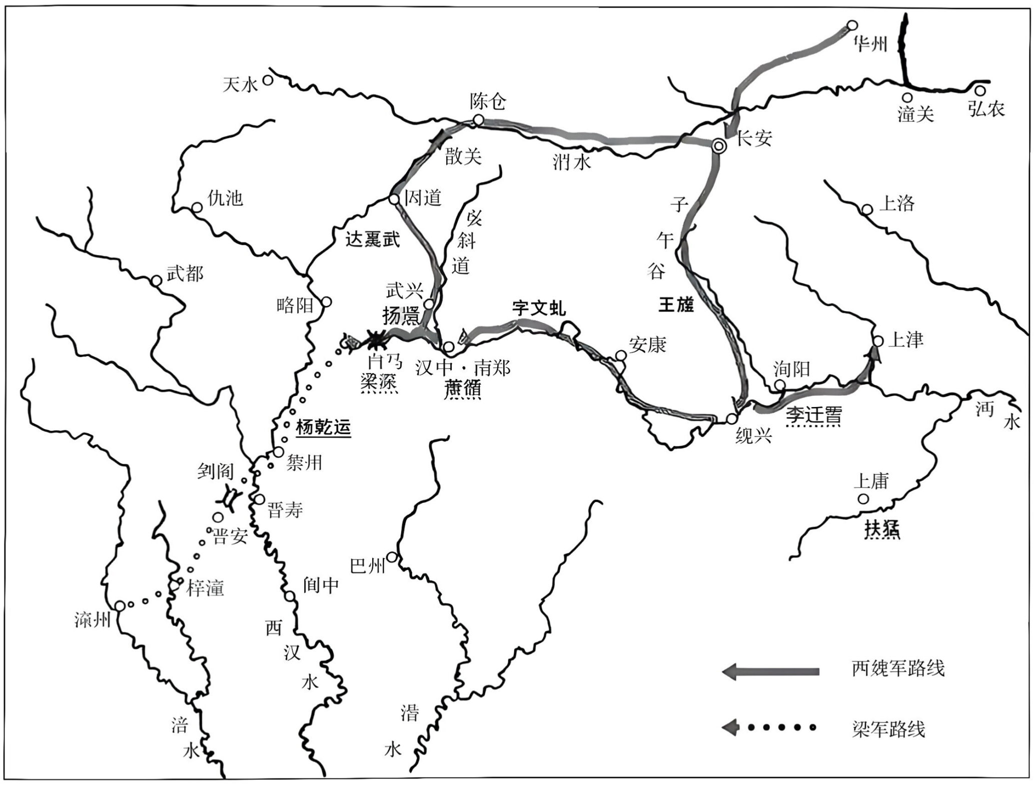

图 11　西魏经略汉川概要图

第五章　西魏对四川的进攻与梁朝的皇位斗争

绪　言

西魏末年乘南朝梁混乱之机，多次出军汉川、四川，成功将其占有。依靠这些由梁朝内讧引起的军事成功，西魏北周不仅抵御了来自东魏北齐的压力，甚至获得了能够一转攻势的国力，一般认为，这最终成了北周能够消灭北齐的主要原因。但是，当时的西魏是在怎样的条件和判断下发起军事行动，突破梁朝的防卫计划，并且取得成功，管见所及尚无专论。本书在上一章论述了西魏进军汉川的过程，并阐述了其与梁朝内部斗争错综复杂的关系，本章则进一步向前推进，考察西魏南进策略的核心——尉迟迥对四川的进攻。关于这场战役，似乎也尚未有专论，对其的理解大多不出以下二位先生的论述。冈崎文夫说："身处成都的武陵王纪早已怀有帝王野心，借讨侯景之名大举东下，与元帝争位。这一远征极其鲁莽，北边的西魏将尉迟迥觊觎成都已久，此刻不失时机地夺取了成都……此地徒然落入西魏之手。"[①]宫

① 岡崎文夫《魏晋南北朝通史　内编》，东京：平凡社，1989年（1954年初版），301—302页。

崎市定说："萧纪从蜀地出军攻打江陵时，元帝向西魏求援。正在等待时机的西魏宇文泰，仿佛早有准备一样出兵蜀地攻下成都，占领了益州。"①

抛开武陵王纪离开四川、尉迟迥趁机占有的概述，一步一步来说明情况的话，就会发现有不少问题。例如，尉迟迥是根据个人判断出兵的吗？梁元帝向西魏求援的背景是什么？武陵王纪在攻打江陵时，真的对北邻的西魏毫无防备吗？诸如此类的疑问接踵而至。因此，本章将首先阐述事情的经过，然后分析当事诸方所处的状况，对以往的认识进行补充，并考察当时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结合上一章的讨论，为俯瞰西魏南进战略的全貌打下基础。

第一节　梁朝的分裂
——湘东王（元帝）绎与武陵王纪

我们先通过相关年表（表22）确认一下时间信息。年表中带有※标志的尉迟迥袭击四川记载，出自《梁书》卷五《元帝纪》"承圣二年（553）春正月"条，或是月份有误，或是反映了湘东王（元帝）萧绎向西魏派出使者求援的月份，并非尉迟迥从长安出发的实际时间。《南史》没有采纳这一记载，《资治通鉴》卷一六五"承圣二年三月"条《考异》所引《三国典略》虽作"正月戊辰"，亦未被《资治通鉴》采纳，所以本章也不予采信。上一章提到的西魏王雄再次平定东梁州，结束的时间同在西魏废帝二年（553）二月，这意味着西魏是接连出兵的。

下文从头开始的概述，大体基于《通鉴纪事本末》卷二四"西魏取蜀"条，但由于文字较多，此处尽量减省，对于关键处则尽量引用接近原典的史料。

关于梁武帝死后，湘东王（元帝）绎与邵陵王纶、河东王誉、岳

① 宫崎市定《大唐帝国》，东京：中央公论社，1988年，302—303页。

表22　西魏进攻四川相关事件年表

年月	西魏年号	西魏军的动向	武陵王纪对梁元帝的动向
552. 4	废帝 1		乙巳，武陵王纪于成都即位
			湘东王绎消灭侯景
5		（达奚武降服南郑）	
8			武陵王纪从外江东下
11			丙子，湘东王绎于江陵即位（元帝）
553. 1	废帝 2		元帝恐于武陵王纪逼近，向西魏求援
		※尉迟迥袭击四川	
2		（王雄平定东梁州）	
3		尉迟迥从长安出发	
4		（宇文泰讨伐吐谷浑）	
5			武陵王纪抵达巴郡，派遣谯淹救援成都
		甲戌，潼州刺史杨乾运投降	己丑，武陵王纪抵达西陵
6		尉迟迥包围成都	
			乙卯，元帝平定湘州之乱
7			武陵王纪派遣萧济救援成都
			辛未，武陵王纪败死
8		戊戌，尉迟迥降服成都	

备注：据《周书》卷二《文帝纪》、《梁书》卷五《元帝纪》、《资治通鉴》等编制。

阳王詧的斗争，由于十分繁琐，此处不赘[①]，直接从占有四川的武陵王纪（武帝第八子）与湘东王绎（武帝第七子）的关系开始进行总结。梁简文帝大宝元年（亦为梁太清四年，西魏大统十六年，550）五月，湘东王绎麾下大将王僧辩于长沙击破河东王誉，并将其斩杀；同月，湘东王绎发布了大举讨伐侯景的檄文。武陵王纪受此影响，虽然怀有“七官文士，岂能匡济”[②]的想法，但还是向世子萧圆照授兵三万，使其东下接受湘东王绎的指挥。然而，萧圆照抵达巴水（重庆）后，湘

① 参见本书第二部分第三章。吉川忠夫《侯景の乱始末記》也有助于理解。

② 《南史》卷五三《武陵王纪传》，1332页。“七官”指的是武帝第七子湘东王绎，或为“七宫”之误。

东王绎却授予他信州刺史一职，让他驻扎在白帝，停止进军。同年十一月，武陵王纪又亲自率军从成都出发，湘东王绎则致书劝阻，这期间，湘东王绎还成功排除了邵陵王纶的威胁。至此，从表面上看，武陵王纪表现出了协助湘东王绎的姿态，湘东王绎则对其进行抑制。因此，虽然双方没有建立起合作关系，但表面上没有产生大的冲突。不过，至少湘东王绎方面对武陵王纪的动向还是颇有戒备的。

两者之间很快形成剑拔弩张的局面。次年（551）六月，湘东王绎依靠王僧辩的勇猛，遏止了西上的侯景，并反过来对其展开追击。当时，武陵王纪的第二子江安侯萧圆正担任西阳太守，拥兵一万，镇守在现在的鄂城附近，湘东王绎把他当成眼中钉，设计将其绑架。《北齐书·陆法和传》又载：

> 〔陆法和〕谓湘东王曰："侯景自然平矣，无足可虑。蜀贼将至，法和请守巫峡待之。"乃总诸军而往，亲运石以填江，三日，水遂分流，横之以铁锁。①

由此可知，为了防备武陵王纪，湘东王绎的部将陆法和也驻扎在巫峡口，以巩固迎击体系。

又过了一年，大宝三年（太清六年，西魏废帝元年，552）四月，武陵王纪于成都称帝（本章仍通称武陵王纪），改元天正，八月开始从岷江东下②（或只是宣扬东下），而西魏的达奚武攻陷汉中南郑是在同年五月。

另一方面，湘东王绎通过舍弃汉川，得以集中力量讨伐侯景③，

① 《北齐书》卷三二《陆法和传》，428页。

② 四川省彭山县有一座叫作武陵寺的寺庙。曹学佺《蜀中广记》卷一二《名胜记第十二》"上川南道·眉州彭山县"条引《碑目》云："彭山县东三十里有宋师中碑云：梁武陵王萧纪寓此练兵，欲东下，故后人为立武陵寺。"（清文渊阁四库本，26页b）其中记载了武陵王纪的动向。

③ 参见下一章。

并在武陵王纪即位前后消灭了侯景，于十一月在江陵即位（元帝），改元承圣。其威令所及的范围为“自巴陵以下至建康，以长江为限，荆州界北尽武宁，西拒硖口，岭南复为萧勃所据”①。

至于武陵王纪之东下，可以视为其世子萧圆照的计谋。当时镇守巴东的萧圆照，并没有把湘东王绎（元帝）“平定侯景”的消息告诉武陵王纪，反而说“侯景未平，宜急征讨。已闻荆镇为景所灭，疾下大军”②，催促武陵王纪出兵。武陵王纪信以为真，以讨伐侯景为旗号开始东下。东下之际，武陵王纪让其所封秦郡王萧扮留守成都，以其子宜都王萧圆肃为搭档，又在潼州部署了杨乾运以防备北方。

于是，恐惧武陵王纪东下的元帝便向西魏求救。关于此事背景，还有一点需要说明：由于元帝（准确地说是在湘东王时期）捕湘州刺史王琳，其长史陆纳在长沙发动了叛乱。元帝为了镇压这场棘手的叛乱，不得不与南面的陆纳和西面的武陵王纪进行两面作战。

第二节　尉迟迥进攻四川

接下来，我们将视角转移到元帝求援的对象——西魏。《周书·尉迟迥传》载：

> 侯景之渡江，梁元帝时镇江陵，既以内难方般，请修邻好。其弟武陵王纪，在蜀称帝，率众东下，将攻之。梁元帝大惧，乃移书请救，又请伐蜀。太祖曰：“蜀可图矣。取蜀制梁，在兹一举。”乃与群公会议，诸将多有异同。唯迥以为纪既尽锐东下，蜀必空虚，王师临之，必有征无战。太祖深以为然，谓迥曰：“伐蜀之事，一以委汝，计将安出？”迥曰：“蜀与中国隔绝百有余年，

① 《资治通鉴》卷一六四“承圣元年十一月”条，5094页。
② 《南史》卷五三《武陵王纪传》，1330页。

恃其山川险阻，不虞我师之至。宜以精甲锐骑，星夜袭之。平路则倍道兼行，险途则缓兵渐进，出其不意，冲其腹心。蜀人既骇官军之临速，必望风不守矣。”于是乃令迥督开府元珍、乙弗亚、俟吕陵始①、叱奴兴、綦连雄、宇文昇等六军，甲士一万二千，骑万匹，伐蜀。以魏废帝二年春，自散关由固道出白马，趣晋寿，开平林旧道。②

西魏收到元帝的求援后，作为宰相的宇文泰表达了“取蜀制梁，在兹一举”的豪情壮志，众人却表示反对，只有尉迟迥赞同宇文泰的主张，认为可不战而取蜀，伐蜀的重任便落在了尉迟迥肩上。这应该是宇文泰力排众议的结果。尉迟迥陈述的方针中并没有特殊的作战计划，也没有特别值得提及的地方。

接下来，让我们关注一下担任伐蜀军主帅的尉迟迥，他在《周书》卷二一、《北史》卷六二有传，字薄居罗，代人，先祖为北魏拓跋氏之别种，号尉迟部。其父尉迟俟兜娶了宇文泰的姐姐昌乐公主，生了尉迟迥、尉迟纲兄弟，所以对宇文泰来说，尉迟迥是他的外甥，堪称至亲③。尉迟迥自己则娶了西魏文帝的女儿金明公主，历任尚书左仆射兼领军将军等职，大统十六年位至大将军，但他晋升至此，似乎晚于上一章提到的达奚武和王雄，所以尉迟迥并非所谓十二大将军的一员。

尉迟迥率领的军队，步骑合计两万两千④。表23列出了可见的随军将吏。其中，司马裔和杨法深两人是在出征部队行军途中，从任地出发加入的；任果则是率兵两千以为援军，途中升为骠骑大将军、开

① 《北史》卷六二《尉迟迥传》(2210页)和《周书》卷四四《杨乾运传》(794页)中，“俟吕陵始”作“侯吕陵始”，本章以“俟吕陵始”为是。

② 《周书》卷二一《尉迟迥传》，349—350页。

③ 类似身份的人物还有贺兰祥。大统十六年，贺兰祥已经位列十二大将军，这表明他比尉迟迥地位更高。

④ 对人马合一的骑兵使用“匹”这个量词很是别扭，不过，在军队成编出征时，应该也不会分别动员士兵和马匹，所以此处暂且将“骑”理解为骑兵。

府仪同三司。另外，《周书·达奚寔传》载：

> 大军伐蜀，以寔行南岐州事，兼都军粮。先是，山氐生犷，不供赋役，历世羁縻，莫能制御。寔导之以政，氐人感悦，并从赋税。于是大军粮饩，咸取给焉。①

由此可知，为了提供后方支援，达奚寔在南岐州（固道郡）治理了氐族部落，并顺利完成军粮补给。

尉迟迥率领的伐蜀军，从散关经固道，穿秦岭出白马，由晋寿入剑阁。迎接来犯之敌的梁军主帅是杨乾运，他安排侄子杨略把守剑阁，又安排女婿乐广镇守安州南安郡。然而，伐蜀军抵达剑阁后，杨乾运便明目张胆地投靠了西魏。《周书·杨乾运传》载：

> 时纪与其兄湘东王绎争帝，遂连兵不息。乾运兄子略说乾运曰："自侯景逆乱，江左沸腾。今大贼初平，生民离散，理宜同心戮力，保国宁民。今乃兄弟亲寻〔干戈〕，取败之道也。可谓朽木不雕，世衰难佐。古人有言'危邦不入，乱邦不居'，又云'见机而作，不俟终日'，今若适彼乐土，送款关中，必当功名两全，贻庆于后。"乾运深然之，乃令略将二千人镇剑阁。又遣其婿乐广镇安州。仍诫略等曰："吾欲归附关中，但未有由耳。若有使来，即宜尽礼迎接。"会太祖令乾运孙法洛及使人牛伯友等至，略即夜送〔之〕。乾运乃令使人李若等入关送款。太祖乃密赐乾运铁券，授使持节、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侍中、梁州刺史、安康郡公。及尉迟迥令开府侯吕陵始为前军，至剑南，略即退就乐广，谋欲翻城。恐其军将任电等不同，先执之，然后出城见始。始乃入据安州，令广、略等往报乾运。乾运遂降迥。②

① 《周书》卷二九《达奚寔传》，503页。

② 《周书》卷四四《杨乾运传》，794页。

表23　西魏伐蜀军从军者

姓名	官　职	出　典
叱罗协	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大将军府长史	周书11晋荡公护附叱罗协传
元珍	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	周书21尉迟迥传
乙弗亚	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	周书21尉迟迥传
侯吕陵始	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	周书21尉迟迥传
叱奴兴	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	周书21尉迟迥传
綦连雄	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	周书21尉迟迥传
宇文昇	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	周书21尉迟迥传
郭贤	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广州刺史	周书28权景宣附郭贤传
裴果	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司农卿	周书36裴果传
元伟	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行军司录	周书38元伟传
李棠	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给事黄门侍郎	周书46李棠传
达奚长儒	抚军将军、通直散骑常侍	隋书53达奚长儒传
柳敏	吏部郎中、行军司马	周书32柳敏传
蔡泽	丞相府兼记室、宣威将军、给事中	周书27蔡祐附弟泽传
辛昂	丞相府田曹参军	周书39辛庆之附族子昂传
宋忻	威烈将军、奉朝请	宋忻暨妻韦胡磨墓志铭
任岱		周书44任果传
任悛		周书44任果传
司马裔	抚军将军、通直散骑常侍、宋熙郡守	周书36司马裔传、神道碑
杨法深	黎州刺史	周书49异域上·氐传
任果	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沙州刺史	周书44任果传

据本传所云，杨乾运字玄邈，傥城兴势（南郑之东，今属洋县）人，为当地豪族，曾仕于北魏，任安康郡守。西魏大统元年（535），梁将兰钦从西魏夺得汉中时，杨乾运降梁[①]。之后，作为梁朝的武将，

① 参见本书第二部分第一章。

杨乾运在讨伐归附西魏的黎州刺史杨法深等战役中有功①。如上一章所述，虽然杨乾运被经略汉川的达奚武打败了，但他仍得武陵王纪信任，被任命为车骑将军、十三州诸军事、梁州刺史②。

前引史料的前半段是杨乾运与侄子杨略的对话，杨乾运对杨略归顺西魏的主张表示赞同，在剑阁和安州这两个西魏军可能通过的要地安排了自己的侄子和女婿，贯彻归附西魏的方针，并告诫他们要对可能前来游说的使者妥善接待。正好（也许是必然），宇文泰派遣杨乾运的孙子杨法洛和使者牛伯友前来，在剑阁迎接的杨略立即将其送到潼州的杨乾运身边，杨乾运也派李若等人到西魏讨论投降事宜。虽然不知道这场谈判发生在尉迟迥军出发之前多久，但是侯吕陵始率领的伐蜀军前军一到，杨略就撤退到安州与乐广会合，还抓了可能反对向西魏投降的任电等同僚，随后开城投降。据《北史・尉迟迥传》：

> 纪梁州刺史杨乾运时镇潼水，先已遣使诣阙，密送诚款，然恐其下不从，犹据潼水别营拒守。迥遣元珍、侯吕陵始等袭之，

---

① 《资治通鉴》卷一六三“大宝元年十二月条”，5058页。杨法深逃奔西魏后，反过来参加了伐蜀军。

② 关于杨乾运的职务是“梁州刺史”还是“潼州刺史”，众说纷纭，中华书局标点本《周书》卷二一校勘记6对各书的记载情况有所总结（356—357页）。《南史》卷五三《武陵王纪传》载：“初，杨乾运求为梁州刺史不得，纪以为潼州刺史。杨法深求为黎州刺史亦不得，以为沙州刺史。二人皆憾不获所请，各遣使通西魏。”（1329页）据此，杨乾运背叛武陵王纪的主要原因之一，便是希求梁州刺史却被任命为潼州刺史，因而怀恨在心，但并不清楚“初”字所反映的时期。《周书》本传云：“梁大同元年，除飘武将军，西益、潼（州）刺史，寻转信武将军、黎州刺史。太清末，迁潼、南梁二州刺史，加鼓吹一部。及达奚武围南郑，武陵王萧纪遣乾运率兵援之，为武所败。纪时已称尊号，以乾运威服巴、渝，欲委方面之任，乃拜车骑将军、十三州诸军事、梁州刺史，镇潼州，封万春县公，邑四千户。”（793—794页）以此段经历来看，笔者认为，前一段材料所记之事至少要追溯到太清末年以前，本段材料所见的梁州刺史，实际是在达奚武夺走汉中（梁州），梁州刺史萧循离开梁朝被囚禁在西魏后，武陵王纪赐给杨乾运一个已经不存于梁朝的梁州刺史之空名，让他继续镇守潼州。另外，在《南史》的记述中，由于没有得到梁州刺史，杨乾运便与西魏暗通款曲，但如果是这样的话，达奚武在攻取汉川时，杨乾运也率援军抵达了白马，若彼此相通，即使展开实际战斗，也很难像上一章所述那样，造成“俘斩数千人”的单方面巨大损害。

乾运还保潼川。珍等遂围之，乾运降。①

由此可知，杨乾运亦担心属下不肯投降，所以采取了一战而退，而后投降的办法，此事发生于五月甲戌（十三日）。此外，除了这里提到的部分，西魏伐蜀军自然也会与无关乎杨乾运的梁军战斗，可见的有前军裴果击败梁将李庆保的战役②。

杨乾运原是武陵王纪为防备北方的西魏布置的，如今投降了西魏，便只剩下成都一座孤城。这里捎带谈谈东下的武陵王纪的情况。杨乾运投降前，向巴郡进发的武陵王纪听说西魏入侵，便派谯淹作为援军前往成都，自己继续东下。到了巴东（信州），武陵王纪才知道侯景已被消灭，于是责备了带来虚假情报并劝他出兵的世子萧圆照，此时萧圆照仍然主张东下："侯景虽诛，江陵未服，宜速平荡。"③武陵王纪业已称帝，知与江陵的元帝不两立，遂继续进军。当然，也有意见认为应该回到成都赶走西魏军，然后再思进取，但被萧圆照、尚书仆射刘孝胜等人弹压了下去。武陵王纪也宣言"敢谏者死"，继续东下，于五月己丑（二十八日）到达西陵④，军势甚盛。

对面的元帝阵营则以陆法和担当防御任务，但战况不佳。在此期间，元帝给武陵王纪寄去以"皇帝敬问假黄钺太尉武陵王"开头的书信，通过承认其在四川的统治权，努力进行招谕，武陵王纪却不买账。到六月下旬，元帝完全接受了叛乱方的要求，通过释放王琳，成功平息了长沙陆纳之乱，又让王琳与陆法和合力对抗武陵王纪，战局开始向元帝一方倾斜。

---

① 《北史》卷六二《尉迟迥传》，2210页。

② 《周书》卷三六《裴果传》，648页。《北史》卷三八《裴果传》中"李庆保"作"季庆堡"（1396页）。

③ 《南史》卷五三《武陵王纪传》，1330页。

④ 《梁书》卷五《元帝纪》"承圣二年五月己丑"条，133页；《资治通鉴》卷一六五"承圣二年五月己丑"条，5100页。此外，《梁书》卷五五《武陵王纪传》系于"丁丑"（十六日），826页；《南史》卷五三《武陵王纪传》系于"己巳"（八日），1329页。孰是孰非，难以判断。

说回尉迟迥的伐蜀军。《北史·尉迟迥传》载：

> 迥至潼川，大飨将士，度涪江，至青溪，登南原，勒兵讲武，修缮约束，阅器械，自开府以下赏金帛各有差。时夏中连雨，山路险峻，将士疲病者十二三，迥亲自劳问，加以汤药，引之而西。纪益州刺史萧㧑婴城自守，进军围之。初，纪至巴郡，遣前南梁州刺史史欣景、幽州刺史赵拔扈等为㧑外援。迥分遣元珍、乙弗亚等击破之。拔扈等遁走，欣景遂降。[①]

六月，继前军侯吕陵始、元珍之后，尉迟迥到达潼州[②]。在潼州，尉迟迥先犒劳将士、颁发赏赐，又在青溪、南原通过演习整肃军令[③]，并再次检查装备。这个夏天雨水很多，伤病者占全军的二三成，如果本有两万两千兵力的话，这个阶段实际的兵力顶多只有一万七千。后来包围成都时，任果率领两千人的援军到达，尉迟迥的求援可能就是在这个时候发出的。

尉迟迥在潼州部署叱罗协，在安州部署郭贤，然后率军进攻成都。负责留守成都的是武陵王纪所封秦郡王萧㧑。萧㧑在《周书》卷四二、《北史》卷二九有传，字智遐，是梁武帝之弟安成王萧秀之子。据传，他性格温裕，仪容端正，十二岁便进入国学，博观经史，文笔巧妙，善草隶书。在梁朝，萧㧑始封永丰县侯，初官给事中，历任中书侍郎、

---

① 《北史》卷六二《尉迟迥传》，2210页。

② 《周书》卷二一《尉迟迥传》，350页。

③ “青溪”这个地名太过普通，很难确定其具体位置，但同治《直隶绵州志》卷七《山川·绵州水》“青溪”条曰：“治东一百二十里，在东乡五里青蹊冈下。水自梓潼县龙泉寺山发源，流至州北枣子树下，合邓家沟凤凰庵溪水。过响水滩，绕宣化铺之青晖镇。下流五十里，入玉河场水，又曲流六里许，至青溪。不三里，入潼川府三台县界。”（同治十年重镌本，26页b）这里的青溪位于潼州巴西郡东南方向，三台县相当于之前的新城郡（新州昌城郡）。如果《尉迟迥传》中的“青溪”就是在此，而且从潼州、始州、新州在成都沦陷后不久后发动了对西魏的叛乱（抵抗运动）可知，这些地方一度处于西魏的占领下（《周书》卷一一《晋荡公护附叱罗协传》，178—179页），那就可以说明，伐蜀军从潼州出发后，很可能偏离了直接向南前往成都的路线，行经新州。

黄门侍郎、巴西梓潼二郡守等。萧㧑曾获宁远将军、轻车将军等号，但其从戎经历不见记载。武陵王纪承制时，萧㧑领益州刺史军防事；武陵王纪称尊号后，萧㧑作为蜀地为数不多的宗室出身者受到优待，拜侍中、中书令、秦郡王；武陵王纪东下时，萧㧑任尚书令、征西大将军、都督益梁秦潼安泸青戎宁华信渠万江新邑楚义十八州诸军事、益州刺史。

之后，据《周书·萧㧑传》：

> 蜀中因是大骇，无复抗拒之志。迥长驱至成都，㧑见兵不满万人，而仓库空竭，军无所资，遂为城守之计。[1]

由此可见，潼州失陷带来的冲击很大，蜀地、成都的抵抗意志烟消云散。然而，在兵力不足一万、物资匮乏的情况下，萧㧑选择固守城池，战况陷入胶着。想要避免强攻的西魏军首先尝试劝降，李棠自愿进入成都做说客，却以失败告终，反而被萧㧑杀死[2]。双方先后各有援军到达，西魏军有任果率领的两千人，梁军则有谯淹派遣的南梁州刺史史欣景、幽州刺史赵跋扈等，总兵力三万[3]。梁军虽在数量上占压倒性优势，但史欣景、赵跋扈率领的援军大败于元珍、乙弗亚、任果等率领的西魏军，赵跋扈等人遁走，史欣景投降，战况再次陷入胶着。

此处，让我们来关注一下东下的武陵王纪与前来迎击的元帝的终局。武陵王纪得知成都遭到围困，又派出萧㧑之子萧济前去救援，但为时已晚。平息长沙的叛乱局面后，元帝终于可以集中兵力对付武陵王纪，战况中元帝一方已经占优。到了七月，元帝再次送出书信，主张自己的优势并呼吁停战；作为回应，武陵王纪也向元帝派出使者。由是，元帝确信自己即将获得胜利，反而不再接受停战，转而发动总

---

① 《周书》卷四二《萧㧑传》，752 页。
② 《周书》卷四六《李棠传》，827 页。
③ 《周书》卷四四《任果传》，799 页。

攻。七月辛未（十一日）[①]，东下军溃败，武陵王纪身亡，此时距离他称帝仅过去一年零三个月。煽动武陵王纪出兵的世子萧圆照和两个弟弟一起遭到囚禁，后来饿死在江陵的牢狱之中。

对成都的围攻没过多久也结束了。在长达五旬的包围中，萧㧑也曾多次派兵出战，但全都被尉迟迥击退，萧㧑终于乞降。和之前达奚武围攻南郑时的情况一样，这次亦有人提出不接受投降的意见，但尉迟迥鉴于保存军力和便于将来统治的需要，选择了接受投降。八月戊戌（八日），成都打开城门，萧㧑、萧圆肃及其下文武官员来到军门处投降，双方在城北设坛结盟，本次战役结束。

第三节　战后处理

我们先从投降一方开始，叙述战后处理的情况。在成都向西魏投降的萧㧑和萧圆肃分别奔赴长安，并以归国之功，获授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侍中。此后，萧㧑作为文臣仕于西魏北周，建德元年（572）升任少傅，翌年去世，终年五十九岁。萧圆肃历任郡守、刺史，大象末年（580）升至大将军，隋朝开皇四年（584）去世，终年四十岁。萧㧑之子萧济返回成都救援却鞭长莫及，也随父亲投降西魏，后升至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此外还有在武陵王府担任参军的褚该，此人也获授平东将军、左银青光禄大夫[②]。

在成都攻防战中，城内一方没有武将型的人物登场，战后投降者中也未见，可见武陵王纪的东下军堪称倾巢而出。西魏北周对投降者的待遇可以说是相当宽容，颇加优待。与之前的宜丰侯萧循不同，他

① 见《梁书》卷五《元帝纪》(133页)；《资治通鉴》卷一六五“承圣二年”条(5103页)。《梁书》卷五五《武陵王纪传》则系于“丙戌”(二十六日)，827—828页。

② 以上见《周书》卷四二《萧圆肃传》，755—756页；《周书》卷四二《萧㧑传》及子济附传，752—753页；《周书》卷四七《褚该传》，850页。

们之所以选择仕于西魏北周，应该是因为他们曾是对抗元帝的武陵王纪臣下，而武陵王纪已以贼寇的身份埋葬。以世子萧圆照为首的武陵王纪诸子在江陵的悲惨结局，不知是否及时传回成都，若传了回去，他们也就更难下决心归于江陵的元帝了。

早早投降的杨乾运到长安后，宇文泰嘉其忠款，礼遇优渥，但他没过多久就去世了。其子杨端继嗣，以杨乾运归附之功拜梁州刺史、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侄子杨略拜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乐广拜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安州刺史，封安康县公[①]。

现在，让我们把目光转向取得胜利的西魏一方。在这场战役中，西魏取得的领土从剑阁以南延伸到成都周边，面积谈不上广大，但此后四川地区失去武陵王纪这一领主，成了西魏和江陵的元帝两个新势力的盘中餐，广义的蜀地（四川）全归西魏北周的宇文氏政权所有，尚需一段时间。在新的领土上，西魏任命伐蜀军主将尉迟迥为大都督、益潼等十二州诸军事、益州刺史，还附加给他剑阁以南的承制封拜及黜陟之权，翌年即废帝三年（554），尉迟迥又加六州，通前为十八州诸军事[②]。尉迟迥的治理赏罚分明，恩威广布，即便没有派出讨伐之师，归附者也接踵而至，不分胡汉。不过，在废帝三年之中，尉迟迥的镇蜀之任便为大将军宇文贵所代替。因尉迟迥的平蜀之功，其子尉迟顺拜安固郡公。子嗣由于父亲的功勋得到封爵，这种事并不稀奇，但西魏时期子嗣得封“郡公”之例，除此之外十分罕见[③]。

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阶层的人员中，没有发现值得一提的

---

① 《周书》卷四四《杨乾运传》，794—795页。

② 十八州的数字，与武陵王纪委任萧㧑为四川留守时所辖州数量相同，但在实际管辖地域上是否一致，尚不能确定。

③ 在继承北魏封爵制度的西魏，郡公仅次于王，实权者宇文泰直到去世为止，其封爵都是安定郡公。因父亲的功劳拜子嗣为郡公的例子，还有宇文泰诸子，从这一点可以看出封一子为郡公的意义之大。与此相近的事例是，第二年于谨成功征伐江陵，也只是自己得另封为郡公（《周书》卷一五《于谨传》，248页）。

晋升和调整。虽然并不是什么褒奖都没有，但晋升大将军的门槛还是很高的。以下简单列举一下各人本传中提到的调整变化。叱罗协留在潼州，镇压了当地氐酋赵雄杰等人的抵抗，于恭帝三年（556）被征还中央，赐姓宇文氏，增加封邑。留在安州的郭贤晋爵至安武县伯，增邑五百户。裴果在击败李庆保等战役中有功，拜龙州刺史、冠军县侯。元伟作为司录，有撰写檄文等功劳，增邑五百户。为开城谈判进入成都而被杀的李棠，由其子李敞继嗣。达奚长儒在攻城和野战中常为先锋，功勋卓著，晋升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柳敏作为行军司马积极筹划作战，升至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加侍中。蔡泽任帅都督、安弥县男。辛昂获授辅国将军，拜龙州长史、领龙安郡事，施行惠政，受到吏民的敬畏和喜爱。宋忻升为明威将军。司马裔因与叱罗协一起平定潼州周边抵抗之功，获封龙门县子，官迁行蒲州事。率领援军的任果，被任命为其本贯始州（南安）的刺史①。

本此战役中，西魏得到的战利品除了领土和人才，还有乐器。《太平御览》所引《三国典略》载：

> 周平蜀还，得乐器者，皆莫之识。太常少卿斛斯澂见之，曰："此錞于也。"人弗之信，澂遂依干宝《周礼注》，以芒筒捋之，其声极振，众乃叹服。澂取以合乐焉。②

斛斯征（澂）是西魏初担任太傅的斛斯椿之子，五岁便能诵读《孝经》《周易》，长而精通三礼。据说，他认出从蜀地带回来的无人知

---

① 《周书》卷一一《晋荡公护附叱罗协传》，178—179页；《周书》卷二八《权景宣附郭贤传》，481页；《周书》卷三六《裴果传》，648页；《周书》卷三八《元伟传》，688页；《周书》卷四六《李棠传》，827页；《隋书》卷五三《达奚长儒传》，1349页；《周书》卷三二《柳敏传》，561页；《周书》卷二七《蔡祐附弟蔡泽传》，445页；《周书》卷三九《辛庆之附族子辛昂传》，698页；《宋忻暨妻韦胡磨墓志铭》，周晓薇等编《隋代墓志铭汇考》第1册，〇六九；《周书》卷三六《司马裔传》，646页；《周书》卷四四《任果传》，799页。

② 《太平御览》卷六一二《学部六·博物》，7页b。

晓的乐器为镎于，并用芒筒摩擦出很大的声音，周围人为之惊叹。由此可以看出当时西魏统治阶层的音乐知识水平。

第四节　情况分析

本节将深入分析西魏宇文泰政权以怎样的姿态面对本次战役，借此整理当时西魏与梁朝之间的形势。包含北齐和北方异族在内的国际形势和西魏南进全过程，则将在下一章进行通盘考察。

一、出征的可行性

首先需要确认的是，此次出征是应江陵的元帝萧绎之请。西魏没有必要将元帝和武陵王纪视为两股独立的政治势力，只要将其整体视作一个“梁”，既然西魏支持的是元帝，那么接受求援、向梁的四川地区进军就有了大义名分[①]。而且最重要的是，由于武陵王纪率领大军东下，作为进攻目标的四川防备薄弱，对西魏来说，这确实是千载难逢的好机会。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在西魏出征之际，宇文泰咨询意见时却遭众议反对。当时，让人犹豫是否出征的主要原因是什么呢?

第一，最大的问题当然是来自东方的北齐的压力。仅从史料来看，当时北齐对外关注的重点是经略南方的淮南一带，以及讨伐北方异族，对西魏的压力似乎已经大大降低，但鉴于其国力和军事实力，西魏当然不能轻率地举全国之力大举伐蜀。

第二，行军距离较长。此次远征需要涉汉川、越剑阁，经过险峻的山谷地带，行军的困难远远大于地图上的直线距离。自古以来，某些势力只保有四川一隅，却能存立多年，其主要原因就在于周围地形

---

① 作为西魏附庸的“梁王”萧督不容忽视，但西魏根据现实情况，将萧督的统治区域限定在襄阳周边(梁之雍州)，从既有的梁朝疆域分离，从而防止其介入四川问题。

之险要。如果东下的武陵王纪与元帝达成和议，或者即便没有议和，将其大部分军队原路撤回，致力于防守，那么西魏远征军极有可能陷入进退维谷的境地，最终溃败。如果想要在靠近四川的地区征兵，如上一章所示，汉川东部的东梁州魏兴郡刚刚发生了民众叛乱，此时距离镇压还不到两个月，不可能从新占领的汉川地区征兵以进行征伐[①]。

第三，既然汉川东部的叛乱刚刚平定，若此时再次出兵，就会形成连续作战，更何况要筹集一支足以攻占四川的大规模军队，实属困难。

二、吐谷浑的动向

吐谷浑也是需要纳入视野的重要势力。与尉迟迥伐蜀同一时期，西魏也在讨伐吐谷浑。《周书·文帝纪》“废帝二年”条有相关记载：

> 夏四月，太祖勒锐骑三万西逾陇，度金城河，至姑臧。吐谷浑震惧，遣使献其方物。……秋七月，太祖自姑臧至于长安。[②]

《周书·吐谷浑传》对西魏和吐谷浑在这一阶段的关系还有进一步描述：

> 大统中，夸吕再遣使献马及羊牛等。然犹寇抄不止，缘边多被其害。魏废帝二年，太祖勒大兵至姑臧，夸吕震惧，遣使贡方物。[③]

金城河是对金城（今兰州）附近黄河的称呼，姑臧为凉州武威郡。西魏的边境地带一直苦于吐谷浑侵扰，但为什么选择在这个时候发兵

① 值得注意的是，伐蜀军的军粮补给也依靠关中。

② 《周书》卷二《文帝纪下》“废帝二年”条，34页。

③ 《周书》卷五〇《吐谷浑传》，913页。关于宇文泰讨伐吐谷浑，其他列传等史料中不见与本次出征相关的记载，因此无法列举从征的将吏。不过考虑到主帅是宇文泰（大丞相、柱国大将军），其兵力也有三万，所以应该有不少大将军、开府级别的人员参与。

三万，并且由宇文泰亲自率领，便成了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先是吐谷浑之主夸吕亲至姑臧寇掠，又有宇文泰亲自率军前来，吐谷浑震惧，这样看来，这次吐谷浑的寇掠应该包含与以往完全不同的要素。

三、武陵王纪的西魏对策

接下来，需要考察一下吐谷浑和武陵王纪的关系。《南史·武陵王纪传》载：

> 在蜀十七年，南开宁州、越巂，西通资陵、吐谷浑。内修耕桑盐铁之功，外通商贾远方之利，故能殖其财用，器甲殷积。①

《梁书·河南王传》也说：

> 天监十三年，遣使献金装马脑钟二口，又表于益州立九层佛寺，诏许焉。十五年，又遣使献赤舞龙驹及方物。其使或岁再三至，或再岁一至。其地与益州邻，常通商贾，民慕其利，多往从之，教其书记，为之辞译，稍桀黠矣。普通元年，又奉献方物。〔伏连〕筹死，子呵罗真立。大通三年，诏以为宁西将军、护羌校尉、西秦河二州刺史。真死，子佛辅袭爵位，其世子又遣使献白龙驹于皇太子。②

由此可见，吐谷浑与梁朝的关系很好。这段记事是从天监十三年（514）到大通三年（529），对目前讨论的时间点来说稍微早了一点，此传后来虽然没有下文，但从《武陵王纪传》“西通吐谷浑”之语可知，双方的关系应该保持了下来，其利益也由武陵王纪占据。让我们回到武陵王纪这一人物上来。《南史·武陵王纪传》载：

---

① 《南史》卷五三《武陵王纪传》，1332页。
② 《梁书》卷五四《河南王传》，810—811页。

> 大同三年，为都督、益州刺史。以路远固辞，帝曰："天下方乱，唯益州可免，故以处汝，汝其勉之。"纪歔欷，既出复入。帝曰："汝尝言我老，我犹再见汝还益州也。"纪在蜀，开建宁、越巂，贡献方物，十倍前人。朝嘉其绩，加开府仪同三司。
>
> ……
>
> 兄邵陵王纶屡以罪黜，心每不平。及闻纪为征西，纶抚枕叹曰："武陵有何功业，而位乃前我？朝廷愦愦，似不知人。"武帝闻之，大怒曰："武陵有恤人拓境之勋，汝有何绩？"[①]

武帝认为只要蜀地安然无恙，梁朝就能存续下去，坚定地要求武陵王纪镇蜀，而武陵王纪在军政两方面都取得了相应的成果。的确，武陵王纪决意东下江陵，是受到世子萧圆照的情报蒙蔽，但他在接到西魏军来袭的消息后派遣的援军达三万之多，远远超过西魏伐蜀军的人数（武陵王纪应该得知了西魏军的兵力）。战争的结果姑且不论，武陵王纪避免了逐次投入兵力的错误，想要一战定胜负，这个判断非常正确。综上所述，武陵王纪绝不是平庸无能之辈，那么他在离开成都时，应该也做好了相应的准备，本章开头所引论说却认为"这一远征极其鲁莽"，这样全盘否定未免有些武断。

我们试着简单考察一下，武陵王纪东下进攻时做了哪些防备，其假想敌当然是西魏。从西魏所处的状况来看，东面来自北齐的压力始终存在，很难想象西魏会动员大军进攻四川（后来元帝也承袭了这种认识，最终自取灭亡）。之前攻取汉川时，西魏派往南郑的达奚武军就动员了三万兵力，再加上派往魏兴、上津的王雄军，一共出动五万左右的人马。如果想进攻四川，战线会进一步延长，再加上西魏连年出征，动员和维持大量兵力都存在很大困难[②]。因此，武陵王纪虽然也

① 《南史》卷五三《武陵王纪传》，1328—1332页。

② 这些设想，想必与西魏朝廷众议反对出兵伐蜀的理由相同。

有具体的防备对策，但部署在对西魏最前线的必然还是前几年支援汉川失败的杨乾运，毕竟他熟悉北境地理，且不乏功绩。而且，更积极些的防御策略还有一计，就是安排友好势力吐谷浑侵犯西魏边境，分散西魏对南进的注意力，这应该是个非常有效的办法。但出乎武陵王纪意料的是，不仅杨乾运背叛了自己，谯淹等所率援军明明人多势众，却惨淡败北。

四、西魏宇文泰的战略

另一方面，西魏宇文泰完美应对了武陵王纪与吐谷浑的联手行动。尉迟迥的伐蜀军进发的次月，宇文泰亲率精骑三万前往姑臧，以震慑吐谷浑。如此兴师动众应对吐谷浑入寇，没有事先精心准备的话是不可能的。此外，史料也有暗示，这两个军事行动存在某种关联性。《北史·王康传》载：

> 魏废帝二年，随尉迟迥征蜀，镇天水郡。[①]

从这段记载来看，王康（秉）驻守天水郡[②]，与尉迟迥伐蜀之间是存在关联的。但是，天水并不处在由散关经固道、白马的伐蜀途中，王康也并未率领偏师，从仇池、武都的西部路线进攻四川。说到底，“镇”天水的意义，正在于天水地处几方连线的中心：尉迟迥所往之四川、宇文泰所往之凉州姑臧，以及长安与华州。也就是说，西魏通过增加部署一支部队，来牵制附近氐、羌等异族的动向，并将其作为中间点，确保两支远征军及京师的多方联络，若有需要则让其成为游军。综上所述，笔者认为这两个军事行动同处于一个战略框架内。

伐蜀军主帅的选定和兵力的安排也是值得考察的问题。武陵王纪

---

① 《北史》卷六二《王思政附子康传》，2209页。

② “王康”，《周书》卷一八《王思政传》作“王秉”，诸书记载较为混乱。据中华书局标点本《周书》校勘记17，这一问题与避唐之皇祖李昞讳有关（89页）。

在四川可动员的兵力，一般认为是十万左右[①]，面对大军主力离开四川这样千载难逢的好机会，西魏进入四川取得一些战果，便能为今后的南方战略带来巨大利益。但是，正如前文所述，当时西魏朝廷众议对出兵四川持否定态度，实权者宇文泰遂强行出兵伐蜀，由尉迟迥率兵两万两千。尉迟迥虽然不在所谓的十二大将军之列，当时也位至大将军，出人头地的速度比其他诸将要快得多，这不仅是因为其能力，也是因为尉迟迥是宇文泰的外甥[②]。也就是说，对于没有多少亲族可以依靠的宇文泰来说，尉迟迥是珍贵的得力干将。宇文泰咨询众议是否应该进攻四川时，只有尉迟迥表示赞成，对他委以此任，也是为了让他取得功绩，巩固其在诸将帅中的位置，由此进一步强化宇文泰的实权者地位[③]。

而就两万两千的兵力来看，尽管四川暂时空虚，但要以此兵力占领和经营广大的四川地区，还是有些不足。《北史·邢峦传》载邢峦表文曰：

> 昔邓艾、钟会率十八万众，倾中国资给，裁得平蜀。所以然者，斗实力也。况臣才绝古人，何宜请二万之众而希平蜀？[④]

这段表文的背景是，邢峦受北魏宣武帝之命，从正始二年（505）到次年，由汉川向四川进攻，但兵力仅有两万，他实在无能为力，遂上表请求援军，后因求援无果，平蜀失败。此后，到延昌三年（514），

① 武陵王纪在东下时派回救援成都的兵力为三万，可以想象武陵王纪率领的东下兵力至少达到了七至十万。另外，南齐末年的益州刺史刘季连抵抗梁朝时，共集精甲十万（《南史》卷一三《营浦侯遵考附从父弟子季连传》，362页）。

② 参见藤堂光顺《西魏北周期における「等夷」関係について》。

③ 吕春盛《关陇集团的权力结构演变——西魏北周政治史研究》第四章《宇文泰亲信集团与魏周革命》（1994年初刊）已经提到，在伐蜀军主帅的人事安排中，尉迟迥作为宇文泰“亲信”的身份发挥了作用。但是，吕氏一方面强调四川很容易获得，另一方面又没有说明与西魏朝廷众议反对出兵之间的反差，很难认为其对当时的政治、国际形势有全面掌握。

④ 《北史》卷四三《邢峦传》，1582页。

高肇又拜大将军、平蜀大都督，大举进攻四川，动用的兵力总计达十五万[①]。

因此，现实点来考虑的话，仅有两万两千兵力，能做的顶多就是取得一个日后进攻四川的桥头堡，再具体点说就是杨乾运镇守的潼州。此处可以回想一下，尉迟迥进入潼州后大举犒劳将士，进行演习，检查装备，恩赏开府以下者（基本等于所有人），这表明占领潼州是一个很重要的节点。如果是把占领成都乃至经略全四川作为战略目标，也不至于只取得一个潼州便给予全体将士恩赏。另外，国土急剧膨胀，从领土经营方面来看也非常危险。与先前刚取得汉川便要忙于镇压叛乱的情形类似，本次出征后，以潼州、新州、始州为中心，又爆发了氐酋赵雄杰等人的叛乱，西魏镇压起来十分棘手[②]。

结　语

综上所述，西魏出征最初的目的，从领土方面来讲，就是先确保能够占有剑阁以南的潼州，进击成都只是附属工作。从外交上来讲，出征也是对向西魏求援的江陵元帝在情理上有个交代。再加上从宇文泰个人角度出发，还可以让外甥尉迟迥建立功绩，确立地位，充实宇文泰的亲近势力。

那么，这些目标达成了吗？领土方面的目标，可以说是全部甚至超额完成了。在此战役的结束阶段，西魏占领区仅限于经安州（→始州）、潼州、新州前往成都的一条线。占领成都后，以潼州为中心发生了叛乱，其与旧梁势力和其他反西魏势力结盟，实力膨胀，如果镇压失败，西魏伐蜀军有可能因隔离于本土之外而全军覆没，但由于最后平安无事，这些地方也就变成了“成果”。通过继续出军与接收来降

① 《资治通鉴》卷一四七“天监十三年十月”条，4608页。次年宣武帝驾崩，军队撤退。

② 《周书》卷一一《晋荡公护附叱罗协传》，178—179页。

者，西魏的领土向四川东部扩展，进入了下一阶段。

另一方面，就对梁外交来说，元帝恐于日益强大的西魏，进一步向北齐靠拢，翌年冬天西魏对江陵的征伐也与之有关，不得不叹西魏取得的战果之大，竟致同盟者背离。

至于尉迟迥，到北周孝闵帝元年（557）正月，他与达奚武、豆卢宁、李远、贺兰祥等所谓十二大将军的成员同时位列柱国大将军，超过了在世十二大将军中的宇文贵、杨忠、王雄。建德四年（575）设立上柱国后，尉迟迥与齐王宇文宪最先身登此位；大成元年（579，同年二月改元大象）正月设立四辅官后，尉迟迥被任命为大右弼，仅次于越王宇文盛的大前疑，成为宗室以外的首席大臣，作为国家元老仍举足轻重。尉迟迥本就文武兼备，又是宇文泰外甥，迟早也会登上人臣的顶峰，但从他的封爵由魏安公改宁蜀公、蜀国公可以看出，本次出征成功有着很强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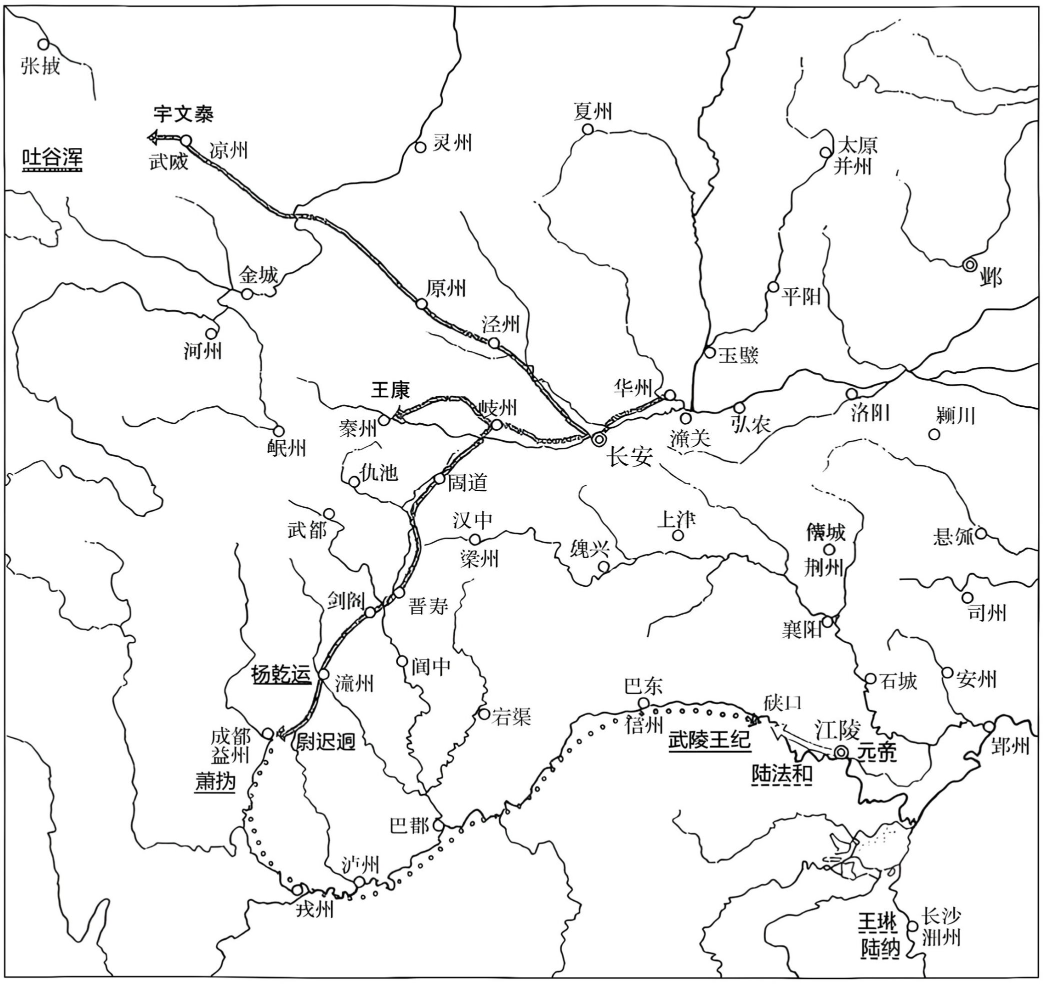
张掖
宇文泰
吐谷浑
武威
凉州
灵州
夏州
太原
并州
邺
金城
原州
平阳
泾州
河州
玉壁
王康
华州
秦州
岐州
洛阳
颍川
岷州
潼关
弘农
长安
仇池
固道
上津
武都
汉中
梁州
魏兴
悬瓠
荆州
剑阁
晋寿
司州
襄阳
阆中
杨乾运
流州
石城
安州
巴东
宕渠
硖口
成都
益州
尉迟迥
信州
江陵
武陵王纪
郢州
元帝
萧㧑
陆法和
巴郡
泸州
戎州
王琳
陆纳
长沙
湘州

图 12　进攻四川概要图

第六章　东魏北齐等势力的情况与西魏南进战略综述

第一节　东魏北齐的情况

到目前为止，大体上是从西魏和梁两国间的关系出发去分析的，但如本书序言所述，西魏的最大敌手仍是东魏和大统十六年（550）嬗代之后的北齐，这是当时国际局势的底色。既然存在东魏北齐以甚为强大的国力压迫西魏的前提，就必须对其动向进行确认。

在西魏多次出兵南方的阶段（549—），东魏北齐本为最大的敌手，却并未对西魏的行动有什么明显的阻挠。那么，这个时期的东魏北齐出现了什么状况，分散了对西方的注意？对西魏有利的因素，可以举出如下几点。

第一，西魏虽然偏居关中一隅，但却具有适合防御的地利，弥补了国力的基础差距。到北齐成立的时候，由于已将西魏逼入关中，北齐对西方的经略告一段落，并如下一项所示，开始转向南方发展。另外，从之后的对西魏北周战略来看，北齐可能是因为高祖神武帝高欢两次兵败玉壁（勋州），并在第二次出征中发病身亡，所以不再积极主

张从正面进攻关中[1]。

第二，在江南方面，梁朝崩溃之际，侯景割据江南，江淮地区为其占领区所断，与通于东魏北齐的梁朝（湘东王→元帝）主要领土产生了距离，成了予取予夺的对象。北齐开始将军队投入对南方的经略，但新占领地区对北齐统治的反抗特别强烈，北齐被迫花费了很大的力气[2]。元帝灭亡后，北齐也曾通过遣萧渊明返梁、拉拢王僧辩等方式介入江南政局，但由于王僧辩被陈霸先击败，最终以失败告终。此后，北齐还有支援拥立萧庄的王琳等举措，此处不赘。

第三，在北方一侧，突厥的壮大使塞北的局面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西魏在大统十一年（545）派遣使者到即将勃兴的突厥，进行了一番外交活动，突厥则驱逐了与东魏关系密切的柔然。因此，到北齐时期，塞北的形势为之一变，此前恭顺东魏北齐的契丹、奚、山胡等部族蠢蠢欲动，柔然于西魏废帝元年（552）败给突厥，失去阿那瓌可汗后四分五裂，再加上穷追不舍的突厥，都是北齐必须应对的问题[3]。在这一阶段，北齐文宣帝高洋几乎每年（甚至不止一年一次）都要亲征北伐，并于天保六年（555）七月亲自追击柔然，从怀朔镇进军沃野。从结果来讲，这些都可以说是西魏对突厥的外交投资取得的成功。

第四，东魏于武定八年（西魏大统十六年，550）禅让于北齐。从“天无二日”抑或“统一中国”的理想原则出发，分裂状态是必须消除

---

① 《北齐书》卷四《文宣帝纪》末曰：“（文宣帝）尝于东山游宴，以关陇未平，投杯震怒，召魏收于御前，立为诏书，宣示远近，将事西伐。是岁，周文帝殂，西人震恐，常为度陇之计。”（67页）但是，北齐最终并未出动大举西伐的军队。

② 《资治通鉴》卷一六四“承圣元年六月、七月”条载：“齐政烦赋重，江北之民不乐属齐，其豪杰数请兵于王僧辩，僧辩以与齐通好，皆不许。秋，七月，广陵侨人朱盛等潜聚党数千人，谋袭杀齐刺史温仲邕，遣使求援于陈霸先。”（5091页）《资治通鉴》卷一六五“承圣二年十二月”条载：“齐宿预民东方白额以城降，江西州郡皆起兵应之（胡三省注：江、淮之民苦于齐之虐政，欲相率而归江南）。”（5107页），各地有不少此类尝试抵抗北齐、回归南朝势力之举的记载。

③ 关于当时的塞北局势，请参野村耀昌《周武法難の研究》（东京：东出版，1971年）第十二章《抬頭期における突厥の動向並びに蠕々の残党の北斉亡命について》，259—273页。

的，但现在“魏”这一国号不再是两个政权都使用的称谓，这就意味着两国对立的必要性下降了。但是，就西魏来说，只要还在使用“魏”的国号，就无法摆脱“恢复旧地”的夙愿。

第二节　西魏的南进战略

本节相当于对第三章至第六章前文的整体总结。

对盘踞关中的西魏来说，南进四川是既定的路线之一。《周书·于谨传》载：

> 关右，秦汉旧都，古称天府，将士骁勇，厥壤膏腴，西有巴蜀之饶，北有羊马之利。今若据其要害，招集英雄，养卒劝农，足观时变。且天子在洛，逼迫群凶，若陈明公之恳诚，算时事之利害，请都关右，帝必嘉而西迁。然后挟天子而令诸侯，奉王命以讨暴乱，桓、文之业，千载一时也。[①]

此乃于谨向宇文泰所献之策，发生在永熙三年（534）春，贺拔岳为侯莫陈悦所害之际，即西魏成立以前。当时，宇文泰任夏州刺史，于谨为其长史。作为一个盘踞秦陇西的势力，东临中原的强大宿敌，得南方的“天府之国”以为腹地，可以说是展望未来的先决条件。前有战国时秦国命司马错取蜀，后有唐朝李渊夺取长安后，马上派李孝恭招慰山南，并以詹俊、李仲衮攻取巴蜀。虽然很早就有了这样的明确愿景，但西魏却没有马上南进，这不仅是因为有亲梁功臣贺拔胜[②]，直接原因还是来自东魏的压力。秦国之时，中原的韩、魏、赵、齐等国忙于争霸；唐之时，身处洛阳的越王杨侗、王世充也在与李密激战，对关中不够关注。但到西魏，面对的却是视其为首要敌对势力的东魏。

---

① 《周书》卷一五《于谨传》，246页。

② 参见本书第二部分第二章。

要减少来自东魏的压力，若直接从东魏夺取领土，当然也能很好地削弱敌人的力量、增强本国国力。但是，更为强大的东魏本就把西魏当成第一目标，这样的行动不可能那么顺利。事实上，整个大统年间，西魏或趁东魏不备，或因来降者引至出兵，间有夺取几块领土，但东魏马上投入数倍兵力，在压倒性力量面前，这些领土都无法维持下去。后来，宇文泰在大统十六年（550）出兵东伐。这次出兵针对的是北齐受东魏禅让，同时进行的还有西魏二十四军乃至府兵制的成立，在兵制史上也是一次十分重要的战役，但由于赶上延绵的雨季，这次出征没有取得任何战果，将此事看在眼里的洛阳、平阳以东豪族，也都表现出归属北齐的态度。在此之前，该地区的豪族更为亲近西魏，经常催促西魏出兵，遭到东魏、北齐军事力量的压制。这一次，（自称）率领大军的宇文泰无功而返，当地的舆论终于看清了西魏。《资治通鉴》卷一六三“大宝元年十一月”条曰：

> 魏丞相泰自弘农为桥，济河，至建州。丙寅，齐主自将出顿东城。泰闻其军容严盛，叹曰：“高欢不死矣！”会久雨，自秋及冬，魏军畜产多死，乃自蒲阪还。于是河南自洛阳，河北自平阳已东，皆入于齐。[①]

在此之后，洛阳周边成了北齐的领土，西魏不得不放弃向东方进军[②]。

这样一来，进军南方便成为西魏最重要的任务。史料中有一个很好的例子，见于《周书·席固传》：

> 魏大统十六年，以地（梁之兴州）来附。是时太祖方欲南取

① 《资治通鉴》卷一六三“大宝元年十一月”条，5056页。

② 西魏这几次出兵以河南洛阳一带为目标，都没有取得什么成果，到了北周，宇文护和武帝也曾以进军河南为目标，亦败。建德五年（576）以后武帝获得的成功，是转变战略，沿汾水进攻晋州、太原的结果。

江陵，西定蜀、汉，闻〔席〕固之至，甚礼遇之。乃遣使就拜使持节、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大都督、侍中、丰州刺史，封新丰县公，邑二千户。①

兴州位于汉水流域的襄阳和东梁州之间，对于来自进攻目的地的依附者，西魏的优待很明显。《周书·叱罗协传》又曰：

初，太祖欲经略汉中，令协行南岐州刺史，并节度东益州戎马事。②

西魏宇文泰刚开始准备南进，没过多久，湘东王绎割让汉川的天赐良机便降临了。取得汉川后，《周书·任果传》曰：

任果字静鸾，南安人也。世为方隅豪族，仕于江左。……果性勇决，志在立功。魏废帝元年，率所部来附。太祖嘉其远至，待以优礼。果因面陈取蜀之策，太祖深纳之。乃授使持节、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大都督、散骑常侍、沙州刺史、南安县公，邑一千户。③

可见，西魏不遗余力在筹划夺取四川。

元帝政权从成立之初就充满了不确定性，这是因为来自西魏的巨大压力。萧詧已经成为西魏的附庸，552年，西魏又攻陷了现在湖北省与陕西省交界处的上津与魏兴，并在那里设置东梁州，接着汉中的南郑也被攻陷，到553年，蜀地全境都成为西魏领土。于是在承圣三年（554），元帝要求根据旧图与西魏划定疆界，事态遽乱，如前所述，于谨率领的西魏军攻破江陵后，元帝政权以悲剧告终④。

---

① 《周书》卷四四《席固传》，798页。
② 《周书》卷一一《晋荡公护附叱罗协传》，178页。
③ 《周书》卷四四《任果传》，799页。
④ 参见吉川忠夫《侯景の乱始末記》，165页。

上文简要归纳了前几章所述的梁朝崩溃与西魏南进之过程，但并未涉及西魏介入梁朝事端以及南进时，每场战役各自的原因和开端，故而会给人一种西魏单方面推动南进、力量过于强大的印象。因此，笔者将四次出兵的过程整理成表24。

表24　四次战役总览

阶段／时间	出兵缘起	指挥官、兵力	敌对势力	结果
第一次 549.11～551.2	岳阳王萧督求援	骠骑大将军(→大将军)杨忠，率兵2000	湘东王萧绎 邵陵王萧纶	萧绎请和，西魏同意；建立了西魏占优的同盟关系；汉水东岸成为西魏领土
第二次 551.6～552.5	湘东王萧绎割让领土	大将军达奚武，率兵30000；大将军王雄	梁州刺史萧循 武陵王萧纪	汉川成为西魏领土
第三次 552.8～553.8	元帝萧绎求援	大将军尉迟迥，率兵22000	武陵王萧纪	四川潼州至成都为西魏所占，之后四川全境逐渐成为西魏领土
第四次 554.3～555.1	元帝背叛	柱国大将军于谨、大将军杨忠、大将军宇文护、大将军韦孝宽，率兵50000；梁王萧督	元帝萧绎	元帝崩，江陵的梁朝政权灭亡；萧督从襄阳迁至江陵，即皇帝位(后梁)；襄阳被割让给西魏

备注：548年以后，西魏的将军号以柱国大将军、大将军、骠骑大将军为序。到549年底为止，柱国大将军共有8人。

梁武帝死后，梁朝不断分裂、瓦解。各势力中，岳阳王督没有采取以和战之策拉拢或打倒敌对势力（湘东王）、增强自身势力的方针，而是选择从梁朝势力抽离，与第三方势力（西魏）勾结，只谋求自保。此外，湘东王绎为了打倒头号敌人侯景，也与第三方势力（西魏）缔结了从属性的盟约。因在与侯景的战斗中产生危机感，湘东王绎通过放弃汉川确保了后方的安全；消灭侯景后，武陵王纪东下，湘东王绎又通过切割四川与梁朝的关系实现自保。

最终，收获胜利果实的是西魏。岳阳王詧最先请求成为附庸（时在宇文泰东征失败之前），收到消息的西魏迅速派出杨忠，当时杨忠所领兵力只有两千。后来湘东王绎割让汉川，正遂了西魏的心愿，但元帝（湘东王）求援时，尉迟迥伐蜀却遇到了不同情况。在西魏内部，积极支持出兵的只有宇文泰和尉迟迥，最后宇文泰强行决定出兵，但动员的兵力最多只有两万两千，用于攻打四川绝对算不上大军。再加上尉迟迥是宇文泰姐姐的儿子，归根结底，可以说积极支持出兵的只有宇文泰一人。即使宇文泰的权力压制住了诸将、群臣的反对，但从结果来看，动员两万两千的兵力已是竭尽全力。西魏宇文泰一方当有盘算过，就算最低限度地出兵，也算是对元帝仁至义尽。同一时期，宇文泰亲自出征抵挡吐谷浑入寇，从动员兵力规模、主将选定等方面，也可以看出西魏出兵的优先顺序，最重要的是，西魏周围的环境并不允许其向四川派遣大军。于谨讨伐江陵之役，西魏军的出色表现也很引人注目，但歌颂这些将帅的功绩或是指摘败退者的失策，并不是本章要讨论的内容。

我们知道，获得四川成了西魏及之后的北周整备国力、克服对北齐劣势的主要原因之一。四川作为腹地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背后也少不了对这片新领土的辛苦经营。关于这一点，第七章会有所讨论。

除了物质层面，还有人才的获得值得关注。西魏本就缺乏人口以为人才之渊源，且文武之中文才寡少，对偏居西北一隅的分裂国家来说，想要实现统一中国的飞跃，获得在南朝历练过的精通中华文化之士，是一个极其重要的政治课题。虽然夺取四川后，西魏也得到了刘璠等人，但就获得人才这一点来说，最后讨伐江陵取得的成果更大，所以本章不作专论。

诚然，在面对东魏北齐之大敌的阶段，西魏的南进无疑是抓到了相对友好的梁朝崩溃的绝好机会。但是，实际情况并非一方被动等待而一方主动进攻，在接到附庸、同盟势力的请求之前，西魏并没有主

动积极地调动军事力量。唯一一次主动出兵，是以堪称王牌的柱国大将军为主将，讨伐江陵的元帝。这意味着，如果没有收到请求的话，西魏决不会轻举妄动。综上所述，在这一时期，西魏主要着眼于让梁朝分裂后的各势力保持分裂状态，并将其置于控制之下，缩小敌对势力的范围，避免扩大敌对阵营，对于来自附庸、同盟国的少许要求，考虑到还要应对东魏北齐这一最大敌手，西魏以相当被动、消极的姿态，在不至于冒险的范围内谨慎应对，最终取得了最大的成果。但是，根据现存史料，仅从梁朝各势力的状况来看，虽然可以认同其向西魏求援的理由，但对西魏来说，出兵是否太过于理所应当、名正言顺了呢？这一点不禁让人心存疑虑。笔者认为，史料编纂过程中施加了某种润饰的可能性并不低。

第七章　西魏北周统治四川的确立与经营

绪　言

根据此前章节的分析可知，梁朝内部崩溃最严重之时，四川成了西魏的领地。那么，对于西魏和不久之后的北周来说，四川这块南方领土有着怎样的地位呢？笔者将于此阐述西魏北周是如何经营四川的，作为第二部分的收尾。但遗憾的是，并不存在与本问题相关的成规模史料，只能依靠片段化的记载来组织论述。特别是在经济方面，由于缺乏数据类史料，所以关于农业、商业以及四川著名的盐业、矿业等产业的论述，目前笔者准备不足，不得不割爱。因此，本章将首先概述四川当时的基本情况（第一节），然后接续前章，叙述之后的四川经略过程（第二节），最后从政治角度，叙述西魏北周如何定位和经营四川（第三节）。

第一节　六世纪的四川概况

众所周知，四川拥有被周围山脉包围的广阔盆地，这一地理条件决定了其必然具有一定的独立性、封闭性，与此同时，四川还是一片沃饶天地，俗称“天府之国”。这样一来，四川地区在分裂时期经常为群雄所割据，割据者某种程度上得以由此保存命脉，公孙述、蜀汉、成汉以

及后来五代时期的孟蜀等均为显例。但是，如果满足于为高山深谷所限的狭小州县中，以地域社会为中心的生活，便会对关乎四川全域的政治、军事事务兴趣淡薄，容易产生对他人的依赖①。四川被外敌入侵时屡屡败北，从而被新势力统治，与这种倾向也不无关系。

本节将考察的时间段缩小到六世纪前后。关于四川的社会状况，佛教史研究领域尤其关注的一点是，这片地域受到南朝梁佛教兴盛和北周武帝废佛的双重影响。再加上向武帝上书的卫元嵩（这被认为是废佛的一个诱因）出身于四川中心的蜀郡，所以也有涉及社会情况的研究②。四川还是道教的发祥地，所以当地对佛教的接纳存在一定的独特性，这一点也受到关注③，其中也有社会史角度的思考。不过，本节不会对社会情况进行深入考察，仅是作为理解后文的立足点，对王朝经营方面四川可能发挥的作用进行概观。

关于当时四川的具体生产力，由于缺乏数字史料，无法进行讨论。因此，此处只能用《隋书》卷二九至卷三一《地理志》记载的户口数，来对四川及其周边地域进行比较。

表25中，标“汉”的诸郡为汉川地区，标“四”的诸郡为四川地区，户数总计约52万户，大概是标“西”的占据汉川以前的西魏领土150万户的三分之一（东魏领土上约有530万户；西魏南进以前的梁朝领土，合并“梁”“汉”“四”，约有220万户）。但是，所谓西魏领土的户数，包括了隋这个中国统一王朝之帝都，其中想必有大量徙民，与分裂时代的情况完全不同，所以就西魏时期来说，“西”地区的人口最多是四川的两倍有余。

---

①　松井秀一《唐代前半期の四川》,《史学雑誌》71–9,1962年。

②　例如諏訪義純《中国南朝仏教史の研究》(京都:法藏馆,1997年)第十章《梁武帝の蜀地経略と仏教—益州刺史の任免を中心として—》(1970年初刊);石田德行《六世紀後半の巴蜀と仏教》(《東方宗教》48,1977年)。关于北周时期四川地区的,有塚本善隆《塚本善隆著作集第二卷·北朝仏教史研究》(东京:大东出版社,1974年)第八《北周の廃仏》四《蜀僧衛元嵩とその廃仏案》(1948年初刊)等。

③　丸山宏《仏教受容に関する接触論的考察》,野口鐵郎编《中国史における乱の構図》,东京:雄山阁出版,1986年。

表25　《隋书》卷二九至卷三一《地理志》户数表

（卷二九）

郡名	县	户	所属
京兆	22	308,499	西
冯翊	8	91,572	西
扶风	9	92,223	西
安定	7	76,281	西
北地	6	70,690	西
上	5	53,489	西
雕阴	11	36,018	西
延安	11	53,939	西
弘化	7	52,473	西
平凉	5	27,995	西
朔方	3	11,673	西
盐川	1	3,763	西
灵武	6	12,330	西
榆林	3	2,330	
五原	3	2,330	
天水	6	52,130	西
陇西	5	19,247	西
金城	2	6,818	西
枹罕	4	13,157	西
浇河	2	2,240	西
西平	2	3,118	西
武威	4	11,705	西
张掖	3	6,126	西
敦煌	3	7,779	西
鄯善	2		
且末	2		
西海	2		
河源	2		
汉川	8	11,910	汉
西城	6	14,341	汉
房陵	4	7,106	梁
消化	14	16,539	四
通川	7	12,624	四
宕渠	6	14,035	四
汉阳	3	10,985	西
临洮	11	28,971	
宕昌	3	6,996	西
武都	7	10,780	西

郡名	县	户	所属
同昌	8	12,248	西
河池	4	11,202	西
顺政	4	4,261	西
义城	7	15,950	四
平武	4	5,420	四
汶山	11	24,159	四
普安	7	31,351	四
金山	7	36,963	四
新城	5	30,727	四
巴西	10	41,064	四
遂宁	3	12,622	四
涪陵	3	9,921	四
巴	3	14,423	四
巴东	14	21,370	四
蜀	13	105,586	四
临邛	9	23,348	四
眉山	8	23,799	四
隆山	5	11,042	四
资阳	9	25,722	四
泸川	5	1,802	四
犍为	4	4,859	四
越嶲	6	7,448	四
牂柯	2		四
黔安	2	1,460	四

所属
西：西魏
东：东魏
梁：梁（除汉川、四川外）
汉：汉川地区
四：四川地区

续表（卷三〇）

郡名	县	户	所属	郡名	县	户	所属
河南	18	202,230	东	定襄	1	374	东
荥阳	11	160,964	东	楼烦	3	24,427	东
梁	13	155,477	东	太原	15	175,003	东
谯	6	74,817	东	襄国	7	105,873	东
济阴	9	140,948	东	武安	8	118,595	东
襄城	8	105,917	东	赵	11	148,156	东
颍川	14	195,640	东	恒山	8	177,571	东
汝南	11	152,785	东	博陵	10	102,817	东
淮阳	10	127,104	东	河间	13	173,883	东
汝阴	5	65,926	梁	涿	9	84,059	东
上洛	5	10,516	西	上谷	6	38,700	东
弘农	4	27,466	西	渔阳	1	3,925	东
淅阳	7	37,250	西	北平	1	2,269	东
南阳	8	77,520	西	安乐	2	7,599	东
淯阳	3	17,900	西	辽西	1	751	东
淮安	7	46,840	东	北海	10	147,845	东
东	9	121,905	东	齐	10	152,323	东
东平	6	86,090	东	东莱	9	90,351	东
济北	9	105,660	东	高密	7	71,920	东
武阳	14	213,035	东				
渤海	10	122,909	东				
平原	9	135,822	东				
信都	12	168,718	东				
清河	14	306,544	东				
魏	11	120,227	东				
汲	8	111,721	东				
河内	10	133,606	东				
长平	6	54,913	东				
上党	10	125,057	东				
河东	10	157,078	西				
绛	8	71,876	西				
文城	4	22,300	西				
临汾	7	71,874	东				
龙泉	5	25,830	东				
西河	6	67,351	东				
离石	5	24,081	东				
雁门	5	42,502	东				
马邑	4	4,674	东				

续表（卷三一）

郡名	县	户	所属	郡名	县	户	所属
彭城	11	130,232	东	郁林	12	59,200	梁
鲁	10	124,019	东	合浦	11	28,690	梁
琅邪	7	63,423	东	珠崖	10	19,500	梁
东海	5	27,858	梁	宁越	6	12,670	梁
下邳	7	52,070	梁	交趾	9	30,056	梁
江都	16	115,524	梁	九真	7	16,135	梁
钟离	4	35,015	梁	日南	8	9,915	梁
淮南	4	34,278	梁	比景	4	1,815	
弋阳	6	41,433	梁	海阴	4	1,100	
蕲春	5	34,690	梁	林邑	4	1,220	
庐江	7	41,632	梁	南	10	58,836	梁
同安	5	21,766	梁	夷陵	3	5,179	梁
历阳	2	8,254	梁	竟陵	8	53,385	梁
丹阳	3	24,125	梁	沔阳	5	41,714	梁
宣城	6	19,979	梁	沅陵	5	4,140	梁
毗陵	4	17,599	梁	武陵	2	3,416	梁
吴	5	18,377	梁	清江	5	2,658	梁
会稽	4	20,271	梁	襄阳	11	99,577	梁
余杭	6	15,380	梁	春陵	6	42,847	梁
新安	3	6,164	梁	汉东	8	47,193	梁
东阳	4	19,805	梁	安陆	8	68,042	梁
永嘉	4	10,542	梁	永安	4	28,398	梁
建安	4	12,420	梁	义阳	5	45,930	梁
遂安	3	7,343	梁	九江	2	7,617	梁
鄱阳	3	10,102	梁	江夏	4	13,771	梁
临川	4	10,900	梁	澧阳	6	8,906	梁
庐陵	4	23,714	梁	巴陵	5	6,934	梁
南康	4	11,168	梁	长沙	4	14,275	梁
宜春	3	10,116	梁	衡山	4	5,068	梁
豫章	4	12,021	梁	桂阳	3	4,666	梁
南海	15	37,482	梁	零陵	5	6,845	梁
龙川	5	6,420	梁	熙平	9	10,265	梁
义安	5	2,066	梁				
高凉	9	9,917	梁				
信安	7	17,787	梁				
永熙	6	14,319	梁				
苍梧	4	4,578	梁				
始安	15	54,517	梁				
永平	11	34,049	梁				

备注：表中“所属”系笔者据谭其骧《中国历史地图集》第四册政权界线确定。

南齐末年，《南史·刘季连传》中，有益州刺史刘季连抗击梁武帝萧衍的记载：

> 既而召兵算之，精甲十万。临军叹曰："据天岭之地，握此盛兵，进可以匡社稷，退不失作刘备，欲以此安归乎。"①

管辖范围不及四川全境的南齐益州刺史②，可以聚集（也可能是对外号称）十万兵马，比西魏成立初期的人力资源还要丰富。

此外，据《资治通鉴》卷一四六"天监四年（505）十一月"条所载北魏邢峦上表，这片土地能带来的利益远远超过其户数，这一点颇为有名：

> 益州殷实，户口十万，比寿春、义阳，其利三倍。③

对梁代四川的代表性描述，还有前文引过的《南史·武陵王纪传》：

> 南开宁州、越巂，西通资陵、吐谷浑。内修耕桑盐铁之功，外通商贾远方之利，故能殖其财用，器甲殷积。④

同传还展示了其富足：

> 黄金一斤为饼，百饼为簉，至有百簉；银五倍之，其他锦罽缯采称是。每战则悬金帛以示将士。⑤

大量的金、银等货币贵金属，不仅来自矿工业开采、冶炼，也来自发达的商业和流通。《隋书·何妥传》载：

---

① 《南史》卷一三《宋宗室及诸王·营浦侯遵考附从父子季连传》，362页。

② 严耕望《魏晋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上册"魏晋南朝"第一章《行政区划》说，南朝宋、齐时期的益州都督区督益、宁二州（67页）。另外，刘季连的职称虽然不包含益州都督，但益州刺史一般兼任益州都督。

③ 《资治通鉴》卷一四六"天监四年十一月"条，4553页。

④ 《南史》卷五三《武陵王纪传》，1332页。

⑤ 《南史》卷五三《武陵王纪传》，1332页。

> 何妥字栖凤，西城人也。父细胡，通商入蜀，遂家郫县，事梁武陵王纪，主知金帛，因致巨富，号为西州大贾。①

相传，何妥之父何细胡因通商而号称“西州大贾”。如前文所引《武陵王纪传》所云，四川的通商方向是西和南。包括梁在内的南朝，不仅与盘踞在四川西北方的吐谷浑进行交易，还以吐谷浑为媒介，与西域各国进行交易②，从《续高僧传·道仙传》也可以看到：

> 释道仙，一名僧仙，本康居国人，以游贾为业。梁、周之际，往来吴、蜀、江、海，上下集积珠宝，故其所获资货乃满两船，时或计者，云“直钱数十万贯”。既瑰宝填委，贪附弥深，唯恨不多，取验吞海。行贾达于梓州新城郡牛头山。③

既然是康居国人，明显来自西域。释道仙的生卒年不明，据隋开皇中（581—600）以百余岁去世的记载来看，他早在南朝梁尚存时就开始从事贸易了。据说，他的船只满载财货往来于长江上下。

让我们将视线转移到南方的宁州、越嶲。这里虽然没有通商交易的记载，但《梁书·徐文盛传》说：

> 大同末，以为持节、督宁州刺史。先是，州在僻远，所管群蛮不识教义，贪欲财贿，劫篡相寻，前后刺史莫能制。文盛推心抚慰，示以威德，夷獠感之，风俗遂改。太清二年（548），闻国难，乃召募得数万人来赴。④

准此，“夷獠”“群蛮”因威德而得到教化，太清二年（548）国难，也就是侯景之乱时，徐文盛带着招募而来的数万人前去救援。从位居西

---

① 《隋书》卷七五《儒林·何妥传》，1709页。

② 松田壽男《吐谷渾遣使考》，《松田壽男著作集》（东京：六兴出版，1987年）第四卷（1937年初刊）。

③ 道宣《续高僧传》卷二六《道仙传》，1011页。

④ 《梁书》卷四六《徐文盛传》，640—641页。

南僻地的宁州可以动员数万人来看，表25中犍为、越嶲、牂柯等郡的户数，或因过于偏僻，也许不能用与中原诸郡相同的尺度来看待。虽然时代稍有变迁，但从《隋书·梁睿传》，还是可以看出其地人口之多和财货、物产之丰富：

> 南宁州，汉世牂柯之地，近代已来，分置兴古、云南、建宁、朱提四郡。户口殷众，金宝富饶，二河有骏马、明珠，益宁出盐井、犀角。[①]

第二节　四川平定过程概述

西魏废帝二年（梁元帝承圣二年，553）七月，武陵王萧纪灭亡后，四川一时间成为西魏与梁元帝萧绎争夺的对象，但在次年即西魏恭帝元年末，元帝政权又在江陵覆灭，想要拥有四川的国家势力只剩下西魏。当然，也有以梁为旗号进行抵抗的小型势力存在，但西魏依次扫荡，从四川全境驱逐梁及南朝势力并没花太长时间。本节会对这一历程以及北周进一步向南方渗透势力的过程进行叙述，由于外交战略、国际关系等因素已经淡薄，重要性也有所下降，因此本节只进行简要总结。

到梁元帝承圣三年（554），元帝的势力才开始溯长江而上，想要占据四川。《资治通鉴》卷一六五“承圣三年三月丁亥”条载：

> 长沙王韶取巴郡。（胡注：魏得成都，未暇东略，故韶得乘而取之。）[②]

长沙王韶就是台城沦陷后曾到处散布密诏的萧韶。元帝消灭武陵王纪是在前一年（553）七月，次年（554）三月才到达巴郡（重庆），也不算行动迅速。但是，正如引文中的胡注所说，西魏尉迟迥虽然攻陷成

---

① 《隋书》卷三七《梁睿传》，1126页。
② 《资治通鉴》卷一六五“承圣三年三月丁亥”条，5111页。

都，但也没有余力让军队向东推进，经略四川全境。其主要原因是兵力过少，这自不必说，刚刚占领的潼、新、始三州发生的叛乱也需要镇压。新占领地的叛乱，似乎无论怎么做都纠缠不休。顺便说一下，在这一年的三月，元帝向西魏请求恢复原来的疆界，惹怒了宇文泰，最终招致了自我灭亡。

西魏进军是从汉川向巴州推进。在恭帝初年（554）的洋州（西乡县）、直州（旧东梁州）叛乱中，李迁哲帮助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田弘与贺若敦镇压，于是和贺若敦一起进入巴州归化郡，降服了梁朝的巴州刺史牟安民。李迁哲因此功晋升为侍中、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①。也是在这一年年底，元帝于江陵灭亡。

稍微向前追溯一点的话，尉迟迥攻陷成都后，身处巴西的武陵王纪遗臣谯淹和梁朝西江州刺史王开业等人，煽动州人和群蛮继续抵抗西魏。恭帝二年（555）末，有镇蜀之任的宇文贵派遣谯淹从子谯子嗣招谕，但谯淹拒不接受并斩杀了谯子嗣，退居巴郡垫江，继续进行抵抗②。

次年，即恭帝三年（556），李迁哲再次出征，降服并州（南晋郡）、叠州，并与田弘、贺若敦、赵文表、扶猛等人一起向信州白帝进军，击退响应谯淹煽动的蛮酋向五子王等，据有了四川的东向门户③。但是在此后不久，向五子王等人仍蠢蠢欲动。

北周孝闵帝元年（557）正月，剑南的陵井置陵州，武康郡置资州，遂宁郡置遂州④。

在这一年年底，一直坚持的谯淹也终于放弃抵抗，率领七千水军和三万老弱顺江而下，还打算去依附在郢州江夏奉永嘉王萧庄为主⑤、保存势力的王琳。但是，前进到信州白帝的时候，谯淹遭到贺若敦、叱罗

① 《周书》卷四四《李迁哲传》，791页。

② 《资治通鉴》卷一六六“绍泰元年十二月”条，5139页。

③ 据《周书》卷四四《李迁哲传》，791—792页；《周书》卷四九《异域上·蛮传》，888页；以及其他相关人物的传记。

④ 《周书》卷三《孝闵帝纪》“元年正月丙寅”条，47页。

⑤ 萧庄是梁元帝长子武烈世子萧方等之子。梁陈革命后，萧庄在北齐的帮助下即位，但未能恢复国运。

晖、扶猛等人迎击，他虽然拉拢蛮帅向白彪等进行了抵抗，但终于兵败被杀①。综上所述，可以说以西魏北周之外的政权为背景的反抗势力已被驱逐出四川。

武帝保定元年（561）九月，南宁州献上滇马和蜀铠，次年十月，南宁州分置恭州②，但很难说这个地方处于北周的直接统治下。

天和五年（570）十二月，北周派遣大将军郑恪平定越嶲，置西宁州③。次年，长期活跃在四川的司马裔官拜大将军，被任命为西宁州刺史，但赴任之前就去世了。这就是北周一代从四川向西南方向扩张的情况。

第三节　官任都督益州等诸军事、益州总管者

经历上述过程后，四川成为西魏北周的领地，那么，西魏北周是如何对四川进行统治的呢？众所周知，南北朝时期，在行政系统的州刺史之外，还会部署辖区更广泛、属于军事系统的都督某州诸军事。西魏也沿袭了这一制度，不过，北周明帝三年（559，同年八月建元武成），这一职位改为总管。史料中表达为“初改都督诸州军事为总管”，但实际上通过这次改革，都督、州刺史所领的都督府、将军府、州府都被整合集中于总管之下，而且总管作为该管区内的州刺史之上官，不仅拥有军事权，还拥有行政方面的监督、黜陟之权等，从而强化了权限④。四川正有案例可以显示其控制力之强大。北周末年，益州总管王谦对显露篡

---

① 《资治通鉴》卷一六七“永定元年十二月”条，5169—5170页；《周书》卷二八《贺若敦传》，474—475页等。

② 《周书》卷五《武帝纪上》“保定元年九月甲辰”条，65页；“保定二年冬十月戊午”条，67页。

③ 《周书》卷五《武帝纪上》“天和五年十二月癸巳”条，78页。另外，《元和郡县图志》卷三二“巂州”条载：“周武帝天和三年，开越巂地，于巂城置严州。”（822页）

④ 严耕望《魏晋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下册“北朝地方行政制度”第三章《都督总管与刺史》；中村淳一《北周明帝期の兵制改革と宇文護について》，《立正大学東洋史論集》4，1991年。

夺之意的大丞相、随国公杨坚举兵时，除了所管的十八个州（益、潼、新、始、龙、邛、青、泸、戎、宁、汶、陵、遂、合、楚、资、眉、普）之外，周围的十个州（嘉、渝、临、渠、蓬、隆、通、兴、武、庸）也选择追随。另外，同一时期的相州总管尉迟迥向杨坚举兵时，所管各州（相、卫、黎、毛、洺、贝、赵、冀、瀛、沧）选择跟从，其侄青州总管尉迟勤所统各州（青、胶、光、莒）也是如此，这也是一个显著的例子[①]。也就是说，即使对手是位居中央的大丞相，如果总管征发军队，管内的州刺史等无论是否情愿都要服从，总管对州刺史的控制力很强。正因为是要被纳入如此强大的控制力麾下，新的来降者对于将要成为其直系上司的总管非常敏感。都督改名为总管之前有一个例子，本书第二部分第四章中讲过此事，自称巴州刺史的蛮帅杜清和归附西魏，想要避开贪婪的东梁州都督刘孟良，请求接受廉洁简朴的南洛州刺史泉仲遵管辖，恐怕也是这个原因。都督成为更强力的总管后，情况更是如此。

这样的总管府，在汉川有东西两个，分别位于梁州（南郑）、金州（西城郡，旧东梁州），相当于南朝时期的梁、秦二州。在四川，虽然可见总管设置于益州（蜀郡成都）、利州（义城郡晋寿）、信州（巴东郡白帝）、潼州（巴西郡）、隆州（盘龙郡阆中）、泸州（东江阳郡）、西宁州（越嶲郡），但具体的置废和管辖范围并不稳定，此处不作个别的详细讨论。其中，经营四川的中心，自然是位于蜀郡成都的益州总管。其他总管中，潼州和泸州两总管是大象二年（580）王谦叛乱平定后，从益州总管府管内分置的，因此可以大致认为在益州总管区内。隆州总管在保定元年（561）陆腾任总管以后就情况不明，很有可能被编入了梁州或利州的总管府[②]。信州总管是对陈战略上的要地，但本章主要论述作为腹地的四川，故不详论。利州也是连接梁州、益州这两个重要总管区之

① 《周书》卷二一《王谦传》，353页；同卷《尉迟迥传》，351页。

② 参见严耕望《魏晋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下册第二章《州郡县与都督总管区》，469页。

所在，由于规模较小，暂不详论。

《周书·齐炀王宪传》中的一段记载，象征着北周任免益州总管的基本方针：

> 初，平蜀之后，太祖以其形胜之地，不欲使宿将居之。诸子之中，欲有推择。①

太祖宇文泰在获得四川这一形胜之地后，鉴于其封闭性、独立性，不愿以宿将进行统治，便想从诸子之中选择镇守之人。尉迟迥伐蜀以后，负责镇守益州、统领四川之人及其获拜和就任时间，可以总结为表26。但是，本纪等记载的时间究竟是任命诏书下达的时间，还是实际到任成都、开始执行政务的时间，这一点不好确定。另外，表中之所以省略就任时间的下限，是因为缺乏相关人等职位调动时间的史料，当然可以预想各个就任者之间存在时间上的空白，但这一问题难以解决。

首先，我们将以时间顺序介绍表中人物及其任职时的状况，并从相关记载中对经营四川的情况进行观察。

一、尉迟迥

首任镇蜀者无疑是尉迟迥。尽管与本书第二部分第五章的记述多有重复，但此处仍不避赘述。尉迟迥在《周书》卷二一、《北史》卷六二有传，字薄居罗，代人，先祖为北魏别种，号尉迟部。尉迟迥是宇文泰姐姐的儿子，也就是宇文泰的外甥，对宇文泰而言，他是重要的亲族之一。他迎娶了西魏文帝之女金明公主，文武兼备，历任尚书左仆射兼领军将军等职，到大统十六年（550）已位至大将军，但未进入所谓十二大将军之列。史称其少而聪敏，长有大志，好施爱士，又对母亲昌乐大长公主非常孝顺。

伐蜀成功后，尉迟迥被任命为大都督、益潼等十二州诸军事、益州

---

① 《周书》卷一二《齐炀王宪传》，187—188页。

表26　西魏北周镇蜀者任免表

任命、就任时期	封爵、姓名	职衔	前后职位	出典
废帝二年(553)八月以后	魏安郡公尉迟迥	益潼等十二州诸军事、益州刺史→加六州	前　尚书左仆射兼领军将军 后　恭帝三年小宗伯	周书21、北史62
废帝三年(554)	化政郡公宇文贵	都督益潼等八州诸军事、益州刺史→二十州(八州或为十八州?)	前　兴西益等六州诸军事、兴州刺史 后　御正中大夫	周书19、简州周文王庙碑
明帝初(557)	安丰郡公厍狄峙	都督益潼等三十一州诸军事、益州刺史→益州总管(三十一州或为二十一州?)	前　小司寇 后　保定四年宜州刺史	周书33
武成元年(559)八月壬子	安城郡公宇文宪 ↓ 齐国公	益州总管、益宁巴泸等二十四州诸军事、益州刺史	前 后　雍州牧	周书4、12
保定二年(562)十一月丁卯	赵国公宇文招	益州总管	前 后　建德元年大司空	周书5、13
天和五年(570)七月辛巳	谯国公宇文俭 ↓ 谯王	益州总管(益州刺史为汉王宇文赞)	前 后　建德六年大冢宰	周书5、13
建德四年(575)闰十月	代王宇文达	益州总管	前　荆淮等十四州十防诸军事、荆州刺史 后　大象元年大右弼	周书6、13
建德六年(577)七月	庸国公王谦	益州总管(所管十八州,益州刺史为达奚惎)	前 败死	周书6、21
大象二年(580)六月庚辰	蒋国公梁睿	益州总管	前　凉安二州总管	周书8、隋书37

刺史，负责新领土的治理，并被赋予剑阁以南承制封拜及黜陟之权。尉迟迥治政赏罚分明、恩威并施，即便没有派出讨伐之师，归附者也接踵而至，不分胡汉。至废帝三年（554），其都督辖区新增六州，通前总领十八州诸军事，这应归因于统治区域的扩大。然而，在尉迟迥的任期内，早在成都被攻克后不久，西魏进军路线上的潼州、新州、始州等地已爆发民乱。叛乱一度呈联结之势，阻断了与关中的交通，最终依靠叱罗协、司马裔、伊娄穆等人的努力，叛乱才得以镇压。由于新占领地区的叛乱似难彻底平息，尉迟迥实际并无余力向东方派出经略之军。其镇蜀生涯于废帝三年终结，实际不足两年。此后尉迟迥未再赴四川任职，被召回长安后不久，他接替去世的章武郡公宇文导[①]，镇守秦州、陇西之地。

此时在四川活动的其他人物也值得关注。出身陇西望族的辛昂曾参与伐蜀之战，一度任龙州长史、领龙安郡事。他在民风剽悍的山谷之地推行仁政，深得吏民敬畏爱戴，尉迟迥遂将其提拔为成都县令。《周书·辛昂传》载：

> 成都一方之会，风俗舛杂。迥以昂达于从政，复表昂行成都令。昂到县，即与诸生祭文翁学堂，因共欢宴。谓诸生曰："子孝臣忠，师严友信，立身之要，如斯而已。若不事斯语，何以成名。各宜自勉，克成令誉。"昂言切理至，诸生等并深感悟，归而告其父老曰："辛君教诫如此，不可违之。"于是井邑肃然，咸从其化。[②]

蜀地的学校教育虽非绵延不绝，但自西汉太守文翁开创以来便有传统。辛昂还劝谕前来祭祀文翁的学生，以感化驳杂的风俗。后来到恭帝

---

① 宇文导是宇文泰长兄邵惠公宇文颢之子。在宇文泰缺乏可信赖亲族支持的情况下，他与弟弟宇文护共同作为左膀右臂活跃于政坛，进入所谓十二大将军之列，且是除西魏宗室三人外排名首位者。他于恭帝元年（554）去世，终年四十四岁，事迹载于《周书》卷一〇《邵惠公颢附子导传》。

② 《周书》卷三九《辛庆之附族子昂传》，698页。

年间，辛昂迁任梓潼郡守，恭帝三年（556）后又被召回中央，至武帝时期再度活跃于四川。另有广汉郡守冯迁，以简约宽厚之策治理动荡之地，安定一方[①]。

二、宇文贵

接替尉迟迥的宇文贵，在《周书》卷一九、《北史》卷六〇有传，字永贵，祖籍昌黎大棘，后迁至夏州，虽与宇文泰同姓，但应非同宗。然而据《周书》本传记载：

> 大统初，迁右卫将军。贵善骑射，有将率才。太祖又以宗室，甚亲委之。[②]

则宇文泰是以同族的形式重用宇文贵[③]。大统十六年（550），宇文贵官拜大将军，位列所谓十二大将军。他少时从师求学，却认为男子当以武功取公侯之位，遂投身战阵，以勇猛闻名，同时亦雅好音乐。

宇文贵以兴西益等六州诸军事、兴州刺史的身份入蜀时，隆州人李光赐在盐亭（位于隆州阆中与新州新城郡之间）举兵叛乱，与众多响应者围攻隆州。据记载，李光赐及其追随者张遁[④]，皆具开府职衔，可见此次叛乱规模甚大，但宇文贵还是派遣叱奴兴、成亚等人镇压成功。事后宇文贵正式受任都督益潼等八州诸军事、益州刺史，并加授小司徒之职。

关于宇文贵的施政策略，《周书》本传记载：

> 先是蜀人多劫盗，贵乃召任侠杰健者，署为游军二十四部，

---

① 《周书》卷一一《宇文护附冯迁传》，181页。

② 《周书》卷一九《宇文贵传》，312页。

③ 宇文宗室缺乏可依靠的亲族，但即便在此背景下，宇文贵及其家族亦始终未获封王爵，故应判定其不属于传统宗室范畴。

④ 《北史》卷六〇《宇文贵传》“李光赐”作“李光易”，“张遁”作“张道”（2139页）。

　　令其督捕，由是颇息。[①]

可见，宇文贵以任侠杰健者组成游军二十四部，对盗贼等进行追捕，取得了很好的效果。这些人员应属本土势力，体现了宇文贵治理过程中对地方势力的积极运用。陵、资、遂三州建置于西魏向北周过渡的孝闵帝元年（557）正月，此时正值宇文贵主政时期。宇文泰去世引发政局动荡期间，四川的始、利、沙、兴、信、合、开、楚等州相继爆发叛乱[②]，宇文贵与梁州刺史崔猷、信州刺史李迁哲共同承担了平叛重任。

宇文贵时期的遗存以简州所立"周文王庙之碑"最为著名[③]。毋庸赘言，"周文王"即指宇文泰。该碑由强独乐主持建造于北周孝闵帝元年（557）[④]，碑文中有：

　　柱国大将军、大都督、廿州诸军事、化政郡开国公宇文贵。

明确记载宇文贵作为都督的军事辖区涵盖二十（廿）州[⑤]。结合前述三州新设之事，或可推断《周书》本传所载"都督益潼等八州诸军事"实为"十八州"之误，这样才与其前任尉迟迥的辖区规模相符。不过话说

---

① 《周书》卷一九《宇文贵传》，313页。

② 《周书》卷三五《崔猷传》，616页。

③ 碑文收录于咸丰《简州志》卷一三上《艺文志》（咸丰三年刊本），《金石苑》（道光二十八年序刊本），《八琼室金石补正》卷二三，《十二砚斋金石过眼录》卷七（光绪元年定远方氏刊本）等。不过，《金石苑》将其记为《北周高祖文帝庙碑》，《十二砚斋金石过眼录》亦作《高祖文帝庙碑》，虽然可以理解存在追尊王号与帝号的情况，但两书所记庙号显然有误。另查《舆地碑记目》卷四《简州碑记》（丛书集成初编本，84页），除《周文王庙之碑》外还有《后周宇文泰纪功碑》，可惜此碑未能传世。值得注意的是，王仲荦《北周六典》将两者视为同一碑刻。

④ 关于强独乐，目前尚存疑问。根据碑文记载，"强独"可能为姓氏，但笔者所见文献中尚未发现其他强独姓氏的人物。不过据《元和姓纂》卷五"强氏"条下岑仲勉校注，麟德元年（664）所立《轻车都尉强君墓志铭并序》中，志主曾祖父为后魏车骑大将军强乐（589页），或可作为相关线索加以考察。

⑤ "廿州"历来被录为"甘州"，中华书局标点本《周书》校勘记等亦以"甘州"补足宇文贵履历（卷一九，校勘记35）。然观原碑拓本，所谓中间横笔实为石面损伤而非笔画，加之该时期设置所谓"甘州诸军事"之职极不自然，故"甘"当作"廿"。详细考证可见拙稿《「周文王廟之碑」の試釈と基礎的考察》，中央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编《档案の世界》，东京：中央大学出版部，2009年。

回来，资州设置后不久，在其内侧、靠近益州的简州就兴建了宇文泰庙宇，与其说是单纯出于强独乐及碑文中留名的协作者们对宇文泰的仰慕之情，不如说是想要潜移默化地渗透新兴统治者的权威，更多是出于政治上的意图。

这一时期辅佐宇文贵的僚属，可举出任行宁蜀郡事兼益州长史的郭贤[①]。郭贤亦是追随尉迟迥伐蜀的部将之一。

三、厍狄峙

北周第二任皇帝——明帝时期，厍狄峙接替宇文贵镇守蜀地，其传记见于《周书》卷三三及《北史》卷六九。厍狄峙是徒何段匹磾后裔，家族迁居代地后世代为豪强大族。据载，厍狄峙本人擅长骑射，且富于谋略。他于北魏末年曾任高阳郡守，后追随孝武帝西迁，弃官人关，被任命为中书舍人，以恭谨谦逊著称。此后厍狄峙主要担任文官、外交官，尤其在与柔然、突厥的外交中扮演了重要角色。虽无战功方面的记载，但至西魏恭帝末年，厍狄峙已拜大将军，孝闵帝即位时升任小司寇。明帝初年（557），厍狄峙以都督益潼等三十一州诸军事[②]、益州刺史的身份赴任，两部正史列传都说他以宽和清静之姿治理政务、安定夷獠，然而局势并非全然平静。《周书·陆腾传》记载：

> 世宗初，陵、眉、戎、江、资、邛、新、遂八州夷夏及合州民张瑜兄弟并反，众数万人，攻破郡县。腾率兵讨之。转潼州刺史。[③]

可见在当时，实际上爆发了波及九州的重大叛乱。叛乱最终由陆腾成功镇压，此后陆腾成为四川军事体系的核心人物。

---

① 《周书》卷二八《权景宣附郭贤传》，481页。

② 兼顾前后任职者的情况，此处“三十一”很可能是“二十一”之误。

③ 《周书》卷二八《陆腾传》，471页。

四、宇文宪

宇文宪通常按最终封爵称齐王宪，但他赴任四川时的爵位为安城郡公[①]。宇文宪是宇文泰第五子，字毗贺突，生母为达步干妃，其传记见于《周书》卷一二，以及《北史》卷五八《周室诸王传》。史载其性格通敏有度量，幼年即显露出超群神采，自幼与兄长即后来的武帝共同研习《诗经》《左传》，学术造诣深厚；而在军事方面，每逢大规模出征，宇文宪亦率军屡建军功，历经宇文护和武帝时代，宇文宪始终作为国家柱石备受倚重，建德四年（575）更与尉迟迥共同位列首批上柱国。至唐代建中四年（783），朝廷采纳颜真卿之奏，考定武成王（太公望）庙配享的古今名将六十四人时，宇文宪之名亦赫然见于璀璨将星之列[②]。

都督某州诸军事改称总管发生在武成元年（559）正月，故同年八月赴任的宇文宪乃作为益州总管赴任四川的第一人[③]。虽然他在任仅三年左右，时间并不算长，但说起益州总管一职，必先举其名号，这既是因为他乃首位赴任四川的益州总管，亦与其赴任前的传奇经历密切相关。兹引《周书·齐炀王宪传》为证：

> 世宗即位，授大将军。武成初，除益州总管、益宁巴泸等二十四州诸军事、益州刺史，进封齐国公，邑万户。初，平蜀之后，太祖以其形胜之地，不欲使宿将居之。诸子之中，欲有推择。遍问高祖已下，谁能此行。并未及对，而宪先请。太祖曰："刺史当抚众治民，非尔所及。以年授者，当归尔兄。"宪曰："才用有殊，

---

① 宇文宪晋升为齐国公是在武成元年(559)九月乙卯日，即获拜益州总管次月，而进封为齐王则在建德三年(574)正月壬戌日。上述均见于《周书》本纪，58页及83页。

② 《大唐郊祀录》卷一〇"释奠武成王"条，《适园丛书》本，11页a。列同时代入选者一并观之，则北周有于谨、韦孝宽，北齐有慕容绍宗、斛律光，梁有王僧辩，陈有吴明彻。此外，这六十四位名将之上还设有"十哲"，君主及类似身份者被排除在外。

③ 若厍狄峙在宇文宪赴任前已镇蜀，则意味着武成元年(559)正月时，其原任的都督益潼三十一州诸军事之职已改为益州总管，厍狄峙本人实应为首任。而笔者也抱有这样的看法，故而采用了稍显迂回的表述。

> 不关大小。试而无效，甘受面欺。”太祖大悦，以宪年尚幼，未之遣也。世宗追遵先旨，故有此授。宪时年十六，善于抚绥，留心政术，辞讼辐凑，听受不疲。蜀人怀之，共立碑颂德。寻进位柱国。[①]

关于宇文泰治理四川的方针，前文已有论述。当宇文泰在高祖（即后来的武帝宇文邕）以下诸子中挑选前往四川的人选时，宇文宪第一个挺身而出。宇文泰虽向他说明了刺史的职责，并以年龄尚幼为由拒绝，但宇文宪以“才能与年龄无关，若失败甘愿受罚”的豪言相对。最终宇文泰仍未应允，直到武成元年（559）八月，宇文宪终于以益州总管的身份赴任，时年十六岁。引文中的对话不知具体发生于何时，倘若发生在攻克成都的废帝二年（553），那么当时宇文宪年仅十岁。

关于宇文宪的治绩，前引史料已有详述。他施政仁慈，精通政务，审理诉讼不知疲倦，蜀地民众感念其功而为他立碑颂德[②]。南宁州遣使归附北周，亦是在宇文宪任内。任职三年后，宇文宪被征还朝廷，获拜雍州牧。

在辅佐宇文宪治理四川的人物中，军事方面首推前文提及的陆腾。《周书·陆腾传》载：

> 武成元年，诏征腾入朝，世宗面敕之曰：“益州险远，非亲勿居，故令齐公作镇。卿之武略，已著遐迩，兵马镇防，皆当委卿统摄。”于是徙隆州刺史，随宪入蜀。及赵公招代宪，复请留之。[③]

可见明帝在宇文宪担任总管时，特命陆腾执掌军事。当时陆腾任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宇文宪被召回、赵公宇文招接任后，陆腾继

① 《周书》卷一二《齐炀王宪传》，187—188页。

② 据《舆地碑记目》卷四《成都府碑记》，《总管大学碑》应即蜀人所立之颂德碑（81页），然此碑今已不存。

③ 《周书》卷二八《陆腾传》，471页。

续统领益州总管府管内的军事工作，屡建平叛等功勋。

属僚中值得关注的还有裴文举。宇文宪初开幕府时，裴文举任司录，宇文宪就任益州总管时，裴文举成为益州总管府中郎。《周书·裴文举传》这样记载这位出身河东闻喜望族的官员：

> 蜀土沃饶，商贩百倍。或有劝文举以利者，文举答之曰："利之为贵，莫若安身。身安则道隆，非货之谓。是以不为，非恶财也。"宪矜其贫窭，每欲资给之。文举恒自谦逊，辞多受少。①

在商业发达的蜀地，裴文举即使身处其中也从不追逐私利，始终保持着清廉作风，成了著名官吏。还有担任隆州刺史兼治益州总管府长史的薛善，他此前曾在同州夏阳的冶监负责武器制造，在矿产资源丰富的四川地区，他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必定得到充分发挥②。此外，还有担任益州总管府长史的高宾③。

五、宇文招

保定二年（562）十一月接替宇文宪就任益州总管的赵国公宇文招，乃宇文泰第七子，他和宇文宪之间还隔着卫国公宇文直。宇文招字豆卢突，生母为王姬，其传记见于《周书》卷一三《文闵明武宣诸子传》及《北史》卷五八《周室诸王传》，史载其自幼聪颖，博览群书，喜好作文，学习庾信的文体。恭帝三年（556），宇文招受封正平郡公，而宇文宪受封安城郡公是在恭帝元年（554），由此推断两人年龄差距应在两岁左右（见表27）。也就是说，与其前任宇文宪相似，宇文招此时也不过是十五六岁的少年。但值得注意的是，其任职时间相当长，后来接任的谯国公宇文俭就任益州总管是在天和五年（570）七月，若其间宇文招

---

① 《周书》卷三七《裴文举传》，669页。
② 《周书》卷三五《薛善传》，624页。
③ 《周书》卷三七《裴文举附高宾传》，670页。

始终在任的话，任职时间便将近八年[1]。被召回朝廷后，宇文招于建德元年（572）官拜大司空。

宇文招在任期间的重要事迹，当属保定四年（564）九月宇文护东征时派兵参战一事。据《周书·晋荡公护传》记载：

> 于是征二十四军及左右厢散隶，及秦陇巴蜀之兵、诸蕃国之众二十万人。[2]

由此可见，北周之所以能够达成二十万人的动员规模，巴蜀兵力和诸蕃国军队的加入确实起了关键作用。当然，根据地秦陇地区整顿户籍实现的户口增长及由此带来的兵力增强，在国家治理上的重要性自不待言，且二十万的数字也不能全盘采信。但是，考虑到此前史料记载的西魏北周最大动员兵力号称十万，实际最多不过五万的情况，在军力整备方面，四川的贡献决不可忽视。《周书·辛昂传》载：

> 时益州殷阜，军国所资。经涂艰险，每苦劫盗。诏昂使于梁、益，军民之务，皆委决焉。昂抚导荒梗，安置城镇，数年之中，颇得宁静。[3]

这则记载也属于同一时期，既然军事力量需要由兵力及其后备的补给物资来支撑，那么堪称“军国所资”的富庶的益州，此时已成为北周政权和军事力量所不可或缺的地区。

关于宇文招时期的施政与重要人物，其任期虽长，史料却较为匮

---

① 野村耀昌在《周武法難の研究》第四章《宇文泰·宇文護時代における仏教の地位》中指出，被宇文俭邀请同行入蜀的阇那崛多完成译经工作的时间为天和六年（571），因此宇文俭赴任益州总管的时间应在此年下半段（99—100页）。然而，若认为宇文俭为了等待译经完成而将赴任总管推迟一年之久，似乎难以成立。况且，宇文俭并非必须与阇那崛多同行，他完全可以让阇那崛多在译经完成后自行前往蜀地。因此，关于宇文俭就任益州总管的时间，笔者仍以《周书》本纪的记载为准。

② 《周书》卷一一《晋荡公护传》，174页。

③ 《周书》卷三九《辛庆之附族子昂传》，699页。

表27　宇文泰诸子拜受郡公表

人物	生年	受封郡公年	封郡
明帝宇文毓	永熙三年(534)	大统十四年(548)	宁都
宋公宇文震	不明	大统十六年(550)	武邑
孝闵帝宇文觉	大统八年(542)	大统十六年(550)	略阳
武帝宇文邕	大统九年(543)	恭帝元年(554)	辅城
齐王宇文宪	大统十年(544)	恭帝元年(554)	安城
卫王宇文直	不明	恭帝三年(556)	秦
赵王宇文招	不明	恭帝三年(556)	正平

备注:据《周书》本纪、列传编制。以上是宇文泰诸子的生年及受封郡公的时间。谯王宇文俭以下诸子,因在武成初年后初封之爵即为国公,故省略。

乏。主管军事部门的仍是陆腾，在前文提到的宇文护东征中，陆腾因齐公宇文宪之请而短暂担任副将，但直到天和四年（569）转任江陵总管前，他一直忙于在四川讨伐叛乱。此外，虽然因史料缺失而具体时间不详，但陆腾晋升大将军应在此前后[①]。其他可考的僚属仅有益州总管府长史郭彦[②]、柱国总（管）府司马贺娄慈（张慈）[③]、益州长史韩伯儁[④]等寥寥数人。

六、宇文俭

谯国公宇文俭亦是太祖宇文泰之子，排行第八，仅次于其前任赵国公宇文招。其传记见于《周书》卷一三《文闵明武宣诸子传》、《北史》

① 《周书》卷二八《陆腾传》。陆腾迁任江陵总管时正值陈朝来攻,当时大将军赵訚、李迁哲接受陆腾节度。另外,天和六年,陆腾升任柱国(471—473页)。

② 《周书》卷三七《郭彦传》,668页。

③ 《庾子山集》卷一四《贺娄公碑》,865页。

④ 《隋书》卷六〇《于仲文传》,1450页。本传记载了安固太守于仲文牵牛断案的故事。另外,于仲文乃于谨之孙。

卷五八《周室诸王传》，墓志也已发现[①]。他生于大统十七年（551），字侯幼突（墓志作“侯纽突”），生母不详，史书未见其为人品行等方面的具体记载。宇文俭于天和五年（570）七月出任益州总管，时年二十岁。后任代王宇文达于建德四年（575）闰十月接替其职，故其在任约五年。任职期间，他于建德三年（574）正月晋封谯王，后被召回朝中，于建德六年（577）拜任大冢宰。此阶段北周政治史上最重大的事件，当属天和七年（572）三月宇文护被诛杀（随后改元建德），此事对北周统治四川地区是否产生了影响？

由于武帝亲政后，讨伐北齐重新成为国家基本战略[②]，或可推测对军备的需求加剧导致征敛加重，但据现有史料观察，益州总管未有人事变动，政策亦未见明显调整，或许表明四川在北周国家战略中的地位未发生根本变化。值得注意的是，宇文俭担任益州总管期间，益州刺史为汉王宇文赞（武帝次子）[③]。《周书·柳带韦传》载：

> 时谯王俭为益州总管，汉王赞为益州刺史。高祖乃以带韦为益州总管府长史，领益州别驾，辅弼二王，总知军民事。[④]

由此可见，益州总管与益州刺史由不同人分别担任。此前总管多兼任治所州刺史，而此后逐渐出现二官分别有人专任之例。此外，总管府长史除柳带韦外，还可见卫玄之名[⑤]。

除此之外，这一时期四川地区值得关注的事件，还有天和五年十二月，大将军郑恪平定越嶲，设置西宁州。由于此前史书中未见有关越嶲

---

① 见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北周宇文俭墓清理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2001年第3期；罗新、叶炜《新出魏晋南北朝墓志疏证》，285—287页。

② 宇文护执政时期对北齐的战略，在和战两方面都很灵活，这期间对北齐的出兵更多是出于突厥的要求。

③ 他是宣帝的同母弟，生母为李皇后，《周书》卷一三《文闵明武宣诸子传》、《北史》卷五八《周室诸王传》中有传，但是本传没有关于益州刺史的记载。后来杨坚专权时，宇文赞作为右大丞相登上官场巅峰，当然了，手中并无实权。

④ 《周书》卷二二《柳庆附带韦传》，375页。

⑤ 《隋书》卷六三《卫玄传》，1501页。

的记载，与其说越巂地区存在激烈的反北周活动，不如说北周此前并未（或认为无须）向越巂这样的偏远之地派遣军队更为符合实际。不过总体来说，北周并没有遇到太大的阻碍，可能此时恰逢北周得到出兵契机，且朝廷也具备相应的余力。此外，郑恪还在建德三年（574）十月平定了王鞅领导的始州民众叛乱[①]。

七、宇文达

代王宇文达乃太祖宇文泰第十一子，其传记同样见于《周书》卷一三《文闵明武宣诸子传》及《北史》卷五八《周室诸王传》，字度斤突，生母不详。史载其性格果决，精于骑射，崇尚节俭，不经营资产，堪称贤才。建德年间，宇文达任荆州总管时颇有政绩，武帝曾亲自书敕褒奖。建德四年（575）闰十月，宇文达就任益州总管，翌年武帝东伐时，宇文达被召回参与平齐战役，此后似未再返益州。大象元年（579），宇文达官拜大右弼。其总管府司马元孝矩的事迹载于《隋书·元孝矩传》：

> 其后，周太祖为兄子晋公护娶孝矩妹为妻，情好甚密。及闵帝受禅，护总百揆，孝矩之宠益隆。及护诛，坐徙蜀。数载，征还京师，拜益州总管司马，转司宪大夫。[②]

可见元孝矩曾因宇文护被诛而受牵连，流放蜀地。四川因其封闭性与边陲性，自秦代以来就有作为流放地的传统。北周时期的其他案例还有孝闵帝元年（557）独孤信被诛后家属流放蜀地[③]，以及建德年间平定北齐后大量皇族成员被迁徙至此（见表28）。

---

① 《周书》卷五《武帝纪上》“建德三年十月丙辰”条，86页。

② 《隋书》卷五〇《元孝矩传》，1317页。

③ 独孤信被诛杀后，家族被废黜，其子独孤陁因连坐被流放到蜀郡，直到宇文护被诛杀后才得以返回长安（《隋书》卷七九《外戚·独孤罗附弟陁传》，1790页）。而独孤信的另一个儿子独孤善，在家族被废黜后，于保定三年被任命为龙州刺史（《周书》卷一六《独孤信附善传》，267页）。

表28　北齐宗室徙蜀表

姓名	原封爵	身份	事迹	出典(《北齐书》)
高亮	襄城王	孝昭帝子	卒于龙州	卷10襄城景王淯附亮传
高正礼	河间王	河间王高孝琬子	迁至绵州后卒	卷11河间王孝琬传
高绍义	范阳王	文宣帝第三子	死于蜀地	卷12范阳王绍义传
高百年	乐陵王	孝昭帝第二子	迁至蜀地后卒	卷12乐陵王百年传
高仁英	高平王	武成帝第六子	迁至蜀地,后主持高氏本宗祭祀	卷12高平王仁英传
高仁雅	安乐王	武成帝第十一子	迁至蜀地	卷12安乐王仁雅传

八、王谦

连续四位宗室出身者之后担任益州总管的，是上柱国、庸国公王谦，其传记见于《周书》卷二一及《北史》卷六〇，字敕万，其父王雄为所谓十二大将军之一，曾率兵占领魏兴和上津。史载王谦性格虽恭谨，却无其他才能，实际上是因父亲的功勋升至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后又因父亲战死被授予柱国大将军，并非凭自身功绩升至柱国之位。但其晋升上柱国，则是因随皇太子（后为周宣帝）讨伐吐谷浑及参与平齐战役时力战有功。

王谦就任益州总管是在建德六年（577）七月，时值北周已灭北齐，史书对其治绩未有特别记载。益州刺史一职非其兼任，至大象末年由达奚惎担任[①]。随国公杨坚任丞相并掌控北周实权后，于大象二年（580）六月派梁睿接任益州总管，王谦拒不受代而举兵反叛，所辖十八州及周边十州响应，兵力达十万。然而面对梁睿整备的二十万大军，王谦终被击溃，同年十月遭斩杀。《隋书·柳庄传》有对此次动乱的相关看法：

> 今尉迥虽曰旧将，昏耄已甚，消难、王谦，常人之下者，非

① 《周书》卷一九《达奚武附惎传》,307页。

有匡合之才。况山东、庸、蜀从化日近，周室之恩未洽。[①]

柳庄犀利地指出，庸、蜀也就是汉川、四川地区，仍属北周统治尚未稳固之地。

九、梁睿

北周最后的益州总管梁睿，传记见于《周书》卷一七、《隋书》卷三七、《北史》卷五九，字恃德。贺拔岳死后，梁睿之父梁御参与翊戴宇文泰，在大统四年（538）去世时被追赠太尉、尚书令。作为功臣之子，梁睿受到优待，武帝时任凉安二州总管，政绩卓著，晋升柱国。

如前所述，梁睿于大象二年（580）六月拜任益州总管，同年十月作为行军元帅击败拒绝交接的王谦，正式到任。因为翌年大定元年（581）二月北周禅让于隋，梁睿具体的施政、治绩不详，但《隋书·梁睿传》中关于南宁州的记述值得注意：

> 睿时威振西川，夷、獠归附，唯南宁酋帅爨震恃远不宾。……土民爨瓒遂窃据一方，国家遥授刺史。其子震，相承至今。而震臣礼多亏，贡赋不入，每年奉献，不过数十匹马。[②]

上一节提及保定元年（561）南宁州向北周遣使朝贡，南宁州本是土民爨瓒的根据地，北周仅以遥授南宁州刺史实施羁縻政策，传到其子爨震，情况依旧未变。梁睿欲乘平定王谦之势继续南进，向身处长安的大丞相杨坚上奏，但被暂时搁置。后来史万岁平定爨氏，已是隋开皇十七年（597）之事。

① 《隋书》卷六六《柳庄传》，1551页。
② 《隋书》卷三七《梁睿传》，1126页。

第四节 从都督益州等诸军事、益州总管的任免看西魏北周时期四川的地位

通过考察西魏北周时期历任都督益州等诸军事及益州总管的九位官员的情况，可以窥见这一时期四川地区的战略定位。这九位官员大致可分为三个群体：

（A）❶尉迟迥～❸厍狄峙；

（B）❹宇文宪～❼宇文达；

（C）❽王谦、❾梁睿。

以下对各群体进行具体分析。

（A）群体所处的时期，正值西魏北周在四川的统治尚未稳固的创业阶段。作为伐蜀军统帅的❶尉迟迥自不待言，❷宇文贵则位列所谓十二大将军，堪称宿将中的宿将。虽然宇文泰曾表示“不欲使宿将居之”，但这一意图并未实现。这一方面是因为当时四川局势动荡，既要应对与梁元帝的领土争端，又要镇压频发的叛乱和抵抗，必须派遣兼具威望与能力的将帅才能应付得了。另一方面，宇文泰想要利用的诸子中，缺乏合适的人选。长子宇文毓（明帝）生于永熙三年（534），至尉迟迥伐蜀（废帝二年，553）时仅二十出头，虽能力尚可，但缺乏在动荡地区镇守所需的功绩和经验。此前在宇文泰亲族中堪称左膀右臂的两个侄子——宇文导、宇文护兄弟，因宇文导于恭帝元年（554）去世，而痛失一个可以出镇重要地区的能手。在这种局面下，选择身为宗室且能力出众的宇文贵实属合理。

至❸厍狄峙时期，局势已有所缓和。厍狄峙虽以骑射见长而官拜大将军，拥有武人身份，但史载其功绩多在外交官和文官领域，作为武将则略显不足。其任命应视为过渡性质，为宗室成员就任做铺垫。

（B）群体进入北周的益州总管时期，乃宇文泰诸子相继赴任之时代。自❹宇文宪至❼宇文达，分别为宇文泰第五、七、八、十一子。若

论宗室成员相继出镇之例，前代梁朝益州刺史亦属同类①，后世隋朝初年益州总管亦为文帝杨坚第四子蜀王杨秀②。北周其他总管府中，秦州③与蒲州④等处情况虽与此近似，然而若从地方镇守角度观之，蒲州邻近长安，且周边有同州、勋州等重要军事据点，其性质实有差异。是故益州与秦州当可视为北周最为重要的出镇地点。不过，此等要地终究须冠以“后方”之限定词。

至于总管府内总管之实际状态，❹宇文宪十六岁出镇，其后诸弟相继赴任，皆属年少之龄，实难期待他们以总管或刺史身份亲自主导行政、军事事务。故而彼等仅具象征意义，实际政务由总管府长史主理，军事层面则仰赖总管府司马，以及如陆腾等实战指挥官。等到这些象征人物稍具实务经验后，即被召回中央，改派更年少者继任。此举或系鉴于梁朝武陵王萧纪镇守四川十七年，虽有政绩，却渐露独立割据之势，亦反映出宗室成员集中于年少阶层，堪当实务者实属匮乏之窘境。虽然❺宇文招在任约八年，较他人显著长久，然其被召回时亦年仅二十余岁⑤。而且，除宇文宪外，诸人自召回至就任新职，时间上多有间隔(参照表26)。这说明，他们并非因担任过益州总管而获得升迁，实为便于派遣新任益州总管而被召回。换言之，彼等仅系机械式被派任之益州总管，其召回亦非基于任内政绩之考评。

---

① 据諏訪義純《中国南朝仏教史の研究》第十章《梁武帝の蜀地経略と仏教－益州刺史の任免を中心として－》，梁代共有十位益州刺史就任者，除初代外，其余九人皆为宗室出身。不过需要注意的是，笔者虽未精确统计，但梁朝宗室成员总数本就较多，且都督诸州军事的管区数量较少。换言之，北周益州总管之特殊处在于，在众多管区中，于此集中配置了为数不多的宗室成员。

② 益州与并州、荆州、扬州并称四大总管府，为最重要的地方镇守地(《通典》卷三二《职官十四·州郡上·都督》，894页)。

③ 至武帝在位期间，历任者依次为宇文广(宇文导长子)、尉迟迥、宇文广(再任)、宇文纯(宇文泰第九子)、宇文亮(宇文导次子)、侯莫陈琼。

④ 建德初年之前，历任者依次为宇文邕(武帝)、宇文直(宇文泰第六子)、宇文会(宇文护之子)、宇文广、宇文训(宇文护世子)。此据吴廷燮《东西魏北齐周隋方镇年表》，与前注同源。

⑤ 据表27推测，宇文招较宇文宪至少年轻两岁。若其生年为大统十二年(546)，则继任者宇文俭于天和五年(570)就任时，宇文招仅二十五岁。

（C）的❽王谦与❾梁睿二人，虽实际扮演的角色截然不同，然就北周益州总管性质而言，因与（B）群体所处时期存在根本性差异，故特设此“其他”类别。建德六年（577）七月王谦就任时，益州总管首次启用宗室外人士，究其缘由，实因同年年初北周灭北齐、实现华北统一，致使四川在北周全域之战略地位相对下降。然需指出，建德五年十二月武帝平定北齐之并州太原时，王谦曾与赵王宇文招、梁国公侯莫陈芮等七人同列上柱国，乃继宇文宪、尉迟迥之后的第二批上柱国级别的重臣[①]，故其任命实未显著降低益州总管规格。至于梁睿，受命时仅为柱国，未及上柱国，位阶确见下降，然此系大丞相杨坚排除异己、任用心腹所致，任用目的与前述八人存在本质差异。

结　语

综上所述，作为本章的结论，此处考察西魏北周时期四川及益州总管的地位。四川乃北周全国的“军国所资”之地，此定位不仅体现在户口数量所支撑的军事动员力，更突出表现为依托丰沛生产力与发达商业的物资供给能力。在此最重要战略腹地设置的益州总管府，为防范产生独立倾向，北周朝廷机械式任命高阶宗室成员（即太祖宇文泰诸子），为避免其长期在镇，又选用年轻人，以阻遏行政、军事权力一体化，防止强权的诞生。后世废除总管与刺史兼职之制，或可视作此方针之彻底化，而武帝任命其子为益州刺史之举，则可解读为培养继承人的布局。若考察总管麾下实际掌控军事、负责平叛与征伐西南者之品级，可见其均非当时最高阶将帅层级的柱国或上柱国。由此可推断，北周对四川采取了刻意不派遣顶级将帅的方针。待北周灭北齐统一华北后，四川战略地位虽相对下降，宗室出任总管之制终止，但继任者仍属臣僚中的高阶官员，足证该地仍保有相当的重要性。

---

① 但需注意，并州陷落前夕，曾有自北齐投降的韩建业获授上柱国、郇国公之例。见《周书》卷六《武帝纪下》“建德五年十二月丙辰”条，9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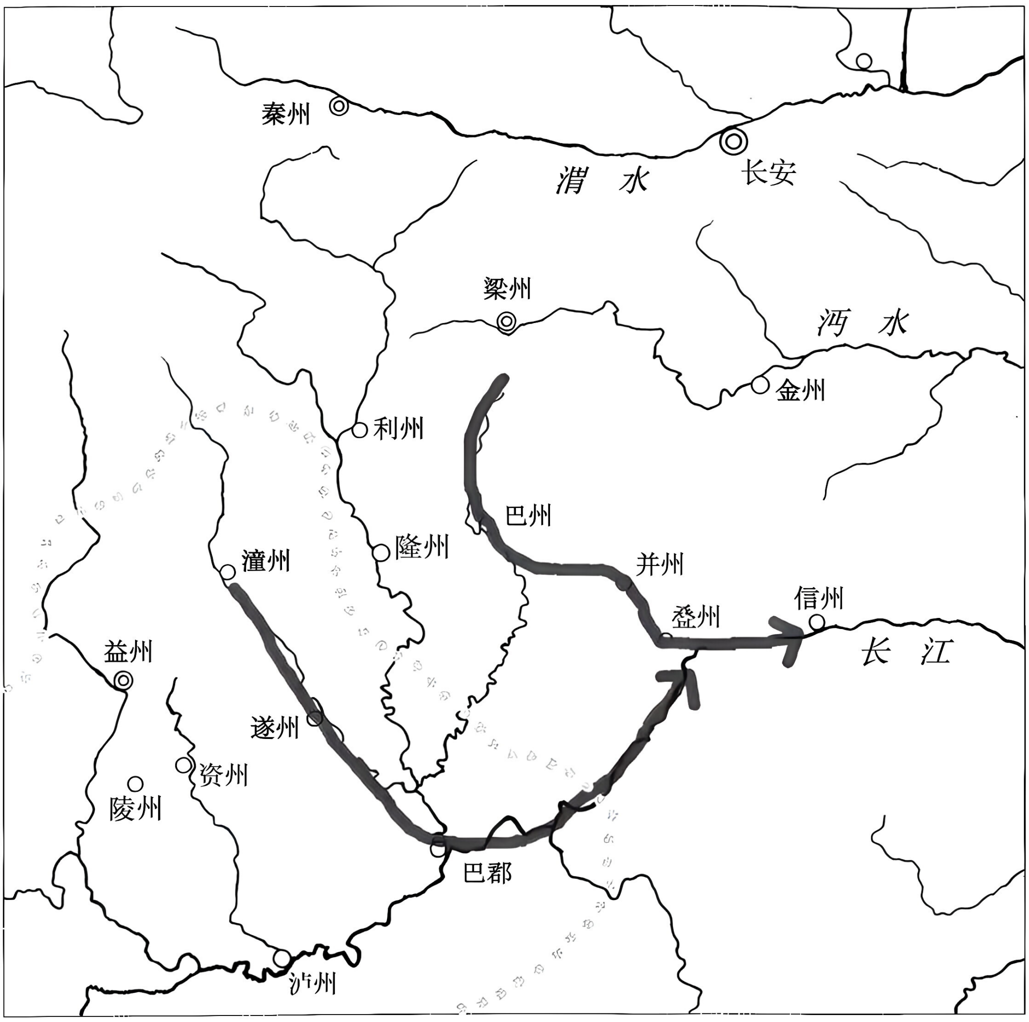

图 13　西魏北周的进军路线与北周时期益州总管的管辖区域

第三部分

人物研究

第一章　李虎事迹与相关史料

绪　言

本章所要探讨的李虎，是唐朝开国皇帝李渊的祖父。此人活跃于北魏末年至西魏时期，最终晋升为柱国大将军，进入最高将帅层级，去世后被追赠为唐国公。从其达到的地位来看，应当算是该时期相当重要的人物。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李虎的“唐”国公之爵位直接与“大唐帝国”的“唐”字相关联，因此在唐朝建立前史中可谓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①]。然而，在《周书》《北史》等记录李虎活跃时代及地域的基本史料中，关于其事迹的记载却极为零散。这一现象的形成，既与《周书》《北史》皆由唐朝编纂有关，也源于李虎在唐朝建立后被追尊为太祖景皇帝的特殊身份。也就是说，虽属追尊但毕竟具有皇帝身份，自然不便列入列传，这就导致与其相关的零星记载仅见于诸正史中的本纪或他人列传。关于这些正史记载的特征，本书第一部分第三章（以下简称“前稿”）已作探讨，其中指出当李虎与他人并列于记载时，出于不能将皇祖置于人后的考量，李虎便会被列于首位；而

---

①　例如《唐会要》卷一五《庙议上》载：“伏以太祖景皇帝受封于唐，高祖太宗创业受命，有功之主，百世不迁。”（386页）这样的表述在唐代庙制的讨论中频繁出现。

当涉及地位高于李虎的人物时，为掩饰上下级关系，便会刻意省略相关人物的官职名称等，这些现象都体现出极强的书写意识。

虽然正史中对李虎的记载较为简略，但《册府元龟》卷一《帝王部·帝系》中保留了一篇体量不小的个人传记。该文献早已被学界利用，清代谢启昆所撰《西魏书》卷一八《李虎传》亦以此为基础。此外，其他史料中亦可零星补缀其生平事迹。考虑到这些史料的成书年代，均需考量其经过唐人润色的可能性，但迄今尚未得到充分的史料批判。因此，本章拟通过梳理这些史料，对李虎生平及其相关记载的书写方式进行考察。在此之前，本章第一节首先介绍近年来利用某墓志研究李虎相关史料的已刊论文，并对其中包含的不容忽视的问题进行探讨。另外，关于唐朝帝室在李虎之前的先世，是中国史研究史上的一个重要课题，虽然积累了多年的研究，但并没有得出结论，也没有出现新史料，所以本章基本不涉及这一问题。

第一节　清水李虎墓志考

在对《册府元龟》等文献史料展开考察之前，有必要先就一方墓志引发的学术讨论进行梳理。

此方墓志主人为北周建德六年（577）去世的李虎。该墓志 1935 年出土于甘肃省清水县（以下，本节将志主称为“清水李虎”，与唐朝皇室先祖之“唐公李虎”作区分），其录文与拓本照片早年即见于多种出版物[①]，并非新见史料。

据志文简录，清水李虎，字威猛，陇西成纪人，祖父李爵任（北）魏陇西行台，父李宝任（北）周陇东郡守，李虎本人历任本地清水太

① 录文著录于张维《陇右金石录》卷一（59 页 b—60 页 b）等，拓本照片载于《隋唐五代墓志汇编·北京卷附辽宁卷》第 1 册（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1 年，18 页）等。其他载录资料，请参照梶山智史《隋代墓誌所在総合目録》，《東アジア石刻研究》创刊号，2005 年。

守，官至开府仪同三司、慎政县公、都督上州诸军事、上州刺史，建德六年（577）卒于长安宅邸，享年七十二岁。文中未提及子嗣情况。

这一《李虎墓志》作于隋大业二年（606）志主埋葬（改葬）[①]于清水县之时，标题为《大隋使持节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慎政公上州刺史李府君之墓志铭》。而史书记载的唐国公李虎则活跃于北魏末至西魏时期，官至柱国大将军，位列最高将帅群体，卒于西魏大统十七年（551），北周时期被追赠为唐国公，爵位由其子李昞继承。其孙李渊正是依托这一政治、社会基础，以唐国公、太原留守、炀帝表弟的顶级门阀阶层身份参与隋末群雄争霸，最终建立唐朝。由此可见，清水李虎与唐公李虎存在巨大差异。

那么，本章所讨论的唐公李虎与清水李虎，究竟存在何种关系？关于此问题的论述并不多见，但多数研究者应会认同杜光简、岳维宗等学者的观点[②]。基于论点更为明晰的后者之说，将文献史料中的唐公李虎与墓志中的清水李虎对比，可见如下差异：

1.籍贯（唐公：陇西狄道／清水：陇西成纪）；[③]

2.祖先（李暠……李熙→李天锡→李虎／李爵→李宝→李虎）；

3.官职（太尉、柱国大将军、尚书左仆射、陇右行台、陇西郡公等／骠骑大将军、上州刺史、慎政县公）；

4.卒年（大统十七年，551／建德六年，557）；

5.事迹（战功显赫的西魏佐命功臣／无具体记载）。

以上五个方面全然不同，可判定唐公李虎与清水李虎实为不同人物。笔者虽在细节处尚有补充意见，但总体上认同岳氏等人认为两者并非同一人的结论。关于志主本人的事迹，清水李虎墓志除记载死亡

---

① 墓志中没有记载是从哪里改葬而来，并不清楚最初的埋葬地在哪里。

② 杜光简《李虎墓志铭跋》，《责善半月刊》第2卷第18期，1941年；岳维宗《清水李虎墓非唐公李虎墓辨》，《文博》1999年第2期。

③ 值得注意的是，唐朝李氏的籍贯在《旧唐书》中是陇西狄道，《新唐书》中则是陇西成纪。

及改葬相关信息外，既未记录具体生平年月，所载祖父、父辈亦无法在其他史料中找到对应人物，更无其他相关人名可供考证，导致难以验证墓志内容。由于该墓志与传世文献没有关联性，即便抛开唐朝之类的事情不谈，现阶段要将其作为研究对象仍存在较大困难。

那么，为何本章要特意选取清水李虎墓志作为讨论对象呢？这是因为近年杨希义、刘向阳发表的《从〈李虎墓志〉看李唐皇室对其氏族与先世事迹的杜撰》①一文，主张清水李虎即为唐公李虎。该论文的核心观点可概括为：

1. 清水李虎墓志的志主是唐公李虎；

2. 墓志记载与文献史料所见关于唐朝先世的官方说法完全相左；

3. 墓志内容真实可靠，而传世文献史料皆系伪造。

文末还告诫研究者不可轻信编纂而成的文献史料。若清水李虎与唐公李虎确为同一人，其对唐朝建国史研究的影响将不可估量。那么杨、刘二人的论点是否能够成立？让我们进一步深入探讨。

杨、刘论文将清水李虎之父李宝比定为《魏书》卷三九列传所载之李宝。此李宝乃陇西狄道人，为凉王李暠之孙，故与唐朝官方说法（杨、刘论文称之为“自撰谱牒”）仍存在连接点。《魏书·李宝传》详细记载了其子孙世系，可复原六代以上的谱系。杨、刘二人据此构建出“李暠—李翻—李宝—李承—李虔—李昞”的谱系，并将其与唐朝官方说法中的“李暠—李歆—李重耳—李熙—李天赐—李虎—李昞”以及墓志所载“李爵—李宝—李虎［—李昞—李渊—李世民］”等谱系进行对比②，最终得出墓志中的李爵即《魏书》所载李翻的结论。

杨、刘二人也认识到这一论证存在重大问题，并指出了以下三点。第一是李宝的时代不符。根据《魏书》列传记载，李宝的生卒年可确定为407—459年；而根据墓志记载，清水李虎的生卒年为506—577

① 见于樊英峰主编《乾陵文化研究》（一），西安：三秦出版社，2005年。

② 清水李虎墓志中没有李虎以后子孙的记载，[　]内是杨、刘二人在构想下补充的。

年，因此两人显然不可能是父子关系。第二是李昞之名的问题。清水李虎与《魏书》所载李宝曾孙李昞属于同一世代（491—528）[①]，但根据杨、刘二人的构想，清水李虎之子亦名李昞，将同辈之名用于子嗣实属反常。第三，李宝一族为顶级名门望族[②]，唐朝官方却刻意回避这一显赫主系，反而将皇室起源追溯至被派往边疆戍守的李重耳、李熙父子，此举实在令人费解。虽然杨、刘二人提出了这些疑问，但论文中并未给出任何解答。

在杨、刘二人提出的这些根本性问题尚未解决的情况下，笔者认为这已足以否定该学说。除此之外，该学说最大的问题在于，“清水李虎=唐公李虎”的等式，是在毫无依据和论证的情况下直接预设的前提条件。而将墓志所载其父李宝等同于《魏书》李宝的认定方式，同样是以无根据的假设作为论证前提。

诚然，李虎这一姓名、活跃时代、所属政权，乃至陇西出身（唐公李虎的陇西出身也只是唐朝的官方说法而已）等要素存在表面一致性，但除此之外，两者在所有重要方面都大相径庭，而将这些差异要素统合起来的决定性证据，在论证中始终未能呈现。

在研究墓志材料时，将其与传世文献相关联以复原家族谱系是基本的研究方法，其中既可通过归纳法累积周边史料构建谱系，亦可采取演绎法预设前提来展开整体论证。杨、刘论文主要采用后一方法进行论述，但并未取得成功。其论证不仅未能充分证明前提的合理性，基于这些前提展开的现象解释也未能自圆其说。

---

① 杨、刘的论述中，似乎将以李宝为起点的“世代”与“实际生活的时代（即年代）”这两个维度混为一谈。

② 《新唐书》卷九五《高俭（士廉）传》如此描述李宝一族：“后魏太和中，定四海望族，以（李）宝等为冠。”（3842页）其家族声望之显赫可见一斑。此外，李宝之子李冲以受孝文帝重用而闻名，《魏书》卷五三的本传曰：“然显贵门族，务益六姻，兄弟子侄，皆有爵官，一家岁禄，万匹有余，是其亲者，虽复痴聋，无不超越官次。”（1187页）该家族的世系表见于《新唐书》卷七二上《宰相世系表二上》“李氏姑臧房”条（2443—2464页）。

首先，就李宝的先世而言，墓志志主之父李宝与《魏书》所载李宝不可能是同一人物。虽然两者确实存在陇西籍贯与姓名的共同点，但否定其为同一人物的证据更为充分。正如杨、刘二人所指出的，仅就年代差异而言就具有决定性。此外，从两人经历来看，《魏书》所载李宝在河西走廊活动，于太武帝时期归附北魏，入平城后历任外都大官、镇南将军、并州刺史、内都大官，最终以镇北将军的身份镇守怀荒镇，死后获赠本官。而清水李虎之父却是北周陇东郡守，两者之间难以建立联系。再追溯前代，《魏书》李宝之父李翻并未仕于北魏，因此不可能担任清水李虎祖父李爵的北魏陇西行台之官[①]。

或许，还可以将《魏书》李宝与清水李虎的关系解释为祖孙或曾祖曾孙而非父子，认为墓志记载有误。跨越数代的世系错误在文献史料与墓志中都不鲜见。虽然将父祖混淆实属拙劣，但清水李虎墓志是在其初次安葬近三十年后改葬时所制，若强行解释为当时产生的错误，倒也未必能一概否定[②]。然而，“无法否定”与“应当肯定”之间并不能画等号。就本案例而言，基于上述各点，墓志所载李宝与《魏书》李宝应视为不同人物。因此，关于清水李虎的先世，无法与文献史料群建立关联。

那么，更根本的“清水李虎=唐公李虎”这一前提又如何呢?

就这一点来说，无论列举多少否定性材料都难以构成充分论证，这种特殊性既存在于被比对人物本身，也涉及相关文献史料的性质。具体而言，唐公李虎作为唐朝皇祖的特殊身份，以及关于他的文献史料群皆由唐朝官方编纂这一事实，构成了论证的特殊背景。

在历史上，对祖先记述进行润色与虚构实属司空见惯。唐朝官方追溯的“西凉武昭王李暠”，学界也无人将其视为可信记载，其祖先叙

---

① 虽然存在因李宝在北魏时期的功绩而追赠其父李翻官职的可能性，但行台本是临时性机构，追赠行台长官这样的职位属实难以想象。

② 即使解释为祖孙关系，考虑到生年有百年的距离，依然是不现实的。

述中存在着近乎伪造与篡改的书写操作，这已成为史学界的共识。因此，“唐朝官方的祖先记述包含篡改内容”这一事实，必须作为基本前提铭记内心。在这个问题上，杨、刘两位学者的治学态度存在值得借鉴之处。

不过，祖先记述含有篡改的部分，与所有内容皆属捏造并非同义。问题在于，这种改篡究竟延续至哪一代。正如前稿所论，唐朝编纂的史料群中关于唐公李虎的记载确实存在润色痕迹，但若要判断这些记载是基于某种程度的事实进行润色，以达到美化先祖的目的，抑或完全属于虚构产物，则难以轻易定论，尚需进一步探讨。

然而，杨、刘二人在未对唐朝官方关于唐公李虎记载的性质，以及两者是否为同一人物进行考察的情况下，便径直将清水李虎等同于唐公李虎，且将二者事迹中诸多难以相容的差异点，全数归咎于“唐朝官方的先世记载已被篡改”这一“大前提”，予以彻底排除。面对这种研究态度，纵使积累再多证明二者不可能是同一人物的证据，在“唐朝官方的先世记载已被篡改”的“大前提”面前都显得苍白无力，终究无法证实两者实为不同人物。

因此，我们不妨逆向思考：倘若清水李虎确系唐公李虎，那么在“唐朝官方的先世记载已被篡改”的大前提下，能否合理解释由此产生的诸多矛盾？换言之，唐朝是否具有将清水李虎改写为唐公李虎的历史必然性？

按唐朝的官方表述，王朝创立者李渊之祖父李虎在逝世后被追赠唐国公爵位，“唐”之名号经李昞、李渊世代承袭，最终直接成为新王朝的国号。这意味着，李虎承担了唐朝开国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假若依照墓志内容，那么李渊祖父李虎的最终爵位仅是慎政县公，“唐”这一国号的由来就会完全成谜。不仅如此，失去唐国公这一顶级门阀的政治基础，李渊的政治地位起点将比文献记载低得多，这就意味着新旧《唐书》等史料中关于李渊的记述不仅是润色，而是彻头彻尾的捏

造。这种虚构的规模不仅限于《高祖本纪》，更将波及所有记载唐朝建国史的文献与石刻史料。如此大规模的伪造当真有可能实现吗?

通常进行家世伪造与改篡时，虽然会将祖先攀附至历史上的名门望族，但总须在某处与望族本支划清界限，回归真实血统。为此，作伪者会采取各种防止穿帮的手法：或跳跃世代记载，或虚构家族经历的低谷时期——如甘居卑职的岁月，或是因战乱迁徙（尤其是跨越南北朝政权或迁往域外的经历）——以切断世系追溯的可能。唐朝官方编纂的先世记载堪称此类操作的典范。即使清水李虎等同于唐公李虎，将其先祖追溯至西凉武昭王李暠尚可理解，但将州刺史、县公的家世改写为柱国大将军、国公的必要性何在?

按常理，王朝开创者的出身越低，其创业功绩就显得越伟大，成功故事也更具戏剧张力。然而唐朝史官却反其道而行之，刻意在仅隔两代的（清水）李虎身上虚构显赫功绩，塑造出唐公李虎的形象。这种操作导致李渊的起点也被设定为唐国公、太原留守兼隋炀帝表弟，其显赫地位反而相对弱化了个人功绩，必然性究竟何在?

再者，从时间维度考量，越接近当代的世代越难进行大规模篡改。以李渊、李世民所处时代为基准，李虎的时代究竟算近还是远？虽然个人感受或有差异，但要在仅隔两代的位置虚构显赫祖先，这个时间跨度是否太过短暂？清水李虎逝世于577年，唐建国于618年，间隔仅41年。如果对象是清水李虎，即使在唐朝初年也应该存在与他有过实际接触的人物。那是一个身份等级意识极为强烈的时代，虽然与唐国公相比有所逊色，但清水李虎毕竟是州刺史、县公，绝非无名庶民。如此明目张胆地将其改写为与“普通官僚、将领”截然不同的西魏柱国大将军，这种程度的篡改当真能够成立吗？了解真实情况的群体必然存在。通过这种唐朝建立后的历史改写，真的能提升皇室李氏的社会政治地位、扩大政权支持基础吗？相反，如此露骨的篡改不可能不引发非议，即便慑于王朝威权不敢公开质疑，但人的嘴是堵不上的，

相关议论必定会在朝野内外口耳相传并被记录下来。纵使唐朝是个强大的王朝，也不可能将所有痕迹完全抹除。

最后需要质疑的是：在将清水李虎改写为唐公李虎的过程中，为何要将其卒年从577年提前26年，改至551年？有必要解释这种一定要将其死亡时间设定在北周建国前的西魏时代的原因。

综上所述，清水李虎被改写为唐公李虎的说法，由于缺乏必要性（特别是在仅间隔两代人的情况下实施）等原因，从根本上难以令人信服。我们在运用史料时，固然需要保持对可能存在润色篡改的警觉，但若认定某件史料存在润色篡改，无论是采用还是排除，都必须对篡改意图作出合理解释。基于以上分析，笔者认为杨、刘两位学者的观点是不成立的。

第二节 《册府元龟》对李虎的记载

正如绪言所述，《册府元龟》中保留着最为完整的关于李虎的记载。本节将以该书记载为基础，探讨李虎事迹及相关史料的书写方式。

在探讨这段记载时，首先必须明确史料的性质。众所周知，《册府元龟》并非新撰史书，而是从正史等先行史料中摘录编纂而成。关于唐、五代的记载，除正史外还引用了当时尚存的实录、国史及诏敕奏疏等官方史料群，但基本未采用杂史、小说类材料[①]。由于李虎传记的原始史料已不存世，且《册府元龟》未注明引用出处，故无法明确其史源。

该书卷一《帝王部·帝系》中关于唐朝先祖的记载，从远古颛顼开始，经老子、西汉将军李广、西凉武昭王李暠等，根据所谓以陇西李氏为先祖的叙事，最终叙至李虎、李昞。与《新唐书》卷七〇上

① 参见神田信夫、山根幸夫编《中国史籍解题事典》，东京：燎原书店，1989年，121页；黄永年《唐史史料学》，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年，260—264页等。

《宗室世系表》开篇记述相比，该书省略了所有枝蔓，呈现出更为简略的特征。此外，通过李暠至李虎的记载可以判断，《新唐书》卷一《高祖纪》的开篇是对《册府元龟》所用材料的进一步简化，而与《旧唐书》卷一《高祖纪》所据史料似乎存在若干系统差异，不过总体来说并未出现重大矛盾，应视为符合唐朝官方立场的记述。值得注意的是，《册府元龟》记载中关于李虎祖父李熙"以良家子镇于武川"的表述，在正史中多见于《周书》，令人联想到其与唐初正史编纂事业的密切关联。因此，以下关于李虎的记载亦可视为遵循唐朝官方立场的记述。这意味着，其中可能包含唐朝特有的对李虎的润色成分，需要进行更为谨慎的史料批判。

以下将《册府元龟》卷一《帝王部·帝系》的唐朝先世记载中关于李虎的部分，按内容分段进行考察，对判断无误的记载不作特别说明。文本采用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影印的明崇祯刊本：

> ①公（天锡）生太祖景皇帝虎，少倜傥有大志，好读书而不存章句，尤善射，轻财重义，雅尚名节，深为太保贺拔岳所重。

与一般的列传相同，此传开篇叙述李虎为人，但生年不详。据《新唐书·宗室世系表》记载，李虎字文彬。虽未发现其他可对照史料，但这段内容平实易懂，关于李虎本人并无需要特别指摘之处。不过，须注意贺拔岳的"太保"头衔。众所周知，贺拔岳出身武川，是北魏末年战乱中形成的武川镇军阀（后发展为西魏宇文泰政权）的领袖人物，其太保为死后追赠之官[①]。李虎与贺拔岳的关系当形成于武川，二人在武川相识时，贺拔岳的官职尚不值一提。此处特意记载"太保"，当是为突显李虎少时即受此等高官器重的修辞手法。

① 《魏书》卷八〇《贺拔胜附岳传》，1784页。《周书》卷一四《贺拔岳传》作"太傅"（225页）。

②元颢之入雒也，从岳击平之，以功封晋寿县开国子，食邑三百户，拜宁朔将军、屯骑（较）〔校〕尉。

北海王元颢畏惧尔朱荣专权，投奔梁朝，受封魏王，永安二年（529）五月率领梁军攻入洛阳。据记载，李虎当时追随贺拔岳参与了平定元颢的军事行动。杨、刘二人对此质疑，认为击破元颢的实为尔朱兆与贺拔胜（贺拔岳之兄），将《册府元龟》中“从〔贺拔〕岳”的记载视为杜撰。诚然，查阅《魏书》《资治通鉴》等史料可见，受尔朱荣之命而立下战功的主要是尔朱兆与贺拔胜。然而，《周书·贺拔岳传》虽记载简略，却也明确提到“从平元颢”[①]，且未见其他否定性史料，可见贺拔岳确实以某种形式参与了平定元颢的行动。因此，李虎随贺拔岳参与此役的可能性完全存在。需要说明的是，宁朔将军为从四品，屯骑校尉为五品。

③复与岳破万俟丑奴，留镇陇西，累迁东雍州刺史，寻转卫将军。贺拔岳既镇陇右，以太祖为左（相）〔厢〕大都督，委以内外军事。

平定元颢后不久，北魏朝廷即以尔朱天光为主将，派遣军队征讨僭号称帝、肆虐关西的万俟丑奴。贺拔岳作为尔朱天光军的主力，在此役中功勋卓著。尔朱天光回师洛阳后，将关西善后事务委托给贺拔岳。担任陇右行台后，至永熙年间（532—534），贺拔岳已都督关西二十州，建立关中大行台，成为雄踞一方的大军阀。这正是后来西魏宇文泰政权的核心力量，即所谓武川镇军阀，而李虎在贺拔岳麾下已占据相当于左膀右臂的重要地位[②]。

---

①　《周书》卷一四《贺拔岳传》，222页。

②　关于武川镇军阀的人员构成及其分析，参照谷川道雄《增補隋唐帝国形成史論》补编第一章《武川鎮軍閥の形成》。另外，“左相大都督”在后文引用的《资治通鉴》和《魏书》中作“左厢大都督”，更为优长。

需要注意的是，卫将军属二品，在此阶段授予李虎此职显然过高，加之后文④处也有拜任李虎卫将军的记载，故此处可能是左右卫将军（三品）或武卫将军（从三品）的误记。

> ④岳寻为侯莫陈悦所害，太祖哭之甚恸，阴怀复仇之志。时岳兄胜在荆州，太祖星夜赴告，劝胜入关收岳之众，胜不能从。俄而周文帝起兵图悦，太祖闻之，自荆州还，至阌乡，为高欢将所获，送诣雒阳。魏武帝将收关右，见太祖甚喜，拜为卫将军，赐以金帛，镇关中。同与周文帝平侯莫陈悦。

这段内容在《资治通鉴》卷一五六“中大通六年（534）二月”条中有相同记载，但形式较为简略[①]。贺拔岳被与高欢勾结的侯莫陈悦暗杀一事发生在永熙三年（534）初。为防止群龙无首的军阀集团崩溃，推举继承者成为当务之急。李虎为让当时镇守荆州的贺拔胜接掌权力，遂前往荆州，然而贺拔胜并未响应入关之请，在此期间，关西的武川镇军阀已由宇文泰（周文帝）统领。贺拔岳遇刺事件不仅意味着关西霸权归于宇文泰，同时也标志着李虎在军阀集团内部话语权的削弱，是重要的转折点。

值得注意的是，李虎从荆州返回关西时，并未选择沿丹水经武关、上洛郡的最短路线，而是先北上至黄河，经阌乡由潼关进入关西。这种路线选择理应存在某种意图，但相关记载未能流传下来。

而孝武帝对被送至洛阳的李虎表现出极大喜悦的记载，似乎存在润色的痕迹。这不仅要传达孝武帝将贺拔岳得力干将李虎视为重要战力的含义，更隐含着欲使读者感受到“李虎的知名度已足以令孝武帝

① 《资治通鉴》卷一五六“中大通六年二月”条载：“初，（贺拔）岳以东雍州刺史李虎为左厢大都督，岳死，虎奔荆州，说贺拔胜使收岳众，胜不从。虎闻宇文泰代岳统众，乃自荆州还赴之，至阌乡，为丞相欢别将所获，送洛阳。魏主方谋取关中，得虎甚喜，拜卫将军，厚赐之，使就泰。”（4840页）

为之欣喜”的深层意图。无论如何，获赐金帛并被拜为卫将军的李虎，再度进入关中。

> ⑤遇高欢入雒，太祖帅师迎魏武帝于潼关，以功拜骁骑将军，加仪同三司。

永熙三年八月，奉宇文泰之命，为迎接孝武帝入关而从长安出发东行的人物中，被提及的有梁御和赵贵[①]，此外，怡峰、李贤等人也参与其中[②]。因此，正如《册府元龟》的记载所示，李虎可能也参加了此行，但即便属实，他的角色大概也只是“其他众多随行人员之一”的程度。

骁骑将军为四品上，考虑到此前他曾被授予卫将军（即便是左右、武卫将军），这里的“骁骑将军”很可能本当作《资治通鉴》中记载的骁骑大将军（二品）[③]或骠骑将军（二品）。

> ⑥遇灵州刺史曹泥拥兵作乱，太祖率兵击之。时有破野头贼屯聚塞下，太祖遣使谕之，皆来降服，遂征其众，并力攻泥，四旬而克，灵州平。会阿至罗部落别道断其归路，太祖亲率骁锐袭击，大破之，悉虏其众。进封长安县侯，食邑五百户。太祖不受，让于兄子康生，周文帝许之。

从永熙三年末至翌年大统元年间的灵州（宁夏灵武）讨伐，在

---

① 《资治通鉴》卷一五六“中大通六年八月”条，4852页。

② 《周书》卷一七《怡峰传》，282—283页；《周书》卷二五《李贤传》，415页。

③ 《资治通鉴》卷一五七“大同元年正月”条，4861页。骁骑大将军的官品，符合《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太和二十三年制”的第二品中的“诸将军加大者”（2994页）。

《周书》本纪及他人列传中均有记载，作为李虎的事迹广为人知[1]。这些史料虽将李虎记载为主将，但正如笔者前稿所指出的，当时统领行军的是赵贵，李虎实在赵贵麾下从征[2]。不过，在招抚北族系费也头（破野头）部众协同作战，以及击破高车阿至罗部等战事中，李虎应当也立有战功[3]。

《新唐书·宗室世系表》记载，李虎有一位名叫起头的兄长（长安侯），其子为达摩（北周时期历任羽林监、太子洗马，封长安县伯，其后无闻）[4]。“兄子康生”或可对应达摩，可长安县的封地虽一致，父亲起头亦为长安侯，达摩爵位则为县伯，爵位不一致。若要将康生与达摩判定为同一人物，目前尚缺乏确凿证据。

⑦后从文帝破高欢于沙苑，斩级居多。

沙苑之战发生于大统三年（537）十月。“从复弘农、战（破）沙苑”这一表述在《周书》列传中频繁出现，几乎成为固定套语。值得注意的是，李虎传记中反而缺失“复弘农”这一关键表述。

⑧有贼帅梁企定据河州作乱，太祖以本官兼尚书左仆射为陇右行台，总兵以击之。部将乌军长命潜与企定相连，阴图不轨，太祖斩之以令三军，贼闻而大惧，不敢战，遁走河北。太祖将济

---

① 《周书》卷一《文帝纪上》“永熙三年十一月”条记载：“遣仪同李虎与李弼、赵贵等讨曹泥于灵州，虎引河灌之。明年，泥降，迁其豪帅于咸阳。”（13页）此外，《周书》中尚有卷二〇《尉迟纲传》（339页）、卷二七《赫连达传》（440页）、卷三四《赵善传》（588页）等处可见李虎之名。《资治通鉴》中则见于卷一五六“中大通六年十二月”条（4857页）、卷一五七“大同元年正月”条（4861页）。

② 《周书》卷一六中主将赵贵之传未提及李虎之名，这应是出于唐朝编纂者的意图。而在行政层面，负责重建当地统治体制的则是带北道行台的赵善（《周书》卷三四）。详见本书第一部分第二章。

③ 学界对李虎与费也头关系的专门研究，可参见石見清裕《唐の北方問題と国際秩序》（东京：汲古书院，1998年）第Ⅰ部第一章《唐の建国と匈奴の費也頭》，17—63页（1982年初刊）。

④ 《新唐书》卷七〇上《宗室世系表上》，1957页。

师于河，企定率众降，获男女数万口，以实三辅，进位开府仪同三司，余如故。

梁仚定①系宕昌羌酋帅，大统年间关于梁仚定在河州（甘肃临夏）附近作乱的记载仅见于大统元年（535），当时由赵贵出任陇西行台、侯莫陈顺任大都督，负责镇压。梁仚定称藩谢罪，宇文泰接受其归附。大统四年（538），梁仚定转任南洮州（后改称岷州，今甘肃岷县）刺史后，作为西魏官军参与平定了其他羌族叛乱，但到大统七年（541）又发动叛乱，并为部下所杀②。由是，李虎在河州征讨梁仚定若确有其事，按《册府元龟》记载的时间线推论，当基本限定于大统四年；即便不严格遵循时间线，时间范围也应在大统元年至四年之间。但笔者管见所及，尚未发现相关记录。叛、服反复无常，本是周边异族的常态，即便在其归附朝廷期间，中原王朝的实际控制力也远较中国史籍所载薄弱。即便考虑到叛、服周期之短，基于现存史料状况，笔者认为目前尚难以采信有关李虎此次征伐的记载。此处的“陇右行台”还见于《周书》卷一六“史臣曰”条李虎之衔③，《旧唐书》卷一《高祖纪》亦载“后魏左仆射”头衔，这些虽都是有关联的重要信息，但其辖区、职衔等要素与赵贵征讨之例存在诸多重合之处，这一点也值得注意。

⑨南岐州兵杨盆生、马僧等聚众反，与梁汉中相影响，太祖以还师便道击之，军大散，遣人谕以祸福，盆生遣使伪降。太祖察知其怀诈，因令军曰：“贼既降，可休士放马，以俟还（期）〔朝〕。”遣其使反，盆生大喜，遂不为备，放兵于外营求粮食。太

① 原作“梁企定”，据中华书局标点本《周书》卷一校勘记勘正，17页。

② 参见《周书》卷四九《异域·宕昌羌传》，893页。

③ 通常认为《周书》卷一六“史臣曰”（272页）所列官职为大统十六年时任职务，但结合西魏行台设置情况及当时陇西地区的军政态势来看，笔者认为李虎的陇右行台在大统十六年时并不存在。

> 祖因而趋之，天将晓，围城已合，外兵不得还，城中大扰。因令壮士排闼而入，无敢动者。军令严肃，秋毫不犯，于是安辑其众，留别人镇守，俘盆生以归。周文帝嘉叹之，遣使劳问，寻授岐州刺史。

此次叛乱亦无其他史料可考。因记载中提及“还师”，应指前条⑧所述梁仚定叛乱平定后的归途。南岐州地处散关以南通往汉中、四川的交通要道上，从“梁汉中”的表述来看，当发生于大统二年（536）之后，但无法进一步缩小时间范围，且影响所及的南朝梁相关史料中也未见与此相关的记载[①]。杨盆生、马僧等人的事迹亦无从考证。

关于岐州刺史，赵贵自大统元年至三年秋担任此职，其后经王雄过渡，至大统九年由王杰接任[②]。由于王雄具体任职时期不明，尚不能完全排除李虎也曾担任此职的可能性。

> ⑩遇莫折后炽寇秦州，太祖又讨之。军临贼境，后炽惧而降归，收其精卒数千人。

关于莫折后炽的记载甚少，其活动仅见于大统四年（538）寇掠原州、泾州之役，当时应对此事的官员中，可见的有行原州事李贤、行泾州事史宁、平凉郡守梁台[③]。被李贤击败后，莫折后炽单骑逃走，此后事迹失载。由于秦州与原州、泾州接壤，莫折后炽的寇掠活动极

---

① 参见本书第二部分第一章。自大统二年汉中归属梁朝，西魏与萧梁建立外交关系后，至侯景之乱导致梁朝陷入混乱期间，反映两国关系紧张状态的具体史料，据笔者管见再无其他记载。靠近边境地区的势力若欲背离所属政权，往往会依附邻国，这种动向可视为“影响”。但即便本段（⑨）所述属实，因梁朝方面未记载具体行动，且事件仅围绕李虎与杨盆生等人的关系展开，虽可强调李虎迅速解决问题、未给梁朝反应时间，却无法据此衡量西魏与梁朝的实际关系。

② 吴廷燮《东西魏北齐周隋方镇年表》“西魏·岐州”条，6页a。然据《周书》卷一六《赵贵传》所载，赵贵并未实际赴任当地，推测其始终身处宇文泰帐下或征战前线。

③ 《周书》卷二五《李贤传》载；“（大统）四年，莫折后炽连结贼党，所在寇掠。贤率乡兵与行泾州事史宁讨之。”（415页）《周书》卷二七《梁台传》（452页）、卷二八《史宁传》（466页）亦有相关记载。

可能波及该地，但“单骑遁走”与“降归，收其精卒数千人”的记载存在显著矛盾，至少可以断定不是同一事件中的情形。

> ⑪会丁母忧，哀毁过礼，及葬，特给辒辌车。太祖因庐于墓侧，负土成坟。优诏起令视事。

李虎的母亲是李天锡的夫人贾氏，于上元元年（674）八月被追赠为光懿皇后，卒年不详。《唐六典·尚书礼部》“祠部郎中·道观”条注记载其卒于八月九日[①]，但这一记录的真实性存疑。西魏时期获赐辒辌车的例子可举斛斯椿[②]，但这是针对功臣本人的赏赐，管见所及，尚无追赠给父母的例子。

> ⑫尝与周文帝阅武于北山下，时有人为豹所噬，无敢救者，太祖不暇持杖，趋往捉豹杀之。周文帝大悦，曰：“公之名虎，信不虚也。”

这是将李虎名字中的“虎”与豹子联系起来的趣闻轶事，具体时期不详。

> ⑬后徙封赵郡公，历渭、秦二州刺史。复击叛胡，平之，徙封陇西公。

李弼在大统三年（537）获封赵郡公，并保持至魏周嬗代，因此李虎“后徙封赵郡公”的说法显然不成立。赵郡是与陇西齐名的名门李氏之本贯地，此处提及赵郡或有意强调李虎与本贯地的关联。陇西郡公的记载则未见明显问题。

两个州刺史的任职时间均无法确定。自大统元年（535）起，历任秦州刺史为李弼、元顺、万俟普、念贤、宜都王元式、常善、念贤、

① 《唐六典》卷四《尚书礼部》“祠部郎中·道观”条注，127页。
② 《北史》卷四九《斛斯椿传》，1787页。

武都王元戊等，大统七年至十三年间（541—547）由独孤信以陇右十州大都督兼秦州刺史的身份镇守[①]，其间李虎应无接任可能。大统十三年（547），独孤信移镇河阳的同时，改由宇文泰之侄宇文导接掌秦州。且移镇河阳后，独孤信的陇右大都督职务仍持续了一段时间[②]，故秦州刺史可能仍在独孤信节制之下。渭州辖境包含陇西郡，西魏时期文献可考的刺史仅有大统四年（538）左右在任的长孙澄，存在李虎担任该职的空间，但渭州当时应受都督秦州诸军事及前述独孤信的陇右大都督管辖。

至于平定叛胡的记载，仅凭现有信息难以与其他史料对应，只能暂付阙如。

⑭进拜太尉，迁右军大都督、柱国大将军、少师。

这一部分在谢启昆《西魏书·李虎传》中存在若干内容上的补充，需一并考察：

> 十四年，拜太尉，迁右军大都督、柱国大将军、少师公。十六年，为八柱国之一。赐姓大野氏。恭帝元年五月，薨。子昞。[③]

关于拜受太尉一事，笔者在前稿中已予否定。理由包括：推测大统十四年（548）因官制改革而废除了太尉；在废除之前李弼一直占据太尉之位；太尉为三公之首，但李虎未有拜受其下位的司徒、司空之记录，难以想象突然拜受太尉等。“李虎=太尉”的首条记载见于《周书》卷一六“史臣曰”条末尾所述八柱国、十二大将军部分，此后史

---

① 吴廷燮《东西魏北齐周隋方镇年表》“西魏·秦州”，10页a—10页b。

② 大统十六年宇文泰率大军东征时，独孤信率陇右兵从军。见《周书》卷一六《独孤信传》，266页。

③ 谢启昆《西魏书》卷一八《李虎传》，4页b。

料亦沿用此说，然而推测此太尉乃为掩饰与元欣之太傅、李弼之太保并列时序列变动而提出的虚衔。

右军大都督是日常官职，还是行军组织中的职务，这一点难以判别。

柱国大将军的拜受虽难以动摇，但笔者先前根据与其他拜受者的关系，推测其时间点为大统十五年。关于所谓“八柱国”，近年有研究质疑其真实性[①]。

关于赐姓大野氏一事，虽在诸多史料中均有记载，但具体时间仍不明确。此外，这一赐姓究竟是新授，抑或实际为恢复原有姓氏，则涉及李氏世系的根本问题。

《册府元龟》的记载中缺失死亡记录，直接跳转至追赠唐国公之事。《西魏书·李虎传》记载其卒年为恭帝元年（554）五月，而《资治通鉴》卷一六四“大宝二年五月”条则载有“魏陇西襄公李虎卒”[②]，对应西魏年号大统十七年（551）。《西魏书》的史料来源虽不明确，但从编纂时间的史料保存状况来看，《资治通鉴》的可信度更高。值得注意的是，两书均记载李虎卒于五月，但前文提及的《唐六典·尚书礼部》“祠部郎中·道观”条注则认为是九月十八日，年份不详[③]。《唐六典》所载日期与新旧《唐书》本纪中高祖、太宗等帝王的去世日期记录相符，可信度较高。然而，这条注文不仅记载了李虎的卒日，甚至追溯至其祖父献祖宣帝李熙的去世月日，笔者虽然认为李虎去世时的年龄不至于全无记录，但却不得不对李氏家族在李熙时代是否留存如此详细的去世月日记录表示怀疑，推测李虎可能处于记录存佚的分界点。尽管《唐六典》的成书时间早于《资治通鉴》，值得充分重视，但现阶段仍不宜妄下结论。各史料对谥号“襄”的记载则完

① 参见山下将司《唐初における『貞观氏族志』の编纂と「八柱国家」の誕生》。
② 《资治通鉴》卷一六四“大宝二年五月”条，5066页。
③ 《唐六典》卷四《尚书礼部》“祠部郎中·道观”条注，127页。

全一致。

⑮周受魏禅，录佐命功，居第一，追封唐国公。

追赠唐国公发生在北周保定四年（564）九月丁巳日，与若干惠获赠徐国公同时[①]。在宗室宇文氏和西魏元氏之外的群臣范畴内，此次追赠位列保定二年（562）七月获赠霍国公的贺拔岳之后，为第二例。此类追赠，均伴随子孙袭爵[②]。

第三节　其他史料

流传至今的李虎事迹，大体上已经被上一节考察的《册府元龟》相关记载覆盖，但仍有若干遗漏之处，在此以补遗形式进行梳理。

大统三年（537）至四年的对东魏战争之末期，在长安发生的赵青雀之乱中可见李虎的行动。李虎虽与念贤作为后军出征，但最终随诸军折返，返回长安时遭遇赵青雀之乱，遂与太尉王盟、仆射周惠达共同护送皇太子避难于渭北（→⑯）。李虎之名亦可见于《周书》卷二《文帝纪下》“大统四年八月”条、《资治通鉴》卷一五八同月条、《周书》卷二〇《王盟传》等。关于此事件的史料，笔者在前稿中已作考察，并指出《周书》存在省略与李虎一同行动而地位高于李虎者官衔的倾向。

《大唐创业起居注》卷二“大业十三年九月”条记载了西魏北周时期华州（废帝三年正月改称同州）的情况，其中涉及李虎：

壬申，进屯冯翊郡。过旧宅，飨告五庙，礼也。初，周齐战争之始，周太祖数往同州，侍从达官，随便各给田宅。景皇帝与

① 《周书》卷五《武帝纪上》“保定四年九月丁巳”条，70页。
② 关于北周的国公制度，见本书第一部分第四章。

隋太祖并家于州治。隋太祖宅在州城东南，西临大路。景皇帝宅居州城西北而面泺水。东西相望，二里之间，数十年中，两宅俱出受命之主，相继代兴，时人所见，开辟已来，未之有也。[①]（→⑰）

周太祖宇文泰大统四年（538）左右离开长安出镇华州（陕西大荔），众多幕僚、将帅随行。李虎与隋太祖杨忠（杨坚之父）亦获赐华州田宅。须注意的是，引文中虽称“周齐战争”，实际上赐予田宅之时尚属西魏、东魏时期。

最后谈一谈陵墓的问题。说到太祖景皇帝李虎的陵，当属陕西省三原县的永康陵。学界普遍认为这是西魏时期建造的墓葬，后随唐朝建立而增修陵园，因此被指定为陕西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归入唐代遗存。然而，文献史料中还能发现另一处墓葬，乾隆《伏羌县志》卷二《地理·邱墓》载：

西魏柱国李虎墓，后周唐国公李昞墓（并在西南八十里）。今故址湮没，俱不可考。[②]（→⑱）

这里提到了李虎、李昞父子的墓葬。同书卷七《人物》中二人皆被收录，且注有“从祀乡贤”[③]，这说明在伏羌县（甘肃省甘谷），李虎等人或被认作本地出身，至少也被视为与当地有深厚渊源的人物。学界认定三原县永康陵为西魏以来李虎之墓的理由，在于缺乏唐初新建陵墓或改葬他处的相关史料。不过，唐朝建立后追尊先祖为帝时，

---

① 温大雅《大唐创业起居注》卷二“大业十三年九月”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35页。

② 周铣等《伏羌县志》卷二《地理·邱墓》，乾隆三十五年刊本，7页b。

③ 乾隆《伏羌县志》卷七《人物》，8页a—8页b。乾隆《甘肃通志》卷二五《陵墓》亦曰：“魏陇西公李虎墓，在伏羌县西北八十里。后周唐公李昞墓，在伏羌县西北八十里。”（乾隆元年刊本，4页a）另外，李昞的兴宁陵位于咸阳市渭城区，同样也被认为是北周时期建造的墓葬，唐初改建为帝陵。

将原有墓葬迁至更符合皇祖身份的合适地点并扩建陵园，这种情况完全有可能发生，而伏羌县的这些墓葬，也很可能是为强化李氏父子与陇西地区的联系而建造的。无论如何，伏羌县的两人墓葬在清代已失考，现阶段难以核实真假，故在此不便妄下结论。但关于李虎墓的这则史料，仍然值得稍加关注。

结　语

像杨、刘二人的论文这样，在未考证是否为同一人物的前提下就将清水李虎等同于唐公李虎，再发动“唐朝官方的先世记载已被篡改”的魔咒，制造出无法证明二者并非同一人物的局面，这种做法某种程度上或许可称巧妙，但从逻辑层面而言很难成立。这种“只要姓名相同，即便存在诸多差异也可视为同一人物”的粗疏论证之所以看起来有道理，根源在于学界普遍意识到文献史料（尤其是涉及王朝建立的官方编纂史料）必然存在某种程度的修饰与篡改，这种意识本身值得尊重。但问题在于，二人不加批判地全盘采信唐代李氏先世记载中的陇西出身以及与西凉武昭王存在渊源的部分，并将“清水李虎=唐公李虎”作为论证前提，这一系列做法存在重大缺陷。笔者认为，这种前提设定很可能源于一种内心期待——作为前近代中国代表性王朝之一的唐朝皇室，最好出身于汉族而非鲜卑等北族系统。

此外，笔者还感受到作者对石刻史料的过度信赖。当墓志等石刻史料与文献记载出现矛盾时，人们往往预设石刻正确而文献错误。虽然不应否认石刻史料的史料价值，但必须指出，墓志等石刻史料同样存在其特有的修饰手法，因此不加辨析地全盘接受其内容与表述亦欠考虑。这就凸显出平衡的史料批判的必要性[①]。

---

① 关于墓志文表述与实际情况存在落差的典型案例，请参见下一章。

《册府元龟》中李虎记载的特征在于缺乏具体纪年。前半部分②—⑦涉及重大政治事件的事迹，尚可大致确定年份，并将李虎置于历史脉络中进行考察，但后半部分几乎无从下手。综合其他史料记载，笔者制作了简略年谱，如表29所示。⑪、⑫这类政治意义较小的个人轶事暂且不论，⑧—⑩、⑬等事迹因无法通过其他史料推测或确定具体时期，造成的影响颇为显著。这样一来，沙苑之战后的大统年间，李虎的事迹几乎无法获得可靠佐证。虽然通过正史、《资治通鉴》等，可以勉强补全李虎在大统四年（538）的事迹（⑯），但此后直至大统十五年（549）获拜柱国大将军（⑭）的约十年间，其具体经历完全无法确定。⑧、⑨两条，目前暂且按《册府元龟》记载的时间序列进行假设性排列，但与⑯的前后关系全然不明。

李虎最终晋升柱国大将军并追封唐国公的轨迹则难以否定。若将这类记载全盘视为润色结果，则意味着西魏至唐初的史料润色、捏造规模将大量膨胀。但是，李虎要跻身柱国大将军之位，必须在大统四年后建立相应的功勋，然而⑧中涉及的梁仚定与⑩中提到的莫折后炽，虽在正史中有零星记载，但《册府元龟》所述事件与正史构建的史实存在显著矛盾，难以全盘采信为客观史实。⑨作为⑧的后续事件，无法确定具体时间，⑬的内容也难以全盘接受。这表明《册府元龟》对大统年间中后期李虎的功绩与政治地位的记载存在明显的模糊化处理，这种书写方式必然隐含唐朝官方的政治意图。其意图究竟如何？笔者的推测如下。

唐朝构建的李虎形象，被定位为西魏“佐命之功第一”的元勋，在《周书》卷一六“史臣曰”条的所谓“八柱国”序列中名列首位[①]。但如前稿所示，通过官职序列分析可知，其实际地位低于李弼、独孤信、赵贵、于谨等人。若如实罗列李虎的战功与官职晋升记录，这些

① 为将李虎置于序列首位，《周书》特将宇文泰排除在将领名单之外。详见本书第一部分第三章。

情况将暴露无遗，这正是唐朝官方需要刻意回避的。唐朝建立时必须彰显功勋卓著的皇祖，但又不宜对史料进行大规模润色。这种平衡取舍的结果，便形成了对必要信息进行适当筛选并模糊事实关联的书写方式。大统四年（538）赵青雀之乱时，李虎护送皇太子避居渭北的事迹（⑯）在《册府元龟》中被省略，令人费解，但若保留该事迹，则可作为推定⑧梁岔定与⑩莫折后炽相关记载前后关系的重要依据。如前所述，⑧和⑩的记载存在问题，推测史传或许存在刻意减少可确定时期之记载的意图。

此次重新系统梳理前稿所论未尽的《册府元龟》中李虎记载的契机，源于发现杨、刘二位学者的论文存在重要问题。同时再次确认，李虎其人及相关（或被认为相关）的史料，对于研究史料润色与篡改的应对方法、石刻与文献史料的互证方式具有典型意义。虽然杨、刘的论证本身难以采信，但其研究揭示了对该时代的研究中须注意的问题点，仍然很有意义。《册府元龟》中的李虎记载，虽已明确其为唐朝官方意志浓重的史料，使用时须谨慎，但就李虎事迹本身，我们并未获得突破性认知。不过需要指出，即便现有文献和石刻史料存在局限，但随着今后石刻史料陆续公布，未来仍可能出现相关的新资料，希望这些发现能为李虎事迹及唐朝历史书写方式的相关研究提供新见。

表29 李虎年谱

年／月	公历	李虎的事迹及政治背景	
?		李虎生于武川。父李天锡，母贾氏	①
永安 2.1	529	北海王元颢携梁军（主将：陈庆之）入洛阳	
		李虎在贺拔岳麾下效命，为晋寿县子、宁朔将军、屯骑校尉	②
永安 3.2	530	尔朱天光西征	
.4		平定万俟丑奴	
		李虎在贺拔岳麾下效命，任东雍州刺史，后升为卫（?）将军	③
.9		尔朱荣、元天穆被诛杀	
中兴2.闰3	532	尔朱天光返回洛阳，在韩陵败于高欢	

续表

年／月	公历	李虎的事迹及政治背景	
		贺拔岳拜兼左仆射、陇右行台，后升至关中大行台	
		李虎任左厢大都督	③
永熙 3.2	534	侯莫陈悦杀害贺拔岳	
		李虎前往荆州，劝说贺拔胜入关未果	④
.4		宇文泰讨伐侯莫陈悦，拜关西大行台	
.8		孝武帝入关	
		李虎至潼关迎接孝武帝，任骁骑将军、仪同三司	⑤
.10		（东魏）孝静帝即位	
.11		李虎、李弼、赵贵出兵灵州讨伐曹泥	⑥
大统 1.1	535	李虎镇压曹泥有功，受封长安县侯，后让爵于侄	
大统初		梁仚定寇河州，赵贵降之	
大统 3.10	537	沙苑之役，李虎参战	⑦
		这一阶段，河州梁仚定作乱（?）	
		李虎讨伐之，授开府仪同三司（?）	⑧
		不久之后，南岐州杨盆生、马僧之乱（?）	
		李虎讨伐之，任岐州刺史（?）	⑨
大统 4.8	538	长安赵青雀之乱	
		李虎与王盟、周惠达等奉皇太子避难于渭北	⑯
		莫折后炽寇秦州，被史宁等平定	
		李虎招降之（?）	⑩
		大统四年后，获赐华州田宅	⑰
		母丧，获赐辒辌车	⑪
		参与北山阅武	⑫
		徙封赵郡公，历任秦渭二州刺史，讨叛胡，改封陇西郡公（以上三事时间不详）	⑬
大统 14.5	548	李虎任右军大都督（?）、少师公	⑭
大统 15	549	李虎任柱国大将军	⑭
	550	东魏灭，北齐建立	
大统 17.5	551	李虎薨（史料中有同年九月、恭帝元年五月两种记载）葬于三原或伏羌	
	557	西魏灭，北周建立	
保定 4.9	564	追封李虎为唐国公	⑮

第二章　北周徒何纶墓志与隋李椿墓志

——关于西魏北周统治阶层出身的新史料

绪　言

墓志史料虽具有一手史料的有效性，但往往存在对墓主生平过度修饰之弊，从客观性角度来看亦不乏问题。且因其内容自成单元，若脱离既有文献史料单独开展研究，既难以开拓新领域，亦不易与既有研究成果建立有机联系。尽管如此，考虑到对南北朝后期至隋唐时期的研究是以唐王朝强力主导编纂的正史诸书为研究基础构建起来的，对这个时期的研究来说，墓志作为同时代史料仍具极高的学术价值。例如，通过系统整理同类墓志进行比对研究，并与文献史料相互印证，既可深化既有研究，亦可实现学术修正，此乃有效的研究路径。

本章聚焦北周徒何纶与隋代李椿兄弟的墓志。二人系西魏至北周初期名臣、所谓“八柱国家”之一的李弼之子，徒何纶为第五子[①]，李椿为第七子。他们的长兄李曜之孙，即为隋末逐鹿中原的群雄之一——李密。

---

① 《周书》卷一五《李弼传》中徒何纶排行第四（242页）。本章依循《新唐书》卷七二上《宰相世系表·辽东李氏房》的记载（2595页）。

两人的兄弟异姓现象，源于西魏北周实施的赐姓、复姓政策。西魏宇文泰政权自永熙三年（534）肇始时，便推行赐予汉人北族姓氏（赐姓）、恢复北族出身者改汉姓之前的旧有北族姓氏（复姓）之策①，该政策持续至北周大象二年（580）十二月颁布改姓者复旧之诏书。李弼一系获赐的是源自鲜卑慕容部、段部的徒何氏②。如后文将述，徒何纶卒于赐姓、复姓政策实施期间的建德三年（574），故姓徒何；而李椿卒于政策废止后的隋开皇十三年（593），故恢复了李氏。

关于徒何氏姓氏属性（赐姓或复姓）的学术争议至今未止。传统观点依据正史等文献记载，认为李弼本贯辽东襄平，属汉族，徒何氏则为西魏所赐之姓。近年来则有新说提出，认为该族本属以徒何为姓的北族，北魏时期改姓李氏，至西魏时期恢复旧姓③。

在此研究背景下，基于上文所述研究意义，需特别阐明选取这两方墓志之缘由。徒何纶、李椿兄弟作为当时的顶级将帅李弼之子，家世背景具有高度明确性。然而，二人在兄弟中序齿居末，既未承袭国公爵位，亦无确证显示曾获显赫官职或活跃于权力中枢，既有文献史料所载信息零散有限。而新出二志恰可补文献之阙，不仅为兄弟境遇之比较研究提供可能，而且李椿墓志详载其作为中坚官僚、将领的事迹，更具珍贵史料价值。

尤为重要的是，二志（尤以徒何纶墓志为著）的先世记载中，关于其出身背景，蕴含着既突破传统学说，亦未被新说触及的全新内容。

---

① 关于赐姓、复姓政策的研究成果颇丰，近年新见者有山下将司《西魏·恭帝元年の「賜姓」政策の再検討》（《早稲田大学大学院文学研究科紀要》45-4，2000年）、小林安斗《北朝末宇文氏政権と賜姓の関係》（《千葉大学社会文化科学研究》6，2002年）、佐川英治《孝武西遷と国姓賜与》（《岡山大学文学部紀要》38，2002年）等。

② 徒何之姓源于鲜卑慕容部自辽东迁至辽西昌黎徒何之地。北魏拓跋部将东方鲜卑诸部统称为徒何。《周书》卷一五《李弼传》写作“徒河”，其他史料中“何”与“河”两种写法并存。本章依据墓志铭记载，统一写作“何”。

③ 山下将司《西魏·北周における本貫の関隴化について》，《早稲田大学教育学部学術研究　地理学·歴史学社会科学編》49，2001年。

北魏至隋唐史研究的重要命题之一，即通过解析政权构成成员的胡汉比例来复原民族融合的进程①。徒何纶的出身问题不仅关乎其个人，更牵涉李弼家族的族属认定，这对相关领域研究必将产生深远影响。

首先，我们对兄弟二人的生平事迹与文献史料进行比对考证。通常处理墓志史料时，会遵循行文顺序，从先世记载入手确认家族渊源，再展开对墓主本人的研究。但鉴于文献史料已对二人及其父系家世有明确记载，本章选择从争议较少的环节切入进行考证。之后，再延伸探讨李弼家族的世系渊源、在西魏北周政权中的地位等衍生问题，以探索进一步研究的可能性。

在具体分析墓志之前，须通过世系图明确研究对象的位置。图 14 摘录自《新唐书·宰相世系表·辽东李氏房》②，涵盖北魏至唐初世代，并综合正史等文献与本章所涉石刻史料进行补充③。关于北魏以前的世系，虽可通过《李弼传》及《宰相世系表》略作勾稽，但如前所述，学界存在系谱伪造之说。此问题将结合两方墓志的先世记载，于后文详述。

---

① 吕春盛《关陇集团的权力结构演变——西魏北周政治史研究》、吉岡真《北朝·隋唐支配層の推移》。

② 《新唐书》卷七二上《宰相世系表·辽东李氏房》，2593—2596 页。

③ 补充修订要点如下：通过本章所涉两方墓志铭补入徒何纶、李椿诸子信息；据李则政（李椿曾孙）墓志《大周故李府君墓志铭》（收录于王仁波等主编《隋唐五代墓志汇编·陕西一》，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1 年，七六号等），增补李椿子孙；将世系表中徒何纶之子“长”与“稚（雅）”二人，依《周书·李弼传》和《隋书》卷五四《李衍附弟子长雅传》之记载，统一为“长雅”，并将其与墓志所载“世子元”对应；《周书·李弼传》中“李贵”作“李贵丑”，或存在“名贵，字贵丑”之可能；据李丽仪（李曜之女）墓志《范阳公故妻李氏志铭》（详见章末补记），增补李曜长子李故邻、女李丽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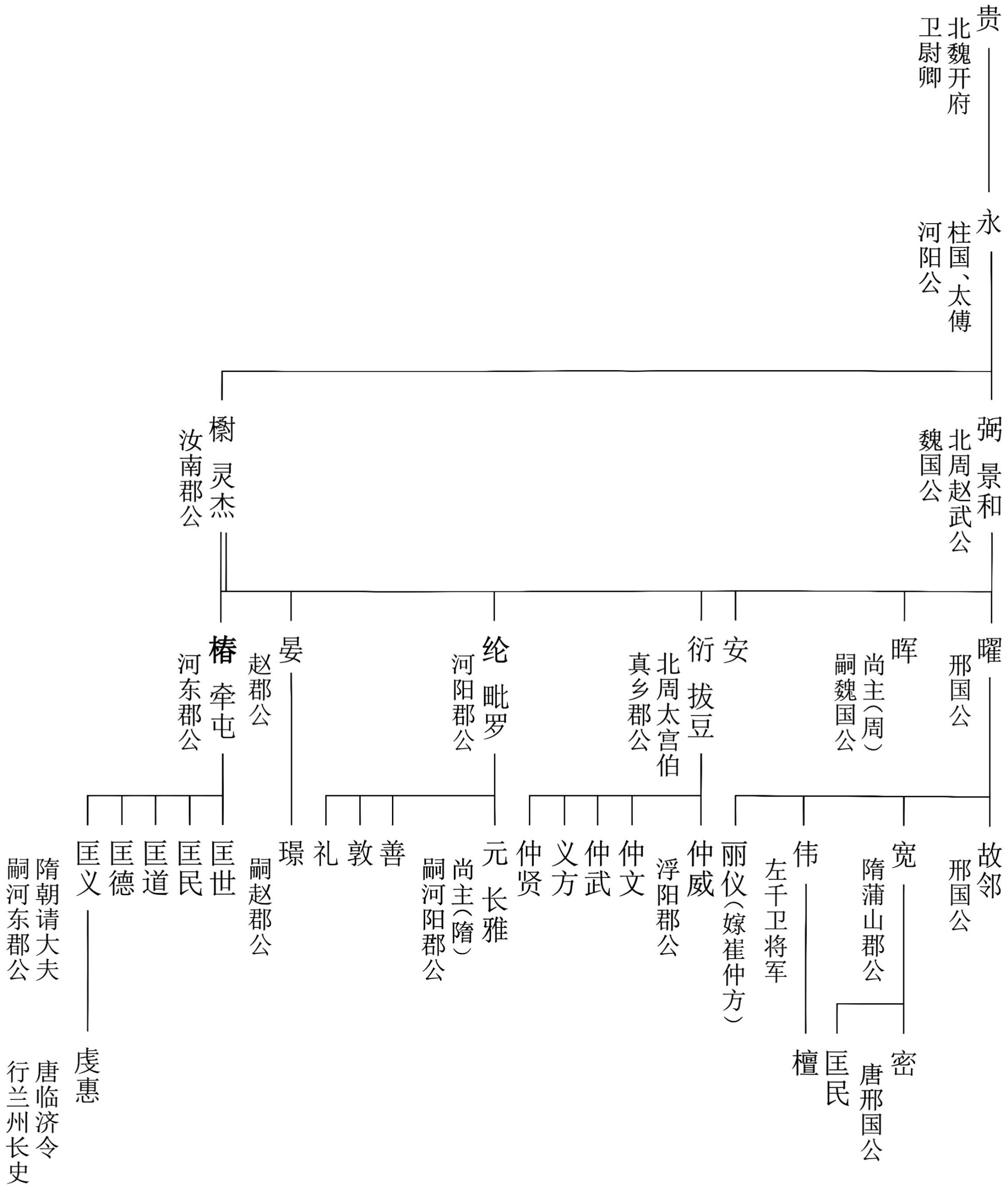

图14　徒何纶、李椿相关世系图

第一节 徒何纶墓志

首先列举徒何纶（李纶）相关的文献记载。《周书・李弼传》记其诸子，其中有：

> 衍弟纶，最知名，有文武才用。以功臣子，少居显职，历吏部、内史下大夫，并获当官之誉。位至司会中大夫、开府仪同三司，封河阳郡公。为聘齐使主。早卒。子长雅嗣。①

以下将此条记载称为“纶本传”。文中“聘齐使主”的记载，在《周书・武帝纪》“天和四年春正月辛卯朔”条有对应记录可资印证：

> 废朝，以齐武成薨故也。遣司会、河阳公李纶等会葬于齐，仍吊赙焉。②

《北史》卷六〇《李弼传》及卷一〇《武帝纪》虽载有相同内容，但无新增信息。

徒何纶墓志由刘合心、呼林贵《北周徒何纶志史地考》③（以下简称《史地考》）首次公布，然而遗憾的是，其释文可信度存疑，且仅刊布局部图版。嗣后罗新、叶炜《新出魏晋南北朝墓志疏证》（一〇〇号）刊布了较为可靠的释文，毛远明编《汉魏六朝碑刻校注》公布了更精准的释文及清晰拓本图版④。本章释文综合上述成果校订而成，并附以笔者的若干注释。

据《史地考》披露，此墓志系2002年初西安市公安局截获的盗卖

---

① 《周书》卷一五《李弼传》，242页。

② 《周书》卷五《武帝纪上》“天和四年春正月辛卯朔”条，76页。

③ 刘合心、呼林贵《北周徒何纶志史地考》，《文博》2000年第2期。

④ 毛远明编《汉魏六朝碑刻校注》第10册，北京：线装书局，2008年，一三八四。

文物，故出土地点与时间不明，作为史料来说原始信息存在缺陷。这方墓志的基本情况如下：

墓志盖：周故河阳公徒何墓志。

墓志规格：58.6厘米×58.3厘米，29字×29行，共796字。

录文：

01周故使持节、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大都督、洛凤兴三州诸军事、三州

02刺史、河阳郡开国公、徒何纶墓志文

03君讳纶，字毗罗，梁城郡泉洪县人。系本高阳，祖于柱史，声雄赵北，气盖陇西。

04提汉卒而上兰山，驱燕丹而度易水，为天下之模楷，流孝友于乡闾[①]。旧史细

05缊，于兹可略。曾祖贵，开府仪同三司。履道弘仁，秉心渊塞。祖永，镇西将军、凉

06州刺史、河阳郡公。酝藉闲雅，磊落英奇。父弼，太师、赵国武公。玉色金声，公才

07公望，文以附众，武能威远。君，高门重地，逸气冲天。且曰凤毛，是称龙种。初封

08安宁县开国侯，食邑一千户。除司门大夫。启閇从时，键苍斯授。转兼小吏部，

09迁正，虽叔仁连白，巨源密奏，海内倾心，未方兹日[②]。除车骑大将军、开府仪同

10三司、工部、纳言、司会，治计部、司宗。建德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薨于私第，春秋

① 提汉卒而上兰山：霍去病在陇西皋兰山讨伐匈奴。驱燕丹而度易水：战国燕荆轲的典故。易水对应前文的赵北。

② 叔仁：东晋王蕴的字。巨源：西晋山涛的字。

11世。初以魏大统十六年，赐姓为徒何氏，　诏赠洛凤兴三州诸军事、三州刺

12史，使持节、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大都督、河阳郡开国公，并如故。礼也。

13君，生荣死哀，备陈徽典，出忠入孝，道冠彝章。详其，年居诵日，早闻通理，岁在

14星终，便称颖脱，调高世表，韵拔常人。温润韶弘，英摽秀举，显仁藏用，博见洽

15闻。片言可以折狱，半辞可以送远。岂直三军文武，才瞻悉识，四方客刺，一门

16遍谈。入典枢机，详平慎密，历状清显，遗美去思，简而易从，约而难犯。坚贞不

17可干，峻厉无以夺。隐机省书，口占于百封，弯弧命中，妙穷于一叶。若乃帝王

18之术，盘盂之记，俶傥之荣，纵横之辞。笔散春华，文飞秋藻，虽苞罗精习，差有

19余姿。成诵在心，非留思虑。可谓风流名士，恂美具臣者焉。四年岁在乙未，正

20月丁巳朔廿八日甲申，葬于三原县浊谷原①。九京遥望，空想谋身，一顷赐田，

21长埋领袖，鸣呼哀哉。乃为铭曰：

22系自颛顼，源流伯阳。在秦则勇，居汉选良。蝉联冠盖，世挺珪璋。凉州推轂，留

23惠芬芳②。太师论道，中朝令望③。渊哉君子，惟德为基。

---

① 浊谷原：推测是由自西北向东南流经三原县的浊谷河（见宋敏求《长安志》卷二〇“三原县条”，康海序嘉靖刊本，82页a）所形成的原。

② 凉州：指祖父李永的凉州刺史官职。

③ 太师：指父亲李弼。

择言择行，闻礼闻诗。智愉

24怀橘，荣迈推梨[①]。学优就仕，俭让以之。高门有阅，严開委积[②]。王曰是禁，告予方

25客。式掌铨衡，淄渑靡僻[③]。六工改制，时瞻水泽[④]。实允龙作，兼兹会计[⑤]。尔有肆师，

26展牺序祭[⑥]。美见后思，才称多艺。载飞接手，麋兴射丽。芒芒埆陕，滔滔阅流。福

27兮已倚，生兮信浮。一从丹幕，长归白楸。山台行夜，泉馆方幽。月踰既及，日远

28届庶。旌麾空引，容卫虚陈。早风开冻，转云应春。闻寥原野，终悲逝人。

29□妻，广业郡君，宇文。世子元。次子善。次子敦。次子礼。

简要勾勒文章结构，大致可分为01—02行：题额；03—07行：先祖事迹；07—12行：志主生平；13—19行：志主品性；19—21行：丧葬事宜；22—28行：铭文；29行：妻儿信息。

相较于全文篇幅，墓志对徒何纶的具体官职履历的记载显得尤为简略。虽然新增了生卒年信息，并补入“安宁县开国侯”“工部”“纳言”等本传未载的封爵与官职，但任职时间均无法详考。值得注意的是，志文对徒何纶出使北齐之事全然未提及。表30所列年谱的任官时序，仅依据本传与志文的行文顺序及官品等级暂拟。先祖事迹问题留待后述，下文先结合年谱展开考证。

---

① 怀橘、推梨：分别为东汉陆绩和孔融兄弟情深的典故。
② 高门：对应司门大夫。
③ 铨衡：对应吏部。淄渑：山东的两条河流，指善于辨别事物。
④ 六工：对应工部。
⑤ 龙作：对应纳言。
⑥ 肆师：对应司宗。

表30　徒何纶年谱

时间	年龄	事　项	志文行数
大统1（535）	1	出生，父亲为李弼	
		安宁县开国侯，食邑一千户	07
恭帝3（556）	22		
周元年（557）	23		
		司门（下）大夫（正四命）	08
		兼小吏部下大夫（正四命）	08
		（小）内史下大夫（正四命）	纶本传
		车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工部、纳言（?）	09、10
		司会中大夫（正五命），治计部、司宗	10
		河阳郡开国公	
天和4（569）	35	正月，出使北齐（当时任司会中大夫）	周书武帝纪
建德3（574）	40	十二月十六日，薨于私第	10
4（575）		正月二十八日，葬于三原县浊谷原	19

由卒年（建德三年，574）* 与享年（四十）逆推，徒何纶的生年当为公元535年。时值王朝分裂时期，其生年所对应的年号须结合志文判定（西魏大统元年/东魏天平二年/梁大同元年），综合推断当属西魏大统元年。北周建立时（557），徒何纶已二十三岁。

关于“初封安宁县开国侯”（07行）的具体时间，目前缺乏佐证。志文未标注（西）魏时期，或可理解为北周建立后所封，然“初”字暗示西魏时期封授的可能性亦不能完全排除，故暂不妄下断言①。按

*　严格来说，建德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落在公元575年1月，为计算虚岁年龄之便，表内与行文暂不计较。——编注

①　如后文将述，其弟李椿在北周建立之际，年仅十四岁便受封魏平县子。若以此作为高级将帅子弟常规初封年龄的参照标准，则徒何纶理应在西魏时期即获封安宁县侯。但须注意，北周立国之际曾大规模擢升官员、颁赐爵位，以重构新君、新朝与群臣的关系，若李椿受封魏平县子确系此次政治操作之产物，则徒何纶的初封亦可能发生在北周建立之时。这表明仍有必要系统考察高级将帅子弟的普遍初封时间。

北周官制，县侯为正八命，安宁县即今河南省淮滨县期思镇附近。

司门司隶属地官系统，“大夫”指下大夫阶长官，官品为正四命[①]。司门（下）大夫之职设于西魏恭帝三年（556）正月六官制确立后，故徒何纶任司门下大夫（08行）必在此后。另外如前所述，徒何纶的事迹记载多集中于北周建立后，故其任司门下大夫一事当在北周时期[②]。

此后，他兼任小吏部下大夫（属夏官，正四命），之后的“迁正”应指卸任司门下大夫专任小吏部，继而转任小内史下大夫（属春官，正四命）。

车骑大将军（九命）通常与“仪同三司”而非“开府仪同三司”搭配使用，故志文中的“除车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工部、纳言”（09、10行）恐非单次任命记录，而系多次升迁的合并表述。值得注意的是，北周官制的显著特征体现在，将军号、勋官等军事位阶和封爵，与职事官阶之间存在显著的“命”级落差。

工部（10行）隶属冬官、纳言（10行）隶属天官，若为中大夫则属正五命，下大夫则为正四命。此处虽难判明具体级别，但考量其此前长期任职下大夫级别，且后续升任的司会中大夫（属天官，正五命）位居中大夫序列之首[③]，可推知此处的工部、纳言当属中大夫级别。

徒何纶任司会中大夫（属天官，正五命）期间，兼任计部（属天官）与司宗（属春官）事务（10行）。

建德三年（574）末，徒何纶去世（10行），次年正月葬于三原县浊谷原（19、20行），获赠“洛凤兴三州诸军事、三州刺史、使持节、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大都督、河阳郡开国公”（11、12行）。

---

① 以下所涉北周时期官名、命（品）等均依据王仲荦《北周六典》。“命”制官阶取代品阶，自西魏废帝三年（554）正月开始实施，其中九命至一命分别对应一品至九品。

② 恭帝三年（556）正月六官制确立时，侯莫陈凯出任司门下大夫，次年北周孝闵帝即位后转任工部中大夫。事见《周书》卷一六《侯莫陈崇附弟凯传》，271页。

③ 据王仲荦《北周六典》所考，司会未见下大夫级别之官的设置。

“并如故”三字表明，这些赠官包含生前已获官职。其中，骠骑大将军（九命）与河阳郡开国公（正九命）①未见于志主生前记载。按北周惯例，使持节、大都督之授予多在车骑大将军之前，故可排除。徒何纶生平记载虽无骠骑大将军，然北周时期开府仪同三司常与骠骑大将军并授，故可推断其任开府仪同三司时已获此将军号。封爵方面，志文仅载其生前为安宁县开国侯，然而纶本传中有河阳郡公，且志文“并如故”中包含此爵位，当系生前所获无疑。综上，录文可以刺史与使持节之间为界，此前诸衔视为新赠官职。

据志文记载，赐姓徒何发生在大统十六年（550）（11行），与《周书·李弼传》中的“废帝元年（552）”存在纪年差异。《史地考》推测此系隐没西魏废帝之即位，而改称大统十六年。然而检视同期碑志，“废帝元年”多作“魏前元年”“魏元年”等②，可见废帝年号未必被视为禁忌。

综观徒何纶的仕宦轨迹，未见外任官职记录，似始终任职中央机构。作为中央官僚，司会中大夫之上即为六官次官（小冢宰至小司空），若非早逝，假以数年，徒何纶或可跻身此列。虽无显著的军事功勋，然而纶本传中“最知名，有文武才用”之评断，当非虚誉。

第二节 李椿墓志

我们首先胪列与李椿相关的传世文献。《周书·李檦传》载：

> 檦无子，以弼子椿嗣。先以檦勋功，封魏平县子。大象末，

① 北魏时期虽规定“开国”爵位具有实封性质，但通过对比本章两方墓志与相关人物本传可知，至北魏末年该制度已名存实亡，蜕变为虚封。

② 参见《庾子山集》卷一三《周大将军司马裔神道碑》，796页；同书卷一四《周陇右总管长史赠太子少保豆卢公神道碑》，926页等。

开府仪同三司、大将军、右宫伯，改封河东郡公。①

此即现存的几乎全部传世记载（以下简称“椿本传”）。《北史》虽有相同记述，却也无补充信息，此外仅《新唐书·宰相世系表》可见李椿之名。因此，本章所考墓志的发现，对于补苴其生平事迹意义重大。

关于李椿墓志的已有研究，桑绍华《西安东郊隋李椿夫妇墓清理简报》②（以下简称《简报》）虽涉及合葬墓的整体情况，然而志文考释颇为简略，所刊墓志图版亦极模糊。所幸《隋唐五代墓志汇编》收录了清晰拓本图片③，《全隋文补遗》则录有释文④，后续罗新、叶炜《新出魏晋南北朝墓志疏证》（一五二号）及周晓薇等编《隋代墓志铭汇考》（一二九号）亦予收录并进行若干考察。本章录文以拓本图片为基础，参酌诸家成果整理而成。

据《简报》，墓志的基本信息如下：

出土时间地点：西安庆华厂厂区防空洞，1984年9月8日。

墓志盖：大隋开府河东公墓志。

墓志规格：70厘米×71厘米，40字×41行，全文1570字。

录文：

01大隋骠骑将军开府仪同三司河东郡开国公故李公墓志铭

02公讳椿，字牵屯，陇西燉煌人也。昔刑书始创，皋陶作大理之官；道教初开，伯阳居柱下之职。或秦晋著绩，

03或赵魏立功，猿臂之胤克隆，龙门之风不坠。曾祖贵，魏开府、平州刺史、卫尉卿。祖永，柱国、太傅、河阳公。并

① 《周书》卷一五《李弼附弟檦传》，243页。

② 桑绍华《西安东郊隋李椿夫妇墓清理简报》，《考古与文物》1986年第3期。

③ 《隋唐五代墓志汇编·陕西三》，三号。

④ 韩理洲辑校编年《全隋文补遗》，西安：三秦出版社，2004年，150—152页。

04殁而不朽，穆叔有嗟；卒而遗爱，孔丘下泣[1]。魏道云丧，周命惟新，推毂绾玺之诚，爪牙心膂之托。则有太师、

05太傅、太保、柱国大将军、太尉、司徒、司空、赵武公弼，五反之荣、三顾之重，宗承降魏文之礼，常林感晋宣之

06拜[2]。公即武公之第七子也。别继叔父大将军汝南公樹之后。公精灵早著，风气夙成。七岁推观李之明，九

07龄擅对梅之慧[3]。光彩照国，未尚魏后之珍；德仪生庭，不远荆山之璞[4]。慎言敏行，雅合古人；齐物养生，闇同

08玄理。池鱼园竹，孝性之所至；原鸟庭荆，友怀之所笃。至若紫囊青帙之典、玉韬金匮之文，莫不究其奥情，

09穷其深旨。周元年，玉衡初转，金镜肇开。乃睠绪余，爰锡土宇。公起家以勋胄子，封魏平县开国子，邑四百

10户。保定二年，判司色下大夫，管辖胥徒，簿领繁凑，一官既效，万事皆理。俄除大都督，出镇延州，强虏畏威，

11缘边仰化，奸豪于是屏迹，民吏于是来苏。周武帝特嘉其能，追入宿卫，授左侍上士，余官封如故。公言无

12可择，行必可师，以义感人，以诚简帝。保定六年，帝深异之，除使持节、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余封如故。邓

13骘之家门阀阅，初作仪同；谢玄之人才明朗，始沾车骑[5]。公之媲此，绰有余荣。属蒲坂旧城，襟带之处，子来

14不日，非公莫可。仍以其年诏使修筑朱楼翠观，浮彩大河，危堞崇墉，作固胜部。还，又诏筑羌城，民无劳怨。

15建德四年，以大宁艰险，表里戎居，帝思安静，推公作

① 穆叔：指叔孙穆子（叔孙豹），鲁国大夫。遗爱：指郑国子产的故事。

② 五反：商汤与伊尹。三顾：刘备与诸葛亮。宗承：可能是《三国志》卷一〇《荀攸传》所引《汉末名士录》中出现的人物。常林：三国魏温县人，此为司马懿礼拜同乡前辈的典故。

③ 观李之明：西晋王戎幼年时不取路边李子的典故。

④ 魏后之珍：战国魏惠王的宝珠。荆山之璞：比喻贤良之人。

⑤ 邓骘：东汉人，《后汉书》卷一六有传。谢玄：东晋人，《晋书》卷七九有传。

镇。尔其板屋之地，俄见华风，穷发之乡，翻为盛俗。久

16 之，又追同州监领。暨吐谷浑放命蕃虞，肆凶方面，王赫斯怒，出车关右，乃从储君，星言薄伐。公雄图厝算，

17 拔萃绝伦，气冠行伍，身先士卒，摧献麋之士，破射雕之人，丑类涤除，公有力矣①。凯旋以功赏奴婢一十三

18 口，绢布一百匹，粟麦一百石。五年，周武帝平齐，仍居偏将，诎指而陈成败，借箸而画是非，所向无前，咸推

19 第一。曩者，秦龙吞国，元藉起、翦之功；晋马浮江，终申祜、预之荣②。论公效绩，与彼俦焉。仍留镇相州，进爵为

20 伯。宣政元年，序勋特封河东郡开国公，邑贰迁户。大象元年，入为左少武伯下大夫。二年，累迁上仪同大

21 将军、左司武中大夫。十月，又转右宫伯中大夫。公志性鸣谦，劬劳闱壸，闻车而知遽瑗，听履而识郑崇③。奉

22 璋峨峨，执珪济济，得人之美，不其然乎。俄以木德既衰，邦家殄瘁。　皇上，龙潜纳麓，豹变登庸，九州父老，

23 咸慆三童之令，四海文才，皆就八纮之纲。于是彝伦有序，荣命宜昇。其年十二月，除使持节、开府仪同大

24 将军，余封如故。大隋建极，海内清荡，以漳滏经离，风尘始灭，眷言抚压，是属勋贤④。开皇二年，敕领东

25 土相州十二州兵。公不事不为，有文有武，恩以接下，清以奉上。扬善唱恶，昭德塞违。既奖射御之能，兼敦

26 礼教之事。闾阎仰为慈父，行路号曰多奇。十年，授骠骑将军，余官封领如旧。十二年，公以久居蕃部，思谒

---

① 献麋之士、射雕之人：均指以狩猎为生的夷狄。

② 起、翦：白起与王翦。祜、预：羊祜与杜预。

③ 遽瑗：春秋卫国蘧伯玉，灵公时期的大夫。郑崇：西汉哀帝时期尚书仆射，《汉书》卷七七有传。

④ 漳滏：漳水与滏水，均流经邺城近郊。

27 帝阍，诏许入朝，高车旋轸。贾谊之见汉后，语德未憖；吴质之对魏皇，论交莫尚[1]。以开皇十三年正月廿

28 七日遘疾，薨于京师之永吉里第，春秋五十。越以　大隋开皇十〔三〕年岁次癸丑十二月丙寅〔朔〕六日辛未，厝

29 于孝义里地。惟公世挺国华，家传朝栋，连衡许、史，篷迹袁、杨，志识雄明，神情闲旷[2]。以名为貌，用仁为里，威

30 仪恬淡，万顷之波澜；道行芬芳，九畹之兰蕙[3]。平叔之面，与粉不殊；夷甫之手，与玉无别[4]。从殷入周，自楚归

31 汉。轩轺交映，青紫垂阴，可谓克荷贻孙，始终宾实者也。既而琼瑰入梦，辰巳居年，傅兑有灵，管辂无寿[5]。西

32 园风月，徒自凄清；东阁宾僚，俄成萧索。呜呼！嗣子匡世、匡民、匡道、匡德、匡义等并立身以仁，终身以孝，庐

33 坟永叹，陟岵长哀。既感许孜之松，还变王裒之柏[6]。故吏姬素等，恐丁公无传，卒如陈寿之言；郭生有道，须

34 屈蔡邕之笔[7]。乃托旧宾，为铭云尔。

35 真人舒气，仙士浮舟。英灵奕叶，轩冕聿修。十卿万石，七贵五侯。贾室虎聚，王门凤游[8]。惟公挺秀，实贻良冶。

36 玉润金声，河流汉写。器苞武略，才兼文雄。赎士脱骖，迎宾置马[9]。承家继世，出内勋绩。紫阁屡陪，丹墀频历。

---

① 贾谊：西汉人，《汉书》卷四八有传。吴质：三国魏人，建安七子之一。

② 许、史：均为西汉宣帝时期外戚。袁、杨：均为东汉累世公卿的门第。

③ 九畹之兰蕙：屈原的典故。

④ 平叔：三国魏何晏的字，见《三国志》卷九《曹真传》附传。夷甫：西晋王衍的字，见《晋书》卷四三。

⑤ 傅兑：或为殷武丁的臣子傅说。管辂：三国魏人，《三国志》卷二九有传。

⑥ 许孜、王裒：均为西晋人，见《晋书》卷八八《孝友传》。

⑦ 丁公：三国魏丁仪，陈寿《三国志》未立传。郭生：东汉郭太，《后汉书》卷六八有传，墓志铭由蔡邕撰写。

⑧ 贾室虎聚："贾氏三虎"，典出《后汉书》卷六七《贾彪传》。王门凤游：典出"王家门中，优者则龙凤"，见《南齐书》卷三三《王僧虔传》。

⑨ 脱骖：孔子遇投宿过的旅店主人之丧，解下骖马相赠的典故。

37 折冲边鄙，调和戎狄。黄阁遂开，朱门乃辟。齐秦各帝，楚汉争衡。尘飞城濮，瓦落长平①。将军坐树，主簿披荆②。

38 拜爵建土，书功立铭。日月重光，乾坤合德。逢云遇雨，攀鳞附翼。上将升坛，高骧述职。莲垂剑影，桃开绶色。拥

39 旄虎涧，秉节龙山③。威恩被矣，民俗肃然。关城静圻，权候无烟。一方咸戴，天子称贤。藏舟易徙，流晷难驻。薛

40 台已倾，徐坟无遇④。杏坛寂寞，竹林烟雾。麾下罕存，故人时赙。荣华如昨，身世俄已。丹旐路穷，白杨风起。遄

41 遄岸谷，骤变朝市。千载佳城，万年君子。

简略而言，文章结构为01行：题额；02—06行：先祖事迹；06—32行：志主生平；32—34行：撰铭经过；35—41行：铭文。

与椿本传相比，墓志的信息量显然大得多。从志文中摘录李椿事迹，可整理为表31的简略年谱。先祖事迹留待后述，此处结合年谱，重点确认墓主本人的事迹与历官。

首先，李椿的生年可通过卒年（开皇十三年，593）与享年（五十）逆推为公元544年，即西魏大统十年。椿本传中“櫆无子，以弼子椿嗣”的记载，亦见于志文（06行）。李椿为李弼第七子一事，与《新唐书·宰相世系表》记载一致。

椿本传所载“封魏平县子”，可通过志文确认为周元年（557）之事（09行），李椿时年十四岁。传文虽称“起家”，却仅记载封爵与食邑户数，推测当时李椿或未实际就任官职。按，魏平县隶属朔方郡，即今陕西省子长县附近。

① 城濮：春秋卫国地名，晋与楚交战处。长平：战国赵国城邑，秦白起坑杀赵降卒之地。

② 坐树、披荆：东汉冯异的典故，见《后汉书》卷一七。

③ 虎涧、龙山：典出左思《魏都赋》，表示其在邺城活跃。

④ 薛台：或为《春秋》庄公三十一年“筑台于薛”的典故。

表31　李椿年谱

时间	年龄	事　项	志文行数
大统10（544）	1	出生，父亲为李弼	
		出继叔父李檦为后嗣	06
周元年（557）	14	起家魏平县子（正六命）	09
保定2（562）	19	判司色下大夫	10
～4	～21	任大都督（八命），与义父李檦一同出镇延州	10
4～5	21～	任左侍上士（正三命）	11
天和1（566）	23	任使持节、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九命）	12
（=保定6）		出镇蒲坂	13
		修筑朱楼、翠观	14
		七月，筑城于武都	14
建德4（575）	32	出镇大宁（天和四年？）	15
		监领同州	16
建德5（576）	33	参加皇太子征伐吐谷浑之战	16
		十月～，参与平齐战役	18
6（577）	34	为魏平县伯（正七命）	19
宣政1（578）	35	为河东郡公（正九命）（本传记载于大象末）	20
大象1（579）	36	任左小武伯下大夫（正四命）	20
2（580）	37	任上仪同大将军、左司武中大夫（正五命） （若为司武上大夫，则是正六命）	20
		十月，任右宫伯中大夫（正五命）	21
		十二月，任使持节、开府仪同大将军（九命）	23
开皇2（582）	39	领相州十二州兵	24
10（590）	47	任骠骑将军（正四品）	26
12（592）	49	入朝	27
13（593）	50	正月二十七日，薨于永吉里，享年五十岁	28
		十二月六日，葬于弘义孝义里	28

椿本传自此时至大象末年的记载存在断档，而墓志则内容详实。具体官职方面，最早为保定二年（562）的判司色下大夫（属工部，正四命）（10行），李椿时年十九岁。“判”字通常指高级官员兼任下级官职，但此处李椿不大可能拥有高于司色下大夫（正四命）的本官，推测其或基于县子爵位（正六命）而兼任此职，或仅为“暂代”之意。值得注意的是，罗新、叶炜《疏证》认为此处的“司色”或是“司邑”之误，此说亦有一定的可能性。

关于出镇延州（10行），《周书·李檦传》载：

> 武成初，又从豆卢宁征稽胡，大获而还。进爵汝南郡公。出为总管延绥丹三州诸军事、延州刺史。四年，卒于镇。[①]

可知李椿之义父李檦于武成初年（559）后以延州总管、延州刺史身份出镇，李椿或在其麾下任职。墓志虽称“除大都督”，看似暗示李椿任都督延州诸军事（≈延州总管），然以其资历实难胜任总管或州刺史之职。按北周命阶，大都督为八命，名义上高于大冢宰等六卿（正七命），但在戎秩中实属低级（参见本书第一部分第四章表12）。须注意“出镇”一词，未必指作为防务负责人派驻。另外，延州即今陕西延安。需补充说明的是，李檦的卒年为“四年”，因武成年号仅有两年，所以这里实指其后的保定四年（564）。李檦既殁，李椿当由此归长安，此推断可与下文的记载自然衔接。

李椿返回长安后，进入周武帝宿卫系统，授左侍上士（属天官，正三命）（11行）。从命阶来看，此职低于其此前担任的司色下大夫（正四命）。

保定六年（566），李椿晋升使持节、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12行）。因保定六年正月五日改元天和，故年谱中记为天和元年。同年

---

① 《周书》卷一五《李弼附弟檦传》，243页。

内，李椿出镇蒲坂（位于黄河与渭水交汇处北约25千米之黄河重要渡口），却又受命修缮（可能在京师之）朱楼、翠观，并参与修筑羌城（13—14行）。此类记载稍显堆砌。关于羌城，《周书·武帝纪》“天和元年七月戊寅”条载：

> 筑武功、郿、斜谷、武都、留谷、津坑诸城，以置军人。①

推测李椿或参与其中位于羌水沿岸的武都城建设。

建德四年（575），李椿出镇“戎居”“板屋”之地大宁（15行），具体职衔不详。大宁位于南流黄河东岸的汾州，系北周与北齐屡次交战之地，天和六年（571）宇文盛曾在此筑城②。建德四年或为天和四年之误，后文将详述。

李椿长期镇守大宁后，转任同州监领（16行）。众所周知，同州（陕西省大荔县）为北周最主要的军事据点，然“监领”之具体职掌不详。

随后，李椿随储君（皇太子宇文赟，后为宣帝）征讨吐谷浑，建立了一定的功勋（16—18行）。《周书·武帝纪》“建德五年二月辛酉”条载：

> 遣皇太子赟巡抚西土，仍讨吐谷浑，戎事节度，并宜随机专决。③

此即李椿从征之事。若李椿于建德四年（575）出镇大宁，次年即建德五年参与吐谷浑征伐，则其间返回同州时，墓志所称“久之”就不太合理。前文推测，李椿出镇大宁实在天和四年，原因即在于此。

---

① 《周书》卷五《武帝纪上》“天和元年七月戊寅”条，73页。

② 《周书》卷二九《宇文盛传》，493页。另据《周书》卷三一《韦孝宽传》载：“汾州之北，离石以南，悉是生胡，抄掠居人，阻断河路。”（539页）描述了胡族集团在此区域的活动实态。

③ 《周书》卷六《武帝纪下》“建德五年二月辛酉”条，94页。

建德五年（576）冬，北周进攻北齐，陷并州晋阳，次年正月克邺城、灭北齐。志文虽另起“〔建德〕五年”之记述，但实与前段为同一年份。李椿参与此役，留镇相州（邺城），进爵县伯（18—20行）。

宣政元年（578），李椿特封河东郡开国公（20行）。墓志自前年“魏平县伯”后未载其他封爵，若此次为直接晋升，则意味着跳过县侯、县公两级，故用“特封”表述。值得注意的是，李椿直至此时仍未获郡公爵位，表明其义父李檦逝世后，李椿并未承袭汝南郡公之封爵。椿本传称“改封”而非“进封”，乃基于其认知中李椿系由汝南郡公改封河东郡公，与志文记载存在巨大差异。

次年即大象元年（579），李椿返京任左（少）〔小〕武伯下大夫（属夏官，正四命）。大象二年（580），李椿又迁上仪同大将军（九命）、左司武中大夫（或属夏官，正五命），同年十月转右宫伯中大夫（属天官，正五命）（20—21行）。

“木德既衰”，即北周倾颓之后，“皇上龙潜”，隋朝杨坚登场，（22行），志文开始出现空格[1]，北周与隋代的书写差异由此明晰。同年十二月，李椿升任使持节、开府仪同大将军（九命）（23行），此为其在北周时期最后的官职。

“大隋建极”指的是隋朝建立（24行）。翌年开皇二年（582），志文虽然记载李椿“领东土相州十二州兵”，然其是否被委以十二州全境军权，仍需存疑。

此后，志文出现了八年有余的空白阶段，至开皇十年（590），李椿获授骠骑将军（正四品上）（26行），即墓志题额所载官职。李椿在

---

① 孝文帝时期，北魏将德运从土德改为水德（详见川本芳昭《魏晋南北朝時代の民族問題》第一篇第二章《五胡十六国·北朝時代における“正统”王朝について》，1997年初刊）。由于西魏与北魏同属魏王朝，故延续水德，而北周作为继承魏之水德的王朝，则采用木德。自王莽以来成为主流的刘歆版五德终始说中，姬周为木德。当北魏衰败分裂、需要确立水德之魏的继承王朝时，木德属性的周朝被想了起来，这或许加速了统治者对《周礼》的接受。值得一提的是，五代时期的后周同样是木德王朝。

北周末期所获的前一将军号“开府仪同大将军”（九命）因隋代建立而复称“开府仪同三司”，官品降为正四品上，归入散实官序列。此官与散号官骠骑将军在官品层面上等同。李椿改授骠骑将军，或暗示隋初官制改革导致其官品一度降格①，八年间的事迹空白恐为掩盖此事。

开皇十二年（592）正月二十七日，李椿久违地返京（26—27行）；十三年（593），卒于京师永吉里宅第②，享年五十（27—28行）。同年十二月六日，葬于孝义里（28—29行）。志文末所记“开皇十年岁次癸丑”显然有误，据干支推断当为“十三年”。最后，志文记载了文献未见的嗣子匡世及匡民、匡道、匡德、匡义等诸子。

孝义里并不在夫妇合葬墓发掘地之西安庆华厂厂区，而是李椿初葬之所，《简报》推测其位于京师（城）内③。另据《太平广记》卷三六一“牛成”条，“京城东南五十里”有孝义里④。

后来，李椿与夫人刘氏合葬于蓝田县童人乡（即西安庆华厂厂区）时，未新制墓志，直接沿用原墓志。

观李椿官历，可知其长期于地方担任军务，与徒何纶（推测其基本任职中央）形成鲜明对比，两人应是各依所长担任官职。将李椿墓志所载延州出镇、负责相州军务等事迹对照其当时的官品与其他史料，显见志文存在明显夸大。

---

① 如表12所示，北周时期在九命以上（相当于从一品以上）设置了大量军号，为了纠正军职与文职官命（品）的严重失衡，必须对军号的官品等级进行下调。因此，此类军号层面的降级并非仅有李椿的个案，而是普遍现象。

② 永吉里（坊）具体位置不详。目前收录隋唐两京坊名最全的杨鸿年《隋唐两京坊里谱》（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亦未载录此坊名。

③ 据夫人刘氏墓志铭《隋故开府仪同三司骠骑将军河东公李府君妻刘氏墓志》所载葬地，出土地西安庆华厂厂区即曾经的蓝田县童人乡。刘氏墓志铭拓本清晰图版见《简报》，亦收于《隋唐五代墓志汇编·陕西三》九号。录文可参《简报》及《全隋文补遗》（245页）。

④ 李昉等编《太平广记》卷三六一“牛成”条，北京：中华书局，1961年，2869页。另参爱宕元《唐代地域社会史研究》（京都：同朋舍，1997年）华北篇第一章《两京乡里村考》（1981年初刊），25页。

第三节　关于先世记载

继考订徒何纶、李椿事迹后，本章还想就其先世记载作若干考察。李弼、李密一族谱系最系统的史料，当推《新唐书·宰相世系表》，其记载可部分印证于《三国志》卷八《公孙度传》、《晋书》卷四四《李胤传》、《魏书》卷七一《李元护传》等。然而，布目潮沨早已指出，即便是通过文献史料构成、补缀的世系谱，从后燕时期的李根、李宣到北魏时期的李贵、李永之间的世系衔接仍值得怀疑[①]。更关键的问题在于其本贯地归属。如前所述，文献记载中存在辽东襄平、陇西成纪等说法，山下将司继续推进布目氏的研究，在重新确认世系存在断裂的基础上，从家族伪托模式、徒何作为东方鲜卑诸部之总称等视角出发，提出徒何并非赐姓而是复姓，其先世应属徒何鲜卑（慕容部）[②]。

本章考订的两方墓志包含从前未见的新材料，虽于现阶段未必能得出明确结论，却可为前揭研究提供突破性线索，兹试作探讨。以下从较近世代向上追溯，以二人之父李弼为起点展开探讨。

一、李弼

李弼在《周书》《北史》中均有专传，生平无须赘述。此处需针对墓志记载提出两点问题：其一为两方墓志均称其封爵为“赵国公”，其二为《李椿志》所载其自太师至司空之官衔。

《李椿志》载李弼封爵为赵国公，但《周书·李弼传》载：

---

① 参见布目潮沨《隋唐史研究－唐朝政権の形成－》上篇第二章《李密の叛乱》，55—59页（1965年初刊）。

② 参见山下将司《西魏·北周における本貫の関隴化について》。

> 孝闵帝践阼，除太师，进封赵国公。……元年十月，薨于位。……谥曰武。寻追封魏国公，配食太祖庙庭。①

据此，李弼于北周初年（557）进封赵国公，同年薨后追封魏国公。《李椿志》未载魏国公之封，而其夫人刘氏的墓志则记录了李弼“太师、魏武公”②之头衔。《简报》据此推测李弼追封魏国公当在开皇十三年（593，李椿卒年）后、大业七年（611，刘氏卒年）前。此外，北周时期所作《徒何纶志》亦称李弼为“赵国武公”，似可佐证《简报》之说，然而此论难以采信。《周书·李晖传》载：

> 孝闵帝践阼，除荆州刺史。寻袭爵赵国公，改魏国公。保定中……③

李弼次子李晖在李弼去世时承袭赵国公，后李弼追封魏国公，李晖亦由赵国公改封魏国公。

另外，前引《李弼传》末句“配食太祖庙庭”指其配享宇文泰宗庙，事在明帝二年（558）十二月④。据此，《李弼传》行文顺序表明，追封魏国公当在明帝二年十二月前。

综合《周书》中李弼、李晖父子相关记载，虽难精确锁定追封时间点，然其必距李弼逝世不远。相较墓志孤证，《周书》记载更为可信。

---

① 《周书》卷一五《李弼传》，241页。

② 《刘氏墓志铭》记载李椿为“开府仪同三司、河东公李府君”，李弼为“太师、魏武公”，李永为“太傅、柱国大将军、河阳公”。

③ 《周书》卷一五《李弼附子晖传》，241页。关于李弼长子李曜、次子李晖，《周书》《隋书》之《李密传》作“李耀”“李辉”。本章为行文统一，采用“李曜”“李晖”，这是因为使用“李曜”“李晖”的史料更为多见，如《北史》、新旧《唐书》、李密墓志（《唐上柱国邢国公李君之墓铭》，收录于《隋唐五代墓志汇编·河南卷》一八号等）。

④ 《周书》卷四《明帝纪》“二年十二月辛巳”条载：“以功臣琅邪贞献公贺拔胜等十三人配享太祖庙庭。”（56页）此处仅列贺拔胜一人之名，未见李弼。然李弼薨于前一年，确属此十三配享者无疑。

若问及两方墓志为何未书“魏国公”，虽无确凿定论，仍可试作推测：或因李弼被追封魏国公的时间晚于朝廷赐谥等仪程。换言之，李弼薨逝后，朝廷虽赠官、赐谥“武”并完成整套葬礼，但当时世人的记忆普遍仍停留于“赵国武公”之称谓。另一方面，若依《简报》所持隋代追封说，则须解释为何入隋之李氏子孙已失魏、邢国公等爵位，政治地位显著衰落，前朝元勋李弼反而在此时追改国公爵位。在此情形下，若欲主张隋代追改了李弼的国公爵位，则须合理解释其政治动机，然而《简报》对此未予考证，笔者也没有想到合适的理由。综上，笔者认为《简报》之说过度倚重作为一手史料的墓志，终致误判。

此外还需要关注《李椿志》所载李弼官历，此处无关史实真伪，重点在于墓志的书写策略。志文以“太师、太傅、太保、柱国大将军、太尉、司徒、司空、赵武公”之显赫序列罗列官职，各职任均可在史传中得到印证：

太师、赵国公	北周孝闵帝元年（557）
太傅、大司徒	西魏恭帝三年（556）
太保、柱国	西魏大统十四年（548）
太尉	西魏大统九年（543）
司空	西魏大统五年（539）

按北魏至隋唐官制，太师、太傅、太保为三师上公，太尉、司徒、司空为三公。志文如此排列，似暗示李弼遍历三师三公。然而，其“大司徒”实非三公之司徒，而是西魏末年仿《周礼》所设六官制之地官府长官，与太尉、司空分属不同体系。《李椿志》未明此制，反依隋代官制框架与价值观，重新编排记述。此例警示我们在运用史料时，除考辨内容真伪，更须警惕其所描述时代的历史偏差，哪怕是墓志亦难逃此窠臼。

二、李永与李贵

接下来确认两方墓志所载至李贵为止的世系内容。作为对照的文献史料为《周书·李弼传》（《北史》略同）与《新唐书·宰相世系表》，剔除人物评述等内容后，各史料中的官职记载如下：

《徒何纶志》：曾祖贵，开府仪同三司。祖永，镇西将军、凉州刺史、河阳郡公。

《李椿志》：曾祖贵，魏开府、平州刺史、卫尉卿。祖永，柱国、太傅、河阳公。

《周书·李弼传》：六世祖根，慕容垂黄门侍郎。祖贵丑，平州刺史。父永，太中大夫，赠凉州刺史。

《新唐书·宰相世系表》：贵，后魏征东将军、汝南公。永，太中大夫。

除前举诸史料外，另有自成体系的唐代韩昱（号太行山人）所撰《壶关录》，收录于《说郛》[①]。该书专述隋末群雄李密事迹，《资治通鉴考异》亦数次引述。其中关于李密先世的记载可整理为如下系图：

屠何獯（后魏东城令、刘宋安固令）——道平（朝议郎）——遇仙（巩令、后魏征戎将军）——曜（周太保、魏国公）——弼（范阳侯）——宽（上柱国、蒲山公）——密

《壶关录》的世系记载与正史文献截然不同，且未提及本章所考两方墓志中的李永、李贵，故无法进行交叉验证。关于此书，汤开建与

---

① 陶宗仪等编《说郛》卷三五《壶关录》，《说郛三种》第1册，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涵芬楼本，1988年，597—602页。

梁太济均有专论，前者认为书中世系“较正史之记载可信”①；后者则指出“‘曜’‘弼’的子父关系竟也被颠倒,其伪造之迹也是显然的”②。然而二文均未逐条考证具体内容，这一问题另待专论。

让我们回归李永、李贵的问题，梁氏在否定《壶关录》中先世记载的基础上，进一步断言正史等所载李永以上世代皆为伪造③，此说稍显极端，北周时期伪造元勋李弼父祖世系的可能性较低，结合两方墓志的内容，足以确认李永、李贵是真实存在的。

关于李永的官职，尽管存在太中大夫、镇西将军、凉州刺史等记载，但是《李椿志》所载“太傅、柱国”与其他官职相比高得出奇，此当为追赠官职无疑。正如《周书》卷一五《于谨传》、卷一九《宇文贵传》所示，北周初期确有为功臣先祖追赠柱国大将军及三公之位的例子④。相较之下,《周书·李弼传》未载此类追赠反而显得不自然。由此观之,《李椿志》对李永的记载具有可信度。需要补充的是，宗室以外群臣父兄获赠官职中，迄今未见“太师”之授，故李永之“太傅”实为最高规格待遇。

至于李永生前所任官职，虽难精确剥离，但《周书·李弼传》明确区分了“太中大夫”与“赠凉州刺史”，或可作为合适的分界点。

李贵之官职记载中，开府仪同三司、平州刺史等职虽见于多方史料，然其来源皆非独立，且承袭前代记述，故不可简单采取多数原则。现存史料已无法辨明这些官职属生前实授抑或身后追赠。

---

① 汤开建《唐韩笠(壶关录)之史料价值》,《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2年第3期。

② 梁太济《(壶关录)漫说》(1993年初刊),见《唐宋历史文献研究丛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

③ 梁太济《(壶关录)漫说》,20页。

④ 参见本书第一部分第四章表17。

三、籍贯问题

如前所述，李贵以上世代因《新唐书·宰相世系表》之记载难获佐证，且本章所考两方墓志亦无具体信息，故难以复原世系或确认具体人物。然就本贯地而言，两方墓志所载地名与传世文献存在差异，值得深入探讨，以下展开分析。

传世文献记载的李氏家族本贯地包括辽东襄平、陇西成纪（及《壶关录》所载辽西）[①]，学界一般认为其原籍为辽东襄平，后因“本贯关陇化”政策而徙籍陇西成纪。然而《徒何纶志》称其本贯为“梁城郡泉洪县”，《李椿志》则作“陇西燉煌（下文统一作敦煌）”[②]，二者记载不仅互异，且与传统的辽东襄平、陇西成纪两说均不吻合。以下，先梳理两方墓志所述李氏源流。

提出“梁城郡泉洪县”说的《徒何纶志》载：

> 系本高阳，祖于柱史，声雄赵北，气盖陇西。提汉卒而上兰山，驱燕丹而度易水，为天下之模楷，流孝友于乡闾。（03—04行）

墓志提及的李氏相关人物仅有高阳（颛顼）与柱史（老子），此类表述在李氏先祖记载中颇为常见。尽管列有陇西等地名，但赵北、易水等名称混杂其间，地理指向未能统一，最终既未与辽东襄平联系，亦未同陇西成纪衔接。此外，“梁城郡泉洪县”之组合迄今未见可以佐证的史料，前揭《史地考》亦未予考辨。

---

① “辽东襄平”说可见于《周书》卷一五《李弼传》、《隋书》卷五四《李衍传》、《旧唐书》卷五三《李密传》、《新唐书》卷七二上《宰相世系表》、《新唐书》卷八四《李密传》等。“陇西成纪”说可见于《北史》卷六〇《李弼传》、《李密墓志铭》、《李则政墓志》（《隋唐五代墓志汇编·陕西一》七六号）等。

② 若以“陇山以西”之地理范畴衡量，敦煌似过于偏西。然而同类表述非仅见于《李椿墓志》，如《大唐故董夫人墓志铭》（《隋唐五代墓志汇编 陕西三》五四号）亦有“陇西焞煌”之说。此或基于敦煌李氏出自陇西李氏支脉的认知，后文将详述。

另一方面，提出“陇西敦煌”说的《李椿志》则称：

昔刑书始创，皋陶作大理之官；道教初开，伯阳居柱下之职。或秦晋著绩，或赵魏立功，猿臂之胤克隆，龙门之风不坠。（02—03行）

所列人物包括皋陶、伯阳（老子）、西汉李广（猿臂）及东汉李膺（龙门）[①]。至于春秋战国时期秦、晋、赵、魏之人物，墓志未列具体姓名，此处并非强调各地皆有李氏族人功绩卓著，而是根本不存在能够具体指认的人物。

关于敦煌李氏，《新唐书·宗室世系表》有敦煌房的零星记载，其以西凉武昭王李暠曾孙李茂为始祖[②]，可视作陇西李氏的一个分支，故称李广为先祖尚属合理。然而，李膺却为颍川襄城人[③]，这便给人以攀附名人的印象。

关于李氏家族的本贯地，《简报》亦有一些论述：

关于李椿的籍贯，史料中诸有纷纭。如《北史（卷60）李弼传》称：“陇西成纪人”；《周书（卷15）李弼传》说是“辽东襄平人也”；李椿志则称为“陇西敦煌人也”。……李弼系籍成纪，其子李椿却以敦煌为籍贯，可见北朝以来籍贯是可随意更改的。至于《周书》李弼传上所说的“辽东襄平”，才可能是李家本籍。这是宇文泰改易氏族之举的结果：“改易西迁关陇汉人中之山东郡望为关内郡望，以断绝其乡土之思”（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15页）。

---

① “猿（猨）臂”典出《史记》卷一〇九《李将军列传》，“龙门”典出《后汉书》卷六七《党锢·李膺传》。

② 《新唐书》卷七〇上《宗室世系表·序》，1957页。《新唐书·宰相世系表》“陇西李氏”条末亦提及“陇西李氏定居四房：其一曰武阳，二曰姑臧，三曰敦煌，四曰丹阳”（2473页），然而敦煌房无唐代宰相，故未附具体系谱。

③ 《后汉书》卷六七《党锢·李膺传》，2191页。

然而，其文未触及敦煌的特殊含义。诚然，改易本贯之例并不鲜见，但是此类情形多会明确交代原籍，并阐明缘由，如避战乱、于任职地定居等。《李椿志》虽具备充足篇幅记述此类缘由，却未着一字，亦无从觅得任何李椿与敦煌有直接关联之记载，如赴任敦煌等事。

综上可知，纵使本章讨论的李氏本贯为辽东、陇西或敦煌，亦难与作为历史名门的李氏血脉相连。两方北周、隋代墓志既无固守辽东襄平之痕迹，亦未显露攀附陇西成纪望族李氏的意图。由此可见，至少唐初以降编纂的正史所见辽东襄平、陇西成纪等地名，当系史家为接续汉人名门望族世系而牵合附会之产物。即便《李椿志》所载"陇西敦煌"属实，正史《李弼传》等文献中提及仕于慕容燕政权的李根，亦是有意识地追溯至辽东襄平地望[①]，故无法与李贵、李永形成有效衔接，目前也无证据表明其与《宰相世系表》中的李氏敦煌房存在关联。这样一来，李椿等人的先世仅能追溯至李贵，此前世系则全然不可考。

另一方面，如前所述，两人中先逝的兄长之《徒何纶志》称其本贯为"梁城郡泉洪县"，对此前的家族世系却未作追溯。因此，有必要重新审视此地名的真实性。

检阅史籍，梁城郡见于《魏书》卷一〇六上《地形志上》"恒州"条[②]，然而该地在徒何纶生前并不属北周疆域。尽管将本贯地定于政权辖区之外并无矛盾，但史载此郡为"天平二年置"，即设立于东魏孝静帝时期。若采信此说，则墓志便是在认可敌对政权设立的郡县名称，逻辑上难以成立。进一步查证梁城郡属县，《魏书》仅载"领县二：参合、裋鸿"，未见泉洪县[③]。

① 《魏书》卷七一《李元护传》有出身辽东襄平、仕于后燕慕容宝之李根（1585页）。

② 《魏书》卷一〇六上《地形志上》"恒州（治平城）"条，2497页。

③ 《史地考》未能对本贯地相关问题展开论述，或因此阶段研究已陷入僵局。

然而，《水经注·㶟水》中有“〔如浑〕水出凉城旋鸿县”[①]的记载。如浑水流经平城，注入㶟水（桑干河），此凉城郡即东魏所置梁城郡所在地[②]。且“洪”与“鸿”皆含“广大”之义，史籍中多见“洪水”书作“鸿水”之例。虽年代略晚，《广韵》中“梁”“凉”同属下平声阳部第十吕张切十八，音韵相同；“洪”“鸿”同属上平声东部第一户公切二十二，音韵一致；“泉”“旋”分属下平声仙部第二疾缘切第七与似宣切十七，音近可通[③]。由此笔者推测，梁城郡泉洪县实为《水经注》所载凉城旋鸿县，亦即《魏书·地形志》中的梁城郡裋鸿县。

此推论若成立，则《李椿志》所载“陇西敦煌”作为本贯地的可信度基本消解。若一族世代居于陇西敦煌，如何会在徒何纶一代突然将本贯徙至北周统治区域外的梁城郡？若其确系陇西或辽东名门后裔，断无可能在墓志中刻意隐匿渊源，仅称梁城郡为本贯。

另一方面，北魏定都平城时期曾大规模从各地徙民至此，这或许是此地被视为李氏本贯之缘由。其中涉及“徒何”的徙民事件有两例，其一见于《魏书》卷二《太祖纪》“天兴元年（398）春正月辛酉”条，道武帝攻后燕时：

> 辛酉，车驾发自中山，至于望都尧山。徙山东六州民吏及徒何、高丽杂夷三十六万，百工伎巧十万余口，以充京师。[④]

其二为后燕灭亡后，《魏书》卷三《太宗纪》“泰常三年（418）夏四月己巳”条载：

---

① 郦道元注，杨守敬、熊会贞疏《水经注疏》，1135页。

② 旋鸿县内的旋鸿池位于平城以北约50千米处，曾为从都城平城出发的行幸之地。

③ 余迺永《新校互注宋本广韵》，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0年。“梁”，171页；“凉”，172页；“洪”“鸿”，30页；“泉”，140页；“旋”，141页。

④ 《魏书》卷二《太祖纪》“天兴元年春正月辛酉”条，31—32页。

> 徙冀、定、幽三州徒何于京师。①

《魏书·食货志》更明确记载：

> 既定中山，分徙吏民及徒何种人、工伎巧十万余家以充京都，各给耕牛，计口授田。②

由此可知，原从事畜牧的北族虽徙至京师平城，却未直接转化为城市居民，而是于近郊务农③。据此推断，毗邻京师的梁城郡泉洪县极可能聚居大量曾依附鲜卑慕容部的徒何徙民④。

山下氏曾主张李弼一族出自北族徒何⑤，然其仅凭系谱考证，即在未得其他史料佐证的情况下断言谱牒系伪作，未免失之武断；将作为东方鲜卑诸部总称的“徒何”与李弼一族直接勾连，亦显证据薄弱。本章所考，恰可为山下氏之说提供旁证。

结 语

本章通过解读徒何纶、李椿两兄弟墓志，结合传统文献考辨其生平事迹，对《史地考》及《简报》中的解释与看法进行了若干考察，并对墓志记载提出一些新解。本章的核心结论为：基于对《徒何纶志》中本贯地记载的考辨，历来被视为汉族的李氏一族，其出身北族（鲜卑慕容部）的可能性显著增强。当然，此族或系世代定居梁城郡的无

① 《魏书》卷三《太宗纪》“泰常三年夏四月己巳”条，58页。

② 《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2849—2850页。

③ 参见前田正名《平城の歴史地理学的研究》（东京：风间书房，1979年）第二章第三节《四世紀後半期より五世紀末にいたる平城·桑乾河流域の住民構造》。

④ 梁城郡泉洪县是否属于以京师平城为中心的“畿内”，抑或划归外围的“郊甸”范畴，尚不明确。然而该地有大量徙民且从事农耕、畜牧，确系事实。参见勝畑冬实《北魏の郊甸と「畿上塞囲」》，《东方学》90，1995年。

⑤ 参见山下将司《西魏·北周における本貫の関隴化について》。

名李氏，亦可能为北魏天兴元年（398）迁徙浪潮中依附慕容部、徒何等的汉族徙民。尽管现阶段尚不能得出准确结论，但是传统文献所载辽东襄平、陇西成纪等籍贯，基本已经不足为凭。

若此论成立，《壶关录》所载“本姓屠何”“辽西”“胡人”等先世记载，便需要重新审视。此外，徒何氏与汉姓李的密切关联，可由唐神龙二年（706）《大唐故李府君墓志铭》[①]佐证：

> 君讳□，字长雄，陇西狄道人也。本（性）〔姓〕徒何氏。

目前虽尚未发现李长雄与李弼一族的交集，不过徒何氏的相关史料本就极为零散，容待日后加以统合并系统考辨。

另外需要注意的是，北周时期的李氏墓志仍书“梁城郡泉洪县”为本贯，表明西魏北周政权推行的“本贯关陇化”政策对此族并未生效。李弼一族在隋唐时期的本贯地演变轨迹，亦存深究空间。

本章所析两方墓志所涉问题庞杂，然而由于相关史料匮乏，很多探讨难成定谳，未来还需继续推进。而且，不仅限于相关时代，基于正史等文献史料的历史认知被新出土史料不断改写的情况，今后无疑仍将持续存在。尤其在胡汉融合的视角下，胡人的存在感还将不断提升。

【补记】

本章初稿发表后，得见李弼孙女《李丽仪墓志》清晰图版及录文。因将新获信息全面纳入本章需大幅改写，故另作补记如下。

李丽仪为李弼长子李曜之女，嫁与崔仲方（《隋书》卷六〇有

① 收录于《隋唐五代墓志汇编·陕西三》一二六号等。志主李长雄之曾祖李和曾任“魏骠骑大将军”，与《周书》卷二九所载李和同称陇西狄道人。然而，后者在北周时期官至柱国大将军，隋初卒后获赠司徒等职。因墓志通常追记先祖的最高职衔，故可判定二者并非同一人。

传)。其墓志虽早已由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平山县博物馆《河北平山县西岳村隋唐崔氏墓》(《考古》2001年第2期)披露,然未附录文,图版亦模糊难辨。后来,罗新、叶炜《新出魏晋南北朝墓志疏证》(一三〇)与周晓薇等编《隋代墓志铭汇考》(第1册,〇三五)收录录文并作简要考释,尤以后者刊布清晰图版便于详加研究。墓志对李丽仪本人的记述颇为简略,然其先世与家族记载可补益本章的讨论,兹略述要点如下。

墓志先世记载称“其先赵国人也,寓居于平城之桑干”。桑干郡位于平城南,与《徒何纶志》所载梁城泉洪县(凉城旋鸿县)隔平城相望,同属恒州辖区。墓志虽称“赵国人”,然仅列柱史(老子)、广武(李左车)为先祖,未见攀附望族赵郡李氏之意。上述内容大致可视为对本章考辨结论的补充强化。就墓志所涉人物姓名及头衔而言,因存在若干值得注意及与其他史料矛盾之处,兹列举如下:

◎ 李丽仪曾祖父(李弼之父)在墓志中记为李延,而非李永;

◎ 李丽仪之父李曜封爵在墓志中作蒲山(郡)公,而非邢国公;

◎ 墓志记载李丽仪长兄为李故邻,官至大丞相府(从事)中郎,封爵为邢国公,此人不见于传世文献。综合前项分析可确认,李曜“邢国公”之爵应无问题,李故邻当为袭爵,而墓志所载李曜封爵“蒲山郡公”,应系记述错乱所致。所谓“大丞相府〔从事〕中郎”当指北周末年杨坚大丞相府属官。虽然从年龄上不能完全排除李故邻于西魏末期宇文泰之大丞相府任职的可能,但是当时他恐怕只有十几岁,从事中郎的职阶显属过高,且将北周时期承袭的邢国公爵位与西魏末年的少年任官经历并载,有悖于常理;

◎ 李丽仪之母刘氏实为侯莫陈氏,即侯莫陈顺、侯莫陈崇之妹。

第三章　（补论）试论隋末李密的东都受官

绪　言

隋炀帝大业十四年（恭帝义宁二年，618）三月，宇文化及弑炀帝于江都，拥立秦王浩，率十余万众北归长安；同年五月，得到炀帝凶讯后，越王侗（恭帝、皇泰主）在东都洛阳即位[①]。越王侗此前虽与盘踞洛口的群雄李密屡次交锋，却因恐惧逐渐逼近的宇文化及，于六月派遣使者盖琮赴李密处议和。李密大喜应允，上表越王侗，申请讨灭宇文化及，赎罪归降，越王侗遂授其太尉、尚书令、东南道大行台、行军元帅、魏国公等职爵，诏令李密在平定宇文化及后人朝辅政。

隋末爆发的诸多起义中，李密所部除规模与影响力卓然外，更因其虽出身门阀却统率所谓“农民起义”的阶级斗争属性而备受关注，中国学界的研究成果尤为丰硕[②]。其中，李密接受东都官职一事被视

---

① 越王侗与代王侑兄弟皆被追谥为恭帝，但通常所称“恭帝”专指后者，前者则多根据年号称为“皇泰主”。不过为避免混淆，本章在涉及二人称帝后史事时仍沿用越王侗、代王侑的称谓。

② 关于隋末农民起义，尤其是李密与瓦岗军的研究论著非常多，本章仅选取其中针对李密接受东都官职这一具体问题进行探讨的成果。关于李密评价问题，1976年以降的研究可参考氣賀澤保規《最近の農民戦争史研究の動向ー隋末唐初期を中心にしてー》，唐代史研究会编《中国歴史学界の新動向》，东京：刀水书房，1982年；罗春雄《八十年代隋唐农民战争研究述略》，《中国史研究动态》1990年第6期。

为背离了反隋路线，常与诛杀其集团根底——瓦岗军的创始人翟让、败于王世充后降唐等事件并列，被批判为“向隋朝、封建势力出卖了农民革命势力”，成为非难李密的黑材料。持“出卖论”的代表者王丹岑指出，李密归降东都绝非形势所迫，实为其根本政治目标所致，由此类反革命投机分子领导农民起义，注定了瓦岗军遭到出卖和覆灭的结局①。另一方面，方若生则强调李密卓越的农民起义领袖地位，认为其因担忧遭宇文化及与东都洛阳两面夹击，方才谋求与东都的妥协以避免双线作战，反而落入东都“引李密、宇文化及相争而坐收渔利”的圈套②。同期，漆侠亦从宇文化及军事威胁角度支撑此说③。

这样自20世纪50年代以来，关于李密接受东都官职问题的解读，因对李密评价方法的差异而分裂为两大阵营。王丹岑的论述明显带有“先认定李密是反革命投机分子，再以此框定史实解释”的倾向；而方若生的论述（暂且不论其对李密的整体评价）总体上遵循从史料构建事实关系的常规研究路径，提出的“为避免两线作战而妥协”之说，后来学者在具体史实解释层面也未能突破这个框架。例如陈瑞德指出，李密虽接受封号，但未交出兵权，也没有解散军队，说明瓦岗军并未被东都实际控制，此举属于为避免两线作战而战略妥协，并非投降④。曹作之则列举四项理由论证李密不可能投降东都，如（1）瓦岗军已确立对东都的战略优势，宇文化及的威胁亦非致命性的，优势方怎会向劣势方投降？（2）即便李密名义上归附，东都也未能实际兼并瓦岗军等⑤。这些论述都只是对妥协说的补充完善。

20世纪80年代后，那种将农民战争、阶级斗争史观机械套用于前

① 王丹岑《中国农民革命史话》，上海：国际文化服务社，1952年，133页。

② 方若生《论李密在历史上的作用》，《历史教学》1954年第3期。

③ 漆侠《隋末农民起义》，上海：华东人民出版社，1954年，79—80页。

④ 陈瑞德《应当重新评价李密——李密的一生及其功过》，《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80年第2期。

⑤ 曹作之《瓦岗军的失败原因》，《北京师院学报（社会科学版）》1986年第3期。

近代史研究的范式逐渐式微，学界回归到群雄争霸、统一战争乃至皇权更替的常规权力斗争视角。对李密的评价也基本摒弃了“阶级异己分子”“阴谋家”等标签，其“取代隋朝建立新王朝”的政治目标也不再受到道德批判。但值得注意的是，对于接受东都官职这一事件，学界仍普遍沿袭“当时形势下的生存妥协”这一传统解释，近年出版的李密传记亦延续此说①。

布目潮沨的李密研究，堪称日本学界唯一的系统性成果②，对李密生平事迹的考订整理之精详至今无人能及，本章研究亦多仰赖其基础。但在东都受官问题上，布目氏在扎实梳理事件脉络后得出“战略上不得已之妥协”的结论，并评论道：

> 当时的群雄虽皆高举打倒炀帝的大旗，然其政治理想不过欲复归文帝的开皇之治，即便英雄如李密，亦未能突破此窠臼。饱学如李密，竟止步于此，实在令人意外。③

他将东都受官视作李密作为群雄的局限性，但如此解读却使李密接受东都官职的真实意图变得暧昧难明，布目氏亦未对此提出建设性阐释。这或许反映出单纯依赖直接史料记载的诠释困境。

值得注意的是，李密击溃宇文化及后曾试图入朝东都，却因王世充政变夺权而受阻。若依“妥协说”的逻辑，李密既已解除宇文化及的威胁，何须再主动归附东都？他完全可在休整后重拾反隋路线，再度进攻洛阳。此次入朝尝试，恰可成为“妥协说”的反证。再者，当时河南地区的李密、东都越王侗政权、宇文化及三方势力中，存在根本性敌对而无法结盟的实属后两者。宇文化及乃弑炀帝之元凶，而东都政权以炀帝正统继承者自居，势必视其为不共戴天之敌。李密本可

---

① 鹿彦华《李密》，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97年。

② 见布目潮沨《隋唐史研究－唐朝政権の形成－》上篇第二章《李密の叛乱》。

③ 布目潮沨《隋唐史研究－唐朝政権の形成－》上篇第二章《李密の叛乱》，88页。

作壁上观，坐视二者相争，却选择放弃既有反隋路线、接受东都官职，其中应有更深层的战略考量。

此外，虽拘泥于微妙的心理描写，但据《资治通鉴》卷一八六“武德元年九月”条载：

> 初，李密既杀翟让，颇自骄矜，不恤士众。[①]

又，《大唐创业起居注》“大业十三年七月己巳”条载：

> 密以炀帝不来，翟让已死，坐对敖仓，便有自矜之志。作书与帝（唐高祖），以天下为己任，屡有大言。[②]

记载显示，李密在谋杀翟让后逐渐显露出骄矜之态。这种心态反映出作为群雄领袖的自信，但若据此认为其仅为规避危机而妥协，则与后文所述“大喜”归降隋廷的表现存在矛盾。

诚然，被敌对势力夹击而陷人两线作战确非上策，笔者也承认，李密接受东都官职的过程中，暂时妥协的因素占据相当权重。但如前所述，该解释仍存在诸多疑点。既然如此，能否从这一政治抉择中解读出“始终秉持抱负、稳步前行的李密”[③]基于其学识修养与战略眼光所采取的积极行动？本章试图通过重新考察李密当时所处环境与周边势力动态，对东都受官事件乃至隋末变局提出新的观察视角。

第一节　形势分析

首先，我们需要厘清皇泰元年／武德元年（618）六月前的整体局势。以下分述洛口李密势力、东都越王侗与王世充势力、长安代王侑

① 《资治通鉴》卷一八六“武德元年九月”条，5808页。
② 温大雅《大唐创业起居注》卷二“大业十三年七月己巳”条，24页。
③ 布目潮渢《隋唐史研究—唐朝政権の形成—》上篇第二章《李密の叛乱》，88页。

与李渊势力、江都炀帝与宇文化及势力的概况。

李密统领的瓦岗军于大业十三年（义宁元年，617）二月攻克兴洛仓（洛口，今河南巩义），在洛口周边四十里筑城，建立根据地，李密被推举为瓦岗军首领，称“魏公”，建元“永平”①。值得注意的是，“魏”取自其曾祖父李弼的追封爵位，而非祖父李曜的“邢”国封号②。随着“洛口政权”③的建立，瓦岗军完成从流寇集团到群雄势力的蜕变。该政权以兴洛仓储粮为经济基础，广募兵勇，屡败隋军④。同年十一月，李密诛杀瓦岗旧主翟让，实现权力集中。至大业十四年（五月以后为皇泰元年）正月，洛口政权已成为反隋核心力量，周边群雄、流寇及地方郡县纷纷归附。其威势可见于《旧唐书·魏徵传》所载《与〔徐〕世勣书》：

> 魏公起自叛徒，奋臂大呼，四方响应，万里风驰，云合雾聚，众数十万。威之所被，将半天下。⑤

《旧唐书·李密传》亦载：

---

① 《新唐书》卷八四《李密传》，3680页。但为避免混淆，本章不使用“永平”年号。

② 李密的先祖记载，主要见于：(1)《周书》卷一五《李弼传》；(2)《北史》卷六〇《李弼传》；(3)《隋书》卷五四《李衍传》、卷七〇《李密传》；(4)《旧唐书》卷五三《李密传》；(5)《新唐书》卷八四《李密传》；(6)《新唐书》卷七二上《宰相世系表》“辽东李氏”条；(7)河南省浚县出土《唐上柱国邢国公李君墓铭》（收录于《隋唐五代墓志汇编·河南卷》一八号等），关于其与《文苑英华》卷九四八所载魏徵撰《唐邢国公李密墓志》的异同，可参任思义《（李密墓志铭）及其历史价值》（《中原文物》1986年第1期）。上述记载存在异同，争议焦点集中在籍贯（辽东襄平或陇西成纪）及李密祖父李曜（耀）的封爵（邢国公或魏国公）。关于李曜封爵，(1)(2)(3)(5)(6)记为邢国公，(4)(7)记为魏国公。近年受重视的石刻史料(7)虽采“魏国公”说，但根据(1)(2)中李曜未能作为嗣子承袭李弼魏国公爵位的记载，本章采用“邢国公”说。籍贯问题参见上一章论述。

③ 黄惠贤《李密洛口政权兴衰述评》（《江汉论坛》1985年第6期）中用语。黄氏坚持“李密是从统治阶级混入农民起义军的阴谋家”的立场。

④ 董进泉《隋末仓储与李密瓦岗军》（《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2年第6期）指出，隋朝储备的粮食反而成为反叛军的经济基础。洛口仓存粮达2400万石，相当于隋朝全年的租税总收入。

⑤ 《旧唐书》卷七一《魏徵传》，2546页。

> 东至海、岱，南至江、淮，郡县莫不遣使归密。窦建德、朱粲、杨士林、孟海公、徐圆朗、卢祖尚、周法明等并随使通表于密劝进，于是密下官属咸劝密即尊号，密曰："东都未平，不可议此。"①

可见当时洛口政权声势之盛，俨然成为周边势力反隋斗争的公认盟主。不过需注意，其下行文书仍署名"行军元帅魏公府"②，保持了军事组织的形态，尚未建置百官、组建国家。当时，窦建德、朱粲等已在河北、江淮称王称帝，而他们所推举的盟主李密，虽然实际的政治地位已远超"魏公"称号所限③，却拒绝了称尊号。到了皇泰元年（618）六月，河南地区残存的隋朝势力仅剩下东都洛阳一隅。

接下来，我们需要关注东都洛阳的情况。东都的实际掌控者是炀帝之孙越王侗，在与瓦岗军、洛口政权的交战中，东都在江都炀帝派遣王世充增援之前始终处于败退状态。大业十三年（617）九月王世充接管军事指挥后，战局转为互有胜负，但整体颓势仍难以扭转。至大业十四年（618）正月，东都已陷入困守孤城的境地。同年三月炀帝在江都遇弑，消息传至东都后，越王侗于五月戊辰（二十四日）即皇帝位，改元"皇泰"。此时东都政权的核心由段达、王世充、元文都等"七贵"构成④。

太原起兵后攻入长安的唐公李渊，情况又如何？大业十三年七月，李渊军向晋阳进发，十一月即占领长安。李渊拥立代王侑为帝，尊炀帝为太上皇，改元"义宁"，自任假黄钺、使持节、大都督内外诸军事、尚书令、大丞相、唐王。翌年义宁二年（618）五月甲子（二十

① 《旧唐书》卷五三《李密传》，2220页。
② 《旧唐书》卷五三《李密传》，2211页。
③ 如李贽《藏书》（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卷七《世纪》便将隋杨坚、魏公李密、夏主窦建德、唐太宗皇帝依次排列。
④ 《隋书》卷五九《越王侗传》，1438—1439页。

日），借炀帝被弑的消息传至长安之机，李渊接受代王侑禅让称帝，国号仍为“唐”，改元“武德”。此举比距离江都更近的东都越王侗称帝早四日。

最后，我们来看看江都的局势。大业十四年三月宇文化及等人弑炀帝后，如同前文所述洛阳、长安的事例一般，消息所到之处皆引发剧烈震荡①。宇文化及拥立炀帝之侄秦王浩为帝，自任大丞相。三月中旬，宇文化及挟持新帝与萧皇太后（炀帝皇后），率十余万军队进发长安。虽因宇文化及与司马德戡内斗及长途行军，导致士气低落，但他们在四月仍抵达河南东郡，与李密军一部展开激战。李密由此陷入东都军与宇文化及军的夹击之中。

宇文化及北进这一态势，促使东都政权与李密势力不断接近②。《资治通鉴》卷一八五“武德元年六月乙酉（十二日）”条载：

> 东都闻宇文化及西来，上下震惧。有盖琮者上疏请说李密与之合势拒化及。元文都谓卢楚等曰：“今仇耻未雪而兵力不足，若赦密罪使击化及，两贼自斗，吾徐承其弊。化及既破，密兵亦疲；又其将士利吾官赏，易可离间，并密亦可擒也。”楚等皆以为然，即以琮为通直散骑常侍，赍敕书赐密。③

正如元文都所言，此计旨在利用李密消灭宇文化及，再通过东都政权封赏其疲惫部众以瓦解李密势力，实为“鹬蚌相争，渔翁得利”之策。《资治通鉴》下文的“辛丑（二十八日）”条记载了李密面对来使的反应：

① 萧铣自大业十三年十月称梁王，其称帝事见于《资治通鉴》卷一八五“武德元年四月”条末（5789页），推测此举亦因获知炀帝被弑消息而发。得知炀帝死讯后，原本仍奉隋朝正朔的多数郡县纷纷归降群雄势力。

② 既往批判李密行为的诸多论文，普遍忽视东都政权主动接触这一重要背景。

③ 《资治通鉴》卷一八五“武德元年六月乙酉”条，5795—5796页。

> 时密与东都相持日久，又东拒化及，常畏东都议其后，见盖琮至，大喜，遂上表乞降，请讨灭化及以赎罪，送所获雄武郎将于洪建，遣元帅府记室参军李俭、上开府徐师誉等入见。[①]

李密不仅“大喜”中计，据《资治通鉴》续载，还获得了太尉、尚书令、东南道大行台、行军元帅、魏国公等顶级官爵：

> 元文都等以密降为诚实，盛饰宾馆于宣仁门东。皇泰主引见俭等……册拜密太尉、尚书令、东南道大行台、行军元帅、魏国公，令先平化及，然后入朝辅政。[③]

第二节 李密与隋室

若将归降东都视为李密的局限性，则其反对的仅是隋炀帝个人。但若认为李密反对的是整个隋朝，最直接的证据当属改元“永平”之举，这在否定现王朝的意义上无须赘言。其次，李密记室祖君彦所撰《为李密檄洛州文》[③]中列数炀帝十大罪状，从中可清晰看出其不仅针对炀帝个人，更摆出与整个隋朝对立的姿态。再观祖君彦代拟的《李密致李渊书》，据《资治通鉴》卷一八四“义宁元年七月”条：

> 与兄派流虽异，根系本同。自唯虚薄，为四海英雄共推盟主。所望左提右挈，戮力同心，执子婴于咸阳，殪商辛于牧野，岂不盛哉！[④]

---

① 《资治通鉴》卷一八五“武德元年六月辛丑”条，5798页。
② 《资治通鉴》卷一八五“武德元年六月辛丑”条，5798页。
③ 《旧唐书》卷五三《李密传》，2212—2218页。
④ 《资治通鉴》卷一八四“义宁元年七月”条，5742—5743页。

子婴指代王侑或越王侗[①]，商辛则指炀帝，明确表达了改朝换代的意图。

我们再来看李密对荥阳太守郇王杨庆的处置。郇王庆系河间王杨弘之子，而河间王弘乃隋文帝杨坚的从祖弟。这对父子的生平详见《隋书》卷四三的本传，而《资治通鉴》卷一八四“义宁元年十一月己巳”条的记载更为精炼：

> 河南诸郡尽附李密，唯荥阳太守郇王庆、梁郡太守杨汪尚为隋守。密以书招庆，为陈利害，且曰：“王之家世，本住山东，本姓郭氏，乃非杨族。芝焚蕙叹，事不同此。”初，庆祖父元孙早孤，随母郭氏养于舅族。及武元帝从周文起兵关中，元孙在邺，恐为高氏所诛，冒姓郭氏，故密云然。庆得书惶恐，即以郡降密，复姓郭氏。[②]

郇王杨庆的祖父杨元孙幼年随母亲郭氏生活，后因宇文泰的部将杨忠（即隋文帝之父，追尊武元帝）在西魏活跃，身处东魏北齐之都城邺城的元孙才为避祸而改从母姓。也就是说，其本姓确属杨氏，李密致书郇王庆时所谓“本姓郭氏，乃非杨族”的指控实为强词夺理[③]。李密之所以采用这种言辞，根源在于郇王庆任荥阳太守期间“颇有治

---

① 诸种正史及各类史料多将子婴附会为代王侑（即隋恭帝），乃是因为代王侑身处隋都长安，与秦都咸阳同处一域，且最终得势的李渊集团以接受代王侑禅让为名建立了唐朝。但是，李密根本无须将代王侑视作隋朝的正统继承人，这里的措辞在本质上只是援引秦亡之际子婴投降的典故，此处的“子婴”可泛指炀帝的任何子嗣后裔。

② 《资治通鉴》卷一八四“义宁元年十一月己巳”条，5765—5766页。

③ 《李密致郇王庆书》系魏徵所撰，更原始的文本见于《文苑英华》卷六四六《檄·为李密檄荥阳守郇王庆文》，相关文字如下：“夫微子，纣之长兄，亲实为重；项伯，籍之季父，戚乃非疏。然其去朝歌而处周，背西楚而归汉。岂不眷恋宗祊，留连骨肉？但为识宝鼎之迁移，知神器之先改，河决不可壅，树颠不可维，所谓玄览通人，明鉴君子者矣。而王之先代，家住山东，本姓郭氏，乃非杨族。只为宿与隋朝，颇有勋旧，遂得预沾磐石，遂在葭莩。娄敬之与汉高，殊非血胤；吕布之于董卓，良异天亲。芝焚蕙叹，事不同此。”（北京：中华书局1966年影印北京图书馆藏残宋本，8页b）

绩”[1]，是河南地区抵抗李密的最后力量，李密欲收服这位能吏为已所用。即便需要捏造事实，也要迫使杨庆改姓，正彰显了李密与隋朝宗室势不两立的立场。值得注意的是，郇王庆仅为“先皇从祖弟之子”这样的疏远宗亲，李密尚且如此严肃对待，足见其否定对象已从炀帝个人扩展至隋朝全体。

此外，虽非李密个人意志的体现，但是《隋书・李密传》记载：

> 翟让所部王儒信劝让为大家宰，总统众务，以夺密权。[2]

其中提及的“大家宰”官号值得玩味。众所周知，该职为北周据《周礼》所设，以此为例，可以认为瓦岗军内部存在着否定隋朝本身的氛围。

第三节　拒绝尊号的问题

那么，李密为何最终选择接受其本应否定的隋朝官职？笔者认为，此举实为利用越王侗，实现自己从“魏公”到称帝的政治飞跃。但在展开此论前，需先厘清李密对尊号的态度。

如前所述，在接受东都官职之前，窦建德、朱粲等周边群雄势力及李密部属曾屡次劝进称帝，均遭李密以“东都未平”为由暂拒[3]。值得注意的是，李密所谓“平定东都”并非特指彻底剿灭隋朝势力或占据洛阳作为争霸基地，其政治意涵将在后文具体剖析。

李密对尊号的态度可追溯至大业九年（613）的杨玄感之乱。众所周知，李密在杨玄感之乱中担任谋主，在叛乱进程中，归附杨玄感的前民部尚书、左武卫大将军李子雄曾力劝杨玄感称帝，杨玄感则向李

---

① 《隋书》卷四三《河间王弘附庆传》，1212页。
② 《隋书》卷七〇《李密传》，1629页。
③ 《资治通鉴》卷一八五“武德元年正月乙丑”条，5774页。

密征求意见。李密的回答载于《隋书·李密传》：

> 昔陈胜自欲称王，张耳谏而被外，魏武将求九锡，荀彧止而见疏。今者密欲正言，还恐追踪二子，阿谀顺意，又非密之本图。何者？兵起已来，虽复频捷，至于郡县，未有从者。东都守御尚强，天下救兵益至，公当身先士众，早定关中。乃欲急自尊崇，何示不广也！①

李密对称尊号表达了反对。此处值得注意的是，李密所举事例中，两人均曾自立为王，而他们遭到反对的理由中亦蕴含着“时机尚早”的意味。《隋书·李密传》曾如此描述杨玄感：

> 玄感既至东都，皆捷，自谓天下响应，功在朝夕。②

然而，李密真正在意的是“虽复频捷，至于郡县，未有从者”。换言之，李密反对的并非杨玄感称尊号本身，而是反对其在此时过早称帝。在李密看来，帝王之位应是众望所归，称尊号不仅需要自身功绩带来的巨大威望，更需要通过现皇帝的禅让（帝位）、册封（王位），方能名正言顺③。

此后，起义群雄大多轻易称帝，李密却始终对尊号保持极度谨慎的态度。虽然树立帝王旗帜确能获得部分支持④，但面对群雄竞相称帝的乱局，即使被人诟病“颇自骄矜”，李密仍不为所动。这种态度固然有助于保持与隋朝协调关系的弹性空间，更深层原因当在于其对洛

---

① 《隋书》卷七〇《李密传》，1625—1626页。

② 《隋书》卷七〇《李密传》，1625页。

③ 弑炀帝后拥立幼主的宇文化及身上，同样可见恪守形式的意识，这一情况在后来废黜越王侗建立郑国的王世充身上也有体现。

④ 虽非帝王称号，但《大唐创业起居注》卷一“六月己卯”条载：“裴寂等请进位大将军，以隆府号，不乖古今，权借威名。”（11页）裴寂等人建议李渊称大将军之号，其目的在于通过提升名位来鼓舞士气、争取支持，道理是相同的。

口政权实力与影响力的自信，以及作为遵循魏晋传统礼制的知识分子的教养要求[①]。

至皇泰元年（618）六月，李密终于决定接受东都授官，从“魏公”之位向前迈出关键一步。此举必有重大诱因，笔者认为当与同年（武德元年）五月李渊在长安称帝密切相关。下文将着重探讨，为何李渊称帝对李密具有不可忽视的特殊意义？

第四节 李渊的即位

首要原因在于，李渊的即位地点是隋朝都城长安。继承前朝帝都的象征意义自不待言，从地缘政治角度而论，长安与洛阳在当时统一王朝的构建中具有绝对优势。而李密自杨玄感起兵以来始终渴望掌控的，正是“关中”政权。

其次，李渊与其他群雄领袖不同，他出身门阀贵族阶层。简而言之，就是血统纯正、家世显赫。众所周知，李密与李渊同属所谓西魏八柱国之后，皆为门阀贵族成员。入隋之后，虽因失去国公爵位而导致李密家族在门阀贵族阶层内的地位有所下降，但李密曾祖李弼在所谓八柱国中，也是六位军事统帅中的翘楚，而李渊祖父李虎则居于下位[②]。李密自号的魏国公乃是李弼获得追封的爵位，正凸显其门阀意识的根源。这种同阶层认知在竞争关系中会激发出更强烈的对抗意识。此外，李渊从未像李密这样因叛乱失败而丧失统治阶层身份，这对于争取统治阶层的人心具有压倒性优势[③]。

---

① 关于李密的学识和教养，布目潮渢《隋唐史研究—唐朝政権の形成—》第二章第三节《李密の学問と仕官》有详述。善于发掘人才的杨素能洞见其器量，甚至特意将其储备为子嗣杨玄感所用，足证李密才学之卓绝。

② 参见本书第一部分第三章。

③ 在向心力这一方面，还需要注意萧铣，他与南朝梁血统相连，在长江流域扩张势力。

第三个关键因素，自然是李渊恰属“李氏”。《隋书·李浑传》载：

> 后帝讨辽东，有方士安伽陀，自言晓图谶，谓帝曰：“当有李氏应为天子。”劝尽诛海内凡姓李者。[①]

自文帝杨坚时期起，关于李氏将取代杨氏的谶语便广为流传。隋初门阀李穆之子李浑正是因此谶遭文帝诛杀，足见当时此类预言已成为舆论焦点与统治隐患。《旧唐书·李轨传》亦载：

> 时薛举作乱于金城，轨与同郡曹珍、关谨、梁硕、李赟、安修仁等谋曰：“薛举残暴，必来侵扰，郡官庸怯，无以御之。今宜同心戮力，保据河右，以观天下之事，岂可束手于人，妻子分散！”乃谋共举兵，皆相让，莫肯为主。曹珍曰：“常闻图谶云‘李氏当王’。今轨在谋中，岂非天命也。”遂拜贺之，推以为主。[②]

武威举兵时，共谋者以“李氏当王”的谶言为由，推举李轨为主帅，正是显例。可见，其影响力早已突破统治阶层的藩篱，渗透至社会全体。《资治通鉴》卷一八三“大业十二年（616）十月”条记载：

> 李密自雍州亡命，往来诸帅间，说以取天下之策，始皆不信。久之，稍以为然，相谓曰：“斯人公卿子弟，志气若是。今人人皆云‘杨氏将灭，李氏将兴’。吾闻‘王者不死’，斯人再三获济，岂非其人乎！”由是渐敬密。[③]

可见李密在杨玄感兵败后，正是借助这种谶语成功整合群盗势力。此时他的“公卿子弟”身份也成了有利条件，这一点对于认识当时群

---

① 《隋书》卷三七《李穆附浑传》，1120页。
② 《旧唐书》卷五五《李轨传》，2248—2249页。
③ 《资治通鉴》卷一八三“大业十二年十月”条，5708页。

盗势力对统治阶层的看法来说很重要。无论如何，在当时仅凭“李氏”身份，不论社会阶层高低，争取人心时都能够形成有利局面。

第四大理由在于，李渊登基仪式的完备程度远超群雄。最关键的是其帝位源自代王侑的禅让，而非自立。尽管代王侑即位本属李渊操控，被当作太上皇的炀帝更未参与其中，所谓禅让程序并不代表代王侑的意志，换做谁都能看得清清楚楚。但是，作为“知识人”的李密，即便不将传统仪礼视为绝对条件，也难以完全忽视其象征意义。

隋末李密与李渊的交涉，始于大业十三年（617）七月李渊从晋阳起兵之际。李渊以书信招揽李密时，李密回信表达了自任盟主的意愿。洞察形势的李渊表现出让步姿态，李密因此认为西方无虞，解除了对李渊的戒备。当时不仅以农民起义为根基的各势力及郡县，连出身门阀阶层的李渊也推举他为盟主，这无疑让李密信心倍增。然而最终李渊依循战略夺取关中长安，成功迫使代王杨侑禅让帝位。对李密而言，这种被后来居上的挫败，在个人情感层面亦难以释怀。

李渊在此背景下的即位，也能引导人心归附于他，这种趋势反过来削弱了李密的势力。因此，李密要与之抗衡，就需要在形式上获得与李渊对等的地位——即登上帝位，此时必须建立可与李渊所拥戴的代王侑相匹敌的正统性依据。代王侑作为元德太子之子，虽系第三子却是嫡出[①]。与之抗衡的合适人选，正是同为元德太子之子、虽非正妃所生但排行第二的东都越王侗。宇文化及在弑炀帝同时屠戮众多皇族，至皇泰元年／武德元年（618）四月时，文帝杨坚后裔除上述二人

① 《隋书》卷三《炀帝纪上》“大业二年八月辛卯”条载：“封皇孙倓为燕王，侗为越王，侑为代王。”（66页）而《隋书》卷五九《元德太子传》载：“有子三人，韦妃生恭皇帝，大刘良娣生燕王倓，小刘良娣生越王侗”（1437页）前一段引文显示了三人的长幼顺序，后一段则表明了嫡庶之别。可参考宫崎市定《隋代史雑考》（《アジア史研究》第五，京都：同朋舍，1978年）第四章《隋恭帝兄弟考》（1959年初刊）。此外，学界也存在以代王侑为兄、越王侗为弟的观点，其根源之一可追溯至《新唐书》卷七一下《宰相世系表一下》，2348—2349页。

外仅存秦王浩①。秦王浩不仅血缘地位低于越王侗，更因被宇文化及拥立而身处其阵营。即便在消灭宇文化及后拥立秦王浩，其作为弑君者所立的皇帝，在名分与形式上终究逊于越王侗②。拥立越王侗并接受其禅让，成了继承当时残存的正统性的唯一选择。

结　语

在此，我们再次回想李密对皇帝尊号的态度。李密并未否定自己或他人称帝的行为。早在杨玄感叛乱时，李密提出的三策中的上策就有阻断炀帝亲征高句丽大军的归路，“其众自降，不战而擒”③的想法，可见其中包含了控制炀帝本人的意图。此外，《新唐书》卷八四《李密传》记载大业十三年（617）九月左右之事：

> 齐方士徐鸿客上书劝密因士气趋江都，挟帝以令天下。密异其言，具币邀之，已亡去。④

方士徐鸿客曾向李密献策，建议其奔赴江都控制炀帝，并挟天子以令诸侯。李密认为他的计策非同寻常，于是备下厚礼相邀，然而徐鸿客早已潜逃。未能成功任用徐鸿客一事姑且不论，此时虽值李密列举炀帝十大罪状的檄文发布之后，但他仍认为这位作为战乱根源的炀帝，在群雄争霸中尚存利用价值——既可充当大义名分，亦可作为傀儡工具。

---

① 另有一位齐王暕的遗腹子杨政（正）道，但李密应当难以知晓其存在，故此处不予考虑。关于杨政道，可参考石見清裕《唐の北方問題と国際秩序》（东京：汲古书院，1998年）第一部第三章《突厥の楊正道擁立と第一帝国の解体》（1984年初刊）。

② 南朝梁末期，事实上弑武帝的侯景所拥立的简文帝，即便是皇太子出身，也未能获得任何凝聚力。此例或可作为参照。

③ 《隋书》卷七〇《李密传》，1625页。

④ 《新唐书》卷八四《李密传》，3682页。

由此推断，李密的“平定东都”之策必然包含控制越王侗的意图。而当他接受越王侗授予的官职时，其势力已扩张至被周边群雄势力劝进称帝的程度，即便不借助隋室权威，仅凭李密之名便足以开创群雄争霸的新局面。由此可见，越王侗对李密而言并非平定战乱的大义名分，而是用于构筑帝位正统性的政治跳板。

随着反隋斗争的激化，按魏晋以来传统和平接受隋朝禅让已不现实。但李密完全不必拘泥于以隋臣身份接受禅让的形式，若将炀帝及其子孙比作秦始皇与子婴，以武力迫使隋朝承认败北的话，政治名分自可事后补足。若坚持形式，既可让改姓的郇王庆恢复原姓、立为傀儡，亦可选择秦王浩作为替代方案。作为历经沙场的知识分子，李密本应具备这种政治弹性。然而，在与宇文化及对峙期间，一度令李密保持戒心（后以书信往来使得李密自恃优势，对其放松警惕）的李渊，竟以名实兼备之姿登上帝位，且稳步巩固体制。当这则消息传来时，李密心中该是何等翻腾？这必然强烈动摇了他的竞争意识，使其心绪难平。恰在此时，能够作为禅让最佳棋子的越王侗与东都政权，主动向他伸出了橄榄枝。对于当时占据战场优势的李密而言，主动提出归降确属不易，但若对方明确提供契机，以这种形式上的暂时归顺实现登基，不过是微不足道的代价。李密之所以“大喜”接受东都政权授予的官职，固然存在学界常说的避免两线作战之战略妥协因素，但更关键的原因在于前文所述的政治图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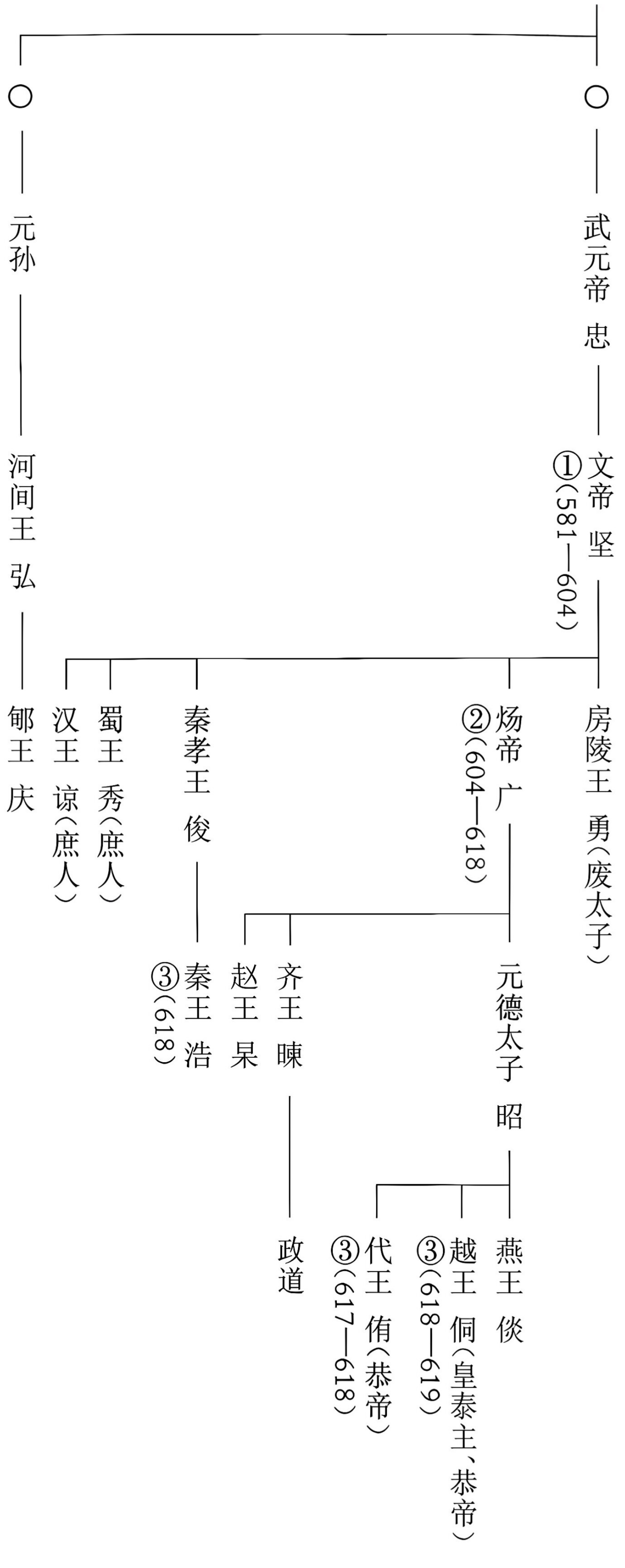
武元帝　忠
元孙
①文帝　坚（581—604）
河间王　弘
房陵王　勇（废太子）
②炀帝　广（604—618）
秦孝王　俊
蜀王　秀（庶人）
汉王　谅（庶人）
郇王　庆
元德太子　昭
齐王　暕
赵王　杲
③秦王　浩（618）
燕王　倓
③越王　侗（皇泰主、恭帝）（618—619）
③代王　侑（恭帝）（617—618）
政道

图15　隋室(杨氏)略系图

总　结

本书针对研究西魏北周史时必须关注的若干基础性课题进行了考察。在全书收尾之际，需要再次将研究成果加以整理，以明确现阶段的研究进展。

西魏北周政权，是北魏分裂后产生，并向隋唐帝国延伸的连续性政权。这种连续性的本质，主要根植于统治阶层成员代际传承的同一性。具体而言，在西魏实际掌权者、北周实质创始人宇文泰周围，有隋代杨氏、唐代李氏的父祖辈担任部将，他们通过缔结姻亲关系构筑起牢固的人际网络。基于这一背景，本书在对常被机械式认知的制度考察中，也格外重视剖析人物关系。

在验证政权性质时，存在一种研究范式：依据出身背景对构成人员进行分类，通过构成比例归纳出某种倾向特征。但需要注意的是，各成员的官职与地位存在权重差异，若忽视这种差异性，分析结果将存有缺陷。因此，必须同时完成两项基础工作：既要为构成人员标注出身背景等属性，也要预先确立用以观测其在政权中地位的制度框架（主要是文武官制）。在西魏北周史研究领域，前者已取得显著进展，但后者关于官制结构的把握，虽作为联结政治史、制度史与人物史等多元领域的研究根基，却长期处于滞后状态。有鉴于此，本书的第一部分重点考察了政治制度尤其是官制相关的问题。

第一章通过对宇文泰官历的再考察，在梳理学界诸说的基础上得出结论：西魏政权的中枢机构，在废帝年间以前为大丞相府和大行台，此间都督中外府并不具备重要职能。既往研究陷入混乱的根源，除史料本身缺漏外，更源于对大行台机构性质的误判。关于大行台的详细讨论见于次章，但需指出这两大衙署作为容纳宇文泰嫡系幕僚的机构，在政权决策、政策制定乃至军事行政等领域均占据主导地位，二者之间并未呈现显著差异。此外，传统研究多仅以柱国大将军等将军号作为衡量政治地位的标尺，但通过聚焦属于文官系统的大丞相府与大行台，既可构建文官序列的观测体系，亦能实现文武综合分析。例如，同属所谓“八柱国”的人员中，赵贵、于谨等曾列名丞相府或大行台者，与李弼、李虎等未有此经历者相比，虽存在个人能力和素质的差异，但更折射出他们在政权内部地位及其与宇文泰亲疏关系的区别。

第二章围绕宇文泰的大行台展开，系统考察了西魏行台制度的整体形态。行台虽常因军事行动而组建，易被视作军事机构，但本质上应属临时尚书省，必须强调其行政机构属性。诚然，正如中央尚书省设五兵、兵部等曹司，行台也与军事有关，承担着辖区及行军组织内的军政管理，但绝不涉足军令系统。其与都督某州诸军事府并非隶属关系，而是职能分工体系，当二者职权集于一身时，将形成足以助长军阀化的强大权力。北魏末至东魏北齐，行台逐渐发展为横跨数州的常设性广域行政机构，但在西魏却鲜见长期存续的案例，基本回归临时机构本质，反映出规避地方权力过度集中于个人的政治意图。另外值得关注的是，西魏曾尝试通过向对东魏前线的地方豪强授予行台官职，以实现势力整合，这虽开创了行台制度的新范式，却未能长久持续。

关于宇文泰的大行台，学界历来认为“西魏行政实权尽归于此”。就其在政策决定层面的深度参与而言，这种认知确有合理之处，但若

以此标准衡量，丞相府同样具有核心地位。从其他职能来看，宇文泰通过大行台统辖其驻地的行政管理，但并未通过大行台向全域发布行政命令，其僚属亦无令文等规定的固定职责。日常行政事务当由中央尚书省承担，推测其与大行台存在职能分工，但因史料阙如而难以精确界定，此课题尚待后续研究。

第三章聚焦所谓“八柱国”及其相关史料的辨析。柱国大将军堪称西魏北周最具象征意义的官号。作为基础史料的《周书》卷一六（《北史》卷六〇）“史臣曰”条，虽在早期府兵制研究中长期被视为核心文献，却始终未经严格的史料批判。本章经考辨发现：大统十四年（548）官制改革后，作为最高级官职的“二大、三公”已被“六卿”取代，且柱国大将军与大将军均呈现散官化特征。这两个本属最高阶的将军号，虽在既往研究中被不加甄别地用作衡量将帅晋升的标尺，实则其性质在大统十四年前后已发生质变。值得注意的是，位居八柱国之首的李虎官职记载中竟出现当时早已废止的“太尉”官衔，显得不伦不类。这种记述失实源于《周书》作为奉敕编修史籍的特殊编纂背景，本质上折射出唐朝统治者绝不容许将皇室先祖置于人后的政治立场。

第四章尝试以柱国大将军与国公这一组官爵作为位阶坐标，剖析统治集团内部的人员流动及其与政治态势的关联。如前章所述，柱国大将军在官制中的散官化始于西魏后期，爵位序列中的国公则创设于北周初期，二者皆属褒奖功臣的荣誉性官爵，虽历经隋唐至明代多有调整，但终归得以保留。新设制度，往往直接映射当时的政治需求。既往研究多聚焦将军号的分析，本章则引入封爵这一武官之外的参照系，构建起多维分析框架。研究表明，尽管可观察到近似“八柱国、十二大将军”的层级化现象，但例外情形频现，证明该体系绝非绝对标准，且至少在北周时期难以构成制度性框架。尽管“八柱国、十二大将军”这一术语在概述西魏北周政权时具有高度便利性，且仍具一

定解释效力，但在未来研究中必须审慎使用。

以上研究主要考察了西魏官制与政权结构中若干至关重要却长期被忽视的基础性问题。众所周知，北周施行了全盘依据《周礼》的官制，与前后时代迥异；而西魏作为北魏官制向北周转型的过渡期，其制度演变呈现出渐进性特征，而非一蹴而就。因此，在参照当时官制进行各类分析时，必须充分把握制度随时期推移而产生的阶段性嬗变。本书第一部分（尤其是前三章）所涉内容关乎西魏北周政权的根基性问题，实为研究该时期政治史、制度史及人物不可或缺的认知前提。

第二部分聚焦分裂时期政权最核心的议题——对外关系与战争，系统梳理了西魏对梁关系的演进脉络。毋庸置疑，对东魏战争始终是西魏政权最紧要的政治课题。两个同奉“魏”之国号的政权，不得不将对方视为不共戴天的死敌，展开了旷日持久的激烈交锋。然则双方均缺乏决定性制胜能力，致使华北东、西二魏对峙的格局在彼此存续期间始终未变，即便是在北齐代东魏后，只要另一方还是西魏，也看不到双方建立外交关系的动向。这种态势的单一性特征，弱化了对其进行重新梳理与验证的必要性。

在西魏与周边势力的复杂关系中，最值得深入探究的当属对梁关系的演进。改变华北东、西对峙格局这一当时国际关系基本盘的关键转折在于，原本偏居西北一隅的西魏成功夺取了西南的四川地区。该地原属梁朝疆域，而当时西魏正面临东魏北齐从河南方向发起的战略挤压，何以能实现南进，并获取如此广袤的四川地区？随着侯景之乱导致作为中流砥柱的梁武帝陨落，梁朝政权分崩离析，西魏与梁朝的关系更趋错综复杂，亟须系统梳理以廓清历史脉络。

第一、二章着力考察西魏前期的对梁关系。西魏与梁朝的互动肇始于西魏政权初立时爆发的汉中之争。早在西魏政权成立之前，宇文

泰统率的关西军阀集团便确立了经略南方以与中原势力周旋的战略布局。然而至大统元年（535），梁军反客为主、攻占汉中地区。西魏宇文泰政权虽迅速遣军试图收复失地，却惨遭败绩，不得不转为和谈策略。其间历经使节往来与军事冲突交替的波折，最终凭借赵刚的斡旋促成两国外交建立。不久，早年败于东魏而流亡梁朝的贺拔胜、独孤信等将领相继返回西魏。其中，贺拔胜作为前任关西军阀领袖贺拔岳之兄，甫一归国即获太师之位，武川镇出身的背景使其在西魏政权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力。贺拔胜始终公开强调对梁武帝的知遇之恩，迫使西魏暂缓南进计划，转而在荆州设立东南道行台，专司对梁交涉。至大统十年（544）贺拔岳逝世前后，西魏在对东魏战事陷入僵局之际，才逐步展开针对南方的战略部署与军事整备。

自大统初年外交建立，至大统十四年，史籍确实未见西魏与梁朝互遣使节的明确记载，但据此推定两大毗邻政权十余年间完全断绝往来，有悖常理。另有观点认为此阶段东魏构建了涵盖梁朝、柔然、吐谷浑的对西魏包围网，致使西魏对南朝外交陷入困局，然考诸史实，并无诸势力协同作战之例，此类论断难以成立。

第三至第六章详述南进期［大统十五年（549）至恭帝二年（555）］的战略进程。侯景之乱致使梁武帝驾崩后，驻镇各地的梁室诸王旋即陷入讨侯主导权之争，其中以镇守荆州（江陵）的湘东王绎为核心。驻扎雍州（襄阳）的岳阳王詧素与湘东王绎不睦，在愈演愈烈的主导权争夺中，双方最终兵戎相见，萧詧被迫以附庸身份向西魏求援。接受求助的西魏遂遣杨忠席卷汉水东岸地区，由此正式拉开南进序幕。湘东王绎慑于西魏军威，为优先讨伐侯景，转而向西魏乞和，双方最终缔结了不平等盟约。

大统十七年（551），湘东王绎在与侯景决战之际再度求援于西魏，同时以割让汉川为代价。西魏派出达奚武、王雄等将领，武力镇压梁州刺史萧循等地方抵抗势力，实现了对割让区域的全面掌控。

废帝元年（552），刚刚平定侯景之乱的湘东王绎即位称帝（元帝），旋即与盘踞益州的胞弟武陵王纪爆发战争，这是武帝身亡后继统之争的延续。武陵王纪率大军顺江东下时，元帝故技重施求援于西魏。西魏遣尉迟迥率军，成功占据了防御空虚的益州，然须注意的是，当时的西魏朝议大多反对出兵，且尉迟迥所部兵力仅22000人，即便面对守备薄弱的益州，此等军力规模亦难支撑对四川全域的占领与统治。由此可推断，此次军事行动的初始战略目标恐非彻底吞并益州。另外在同一时间，宇文泰亲征姑臧，击退了进犯的吐谷浑，推测吐谷浑此番动向，实为倾巢而出与元帝决战的武陵王纪实施的对西魏防卫战略之一环。

元帝成功翦除武陵王纪并巩固帝位后，对西魏态度骤变，转而示好北齐。恭帝元年（554），西魏遂遣柱国大将军于谨统军直捣江陵，彻底消灭了元帝势力。次年，原为梁王的萧詧由襄阳徙都江陵称帝（即后梁政权），并将襄阳割让给了西魏。

第三至六章的考辨揭示出，在梁朝的分裂对抗中，各势力皆试图借重西魏军力谋求生存。梁武帝死后分崩离析的梁朝势力中，岳阳王詧选择归附第三方势力（西魏）以保全自身力量，并采取与敌对势力（湘东王绎）对抗之策；而湘东王绎为消灭头号仇敌侯景，亦与第三方势力（西魏）缔结从属性盟约。在与侯景的交战中感到危机时，湘东王绎为保障后方安全不惜弃守汉川；剿灭侯景后，面对武陵王纪的东进，他又采取了割裂四川与梁朝本土联系的策略以维持自身势力范围。试想，若自大统初年建立外交以来，西魏始终被梁朝视为明确的敌国，梁室诸王或将对其保持警惕而避免分裂内斗，更不至于屡次乞求合作。

最终的获益者实为西魏。其南进扩张系东魏北齐大敌当前之际，抓住了相对友好的梁朝崩溃的天赐良机。同一时期，北齐因侯景之乱带来的淮南动荡，加之突厥崛起与柔然衰亡引发的北疆危机而疲于应对，无暇西顾的态势亦使西魏获益。但就实质而言，西魏并非蓄谋已

久、主动进击，在附庸或同盟势力提出请求前，西魏从未积极主动地调动军事力量。唯一的例外，是派出王牌级别的柱国大将军为主帅讨伐江陵元帝之役，而这恰恰反证，若非受请出兵的特殊情势，西魏决不轻易动用精锐。此阶段西魏对梁战略的核心在于：维持诸分裂势力相互制衡的格局以便控制局面，避免树敌过多；对于附庸、同盟有限的出兵请求，则基于首要对手是东魏北齐的战略考量，以被动谨慎的姿态在安全范围内响应，最终获取最大的战略收益。

第七章聚焦益州总管的人事布局，揭示四川在西魏北周政权中的战略地位，考察西魏北周如何展开四川经营。宇文泰诸子相继出任益州总管，其宗室出镇模式与秦州相仿，彰显了益州作为核心战略后方的属性。鉴于历任总管普遍年轻，实际政务多由长史、司马执掌，且总管任期均不长久。此种制度设计旨在防范成年且具实务能力者长期在任，强化与当地的联系，终致军阀化的风险。此外，无论平定管内叛乱抑或统兵出征，益州的军事指挥官中绝无柱国大将军级别的人物，严格遵循了宇文泰“四川不置宿将”的既定国策。不过，四川的治理模式随北周灭齐成功而剧变，宗室以外之人开始出任益州总管，表明四川作为战略后方的价值已然弱化。

第三部分致力于人物研究，各章均突破个案局限，着力剖析其对隋唐时代的深远影响，并对既往认知范式提出修正。

第一章考辨唐朝皇室先祖李虎的事迹。如本书第一部分第三章所述，虽然正史记载简略，但《册府元龟》存有关于李虎的系统记述，本章遂对此展开史料批判。首先是与杨希义、刘向阳《从〈李虎墓志〉看李唐皇室对其氏族与先世事迹的杜撰》展开商榷。杨、刘二人将1935年甘肃清水县出土的李虎墓志断为唐皇族李虎墓志，并认为各种文献史料残存的、在唐朝官方影响下形成的李虎事迹皆系杜撰。然而，其论证存在墓志与文献史料矛盾、先祖世系人物比定有误等问题，观

点实难成立。此种误判的根源，或可追溯至中国学者的某种期待：作为前近代中国代表王朝的唐朝皇室，出自汉族而非鲜卑等北族。不过，这说到底只是一种猜测。

《册府元龟》所载李虎传记的特征在于缺乏纪年。尤其是大统年间的记事，即便与其他文献史料对照也无法确认事实关系，存在大量难以直接采信的内容。此系唐朝史官为使皇祖不落于人后而采取的书写策略，以掩盖李虎地位低于李弼、独孤信等人的史实。一般而言，史料总会带有各种偏见，但通过把握执笔者、编纂者的立场，可以解读其改写模式，从而一定程度接近史实。《册府元龟》所见《李虎传》恰为理解此种历史书写机制提供了典型范本。

第二章聚焦徒何纶、李椿兄弟的墓志铭。二人乃八柱国之中（除宇文泰及元氏宗室外）地位最高的李弼之子。受西魏以来赐（复）姓制度影响，卒于北周时期的兄长姓徒何，而殁于隋代的弟弟则用李姓。虽然文献史料可证二人存在，但记载十分零散，墓志铭遂成为补苴其生平事迹的关键材料。然而，须警惕石刻史料同样存在其特有的粉饰性书写，不能盲目认为石刻史料比文献史料更为重要。本章的核心发现在于：《徒何纶墓志》所载本籍“梁城郡泉洪县”，即《水经注》所记平城以北50千米处的“凉城旋鸿县”，据此推断，其家族当属北魏道武帝、太武帝时期自东方迁来的慕容鲜卑部从属民——徒何部的后裔。若历来基于文献史料而被视为汉人的李弼家族实为鲜卑系，则西魏北周政权中的胡汉比例会发生不小的变化。此外，基于正史等文献史料的理解被新出土史料不断改写的情况，今后无疑将持续发生。尤其在胡汉融合的视角下，胡（抑或非汉族）的存在感预计还会增强。

第三章作为补论，考察了前章所述李氏一族的子孙李密。李密在隋末叛乱中成为实力强劲的群雄之一，但在抗争过程中，他却向此前曾激烈交战过的东都洛阳隋朝势力投降，并接受官职。此事历来被认

为是避免遭受东都洛阳与在江都弑炀帝后北上河南的宇文化及夹击的战略妥协。然而，本章通过综合考察洛阳政权与宇文化及的关系、李密对尊号的认识、长安李渊的动向等因素，得出结论：李密此举旨在拥立东都仅存的皇族越王侗，并将其作为登上帝位的垫脚石，具有积极的动机。在细节考察中，处处可见本书所述西魏北周以来制度及人际关系的影响，令人切实感受到其连续性。

第一部分所考察的官制与政权结构，同时也是把握政权成员地位的框架。当我们将人物投入此框架，通过其分布等分析当时统治阶层状况时，审视其民族出身比例乃是一个重要视角。然而，正如第三部分所探讨的，历来被视为汉族的李弼极可能实属鲜卑慕容部系，随着今后考证的不断推进，预计原本被视作“汉”出身的人物将接二连三被重新认定为“胡”人。鉴于这种情况，第一部分第一章和第二章的丞相府、大行台属僚表格，以及第四章所尝试的个体分析，为避免草率下结论，在现阶段未完成全面考证的情况下，均未论及胡汉比例等问题。关于这一点，笔者将作为今后的课题继续研究。

引用史料版本一览 *

二十四史及《资治通鉴》均用中华书局标点本。

史书

刘向:《战国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

刘安:《淮南子》，刘文典《淮南鸿烈集解》本，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

袁宏:《后汉纪》,《两汉纪》本，北京：中华书局，2002年。

许嵩:《建康实录》，张忱石点校本，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

温大雅:《大唐创业起居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

韩昱（太行山人）:《壶关录》,《说郛》本。

道宣:《续高僧传》，大正新修大藏经本。

林宝:《元和姓纂》，岑仲勉校记《元和姓纂四校记》本，北京：中华书局，1994年。

陈彭年等:《广韵》，余迺永《新校互注宋本广韵》本，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0年。

李贽:《藏书》，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

郭允蹈:《蜀鉴》，成都：巴蜀书社影印嘉靖三十四年刊本，1984年。

* 此部分据日文原著录出，翻译本书过程中采用的底本有个别出入。——译注

谢启昆：《西魏书》，乾隆树经堂刻本。

钱大昕：《廿二史考异》，收于陈文和主编《嘉定钱大昕全集》，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

赵翼：《廿二史札记》，王树民校正《廿二史札记校正（订补本）》，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

政书

杜佑：《通典》，北京：中华书局标点本，1988年。

唐玄宗等：《唐六典》，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

王泾：《大唐郊祀录》，适园丛书本。

王溥：《唐会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标点本，1991年。

马端临：《文献通考》，乾隆武英殿刻本（十通本）。

郑樵：《通志》，乾隆武英殿刻本（十通本）。

李东阳等：正德《大明会典》，东京：汲古书院影印东京大学附属图书馆藏本，1989年。

类书

王钦若等：《册府元龟》，北京：中华书局影印明崇祯刊本，1960年。

李昉等：《太平御览》，上海：商务印书馆影印南宋蜀刊本，1935年。

地理书

郦道元：《水经注疏》，段熙仲点校、陈桥驿复校，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9年。

李吉甫：《元和郡县图志》，贺次君点校，北京：中华书局标点本，1983年。

乐史：《太平寰宇记》，北京：中华书局标点本，2007年。

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北京：中华书局标点本，2005年。

地方志

宋敏求：《长安志》，康海序嘉靖刊本。

曹学佺：《蜀中广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李国麒等：乾隆《兴安府志》，乾隆五十三年刊本。

张赓谟等：乾隆《广元县志》，乾隆二十二年刊本。

王行俭等：乾隆《南郑县志》，乾隆五十九年刊本。

文棨等：同治《直隶绵州志》，同治十年重镌本。

濮瑗等：咸丰《简州志》，咸丰三年刊本。

周铣等：乾隆《伏羌县志》，乾隆三十五年刊本。

许容等：乾隆《甘肃通志》，乾隆元年刊本。

史表

万斯同：《魏将相大臣年表》，《二十五史补编》本，上海：开明书店，1936年。

万斯同：《西魏将相大臣年表》，《二十五史补编》本，上海：开明书店，1936年。

吴廷燮：《东西魏北齐周隋方镇年表》，辽海书社排印本。

金石书

王昶：《金石萃编》，西安：陕西美术出版社影印1921年扫叶山房石印本。

陆增祥：《八琼室金石补正》，《石刻史料新编》所收1925年希古楼

刻本。

刘喜海：《金石苑》，《石刻史料新编》所收道光二十八年序刊本。

汪鋆：《十二砚斋金石过眼录》，《石刻史料新编》所收光绪元年定远方氏刊本。

王象之：《舆地碑记目》，《丛书集成初编》本。

张维：《陇右金石录》，1943年刊本。

武树善：《陕西金石志》，1934年排印刊本。

诗文集

李昉等：《文苑英华》，北京：中华书局影印北京图书馆藏残宋本，1966年。

庾信：《庾子山集》，倪璠注《庾子山集注》本，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

小说

李昉等：《太平广记》，北京：中华书局，1961年。

后　记

本书系笔者在向中央大学提交的博士论文（2008）的基础上稍作增补修订而成，博士论文本身亦基于已刊载于杂志或书籍的论文编纂而成，各章节首次公开发表的情况如下：

第一部分

第一章　《西魏宇文泰政権の官制構造について》,《東洋史研究》第69卷第4号，2011年。

第二章　《西魏行台考》,《東洋学報》第90卷第4号，2009年；《西魏宇文泰の大行台について》，中央大学東洋史学研究室编《池田雄一教授古稀記念アジア史論叢》，白東史学会，2008年。

第三章　《西魏八柱国の序列について　一唐初編纂奉勅撰正史に於ける唐皇祖の記述様態の一事例一》,《史学雑誌》第108编第8号，1999年。

第四章　《柱国と国公　一西魏北周における官位制度改革の一齣一》,《九州大学東洋史論集》第34号，2006年。

第二部分

第一章　《西魏・蕭梁通交の成立　一大統初年漢中をめぐる抗争の顛末一》，白東史学会编《中央大学東洋史学専攻創設五十周年記念アジア史論叢》/《中央大学アジア史研究》第26号，刀水书房，2002年。

第二章　《賀抜勝の経歴と活動　一西魏前半期の対梁外交と関連して一》,《東方学》第103辑，2002年。

第三章　未刊稿。

第四章　《西魏の漢川進出と梁の内訌》，中央大学《大学院研究年報》第28号文学研究科篇，1999年。

第五章　《西魏の四川進攻と梁の帝位闘争》，中央大学《大学院研究年報》第29号文学研究科篇，2000年。

第六章　未刊稿。

第七章　《西魏・北周の四川支配の確立とその経営》，中央大学《人文研紀要》第65号，2009年。

第三部分

第一章　《李虎の事跡とその史料》，中央大学《人文研紀要》第61号，2007年。

第二章　《北周徒何綸墓誌銘と隋李椿墓誌銘　一西魏北周支配階層の出自に関する新史料一》，中央大学《人文研紀要》第55号，2005年。

第三章　《隋末李密の東都受官に関する一試論》，中央大学東洋史学研究室编《菊池英夫教授山崎利男教授古稀記念アジア史論叢》/

《中央大学アジア史研究》第24号，刀水书房，2000年。

史料引用方面，初刊时多仅标点原文，本书则增补训读文并注明引文页码*。字体的新旧方面，原则上统一采用常用汉字。

自获授博士学位至今，已历多年。近十余年间，东洋史学领域博士学位的获取门槛显著降低，笔者无疑亦受此“恩惠”，对此尚能相对坦然接受。然而，出版之事则另当别论。本书包含了相当一部分笔者攻读博士不久、懵懂无知时期所撰写的未成熟论文稿，加之全书缺乏一个统摄全局的主题及其相应结论，仅止于分析该时代所应掌握的基础事项。正因如此，我对本书是否可以作为一部专著公开出版，完全没有信心。

尽管如此，我仍不时进行局部修订，期间曾有几位人士建议我正式付梓。我想，既然有人建议出版，或许说明书中存在对学界具有一定价值的部分，而且在修订过程中，想必也多少弥补了论文中存在的一些缺陷，我便下定决心出版，暂时忽视不足之处。剩下的，就只有恳请拿到本书的各位贤达不吝赐教了。另外，由于本书有增补和修改之处，今后如需引用等，请勿依据原刊论文，而请以本书为准。

最后，我要深深感谢：担任我中央大学大学院博士课程第一年指导教授的菊池英夫先生；担任我第二年以后的指导教授并担任我博士论文主审的妹尾达彦先生；在专业领域内平素给予指导和鞭策的山崎利男先生、池田雄一先生、川越泰博先生、新免康先生、松田俊道先生；在百忙之中，于校外担任我博士论文副审的国学院大学金子修一先生；在我被日本学术振兴会特别研究员项目录用时给予特别关照的九州大学川本芳昭先生。本书的校对工作则得到了后辈西村阳子女士的协助。此外，在学术书籍出版日益艰难之际，对慨然应允出版本书

---

* 中文版不再保留训读部分，仅列史料原文。——译注

的汲古书院社长石坂叡志先生、编辑部的大江英夫先生、柴田聪子女士，我亦深表谢意。

前岛佳孝

2013 年 4 月

译后记

呈现在您面前的这本《西魏北周政权史研究》，是日本中国史学者前岛佳孝先生的代表性学术著作，也是我从事中古史学习和研究以来的第一本译著。此书能够顺利引进并面世，首先要感谢山西人民出版社崔人杰老师的鼎力相助。

我和崔老师相识，源于“豆瓣”网站上的一次“鸡蛋里挑骨头”。时值2022年6月，崔老师主持的“溯源”品牌再版了范学辉老师的《大宋开国》一书，向来仰慕范老师学识的我随即购读，发现了书中一处将“淮西”“淮东”颠倒的小错误，并发在了该书“豆瓣”条目的“读书笔记”界面。崔老师发现后高度重视，联系我表示感谢和鼓励，并惠赐“溯源”系列的新书一册。后来崔老师到中国人民大学出差，和我熟识的几位老师洽谈版权事宜，我有幸陪侍，实现了“网友”初见面，此后在微信上联系不断，崔老师的热情与亲和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

2023年下半年，已经博士三年级的我申请到了赴台湾政治大学交换学习的机会，彼时我以“西魏北周六官体制”为题的博士论文写作正在攻坚期，到了台湾也不敢懈怠。正巧政治大学的图书馆里藏有《西魏北周政权史研究》（汲古书社，2013年）一书，我借出后时时翻阅，深感此书在西魏北周的制度史、政治史方面颇有建树，又是少见

的专论西魏北周政权的高水平专著，何不尝试将其引进？在现在的中国学界，愿意在没有资助的情况下出版学术译著的出版社并不多，萌生这一想法的我想到了译著迭出的“溯源”，马上联系崔老师，第一时间得到了崔老师的鼎力支持，令人激动万分。

有了出版社作为后盾，下一步就是联系作者。我遍寻网络都没有找到前岛佳孝先生的联络方式，但他在书中后记中提到的曾师从妹尾达彦先生的经历给了我启发，妹尾达彦先生与中国学界联系紧密，不少师友保存过妹尾先生的电子邮箱。鼓起勇气发信后，妹尾先生很快发来了前岛先生的联系方式，并鼓励我好好完成这项工作。

终于和作者取得联系，前岛先生给我的第一印象是真诚和谦逊。他说并未想到会有中国学者愿意翻译自己的著作，感激之余却也忧虑这项工作是否耽误我的学业，并且表示自己可能无力支付翻译和出版费用。在我解释引进译著并不需要作者付费后，这项合作就算初步达成了，接下来出版社层面的沟通和合同签订也算顺畅，此处不赘。

上手翻译后，虽然难免有纠结困顿的时刻，但整体是轻松愉快的，前岛先生的高论给了我颇多启发，我的博士论文吸收运用了本书的不少成果，已经率先发表的《经说与现实之间：西魏官制的改革历程》（《史学月刊》2024年第10期）、《〈册府元龟〉所见〈李虎传〉的文本生成与流传》（《历史文献前沿》第1辑，2025年）均以本书的相关讨论为学术史前提，读者可以参看。不过，俗语云“校书如扫尘，旋扫旋生”，我在翻译过程中难免发现了原书的一些史料讹误和理解偏差，经前岛先生的确认，都改正在中译本中。尤其要感谢的是本书的责任编辑侯雪怡老师，近几个月她对照日文原版，集中审阅了本书译稿，揪出了我的不少错误，同时详细地核对了史料，又发现不少疑点。经过和作者的沟通，这些改动也呈现于书中。

妹尾达彦先生、徐冲老师、孙正军老师，拨冗为本书撰写了推荐语。妹尾先生既是前岛先生的指导老师，又是促成本书引进出版的牵

线人；徐冲老师近年来带动的“历史书写”研究风潮，与本书的颇多观点有所呼应；孙正军老师的名文《魏晋南北朝史研究中的史料批判研究》（《文史哲》2016年第1期）重点介绍了前岛先生讨论的“八柱国”中李虎位次的问题（即本书第一部分第三章），是国内学者了解前岛先生学术成果的重要媒介。三位都是本书最合适的推荐人，也是我成长路上仰慕已久的前辈，在此一并致谢。

期待这本译著能为从事相关研究的同好提供一些便利，译文的不足之处，敬请谅解与指正。

2026年6月

于清华大学人文楼

名家推荐

本书以贯通的逻辑阐释了西魏北周官制的结构性变化，重新诠释了行台、八柱国十二大将军等官制体系。同时，书中揭示了西魏北周对四川的占领与统治的确立，构成了对抗东魏北齐的重要军事、经济基础，从而对六世纪中国历史进行了更为系统的梳理。此书必将成为今后中国中古史研究的基石之一。

妹尾达彦（日本中央大学文学部教授）

本书从制度架构、政治进程及人物事迹等多个角度，对西魏北周这一中古史上的重要政权进行了扎实而锐利的综合研究。作者注重剥离唐修史书的历史书写层，对西魏“八柱国”序列形成的精彩考察尤开风气之先。本书对西魏与萧梁关系和四川经营的全过程考察，也补足了西魏北周对外关系研究的多重缺环，为六世纪前半叶的“后三国史”勾勒出更为完整的历史图景。

徐冲（复旦大学历史学系教授）

面对纷繁杂乱的西魏北周史事，本书举要删芜，重点考察了对时局影响深远的政治制度、对外关系与战争，以及若干重点政治人物，包括李唐先祖李虎等。本书拨开传世史传、出土墓志乃至现代学者所构建的层层历史迷雾，充分还原西魏北周历史的诸多侧面，在呈现西魏北周隋唐连续性的同时，展示其间迂回曲折的演进脉络。

孙正军（清华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系教授）

上架建议：社科 / 历史

ISBN 978-7-203-14433-5

定价：138.00 元